BYPM

北洋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Beiyang Publishing & Media Corporation Limited

（河北省石家庄市友谊北大街 330 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CICC 中金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声明：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作为作出投资决定的依据。

北洋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发行股数：	本次发行股份的数量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10.00%，且不超过发行后总股本的 25.00%，即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600,000,000 股。公司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人民币【】元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2,400,000,000 股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河北出版集团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若发行人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增发新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相应调整。 3、在上述锁定期满（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后 24 个月内，在同时满足下述条件的情形下，本公司提前 3 个交易日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予以公告后可转让发行人股票： （1）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增发新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相应调整）； （2）不对发行人的控制权产生影响； （3）不存在违反本公司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

	的公开承诺的情况； （4）每年减持股份不超过上一年度末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0%； （5）减持以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进行。 4、如违反前述承诺擅自减持发行人股份，本公司自愿将违规减持所得收益上缴发行人。” 本公司控股股东河北出版集团的一致行动人暨公司股东冀康投资、汇洋基金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若发行人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增发新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相应调整。 3、在上述锁定期满（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后 24 个月内，在同时满足下述条件的情形下，本公司提前 3 个交易日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予以公告后可转让发行人股票： （1）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增发新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相应调整）； （2）不对发行人的控制权产生影响； （3）不存在违反本公司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况； （4）减持以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进行。

	4、如违反前述承诺擅自减持发行人股份，本公司自愿将违规减持所得收益上缴发行人。” 本公司持股 5.00%以上的股东上海文产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上述锁定期满（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后 24 个月内，本企业计划减持完全部的发行人股票；在同时满足下述条件的情形下，本公司提前 3 个交易日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予以公告后可转让发行人股票，但本企业持有发行人股份低于 5%以下时除外： （1）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上一年度经审计每股净资产值； （2）不存在违法反本公司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况； （3）减持以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进行。 3、如违反前述承诺擅自减持发行人股份，本企业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股东天津君睿祺、教育出版集团、新闻出版集团、中南传媒、北青传媒、学生实践中心、师大资产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年【】月【】日

注：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 号）以及《关于对北洋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设置情况及国有股权转持方案再次认定的批复》（冀文资复[2016]26 号），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河北出版集团、教育出版集团、新闻出版集团、学生实践中心、师大资产、冀康投资、上海文产、天津君睿祺、汇洋基金将以直接划转国有股方式履行国有股转持义务，社保基金将承继采用直接划转股份方式履行转持义务的原国有股东的股份锁定承诺；北青传媒、中南传媒将分别按其国有出资比例以上缴现金方式履行转持义务。

发行人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仔细阅读本招股说明书全文，并特别关注以下重要事项及公司风险。

一、关于本次发行方案的决策程序及内容

2016 年 11 月 30 日，本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北洋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本次发行股份的数量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10.00%，且不超过发行后总股本的 25.00%，即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600,000,000 股，本公司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最终发行数量将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实际情况协商，并经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后确定。具体发行方案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相关内容。

二、关于国有股转持的安排

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 号）以及《关于对北洋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设置情况及国有股权转持方案再次认定的批复》（冀文资复[2016]26 号），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河北出版集团、教育出版集团、新闻出版集团、学生实践中心、师大资产、冀康投资、上海文产、天津君睿祺、汇洋基金将以直接划转国有股方式履行国有股转持义务，社保基金将承继采用直接划转股份方式履行转持义务的原国有股东的股份锁定承诺；北青传媒、中南传媒将分别按其国有出资比例以上缴现金方式履行国有股转持义务。

三、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安排

（一）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本公司 2016 年 11 月 30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如下：本次公开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根

据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进度，至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完成之前，董事会还可以结合期间审计情况拟定利润分配方案，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二）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本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制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北洋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及《关于<北洋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本公司关于利润分配的原则及具体规划和实施安排如下：

1、制定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考虑因素

公司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公司发展战略、公司实际情况和发展目标、社会资金成本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在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发展所处阶段、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等情况，切实维护股东合法权益、平衡股东的短期利益和长期利益的基础上制定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对股利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2、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制定原则

（1）公司长期回报规划应严格遵循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2）公司长期回报规划应充分考虑和听取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涉及股价敏感信息的，公司应当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3）公司长期回报规划的制定应充分考虑投资者回报，合理平衡和处理好公司自身稳健发展和回报股东的关系，实施科学、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4）在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公司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5）按照法定顺序分配利润的原则，坚持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

3、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与修改的具体流程

（1）公司董事会应根据股东大会制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在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基础上，公司至少每三年制定一次具体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公司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和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制订，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并经独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能通过。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回报规划期内，公司将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稳定性，不得随意变更。若因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确有必要调整股东回报规划的，根据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利润分配政策做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该等调整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并经独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能通过。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本次发行后三年的股东分红回报具体规划

（1）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利、股票股利或者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现金分红优先于股票股利分配。

（2）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3）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规划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所处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由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形参照

前项规定处理。

（4）公司每一年度实现的盈利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后有可分配利润的，可以进行现金分红。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每年具体现金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和公司经营情况拟定，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公司营业收入增长较快，公司董事会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采取股票股利的方式予以分配。

（5）公司当年利润分配完成后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购买设备等重大投资及现金支出，逐步扩大经营规模，优化财务结构，促进公司的快速发展，有计划有步骤地实现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目标，最终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四、关于稳定股价的预案

（一）预案有效期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有效。

（二）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数÷期末公司股份总数；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下同），且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则公司及相关方将根据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并积极按照下述顺序采取措施稳定公司股价。

（三）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1、控股股东增持

（1）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触发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的义务。公司控股股东应在触发增持义务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就增持公司股份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包括但不限于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期限等信息，并由公司进行公告。

（2）控股股东应通过证券交易所以大宗交易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及/或其他合法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总金额不低于 5,000.00 万元。

（3）在实施上述增持计划过程中，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控股股东可中止实施股份增持计划。中止实施股份增持计划后，自上述增持义务触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如再次出现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况，则控股股东应继续实施上述股份增持计划。控股股东在增持计划完成后的六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增持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增持行为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以及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备忘录的要求。

2、公司回购

（1）如公司控股股东未能如期提出具体的增持计划并书面通知公司，或未按披露的增持计划实施，或已履行稳定股价的义务但未达到效果的，则触发公司股份回购义务。公司董事会应在触发公司股份回购义务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制定并公告股份回购预案，股份回购预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股份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资金来源、完成期限、回购对公司股价及公司经营的影响等内容。

（2）公司董事会对股份回购做出决议，须经全体董事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公司董事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董事会中投赞成票。公司股东大会对股份回购做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

（3）公司应在股份回购预案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履行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其他对公司有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相关程序后，实施股份回购的相关决议。

（4）公司应通过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方式、要约方式及/或其他合法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 5,000.00 万元，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

（5）在实施上述回购计划过程中，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

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公司可中止实施股份回购计划。公司中止实施股份回购计划后，自上述股份回购义务触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如再次出现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况，则公司应继续实施上述股份回购计划。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1）如公司董事会未能如期制定具体回购预案并公告，或未按公告的预案实施股份回购，或已履行稳定股价的义务但未达到效果的，则触发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下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义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触发增持义务后 10 个交易日内就增持公司股份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包括但不限于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期限等信息，并由公司进行公告。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货币资金不少于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一年度自公司领取薪酬（税后）的 20%。

（3）在实施上述增持计划过程中，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中止实施股份增持计划。中止实施股份增持计划后，自上述增持义务触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如再次出现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况，则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继续实施上述股份增持计划。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增持计划完成后的六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增持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增持行为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以及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备忘录的要求。

（4）在预案有效期内，新聘任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履行本预案规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义务并按同等标准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其他承诺义务。对于公司拟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获得提名前书面同意履行前述承诺和义务。

（四）未能履行增持或股份回购义务的约束措施

1、如公司控股股东未能在触发增持义务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提出具体的增持计划并书面通知公司，或未按披露的增持计划实施，则公司有权将公司股份总数 1%乘以发行价（如公司上市后有利润分配或送配股份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

后的价格）的金额从本年度及其后年度公司应付其现金分红中予以扣留并归公司所有；如因其未履行上述股份增持义务造成公司、投资者损失的，该等控股股东将依法赔偿公司、投资者损失。

2、若公司未按照稳定股价预案所述在触发公司股份回购义务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制定并公告股份回购预案，或未按照公告的预案实施股份回购，则公司将在 5 个交易日内自动冻结相当于上一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10%的货币资金，以用于履行上述稳定股价的承诺。如公司未履行股份回购义务，造成投资者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如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在触发增持义务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提出具体增持计划，或未按披露的增持计划实施，则公司有权将其上年度从公司领取的薪酬（税后）和津贴（如有）合计金额的 20%从本年度及其后年度公司应付其薪酬（税后）和津贴（如有）中予以扣留并归公司所有；如因其未履行上述股份增持义务造成公司、投资者损失的，该等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依法赔偿公司、投资者损失。

4、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及其他适用的监管规定关于社会公众股股东最低持股比例的规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一定时期内无法履行其增持义务或回购义务的，上述义务主体可免于前述惩罚，但亦应积极采取其他措施稳定股价。控股股东、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其增持或回购义务时，应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及其他适用的监管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五）预案的法律程序

上述预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后自动生效，在此后三年内有效。期间如若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等监管机构发布新的相关规则，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据此修改本预案。

（六）相关主体承诺

发行人承诺如下：

“1、本公司认可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核通过的《北洋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稳定股价的预案》”）。

2、如本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触发《稳定股价的预案》中规定的本公司的回购义务，本公司将严格按照《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要求，积极履行回购的义务。在履行回购义务的同时，本公司还将按照本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及其他适用的监管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3、如在《稳定股价的预案》有效期内，本公司新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将要求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稳定股价的预案》规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义务并要求其按同等标准履行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其他承诺义务。本公司将要求新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获得提名前书面同意履行前述承诺和义务。

4、本公司将无条件遵守《稳定股价的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关各项义务。”

发行人控股股东河北出版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暨发行人股东冀康投资、汇洋基金承诺如下：

“1、本公司同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北洋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稳定股价的预案》”）。

2、如发行人上市后三年内触发《稳定股价的预案》中规定的控股股东的增持义务，本公司将严格按照《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要求，积极履行增持发行人股票的义务。在履行增持义务的同时，本公司还将按照发行人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及其他适用的监管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还将根据《稳定股价的预案》要求及实际情况，积极向发行人提出有利于稳定股价的合法方案，并积极促使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通过有利于稳定股价及保护投资者利益的回购议案或其他议案。

3、如发行人上市后三年内触发《稳定股价的预案》中规定的发行人回购义务，本公司将严格按照《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要求，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

4、本公司将无条件遵守《稳定股价的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关各项义务。”

发行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非控股股东提名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本人认可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核通过的《北洋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稳定股价的预

案》”）。

2、如发行人上市后三年内触发《稳定股价的预案》中规定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增持义务，本人将严格按照《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要求，积极履行增持发行人股票的义务。在履行增持义务的同时，本人还将按照发行人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及其他适用的监管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本人将根据《稳定股价的预案》要求及实际情况，积极向发行人提出有利于稳定股价的合法方案，并积极促使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通过有利于稳定股价及保护投资者利益的回购议案或其他议案。

3、如发行人上市后三年内触发《稳定股价的预案》中规定的发行人回购义务，本人（作为董事）将严格按照《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要求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董事会上投赞成票。

4、本人将无条件遵守《稳定股价的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关各项义务。”

五、关于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相关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暨发行人股东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河北出版集团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若发行人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增发新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相应调整。

3、在上述锁定期满（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后 24 个月内，在同时满足下述条件的情形下，本公司提前 3 个交易日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予以公告后可转让发行人股票：

（1）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配股、增发新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相应调整）；

（2）不对发行人的控制权产生影响；

（3）不存在违反本公司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况；

（4）每年减持股份不超过上一年度末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0%；

（5）减持以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进行。

4、如违反前述承诺擅自减持发行人股份，本公司自愿将违规减持所得收益上缴发行人。”

本公司控股股东河北出版集团的一致行动人暨本公司股东冀康投资、汇洋基金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若发行人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增发新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相应调整。

3、在上述锁定期满（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后 24 个月内，在同时满足下述条件的情形下，本公司提前 3 个交易日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予以公告后可转让发行人股票：

（1）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增发新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相应调整）；

（2）不对发行人的控制权产生影响；

（3）不存在违反本公司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况；

（4）减持以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进行。

4、如违反前述承诺擅自减持发行人股份，本公司自愿将违规减持所得收益上缴发行人。”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股东的承诺

持有本公司 5%以上的股东上海文产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上述锁定期满（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后 24 个月内，本企业计划减持完全部的发行人股票；在同时满足下述条件的情形下，本公司提前 3 个交易日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予以公告后可转让发行人股票，但本企业持有发行人股份低于 5%以下时除外：

（1）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上一年度经审计每股净资产值；

（2）不存在违反本公司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况；

（3）减持以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进行。

3、如违反前述承诺擅自减持发行人股份，本企业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发行人其他股东的承诺

本公司其他股东天津君睿祺、北青传媒、教育出版集团、新闻出版集团、中南传媒、师大资产、学生实践中心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六、关于信息披露的承诺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暨发行人股东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河北出版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暨本公司股东冀康投资、汇洋基金承诺：

“1、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本公司对招股说明书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发行人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 10 个交易日内，督促发行人履行股份回购事宜的决策程序，并在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事宜进行审议时，就该等回购股份的相关议案投赞成票。同时本公司将依法购回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本公司公开发售的股份（如有），购回价格根据公司股票发行价格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和股票市场价格孰高确定。如发行人上市后有利润分配或送配股份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3、如经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的最终处理或生效判决，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发行人承诺

本公司承诺：

“1、本公司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本公司对招股说明书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如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性影响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发行人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 10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并将按照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份回购具体方案回购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根据公司股票发行价格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和股票市场价格孰高确定。如本公司上市后有利润分配或送配股份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3、如经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的最终处理或生效判决，本公司招股说明书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本人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如经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的最终处理或生效判决，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并已由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发行人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的，发行人在召开相关董事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时，本人承诺就该等回购股份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4、本人的上述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导致无效。”

（四）保荐机构承诺

“本公司已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若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五）发行人律师承诺

“如因本所就本次发行中向投资者公开披露的由本所以发行人律师之身份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有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而给本次发行中的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就本所过错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损失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限。”

（六）会计师事务所承诺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为北洋传媒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若因本所为北洋传媒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七）资产评估机构承诺

中同华及中联评估承诺：“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北洋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机构为北洋传媒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若因本机构为北洋传媒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铭国际承诺：“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北洋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机构为北洋传媒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制作、出具的相关评估报告（中铭评报

字[2011]10014 号）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若因本机构为北洋传媒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制作、出具的相关评估报告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八）验资复核机构承诺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复核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机构为北洋传媒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若因本机构为北洋传媒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七、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河北出版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暨本公司拟股东冀康投资、汇洋基金承诺：

“1、作为控股股东（或其一致行动人暨发行人股东），不越权干预发行人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发行人利益；

2、本公司将根据未来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出台的相关规定，积极采取一切必要、合理措施，使发行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能够得到有效的实施；

3、如本公司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将积极采取措施，使上述承诺能够重新得到履行并使发行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能够得到有效的实施，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上述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及公众投资者道歉。”

（二）发行人承诺

本公司就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事宜，承诺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加大市场开拓力度

本公司将在巩固目前在出版、发行、印刷等领域的市场竞争地位的基础上，通过推动发行业态升级、发展数字业务等战略，继续提升客户服务水平，加大市场开拓力度，拓展收入增长空间，进一步巩固和提升本公司的市场竞争地位，实现本公司营业收入的可持续增长。

2、提升管理水平

本公司把体制机制创新作为战略重点和核心任务。本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提升管理水平，严格控制费用支出，加大成本控制力度，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同时，本公司将努力提升人力资源管理水平，完善和改进本公司的薪酬制度，提高员工的积极性，并加大人才培养和优秀人才的引进力度，为本公司的快速发展夯实基础。

3、打造一流人才队伍

为了实现未来的发展战略与目标，本公司将通过自身培养和外部引进的方式，加强编辑、出版、发行等核心人才队伍建设，改善本公司的人才素质结构，提升本公司的人才素质水平，增强本公司的竞争力。

4、强化募集资金管理

本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本公司将定期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从而加强对募投项目的监管，保证募集资金得到合理、有效的使用。

5、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本公司将调配内部各项资源、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争取募投项目早日投产并实现预期效益，以增强本公司盈利水平。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为尽快实现募投项目盈利，本公司拟通过多种渠道积极筹措资金，积极调配资源，推进募投项目的各项工作，争取尽早实现项目预期收益，增强未来几年的股东回报，降低发行导致的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6、优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本公司将建立持续、稳定、科学的投资者回报规划与机制，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以保护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北洋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

司章程（草案）》、《北洋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明确了本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分配原则、分配形式、具体条件、现金分红比例等内容，完善了本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和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充分维护本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提高本公司的未来回报能力。

本公司如违反前述承诺，将及时公告所违反的事实及原因，除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归属于本公司的原因外，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三）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将严格自律并积极促使公司采取实际有效措施，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如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来制定、修改薪酬制度，本人将积极促使未来制定、修改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如公司未来制定、修改股权激励方案，本人将积极促使未来制定、修改的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人将根据未来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出台的相关规定，积极采取一切必要、合理措施，使上述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有效的实施；

7、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积极采取措施，使上述承诺能够重新得到履行并使上述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有效的实施，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上述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及公众投资者道歉。”

八、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河北出版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暨本公司股东冀康投资、汇洋基金承诺：

“本公司将严格履行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相关承诺，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一、如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及时、充分披露相关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道歉。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损失降低到最小的方案，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3、如本公司未能按照《北洋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规定，在触发增持义务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提出具体的增持计划并书面通知公司，或未按披露的增持计划实施，则本公司承诺放弃总额为发行人股份总数 1%乘以发行价（如发行人上市后有利润分配或送配股份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的现金分红，并同意发行人从本年度及其后年度发行人应付予本公司的现金分红中予以扣留并归发行人所有；如本公司未能按照《北洋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履行增持义务，造成发行人、投资者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发行人、投资者损失。

4、如经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的最终处理或生效判决，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若本公司未履行股份购回或赔偿投资者损失承诺，则：

（1）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进行赔偿，赔偿的金额根据发行人、本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2）本公司将自愿按相应的赔偿金额申请冻结所持有的相应市值的发行人股票，从而为本公司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赔偿投资者的损失提供保障。若本

公司未承担前述责任，则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上市前股份在本公司履行完毕前不得转让，同时发行人有权扣减本公司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用于承担前述责任；

（3）由发行人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本公司关于回购股份、赔偿损失等承诺的履行情况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

5、本公司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发行人，因此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发行人或投资者进行赔偿，并按照下述程序进行赔偿：

（1）将本公司应得的现金分红由发行人直接用于执行未履行的承诺或用于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发行人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2）若本公司在赔偿完毕前进行股份减持，则需将减持所获资金交由发行人董事会监管并专项用于履行承诺或用于赔偿，直至本公司承诺履行完毕或弥补完发行人、投资者的损失为止。

6、如本公司违反其他一项或多项承诺事项的，则本公司还应采取下述措施：

（1）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如有）的，所获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2）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造成发行人及/或投资者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发行人及/或投资者损失。

二、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发行人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二）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承诺

本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上海文产承诺：

“本公司将严格履行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相关承诺，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一、如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及时、充分披露相关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道歉。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损失降低到最小的方案，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3、本公司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发行人，因此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发行人或投资者进行赔偿，并按照下述程序进行赔偿：

（1）将本公司应得的现金分红由发行人直接用于执行未履行的承诺或用于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发行人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2）若本公司在赔偿完毕前进行股份减持，则需将减持所获资金交由发行人董事会监管并专项用于履行承诺或用于赔偿，直至本公司承诺履行完毕或弥补完发行人、投资者的损失为止。

4、如本公司违反一项或多项承诺事项的，则本公司还应采取下述措施：

（1）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如有）的，所获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2）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造成发行人及/或投资者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发行人及/或投资者损失。

二、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发行人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三）发行人承诺

本公司承诺：

“如本公司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承诺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上及时、充分披露相关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道歉。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损失降低到最小的方案，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利益。

3、如本公司未能按照《北洋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规定，在触发公司股份回购义务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制定并公告股份回购预案，或未按照公告的预案实施股份回购，则本公司承诺将在 5 个交易日内自动冻结相当于上一年度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10%的货币资金，以用于履行上述稳定股价的承诺。如本公司未履行股份回购义务，造成投资者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北洋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招股说明书》被相关监管机构认定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若本公司未履行股份购回或赔偿投资者损失承诺，则本公司还应采取以下措施：

（1）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进行赔偿，赔偿的金额根据本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2）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公司关于回购股份、赔偿损失等承诺的履行情况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

（四）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人将严格履行本人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相关承诺，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1、如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及时、充分披露相关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道歉。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损失降至最小的方案，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3）如本人（作为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未能按照《北洋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规定，在触发增持义务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提出具体增持计划，或未按披露的增持计划实施，则本人承诺放弃本人上年度从公司领取的薪酬（税后）和津贴（如有）合计金额的 50%，并承诺同意公司将上述金额从本年度及其后年度公司应付其薪酬（税后）和津贴（如有）中予以扣留并归公司所有；如本人因未履行上述股份增持义务造成公司、投资者损失的，则本人将依法赔偿公司、投资者损失。

（4）如经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的最终处理或生效判决，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若本人未履行赔偿投资者损失承诺，则本人还应采取下述措施：

① 若在证券监管部门或有关政府机构认定前述承诺被违反或未得到实际履行，或司法机关认定因前述承诺被违反或因未得到实际履行而导致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需要本人承担责任的，本人不可撤销地授权公司将本人违反上述承诺事实认定的上一年度自公司领取的薪酬/津贴的 100%（税后）扣留以作为履约担保；

② 由公司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本人关于赔偿损失承诺的履行情况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

（5）如本人违反其他一项或多项承诺事项的，则本人还应采取下述措施：

① 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如有）的，所获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② 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造成公司及/或投资者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公司及/或投资者损失。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

体原因；

（2）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九、重大风险提示

（一）教材出版发行政策的风险

报告期内，河北省义务教育阶段教材由政府通过单一来源的方式进行采购，本公司凭借长期以来在出版和发行领域积累的经营经验，已经在组织保证、人才储备、质量管理、渠道保障和市场信誉等方面形成了难以替代的竞争优势，使得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出版总社为河北省义务教育阶段教材采购单一来源。同时，本公司在高中教材方面也拥有河北省高中教材独家发行权。

然而，根据《国务院关于扩大中小学教材出版发行招标投标试点有关问题的批复》（国函[2005]15 号）以及《关于印发<中小学教材出版招标投标试点实施办法（修订）>和<中小学教材发行招标投标试点实施办法（修订）>的通知》（发改经体[2005]1088 号），已有 11 个省对中小学教材的出版和发行实施招投标试点。虽然河北省作为试点范围外的省份尚未实行中小学教材招投标，但未来中小学教材出版发行政策存在发生变化的不确定性，从而使本公司面临市场竞争加剧、利润空间被压缩的风险。

（二）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随着我国出版发行体制改革的逐步深入，目前出版传媒行业跨媒体、跨地区、跨所有制的战略重组不断推进，出版物市场区域分割正逐步被打破，围绕优质出版资源、发行渠道、消费终端的市场竞争将日趋激烈。行业数据表明，全国图书出版品种上升、单品种印量和销售量下降，这种态势正是市场竞争加剧的表现。同时，近年来数字出版、电子商务发展迅猛，给内容产品的推广营销带来了巨大的创新和变化，传统图书出版业面临着转型升级的压力和来自互联网销售平台的竞争和挑战。虽然公司采取了加快内容创新和转型升级、实施外向发展战略等应对举措并取得一定成效，但也将在一定程度上面临市场投入增多、综合毛利率降低、竞争优势减弱的风险。

（三）市场竞争不规范的风险

本公司始终坚持诚信守法经营原则，致力于向广大读者提供健康有益的图书、音像等文化商品，坚决抵制非法出版物。

然而，随着出版发行行业准入限制的逐步放宽，近年来越来越多的投资者进入出版物出版和发行领域，新的经营模式不断涌现。出版物出版和发行市场化程度的提高，一方面提升了行业整体经营效率，另一方面加剧了市场竞争。目前市场竞争中出现了一些不规范现象，如盗版盗印行为在一定范围内存在，中小学教辅市场存在因高折扣恶性竞争和印制质量低劣的问题，少数书商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扰乱市场秩序等。上述不规范的竞争行为，在一定程度上加大了公司的经营成本，并给本公司的正常经营带来一定的影响。

（四）选题风险

选题风险指选题的不确定性及其带来的风险。选题是公司出版业务的起点，决定所出版图书包含的内容、知识、信息、形式以及所满足的需求等产品属性。每一种选题从策划、决策确定、报批到运作实施过程中都会遇到众多不确定性。选题环节需要大量的专业人员根据市场情况、作者资源情况进行选择和加工，以判断选题内容是否可行、是否具有一定的文化价值及市场价值、是否为市场和广大读者需要、喜爱，这将决定该图书是否能够畅销和盈利。选题体系是否健全、选题策划能力是否良好、是否拥有足够的优秀编辑和策划团队，是公司出版业务实现良好经营业绩的核心环节。尽管公司通过一系列的制度管理、流程设计等措施在一定程度上能够保证对选题风险的控制，但如果重大选题项目的定位不准确、内容不被市场接受和认可，将可能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及营运业绩构成不利影响。

（五）产业链较长、分子公司众多的风险

本公司拥有“编、印、发、供”的完整产业链，业务涉及教材、教辅、一般图书、音像制品等各类出版物的出版、印刷、发行、出版物资的采购供应等，产业链较长，参与各环节生产经营的分、子公司众多。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共拥有分、子公司近 300 家，未来伴随公司业务发展，分、子公司数量可能继续增加，使得公司在采购供应、销售服务、物流配送、人力资源管理、财务管理等方面管理难度增大。如果公司

产业链某一环节的分、子公司在业务经营、对外投资、财务管理、担保等方面出现决策失误，将给本公司造成经济损失和经营风险。

（六）无法及时办理相关资质证书的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部分下属子公司存在《排污许可证》等相关资质证书有效期已到期的情形。虽然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正在办理上述相关资质证书续期或重新核发手续，但仍存在可能无法及时办理相关资质证书或受到行政调查的风险，进而对本公司相关业务的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七）存货金额较大和跌价损失风险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存货净额分别为 63,304.16 万元、66,292.65 万元、59,421.68 万元和 64,730.18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19%、7.55%、7.32%和 7.87%，金额较大、占比较高。存货主要由出版环节和发行环节的库存图书构成，鉴于包括本公司主力产品教材、教辅等在内的图书时效性较强，库存图书存在减值风险。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已按会计政策足额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各期末分别为 17,362.48 万元、15,819.55 万元、17,863.27 万元和 21,148.88 万元，占报告期各期末存货总额的 21.52%、19.27%、23.11%和 24.63%。

（八）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账款金额较大及回收风险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162,722.99 万元、156,429.35 万元、123,746.49 万元和 160,754.57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8.47%、17.82%、15.25%和 19.53%，金额较大、占比较高。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账款主要由本公司出版环节和发行环节对外销售图书形成的应收书款、物资贸易环节开展物资贸易业务形成的经营性往来款以及本公司于以前年度对外拆借的委托贷款等构成，鉴于下游发行环节回款周期较长、物资贸易及委托贷款客户的经营风险随经济周期波动较大，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账款存在坏账风险。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已按会计政策足额计提了坏账准备，各期末分别为 44,418.87 万元、40,822.94 万元、38,315.31 万元和 31,675.57 万元，占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账款总额的 21.44%、20.70%、23.64%和 16.46%。

（九）诉讼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尚未取得生效判决且执行完毕的、标的金额超过 1,000.00 万元（或虽然标的金额达不到 1,000.00 万元，但根据重要性原则进行披露）的重大诉讼或仲裁共 7 起，其中本公司作为原告或申请人 4 起，本公司作为被告或被申请人 3 起。重大诉讼及仲裁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四、重大诉讼与仲裁”，对本公司影响的分析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七、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期后事项对公司的影响”之“（二）重大诉讼及仲裁”。

虽然本公司及下属公司已就上述诉讼或仲裁采取积极措施起诉或应诉，且本公司已根据审慎的财务处理原则针对上述诉讼案件计提或确认了足额坏账准备及预计损失，预计上述案件的执行或判决不会对本公司未来盈利能力及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但鉴于上述诉讼案件尚未执行完毕，且不排除本公司未来将面临新的诉讼，现有未决诉讼和潜在诉讼仍为本公司所面临的风险之一，可能对本公司的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十）资产权属风险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拥有的部分房屋及土地使用权存在一定瑕疵。本公司自有房屋中，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的共计 50 处，面积约 49,952.45 平方米，约占总面积的 6.12%；已办理房屋所有权证的房屋中，未更名至改制后企业名下的共计 4 处，面积 2,510.72 平方米，占总面积 0.31%；办理房屋所有权证的房屋中，对应的土地未取得土地使用证的共计 23 处，面积 10,584.65 平方米，占总面积 1.30%。本公司自有土地中，通过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证的土地共 8 处，面积 4,318.27 平方米，占总面积 0.47%；尚未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的土地共 28 处，面积约 17,566.46 平方米，约占总面积 1.92%。有关房屋、土地使用权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五、主要固定资产与无形资产”。

本公司控股股东河北出版集团已经出具承诺：“若因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自有房产、土地的权属存在瑕疵导致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无法使用相关物业，由此给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造成的任何经济损失，由本公司予以足额补偿”。上述瑕疵对本公司的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但上述房屋、土地使用权存在无法如期或无法取得权属证书、进而对生产经营造成一定影响的风险。

（十一）税收优惠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的若干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9]34 号）和《关于继续实施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若干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4 号），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国家税务局、河北省地方地税局、中共河北省委宣传部《关于公布第一批转制文化企业名单的通知》（冀财税[2010]35 号）等文件规定，本公司及本公司部分下属单位在报告期内享受所得税免税优惠政策。按照当前政策法规，所得税免税政策的执行到期日为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宣传文化增值税和营业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87 号），宣传文化事业增值税的优惠期延长五年，即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本公司下属单位免征图书批发、零售环节增值税；其他出版业务的单位属于该文件规定范围内的少儿类出版物、中小学学生课本等出版物在出版环节实行增值税 100%先征后退政策，除此之外的其他图书和期刊、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在出版环节实行增值税先征后退 50%政策。

出版发行行业是我国文化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国家政策扶持的重点行业，故本公司在税收等方面一直享受国家统一制定的优惠政策。若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在到期后被取消，或减免力度下降，将对本公司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十二）净资产收益率摊薄风险

本公司 2017 年 1-6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6.82%、14.08%、11.81%和 12.76%，报告期内完整年度的净资产收益率呈上涨趋势。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净资产将有较大幅度增加，净资产收益率存在被摊薄的风险。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从资金投入到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预计将使公司短期利润增长率低于净资产增长率，从而使净资产收益率在短时间内出现下降。

（十三）募投项目实施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额为 48.78 亿元，将主要用于数字教材开发及数字教育平台建设项目、冀版教学用书开发及推广项目、精品出版工程建设项目、小鹿芮卡幼儿教

育原创动漫项目、河北数字印刷产业园（石家庄基地）项目、新华书店 O2O 转型升级及文化综合体建设项目、企业云中心建设及复合数字出版工程项目、泛娱乐数字内容建设项目、艺术品数据库及交易平台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项目实施后，将对本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和业绩水平的提高产生重大影响。本公司在选择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过程中，已聘请有关行业专家、专业机构在市场、技术、环保、财务等方面进行了充分论证和预测分析，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计划能否按时完成、项目的实施过程是否顺利、实施效果是否良好，均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同时，图书市场容量的变化、政策环境的变动等因素也会对募投项目的投资回报产生影响，进而对本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目 录

发行人声明.....5

重大事项提示.....6

一、关于本次发行方案的决策程序及内容.....6

二、关于国有股转持的安排.....6

三、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安排.....6

四、关于稳定股价的预案.....9

五、关于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相关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14

六、关于信息披露的承诺.....16

七、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20

八、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22

九、重大风险提示.....28

第一节 释义.....40

第二节 概览.....45

一、发行人简介.....45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介.....51

三、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52

四、本次发行情况.....54

五、募集资金用途.....54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56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56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56

三、发行人与有关中介机构的股权关系和其他权益关系.....59

四、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日期.....59

第四节 风险因素.....60

一、政策风险 60
二、市场和经营风险 62
三、管理风险 64
四、财务风险 64
五、法律风险 65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风险 66
七、国家税收政策和补贴政策变化的风险 67
八、其他风险 68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69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69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 69
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71
四、历次验资情况 80
五、发行人股权、组织结构和下属公司情况 81
六、发行人股东情况 92
七、股本情况 101
八、发行人内部职工股、工会持股情况 106
九、发行人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 106
十、发行人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110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112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112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113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48
四、主营业务具体情况 157
五、主要固定资产与无形资产 196
六、业务经营许可情况 207
七、技术与研究开发情况 220
八、境外业务 220

九、质量控制情况 220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223

一、发行人独立运行情况 223

二、发行人同业竞争情况 224

三、关联交易情况 226

第八节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47

一、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47

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及变动情况 251

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252

四、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253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254

六、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254

七、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255

八、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特定协议安排与重要承诺 256

九、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情况 256

第九节 公司治理 257

一、股东大会 257

二、董事会 261

三、监事会 264

四、独立董事 266

五、董事会秘书 267

六、专门委员会的设置 268

七、发行人违法违规行为情况 273

八、发行人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情况 274

九、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评估和鉴证意见 274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275

一、财务会计报表 275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295

三、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95
四、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304
五、税项 340
六、分部信息 348
七、收购兼并情况 353
八、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353
九、主要资产情况 353
十、主要负债情况 401
十一、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420
十二、现金流量情况 422
十三、会计报表附注中的或有事项、承诺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422
十四、主要财务指标 423
十五、盈利预测（如有） 426
十六、资产评估情况 426
十七、验资情况 437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438
一、财务状况分析 438
二、盈利能力分析 474
三、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507
四、现金流状况分析 509
五、资本性支出分析 511
六、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514
七、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期后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514
八、未来发展展望及盈利前景 516
九、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及填补回报措施 518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522
一、战略目标 522
二、发展规划 522

三、拟定上述计划的假设条件 524
四、实施上述计划可能面临的主要困难 524
五、确保实现上述计划拟采用的方法和途径 524
六、发展战略与本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525
七、本次发行对业务发展目标的意义 526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527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527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分析 529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 563
四、募集资金运用对主要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566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568
一、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政策 568
二、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569
三、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570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570
五、上市后三年股东回报规划 572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574
一、信息披露的制度及为投资者服务的安排 574
二、重要合同 574
三、对外担保情况 580
四、重大诉讼与仲裁 580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589
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589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592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593
四、审计机构声明 595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596
六、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599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601

一、发行人的备查文件 601

二、查阅时间和地点 601

三、查阅网址 601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般词汇		
发行人、北洋传媒、公司、本公司	指	北洋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在用以描述发行人资产与业务情况时，根据文意需要，亦包括其下属公司
本次发行	指	本公司本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 600,000,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行为
实际控制人	指	河北省人民政府
控股股东、河北出版集团	指	河北出版传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冀康投资	指	河北冀康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发起人	指	河北出版集团、冀康投资
上海文产	指	上海文化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津君睿祺	指	天津君睿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青传媒	指	北青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教育出版集团	指	中国教育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新闻出版集团	指	中国新闻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中南传媒	指	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学生实践中心	指	河北省学生社会实践服务中心
师大资产	指	河北师大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汇洋基金	指	河北汇洋文化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融投创投	指	河北融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天舟文化	指	天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省新华书店	指	河北省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
石家庄书店	指	石家庄市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
邯郸书店	指	邯郸市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
邢台书店	指	邢台市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
唐山书店	指	唐山市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
廊坊书店	指	廊坊市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
保定书店	指	保定市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

秦皇岛书店	指	秦皇岛市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
张家口书店	指	张家口市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
承德书店	指	承德市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
沧州书店	指	沧州市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
衡水书店	指	衡水市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
辛集书店	指	辛集市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
定州书店	指	定州市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
新华数码	指	河北新华数码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新华创想	指	河北新华创想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出版总社	指	河北省出版总社有限责任公司
冠林数字	指	河北冠林数字出版有限公司
教育社	指	河北教育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电子社	指	河北教育音像电子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芮卡传媒	指	河北芮卡文化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人民社	指	河北人民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科技社	指	河北科学技术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少儿社	指	河北少年儿童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美术社	指	河北美术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花山社	指	花山文艺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颂雅风	指	北京颂雅风文化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纪元光电	指	河北纪元光电有限公司
银盘文化	指	河北银盘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方圆电子	指	方圆电子音像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行知文化	指	河北行知文化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阅读传媒	指	河北阅读传媒有限责任公司（原名河北省出版总社报刊服务中心）
河青传媒	指	河北河青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北舟文化	指	北京北舟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联合印刷	指	河北新华联合印刷有限公司
第一印刷	指	河北新华第一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第二印刷	指	河北新华第二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文通贸易	指	河北文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原名河北文泰仓储有限公司、河北文通贸易有限公司）

文轩贸易	指	河北文轩贸易有限公司
北洋国际	指	北洋国际出版传媒（上海）有限责任公司
中天和信	指	北京中天和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出版外贸	指	河北省出版对外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咏通源	指	上海咏通源实业有限公司
文华实业	指	河北文华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凤凰传媒	指	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南方传媒	指	南方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出版传媒	指	北方联合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出版	指	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大地传媒	指	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宣部	指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宣传部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教育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文化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广电总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2013 年 3 月国务院将中华人民共和国新闻出版总署、中华人民共和国广电总局的职责整合，组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新闻出版广播电影电视总局，随后更名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省广电局	指	河北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省文资办	指	河北省省级文化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
省文改组	指	河北省文化体制改革和文化产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
团省委	指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河北省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社保基金	指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北洋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发行人于 2016 年 11 月 30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北洋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该章程自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生效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北洋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指	《北洋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	指	《北洋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指	《北洋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指	《北洋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招股说明书、《招股说明书》	指	《北洋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6 月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金公司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海问	指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瑞华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兴财光华	指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原名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利安达	指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同华	指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中联评估	指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中铭国际	指	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中联光大评估	指	河北中联光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专业词汇		
数字出版	指	用数字化的技术从事的出版活动
GDP	指	国内生产总值
码洋	指	图书或音像制品产品的定价乘以数量所得出的金额
实洋	指	图书或音像制品产品的实际销售价格乘以数量所得出的金额
印张	指	计算出版物篇幅的单位,一张对开纸两面印刷称为一印张
令	指	印刷术语，500 张定量相同，幅面大小一样的全张纸为 1 令，一张全张纸可折合成两个印张，一令合 1,000 个印张

色令、对开色令	指	平版印刷计量单位，以对开纸 1,000 张印一色为一色令
副牌社	指	一个大的出版社底下的下属出版社，一个大的出版社可以有多个副牌出版社，一般没有独立法人资格。
租型	指	一家出版社与其他出版社签订租型合同，租赁出版物型版，进行印制并支付租赁费用
型版	指	印刷出版物的胶片
CIP	指	Cataloging in Publication，图书在版编目，规定了图书在版编目数据的内容和选取规则及印刷格式
ISBN、书号	指	International Standard Book Number，国际标准书号，是专门为识别图书等文献而设计的国际编号
馆配	指	对图书馆提供馆藏书籍商品组织及实物配送
现采	指	指图书的现场采购
ERP	指	企业资源管理信息系统
O2O	指	Online to Offline，线上到线下，将线下的商务机会与互联网结合
IP	指	Intellectual Property，知识产权

说明：本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数据，若以万元为单位，可能存在与以元为单位原始数值的尾差；计算百分比时，由于四舍五入形成尾差的原因，合计值可能存在不等于 100%的情况。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简介

（一）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北洋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Beiyang Publishing & Media Corporation Limited.
公司住所	石家庄市友谊北大街 330 号
法定代表人	杜金卿
成立日期	2010 年 12 月 21 日
注册资本	180,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80,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对图书、报刊、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出版、印刷、发行和网络出版的投资；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广告业务；印刷物资销售；商品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需审批的除外）；图书、报刊、期刊、电子出版物批发、零售；企业管理、营销出版业务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公司系经省文改组于 2010 年 12 月 7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河北出版传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设立股份公司的批复》（冀文产[2010]26 号）批准并由河北出版集团和冀康投资以现金方式出资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180,0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杜金卿。

（二）业务概况

本公司经营范围为：对图书、报刊、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出版、印刷、发行和网络出版的投资；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广告业务；印刷物资销售；商品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需审批的除外）；图书、报刊、期刊、电子出版物批发、零售；企业管理、营销出版业务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公司拥有“编、印、发、供”的完整产业链，是集纸质图书、报纸、期刊及电子

音像制品出版、印刷/复制、发行、出版物资贸易等传统出版业务，以及数字网络出版、移动媒体等新媒体业务于一体的大型综合性文化产业公司。

本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竞争优势

1、规模优势

本公司总体规模实力位居行业前列，业务和资产均较具规模，并保持较快的增长速度。2014 年至 2017 年，本公司控股东河北出版集团连续四届入选“全国文化企业 30 强”单位。根据广电总局发布的《2016 年新闻出版产业分析报告》，按总体经济规模统计，河北出版集团位列全国出版集团第八名。发行业务方面，公司旗下省新华书店位列全国发行集团第七名。印刷业务方面，公司拥有河北省规模最大、实力最强的出版物印刷基地，旗下联合印刷在全国印刷企业百强中排名第 29 位。

一定的规模优势有利于本公司降低单位成本、提高盈利能力和竞争力，也有利于开拓市场，更好地为社会提供优质的产品与服务。

2、内容优势

公司是国家教材重要出版基地之一，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冀版新课标教材 22 科，被全国 23 个省市数千万学生使用，在国内享有较高声誉。在河北省内，公司自有版权和代理版权的义务教育阶段教材市场占有率在 80%以上，高中阶段教材市场占有率在 65%以上。

本公司坚持正确出版导向，大力实施精品出版战略，在教材教辅、高端学术、儿童文学、红色经典、艺术图书和影视文学等出版领域，形成了比较明显的出版优势和品牌特色。近年来，陆续策划出版了《知之深 爱之切》、《中华大典•宗教典》、《詹瑛全集》、《北洋文库•红色文学经典丛书》、《寻找平山团》、《允许我流三滴泪》等一大批精品出版物。其中，公司下属人民社出版的《知之深 爱之切》，收录了习近平同志 1982 年 3 月至 1985 年 5 月，在河北省正定县工作期间讲话、文章、书信等共 37 篇，内容涵盖经济发展、改革开放、人才建设、基层党建、精神文明等方面，据《中国新闻出版广电报》2016 年 1 月优秀畅销书榜，《知之深 爱之切》位居总榜及社科类分榜榜首，截至 2017 年 6 月底，发行及租型累计销售超过 300 万册。

2013 年以来，公司有《齐如山文集》、《费•陀思妥耶夫斯基全集》、《美德照亮人生》、《中国定窑》等 31 种出版物分别荣获中国出版政府奖、中宣部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奖和中华优秀出版物奖，《中国经济强国梦》、《好人 365 故事丛书》等数百种出版物入选国家重点出版规划、选题项目和推荐书目，获奖和入选数量位居全国同行业前列。

3、发行网络优势

本公司拥有遍布河北省的分销网络，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省新华书店下辖 18 家一级控股子公司、220 家分公司，员工近 7,000 名。本公司的图书销售网络覆盖河北全省，总体经济规模综合评价位居全国第七位。同时，本公司还积极开拓省外市场，努力扩大本公司出版冀版教材在全国的市场份额。

近年来，本公司不断加大传统书店改造升级力度，探索建设以优质图书资源为核心，多元业态融合发展的“文化综合体”建设，新建、改造了秦皇岛市、唐山市、邯郸市、沧州市等地的大型文化综合体，涿州、北戴河、涉县等地的县区级综合卖场，以及校园书店、绘本馆、社区书店等上百家特色书店，初步形成了“市级大型文化综合体、县级综合卖场、特色网点”相结合的三级发行网络体系。

在加强实体书店建设的同时，本公司建设运行了“新华优选”综合线上服务平台，全面加速线上线下融合发展。目前该平台已与河北省 13 个市区的主要卖场实现了对接，在 PC 端和微信端实现了根据不同区域推出专属内容和活动，初步构建起特色鲜明的本地化垂直型 O2O 营销体系，使得线上线下互为延伸和补充，有效提升了传统新华书店卖场的品牌形象、经营实力和覆盖范围。

4、区位优势

（1）河北省经济快速发展

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12 年至 2016 年 GDP 平均增长率达到 7.58%。2016 年，河北省实现 GDP 31,827.9 亿元，财政总收入达到 4,373.4 亿元，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突破 2.82 万元，农村人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突破 1.19 万元。经济快速发展和人均可支配收入的提高为文化教育尤其图书市场规模的持续扩大奠定了坚实的经济基础。

（2）河北省是文化资源大省，教育资源丰富

河北省是文化资源大省，拥有“东方人类从这里走来、中华文明从这里走来、新中国从这里走来”三张历史文化名片，以及“红色太行、壮美长城、诚义燕赵、神韵京畿、弄潮渤海”五大文化品牌，丰富多彩的文化资源为本公司发展出版和相关文化产业提供了得天独厚的有利条件。

河北省具有重视文化教育的传统，接受教育人口占比较高。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16 年全省小学教育在校生 620.6 万人，普通中学教育在校生 364.9 万人，中等职业学校在校生 65.8 万人，普通高等学校在校生 121.6 万人，均居全国前列。2016 年，河北省拥有普通高等学校 120 所，拥有中等职业学校 609 所，拥有普通中学 2,977 所，拥有小学 11,944 所，均居全国前列；拥有公共图书馆 173 个，高于全国省市平均水平。教育资源的优势为公司出版主业的发展创造了有利条件。

（3）京津冀协同发展提供重大机遇

京津冀地缘相接、文化一脉，历史渊源深厚，是中国文化资源丰富、文化底蕴深厚、文化特色鲜明、文化发展最具活力的重要地区之一。《“十三五”时期京津冀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明确了京津冀地区未来五年的发展目标，确定了互联互通、加快重大基础设施建设等九方面的重点任务。北京非首都功能集中承载地建设，将对河北构筑创新发展高地、提升经济社会发展水平产生重大影响；北京城市副中心建设，将使河北省与之相邻区域率先同北京融合发展，形成河北省新的经济增长点；北京新机场临空经济区建设，将加速高端临空产业集聚，拉动河北省临近区域加快发展；北京携手张家口承办冬奥会，有望在河北省北部地区打造新的发展高地；国家推动环渤海地区合作发展，将加速河北沿海开放发展步伐。

2017 年 4 月 1 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通知，决定设立河北雄安新区，雄安新区是继深圳经济特区和上海浦东新区之后又一具有全国意义的新区，是千年大计、国家大事，对于集中疏解北京非首都功能、探索人口经济密集地区优化开发新模式、调整优化京津冀城市布局和空间结构、培育创新驱动发展新引擎，具有重大现实意义和深远历史意义。雄安新区规划范围涉及河北省雄县、容城、安新三县及周边部分区域，省新华书店在三县均设立了门店网点。本公司已出版《雄安战略》《大美雄安》和《雄安记忆》等反映京津冀协同发展和雄安新区规划建设的精品出版物。未来将通过建设文化综合体、文化创意产业园区等方式积极助力雄安新区文化建设。

本公司作为北方地区综合实力较强的出版传媒公司，将受益于京津冀协同发展的历史机遇，获得文化产业发展广泛的合作空间和前景。

5、人才优势

本公司集中了一大批各类型中高级人员，聚集了华北地区优秀出版人才，形成了突出的人才优势。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副高级职称以上人员达 500 余人，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 13 名，先后有 3 人获得“中国韬奋出版奖”，3 人获得“中国出版政府奖优秀出版人物奖”，10 人入选全国新闻出版行业领军人才，3 人入选全国宣传文化系统“四个一批”人才，10 人获评“燕赵文化英才”，2 人入选河北省省管优秀专家，14 人入选河北省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3 人入选河北省政府特殊津贴专家。公司先后与中国人民大学、北京印刷学院、河北师范大学、河北经贸大学等多所国内知名高校通过建立实践基地、合作培养等方式展开全面、高层次产学研合作，有效促进了员工队伍特别是青年员工的综合素质提升。经过多年来的努力，公司还形成了一支年龄结构合理、实践经验丰富、职业素养高的经营管理人才和骨干员工队伍，成为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重要力量。

6、产业链完整优势

本公司继承了河北出版集团全部出版主业资产，旗下拥有图书出版、电子音像出版、报刊传媒、数字出版、印刷复制、发行物流、出版物资贸易和新媒体等子公司，在北京、上海等经济文化高地建立了出版、发行、贸易等多家分支机构，打造了编、印、发、供各板块专业分工、密切协作、无缝衔接、协同发展的完整出版产业链条，形成了结构完善、布局合理、实力雄厚的现代出版产业体系。公司上游产业以出版传媒为主，依托彰显河北文化特色的优质内容产品巩固市场地位；公司中游产业图书发行、以图书会展、书店 O2O 营销、在线教育、数字阅读、动漫游戏等为主，借助上游产业的影响力，注重从横向整合生产要素，构建了以体验为中心的价值增值链条；公司下游产业以文化衍生品开发及周边服务为主，借助上中游产业的推动力和影响力，实现了效益提升。

7、创新优势

近年来，本公司将加快产业转型升级作为重要发展战略，坚持“数字化、全媒体”

融合发展思路，充分运用信息网络、移动互联等新技术推进传统出版的数字化转型，努力构建特色鲜明、形态多样、技术先进的现代出版产业体系。

在管理手段创新方面，本公司先后开发上线了编务、印制、发行、人力资源等 ERP 管理系统和财务集中管理系统，实施了各系统之间的数据互通，信息共享，全面升级管理手段，实现了数字化管理。在内容生产创新方面，公司在研发推出多媒体复合出版物、视听读物等一批特色数字产品的同时，深入实施复合数字出版工程，该工程完成后，可以将编辑加工、作品发布、资源管理等各生产环节数字化，实现“一个内容多种创意、一个创意多次开发、一次开发多种产品、一种产品多个形态、一次销售多条渠道、一次投入多次产出、一次产出多次增值”的生产方式转型升级。

为积极适应文化产业融合发展的新态势，本公司通过对产业链条数字化改造和发展新兴业态，大力发展数字业务板块，全面推动产业转型升级。本公司筹划实施了“河北教育资源云平台”“新华优选”等 40 多个数字业务项目，涉及在线教育、网络阅读、全媒体出版、手机游戏、有声读物、网络营销等新兴业态，展现出较大的发展潜力。

在教育数字出版方面，本公司建设运营的河北教育资源云平台，形成了一整套满足 K12 阶段教师和学生所需的完善的内容资源体系，已经发展成为全国一流的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先后获评全国新闻出版业转型升级示范平台、优秀内容资源平台、优秀数字教育平台；推出的面向幼儿教育的小鹿芮卡网络幼儿园多媒体互动课程已经覆盖了国内 22 个省，合作幼儿园近 3,000 家；投资建设的“新华子衿”作业辅导平台，截至 2017 年 6 月底用户已达 194 万人，辅导业务涵盖义务教育阶段 1-9 年级。

在数字内容产品方面，策划推出的《冰雪运动》全媒体教材首部已经正式出版，并已配发河北冰雪运动试点学校。推出了 300 多部有声读物，并和多家知名有声阅读平台建立稳定的合作关系，相关业务发展迅速。

在 O2O 营销体系建设方面，本公司下属省新华书店依托遍布全省各市县的卖场资源，构建了以“新华优选”电子商务平台为核心的线上线下有机融合的 O2O 营销体系。平台已实现与全省市级中心门店的联网运营，进一步丰富了读者的购书方式，实现了广大读者足不出户即可便捷选购教材、精品图书、文创产品的目标，平台关注人数和成交量持续提升；“智慧书城”项目取得实质性进展，实现了智能化搜索、在线下单、线上线下互动体验等功能，进一步提升了卖场智能化水平。

未来本公司将在文化创意和科技创新的双引擎驱动下，加速传统出版与相关产业之间交互融合，推动数字业务板块迅速发展壮大。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介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河北出版集团。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河北出版集团直接持有本公司 76.80%的股份；通过其全资子公司冀康投资间接持有本公司 0.39%的股份，通过其控制的合伙企业汇洋基金间接持有本公司 2.22%的股份，共计直接和间接持有本公司 79.42%的股份。

河北出版集团的前身为成立于 2003 年 8 月的事业单位河北出版集团，经中国共产党河北省委员会、河北省人民政府于 2009 年 5 月 15 日下发的《中共河北省委、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对河北出版集团事转企改革有关问题的批复》（冀字[2009]13 号）批准，河北出版集团由事业单位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并于 2009 年 6 月 11 日由河北省出版总社出资设立。根据省文改组于 2010 年 3 月 23 日下发的《关于变更河北出版传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资人的决定》（冀文产[2010]1 号），河北出版集团的出资人由河北省出版总社变更为省文改组。根据省文资办于 2012 年 8 月 29 日下发的《河北省省级文化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下发第一批监管企业名单的通知》（冀文资办[2012]1 号），河北出版集团为第一批省级文化企业国有资产监管企业。根据省文资办于 2014 年 3 月 10 日下发的《关于变更河北出版传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资人的函》，河北出版集团出资人由省文改组变更为省文资办。

河北出版集团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3,000.00 万元，住所为石家庄市友谊北大街 330 号，法定代表人为杜金卿，经营范围为：对图书、报刊、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出版、印刷、发行和网络出版的投资；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广告业务；印刷物资销售；商品的进出口业务；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利安达审计，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河北出版集团总资产为 1,358,801.28 万元，净资产为 750,353.33 万元，2017 年 1-6 月，净利润为 34,307.71 万元。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河北省人民政府，省文资办代表河北省人民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

三、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根据瑞华出具的《北洋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7] 01460320号），本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880,965.15	877,902.26	811,395.40	822,919.77
其中：流动资产	578,554.58	584,158.16	530,140.47	546,473.52
负债总额	356,944.66	388,374.91	333,550.41	396,787.92
其中：流动负债	324,163.05	358,890.42	283,693.53	343,485.87
股东权益	524,020.48	489,527.35	477,844.99	426,131.84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522,189.92	487,762.80	475,699.83	422,647.92
少数股东权益	1,830.56	1,764.56	2,145.16	3,483.92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总收入	245,108.72	582,010.05	561,779.98	497,235.73
营业利润	37,498.81	68,433.04	46,897.89	38,312.75
利润总额	34,436.23	72,500.04	52,876.82	49,924.77
净利润	34,411.08	72,287.67	52,859.40	49,714.5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427.12	72,064.79	53,051.92	49,773.97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695.92	44,873.16	87,331.76	50,805.9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838.16	30,978.73	-68,816.09	-95,283.0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717.95	-36,079.41	-36,885.03	-18,471.50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5,862.67	39,772.48	-18,369.36	-62,948.68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7,866.80	143,729.47	103,934.14	122,303.50

（四）主要财务指标

1、基本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1.78	1.63	1.87	1.59
速动比率（倍）	1.59	1.44	1.66	1.4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5.10%	19.11%	14.64%	11.95%
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	40.52%	44.24%	41.11%	48.22%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除外）占净资产比例	0.34%	0.41%	0.44%	0.48%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10	5.84	6.67	6.47
存货周转率（次）	1.88	4.82	4.81	4.22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42,383.70	90,100.65	69,901.27	64,810.25
利息保障倍数（倍）	40.96	27.55	19.64	13.07
每股净资产	2.91	2.72	2.65	2.3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0.18	0.25	0.49	0.28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31	0.22	-0.10	-0.35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请参见“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十四、主要财务指标”。

2、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单位：万元

报告期利润	报告期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7 年 1-6 月	6.82	0.19	0.19
	2016 年度	14.08	0.40	0.40
	2015 年度	11.81	0.29	0.29
	2014 年度	12.76	0.28	0.2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17 年 1-6 月	6.16	0.17	0.17
	2016 年度	11.89	0.34	0.34
	2015 年度	9.10	0.23	0.23

报告期利润	报告期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14 年度	8.13	0.18	0.18

四、本次发行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本次发行股份的数量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10.00%，且不超过发行后总股本的 25.00%，即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600,000,000 股，公司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发行价格	【】元/股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发行方式，或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 A 股证券账户的符合条件的境内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及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中国法律、行政法规、所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
承销方式	由主承销商组织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五、募集资金用途

经本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本公司拟将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以下项目投资：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亿元）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亿元）
1	数字教材开发及数字教育平台建设项目	8.42	8.42
2	冀版教学用书开发及推广项目	1.61	1.61
3	精品出版工程建设项目	5.19	5.19
4	小鹿芮卡幼儿教育原创动漫项目	1.31	1.31
5	河北数字印刷产业园（石家庄基地）项目	5.99	1.03
6	新华书店 O2O 转型升级及文化综合体建设项目	8.57	8.57
7	企业云中心建设及复合数字出版工程项目	3.00	3.00
8	泛娱乐数字内容建设项目	4.56	4.56
9	艺术品数据库及交易平台建设项目	5.59	5.59
10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9.50	9.50
合计		**53.74**	**48.78**

如果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将通过银行贷款或自有资金

予以补足；如果本次募集资金规模超过项目所需资金，严格按照有关制度用作补充流动资金或其他一般商业用途；若因经营需要或市场竞争等因素导致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全部或部分项目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必须进行先期投入的，公司或子公司拟自筹资金先期进行投入，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已投入的自筹资金。

本公司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相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对募集资金用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安排做出适当调整。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本次发行股份的数量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10.00%，且不超过发行后总股本的 25.00%，即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600,000,000 股，公司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发行价格	【】元	
发行市盈率	【】倍（按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计算，每股收益按照 2016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份计算）； 【】倍（按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计算，每股收益按照 2016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份计算）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按 2016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营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按 2017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净资产值计算）	
预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按 2017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与预计的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发行后的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倍（按照每股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发行方式，或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 A 股证券账户的符合条件的境内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及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中国法律、行政法规、所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	
承销方式	由主承销商组织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发行费用概算	总计为【】万元，其中：	
	承销费用和保荐费用	【】万元
	审计费用和验资费用	【】万元
	律师费用	【】万元
	发行手续费用	【】万元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一）发行人

名称：	北洋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杜金卿
住所：	石家庄市友谊北大街 330 号
联系电话：	（0311）88643187
传真：	（0311）88641103
联系人：	马小芳、郄钟锦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名称：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法定代表人：	毕明建
保荐代表人：	赵沛霖、马青海
项目协办人：	张斌
电话：	（010）65051166
传真：	（010）65051156

（三）发行人律师

名称：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继平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5 号财富金融中心 20 层
联系电话：	（010）85606888
传真：	（010）85606999
经办律师：	高巍、杜宁

（四）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顾仁荣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2 号楼 4 层
联系电话：	（010）88095588
传真：	（010）88091190
经办会计师：	王需如、姚欣

（五）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胡智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 F4 层 939 室
联系电话：	（010）88000066
传真：	（010）88000006
经办评估师：	杜彩萍、张亚红、牛利峰

名称：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伯阳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中海地产广场西塔 3 层
联系电话：	（010）68090001
传真：	（010）68090099
经办评估师：	吕艳冬、徐兴宾

名称：	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世新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 1 号东座 18 层南区
联系电话：	（010）88337302
传真：	（010）88337311
经办评估师：	王艳玲、施韵波

（六）验资复核机构

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顾仁荣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2 号楼 4 层
联系电话：	（010）88095588
传真：	（010）88091190
经办会计师：	王需如、任德军

（七）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6 层

联系电话：	（021）58708888
传真：	（021）58754185

（八）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

名称：	上海证券交易所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	（021）68808888
传真：	（021）68804868

（九）收款银行

名称：	【】
户名：	【】
账号：	【】

（十）承销团成员

名称：	【】
住所：	【】
法定代表人：	【】
项目经办人：	【】
电话：	【】
传真：	【】

三、发行人与有关中介机构的股权关系和其他权益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日期

询价推介时间：	【】年【】月【】日－【】年【】月【】日
定价公告刊登日期	【】年【】月【】日
网下申购及缴款时间	【】年【】月【】日－【】年【】月【】日
网上申购及缴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预计）	【】年【】月【】日

第四节 风险因素

一、政策风险

（一）教材出版发行政策的风险

报告期内，河北省义务教育阶段教材由政府通过单一来源的方式进行采购，本公司凭借长期以来在出版和发行领域积累的经营经验，已经在组织保证、人才储备、质量管理、渠道保障和市场信誉等方面形成了难以替代的竞争优势，使得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出版总社为河北省义务教育阶段教材采购单一来源。同时，本公司在高中教材方面也拥有河北省高中教材独家发行权。

然而，根据《国务院关于扩大中小学教材出版发行招标投标试点有关问题的批复》（国函[2005]15 号）以及《关于印发<中小学教材出版招标投标试点实施办法（修订）>和<中小学教材发行招标投标试点实施办法（修订）>的通知》（发改经体[2005]1088 号），已有 11 个省对中小学教材的出版和发行实施招投标试点。虽然河北省作为试点范围外的省份尚未实行中小学教材招投标，但未来中小学教材出版发行政策存在发生变化的不确定性，从而使本公司面临市场竞争加剧、利润空间被压缩的风险。

（二）九年义务教育免费教材发放制度的风险

河北省自 2008 年开始对九年义务教育阶段贫困学生实施教材免费供应，根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自 2017 年春季学期开始全省九年义务教育教材实现全部免费供应。免费教材由政府部门出资统一采购，并免费发放给学生。

在实际操作过程中，政府采购免费教材按照一定比例折扣进行结算。由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教育厅、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相关部门共同组成采购领导小组，每学年与本公司进行谈判确定免费教材中标折扣。

实行免费教材发放制度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主要表现为：由于免费教材实行政府统一采购，采购条件和程序将比较严格，同时政府统一采购引入谈判等市场竞争机制，存在一定的折扣，有可能因此挤压教材发行业务的利润空间。报告期内，本公司通过政府“单一来源采购”的方式取得河北省全省义务教育阶段免费教材的发行权，折扣为政

府采购免费教材码洋的 3.58%。

随着九年义务教育免费教材政策的不断推进，如果九年义务教育的免费教材相关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竞争情况加剧导致免费教材的采购折扣提高，可能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及营运业绩构成不利影响。

（三）循环使用教材政策变化不确定性带来的风险

根据《关于全面实施农村义务教育教科书免费提供和做好部分教科书循环使用工作的意见》（教基[2007]23 号）和《河北省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免费教科书循环使用办法（试行）》（冀教明电[2008]6 号）规定，凡整体纳入农村义务教育免费提供教科书范围的学校的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实行部分国家课程教科书循环使用，科目包括小学《科学》、《音乐》、《美术》（或《艺术》）、《信息技术》；初中《音乐》、《美术》（或《艺术》）、《体育与健康》、《信息技术》。河北省自 2009 年开始，根据各地循环使用教科书的版本分布情况和当年实际学生数，原则上每年按三分之一的比例进行补充和更新。报告期内公司纳入循环使用范围的品种及占比如下：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发行人出版的循环使用教材品种数（种）	10	10	10	10
发行人出版的循环使用教材销售量（万册）	539.44	1,209.64	1,437.27	1,551.42
发行人出版的循环使用教材销售收入（万元）	4,161.74	8,780.11	9,680.35	9,970.78
占发行人收入的比例	1.70%	1.51%	1.72%	2.01%

河北省部分教科书循环使用政策早自 2009 年起开始推行，报告期内循环使用教材的品种和使用地区范围未发生过变化，教材循环使用地区每年按三分之一的比例进行补充采购，因此该政策未对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收入产生不利影响。由于部分年级、部分学科的循环教材因修订而需全数征订，报告期内循环教材销售量出现合理波动。发行人循环教材的销售规模较小，2017 年 1-6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该部分教材销售占发行人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70%、1.51%、1.72%和 2.01%，占比较低。

《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规定，自 2017 年春季学期开始向城市学生免费提供教科书并推行部分教科书循环使用制度，城市地区将新增部分教科书循环使用。2017 年为该政策实行第一年，仍为全数征订，2018 年起新增教科书循环使用地区将按三分之一的比例进行补充采购，预计减少 2018 年发行人销售收入约 1,494 万元，占发行人 2016 年销售收入的 0.26%，比例较低。如果未来

循环使用教材范围进一步扩大，或每年补充新书的比例有所下降，将导致该部分科目的教材需求量下降，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的负面影响。

二、市场和经营风险

（一）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随着我国出版发行体制改革的逐步深入，目前出版传媒行业跨媒体、跨地区、跨所有制的战略重组不断推进，出版物市场区域分割正逐步被打破，围绕优质出版资源、发行渠道、消费终端的市场竞争将日趋激烈。行业数据表明，全国图书出版品种上升、单品种印量和销售量下降，这种态势正是市场竞争加剧的表现。同时，近年来数字出版、电子商务发展迅猛，给内容产品的推广营销带来了巨大的创新和变化，传统图书出版业面临着转型升级的压力和来自互联网销售平台的竞争和挑战。虽然公司采取了加快内容创新和转型升级、实施外向发展战略等应对举措并取得一定成效，但也将在一定程度上面临市场投入增多、综合毛利率降低、竞争优势减弱的风险。

（二）市场竞争不规范的风险

本公司始终坚持诚信守法经营原则，致力于向广大读者提供健康有益的图书、音像等文化商品，坚决抵制非法出版物。

然而，随着出版发行行业准入限制的逐步放宽，近年来越来越多的投资者进入出版物出版和发行领域，新的经营模式不断涌现。出版物出版和发行市场化程度的提高，一方面提升了行业整体经营效率，另一方面加剧了市场竞争。目前市场竞争中出现了一些不规范现象，如盗版盗印行为在一定范围内存在，中小学教辅市场存在因高折扣恶性竞争和印制质量低劣的问题，少数书商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扰乱市场秩序等。上述不规范的竞争行为，在一定程度上加大了公司的经营成本，并给本公司的正常经营带来一定的影响。

（三）选题风险

选题风险指选题的不确定性及其带来的风险。选题是公司出版业务的起点，决定所出版图书包含的内容、知识、信息、形式以及所满足的需求等产品属性。每一种选题从策划、决策确定、报批到运作实施过程中都会遇到众多不确定性。选题环节需要大量的专业人员根据市场情况、作者资源情况进行选择和加工，以判断选题内容是否可行、是

否具有一定的文化价值及市场价值、是否为市场和广大读者需要、喜爱，这将决定该图书是否能够畅销和盈利。选题体系是否健全、选题策划能力是否良好、是否拥有足够的优秀编辑和策划团队，是公司出版业务实现良好经营业绩的核心环节。尽管公司通过一系列的制度管理、流程设计等措施在一定程度上能够保证对选题风险的控制，但如果重大选题项目的定位不准确、内容不被市场接受和认可，将可能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及营运业绩构成不利影响。

（四）数字出版技术发展的风险

随着计算机、互联网和通信技术的不断发展，新闻出版业也随之发生深刻的变革。借助在版权、编辑、印刷、发行等各个环节的数字化技术，数字出版技术快速成长。数字出版是指利用数字技术进行内容编辑加工，并通过网络传播数字内容产品的一种新型出版方式，其主要特征为内容生产数字化、管理过程数字化、产品形态数字化和传播渠道网络化。数字出版技术的日渐普及和应用，也改变了传统出版物的生产方式、运作流程和盈利模式。

为顺应数字出版和新技术的发展趋势，本公司不断加大在数字出版领域的资本投入和人才储备，下属子公司冠林数字主要经营数字出版业务；2014 年成立数字出版部，积极布局数字出版、数字印刷、电子商务、动漫游戏等领域。面对数字出版技术的发展，如果本公司在数字出版领域的资本投入、人才储备、管理模式等不能适应新形势的需要，则将在未来的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错失数字出版技术发展的市场机遇，影响本公司的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空间。

（五）信息系统的风险

公司出版传媒业务链条完整，涉及图书出版、报刊传媒、发行、印刷、物资贸易全产业链；公司经营图书品种丰富，图书销量和周转量巨大。公司的所有业务经营、图书销售依赖 ERP 信息系统、用友 NC 财务系统、云因编务系统等现代信息管理系统，协助公司实现各个业务板块的统一协作，并达到完善的内部控制的目的。信息技术系统一旦出现故障或失灵，将可能干扰本公司正常业务运作，影响日常经营和管理效率，对本公司业务经营构成不利影响。

（六）无法及时办理相关资质证书的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部分下属子公司存在《排污许可证》等相关资质证书有效期已到期的情形。虽然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正在办理上述相关资质证书续期或重新核发手续，但仍存在可能无法及时办理相关资质证书或受到行政调查的风险，进而对本公司相关业务的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三、管理风险

（一）产业链较长、分子公司众多的风险

本公司拥有“编、印、发、供”的完整产业链，业务涉及教材、教辅、一般图书、音像制品等各类出版物的出版、印刷、发行、出版物资的采购供应等，产业链较长，参与各环节生产经营的分、子公司众多。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共拥有分、子公司近 300 家，未来伴随公司业务发展，分、子公司数量可能继续增加，使得公司在采购供应、销售服务、物流配送、人力资源管理、财务管理等方面管理难度增大。如果公司产业链某一环节的分、子公司在业务经营、对外投资、财务管理、担保等方面出现决策失误，将给本公司造成经济损失和经营风险。

（二）大股东控制的风险

河北出版集团是本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本次发行前直接持有本公司 76.80%的股份，通过其全资子公司冀康投资间接持有本公司 0.39%的股份，通过其控制的合伙企业汇洋基金间接持有本公司 2.22%的股份，共计直接和间接持有本公司 79.42%的股份。按本次公开发行 60,000 万股计算，考虑国有股转持，发行后其直接和间接持有本公司 57.58%的股份，仍对本公司拥有绝对控制权。本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规范运作，未出现大股东利用其对公司的控制权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时，本公司已经建立了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制度、独立董事制度等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一系列制度，对关联交易事项执行严格的决策程序，降低了大股东控制风险，但是不排除未来控股股东利用其对本公司的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安排等方面进行实质影响，给本公司生产经营带来影响。

四、财务风险

（一）存货金额较大和跌价损失风险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存货净额分别为 63,304.16 万元、66,292.65 万元、59,421.68 万元和 64,730.18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19%、7.55%、7.32%和 7.87%，金额较大、占比较高。存货主要由出版环节和发行环节的库存图书构成，鉴于包括本公司主力产品教材、教辅等在内的图书时效性较强，库存图书存在减值风险。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已按会计政策足额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各期末分别为 17,362.48 万元、15,819.55 万元、17,863.27 万元和 21,148.88 万元，占报告期各期末存货总额的 21.52%、19.27%、23.11%和 24.63%。

（二）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账款金额较大及回收风险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162,722.99 万元、156,429.35 万元、123,746.49 万元和 160,754.57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8.47%、17.82%、15.25%和 19.53%，金额较大、占比较高。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账款主要由本公司出版环节和发行环节对外销售图书形成的应收书款、物资贸易环节开展物资贸易业务形成的经营性往来款以及本公司于以前年度对外拆借的委托贷款等构成，鉴于下游发行环节回款周期较长、物资贸易及委托贷款客户的经营风险随经济周期波动较大，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账款存在坏账风险。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已按会计政策足额计提了坏账准备，各期末分别为 44,418.87 万元、40,822.94 万元、38,315.31 万元和 31,675.57 万元，占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账款总额的 21.44%、20.70%、23.64%和 16.46%。

五、法律风险

（一）诉讼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尚未取得生效判决且执行完毕的、标的金额超过 1,000.00 万元（或虽然标的金额达不到 1,000.00 万元，但根据重要性原则进行披露）的重大诉讼或仲裁共 7 起，其中本公司作为原告或申请人 4 起，本公司作为被告或被申请人 3 起。重大诉讼或仲裁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四、重大诉讼与仲裁”，对本公司影响的分析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管

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七、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期后事项对公司的影响”之“（二）重大诉讼及仲裁”。

虽然本公司及下属公司已就上述诉讼或仲裁采取积极措施起诉或应诉，且本公司已根据审慎的财务处理原则针对上述诉讼案件计提了足额坏账准备及预计损失，预计上述案件的执行或判决不会对本公司未来盈利能力及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但鉴于上述诉讼案件尚未执行完毕，且不排除本公司未来将面临新的诉讼，现有未决诉讼和潜在诉讼仍为本公司所面临的风险之一，可能对本公司的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二）资产权属风险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拥有的部分房屋及土地使用权存在一定瑕疵。本公司自有房屋中，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的共计 50 处，面积约 49,952.45 平方米，约占总面积的 6.12%；已办理房屋所有权证的房屋中，未更名至改制后企业名下的共计 4 处，面积 2,510.72 平方米，占总面积 0.31%；办理房屋所有权证的房屋中，对应的土地未取得土地使用证的共计 23 处，面积 10,584.65 平方米，占总面积 1.30%。本公司自有土地中，通过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证的土地共 8 处，面积 4,318.27 平方米，占总面积 0.47%；尚未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的土地共 28 处，面积约 17,566.46 平方米，约占总面积 1.92%。有关房屋、土地使用权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五、主要固定资产与无形资产”。

本公司控股股东河北出版集团已经出具承诺：“若因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自有房产、土地的权属存在瑕疵导致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无法使用相关物业，由此给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造成的任何经济损失，由本公司予以足额补偿”。上述瑕疵对本公司的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但上述房屋、土地使用权存在无法如期或无法取得权属证书、进而对生产经营造成一定影响的风险。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风险

（一）净资产收益率摊薄风险

本公司 2017 年 1-6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6.82%、14.08%、11.81%和 12.76%，报告期内完整年度的净资产收益率呈波动上涨趋势。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净资产将有较

大幅度增加，净资产收益率存在被摊薄的风险。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从资金投入到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预计将使公司短期利润增长率低于净资产增长率，从而使净资产收益率在短时间内出现下降。

（二）募投项目实施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额为 48.78 亿元，将主要用于数字教材开发及数字教育平台建设项目、冀版教学用书开发及推广项目、精品出版工程建设项目、小鹿芮卡幼儿教育原创动漫项目、河北数字印刷产业园（石家庄基地）项目、新华书店 O2O 转型升级及文化综合体建设项目、企业云中心建设及复合数字出版工程项目、泛娱乐数字内容建设项目、艺术品数据库及交易平台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项目实施后，将对本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和业绩水平的提高产生重大影响。本公司在选择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过程中，已聘请有关行业专家、专业机构在市场、技术、环保、财务等方面进行了充分论证和预测分析，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计划能否按时完成、项目的实施过程是否顺利、实施效果是否良好，均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同时，图书市场容量的变化、政策环境的变动等因素也会对募投项目的投资回报产生影响，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七、国家税收政策和补贴政策变化的风险

（一）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的若干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9]34 号）和《关于继续实施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若干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4 号），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国家税务局、河北省地方地税局、中共河北省委宣传部《关于公布第一批转制文化企业名单的通知》（冀财税[2010]35 号）等文件规定，本公司及本公司部分下属单位在报告期内享受所得税免税优惠政策。按照当前政策法规，所得税免税政策的执行到期日为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宣传文化增值税和营业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87 号），宣传文化事业增值税的优惠期延长五年，即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本公司下属单位免征图书批发、零售环节增值税；其他出版业务的单位属于该文件规定范围内的少儿类出版物、中小学学生课本等出版物在出版

环节实行增值税 100%先征后退政策，除此之外的其他图书和期刊、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在出版环节实行增值税先征后退 50%政策。

出版发行行业是我国文化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国家政策扶持的重点行业，故本公司在税收等方面一直享受国家统一制定的优惠政策。若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在到期后被取消，或减免力度下降，将对本公司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二）政府补助收入

2017 年 1-6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本公司收到各类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分别为 1,070.53 万元、3,637.14 万元、6,342.44 万元和 3,155.96 万元，占营业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2.85%、5.31%、13.52%和 8.24%。若未来政府部门的补贴政策发生变化，造成本公司获得的政府补助金额减少，将对本公司的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八、其他风险

（一）不可抗力风险

诸如地震、台风、战争、疫病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可能给公司的生产经营和盈利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二）股价波动风险

股票市场投资收益与投资风险并存，股票价格不仅受公司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还受到投资者的心理预期、股票供求关系、国内外宏观经济状况以及政治、经济、金融政策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公司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因出现上述风险因素而背离其投资价值，直接或间接给投资者带来损失。投资者在考虑投资本公司股票时，应预计到各类因素可能带来的投资风险，并作出审慎判断。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洋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Beiyang Publishing & Media Corporation Limited
注册资本	180,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杜金卿
经营范围	对图书、报刊、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出版、印刷、发行和网络出版的投资；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广告业务；印刷物资销售；商品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需审批的除外）；图书、报刊、期刊、电子出版物批发、零售；企业管理、营销出版业务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0 年 12 月 21 日
公司住所	石家庄市友谊北大街 330 号
邮政编码	050000
电话号码	（0311）88643187
传真号码	（0311）88641103
互联网网址	www.bycbcm.com
电子信箱	ir@bycbcm.com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

（一）设立方式

2010 年 12 月 7 日，省文改组下发《关于同意河北出版传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设立股份公司的批复》（冀文产[2010]26 号），批准河北出版集团现金出资 4,950.00 万元、冀康投资现金出资 50.00 万元设立股份公司。

2010 年 12 月 9 日，本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起设立本公司的决议。

2010 年 12 月 21 日，本公司在河北省工商局注册登记并领取了注册登记号为 13000000002502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杜金卿。

（二）发起人

本公司的发起人为河北出版集团、冀康投资，发起人基本情况请参见本节“六、发行人股东情况”之“（一）发起人”。

（三）发行人设立前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本公司设立前，主要发起人河北出版集团主要从事图书、报刊、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的出版、印刷复制、发行、物资贸易、投资控股业务，拥有的主要资产为经营上述业务相关的资质、土地、房屋、机器设备和对下属企业享有的权益等。

本公司设立后，按照主营业务整体上市的原则，河北出版集团分两次将其出版、印刷复制、发行、出版物资贸易（合称“出版相关业务”）等主营业务及相关资产，以增资方式注入本公司，具体请参见本节之“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出版相关业务注入本公司后，河北出版集团主要从事投资管理、物业管理、酒店经营、房地产开发、非出版相关物资贸易等业务，主要资产为包括本公司股权在内的下属企业权益。

（四）发行人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本公司系由河北出版集团和冀康投资以现金出资设立，发行人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为货币资金，未实际开展业务。

（五）设立前原企业的业务流程、设立后本公司的业务流程，以及原企业和本公司业务流程间的联系

本公司主营业务和资产系由河北出版集团整体注入，公司经营该等业务的流程与此前河北出版集团经营该等业务的流程无实质性变化，具体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和“四、主营业务具体情况”。

（六）发行人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本公司设立并承继河北出版集团出版相关业务及资产后，独立运营各项业务。与河

北出版集团存在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主要为房产租赁、物业管理、零星的办公用书及用品销售等。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与河北出版集团在生产经营方面的关联交易内容未发生重大变化，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情况”。

（七）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本公司设立后，河北出版集团分别于 2012 年、2013 年以其持有的 12 家子公司（人民社、美术社、少儿社、教育社、方圆电子、冠林数字、第一印刷、第二印刷、省新华书店、纪元光电、文通贸易、出版外贸）相应股权和 4 家子公司（出版总社、花山社、科技社、阅读传媒）相应股权及一处房产对本公司进行增资。上述用以增资的股权和房产已全部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及房屋所有权过户手续。

除上述出资资产外，河北出版集团及冀康投资的其余出资资产为货币资金，已足额投入本公司，不涉及办理产权变更手续。

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股本变化情况

1、2010 年 12 月设立

2010 年 12 月 7 日，省文改组下发《关于同意河北出版传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设立股份公司的批复》（冀文产[2010]26 号），批准河北出版集团和冀康投资以现金出资的方式设立股份公司。根据该批复，河北出版集团和冀康投资签署《北洋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并于 2010 年 12 月 9 日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设立本公司，约定注册资本为 5,000.00 万元，其中，河北出版集团出资 4,950.00 万元，冀康投资出资 50.00 万元。本次出资已经中兴财光华出具《北洋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0）第 1018 号）审验，并经瑞华出具《北洋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验资复核报告》（瑞华专审字[2016]01460137 号）复核。2010 年 12 月 21 日，本公司取得河北省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河北出版集团	49,500,000	99.00%
2	冀康投资	500,000	1.00%
合计		**50,000,000**	**100.00%**

2、2012 年 3 月增资

2011 年 9 月 7 日，省文改组下发《关于同意北洋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及引入战略投资者的批复》（冀文产[2011]19 号），原则同意本公司增资及引入战略投资者。经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河北青年报社股权投资事项的批复》（冀财资[2011]317 号）、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对北青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出资项目予以核准的批复》（京国资产权[2011]151 号）、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北洋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增资事项的批复》（冀财资[2012]15 号）及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河北行知文化传媒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投资事项的批复》（冀财资[2012]16 号）批准，并经本公司 2012 年 3 月 20 日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以 19.18 元/股价格增发 116,666,700 股，总股本从 50,000,000 股增至 166,666,700 股。其中，河北出版集团以其持有的人民社 100.00%股权、美术社 100.00%股权、少儿社 100.00%股权、教育社 100.00%股权、方圆电子 100.00%股权、冠林数字 75.00%股权、第一印刷 100.00%股权、第二印刷 100.00%股权、省新华书店 100.00%股权、纪元光电 92.16%股权、文通贸易 98.58%股权、出版外贸 80.00%股权出资认购 111,192,500 股；北青传媒以其持有的河青传媒 60.00%股权出资认购 2,502,500 股；河北青年报社以其持有的河青传媒 40.00%股权出资认购 1,668,300 股；师大资产以其持有的行知文化 100.00%股权出资认购 1,303,400 股。本次增资已经中兴财光华出具《北洋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2）第 1001 号）审验，并经瑞华出具《北洋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验资复核报告》（瑞华专审字[2016]01460137 号）复核。 2012 年 3 月 22 日，本公司取得河北省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本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河北出版集团	160,692,500	96.42%
2	冀康投资	500,000	0.30%
3	北青传媒	2,502,500	1.50%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额（股）	持股比例
4	河北青年报社	1,668,300	1.00%
5	师大资产	1,303,400	0.78%
合计		**166,666,700**	**100.00%**

3、2012 年 5 月无偿划转

2012 年 5 月 10 日，河北省财政厅下发《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团省委国有资产处置的批复》（冀财资[2012]139 号），批准河北青年报社持有的本公司 1.00%股份无偿划转至学生实践中心。2012 年 4 月 10 日，河北青年报社、学生实践中心与北洋传媒签订了《股份无偿划转协议》，该等股份的无偿划转完成，河北青年报社的全部权利及义务由学生实践中心承继。

本次股份无偿划转完成后，本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河北出版集团	160,692,500	96.42%
2	冀康投资	500,000	0.30%
3	北青传媒	2,502,500	1.50%
4	学生实践中心	1,668,300	1.00%
5	师大资产	1,303,400	0.78%
合计		**166,666,700**	**100.00%**

4、2012 年 6 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2 年 6 月 19 日，本公司召开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关于北洋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决定以股本 166,666,700 股为基数，用资本公积金 133,833.33 万元按每股 1.00 元转增股本，转增后，本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150,500.00 万元，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本次增资由中兴财光华出具《北洋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2）第 1005 号）审验，并经瑞华出具《北洋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验资复核报告》（瑞华专审字[2016]01460137 号）复核。2012 年 6 月 27 日，本公司取得河北省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本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河北出版集团	1,451,113,500	96.42%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额（股）	持股比例
2	冀康投资	4,515,000	0.30%
3	北青传媒	22,577,500	1.50%
4	学生实践中心	15,051,600	1.00%
5	师大资产	11,742,400	0.78%
合计		**1,505,000,000**	**100.00%**

5、2013 年 12 月增资及股份转让

2013 年 6 月 6 日，省文资办下发《关于同意北洋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原则同意本公司增资扩股事宜。2013 年 11 月 22 日和 2013 年 12 月 9 日，省文资办补充下发《关于<北洋出版传媒股份公司增资扩股及引入战略投资者事项的请示>的批复》（冀文资复[2013]3 号）和《关于北洋出版传媒股份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股价的补充批复》（冀文资复[2013]4 号），对 ① 河北出版集团调整注入资产的范围、② 河北出版集团股权转让及转让定价、③ 天舟文化、天津君睿祺、上海文产现金入股及定价等事项进行了批准。2013 年 11 月 27 日，本公司召开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本公司以 2.60 元/股价格增发 295,000,000 股，总股本由 1,505,000,000 股增至 1,800,000,000 股。其中，河北出版集团以其持有的出版总社 100.00%股权、花山社 100.00%股权、科技社 100.00%股权、阅读传媒 100.00%股权以及一处房产（石家庄市新文里 7 号 5,970.45 平方米房产）出资，认购 151,366,416 股。冀康投资、北青传媒、天舟文化、天津君睿祺、上海文产均以现金出资，分别认购 2,504,661 股、21,128,923 股、40,000,000 股、40,000,000 股、40,000,000 股。本次增资由中兴财光华出具《北洋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3）第 1010 号）审验，并经瑞华出具《北洋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验资复核报告》（瑞华专审字[2016]01460137 号）复核。

2013 年 9 月 9 日、2013 年 10 月 12 日、2013 年 12 月 3 日及 2013 年 12 月 26 日，河北出版集团分别与融投创投、教育出版集团、新闻出版集团和中南传媒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由河北出版集团分别向各家转让 40,000,000 股本公司股份。 2013 年 12 月，上述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完毕。

2013 年 12 月 23 日，本公司取得河北省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及股份转让完成后，本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河北出版集团	1,442,479,916	80.14%
2	冀康投资	7,019,661	0.39%
3	北青传媒	43,706,423	2.43%
4	学生实践中心	15,051,600	0.84%
5	师大资产	11,742,400	0.65%
6	天舟文化	40,000,000	2.22%
7	天津君睿祺	40,000,000	2.22%
8	上海文产	40,000,000	2.22%
9	教育出版集团	40,000,000	2.22%
10	新闻出版集团	40,000,000	2.22%
11	中南传媒	40,000,000	2.22%
12	融投创投	40,000,000	2.22%
合计		**1,800,000,000**	**100.00%**

6、2014 年 12 月股份转让

2014 年 12 月 26 日，省文资办下发《对河北出版传媒集团<关于变更北洋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战略投资者及股权结构的报告>的批复》（冀文资复[2014]13 号），批准天舟文化、河北出版集团转让本公司股份。2014 年 12 月 18 日、2014 年 12 月 25 日，天津君睿祺与天舟文化、上海文产与河北出版集团分别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天舟文化、河北出版集团分别向天津君睿祺、上海文产转让 40,000,000 股和 60,000,000 股本公司股份。2014 年 12 月，上述股权转让价格支付完毕。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本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河北出版集团	1,382,479,916	76.80%
2	上海文产	100,000,000	5.56%
3	天津君睿祺	80,000,000	4.44%
4	北青传媒	43,706,423	2.43%
5	教育出版集团	40,000,000	2.22%
6	新闻出版集团	40,000,000	2.22%
7	中南传媒	40,000,000	2.22%
8	融投创投	40,000,000	2.22%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额（股）	持股比例
9	学生实践中心	15,051,600	0.84%
10	师大资产	11,742,400	0.65%
11	冀康投资	7,019,661	0.39%
合计		**1,800,000,000**	**100.00%**

7、2016 年 11 月股份拍卖

因融投创投与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债权转让合同纠纷，2016 年 11 月 16 日，受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委托，融投创投所持本公司 2.22%的股份由广东省广仁拍卖有限公司、深圳市证信拍卖行有限公司、深圳市城投拍卖有限公司、深圳大芬亿海拍卖行有限公司联合进行第二次拍卖。同日，汇洋基金以 25,029.41 万元价格竞拍成功。2016 年 11 月 18 日，汇洋基金支付全部股权拍卖款项。2016 年 11 月 21 日，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15）深中法执字第 2319、2320 号），裁定：① 解除对融投创投持有的本公司 2.22%股权的冻结；② 将本公司 2.22%股权以 25,029.41 万元的价格强制转让给汇洋基金所有。

融投创投作为发行人股东期间，因自身经营原因，与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之间开展业务时发生纠纷，无法偿还对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的债务。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遂申请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对融投创投主要资产——持有的北洋传媒 2.22%的股份冻结并拍卖。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委托了资产评估机构对融投创投持有北洋传媒 2.22%的股份进行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书》，并委托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及相关拍卖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31 日将融投创投持有北洋传媒 2.22%的股份以前述评估值 31,286.76 万元作为起拍价进行第一轮拍卖。由于第一轮拍卖未能成交，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将上述财产拍卖保留价下调 20%，即下调至 25,029.41 万元并进行第二次拍卖。根据《拍卖成交确认书》以及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2015）深中法执字第 2319、2320 号），本次拍卖完成后，汇洋基金以 25,029.41 万元的价格依法竞得融投创投持有的北洋传媒 2.22%的股份，成为持有北洋传媒 2.22%股份的新股东。

2016 年 11 月 28 日，本公司获得了省文资办出具的《关于北洋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设置情况及国有股权转持方案再次认定的批复》（冀文资复[2016]26 号），对本次股权拍卖而导致的发行人股东变更、历次股权变动及国有股权设置情况合法、合

规的确认。

本次股权拍卖完成后，本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河北出版集团	1,382,479,916	76.80%
2	上海文产	100,000,000	5.56%
3	天津君睿祺	80,000,000	4.44%
4	北青传媒	43,706,423	2.43%
5	教育出版集团	40,000,000	2.22%
6	新闻出版集团	40,000,000	2.22%
7	中南传媒	40,000,000	2.22%
8	汇洋基金	40,000,000	2.22%
9	学生实践中心	15,051,600	0.84%
10	师大资产	11,742,400	0.65%
11	冀康投资	7,019,661	0.39%
合计		**1,800,000,000**	**100.00%**

（二）发行人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除上述股本变化情况外，本公司自设立之日起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止，未进行任何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或资产净额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总额或净资产额50%以上的重大资产重组。报告期内，为优化业务结构、避免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降低经营风险、完善资产权属，本公司进行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如下：

1、资产收购

（1）2015 年向河北出版集团购买土地

经本公司 2015 年 9 月 6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下属省新华书店受让河北出版集团所有的高新区黄河大道 61.59 亩土地使用权。根据省文资办下发的冀文资复[2015]15 号《关于河北出版传媒集团向省新华书店公司划转相关土地房产的批复》，省新华书店、河北出版集团于 2015 年 9 月 22 日签订《资产划转协议》，河北出版集团以 2,488.19 万元的价格将该土地使用权划转至省新华书店。该土地使用权的划转价格以经河北省财政厅备案的河北诚安土地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冀石诚安 2015（估）字第 0708 号《土地估价报告》为依据确定。2015 年 9 月，该土地使用权划转价

款支付完毕。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该土地使用权权属已变更完毕。

（2）2016 年向河北出版集团购买五宗土地

经本公司 2016 年 6 月 2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及 2016 年 6 月 28 日召开的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下属邯郸书店、邢台书店、唐山书店分别以 111.12 万元、57.96 万元、161.41 万元、216.59 万元、1,303.50 万元的价格向文华实业购买了位于邯郸市馆陶镇新华街 39 号、邯郸市政府街 171 号、邢台市宁晋县凤凰镇南大街 76 号、邢台市宁晋县鼓楼东大街、唐山市路北区西山道北侧的 5 宗土地使用权。上述土地使用权账面值的交易价格以经河北省财政厅备案的河北首佳不动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土地估价报告》（冀佳[2016]（估）字第 052 号）、《土地估价报告》（冀佳[2016]（估）字第 053 号）、《土地估价报告》（冀佳[2016]（估）字第 054 号）、《土地估价报告》（冀佳[2016]（估）字第 055 号）、《土地估价报告》（冀佳[2016]（估）字第 056 号）为依据确定。就上述土地使用权的转让，文化实业与邢台书店、文华实业与唐山书店、文华实业与邯郸书店于 2016 年 6 月 29 日分别签署了《关于土地账面价值调整安排的协议》。2016 年 11 月，上述资产转让款支付完毕。因上述五宗土地已登记于本公司下属公司名下，本次资产收购不涉及权属变更。

2、资产剥离

（1）2015 年剥离教育机构资产

经本公司 2015 年 9 月 6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及 2015 年 9 月 22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石家庄书店、省新华书店、石家庄书店新乐分公司将其持有的新乐中山中学 46.22%、26.02%、18.91%出资份额分别以 634.49 万元、357.19 万元、259.59 万元的价格售予河北出版集团子公司文华实业；定州书店将其持有的定州新华中学 34.66%出资份额以 2,835.22 万元的价格售予文华实业。上述资产转让价格以经河北省财政厅备案的中联光大评估出具的《新乐中山中学股权变更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冀中联光大评报字[2014]第 135 号）及《定州新华中学股权变更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冀中联光大评报字[2014]第 128 号）为依据确定。就上述出资份额转让，省新华书店、石家庄书店、石家庄书店新乐分公司与文华实业于 2015 年 11 月 29 日分别签署了《新乐中山中学出资份额转让协议》，定州书店与文华实业于 2015 年 11 月 29 日签署了《定州新华中学出资份额转让协议》。2015 年 11 月，上述股权转让款支

付完毕。

（2）2015 年剥离非出版主业贸易公司

经本公司 2015 年 6 月 4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与纪元光电将其持有的出版外贸 80.00%、20.00%股权分别以 2,113.38 万元、528.34 万元的价格出售予文华实业。经本公司 2015 年 9 月 6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文通贸易将其持有的上海咏通源 51.00%股权以 1,069.73 万元的价格出售予出版外贸。上述收购价格以经河北省财政厅备案的中联光大评估出具的《河北省出版对外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整合重组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冀中联光大评报字[2015]第 016 号）及《上海咏通源实业有限公司整合重组项目评估报告》（冀中联光大评报字[2015]第 041 号）为依据确定。就上述股权转让，本公司、纪元光电与文华实业于 2015 年 7 月 22 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文通贸易、出版外贸于 2015 年 9 月 28 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2015 年 6 月、2015 年 9 月，上述股权转让款分别支付完毕。2015 年 8 月、2016 年 1 月，出版外贸及上海咏通源分别在其管辖地工商局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2015 年剥离三宗瑕疵土地房产

经本公司 2015 年 9 月 6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省新华书店与文华实业签订了《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石房字第 120490 号房屋所有权及其对应土地以 850.60 万元的价格出售予文华实业；沧州书店与文华实业签订了《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盐土国用（2011）第 019 号土地使用权及其对应地上建筑物以 1,176.84 万元的价格出售予文华实业；保定书店与文华实业签订了《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保满国用（2011）第 130621002 号土地使用权及其对应地上建筑物以 2,180.68 万元的价格出售予文华实业。前述交易的价格以经河北省财政厅备案的石家庄石房房地产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房地产估价报告》（石房[2014]估字第 2014646-石家庄-市区-1 号）、《房地产估价报告》（石房[2014]估字第 2014646-沧州-盐山-1 号）、《房地产估价报告》（石房[2014]估字第 2014646-保定-满城县-1 号）为依据确定。2015 年 12 月，上述资产转让款支付完毕。

（4）2016 年 6 月向河北出版集团出售十四宗土地房产

经发行人 2016 年 6 月 28 日召开的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省新华书店各子公司将其分别持有的十四宗土地房产以总计 1537.45 万元的价格出售予文华实

业。该交易的价格以经河北省财政厅备案的石家庄石房房地产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房地产估价报告》（石房[2016]估字第 2016243-邯郸-市区-2 号）、《房地产估价报告》（石房[2016]估字第 2016243-邯郸-市区-1 号）、《房地产估价报告》（石房[2016]估字第 2016243-保定-清苑县-1 号）、《房地产估价报告》（石房[2016]估字第 2016243-保定-市区-1 号）、《房地产估价报告》（石房[2016]估字第 2016243-沧州-泊头-1 号）、《房地产估价报告》（石房[2016]估字第 2016243-承德-围场镇-2 号）、《房地产估价报告》（石房[2016]估字第 2016243-衡水-安平-1 号）、《房地产估价报告》（石房[2016]估字第 2016243-石家庄-行唐县-1 号）、《房地产估价报告》（石房[2016]估字第 2016243-石家庄-行唐县-2 号）、《房地产估价报告》（石房[2016]估字第 2016243-石家庄-井陉矿区-1 号）、《房地产估价报告》（石房[2016]估字第 2016243-石家庄-桥东区-1 号）、《房地产估价报告》（石房[2016]估字第 2016243-石家庄-元氏县-1 号）、《房地产估价报告》（石房[2016]估字第 2016243-石家庄-长安区-1 号）、《房地产估价报告》（石房[2016]估字第 2016243-张家口-万全县-1 号）为依据确定。就上述土地房产转让，本公司各下属公司与文华实业于 2016 年 9 月分别签署了《转让协议》。上述资产转让款已于 2016 年 11 月完成支付。

四、历次验资情况

（一）公司成立时的验资情况

本公司成立时，中兴财光华对北洋传媒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10 年 12 月 17 日出具了《北洋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0）第 1018 号），验证截至 2010 年 12 月 16 日止，公司注册资本已由股东全部以货币资金投入。

（二）2012 年 3 月增资时的验资情况

2012 年 3 月，河北出版集团、北青传媒、河北青年报社、师大资产以股权方式向北洋传媒增资，中兴财光华对本次新增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12 年 3 月 21 日出具了《北洋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2）第 1001 号），验证截至 2012 年 3 月 20 日止，北洋传媒已收到各方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合计 11,666.67 万元，各股东实际出资额合计 223,773.36 万元，其中，11,666.67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股本），余下 212,106.69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三）2012 年 6 月增资时的验资情况

2012 年 6 月 21 日，中兴财光华出具了《北洋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2）第 1005 号），验证截至 2012 年 6 月 20 日止，北洋传媒已将资本公积 133,833.33 万元转增股本，变更后注册资本为 150,500.00 万元，累计实收资本 150,500.00 万元。

（四）2013 年 12 月增资的验资情况

2013 年 12 月，河北出版集团以股权和资产对本公司增资，冀康投资、北青传媒、天舟文化、天津君睿祺和上海文产以货币资金对本公司增资，中兴财光华对本次增资的实收股本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13 年 12 月 10 日出具了《北洋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3）第 1010 号），验证截至 2013 年 12 月 6 日止，北洋传媒已收到各方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合计 29,500.00 万元，各股东实际出资额合计 7,6790.47 万元，其中，29,500.00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股本），余下 47,290.47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五）验资复核情况

2016 年 12 月，瑞华出具了《北洋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验资复核报告》（瑞华专审字[2016]01460137 号），对上述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0）第 1018 号、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2）第 1001 号、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2）第 1005 号及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3）第 1010 号验资报告进行了复核，结论为没有注意到中兴财光华出具的以上四份验资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存在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2 号——验资》的要求的情况。

五、发行人股权、组织结构和下属公司情况

（一）发行人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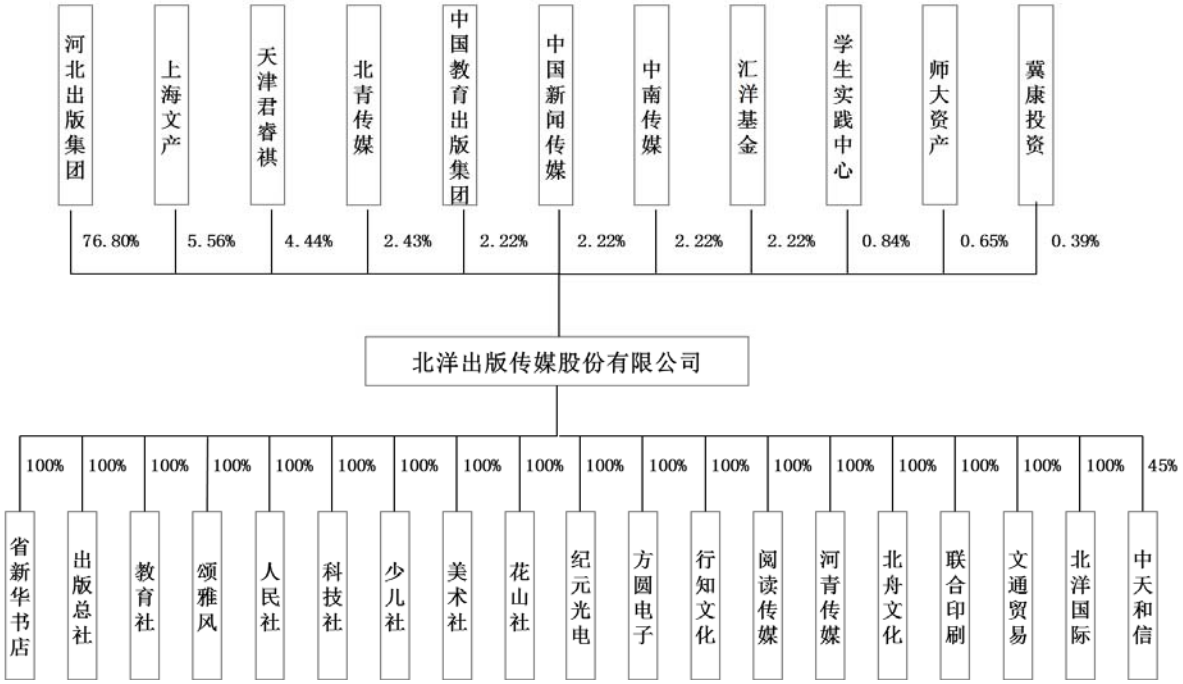

（二）发行人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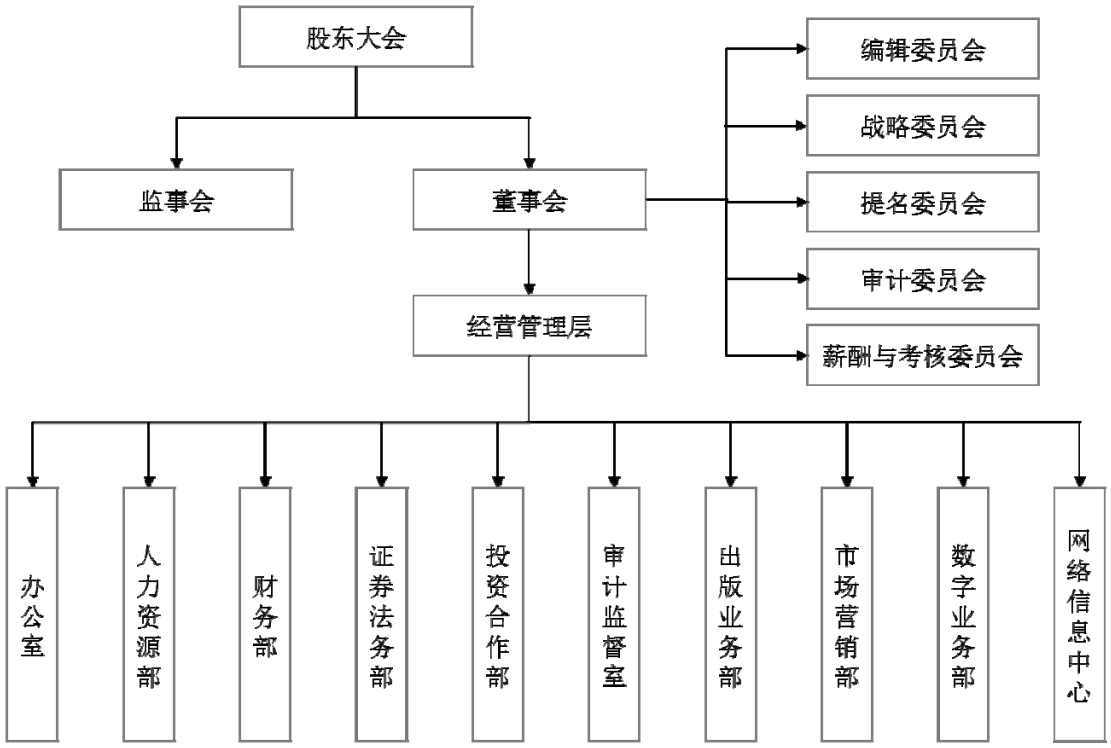

各部门的主要职责如下：

部门名称	主要职责
办公室	研究制定本公司的发展战略并组织实施；负责总经理办公会的组织，检查督促会议决议及各级领导批示的贯彻落实；协调各部门、各单位之间的日常工作；负责文秘、

部门名称	主要职责
	机要、保密、资料、文书档案等有关事务工作；负责组织、承办综合会议、对外接待和重要活动事项；负责公司的信息宣传工作；负责总部后勤服务管理、车辆管理和安全保卫工作；负责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信访接待；负责党群工作和纪检监察工作；负责共青团、妇委会、工会方面的工作；负责企业文化建设。
人力资源部	负责制定本公司人力资源战略及发展规划，建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体系及管理流程；负责组织实施对本公司总部员工和各子公司负责人的绩效考核工作；负责本公司总部、各子公司领导班子薪酬方案的设计、实施、调整和管理工作，指导各子公司加强薪酬管理和社会保险管理工作；负责本公司中层管理人员的选拔、任免、调配等工作；做好本公司员工档案、员工培训、专家人才建设、员工招聘和人才引进、外事等管理工作。
财务部	负责有关财务政策的研究与分析，贯彻本公司财务战略，负责制定本公司年度财务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建立和完善本公司财务管理体系；负责本公司财务预、决算管理；负责本公司成本管理，资金管理；负责本公司月度、季度、年度各项财务报表的编制及分析工作；负责本公司会计、统计、结算等工作；负责对本公司下属子公司的财务综合管理；负责本公司投资项目的资金筹措等；参与管理、考核公司派驻子公司的财务委派人员；负责本公司内部资金的归集、管理、调度及资金流向的监控；负责本公司内部资金的增值业务；负责本公司内部资金流通状况的信息反馈；负责本公司下属各子公司经济责任目标的制定与考核工作；负责本公司出版、印制、发行等相关业务的数据统计工作。
证券法务部	负责证券市场分析研究和证券投融资、上市等有关政策法律研究；负责本公司公司治理有关制度的建立和完善，组织筹备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负责本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与证券监管部门、交易所、各中介机构、机构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的沟通与联系；负责本公司重大经济活动的法律可行性研究、法律咨询、草拟或者审查合同、章程；负责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重大经济、民事、行政等诉讼与非诉讼活动；负责资本运作、兼并重组方面的研究，以及加大对此类项目的法律和资本层面的论证，为领导提供决策参考。
投资合作部	负责本公司投资项目的前期调研策划及可行性论证；负责本公司并购重组、股权投资等事项的考察、洽谈；负责各子分公司项目可行性论证并办理相关备案审批事项。负责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监控和评估，对项目进行全程跟踪，控制投资风险；负责对投资项目取得的经济效益以及获得的战略效应进行评估，做好项目总结和项目评价；做好国家有关文化产业项目扶持资金的申报、跟踪服务。
审计监督室	负责有关审计政策的研究与分析，负责制定本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包括审计政策、程序和方法；编制本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规划和年度审计计划；统一管理经营业务范围内的所有审计事项，协调本公司与政府审计主管部门、审计中介机构的关系；审查子公司各项业务活动过程及相关财务活动的真实性、合法性；测试和评价本公司和子公司内部管理与控制制度的健全性和有效性，出具本公司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组织实施对子公司的年度绩效考核的审计。
出版业务部	负责本公司图书、电子、音像、报刊的编辑出版管理工作；负责拟定出版业务规划，指导出版单位编制年度选题计划并组织论证，协调策划出版物选题开发工作；负责重大出版项目、出版工程的策划开发和组织实施；负责重点出版物的宣传推介；负责本公司所属报刊、网络等传媒业务的管理；负责冀版教学用书出版业务的管理；负责出版物编校质量管理和审读工作；负责版权贸易、对外合作和著作权事务管理和协调；负责组织各类书展的筹备和参展工作。
市场营销部	负责本公司印刷复制、图书发行、出版外贸、物资供应的管理和协调工作；负责大众出版物的市场调查、市场开发、营销推介等重大活动的策划、组织和实施；协调指导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和主要原材料采购、储运、调配；负责图书、报刊和电子音像等出版物的印刷复制加工管理工作；负责教材及政府采购出版物生产计划管理以及承印单位资格审定；指导协调出版物的市场营销工作，负责重要书市和订货会的组织协调工作；负责技术改造项目和出版物发行网点建设的论证工作；负责本公

部门名称	主要职责
	司出版物印制质量管理；负责本公司出版物打击盗版维权工作；负责指导协调出版对外贸易等工作；负责各生产单位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负责对接省“农家书屋”办公室有关工作。
数字业务部	负责本公司数字业务整体发展规划的研究制定和组织实施工作；协调北洋传媒有关数字化建设项目向上级有关部门的联系沟通、申请立项、申报资金支持等工作；负责各子公司数字出版、数字印刷、电子商务、动漫游戏等各项业务和项目的统筹、协调和指导工作；负责协调本公司有关数字业务的对外合作、项目洽谈等工作。
网络信息中心	负责本公司信息化建设，研究制定信息化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本公司总部办公自动化、内外门户网站管理和信息系统的建设、运行和技术支撑服务工作；负责指导各子公司信息化建设，统筹协调各子公司信息化建设的规划方案、重点项目，指导参与大型信息化设备的配备、采购、招标等工作。

（三）发行人主要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

1、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1）一级控股子公司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拥有一级全资子公司 18 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住所	主营业务	股东及持股比例
1	省新华书店	1980 年 9 月 11 日	6,742.01	6,742.01	石家庄市东开发区黄河大道 118 号	图书、期刊、报纸、电子出版物、音像制品批发、零售；教材、图书的储存；数码产品、电教产品、数字教育产品、电子商务。	北洋传媒 100.00%
2	出版总社	1988 年 9 月 14 日	4,780.00	4,780.00	河北省石家庄市友谊北大街 330 号	租型、印制中小学教材教辅等教学用书，供应省内需要的中小学课本，工具书，教辅材料等教学用书	北洋传媒 100.00%
3	教育社	1988 年 5 月 30 日	2,000.00	2,000.00	石家庄市联盟路 705 号	图书出版（以图书出版许可证为准）	北洋传媒 100.00%
4	人民社	1988 年 3 月 14 日	653.00	653.00	石家庄市友谊北大街 330 号	图书出版（以图书出版许可证为准）	北洋传媒 100.00%
5	科技社	1989 年 7 月 7 日	500.00	500.00	石家庄市友谊北大街 330 号	出版理科、工业技术、农业技术、医药卫生、自然科学、管理科学、科普生活类图书	北洋传媒 100.00%
6	少儿社	1989 年 7 月 8 日	2,000.00	2,000.00	石家庄市中华南大街 172 号泰丰大厦	图书出版（以图书出版许可证为准）	北洋传媒 100.00%
7	美术社	1989 年 7 月 24 日	3,760.00	3,760.00	石家庄市和平西路新文里 8 号	图书出版（以图书出版许可证为准）	北洋传媒 100.00%
8	花山社	1990 年 7 月 14 日	500.00	500.00	石家庄市友谊北大街 330 号	图书出版（以营业执照为准）	北洋传媒 100.00%
9	颂雅风	2000 年 1 月 5 日	3,300.05	3,300.05	北京市朝阳区利泽西园 305 号楼 2 层	图书、期刊、电子出版物零售	北洋传媒 80.70% 教育社 19.30%
10	纪元光电	1999 年 7 月 6 日	2,550.00	2,550.00	石家庄高新区海河道 29 号	光盘复制及生产	北洋传媒 92.16% 方圆电子 1.96% 人民社 1.96% 花山社 1.96% 科技社 1.96%
11	方圆电子	1995 年 12 月 11 日	685.26	685.26	石家庄市天苑路 1 号	网络音像、网络电子出版；电子出版物出版；出版文化、教育、科技类电子音像制品；电子音像	北洋传媒 100.00%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住所	主营业务	股东及持股比例
						出版的咨询、策划；信息技术的开发、服务、咨询；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广告业务；会议服务；软件开发及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网络工程及系统集成；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	
12	行知文化	2009 年 4 月 20 日	711.00	711.00	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区建设南大街 269 号	《思维与智慧》期刊出版发行（、《语文周报》出版发行、《学周刊》杂志出版发行	北洋传媒 100.00%
13	阅读传媒	1999 年 9 月 6 日	212.00	212.00	石家庄市新华区天苑路 3 号	《少儿科学周刊》杂志、《校园英语》、《儿童大世界》、《快乐作文》、《少年素质教育报》、《藏书报》、《时代书画报》的出版、发行	北洋传媒 100.00%
14	河青传媒	2006 年 4 月 25 日	9.000.00	9,000.00	河北省石家庄市新华区友谊北大街 330 号	国内报纸批发，国内图书的批发与零售，报纸广告的经营	北洋传媒 100.00%
15	北舟文化	2011 年 8 月 3 日	6,000.00	6,000.00	北京市朝阳区大屯路科学园南里风林绿洲 I 甲 601、604 号	大众图书和教学图书出版发行、中小学图书馆装备供货，网络游戏运营、有声读物制作	北洋传媒 51.00% 出版总社 49.00%
16	联合印刷	2011 年 5 月 16 日	900.00	900.00	石家庄市栾城区装备制造基地南车路 7 号	出版物印刷	北洋传媒 100.00%
17	文通贸易	2005 年 3 月 23 日	4,219.00	4,219.00	石家庄市新华区天苑路 3 号	纸张批发和零售	北洋传媒 98.58% 人民社 0.71% 教育社 0.71%
18	北洋国际	2014 年 1 月 10 日	3,000.00	500.00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马吉路 2 号 7 层 706 室	纸张批发零售	北洋传媒 100.00%

上述一级全资子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
		总资产	所有者权益	净利润	总资产	所有者权益	净利润
1	省新华书店	522,477.00	333,531.70	30,713.42	530,976.64	302,818.28	45,600.24
2	出版总社	41,580.59	27,672.25	3,987.15	75,225.67	25,885.10	15,033.31
3	教育社	34,082.92	25,930.52	1,742.26	35,635.76	24,188.26	3,835.91
4	人民社	18,584.80	11,406.90	643.90	19,640.30	10,763.00	1,617.14
5	科技社	7,534.56	1,596.46	119.78	6,145.40	1,476.68	265.75
6	少儿社	15,811.28	10,302.66	-1,407.13	16,481.11	11,709.79	377.17
7	美术社	12,425.90	6,643.87	323.85	11,375.85	6,320.02	1,419.19
8	花山社	10,021.94	1,860.36	-1,108.37	9,891.55	2,968.73	-556.98
9	颂雅风	3,969.03	2,087.30	-259.45	4,377.86	346.75	-1.65
10	纪元光电	14,112.45	11,148.61	-36.97	14,883.10	10,910.88	1,165.40
11	方圆电子	7,817.37	3,394.92	345.00	5,694.59	3,049.92	627.39
12	行知文化	3,271.83	2,223.89	53.43	3,292.63	2,170.46	336.29
13	阅读传媒	2,861.59	1,804.80	196.34	2,738.45	1,608.46	410.65
14	河青传媒	7,426.48	2,858.48	-348.11	7,514.32	3,206.59	-575.40
15	北舟文化	8,252.61	4,553.70	-778.77	8,804.07	5,328.47	-227.85
16	联合印刷	99,621.10	24,247.36	-3,730.65	94,504.96	28,174.68	3,293.08
17	文通贸易	78,736.14	8,491.38	257.25	78,047.02	8,234.13	1,866.49

序号	公司名称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
		总资产	所有者权益	净利润	总资产	所有者权益	净利润
18	北洋国际	614.82	591.86	-6.73	734.67	598.58	24.79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瑞华审计。

（2）重要的二级及以下子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主要全资或控股的二级及以下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住所	主营业务	股东及持股比例
1	石家庄书店	1987 年 11 月 10 日	2,000.00	2,000.00	石家庄市长安区建设北大街 1 号	图书、报刊、期刊、电子出版物、音像制品批发、零售，图书代发服务	省新华书店 100.00%
2	邯郸书店	2010 年 12 月 23 日	1,500.00	1,500.00	河北省邯郸市丛台区滏东北大街 166 号	图书、报纸、期刊、电子出版物、数码电子产品、批发、零售	省新华书店 100.00%
3	邢台书店	1990 年 9 月 10 日	1,000.00	1,000.00	邢台市桥西区郭守敬北路 8 号	图书、报刊、电子出版物批发、零售；音像制品零售出租、书店；批发、零售	省新华书店 100.00%
4	唐山书店	1997 年 4 月 7 日	2,000.00	2,000.00	唐山路南区新华东道 100 号 B 座 1-3 层	图书、报纸、期刊、电子出版物、音像制品批发、零售	省新华书店 100.00%
5	廊坊书店	1983 年 12 月 10 日	1,000.00	1,000.00	廊坊市广阳区爱民东道 63 号	销售图书、报刊、电子出版物；音像制品	省新华书店 100.00%
6	保定书店	1990 年 11 月 19 日	2,000.00	2,000.00	保定市裕华西路 41 号	图书、报纸、期刊、电子出版物、音像制品批发、零售	省新华书店 100.00%
7	秦皇岛书店	1984 年 4 月 1 日	1,000.00	1,000.00	秦皇岛市海港区迎宾路 1 号	图书、报纸、期刊、电子出版物的批发、零售；音像制品出租、零售	省新华书店 100.00%
8	张家口书店	1992 年 2 月 12 日	1,000.00	1,000.00	张家口市桥西区至善街 33 号	图书、报纸、期刊、电子出版物、音像制品批发、零售	省新华书店 100.00%
9	承德书店	1984 年 5 月 9 日	500.00	500.00	承德双桥区南营子大街路西	图书、报纸、期刊、电子出版物、音像制品销售	省新华书店 100.00%
10	沧州书店	2010 年 12	5,000.00	5,000.00	沧州市运河区浮阳南大	销售图书、报纸、期刊、电子出版物、音	省新华书店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住所	主营业务	股东及持股比例
		月 22 日			道 26 号	像制品	100.00%
11	衡水书店	1980 年 4 月 4 日	1,650.00	1,650.00	衡水市和平东路 188 号	图书、报刊、电子出版物的批发零售、中转、仓储；音像制品零售	省新华书店 100.00%
12	辛集书店	2013 年 9 月 18 日	1,000.00	1,000.00	辛集市兴华路文体活动中心西侧	图书、报纸、期刊、电子出版物、音像制品批发、零售	省新华书店 100.00%
13	定州书店	2013 年 7 月 31 日	1,000.00	1,000.00	定州市中山中路	图书、报纸、期刊、电子出版物、音像制品批发、零售	省新华书店 100.00%
14	新华数码	2007 年 7 月 4 日	1,000.00	1,000.00	河北省石家庄市高新区黄河大道 118 号	数码产品连锁、教育装备销售、3C 产品渠道分销和电子商务运营	省新华书店 78.00% 石家庄书店 3.00% 保定书店 3.00% 唐山书店 3.00% 沧州书店 2.50% 衡水书店 2.50% 邯郸书店 2.00% 廊坊书店 2.00% 秦皇岛书店 1.00% 承德书店 1.00% 张家口书店 1.00% 邢台书店 1.00%
15	新华创想	2007 年 7 月 5 日	600.00	600.00	河北省石家庄市高新区黄河大道 118 号房屋 A 座 14 层	数码产品连锁、教育装备销售、3C 产品渠道分销和电子商务运营	新华数码 45% 保定书店 6.50% 唐山书店 6.50% 沧州书店 6.50% 衡水书店 5.00% 石家庄书店 5.00% 邢台书店 5.00% 廊坊书店 5.00% 邯郸书店 5.00% 张家口书店 3.50% 秦皇岛书店 3.50%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住所	主营业务	股东及持股比例
							承德书店 3.50%
16	冠林数字	2010 年 12 月 23 日	1,500.00	1,500.00	石家庄新华区友谊北大街 330 号	与数字出版相关的技术咨询、软硬件的研发；设计、制作、代理国内广告，发布国内户外广告业务；计算机软硬件、通信设备的销售，计算机通信工程设计、施工；纸张的销售；国内版图书报刊、电子出版物、音像制品的零售；电子出版物出版业务；网络图书、网络期刊、网络学术、网络文学、网络教育出版；因特网信息服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利用信息网络经营游戏产品。	出版总社 100.00%
17	电子社	2001 年 8 月 2 日	700.00	685.26	石家庄市新华区联盟路 705 号 701 室	教育类音像制品出版，教育、社科、科技类电子出版物出版，与已获许可出版内容范围相一致的网络（含手机网络）出版，国内版图书报刊的零售，出版信息咨询；纸张、塑料制品（医用制品除外）、数码存储设备及配件的批发、零售，平面设计制作，档案数字化处理，展览展示服务，计算机软件研发及技术服务。	教育社 100.00%
18	芮卡传媒	2012 年 9 月 4 日	500.00	500.00	石家庄市新华区联盟路 705 号	动漫图书、项目的策划出版及动漫衍生产品的研发推广	教育社 51.00% 石家庄市百花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49.00%
19	银盘文化	2010 年 7 月 26 日	500.00	500.00	石家庄高新区海河道 29 号	教育教学产品的策划与发行	纪元光电 100.00%
20	第一印刷	1990 年 2 月 12 日	3,000.00	3,000.00	保定市北市区瑞祥大街 313 号	出版物印刷	联合印刷 100.00%
21	第二印刷	1990 年 8 月 6 日	3,664.00	3,664.00	石家庄装备制造基地南车路 7 号	出版物印刷	联合印刷 100.00%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住所	主营业务	股东及持股比例
22	文轩贸易	2011 年 12 月 9 日	500.00	500.00	河北省石家庄市新华区天苑路 3 号	纸张批发和零售	文通贸易 51.00% 娄胜利 49.00%

2、发行人参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直接参股子公司 1 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住所	主营业务	股东及持股比例
1.	中天和信	1,818.18	1,818.18	北京市海淀区农大南路 88 号 1 号楼 1 层 1170 室	移动增值及数字阅读业务	北洋传媒 45.00% 张腾飞 32.00% 杨武 11.50% 姜麟 10.50% 杨天富 1.00%

中天和信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
		总资产	所有者权益	净利润	总资产	所有者权益	净利润
1	中天和信	4,724.20	3,559.44	392.21	3,675.95	2,703.79	508.66

注：2016 年数据经中兴财光华审计，2017 年 1-6 月未经审计

六、发行人股东情况

（一）发起人

1、河北出版集团

河北出版集团成立于 2009 年 6 月 11 日，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3,000.00 万元，住所为石家庄市友谊北大街 330 号，法定代表人为杜金卿，经营范围为：对图书、报刊、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出版、印刷、发行和网络出版的投资；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广告业务；印刷物资销售；商品的进出口业务；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河北出版集团历史沿革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二节 概览”之“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介”。

经利安达审计，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河北出版集团总资产为 1,358,801.28 万元，净资产为 750,353.33 万元，2017 年 1-6 月，净利润为 34,307.71 万元。

2、冀康投资

冀康投资成立于 2010 年 4 月 21 日，系河北出版集团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3,050.00 万元，住所为石家庄市友谊北大街 330 号，法定代表人为赵国平，经营范围为：对企业投资及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冀康投资总资产为 16,091.56 万元，净资产为 6,997.42 万元，2017 年 1-6 月，净利润为 1,690.23 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公司控股股东为河北出版集团。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河北出版集团直接持有本公司 76.80%的股份；通过其全资子公司冀康投资间接持有本公司 0.39%的股份，通过其控制的合伙企业汇洋基金间接持有本公司 2.22%的股份，共计直接和间接持有本公司 79.42%的股份。河北出版集团的基本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二节 概览”之“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介”。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河北省人民政府，省文资办代表河北省人民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

（三）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除河北出版集团外，上海文产亦为本公司持股5.00%以上的股东，持有本公司5.56%的股份。

上海文产成立于2012年9月3日，认缴出资总额为211,604.53万元，实缴出资总额为211,604.53万元，住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江路91号6幢3楼310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海通创意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文产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海通创意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00	10,000.00	4.7258%
2	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70,000.00	70,000.00	33.0806%
3	上海文化广播影视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5,000.00	25,000.00	11.8145%
4	上海瀚宸格渊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4,600.00	24,600.00	11.6255%
5	上海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20,000.00	9.4516%
6	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4,725.00	14,725.00	6.9587%
7	上海强生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0,000.00	4.7258%
8	江苏广电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304.53	5,304.53	2.5068%
9	上海张江文化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5,000.00	2.3629%
10	上海静安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5,000.00	2.3629%
11	上海报业集团	有限合伙人	2,000.00	2,000.00	0.9452%
12	石狮市铧亚翔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0,000.00	4.7258%
13	上海上池企业管理事务所（普通合伙）	有限合伙人	4,000.00	4,000.00	1.8903%
14	常州金瑞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2,000.00	0.9452%
15	赣州洛森实业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100.00	1,100.00	0.5198%
16	中金国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000.00	0.4726%
17	常州环能涡轮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000.00	0.4726%
18	上海创文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875.00	875.00	0.4135%
合计			**211,604.53**	**211,604.53**	**100.00%**

上海文产普通合伙人海通创意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系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 A 股上市公司和 H 股上市公司。

上海文产的基金管理人海通创意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并于 2014 年 5 月 26 日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发的登记编号为 P1002592 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海通创意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填报了上海文产的基金信息，并于 2014 年 5 月 26 日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发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根据上述证明文件并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管理人及私募基金信息公示系统，上海文产及其基金管理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上海文产总资产为 181,627.90 万元，净资产为 176,276.29 万元，2017 年 1-6 月，净利润为-1,475.52 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四）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除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公司外，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住所	主营业务	股东及持股比例
1	秦皇岛北戴河宣和创意文化有限公司	2012 年 7 月 20 日	300.00	300.00	河北省秦皇岛市北戴河区海宁路 4 号	会议展览服务、合作、茶馆	河北出版集团 100.00%
2	秦皇岛市北戴河宣和酒店有限公司	2011 年 5 月 25 日	10.00	10.00	河北省秦皇岛市北戴河区海宁路 4 号	住宿、大型餐馆，会议、场地租赁	秦皇岛北戴河宣和创意文化有限公司 100.00%
3	河北出版传媒集团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013 年 5 月 23 日	500.00	500.00	石家庄桥西区站前街 6 号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	河北出版集团 100.00%
4	河北诚信拍卖有限公司	2002 年 5 月 17 日	500.00	500.00	石家庄市桥西区石获南路 269 号	文化艺术品拍卖	河北出版传媒集团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51.00%； 杜晓思 49.00%
5	河北汇文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2000 年 6 月 16 日	5,000.00	5,000.00	石家庄市站前街 6 号	住宿、餐饮、房屋租赁	河北出版传媒集团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00.00%
6	河北汇文立德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13 年 11 月 14 日	320.00	320.00	石家庄市桥西区站前街 6 号 799 室	物业服务、保洁服务	河北汇文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7	河北汇文旅行社有限公司	2002 年 2 月 6 日	30.00	30.00	石家庄市站前街 6 号	国内外文化旅游	河北汇文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8	河北汇文拍卖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28 日	300.00	300.00	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站前街 6 号河北汇文大酒店 708、709、711 室	文化艺术品拍卖	河北汇文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9	河北汇文达文化用品贸易有限公司	2014 年 12 月 22 日	300.00	300.00	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站前街 6 号河北汇文大酒店 701、702、711 房间	无实际业务	河北出版传媒集团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00.00%
10	河北北洋君惠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 年 1 月 30 日	2,000.00	1,700.00	河北省石家庄市新华区友谊北大街 330 号北楼 315 房间	受托对非证券类股权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	河北出版集团 70.00%； 北京诚慧博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
11	汇洋基金	2015 年 5	41,000.00	26,000.00	河北省石家庄市新华区友	非证券类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	河北出版集团 97.56%；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住所	主营业务	股东及持股比例
		月 27 日			谊北大街 330 号北楼 315 房间	服务	河北北洋君惠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44%
12	河北文兴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2010 年 7 月 19 日	300.00	300.00	石家庄新华区友谊北大街 330 号	物业服务	河北出版集团 100.00%
13	冀康投资	2010 年 4 月 21 日	3,050.00	3,050.00	石家庄市友谊北大街 330 号	对企业投资及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河北出版集团 100.00%
14	河北润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0 年 6 月 25 日	1,000.00	1,000.00	石家庄市新华区友谊北大街 330 号	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	冀康投资 100.00%
15	京东文化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08 年 5 月 21 日	4,000.00	4,000.00	三河市燕郊镇东大街南 26 号八中商住楼	暂无具体业务	冀康投资 67.00%; 省新华书店 33.00%
16	石家庄市文耀商贸有限公司	2013 年 7 月 26 日	10.00	10.00	石家庄新华区联盟路 705 号	暂无具体业务	冀康投资 100.00%
17	北洋（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2013 年 3 月 14 日	1.00 万港元	1.00 万港元	UNIT 4109-10，41/F CHINA RESOURCES BLDG 26 HARBOUR WAN CHAI HK	投资与咨询服务	河北出版集团 70.00%，国富（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30.00%
18	河北出版传媒集团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1 年 2 月 23 日	300.00	300.00	石家庄新华区友谊北大街 330 号	目前无实际业务	河北出版集团 100.00%
19	文华实业	2010 年 11 月 16 日	10,000.00	4,010.00	石家庄市高新区黄河大道 118 号	物资贸易	河北出版集团 100.00%
20	出版外贸	2001 年 10 月 22 日	1,000.00	1,000.00	石家庄市天苑路 3 号	钢铁、煤炭、化工及有色金属的购进与销售	文华实业 100.00%
21	河北文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5 年 6 月 25 日	1,000.00	500.00	河北省石家庄市新华区天苑路 3 号	暂未开展业务	出版外贸 100.00%
22	上海咏通源	2014 年 6	2,000.00	2,000.00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	钢材购进及销售	出版外贸 51.00%;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住所	主营业务	股东及持股比例
		月 27 日			验区富特西一路 115 号 2 号楼 5 层 H 部位		上海咏润贸易有限公司 39.00%； 李红斌 10.00%
23	河北开顺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2008 年 11 月 5 日	500.00	500.00	石家庄市新华区天苑路 3 号	煤炭销售	出版外贸 100.00%
24	河北新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02 年 8 月 9 日	100.00	100.00	石家庄市长安区青园街 131 号	建筑装饰	文华实业 100.00%
25	河北新华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 4 月 21 日	1,000.00	1,000.00	石家庄市裕华区金利街 30 号	以自有资产进行项目投资	文华实业 90.00%； 省新华书店 10.00%
26	河北文华嘉壹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015 年 10 月 27 日	300.00	300.00	赵县梨区开发区 1 号（姚家庄村南）	果品加工	河北新华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70.00%； 张佳艳 30.00%
27	河北文华聚瑞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015 年 8 月 10 日	1,000.00	1,000.00	河北省衡水市安平县安平镇逯庄村北 300 米	销售不锈钢线材及原辅材料	河北新华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40.00%； 王凤莲 30.00%； 刘佳 30.00%
28	河北新华丰盛粮食贸易有限公司	2009 年 3 月 17 日	480.00	480.00	柏乡县高宁路固城店段路南（固北村村北）	粮食仓储、销售	文华实业 100.00%
29	河北华飞汽车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 3 月 5 日	900.00	900.00	河北省石家庄市鹿泉区昌盛大街东侧	汽车及相关零配件销售	文华实业 72.78% 河北新华丰盛粮食贸易有限公司 27.22%
30	河北文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6 月 16 日	300.00	180.00	石家庄高新区黄河大道 118 号新华大厦 21 层 2113 室	暂无具体业务	河北华飞汽车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60.00% 河北万众矿山机械有限公司 40.00%
31	邯郸市盛之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11 年 1 月 4 日	500.00	500.00	河北省邯郸市丛台区黄粱梦镇丛北（北环立交桥西 300 米路北）	汽车及相关零配件销售	河北华飞汽车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51.00%； 付颖敏 49.00%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住所	主营业务	股东及持股比例
32	河北陆泉骋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014 年 11 月 5 日	1,000.00	601.86	石家庄市鹿泉昌盛大街东侧	汽车及相关零配件销售	河北华飞汽车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85.00%； 刘建光 15.00%
33	河北文华嘉驰汽车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6 月 8 日	2,000.00	0.00	河北省石家庄市新华区北二环西路 127 号	汽车及相关零配件销售	文华实业 51%； 河北信驰汽车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49%

注 1：北洋传媒持有的出版外贸及其下属全资子公司河北开顺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100%股权于 2015 年 6 月 29 日由北洋传媒剥离至文华实业，故出版外贸列入河北出版集团二级子公司、河北开顺煤炭销售有限公司列入河北出版集团三级子公司管理；
注 2：北洋传媒持有的上海咏通源 51%股权于 2015 年 9 月 22 日剥离至出版外贸，故上海咏通源列入河北出版集团三级子公司管理；
注 3：河北汇文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已更名为河北汇文立德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注 4：河北文华嘉驰汽车贸易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8 日成立，文华实业持有 51%的股权。

上述河北出版集团控制的其他重要企业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
		总资产	所有者权益	净利润	总资产	所有者权益	净利润
1	秦皇岛市北戴河宣和创意文化有限公司	599.62	243.67	-28.00	528.51	13.89	-40.00
2	秦皇岛市北戴河宣和酒店有限公司	209.08	-54.01	-1.53	195.56	-44.09	41.91
3	河北出版传媒集团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4,539.90	1,426.83	-50.74	15,862.48	1,777.18	-472.15
4	河北诚信拍卖有限公司	705.86	560.96	0.00	682.48	552.91	61.67
5	河北汇文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26,556.37	11,691.45	-960.44	27,764.69	12,648.66	-1,862.17
6	河北汇文立德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151.57	326.52	-0.11	1,151.40	326.63	-0.15
7	河北汇文旅行社有限公司	367.93	61.00	-0.72	196.28	61.72	6.64
8	河北汇文拍卖有限公司	268.22	18.55	10.51	195.07	8.05	8.05

序号	公司名称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
		总资产	所有者权益	净利润	总资产	所有者权益	净利润
9	河北汇文达文化用品贸易有限公司	299.80	299.48	-0.13	299.77	299.61	-0.05
10	河北北洋君惠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174.34	2,170.97	-68.78	4,061.62	1,966.87	268.28
11	汇洋基金	55,445.99	55,431.48	508.23	42,126.37	41,313.06	229.10
12	河北文兴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1,279.91	692.94	36.01	1,286.66	656.93	63.48
13	冀康投资	16,091.56	6,997.42	1,690.23	71,073.27	6,099.85	551.17
14	河北润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5,993.55	740.03	-239.45	52,580.62	979.49	7.24
15	京东文化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4,048.52	3,548.30	-48.37	4,096.89	3,596.67	-69.32
16	石家庄市文耀商贸有限公司	10.32	7.76	-0.17	80.78	7.93	-0.01
17	北洋（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10,967.13	6,400.76	830.26	15,868.24	5,754.07	-1,184.11
18	河北出版传媒集团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30.58	325.64	0.75	369.73	324.89	2.03
19	文华实业	74,864.16	26,391.16	1,230.11	119,924.27	19,693.06	329.06
20	出版外贸	32,332.18	2,706.45	-401.95	32,109.57	3,103.28	507.21
21	河北文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559.61	449.11	-38.41	9,557.92	487.52	-9.54
22	上海咏通源	12,724.78	1,926.02	-15.69	11,215.27	1,941.71	-4.57
23	河北开顺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17,812.38	931.46	-111.86	9,488.53	1,043.31	-17.41
24	河北新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29.59	202.90	-3.13	239.61	203.36	0.22
25	河北新华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5,763.89	1,105.22	-1.31	5,737.77	1,106.53	-3.78
26	河北文华嘉壹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4,525.66	315.51	15.29	17,662.37	300.22	0.41
27	河北文华聚瑞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032.87	991.38	-7.99	1,056.22	999.37	2.43
28	河北新华丰盛粮食贸易有限公司	7,308.89	392.45	-83.67	6,626.30	476.12	129.33

序号	公司名称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
		总资产	所有者权益	净利润	总资产	所有者权益	净利润
29	河北华飞汽车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3,415.66	385.55	-8.97	3,382.64	394.52	-47.45
30	河北文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77	-11.75	-11.75	300.00	300.00	-
31	邯郸市盛之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4,667.79	247.96	-162.85	6,314.83	409.00	-16.45
32	河北陆泉骋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476.00	-170.09	-229.97	2,413.39	60.01	-242.15
33	河北文华嘉驰汽车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N.A	N.A	N.A

注 1：上述企业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注 2：河北文华嘉驰汽车贸易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8 日成立，无 2016 年度财务报表数据。

（五）发行人股份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七、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本公司的总股本为 1,800,000,000 股，本次发行股份的数量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10.00%，且不超过发行后总股本的 25.00%，即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600,000,000 股，本公司原有股东无公开发售股份。

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和社保基金于 2009 年 6 月 19 日联合印发的《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 号）、省文资办于 2016 年 11 月 28 日下发《关于对北洋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设置情况及国有股权转持方案再次认定的批复》（冀文资复[2016]26 号），在本公司境内发行 A 股并上市后，按本次发行 600,000,000 股股份的 10.00%计算，河北出版集团、教育出版集团、新闻出版集团、学生实践中心、师大资产、冀康投资、上海文产、天津君睿祺、汇洋基金分别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46,082,703 股、1,333,333 股、1,333,333 股、501,720 股、391,413 股、233,989 股、3,333,334 股、2,666,666 股、1,333,333 股划转给社保基金。北青传媒和中南传媒的国有出资人分别按其在北青传媒和中南传媒中的持股比例乘以北青传媒和中南传媒应转持的股份数对应的金额履行转持义务，计划上缴现金额分别为 975,382×发行价、862,534×发行价（合称“国有股转持”）。

考虑上述国有股转持，并按照最大发行规模测算，本公司本次发行前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河北出版集团（SS）	1,382,479,916	76.80%	1,336,397,213	55.68%
上海文产	100,000,000	5.56%	96,666,666	4.03%
天津君睿祺	80,000,000	4.44%	77,333,334	3.22%
北青传媒（SS）	43,706,423	2.43%	43,706,423	1.82%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教育出版集团（SS）	40,000,000	2.22%	38,666,667	1.61%
新闻出版集团（SS）	40,000,000	2.22%	38,666,667	1.61%
中南传媒（SS）	40,000,000	2.22%	40,000,000	1.67%
汇洋基金	40,000,000	2.22%	38,666,667	1.61%
学生实践中心（SS）	15,051,600	0.84%	14,549,880	0.61%
师大资产（SS）	11,742,400	0.65%	11,350,987	0.47%
冀康投资（SS）	7,019,661	0.39%	6,785,672	0.28%
全国社保基金	-	-	57,209,824	2.38%
社会公众股	-	-	600,000,000	25.00%
合计	**1,800,000,000**	**100.00%**	**2,400,000,000**	**100.00%**

注：“SS”表示国有股东，为 State-owned Shareholder 的缩写。

若本公司实际发行股票数量调整，则本公司股东应划转给全国社保基金的本公司股份数量将相应按照实际发行股份数量作出调整。

（二）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前十名股东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河北出版集团（SS）	1,382,479,916	76.80%
上海文产	100,000,000	5.56%
天津君睿祺	80,000,000	4.44%
北青传媒（SS）	43,706,423	2.43%
教育出版集团（SS）	40,000,000	2.22%
新闻出版集团（SS）	40,000,000	2.22%
中南传媒（SS）	40,000,000	2.22%
汇洋基金	40,000,000	2.22%
学生实践中心（SS）	15,051,600	0.84%
师大资产（SS）	11,742,400	0.65%
合计	**1,792,980,339**	**99.61%**

注：“SS”表示国有股东，为 State-owned Shareholder 的缩写。

（三）本次发行前自然人股东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股东中无自然人股东。

（四）本公司战略投资者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北青传媒、师大资产、学生实践中心、教育出版集团、新闻出版集团、中南传媒、上海文产、天津君睿祺均系本公司战略投资者，上述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住所	经营范围/宗旨和业务范围
1	上海文产	2012 年 9 月 3 日	211,604.53	211,604.53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江路 91 号 6 幢 3 楼 310 室	股权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天津君睿祺	2011 年 3 月 16 日	363,151.52	286,883.46	天津市滨海新区中心商务区响螺湾旷世国际大厦 B 座 301-77	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限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3	北青传媒（SS）	2001 年 5 月 28 日	19,731.00	19,731.00	北京市朝阳区白家庄东里 23 号	代理发行北京青年报社出版报刊；代理发布国内及外商来华广告业务；计算机软硬件及网络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培训；销售计算机软硬件、百货、工艺品、电子产品、珠宝首饰、家具、建筑材料。（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4	教育出版集团（SS）	1993 年 3 月 18 日	141,148.00	141,148.00	北京市东城区沙滩后街 55 号	图书出版、发行的管理；投资；进出口业务；仓储；广告业务；计算机软件开发；会展服务；教学仪器研发、生产；房屋出租；物业管理；与以上业务相关的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5	新闻出版集团（SS）	2011 年 4 月 27 日	5,000.00	3,440.00	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南路 55 号	组织下属单位出版物的出版、发行、印刷相关业务；广告业务；组织会展业务；调查统计、相关业务咨询、投融资、数字发行；文化交流；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中南传媒（SS）	2008 年 12 月 25 日	179,600.00	179,600.00	长沙市开福区营盘东路 38 号	对隶属企业的国（境）内外图书、报纸、期刊、音像出版物、电子出版物、网络出版物、新媒体业务的策划、编辑、出版、印制、发行的经营进行管理；以自有资产进行上述项目及文化创意、旅游、健康产业的投资、资产管理和资本运营；文化用品、体育用品、数码产品、教育用品经营；印刷物资的销售；教育培训；教育信息、技术信息及网络信息咨询；增值电信业务；软件开发与推广；海外教育与文化教育活动的交流、咨询、服务；版权贸易；普通货物物流服务；广告、会展及文化推广服务；（以下由分支机构经营，涉及许可证的凭有效许可证经营）教材、教学参考书、教育科学理论及学术著作等图书和

序号	股东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住所	经营范围/宗旨和业务范围
						期刊的编辑、出版、发行、租型，互联网图书、互联网教育出版物的出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学生实践中心（SS）	1988 年 5 月 13 日	10.00（开办资金）	10.00	石家庄市师范街 75 号	为社会各行业提供信息、咨询和技术服务；开办各种辅导和培训班；对所属分支机构进行管理，并对高校学生自助性实体进行指导和管理，建立固定的实践基地和科研生产服务联合体；为教学和学生用品提供服务
8	师大资产（SS）	2009 年 9 月 1 日	2,016.00	2,016.00	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区南二环东路 20 号科技产业园 B 座 15 层	对企业的投资及资产的经营管理；房屋租赁；企业管理；物业服务（限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五）本次发行前各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各自持股比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河北出版集团直接持有冀康投资 100%股权，并通过河北北洋君惠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控制汇洋基金。上海文产及河北出版集团分别持有教育出版集团控股子公司中国教育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和 0.99%的股份。

除前述情况外，其余股东之间无股权及关联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河北出版集团持有本公司 76.80%的股份，冀康投资持有本公司 0.39%的股份，汇洋基金持有本公司 2.22%的股份，上海文产持有本公司 5.56%的股份。

（六）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本次发行前，本公司各股东有关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五、关于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相关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 号）的有关规定，对于上述股东转由社保基金持有的本公司国有股，社保基金将承继上述股东的禁售期义务。

八、发行人内部职工股、工会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不存在内部职工股、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二百人的情形。

九、发行人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

（一）员工人数及结构

1、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员工人数共计 9,733 名，报告期内，本公司员工人数变化情况如下：

时点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人数	9,733	9,744	9,877	10,240

2、员工专业结构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员工专业结构如下：

类别	员工数量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2016 年度平均收入（单位：万元）
行政管理人员	2,383	24.48%	7.83
编辑人员	421	4.33%	6.83
技术人员	104	1.07%	5.40
市场人员	212	2.18%	4.96
发行人员	4,763	48.94%	4.40
生产人员	901	9.26%	4.11
其他	949	9.75%	2.70
合计	**9,733**	**100.00%**	**5.20**

注：行政管理人员是指各单位从事行政管理工作的一般人员及以上人员，包括科员、中层、高管人员。

3、员工受教育程度情况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员工学历构成如下：

项目	员工数量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大学本科及以上	2,418	24.84%
大专	3,899	40.06%
中专及以下	3,416	35.10%
合计	**9,733**	**100.00%**

4、员工年龄分布情况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员工年龄分布如下：

年龄	员工数量	占员工总数的百分比
35 岁及以下	2,786	28.62%
36-45 岁	3,526	36.23%
46-55 岁	2,990	30.72%
56 岁及以上	431	4.43%
合计	**9,733**	**100.00%**

本公司制定了《北洋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总部员工薪酬管理办法》，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是对管理人员进行绩效考核以及确定薪酬分配的管理机构，具体核算和兑现工作由公司人力资源部和财务部负责实施。

本公司未来将继续执行现有的薪酬制度，并根据市场及业务的发展相应调整。本公司未来将从以下几个方面来维持具有行业竞争力的薪酬水平：一方面，继续维持现有薪酬制度不发生重大变化，秉持具有竞争力的薪酬和福利政策；另一方面，根据未来年度效益情况，参照物价指数、人才市场及可比公司薪酬制度和标准等因素，适时对员工薪酬进行调整，期望实现逐年稳定增长，确保公司薪酬水平保持行业竞争力。

（二）发行人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制度改革、医疗制度改革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已根据业务所在地的各类地方政府适用于企业的规定，为员工办理并缴纳了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和失业保险；按照国家政策，为员工办理了住房公积金。

1、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实际缴纳社会保险费用和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养老保险	6,324.95	12,360.14	11,317.49	10,471.55
医疗保险	3,522.74	5,017.27	4,854.57	4,399.69
工伤保险	167.47	322.00	269.60	234.05
失业保险	228.69	634.97	682.20	830.97
生育保险	118.56	190.82	233.43	221.91
住房公积金	3,723.12	6,661.62	5,900.39	5,393.81
合计	**14,085.53**	**25,186.82**	**23,257.68**	**21,551.98**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含分公司）缴纳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情况如下：

时间	项目	在册员工人数	实际缴纳人数	未缴纳人数	未缴纳原因						
					参加新农保和/或新农合[注]	新入职员工	正在办理离职/退休	已在其他单位缴纳	员工自愿不缴纳	非全日制	其他原因
2017年6月30日	养老保险	9,733	9,548	185	0	40	2	16	90	36	1
	失业保险		9,333	400	0	56	4	12	136	36	156
	医疗保险		9,382	351	30	51	0	17	210	36	7
	工伤保险		9,495	238	1	30	10	12	130	4	51
	生育保险		9,381	352	30	51	0	18	210	36	7
	住房公积金		9,047	686	0	71	2	11	378	46	178

注：新农保指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新农合指新型农村合作医疗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含分公司）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公司和个人的缴纳比例主要如下：

地市	缴纳主体	缴纳比例					
		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医疗保险	工伤保险	生育保险	住房公积金
石家庄	公司	20%	0.7%	8%-17.5%	0.5-0.7%	0.2%-0.8%	11%-12%
	个人	8%	0.3%	2%	-	-	7%-10%
唐山	公司	20%-26%	1%	7%	1.05%	0.50%	12%
	个人	5%-8%	0.50%	2%	-	-	6%
邯郸	公司	20%	1.00%	7.50%	1.05%	0.50%	10%-15%
	个人	8%	0.50%	2%	-	-	5%-8%
秦皇岛	公司	20%	0.7%-2%	6.5%-7.5%	0.5%-0.75%	0.6%-0.8%	12%-15%
	个人	8%	1%-0.5%	2%	-	-	10%
保定	公司	20%	1%-2.5%	3.5%-7.5%	0.50%	0.3%-0.6%	9%-20%
	个人	8%	0.5%-1.5%	2%	-	-	5%-12%
张家口	公司	20%	1%-2%	5.5%-6.5%	0.5%-0.84%	0.50%	8%-15%
	个人	8%	0.5%-1%	2%	-	-	5%-10%
承德	公司	20%	1%-2%	6.50%	0.6%-0.7%	0.5%-0.7%	10%-15%
	个人	8%	0.5%-1%	2%	-	-	6%-15%

地市	缴纳主体	缴纳比例					
		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医疗保险	工伤保险	生育保险	住房公积金
廊坊	公司	20%	1%-2%	4%-7%	0.5%-1%		10%-15%
	个人	8%	0.5%-1%	2%	-	-	8%-10%
沧州	公司	20%-25%	1.5%-2%	7.50%	0.5%-1%	0.3%-0.8%	12%-15%
	个人	4%-8%	0.5%-1%	2%	-	-	12%
衡水	公司	20%	1%-2%	6%	0.5%-1%	0.3%-1%	7%-15%
	个人	8%	0.5%-1%	2%	-	-	5%-8%
邢台	公司	20%	1%-2%	7%	0.5%-0.7%		5%-12%
	个人	8%	0.5%-1%	2%	-	-	5%-6%
北京	公司	19%-20%	0.8%-2%	8%-10%	0.4-1%	0.7%-0.8%	10%-12%
	个人	8%	0.2%-1%	2%-2%+3	-	-	7%-12%

注：员工个人无需缴纳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廊坊地区和邢台地区公司缴纳部分的生育保险合并计入医疗保险。

由于成立时间不同，本公司及其合并范围的一级子公司及重要二级子公司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办理起始日期自 1984 年至 2017 年不等。

2、控股股东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河北出版集团就本公司员工劳动和社会保障事宜声明和承诺如下：

“如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将来被任何有权机构要求补缴本次发行前全部或部分相关社会保险费用、住房公积金，或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因上述事项而承担任何处罚或损失，其将及时、无条件、全额补偿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由此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以确保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十、发行人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一）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河北出版集团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发行人同业竞争情况”之“（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及承诺”。

（二）关于股份锁定、持股意向、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稳定股价等的承诺

本公司股东、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等关于股份锁定、持股意向、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稳定股价等的承诺，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部分。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本公司经营范围为：对图书、报刊、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出版、印刷、发行和网络出版的投资；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广告业务；印刷物资销售；商品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需审批的除外）；图书、报刊、期刊、电子出版物批发、零售；企业管理、营销出版业务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公司拥有“编、印、发、供”的完整产业链，是集纸质图书、报纸、期刊及电子音像制品出版、印刷/复制、发行、出版物资贸易等传统出版传媒业务，以及数字网络出版、移动媒体等新媒体业务于一体的大型综合性文化产业公司。

（一）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1、出版

本公司通过下属公司美术社、教育社、科技社、人民社、花山社、少儿社、方圆电子等多家子公司从事教材、教辅、一般图书、电子音像产品的出版业务，出版物品种丰富，涵盖教育、艺术、文学、科技、工具书等多个细分领域，拥有庞大的作者资源和读者群体。

本公司下属公司冠林数字主营数字出版业务；2014 年，本公司成立数字出版部，积极布局数字出版、数字印刷、电子商务、动漫游戏、在线教育等领域，充分利用公司所属各出版单位的内容资源和版权资源，积极推进数字出版转型升级，开展出版资源专业特色数据库、电子商务平台建设、在线教育、数字阅读等业务。

2、发行

本公司主要通过下属公司省新华书店及其旗下各市县级基层书店从事包括教材、教辅、一般图书及电子音像产品等产品在内的发行、批发、零售、连锁经营业务。

省新华书店为全国最早成立的省级新华书店集团之一。

3、报刊传媒

本公司主要通过下属公司行知文化、阅读传媒、河青传媒等从事报刊传媒业务，旗下拥有报刊杂志 13 种，包括《河北青年报》、《藏书报》、《少年素质教育报》、《少儿科学周刊》、《思维与智慧》等，涵盖都市报、大众阅读、教学辅导、少儿科普、文化艺术等领域。

4、印刷

本公司主要通过下属公司联合印刷及其子公司开展教材教辅、图书期刊、数字印刷产品、商业印刷、包装装潢等印刷业务。

5、物资贸易

本公司主要通过下属公司文通贸易及其子公司从事出版物资贸易业务，主要贸易产品为纸张、纸浆/木浆、造纸化工助剂等。报告期内，本公司下属公司出版外贸及其子公司河北开顺煤炭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咏通源亦经营物资贸易业务，贸易产品包括钢材、有色金属、化工产品、煤炭等；为突出主业、降低贸易业务的经营风险，本公司于 2015 年 6 月、2015 年 9 月分别对出版外贸及河北开顺煤炭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咏通源进行了剥离，剥离完成后，本公司贸易业务板块的品种范围仅限于出版相关物资。

（二）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本公司所处行业为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中的新闻和出版业（行业代码：R85）。

（一）行业监管部门

1、中宣部

中宣部是中共中央主管意识形态方面工作的综合职能部门。主要职能是：负责指导全国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学习与宣传工作；负责引导社会舆论，指导、协调中央各新闻单位的工作；负责从宏观上指导精神产品的生产；负责提出宣传思想文化事业发展的指导方针，指导宣传文化系统制定政策、法规，按照党中央的统一工作部署，协调宣传文化系统各部门之间的关系。

2、广电总局及省广电局

广电总局是我国出版发行行业主管部门。为进一步推进文化体制改革，统筹新闻出版广播影视资源，根据《国务院机构改革和职能转变方案》和《国务院关于机构设置的通知》，2013 年 3 月 14 日将新闻出版总署、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的职责整合，组建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根据《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广电总局与出版发行相关的主要职责包括：拟订新闻出版广播影视宣传的方针政策，把握正确的舆论导向和创作导向；起草新闻出版广播影视和著作权管理的法律法规草案，制定部门规章、政策、行业标准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制定新闻出版广播影视领域事业发展政策和规划，负责制定国家古籍整理出版规划并组织实施；统筹规划新闻出版广播影视产业发展，制定该领域事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监督管理新闻出版广播影视机构和业务以及出版物、广播影视节目的内容和质量；互联网出版和开办手机书刊、手机文学业务等数字出版内容和活动进行监管；推进新闻出版广播影视与科技融合；印刷业的监督管理；出版物的进口管理和广播影视节目的进口、收录管理，协调推动新闻出版广播影视领域“走出去”工作；著作权管理、公共服务等。

省广电局是河北省内出版发行行业的主管部门，其与出版发行相关的主要职责包括：拟定新闻出版广播影视宣传的方针政策，把握正确的舆论导向和创作导向；起草全省新闻出版、著作权管理方面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拟订全省新闻出版业的方针政策；制定全省新闻出版事业和产业发展规划、调控目标及产业政策并指导实施，制定全省出版、印刷、复制、发行和出版物进出口单位总量、结构、布局的规划并组织实施，推进新闻出版业的体制机制改革；负责对全省新闻出版单位进行行业监管，按规定实施准入和退出管理；负责全省出版物内容监管，组织指导党和国家重要文件文献、重点出版物和教科书的出版、印制及发行工作；负责全省印刷业的监督管理等。

3、教材教辅出版发行领域的其他行政主管部门

教材的编写、审定实行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和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两级管理。教育部负责核准国家课程的教材编写，审定国家课程的教材。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地方课程教材编写的核准和教材的审定。

国务院成立国家教材委员会，主要职责是：指导和统筹全国教材工作，贯彻党和国家关于教材工作的重大方针政策，研究审议教材建设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研究解决教

材建设中的重大问题，指导、组织、协调各地区各部门有关教材工作，审查国家课程设置和课程标准制定，审查意识形态属性较强的国家规划教材。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成立全国中小学教材审定委员会，负责国家课程教材的初审、审定，及跨省（自治区、直辖市）使用的地方课程教材的审定。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的基础教育教材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全国教材的审定工作和联系协调各学科教材审查委员会的工作，处理教材审查、审定中的日常事务。

列入中小学用书目录的教科书和列入评议公告目录的教辅材料印张基准价及零售价格，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同级出版行政部门按照微利原则确定。河北省物价局和省广电局负责河北省内中小学教材和教辅的价格管理。

4、数字出版领域的其他行政主管部门

数字出版涉及的互联网信息服务和增值电信业务由工信部负责监管。工信部作为互联网行业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对全国数字网络出版服务实施相应的监督管理。

5、广告业务领域的行政主管部门

公司旗下的报纸、期刊经营涉及广告业务。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是我国广告行业的主管部门，负责广告发布活动和广告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二）行业监管体制及主要法律法规

目前实施的《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66 号）由国务院于 2001 年 3 月颁布，2002 年 2 月 1 日开始实施，并于 2011 年 3 月、2013 年 7 月和 2014 年 7 月修订，是我国境内从事出版物（报纸、期刊、图书、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等）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活动的基本规范和法律依据。

在此基础上，国务院出台了《音像制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95 号）、《印刷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15 号）；广电总局出台了《图书出版管理规定》（新闻出版总署令第 36 号）、《报纸出版管理规定》（新闻出版总署令第 32 号）、《期刊出版管理规定》（新闻出版总署令第 31 号）、《复制管理办法》（新闻出版总署令第 42 号）、《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国家新闻出版总署令第 34 号），广电总局联合商务部出台了《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商务部令第 10 号），广电总局联合工信部出台了《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 5 号）

等。这些制度与《出版管理条例》一起，共同构成了我国出版行业的基本监管体制。

1、出版业务的行业监管

（1）出版准入和许可制度

根据国务院出台的《出版管理条例》，报纸、期刊、图书、音像制品和电子出版物等应当由出版单位出版。设立出版单位，由其主办单位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报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收到批准后，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登记，领取出版许可证。

根据《出版管理条例》、《报纸出版管理规定》、《期刊出版管理规定》、《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和《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出版单位必须针对图书、报纸、期刊、电子出版物、网络出版物和音像制品等不同类别的出版物取得相应的出版许可证。中小学教科书由国务院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审定；其出版、发行单位应当具有适应教科书出版、发行业务需要的资金、组织机构和人员等条件，并取得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教科书出版、发行资质。纳入政府采购范围的中小学教科书，其发行单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确定。其他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从事中小学教科书的出版、发行业务。根据《关于加强图书出版单位中小学教辅材料出版资质管理的通知》（新出政发[2011]12 号），图书出版单位出版中小学教辅材料实行资质管理，具有相应学科的出版资质方可出版该学科的教辅材料。

（2）出版社分类管理制度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出版工作的决定》（中发[1983]24 号）和《关于实行<出版社年检登记制度（试行）>的通知》（新出图[1994]610 号）的规定，不同性质的出版社，要按照各自的分工和特点，确定出书范围。各类专业图书出版社，要集中力量出好有关本专业的图书，各大学出版社，要根据各自的教学和科研任务安排出书。

各出版社具体出版范围由广电总局核定。

（3）经营性出版社评估制度

根据广电总局发布的《经营性图书出版单位等级评估办法》，对经营性图书出版单位建立评估体系。被评为一级的图书出版单位，在出版资源的配置上实行倾斜政策。对

少数综合排名靠后、经营管理不善、资不抵债，或有严重出版违规问题的图书出版单位，给予警示或托管；对连续两个评估期被警示的且不具备办社条件的图书出版单位，按行政和法律程序采取关、停、并、转等措施，直至取消其出版资格。

（4）选题管理制度

根据《出版管理条例》、《新闻出版署关于印发〈图书、期刊、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重大选题备案办法〉的通知》（新出图[1997]860 号）、《新闻出版署关于加强和改进重大选题备案工作的通知》（新出图[1999]198 号）等法规，图书出版社、音像出版社和电子出版物出版社的年度出版计划及涉及国家安全、社会安定等方面的重大选题，应当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涉及重大选题，未在出版前报备案的出版物，不得出版。期刊社的重大选题，应当依照前款规定办理备案手续。

（5）书号使用许可制度

中国标准书号是国际标准书号（International Standard Book Number，简称 ISBN）系统的组成部分。ISBN 为一个出版社出版的一部著作的一个版本的唯一标识代码。

广电总局《书号实名申领管理办法（试行）》（新出出版[2009]33 号）于 2009 年 1 月 7 日发布后，实行书号实名申领办法。书号实名申领是指出版单位在图书出版活动中按书稿实名申领书号，有关部门见稿给号，一书一号。书号实名申领实行属地管理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广电总局负责全国出版单位书号实名申领工作。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出版单位的书号实名申领、发放及相应的管理工作。

根据 2013 年 7 月 17 日国务院办公厅公布的《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国办发[2013]76 号），取消广电总局调控书号总量的职责，要求创新书号管理方式，规范书号使用，遏制违规行为，不再对书号使用总量进行调控。

（6）质量管理

出版行业相关质量控制和行业标准管理规定如下：

文件名	颁布部门	主要内容
《图书质量保障体系》（新闻出版署令第 8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新闻出版署	对我国图书出版的选题论证制度、稿件三审责任制度、责任编辑制度、责任校对制度、印刷质量标准制度、图书书名页使用标准、中国标准书号

文件名	颁布部门	主要内容
		和图书条码使用标准、样书检查制度等做出了一系列规定
《图书质量管理规定》（新闻出版总署令第 26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新闻出版总署	对图书编校质量差错计算方法和标准进行规定
《新闻出版行业标准化管理办法》（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 1 号）	广电总局	对新闻出版相关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建立做出规定
《中国标准书号》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对中国标准书号的适用范围、结构、分配、在出版物上的位置和显示方式及系统管理等做出了规定
《图书编校质量差错认定细则》	中国出版工作者协会校对研究委员会	对图书中常见的文字、词语、语法、标点符号、数字用法、量和单位、版面格式等方面的差错，提出一个便于操作的认定细则，供出版管理部门及各出版社参考
《图书和杂志开本及其幅面尺寸》	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全国印刷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规定了图书和杂志的开本及其幅面尺寸
《中小学教科书幅面尺寸及版面通用标准》及《中小学教科书用纸、印制质量标准和检验方法》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规定了中小学教科书应采用的幅面尺寸及版面规格参数，以及中小学教科书用纸、印制质量要求和检验方法

2、发行业务的行业监管

此前，我国出版物发行业务分为总发行业务、批发业务、零售业务和连锁经营业务，均需经过主管部门审核批准，并取得《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根据国务院有关规定，2013 年广电总局取消了“设立出版物全国连锁经营单位审批”和“从事出版物全国连锁经营业务的单位变更《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登记事项，或者兼并、合并、分立审批”；2014 年广电总局取消“出版物总发行单位设立审批”和“从事出版物总发行业务的单位变更《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登记事项，或者兼并、合并、分立审批”。

根据现行《出版管理条例》，我国出版物发行业务分为批发业务和零售业务。单位从事出版物批发业务的，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核许可，取得《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单位和个体工商户从事出版物零售业务的，须经县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核许可，取得《出版物经营许可证》；通过互联网等信息网络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应当取得《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3、印刷业务的行业监管

根据广电总局、公安部发布的《印刷品承印管理规定》（新闻出版总署令第 19 号），

印刷业经营者从事印刷经营活动，应当建立、健全承印验证制度、承印登记制度、印刷品保管制度、印刷品交付制度、印刷活动残次品销毁制度等管理制度。

根据国务院发布的《印刷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666 号），国务院出版行政部门主管全国的印刷业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出版管理的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印刷业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公安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印刷业监督管理工作。根据《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国办发[2013]76 号），省级新闻出版广电行政部门负责音像复制单位、电子出版物复制单位的设立、变更业务范围或兼并、合并、分立的审批。根据《复制管理办法》（新闻出版总署令第 42 号），广电总局主管全国光盘、磁带磁盘以及其他介质复制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只读类光盘设立的审批。县级以上地方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光盘、磁带磁盘以及其他介质复制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4、与教材的出版、发行、定价相关的重要法规

（1）中小学教材的出版管理

根据《国务院关于基础教育改革与发展的决定》（国发[2001]21 号）、《普通中小学教材出版发行管理规定》（教备[1995]7 号）和《中小学教材编写审定管理暂行办法》（教育部令第 11 号）等法律法规，我国实行国家、地方、学校三级课程管理，国家制定中小学课程发展总体规划和制定国家课程标准，鼓励地方开发适应本地区的地方课程，学校可开发或选用适合本校特点的课程。教材的编写、审定实行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和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两级管理，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国家课程教材的编写和审定管理；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地方课程教材的编写和审定管理。教育行政部门定期向学校和社会公布经审查通过的中小学教材目录，供学校选用，并逐步建立教材评价制度和在教育行政部门及专家指导下的教材选用制度。

中小学教材必须由各省级出版行政管理机关确定的符合出书范围的专业出版社出版，严禁超范围出书。

（2）中小学教材的发行管理

根据《国务院关于扩大中小学教材出版发行招标投标试点有关问题的批复》（国函[2005]15 号）以及《关于印发<中小学教材出版招标投标试点实施办法（修订）>和<中

小学教材发行招标投标试点实施办法（修订）>的通知》（发改经体[2005]1088 号），在 11 个省对中小学教材的出版和发行实施招投标试点。只有主营图书、报纸或期刊发行且具有总发行资格的独立企业法人才能参与投标。2014 年国务院发布了《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取消出版物总发行单位设立审批后，中小学教材发行投标资格不再对总发行资格进行要求。2016 年广电总局发布《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新规，单位从事中小学教科书发行业务，应取得广电总局批准的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资质，并在批准的区域范围内开展中小学教科书发行活动。

根据《关于中小学教材发行费用标准的通知》（新出发[2006]489 号），国家和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审定颁布的《中小学教学用书目录》中的教材，全国实行统一的发行费用标准，即黑白版（含双色版）发行费用为码洋的 30%、彩色版发行费用为码洋的 28%。

（3）中小学教材的价格管理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司法部、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关于下放教材及部分服务价格定价权限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1199 号）的规定，列入中小学用书目录的教科书印张基准价及零售价格，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同级出版行政部门按照微利原则确定。

根据河北省物价局、省广电局《关于中小学教材价格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冀价管[2016]86 号），列入河北省中小学教学用书目录的教科书，其印张单价、封面价格、插页单价及零售价格实行政府定价，由河北省价格主管部门会同河北省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微利原则确定。

（4）其他

① 农村义务教育免费教材的规定

2007 年 12 月，教育部、财政部印发《关于全面实施农村义务教育教科书免费提供和做好部分教科书循环使用工作的意见》（基教[2007]23 号），从 2007 年秋季学期开始中央财政为全国农村地区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全部免费提供国家课程的教科书，从 2008 年春季学期起，各地组织编写、选用的地方课程教材一律对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实行免费提供，所需资金由地方财政承担，各地要对此类教材数量进行严格控制。

② 部分课程循环教材使用的规定

根据前述基教[2007]23 号文件规定，要求 2008 年春季开始，全国范围内部分国家课程（主要为副科课程）建立循环使用制度，同时鼓励地方课程实行循环使用。根据《河北省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免费教科书循环使用办法（试行）》（冀教明电[2008]6 号）规定，凡整体纳入农村义务教育免费提供教科书范围的学校的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实行部分国家课程教科书循环使用。根据河北省物价局、省广电局《关于中小学教材价格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循环使用教科书正文可使用 105 克纸张，其正文印张、封面、插页价格按附件相应价格上浮 20%执行。

5、与教辅的出版、发行、定价相关的重要法规

（1）中小学教辅的出版管理

根据广电总局、教育部、国家发改委《关于印发<中小学教辅材料管理办法>的通知》（新广出发[2015]45 号）的规定，出版单位出版中小学教辅材料必须符合依法批准的出版业务范围。中小学教辅材料出版单位要严格规范对外合作行为，严禁任何形式的买卖书号、刊号、版号和一号多用等违法违规行为。教辅材料主要编写者应当具有相关学科教学经验且熟悉相关教材；各级行政主管部门和负责实施考试命题、监测评价的单位不得组织编写有偿使用的同步练习册、寒暑假作业、初中和高中毕业年级考试辅导类中小学教辅材料。鼓励有条件的单位组织开发供学生免费使用的教学辅助资源。

（2）中小学教辅的发行管理

根据《中小学教辅材料管理办法》，中小学教辅材料须由新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依法批准、取得《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的发行单位发行。未经批准，任何部门、单位和个人一律不得从事中小学教辅材料的发行。中小学教辅材料出版发行单位不得委托不具备发行资质的部门、单位和个人发行中小学教辅材料。在中小学教科书发行中，不得搭售中小学教辅材料。

（3）中小学教辅的价格管理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司法部、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关于下放教材及部分服务价格定价权限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1199 号）的规定，列入评议公告目录的教辅材料印张基准价及零售价格，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同级出版行政部门按照微利原则确定。

根据河北省物价局、省广电局《关于中小学教材价格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

列入河北省中小学教辅材料评议推荐公告目录的教辅材料，其印张单价、封面价格、插页单价及零售价格实行政府定价，由河北省价格主管部门会同河北省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微利原则确定。

（4）中小学教辅的选用

根据《教育部、新闻出版总署、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务院纠风办关于加强中小学教辅材料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教基二[2012]1 号）的规定，为切实减轻中小学生过重的课业负担和学生家长的经济负担，建立健全教辅材料评议推荐办法，各地市教材选用委员会根据当地教育实际和教科书使用情况，按照教科书选用的程序，从本省教辅材料评议公告中，1 个学科每个版本选择 1 套教辅教材推荐给本地区学校供学生选用；经评议公告的教辅材料，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定价政策。学生购买教辅材料必须坚持自愿原则。

根据河北省《关于印发河北省加强中小学教辅材料使用管理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冀教基[2012]34 号），河北省教育厅组织专家评议教辅材料并以《河北省中小学教辅材料评议推荐公告》的形式向社会公布，各设区市在各学段每个学科每个版本选择 1 套教辅材料（即“一科一辅”）推荐给本地区学校。

（三）行业政策

1、国家产业规划相关政策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2016 年 3 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的第三章“主要目标”中强调：文化产业成为国民经济支柱性产业；同时，“十三五规划纲要”提出：深化公益性文化单位改革，推动文化企业建立有文化特色的现代企业制度；健全国有文化资产管理体制；降低社会资本进入门槛，鼓励非公有制文化企业发展；开展新闻出版传媒企业特殊管理股试点；健全现代文化市场体系，落实完善文化经济政策；加快发展网络视听、移动多媒体、数字出版、动漫游戏等新兴产业，推动出版发行、影视制作、工艺美术等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推进文化业态创新，大力发展创意文化产业，促进文化与科技、信息、旅游、体育、金融等产业融合发展；推动文化企业兼并重组，扶持中小微文化企业发展。

（2）《国务院关于推进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的若干意见》（国

发[2014]10 号）

2014 年 3 月，国务院印发《国务院关于推进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的若干意见》，要求到 2020 年，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的先导产业作用更加强化。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增加值占文化产业增加值的比重明显提高，相关产业产品和服务的附加值明显提高，为推动文化产业成为国民经济支柱性产业和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发挥重要作用。并从增强创新动力、强化人才培养、壮大市场主体、培育市场需求、引导集约发展、加大财税支持、加强金融服务、优化发展环境等方面予以政策支持。

（3）《关于深入推进文化金融合作的意见》（文产发[2014]14 号）

2014 年 3 月，文化部、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联合发布《关于深入推进文化金融合作的意见》，要求加快推进文化企业直接融资，鼓励大中型文化企业采取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票据等债务融资工具优化融资结构。支持具备高成长性的中小文化企业通过发行集合债券、区域集优债券、行业集优债券、中小企业私募债等拓宽融资渠道。引导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创业投资基金等各类投资机构投资文化产业。支持文化企业通过资本市场上市融资、再融资和并购重组。加强对文化企业上市的辅导培育，探索建立文化企业上市资源储备库，研究分类指导不同类型文化企业与资本市场对接。鼓励文化企业并购重组，实现文化资本跨地区、跨行业、跨所有制整合。支持文化企业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和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实现股权融资。

（4）《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

2013 年 11 月，中国共产党第十八届中央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提出建立健全现代文化市场体系。完善文化市场准入和退出机制，鼓励各类市场主体公平竞争、优胜劣汰，促进文化资源在全国范围内流动。继续推进国有经营性文化单位转企改制，加快公司制、股份制改造。对按规定转制的重要国有传媒企业探索实行特殊管理股制度。推动文化企业跨地区、跨行业、跨所有制兼并重组，提高文化产业规模化、集约化、专业化水平。

（5）《中共中央关于深化文化体制改革、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

2010 年 10 月，中国共产党第十七届中央委员会第六次全体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深化文化体制改革、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

落实和完善文化经济政策，加大财政、税收、金融、用地等方面对文化产业的政策扶持力度。继续执行文化体制改革配套政策，对转企改制国有文化单位扶持政策执行期限再延长五年。同时，提出到 2020 年，文化产业成为国民经济支柱性产业，整体实力和国际竞争力显著增强，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共同发展的文化产业格局全面形成。

（6）《关于金融支持文化产业振兴和发展繁荣的指导意见》（银发[2010]94 号）

2010 年 3 月，中宣部、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文化部、广电总局、原新闻出版总署、中国银监会、中国证监会、中国保监会联合发布了《关于金融支持文化产业振兴和发展繁荣的指导意见》，该意见强调：推动符合条件的文化企业上市融资。支持处于成熟期、经营较为稳定的文化企业在主板市场上市。鼓励已上市的文化企业通过公开增发、定向增发等再融资方式进行并购和重组。探索建立宣传文化部门与证券监管部门的项目信息合作机制，加强适合于创业板市场的中小文化企业项目的筛选和储备，支持其中符合条件的企业上市。

（7）《文化产业振兴规划》

2009 年 7 月，我国第一部文化产业专项规划——《文化产业振兴规划》经国务院审议通过并发布，标志着文化产业已经上升为国家的战略性产业。该规划对加快文化产业发展、繁荣文化市场、提高文化产业占国民经济的比重、增强国际竞争力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文化产业规划提出》: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对文化企业的金融支持力度。积极倡导鼓励担保和再担保机构大力开发支持文化产业发展、文化企业“走出去”的贷款担保业务品种。支持有条件的文化企业进入主板、创业板上市融资，鼓励已上市文化企业通过公开增发、定向增发等再融资方式进行并购和重组，迅速做大做强。支持符合条件的文化企业发行企业债券。

（8）《关于支持实体书店发展的指导意见》

2016 年 6 月，中宣部、广电总局、国家发改委、教育部等 11 部门联合印发《关于支持实体书店发展的指导意见》，提出加强城乡实体书店网点建设、创新实体书店经营发展模式、推动实体书店与网络融合发展、提升实体书店信息化标准化水平、加大实体书店的优秀出版物供给、更好发挥实体书店的社会服务功能等主要任务，要求按照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要求，推动实体书店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到 2020 年，基本形成布局合理、功能完善、主业突出、多元经营的实体书店发展格局。

（9）关于加快数字出版发展的相关政策

2010 年 8 月，新闻出版总署出台《关于加快我国数字出版产业发展的若干意见》（新出政发[2010]7 号），提出要把数字出版产业打造成出版业的支柱产业。到“十二五”末，我国数字出版总产值力争达到新闻出版产业总产值 25%，整体规模居于世界领先水平。在全国形成 8 至 10 家左右各具特色、年产值超百亿的国家数字出版基地或国家数字出版产业园区，形成 20 家左右年主营业务收入超过 10 亿元的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数字出版骨干企业。到 2020 年，传统出版单位基本完成数字化转型，其数字化产品和服务的运营份额在总份额中占有明显优势。

2014 年 2 月，国务院出台《关于推进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0 号），文件指出要推动文化产品和服务的生产、传播、消费的数字化、网络化进程，强化文化对信息产业的内容支撑、创意和设计提升，加快培育双向深度融合的新型业态；深入实施国家文化科技创新工程，支持利用数字技术、互联网、软件等高新技术支撑文化内容、装备、材料、工艺、系统的开发和利用，加快文化企业技术改造步伐；推进数字绿色印刷发展，引导印刷复制加工向综合创意和设计服务转变，推动新闻出版数字化转型和经营模式创新。

2014 年 4 月，广电总局、财政部印发了《关于推动新闻出版业数字化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新广出发[2014]52 号），明确要通过三年时间，支持一批新闻出版企业、实施一批转型升级项目，带动和加快新闻出版业整体转型升级步伐；基本完成优质、有效内容的高度聚合，盘活出版资源；再造数字出版流程、丰富产品表现形式，提升新闻出版企业的技术应用水平；实现行业信息数据共享，构建数字出版产业链，初步建立起一整套数字化内容生产、传播、服务的标准体系和规范；促进新闻出版业建立全新的服务模式，实现经营模式和服务方式的有效转变。

2015 年 3 月，广电总局、财政部印发了《关于推动传统出版与新兴出版融合发展的指导意见》（新广发[2015]32 号），明确要求立足传统出版，发挥内容优势，运用先进技术，走向网络空间，切实推动传统出版和新兴出版在内容、渠道、平台、经营、管理等方面深度融合，实现出版内容、技术应用、平台终端、人才队伍的共享融通，形成一体化的组织结构、传播体系和管理机制。力争用 3-5 年的时间，研发和应用一批新技术新产品新业态，确立一批示范单位、示范项目、示范基地（园区），打造一批形态多样、手段先进、市场竞争力强的新型出版机构，建设若干家具有强大实力和传播力公信力影

响力的新型出版传媒集团。

2、河北省产业规划相关政策

2016 年 9 月，河北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推动全省文化产业加快发展的若干意见》，其中涉及新闻出版的内容为：

壮大主业规模实力。实施文化产业主业振兴工程，推进“新闻出版发行服务”“广播电视电影服务”“文化艺术服务”三大主业振兴崛起、跨越发展。进一步加快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体融合发展步伐，努力推动新闻出版业数字化转型升级，大力支持广播电视电影产业加快发展，重点支持省市党报、广播电视台、非时政类报刊、新闻网站和重点出版单位着力培育打造品牌，拓展服务，增强市场竞争力和社会影响力；加强文化文物单位文化创意产品开发，扶持文艺创作与表演、文化遗产保护与开发和文化艺术培训业等加快发展，大幅度提升三大主业的规模和实力，力争到 2020 年底三大主业增加值达到 350 亿元。

扶持国有文化企业做大做强。各级国有文化企业要立足主业，探索多种经营，不断增强企业实力。省属国有文化企业要继续深化改革，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内部运行机制，激发内生动力和发展活力，提升企业竞争力。要面向全国对标先进，持续增比进位，成为全省文化市场的主导力量和文化产业的战略投资者。进一步加大对省属国有骨干文化企业的培育和扶持力度，打造一批行业“旗舰”和“航母”。

推进文化产业项目建设。抓好重大项目谋划。抢抓京津冀协同发展、京张联合举办冬奥会等机遇，谋划推进一批投资规模大、发展前景好、有竞争优势和市场潜力的大项目好项目。按照“建设一批、储备一批、谋划一批”的要求，省属重点文化企业每年要谋划启动 1 至 2 个投资超 5,000 万元的文化产业新项目，各设区市每年要谋划启动 3 至 5 个投资超亿元的文化产业新项目，纳入省级重点文化产业项目库予以扶持，并力争纳入省政府年度重点项目计划。

2016 年 9 月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了《河北省新闻出版广电发展“十三五”规划》，其中涉及新闻出版的内容为：

（1）主要目标：到“十三五”末，新闻出版广电主流媒体作用更加突出，媒体传播力、影响力、公信力和舆论引导能力显著增强，立体多样、融合发展的现代传播体系初步形成；公共服务内容和手段更加丰富，服务质量显著提升，覆盖城乡、便捷高效、

保基本、促公平的现代公共服务体系基本建立；文艺创作更加繁荣，内容产品更加丰富，思想性、艺术性、观赏性俱佳的文艺精品不断涌现；产业转型升级增速，产业规模持续扩大，对国民经济增长的贡献率稳步提高。行业实力和竞争力快速提升，服务中心、服务全局的能力显著增强，整体发展水平跻身国内先进行列。

（2）保障措施：进一步完善规划实施机制，动员各方面力量推动工作任务落实。深入推进新闻出版广电领域改革，不断增强事业产业发展活力。全面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推动扶持文化事业产业加快发展的各项优惠政策，对新闻出版广播影视体制机制改革、传统产业升级改造、新技术新业态研发等重点项目给予土地、资金和税收优惠。建立健全以服务发展为导向的人才引进机制，拓宽人才引进渠道，改变人才引进模式，创新人才引进方式，建立“柔性”引人引智和人才合理流动机制。

3、文化体制改革相关政策

（1）《文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和进一步支持文化企业发展两个规定的通知》（国办发[2014]15 号）

2014 年 4 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文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和进一步支持文化企业发展两个规定的通知》，执行期限为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该文主要内容包括：一是保留和延续原有给予转制企业的财政支持、税收减免、社保接续、人员分流安置等多方面优惠政策。二是调整和增加有关政策规定，提出建立党委和政府监管国有文化资产的管理机构，强调国有文化企业要健全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探索实行特殊管理股试点和股权激励试点。三是强调扩大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规模，进一步明确划拨土地转增国有资本的程序和方式，鼓励利用划拨存量土地兴办文化产业，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以多种形式投资文化产业，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推动实现融资渠道多元化。

（2）《关于加快出版传媒集团改革发展的指导意见》（新出政发[2012]3 号）

2012 年 2 月，广电总局发布了《关于加快出版传媒集团改革发展的指导意见》，鼓励出版传媒集团深化体制改革、加强管理、应用新技术，鼓励进行战略重组，鼓励“走出去”，并提出一些具体保障措施，包括：一、进一步理顺管理体制；二、制定和落实出版资源向出版传媒集团倾斜的政策；三、加大对出版传媒集团重大项目的扶持力度；四、加大对出版传媒集团改革发展资金支持力度；五、推动出版传媒集团拓展融资渠道；

六、加强市场体系、人才队伍建设；七、建立健全科学的评价和激励机制。

（3）《关于进一步推进新闻出版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

2009 年 4 月，新闻出版总署发布《关于进一步推进新闻出版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提出要推进联合重组，加快培育出版传媒骨干企业和战略投资者；鼓励和支持拥有多家新闻出版单位的地方、中央部门和单位整合出版资源，组建出版传媒集团公司。大力培育一批走内涵式发展道路的“专、精、特、新”的现代出版传媒企业。积极支持条件成熟的出版传媒企业，特别是跨地区的出版传媒企业上市融资。

4、税收优惠政策

（1）所得税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的若干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9]34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宣部《关于转制文化企业名单及认定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105 号），从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后，免征企业所得税。2014 年 11 月 27 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宣部发布《关于继续实施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若干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4 号），从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保留和延续原有给予转制企业的财政支持、税收减免、社保接续、人员分流安置等多方面优惠政策。

（2）增值税优惠政策

2013 年 12 月 25 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关于延续宣传文化增值税和营业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87 号），从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为少年儿童出版发行的报纸和期刊、中小学的学生课本在出版环节实行增值税 100%先征后退的政策；部分出版物在出版环节实行增值税先征后退 50%的政策；图书批发、零售环节免征增值税。

（四）行业概况

1、我国出版行业总体情况

2016 年，我国新闻出版产业保持较快增长，产业规模继续扩大。2016 年，全国出版、印刷和发行服务实现营业收入 23,595.8 亿元，同比增长 9.0%；利润总额 1,792.0 亿

元，同比增长 7.82%。在行业结构方面，2016 年印刷复制、数字出版和出版物发行位居前三位，三者合计占全行业营业收入的 92.63%；全年共出版图书、期刊、报纸、音像制品和电子出版物 512.5 亿册（份、盒、张），较 2015 年降低 6.9%。2012 年至 2016 年，新闻出版产业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的增长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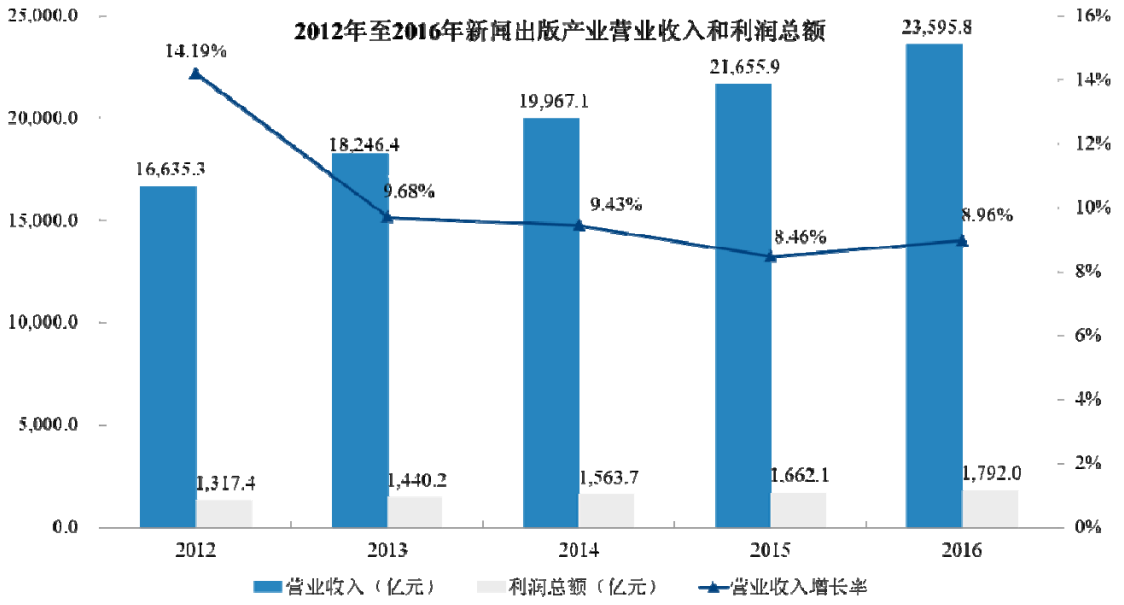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广电总局，《2016 年新闻出版产业分析报告》

近年来，新兴出版继续保持蓬勃活力，2014 年 4 月，广电总局、财政部联合发布《关于推动新闻出版业数字化转型升级指导意见》，旨在推动传统出版运用新技术，加快转型升级，走向融合发展；2015 年 4 月广电总局正式发布《关于推动传统出版与新兴出版融合发展的指导意见》，传统出版与新兴出版的融合发展进一步深入，产业转型升级加速。

2、出版行业细分市场情况

（1）图书出版

2016 年，全国共出版图书 49.99 万种，较 2015 年增长 5.07%，其中，新版图书 26.24 万种，较 2015 年增长 0.76%；重印图书 23.75 万种，较 2015 年增长 10.28%。2016 年总印数 90.37 亿册（张），较 2015 年增长 4.32%；总印张 777.21 亿印张，较 2015 年增长 4.58%；定价总金额 1,580.96 亿元，较 2015 年增长 7.10%。图书出版业 2016 年实现营业收入 832.31 亿元，实现利润总额 134.29 亿元，分别较 2015 年增长 1.19%和 7.18%。2007 年至 2016 年我国图书出版业的出版种类和定价总金额增长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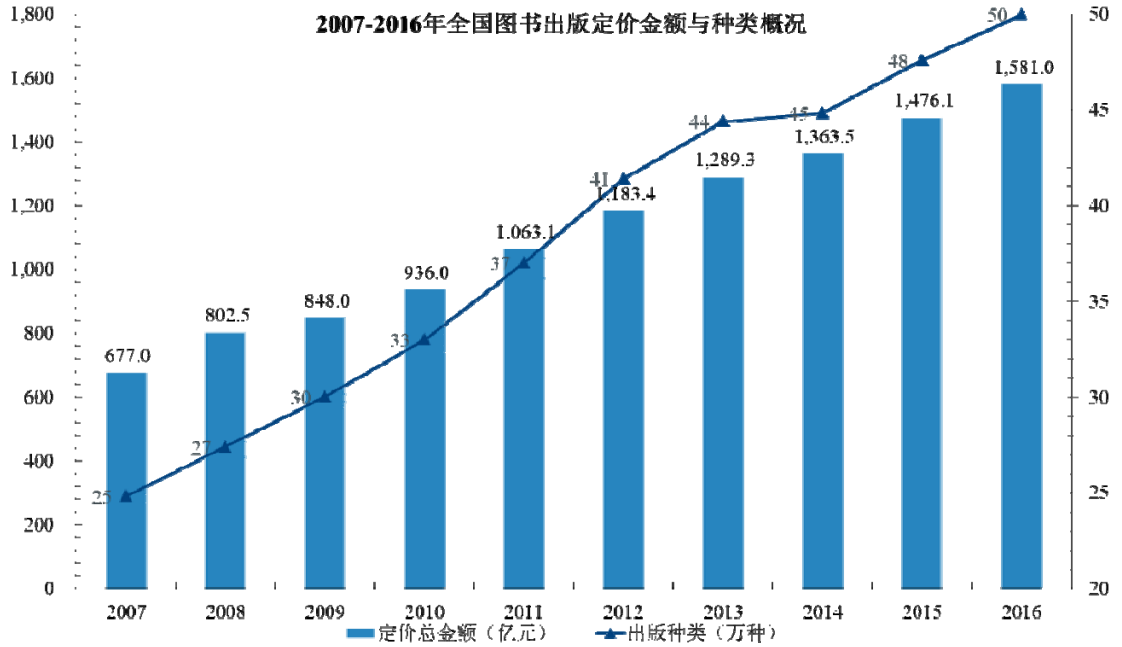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广电总局，《2016 年新闻出版产业分析报告》

按出版领域细分，我国各级各类出版社的主要业务领域可以分为大众出版、教育出版和专业出版，其产品分别对应为大众类图书、教育类图书和专业类图书，以满足人们不同的文化需求。我国图书市场基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出版类型	市场类型	需求	具体图书类型
大众出版	大众类图书市场	基本文化需求	小说，休闲，生活，旅游，传记，纪实文学等
教育出版	教育类图书市场	基础知识需求	教辅，少儿，历史，工具书，外语等
专业出版	专业类图书市场	专业信息需求	财经，法律，政治，科技，计算机，哲学等

大众出版面向普通大众，与大众的日常生活、休闲阅读以及文化体验紧密相关，已有畅销书中大部分属于大众类图书；但大众类图书替代品多，价格弹性大。

教育出版是我国图书出版业的主要部分，目标市场是青少年及教育人员，教育类图书主要包括教材教辅类、培训类图书及工具书等，其中课本为最为主要的产品。2016 年，我国课本出版占全国图书总印数的 36.32%，品种总数的 17.80%。

专业出版主要面向专业技术人才，包括财经、法律、科技、医学、计算机等，市场需求最为稳定，少数种类图书增长迅速。此类图书的购买者一般有明确的图书需求和很强的购买力，图书价格弹性较小。

（2）期刊及报纸出版

2016 年，全国共出版期刊 10,084 种，同比增长 0.70%；总印数 26.97 亿册，同比减

少 6.29%；总印张 151.95 亿印张，同比减少 9.43%；定价总金额 232.42 亿元，同比减少 4.34%。期刊出版业 2016 年实现营业收入 193.70 亿元，实现利润总额 25.68 亿元，分别较 2015 年降低 3.63%和 2.17%。

2016 年，全国共出版报纸 1,894 种，同比减少 0.63%；总印数 390.07 亿份，同比减少 9.31%；总印张 1,267.27 亿印张，同比减少 18.50%；定价总金额 408.20 亿元，同比降低 6.00%。报纸出版业 2016 年实现营业收入 578.50 亿元，实现利润总额 30.14 亿元，分别较 2015 年降低 7.61%和 15.74%。

传统报刊出版业的发展面临一定挑战。

（3）音像制品出版

2016 年，全国共出版音像制品 14,353 种，同比减少 6.63%；出版数量 22,124.33 万盒（张），同比减少 24.79%。音像制品出版业 2016 年实现营业收入 27.51 亿元，同比增长 4.80%；实现利润总额 3.65 亿元，同比减少 7.12%。

随着数字出版的普及，音像制品出版受到了一定冲击。

（4）电子出版物出版

2016 年，全国共出版电子出版物 9,836 种，同比减少 2.53%；出版数量 29,064.66 万张，同比增长 35.57%。电子出版物出版业 2016 年实现营业收入 13.20 亿元，实现利润总额 2.42 亿元，分别较 2015 年增长 6.37%和 4.31%。

（5）数字出版

2016 年，数字出版业实现营业收入 5,720.85 亿元，实现利润总额 427.84 亿元，分别较 2015 年增长 29.91%和 27.89%。数字出版已经成为产业发展的主要增长极，增长速度和增长贡献率在新闻出版各产业类别中均位居第一，总体经济规模位居行业第二，新兴出版业发展继续保持蓬勃活力。

（6）印刷复制

2016 年，全国黑白印刷产量 31,517.6 万令，同比增长 1.85%；彩色印刷产量 150,688.4 万对开色令，同比减少 31.39%；装订产量 33,668.5 万令，同比增长 6.45%。印刷复制业（包括出版物印刷、包装装潢印刷、其他印刷品印刷、专项印刷、打字复印、复制和印刷物资供销）2016 年实现营业收入 12,711.59 亿元，实现利润总额 882.70 亿元，分别

较 2015 年增长 3.81%和 1.23%。

（7）出版物发行

2016 年，全国新华书店系统和出版社自办发行单位实现出版物总销售额 2,771.34 亿元，同比增长 8.10% ；全国共有出版物发行网点 16.31 万处，同比减少 0.33%。出版物发行业 2016 年实现营业收入 3,426.61 亿元，实现营业利润 281.97 亿元，分别较 2015 年增长 5.96%和 8.59%。

（8）出版物进出口

2016 年，全国累计出口图书、报纸、期刊、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数字出版物数量 2,181.7 万册（份、盒、张），同比增长 2.7%；金额 11,010.8 万美元，同比增长 5.0%。全国累计进口图书、报纸、期刊、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数字出版物数量 3,119.0 万册（份、盒、张），同比增长 10.5%；金额 55,911.1 万美元，增长 2.1%。进出口总额 66,921.9 万美元。出版物进出口业 2016 年实现营业收入 91.52 亿元，实现利润总额 3.31 亿元，分别较 2015 年增长 8.69%和 41.45%。

（9）版权贸易

2016 年，全国共输出版权 11,133 种（其中输出出版物版权 9,811 种），较 2015 年增长 6.32%（其中输出出版物版权增长 10.7%）；共引进版权 17,252 种（其中引进出版物版权 17,174 种），较 2015 年增长 4.77%（其中引进出版物版权增长 7.5%）；版权输出品种与引进品种比例为 1:1.55。

（五）出版发行行业主要企业及竞争格局

1、竞争格局

（1）图书出版

截至 2016 年年底，全国共有图书出版社 584 家（包括副牌社 33 家），其中中央级出版社 219 家（包括副牌社 13 家），地方出版社 365 家（包括副牌社 20 家）。截至 2016 年底，我国经批准的中央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及副省级城市各类图书出版集团共有 40 家，形成了综合出版集团为主体和分散单一出版社并存的竞争格局，行业龙头的地位与作用初步显现。

目前全国出版行业形成了以综合出版集团公司为主体和分散单一出版社并存的竞争格局。出版集团分为两大阵营，一类是中央级出版集团，包括以专业出版、大众出版为主要定位的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教育出版为主要定位的教育出版集团、以专业出版为主要定位的中国科技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等；另一类是地方级出版集团，包括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中南传媒、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等，以中小学教材的出版、发行为主要盈利来源，同时在大众出版、专业出版领域也占据一定市场地位。

从出版业务分类来看，在大众出版领域，由于竞争主体多，产品品种丰富，尚未有单个出版社垄断市场份额；在专业出版领域，全国市场形成了以中央部委所属出版社为主，地方科技出版社、专业大学出版社和一些综合性出版社等为辅的格局，如机械工业出版社、科学出版社、人民卫生出版社、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中国中医药出版社等，由于专业出版领域的细分行业较多，涉猎面广，专业门槛高，精细化分工充分，因此该领域目前集中度较低，单个出版社规模和市场份额均较小；在教育出版领域，中小学教材出版方面，人民教育出版社有限公司占优势地位，占据了主要市场份额；大中专教材出版方面，高等教育出版社、北京大学出版社及清华大学出版社等具有市场竞争优势；职业教育课本、业余教育课本等教育类图书的出版较为市场化，市场竞争主体多。

从地理格局来看，我国现有出版机构绝大部分分布在北京、上海及东南沿海发达地区；一些出版业相对发达的省份（如江苏、湖南等），由于出版集团对资源的高度集中、整合和高效运作，也极大地推进了出版业的发展。而广大西部地区，出版社数量不多，出书品种和数量少，在全国出版业内所占的市场份额不多。

（2）图书发行

截至 2016 年底，全国共有出版物发行网点 163,102 处，其中新华书店及其发行网点 8,996 处，供销社发行网点 75 处，出版社自办发行网点 420 处，邮政系统发行网点 39,358 处，上述系统外批发网点 8,381 处，集个体零售网点 105,872 处。

我国图书的发行方式包括总发行、批发、零售、连锁经营，其中大型发行集团、连锁经营系统、大型书城是发行主力。发行的主要渠道包括国有渠道（国有新华书店、邮政系统和出版社自办发行）、各类民营书店和其他（主要为网上书店）。

国有新华书店：通过数年来的改革与连锁经营的推进，全国初步形成了 23 家新华

书店发行集团，如上海新华发行集团、山东新华发行集团、四川新华发行集团、江苏新华发行集团等，且未来尚有进一步并购、合作、参股的合作空间。虽然新华书店在图书发行市场长期占据龙头地位，但现今，在一般图书市场上，总发行权、全国连锁经营权都已向民营开放，外资传媒集团和发行企业加入竞争，非国有图书发行企业开始树立品牌影响力，各地新华书店也开始了区域竞争和集团化经营；在教材图书市场上，新华书店的专营地位因教材出版和发行招标而不再绝对化，但基于招标准入门槛的存在，新华书店现行图书发行渠道绝对优势地位尚未被撼动。

邮政系统：邮政系统在运输网路、配送网路以及服务网点方面具有的发行优势，长期以来报刊和杂志的发行是邮政系统在图书发行方面的主要业务。但由于邮政系统在图书发行行业起步较晚，单个网点营业面积有限，且网点之间大多各自为战，导致图书业务总量小，在国内图书发行行业所占份额较小。

出版社自办发行：出版社自办发行的业务即出版社对自身本版图书的发行。除新华书店作为其主要合作渠道之外，出版社亦通过与其他民营书店合作、或向终端消费者直接销售的方式，实现出版物发行。

民营书店：近年来，民营书店充分发挥其机制灵活、快速应对市场需求变化的优势，大力拓展图书发行业务。目前各地已经出现了一批具有一定规模的民营图书发行企业，这些民营书店创造了多种经营模式并实现盈利性扩张。但与此同时，民营书店共有的一些问题，如经营管理有待规范、品牌影响欠缺、资金不足，仍将在未来较长时间内成为民营书业发展的瓶颈。

网上书店：随着电子技术的发展、网络普及率的提高，网上书店的销售份额迅速增加。如营运较为成功的当当网、亚马逊、京东等网上书店，其发展潜力及在发行领域内的竞争力，将有更大的拓展。

2、行业内主要企业

根据广电总局发布的《2016 年新闻出版产业分析报告》，34 家图书出版集团中按照集团合并报表中的主营业务收入、资产总额、所有者权益和利润总额 4 项经济规模指标，对图书出版集团的总体经济规模进行综合评价。前 10 位出版集团排名如下：

综合排名	公司名称
1	江苏凤凰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综合排名	公司名称
2	湖南出版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	江西省出版集团公司
4	中国教育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5	湖北长江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6	安徽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	浙江出版联合集团有限公司
8	河北出版集团
9	中原出版传媒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	中国出版集团公司

根据广电总局发布的《2016 年新闻出版产业分析报告》，按照集团合并报表中的主营业务收入、资产总额、所有者权益和利润总额 4 项经济规模指标，对图书发行集团的总体经济规模进行综合评价。前 10 位发行集团排名如下：

综合排名	公司名称
1	安徽新华发行（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2	四川新华发行集团有限公司
3	湖南省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
4	浙江省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
5	江西新华发行集团有限公司
6	山东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
7	河北省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
8	河南省新华书店发行集团有限公司
9	重庆新华书店集团公司
10	上海新华发行集团有限公司

3、出版发行行业市场化程度

国内图书出版发行行业，由于多年来处于计划经济体制下发展，其市场化程度并不高。但随着中国加入 WTO，以及受益于近年来文化改制进程的不断加速，我国图书出版发行业的市场化程度不断提高。从教材出版发行来看，自政府对中小学教材实行招标投标试点以来，教材市场由过去的垄断变成一个逐步开放的市场；从参与主体来看，逐步允许民营发行进入；从并购整合来看，鼓励跨省区的资源整合与业务合作，塑造大型综合出版发行集团；从出版内容来看，出版物种类逐年增加，市场规模不断扩大。2016

年，全国共有新闻出版单位 30.5 万家，其中法人单位 15.2 万家，非法人单位 0.9 万家，个体经营户 14.4 万家，出版行业市场参与者众多，市场竞争日趋激烈。

（六）行业进入壁垒

1、政策准入壁垒

图书出版和发行是国家管制较严格的行业，根据《出版管理条例》等法规的规定，我国对设立出版社、报刊社、出版物发行、出版物进口均实行许可制度。根据《国务院关于非公有资本进入文化产业的若干决定》的明确规定，非公有资本可以投资参股出版物印刷、发行等国有文化企业，但该类文化企业国有资本必须控股 51%以上。非公有资本不得从事书报刊、影视片、音像制品成品等文化产品进口业务。根据《关于文化领域引进外资的若干意见》的明确规定：在中方控股 51%以上或中方占有主导地位的条件下，允许外商以合资、合作的方式设立出版物印刷和只读类光盘复制等企业。禁止外商投资从事书报刊的出版、总发行和进口业务，音像制品和电子出版物的出版、制作、总发行和进口业务。

在中小学免费教材出版发行环节，政府部门的相关政策仍对参与的教材出版单位和发行单位设有严格的资质限制。根据《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自 2016 年 6 月起，发行单位从事中小学教科书发行业务，应取得广电总局批准的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资质。

2、规模壁垒

图书出版发行行业对资金有较高的规模要求。对于出版业而言，图书的选题、编辑等环节需要大量的专业编辑人员根据市场情况、作者资源情况进行选择和加工，因此属于知识和智力密集型的产业，这就对出版商的产业规模和资金实力提出了一定要求；出版企业前期费用也比较高，包括购买版权、支付稿酬、版税、支付编辑人员工资、承担纸张和印刷费用等。在发行方面，为提高发行业务规模，在发行环节需要广泛的连锁经营网点，以实现采购成本低、运营成本低、运营效率高、规模经济明显等诸多优势；除了扩大网点规模外，高效的物流配套体系、相关出版物采购配送所需的流动资金，亦对参与者的资金规模提出了较高的要求。对于一般的图书出版，通常只有达到一定规模的销量才能达到盈亏平衡。随着发行量的增加，图书的长期平均成本呈下降趋势，形成规模经济。这就意味着新进入该领域的市场主体必须具备雄厚实力和充足资金，并花费较长时间建立读者群，才能在现有竞争格局中取得一席之地。

3、品牌影响力和专业经验

品牌对于出版行业具有重要意义，优秀的出版发行企业需要良好的社会公信力及品牌影响力，在品种规模、销售量、读物推荐中享有较大的品牌优势。在市场竞争中，拥有知名品牌的图书发行企业可以获得更多的图书资源，与上游亦有更多的议价能力，并可以广泛将其品牌影响力辐射到其各个网点，对整体业务推动、市场拓展、跨地域整合，都有明显的推动作用。同时，出版传媒企业在本行业、本区域积累的行业经验对其巩固市场地位、提高竞争力起到关键作用。以教材出版发行招投标为例，拥有丰富业务经验和渠道优势的出版发行单位，往往具有获得出版、发行权的重要筹码，从而对新进入该领域的企业形成强大的竞争优势。

4、人才壁垒

根据广电总局《出版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管理规定》，国家对在报纸、期刊、图书、音像、电子、网络出版单位从事出版专业技术工作的人员实行职业资格制度，对职业资格实行登记注册管理。因此，专业人才是否充足是进入出版行业的一大障碍。

出版业属于知识和智力密集型行业，优秀的专业人才是出版行业的核心竞争力之一，图书的选题策划、市场的开拓、品牌的培育、创新的实现等出版各环节都要靠专业人才去实施，只有一流的出版专业人才才能塑造一流的品牌、一流的文化，从而占据一流的市场，也只有具有一定实力和品牌的出版企业才具有对人才的吸引和培养能力，这对新进入出版行业的企业构成了较大障碍。

5、发行渠道与物流配送能力

优秀的综合性出版发行企业需要有遍布面较广的发行网络和成熟的物流配送能力，才能对门店的销售形成有效的支撑。受益于多年来经营图书发行的历史，国有新华书店形成了广泛的销售网络和规模化的经营优势，物流配送的运营效率不断提高，良好的采购、储备、销售、退货业务体系，有效支持了企业的高速发展；成熟的发行渠道和强大的物流配送及管理能力，确保实现教材发行中严格要求的“课前到书、人手一册”。

（七）市场供求状况及变动原因

1、市场供求情况

2014 年至 2016 年，我国图书出版发行市场始终保持平稳增长的态势，市场供求情

况较为稳定，其中，出版图书种类、总印数和定价总金额年复合增长率分别为 5.59%、5.08%和 7.68%。图书出版发行市场的供求情况如下表：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出版发行市场供给			
出版图书种类（万种）	44.84	47.58	49.99
同比增长（%）	0.90%	6.11%	5.07%
出版图书总印数（亿册）	81.85	86.62	90.37
同比增长（%）	-1.50%	5.83%	4.33%
出版图书定价总额（亿元）	1,363.47	1,476.09	1,580.96
同比增长（%）	5.75%	8.26%	7.10%
出版发行市场需求			
全国新华书店系统、出版社自办发行单位出版物总销量（亿册/亿张/亿份/亿盒）	199.05	199.45	208.27
同比增长（%）	-0.14%	0.20%	4.42%
全国新华书店系统、出版社自办发行单位出版物总销售金额（亿元）	2,415.52	2,563.74	2,771.34
同比增长（%）	2.96%	6.14%	8.10%

数据来源：广电总局，《2016 年新闻出版产业分析报告》

2、市场供需平稳增长的原因

全国出版发行市场的供给与需求均保持平稳增长，主要原因如下：

（1）经济因素：国民经济保持较快平稳发展，GDP 维持中高速增长。2016 年 GDP 达到 74.41 万亿元，同比增长 6.7%。我国居民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也呈现出快速增长的趋势。2006 年我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为 11,759.5 元，到 2016 年增加至 33,616 元。2006 年农村居民家庭人均纯收入为 3,587 元，到 2016 年增加至 12,363 元。

随着国民经济的平稳发展，人们物质生活水平不断提升，精神层面的追求也随之提高，教育文化娱乐服务类支出也逐年上升，图书消费是文教娱乐支出中重要的组成部分，广大读者对图书的需求量将会越来越大，图书出版发行业有着广阔的发展空间。

（2）政策因素：近年来，文化国力的构建、文化发展纲要的颁布、文化产业振兴规划等相关政策的出台，为出版行业创造了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文化体制改革吸引各类资本进入，参与者不断增加促进行业整体发展。各类资本的参与，有助于提高行业竞争力，促进行业整体健康发展。同时，国家出台各种行业法规和产业政策，以对知识产

权进行保护和建立规范的市场秩序，为出版业的健康发展提供了法律保障。

2015 年 10 月，中国共产党第十八届中央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公报指出：坚持计划生育的基本国策，完善人口发展战略，全面实施一对夫妇可生育两个孩子政策。随着该政策的落地，对教育产业的利好将愈发明显，人口提升将直接导致教材教辅的需求量上涨，同时一般图书的需求量也将有所带动。

（3）科技因素：以现代网络、无线终端等为代表的高科技新兴产业发展，虽然对传统报刊出版、音像制品出版等形成了一定冲击，但对于教材教辅出版等更多的是一种出版方式的补充。新媒体技术强有力地促进了数字化出版和发行渠道构成的多样化以及业务模式的升级换代，更有利于市场细化，激发市场需求。

（八）行业平均利润水平变动趋势及变动原因

根据广电总局《2016 年新闻出版产业分析报告》，我国新闻出版业 2016 年销售利润率约为 7.59%，总资产收益率约为 8.12%。

行业平均利润水平与行业未来发展趋势紧密相关。随着文化体制改革的深入以及出版发行行业市场化进程的推进，市场资源将得到进一步的有效配置。中小学教材招投标政策和出版业整体竞争加剧将对未来出版环节利润水平形成较大压力；民营企业涉足批发领域并通过连锁或独立书店、书友会、网上书店形式广泛进入零售环节，外资发行商也以书友会和网上书店参与零售竞争，这些都会一定程度压低发行环节利润水平；但大型综合性出版发行集团将受益于显著的规模效应、一流的出版资源、多年的品牌优势和广泛的渠道终端，充分把握未来兼并收购带来的进一步规模扩张的机会，进一步壮大自身实力，增强竞争力。

（九）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国家基本政策积极扶持

2011 年、2012 年，新闻出版总署相继出台《新闻出版业“十二五”时期发展规划》和《关于加快出版传媒集团改革发展的指导意见》，进一步明确“十二五”时期新闻出版业的发展目标和具体措施，提出加快出版传媒集团改革发展。十八届三中全会指出，要紧紧围绕建设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社会主义文化强国深化文化体制改革，加快完

善文化管理体制和文化生产经营机制，建立健全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现代文化市场体系，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2014 年政府工作报告提出，要促进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健康发展，深化文化体制改革，加强文化市场建设，文化产业增加值增长15%以上。

根据我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十三五”期间要实现“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基本建成，文化产业成为国民经济支柱性产业”的目标，表明政府在“十三五”时期大力推进文化产业发展的决心。为促进我国文化产业解决结构不合理、发展不均衡的瓶颈，“十三五”规划提出“推进文化业态创新，大力发展创意文化产业，促进文化与科技、信息、旅游、体育、金融等产业融合发展。推动文化企业兼并重组，扶持中小微文化企业发展”的具体要求。

广电总局印发《全民阅读“十三五”时期发展规划》，明确了“十三五”时期的主要目标：各类全民阅读活动蓬勃开展，全民阅读氛围更加浓厚，全民阅读理念更加深入人心，优质阅读内容供给能力显著提升，全民阅读基础设施建设更加完善，阅读推广人队伍更加壮大，各类阅读推广机构不断涌现，全民阅读法制化建设取得积极进展，全民阅读工作体制机制更加健全，基本形成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发展要求相适应的以人为本、面向基层、惠及大众、兼顾重点的全民阅读推广服务体系，推动国民素质和社会文明程度显著提高。

此外，中宣部、广电总局、教育部等 11 部门联合印发《关于支持实体书店发展的指导意见》指出，到 2020 年，要基本建立以大城市为中心、中小城市相配套、乡镇网点为延伸、贯通城乡的实体书店建设体系，形成大型书城、连锁书店、中小特色书店及社区便民书店、农村书店、校园书店等合理布局、协调发展的良性格局。

基于上述规划和措施，在未来一段时间内，国家对出版发行业的发展仍将保持大力支持和鼓励发展的态度，从政策角度提供强有力的保障。

（2）国民经济持续高速发展及教育支出的连续增加

国民经济保持较快平稳发展，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为图书出版发行行业的繁荣发展提供了重要的物质基础。国民收入的增长将带动消费结构升级和国民教育文化支出持续增长，从而带动图书需求增长。

目前，我国仍处于中高速发展阶段，根据国家统计局统计公报显示，2014 年至 2016

年我国 GDP 总额分别较上年增长 7.8%、7.3%和 6.9%。我国城镇居民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 2006 年为 1.18 万元，到 2016 年增长至 3.36 万元。2006 年农村居民家庭人均纯收入为 0.36 万元，到 2016 年增加至 1.24 万元。居民消费结构的升级形成了国内图书出版发行行业的增长源泉，持续的收入增长将带来文化教育支出更加快速的增长。2014 年至 2016 年，我国教育行业固定资产投资增速为 20.4%、15.2%和 20.7%，教育行业蓬勃发展，给图书出版发行带来市场增长的空间。

（3）数字出版发展迅速

随着数字技术、信息技术、网络技术的全面普及，数字出版已成为推动出版行业发展的新动力。2016 年数字出版实现营业收入 5,720.9 亿元，较 2015 年增加 1317.0 亿元，增长 29.91%，占全行业营业收入的 24.24%，提高 3.90 个百分点；对全行业营业收入增长贡献率达 67.9%。增长速度与增长贡献率在新闻出版各产业类别中均位居第一。

近年来，数字出版迅猛发展，为文化产业带来了前所未有的机遇，也为出版业的转型和发展带来了更多机会和更大空间。虽然我国出版商的数字化转型刚刚起步，但随着互联网和 4G 时代的到来，技术条件和版权环境的进一步完善，我国出版业也将在技术推动下实现跨越式发展。

（4）义务教育教材教辅需求上升

近年来，我国义务教育在校学生人数一直处于下降状态，但随着 80 后、90 后人口逐渐步入生育年龄，预计在未来 5-10 年中我国在校学生人数有望触底回升呈增长态势。根据《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 年）》的目标，2015 年中小学义务教育在校学生人数要达到 1.61 亿人，2020 年要达到 1.65 亿人，分别相比 2009 年增加 2.08%和 4.62%。同时，随着国家“两孩”政策的逐步落地，我国在校学生人数预计将出现进一步增长。随着人口年龄结构的调整，学前教育、高中专教育、高等教育及职业教育的在校生人数也将处于同等上升趋势，各类教育的教材、教辅及专业图书需求相应也会上升。

（5）行业整合为出版发行业带来发展新动力

我国出版机构集中度较低，行业格局仍处于高度分散的局面。未来，在国家积极推动资源整合、鼓励传媒企业跨地区、跨行业重组的政策支持下，大型出版传媒集团的行业领导和整合作用将进一步发挥。根据《新闻出版业“十二五”时期发展规划》，国家

在“十二五”期间，以各省级新华书店为基础，加快全国性国有大型发行集团建设。实力较强的市场主体在未来行业整合进程中将起到领头羊、整合者的作用，处于主导地位，推动出版业全新市场格局的产生，提升行业活力。预计未来 5 年，纯出版集团与纯发行集团之间、新华系统与非新华系统之间的并购、参股等资本运作将迅速增多。市场逐步向大型综合性出版发行集团集中。

2、不利因素

（1）政策变动对教育出版的竞争格局带来变数

中小学教材出版发行一直是我国大多数出版集团利润的主要支柱。近年来，国家就中小学教材的出版发行招标制度改革、农村义务教育免费教材、部分课程循环教材使用等相继出台相关政策规定。招投标的改革等政策的推行，对这些出版发行集团的垄断地位形成了一定冲击，客观上将降低其垄断利润。这也对各地方出版集团提高自身竞争力和市场化程度，摆脱对中小学教材的依赖提出了要求。但从长远来看，教材出版发行招投标改革对那些品牌影响力较大、区域优势明显、产业链完整、业务经验丰富的出版发行企业来说，也创造了跨区域经营的机会。市场手段的有效利用将使得出版发行经营主体更具活力，同时也对其充分利用自身优势巩固本区域内的市场份额，推进跨区域经营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2）新媒体对读者的分流

近年来，互联网、手机等新媒体的快速发展和普及对传统媒体产业带来一定影响，新媒体对受众人群的分流使得传统出版业面临较大竞争压力。同时，微博、博客、微信使得用户创制内容成为出版业不可忽视的力量。在数字化技术的推动下，进入出版业的门槛越来越低，产业构成也越来越多元化，传统出版业面临深刻变革。传统图书经营主体必须应对市场变化，充分利用新兴媒体和高新技术带来的商机，才能在市场竞争中立于不败之地。

（3）不规范竞争对行业发展造成威胁

随着图书行业准入限制的放宽，各种渠道的资本参与程度有所加深，但由于缺少成熟的监管体系及强有力的执法力度，书籍盗版的行为依然无法得到有效根治，盗版侵权行为一直以来是制约我国出版发行业健康发展的一大痼疾，严重侵蚀出版发行业各环节的利润。数字出版发展进程中，版权问题亦成为最大的制约因素。离开了版权保护，数

字出版产业无法健康发展。因此，在未来一段时期内，纸质图书的盗版和数字出版方面的侵权，都构成影响出版发行业发展的主要不利因素之一。

（十）行业特点

1、行业技术水平

出版发行行业的技术特点主要涉及数字出版技术、信息技术、物流技术和网络技术等 4 个技术环节。

（1）数字出版技术

从数字出版的形式来分，可以分为网络出版、手机出版和电子出版三个类型。

网络出版，是指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将自己创作或他人创作的作品经过选择和编辑加工，登载在互联网上，或者通过互联网发送到客户端，供公众浏览、阅读、使用或者下载的在线传播行为。最终产品包括：网络图书、网络期刊、网络报纸、网络广告、网络游戏、在线音乐和可供下载的其他资源等。根据 CNNIC（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发布的第 40 次《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截至 2017 年 6 月，我国网民规模达到 7.51 亿，互联网普及率攀升至 54.3%，较 2016 年底提高 1.1 个百分点。

手机出版，是指服务提供者使用文字、图片、音频、视频等表现形态，将自己或他人创作的作品，经过选择和编辑加工，制作成数字化出版物，并通过无线、有线网络或者内嵌在手机媒体上，供用户利用手机或者其他移动终端，进行阅读或者下载的行为。手机阅读受时间和地点的限制较小，手机上网更加休闲化、碎片化和便利化，读者和创作者的互动能力强，因此手机出版目前成为数字出版发展最快的新业态。根据 CNNIC 发布的第 40 次《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截至 2017 年 6 月，我国手机网民规模达到 7.24 亿，较 2016 年底增加 2,830 万人，网民中使用手机上网的人群占比由 2016 年底的 95.1%提升至 96.3%，手机作为第一大上网终端设备的地位更加巩固。

电子出版，主要包括带有文字、图片、音像的磁带、软盘、光盘（VCD、DVD）等。

（2）信息技术与物流技术

图书出版发行业的发行环节具有批量小、品种多、单价低、市场分布广、需求不确定等特点，国内大型图书出版发行单位的供应品种约在 10 万-30 万种之间，这使得信息

与物流必然成为图书行业的一个关键环节。

实时信息采集系统将书籍品种、出入库信息录入整体物流数据库实现分拣搬运，并实时获取图书在途信息和运输车辆路径的具体位置，合理调配正向物流与逆向物流，以及各门店之间的横向沟通和应急物流，实时监控财务状况，协调资金流动，消除经营环节的资金安全问题。

通过销售事务性管理所传递的客户需求以及仓储管理中的库存信息和运输管理中的运输能力信息，来平衡系统的仓储和运力资源，合理处理用户的请求来完成物流系统调度，从而可以以最低的总成本实现既定的客户服务水平，实现服务优势和成本优势，并由此创造企业在竞争中的战略优势。

（3）网络技术

网络技术和无线通讯的发展，给图书发行行业带来挑战和机遇，最具代表性的就是网上书店的产生。网上书店是一种以互联网为载体，实现远程销售的新型购书方式。网上书店以购物便捷、价格优惠、省时省力、查阅书目方便等优势，改变了人们传统的购书观念，受到了读者的青睐。电子商务方式改变了图书零售领域的格局，提升了零售的科技含量。目前，具备一定规模的网上书店已发展到数百家，卓越网、当当网等主营出版物网上经营的企业发展迅猛，配送范围已基本覆盖了全国各大中城市。不少有实力的传统批发商和零售商，均建立了自己的网站，新华书店等传统书店也开始关注网上经营，例如凤凰传媒、四川新华文轩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等。同时，无线下载技术使得读者可以通过手机登终端设备获取书籍，从而使图书发行的效率大大提高。

2、行业周期性、区域性、季节性特征

（1）周期性

出版业与国民经济的快速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显著提高有较为密切的关系，但其行业周期性不明显。教育类出版领域，随着社会人口年龄结构的变化，各级学历教育在校学生人数发生波浪形的变化，各级在校生规模将陆续达到峰值，从而使得教材出版出现显著的长期波动。

（2）区域性

教育出版领域的区域性较为明显。多年来，占出版发行量较大的教材教辅基本由各

省国有大型出版集团出版、新华书店系统发行，各省市之间的竞争不够充分，省份割据和地方保护明显。近年来，随着中小学教材发行招投标政策的实施，这种区域封锁、条块分割的现状将逐步被打破。专业出版、大众出版领域区域性不强。

（3）季节性

出版业的季节性主要表现在教材、教辅业务方面，即教材及同步教辅均在每学期开学时供应，高度集中于每年的春、秋两季。由于教材教辅目前在全国图书市场所占份额较大，从而在很大程度上形成图书市场销售收入的季节性波动。

此外，秋季教材、教辅的发行数量通常多于春季，主要是由于部分教材、教辅为全学年用书，同时部分学校、终端消费者由于学习进度的需要，会在每年秋季新学年开学时征订或购买下一学年的教材及教辅。

（十一）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

从行业关联性看，出版发行行业的产业链包含“编、印、发、供”，即出版、印刷、发行、出版物资贸易四个环节。其中出版环节为龙头，带动印刷、发行和出版物资贸易三个环节的发展。

出版发行行业的一般模式为：出版社把型版交由印刷企业，物资供应企业提供印刷物资，印刷企业完成印刷，由出版社或独立发行商实现销售。发行环节下游则直接面对消费市场。

本公司具有覆盖“编、印、发、供”的业务链条，业务范围包括出版、印刷、发行、出版物资贸易四个环节。本公司主要原材料为出版物的纸张及内容，对应的上游供应商主要作者和造纸行业。本公司的下游客户主要为出版物的批发零售行业、广大读者及广告客户。

1、作者

作者为出版企业提供各类稿件。作者包括自然人及各类创作机构。读者购买出版物是为了满足其对内容的需求，内容平庸的出版物很快就会被市场淘汰。因此，优秀的作者群是出版企业重要的资源。作者和版权机构提供作品的数量和质量，以及作品的更新速度都对出版行业的发展有直接影响。

2、造纸业

纸张成本占纸质出版物总成本的比例较大，其价格波动对出版行业利润水平影响较大。当纸张成本出现下行，出版企业的毛利率水平将有所提升。根据国家统计局的统计，自 2010 年全国造纸及纸制品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指数从 2009 年的 94.4 低点回升至 103.5 后，纸张价格开始呈下降趋势，2016 年以来纸张价格有所回升。2016 年 6 月-2017 年 6 月全国造纸业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指数如下图所示：

指标	造纸业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指数(上年同月=100)
2017 年 6 月	109.5
2017 年 5 月	108.2
2017 年 4 月	107.5
2017 年 3 月	108.3
2017 年 2 月	108.2
2017 年 1 月	107
2016 年 12 月	104.7
2016 年 11 月	101
2016 年 10 月	99.5
2016 年 9 月	99.2
2016 年 8 月	99
2016 年 7 月	98.9
2016 年 6 月	99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随着数字出版产品的不断普及，纸张价格对出版行业影响程度将有所下降。

3、出版物批发零售行业

出版机构和发行渠道是相互依赖的关系。出版机构为发行渠道提供阅读产品支持，丰富了发行渠道提供的服务和应用，提升渠道的价值和用户黏度。而出版机构通过发行渠道的支持，可以提高用户覆盖率，提升效益。同时，出版企业也需要从下游批发商获得有效的市场反馈，以便更好地改进出版物，进一步满足读者需求。

4、读者

读者是出版物的最终消费者。出版物只有满足读者的精神文化需求才能被市场认可和接受。

5、广告客户

广告是期刊、报纸内容之一，广告收入是出版企业重要的收入来源。广告客户综合考察期刊、报纸的影响力、目标读者群等因素后，选择恰当的媒介刊登广告。期刊、报纸的广告通常按版面收费。一般而言，发行量越大、读者群消费能力越强、公信力越高的期刊、报纸的广告效果越好，其单位版面广告收入较高。同时，优秀的广告可以提升期刊、报纸的整体品味和质量。

（十二）行业发展趋势

1、政策支持下行业整合将进一步提速

目前，我国出版业经营主体较多，单个企业规模较小，产业集中度较低。而出版行业业务运营从客观上需要大规模的流转资金、较强的业务协同性和广泛的销售渠道，才能实现规模经济。近年来，国家不断出台相关政策，鼓励和支持大型国有文化企业和企业集团实行跨地区、跨行业兼并重组。这意味着政策指导下的资本运营作为一种资源配置的新手段，将在我国出版传媒业中发挥越来越重要的作用。而率先进行改制上市的出版集团，势必将在政策推动下成为跨媒体、跨地区、跨行业、跨所有制的战略重组的主导者和先行者。

2、数字化将促使内容提供环节的价值进一步体现

数字出版已经成为产业发展的主要增长极，增长速度和增长贡献率在新闻出版各产业类别中均位居第一，总体经济规模位居行业第二。未来，随着数字内容持续增长、产业投资规模不断加大、政府支持和引导力度逐步增强，辅之 4G 普及率的运用，中国数字出版业仍将进一步快速增长，并将渗透到整个出版产业链的各个环节。目前，优质数字内容缺乏，同质化严重和版权保护不足是制约数字出版产业进一步发展的一大障碍。未来，在产业发展需要和传统内容提供商数字化进程不断加快、话语权不断提升的情况下，数字出版将在内容生产和提供环节实现更大的突破。

3、市场竞争主体不断增加

虽然国有出版社和国有新华书店仍然是我国图书出版发行行业的主导者，但随着图书出版发行市场的逐步开放，国有出版发行集团面临较大的竞争威胁。

近年来，民营书店通过建立销售网点控制终端市场以及建立灵活的业务模式，逐步

增强其图书发行的竞争实力；民营资本开始由发行环节向出版环节渗透，更积极地参与到选题、策划、合作书稿、协作出版等业务，并逐渐形成竞争优势。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一）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本公司承继了河北出版集团全部出版主业资产，聚合了图书、报刊、电子出版物、音像制品、新媒体等多种介质，拥有“编、印、发、供”完整产业链，并形成了传统出版发行业态与数字出版、在线教育等新兴业态相融合的多元文化综合经营模式。

除独家负责河北省中小学教材的发行外，本公司中小学教材出版业务在全国新课标教材市场具有强大的竞争力和品牌影响力。

本公司年出版图书 7,000 余种，音像制品 200 余种，报刊 13 种。截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本公司共计获得“五个一工程”、中国出版政府奖、中华优秀出版物等国家出版“三大奖”53 项，48 个项目入选国家“十二五”重点，44 个项目入选国家“十三五”重点，36 个项目入选国家出版基金项目。

根据广电总局《2016 年新闻出版产业分析报告》按主营业务收入、资产总额、所有者权益和利润总额四项指标对全国图书出版集团总体经济规模进行的综合评价，本公司控股股东河北出版集团在全国图书出版集团中排名第八，河北出版集团自 2014 年起连续四年被评为“文化企业 30 强”。

1、公司在图书出版领域的市场地位

在教材出版方面，本公司是我国重要的中小学教材出版基地，其中冀教版新课标教材以品种齐全、质量高而被读者认可。本公司旗下各出版社出版了 22 科冀教版新课标教材，目前全国 23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数千万学生在使用本公司下属出版社出版的教材。此外，本公司是河北省内外主要教材出版社中小学教材业务在河北省的总代理，本公司与人民教育出版社有限公司签订了河北省独家教材经营代理协议。

在教辅出版方面，本公司下属的 6 家出版社均获得国家教辅出版资格。公司还拥有强大的一线教师资源以及广泛的编者储备。根据《河北省教育厅关于 2016-2017 学年中小学教学用书、教辅材料有关事项的通知》，在 2016 年河北省教育厅公布的教辅推荐目录中，本公司原创教辅入选品种共 60 余种，此外公司取得了人民教育出版社有限公司

配套教辅编写授权，并获得语文出版社、北师大出版社的公告教辅代理权；教辅出版业务成为了本公司的重要经济增长点。

在一般图书出版方面，本公司旗下属多家出版社从事一般图书的出版业务。本公司一般图书着力打造文化艺术、少儿娱乐、党史国史、学术精品等板块。报告期内本公司出版的图书获国家级三大奖及入选国家级重点出版项目情况如下：

年份	荣誉情况
2014 年度	2 种图书荣获中宣部第十三届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优秀作品奖：《美德照亮人生》、《梦想照亮生活──盲人穆孟杰和他的特教学校》； 8 种出版物荣获第五届中华优秀出版物奖，其中《历史文化认同与统一多民族国家》、《中国定窑》、《混杂堆积与环境》《二十世纪中国文学编年》获图书正式奖，《国旗阿妈啦》获音像出版物奖正式奖，《米芾书法全集》获电子出版物奖正式奖，《血地》获图书提名奖，《古剑奇谭二·永夜初晗凝碧天》获游戏出版物提名奖。《中国经济强国梦》《当代儿童文学作家原创书系》等 23 种出版物入选广电总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主题出版项目”、“2014 年（第十一届）向全国青少年推荐百种优秀图书”、“十二五”国家出版规划增补项目、国家出版基金等国家级重点出版项目。
2015 年度	《图文中国共产党抗战纪事》《好人 365 故事丛书》《智障儿童无障碍学习全媒体出版工程》等 26 种出版物入选中宣部、广电总局“2015 年主题出版重点出版物选题项目”、“纪念中国人民抗日战争胜利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 70 周年重点选题”和“百种经典抗战图书”、国家出版基金等国家级重点出版项目。
2016 年度	《中国经济强国梦：从经济大国迈向经济强国战略研究》《别样精彩的人生》《世界之中国——中国文化之精神三变及其世界影响》《彭绪洛科学探索系列》《河北梆子经典剧目大典》《顾恺之全集》等 78 种出版物入选第六届中华优秀出版物奖、中宣部、广电总局“2016 年主题出版重点出版物选题项目”、“十三五”国家出版规划项目、国家出版基金、“2011-2020 年国家古籍整理出版规划项目”等国家级重点出版项目。
2017 年 1-6 月	《米芾书法全集》《河北教育资源云平台》《历史文化认同与中国统一多民族国家》《贾大山文学作品全集》《中国民间故事史》《顾随全集》《平山记忆》等七种图书荣获第四届中国出版政府奖，有 40 多种图书或选题入选国家出版基金资助项目和重点推荐书目。组织推出了《雄安战略》《大美雄安》《“一带一路”沿线资源环境与社会发展特征分析》等一批重点主题图书，以及《经济强省 美丽河北（画册）》《正定古今》《数风流人物——群星河北》等一批以“经济强省、美丽河北”为主题，充分弘扬燕赵优秀文化的精品出版物。

2、公司在图书发行领域的市场地位

经过 70 余年的发展，省新华书店已成为河北省规模最大、实力最强、服务最专业的图书音像发行商和文化渠道运营商之一，是河北省委、省政府重点扶持的大型文化企业，获得奖项 100 多项。截至报告期末，省新华书店拥有 18 家一级控股子公司，220 家分公司。根据广电总局《2016 年新闻出版产业分析报告》按主营业务收入、资产总额、所有者权益和利润总额四项指标对全国图书发行集团总体经济规模进行的综合评价，省新华书店排名第七。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拥有包括十几家大型卖场在内的近 500 个销售网点和 1 个现代化大型出版物仓储物流中心，形成了强大的出版物营销网络、物流网络、结算网络和信息网络。凭借渠道、经验和资金的优势，报告期内，本公司独家负责河北省中小学教材发行。

本公司未来将继续加快资产结构和经营结构调整，大力推进连锁经营，不断提高服务和管理水平，增强在发行领域的竞争实力。

本公司排名、所获荣誉、奖项的颁发部门情况如下：

序号	排名/荣誉/奖项名称	授予单位	授予单位性质	授予单位是否为行业主管部门
1	中国出版政府奖	广电总局	政府机构	是
2	中华优秀出版物奖	中国出版协会	社会团体	否
3	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奖	中共中央宣传部	政府机构	是
4	“十二五”国家重点出版规划	广电总局	政府机构	是
5	“十三五”国家重点出版规划	广电总局	政府机构	是
6	国家出版基金项目	国家出版基金规划管理办公室	政事业单位	是
7	控股股东排名	广电总局	政府机构	是
8	国家古籍整理出版工程	广电总局出版管理司古籍整理出版规划办公室	政府机构	是
9	国家重点辞书编纂出版规划	广电总局	政府机构	是

本公司获得的荣誉、奖项、相关排名的授予单位主要为行业主管部门，具有行业权威性。其中“中华优秀出版物奖”奖项由非政府机构中国出版协会授予，中国出版协会是为出版行业服务的非营利性社团法人，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和中央宣传部批准组织“中华优秀出版物奖”的评奖活动；“国家出版基金项目”由国家出版基金规划管理办公室授予，国家出版基金规划管理办公室是由广电总局、财政部组成的“国家出版基金管理委员会”设立的事业单位，承担国家出版基金规划与管理职能。以上两机构在出版业均具有较高权威性。

经核查，本公司所获得的荣誉、奖项、排名的颁发和授予单位为具有相应职能、职权的国家行政主管部门和经主管部门批准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组织，相应的荣誉、奖项、排名具有权威性。

（二）主要竞争对手

1、出版领域的竞争对手

（1）教材、公告教辅出版

2001 年以前，全国只有人民教育出版社拥有中小学教材出版权，其他各省出版集团及出版社只能获取中小学教材的代理权。自 2001 年基础教育课程改革以来，我国开始实行“一纲多本”的教材管理体制，凡是广电总局批准的出版机构都可以参与教材的编写与出版，经全国中小学教材审定委员会审定通过后，就可以在全国公开出版发行。各个地方选用教材版本可由各地市教育局选定。受上述政策影响，近年来我国已有多家独立法人团体或出版社被教育部、广电总局批准编写出版中小学教材，教材市场种类日渐丰富，由人民教育出版社独家编写出版中小教材的格局被打破。该等机构在全国或地方市场与本公司构成竞争。

公司在教材出版领域的竞争对手主要有南方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中南传媒等。

（2）一般图书

在一般图书出版领域，国有出版企业仍是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如出版传媒、凤凰传媒及中南传媒等。

2、发行领域的竞争对手

（1）中小学教材发行市场

根据《国务院关于扩大中小学教材出版发行招标投标试点有关问题的批复》（国函[2005]15 号）以及《关于印发<中小学教材出版招标投标试点实施办法（修订）>和<中小学教材发行招标投标试点实施办法（修订）>的通知》（发改经体[2005]1088 号），在 11 个省对中小学教材的出版和发行实施招投标试点，所有主营图书、报纸或期刊发行且具有总发行资格的独立企业法人均可参加各地九年义务教育教材发行投标。2014 年国务院发布了《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取消出版物总发行单位设立审批后，中小学教材发行投标资格不再对总发行资格进行要求。2016 年广电总局发布《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新规，单位从事中小学教科书发行业务，应取得广电总局批准的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资质。本公司下属省新华书店凭借多年的教材发行经验和丰富的物流配送系统，是河北省截至目前唯一取得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资质的公司，负责

河北省内教材的征订及发行。在河北省外，教材发行市场的竞争对手为各省新华书店。

（2）一般图书发行市场

在一般图书发行方面，各省国有新华书店（发行集团）、民营书店、外资书店、网上书店及出版社自办发行业务均对本公司业务构成竞争。

① 具有一定规模的出版社由于具有自身丰富优质的出版资源（尤其是在教育和专业图书发行领域），其自办发行业务对传统发行企业在特定领域仍构成一定竞争威胁。

② 近年来，民营书店充分发挥其机制灵活、快速应对市场需求变化的优势，迅速拓展图书发行业务。目前，各地已经出现了一批具有一定规模的民营图书发行企业，公司的一般图书发行业务也将面临民营书店的竞争。

③ 网上书店在价格和消费便利性上具有较大优势，近年来发展迅速，在图书市场的份额逐年提高，当当、京东及亚马逊等大型电商对公司网上书店业务构成较大竞争。

（三）公司的竞争优势

1、规模优势

本公司总体规模实力位居行业前列。2017 年 1-6 月本公司出版图书、音像制品等出版物总计 3,710 种，2016 年度本公司出版图书、音像制品等出版物总计 7,020 种；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总资产 880,965.15 万元、净资产 524,020.48 万元；2017 年 1-6 月实现营业总收入 245,108.72 万元，净利润 34,411.08 万元，2016 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 582,010.05 万元，净利润 72,287.67 万元。2014 年至 2017 年，本公司控股股东河北出版传媒集团连续四届入选“全国文化企业 30 强”单位。根据广电总局发布的《2016 年新闻出版产业分析报告》，按总体经济规模统计，河北出版集团位列全国出版集团第八名。发行业务方面，公司旗下省新华书店位列全国发行集团第七名。印刷业务方面，公司拥有河北省规模最大、实力最强的出版物印刷基地，旗下联合印刷在全国印刷企业百强中排名第 29 位。

一定的规模优势有利于本公司降低单位成本、提高盈利能力和竞争力，也有利于开拓市场，更好地为社会提供优质的产品与服务。

2、内容优势

公司是国家教材重要出版基地之一，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冀版新课标教材 22 科，被全国 23 个省市数千万学生使用，在国内享有较高声誉。在河北省内，公司自有版权和代理版权的义务教育阶段教材市场占有率在 80%以上，高中阶段教材市场占有率在 65%以上。

本公司坚持正确出版导向，大力实施精品出版战略，在教材教辅、高端学术、儿童文学、红色经典、艺术图书和影视文学等出版领域，形成了比较明显的出版优势和品牌特色。近年来，陆续策划出版了《知之深 爱之切》、《中华大典•宗教典》、《詹瑛全集》、《北洋文库•红色文学经典丛书》、《寻找平山团》、《允许我流三滴泪》等一大批精品出版物。其中，公司下属人民社出版的《知之深 爱之切》，收录了习近平同志 1982 年 3 月至 1985 年 5 月，在河北省正定县工作期间讲话、文章、书信等共 37 篇，内容涵盖经济发展、改革开放、人才建设、基层党建、精神文明等方面，据《中国新闻出版广电报》2016 年 1 月优秀畅销书榜，《知之深 爱之切》位居总榜及社科类分榜榜首，截至 2017 年 6 月底，发行及租型累计销售超过 300 万册。

2013 年以来，公司有《齐如山文集》、《费•陀思妥耶夫斯基全集》、《美德照亮人生》、《中国定窑》等 31 种出版物分别荣获中国出版政府奖、中宣部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奖和中华优秀出版物奖，有《中国经济强国梦》、《好人 365 故事丛书》等数百种出版物入选国家重点出版规划、选题项目和推荐书目，获奖和入选数量位居全国同行业前列。

3、发行网络优势

本公司拥有遍布河北省的分销网络，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省新华书店下辖 18 家一级控股子公司、220 家分公司，员工近 7,000 名。本公司的图书销售网络覆盖河北全省，总体经济规模综合评价位居全国第七位。同时，本公司还积极开拓省外市场，努力扩大本公司出版的冀版教材在全国的市场份额。

近年来，本公司不断加大传统书店改造升级力度，探索建设以优质图书资源为核心，多元业态融合发展的“文化综合体”建设，新建、改造了秦皇岛市、唐山市、邯郸市、沧州市等地的大型文化综合体，涿州、北戴河、涉县等地的县区级综合卖场，以及校园书店、绘本馆、社区书店等上百家特色书店，初步形成了“市级大型文化综合体、县级综合卖场、特色网点”相结合的三级发行网络体系。

在加强实体书店建设的同时，本公司建设运行了“新华优选”综合线上服务平台，全面加速线上线下融合发展。目前该平台已与河北省 13 个市区的主要卖场实现了对接，在 PC 端和微信端实现了根据不同区域推出专属内容和活动，初步构建起特色鲜明的本地化垂直型 O2O 营销体系，使得线上线下互为延伸和补充，有效提升了传统新华书店卖场的品牌形象、经营实力和覆盖范围。此外，公司旗下各出版发行单位积极与天猫、亚马逊、京东等电商平台展开合作，形成了面向全国的网络发行优势。

4、区位优势

（1）河北省经济快速发展

河北省经济发展迅速，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12 年至 2016 年 GDP 平均增长率达到 7.58%。2016 年，河北省实现 GDP 31,827.9 亿元，财政总收入达到 4,373.4 亿元，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突破 2.82 万元，农村人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突破 1.19 万元。经济快速发展和人均可支配收入的提高为文化教育尤其图书市场规模的持续扩大奠定了坚实的经济基础。

（2）河北省是文化资源大省，教育资源丰富

河北省是文化资源大省，拥有“东方人类从这里走来、中华文明从这里走来、新中国从这里走来”三张历史文化名片，以及“红色太行、壮美长城、诚义燕赵、神韵京畿、弄潮渤海”五大文化品牌，丰富多彩的文化资源为本公司发展出版和相关文化产业提供了有利条件。

河北省具有重视文化教育的传统，接受教育人口占比较高。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16 年全省小学教育在校生 620.6 万人，普通中学教育在校生 364.9 万人，中等职业学校在校生 65.8 万人，普通高等学校在校生 121.6 万人，均居全国前列。2016 年，河北省拥有普通高等学校 120 所，拥有中等职业学校 609 所，拥有普通中学 2,977 所，拥有小学 11,944 所，均居全国前列；2015 年，河北省拥有公共图书馆 173 个，高于全国省市平均水平。教育资源的优势为公司出版主业的发展创造了有利条件。

（3）京津冀协同发展提供重大机遇

京津冀地缘相接、文化一脉，历史渊源深厚，是中国文化资源丰富、文化底蕴深厚、文化特色鲜明、文化发展最具活力的重要地区之一。《“十三五”时期京津冀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明确了京津冀地区未来五年的发展目标，确定了互联互通、加快重大

基础设施建设等九方面的重点任务。北京非首都功能集中承载地建设，将对河北构筑创新发展高地、提升经济社会发展水平产生重大影响；北京城市副中心建设，将使河北省与之相邻区域率先同北京融合发展，形成河北省新的经济增长点；北京新机场临空经济区建设，将加速高端临空产业集聚，拉动河北省临近区域加快发展；北京携手张家口承办冬奥会，有望在河北省北部地区打造新的发展高地；国家推动环渤海地区合作发展，将加速河北沿海开放发展步伐。

2017 年 4 月 1 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通知，决定设立河北雄安新区，雄安新区是继深圳经济特区和上海浦东新区之后又一具有全国意义的新区，是千年大计、国家大事，对于集中疏解北京非首都功能、探索人口经济密集地区优化开发新模式、调整优化京津冀城市布局和空间结构、培育创新驱动发展新引擎，具有重大现实意义和深远历史意义。雄安新区规划范围涉及河北省雄县、容城、安新三县及周边部分区域，省新华书店在三县均设立了门店网点。本公司已出版《雄安战略》《大美雄安》和《雄安记忆》等反映京津冀协同发展和雄安新区规划建设的精品出版物。未来将通过建设文化综合体、文化创意产业园区等方式积极助力雄安新区文化建设。

本公司作为北方地区综合实力较强的出版传媒公司，将受益于京津冀协同发展的历史机遇，获得文化产业发展广泛的合作空间和前景。

5、人才优势

公司集中了一大批各类型中高级人员，聚集了华北地区优秀出版人才，形成了突出的人才优势。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副高级职称以上人员达 500 余人，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 13 名，先后有 3 人获得“中国韬奋出版奖”，3 人获得“中国出版政府奖优秀出版人物奖”，10 人入选全国新闻出版行业领军人才，3 人入选全国宣传文化系统“四个一批”人才，10 人获评“燕赵文化英才”，2 人入选河北省省管优秀专家，14 人入选河北省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3 人入选河北省政府特殊津贴专家。公司先后与中国人民大学、北京印刷学院、河北师范大学、河北经贸大学等多所国内知名高校通过建立实践基地、合作培养等方式展开全面、高层次产学研合作，有效促进了员工队伍特别是青年员工的综合素质提升。经过多年来的努力，公司还形成了一支年龄结构合理、实践经验丰富、职业素养高的经营管理人才和骨干员工队伍，成为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

展的重要力量。

6、产业链完整优势

本公司继承了河北出版集团全部出版主业资产，旗下拥有图书出版、电子音像出版、报刊传媒、数字出版、印刷复制、发行物流、出版物资贸易和新媒体等子公司，在北京、上海等经济文化高地建立了出版、发行、贸易等多家分支机构，打造了编、印、发、供各板块专业分工、密切协作、无缝衔接、协同发展的完整出版产业链条，形成了结构完善、布局合理、实力雄厚的现代出版产业体系。公司上游产业以出版传媒为主，依托彰显河北文化特色的优质内容产品巩固市场地位；公司中游产业以图书会展、书店 O2O 营销、在线教育、数字阅读、动漫游戏等为主，借助上游产业的影响力，注重从横向整合生产要素，构建了以体验为中心的价值增值链条；公司下游产业以文化衍生品开发及周边服务为主，借助上中游产业的推动力和影响力，实现了效益提升。

7、创新优势

近年来，本公司将加快产业转型升级作为重要发展战略，坚持“数字化、全媒体”融合发展思路，充分运用信息网络、移动互联等新技术推进传统出版的数字化转型，努力构建特色鲜明、形态多样、技术先进的现代出版产业体系。

在管理手段创新方面，本公司先后开发上线了编务、印制、发行、人力资源等 ERP 管理系统和财务集中管理系统，实施了各系统之间的数据互通，信息共享，全面升级管理手段，实现了数字化管理。在内容生产创新方面，公司在研发推出多媒体复合出版物、视听读物等一批特色数字产品的同时，深入实施复合数字出版工程，该工程完成后，可以将编辑加工、作品发布、资源管理等各生产环节数字化，实现“一个内容多种创意、一个创意多次开发、一次开发多种产品、一种产品多个形态、一次销售多条渠道、一次投入多次产出、一次产出多次增值”的生产方式转型升级。

为积极适应文化产业融合发展的新态势，本公司通过对产业链条数字化改造和发展新兴业态，大力发展数字业务板块，全面推动产业转型升级。本公司筹划实施了“河北教育资源云平台”“新华优选”等 40 多个数字业务项目，涉及在线教育、网络阅读、全媒体出版、手机游戏、有声读物、网络营销等新兴业态，展现出较大的发展潜力。

在教育数字出版方面，本公司建设运营的河北教育资源云平台，形成了一整套满足 K12 阶段教师和学生所需的完善的内容资源体系，已经发展成为全国一流的教育资源公

共服务平台，先后获评全国新闻出版业转型升级示范平台、优秀内容资源平台、优秀数字教育平台；推出的面向幼儿教育的小鹿芮卡网络幼儿园多媒体互动课程已经覆盖了国内 22 个省，合作幼儿园近 3,000 家；投资建设的“新华子衿”作业辅导平台，截至 2017 年 6 月底用户已达 194 万人，辅导业务涵盖义务教育阶段 1-9 年级。

在数字内容产品方面，策划推出的《冰雪运动》全媒体教材首部已经正式出版，并已配发河北冰雪运动试点学校。推出了 300 多部有声读物，并和多家知名有声阅读平台建立稳定的合作关系，相关业务发展迅速。

在 O2O 营销体系建设方面，本公司下属省新华书店依托遍布全省各市县的卖场资源，构建了以“新华优选”电子商务平台为核心的线上线下有机融合的 O2O 营销体系。平台已实现与全省市级中心门店的联网运营，进一步丰富了读者的购书方式，实现了广大读者足不出户即可便捷选购教材、精品图书、文创产品的目标，平台关注人数和成交量持续提升；“智慧书城”项目取得实质性进展，实现了智能化搜索、在线下单、线上线下互动体验等功能，进一步提升了卖场智能化水平。

未来本公司将在文化创意和科技创新的双引擎驱动下，加速传统出版与相关产业之间交互融合，推动数字业务板块迅速发展壮大。

8、核心技术优势及其先进性

技术水平方面：本公司所属行业为出版发行业，各类出版及发行企业的生产技术较为成熟，出版物生产制造处于大规模生产阶段。就生产工艺水平来说，行业内各企业之间不存在重大差异。

内容研发方面：本公司重视创新研发，创新水平位居同业前列。尤其是冀版教学用书研发，是本公司核心技术的优势及先进性的充分体现。本公司拥有强大的一线教师资源以及广泛的编者储备，自主开发的冀版中小学教材达 22 种，覆盖小学、初中、高中等中小学教育全部阶段，是地方出版社开发科目最全的新课标教材之一，目前全部通过教育部中小学教材审定委员会修订审查，发行覆盖全国二十多个省、市、自治区。根据《河北省教育厅关于 2016-2017 学年中小学教学用书、教辅材料有关事项的通知》，在 2016 年河北省教育厅公布的教辅推荐目录中，本公司原创教辅入选品种共 60 余种。

四、主营业务具体情况

（一）主要产品及服务的用途

公司的主要产品及服务是图书、报刊、电子音像和数字网络出版物的出版发行，以及相关的印刷复制、发行物流和出版物资贸易，致力于为消费者提供知识、信息，满足消费者的精神文化需求。

（二）出版业务的流程与经营模式

公司出版业务按照产品主要分为教材教辅和一般图书。其中，教材包括原创、租型和代印等形式。原创是指公司组织编写并拥有教材及教辅的出版权；租型是指公司通过签订租型协议、向原创出版单位支付租型费的方式取得代理权，并负责整体的出版、印刷、推广、发行、售后等服务；代印是指公司受原创出版单位委托负责出版物的印刷、发行等工作，并收取一定的管理费用。

1、出版业务流程

教材出版业务分为原创、租型和代印，整体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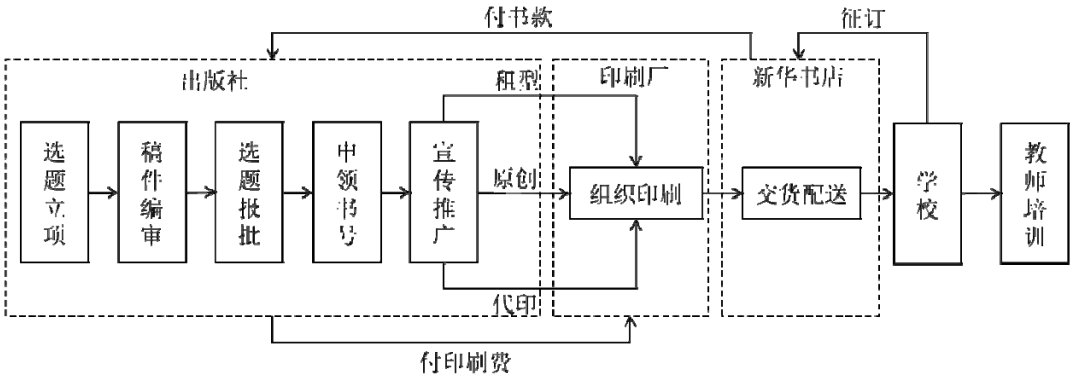

① 原创教材出版的基本流程如下：

A、选题策划：根据教育部制订的《国家中长期教育发展规划纲要》及各学科《课程标准》，结合河北省教材市场需求情况，公司组织进行教材选题策划，论证选题，修改、完善选题策划。

B、立项申报：向教育部或河北省教育厅申请立项，提供教材编写的编写方案、整体框架、编写人员名单等。教育部全国中小学教材审定委员会对国家课程教材立项申请进行审核，河北省教育厅中小学教材审查委员会对地方课程教材的立项申请进行审核。

C、稿件编审：立项获得批准后，按选题和立项方案组织作者进行教材编写，进行

组稿、合稿，进行编辑加工和“三审三校”，并确认书稿达到“齐、清、定”的要求。

D、书稿审定：教育部或河北省教育厅组织专家进行评审，评审通过后列入《用书目录》。

E、选题报批：将教材出版选题报省广电局进行审批。

F、申领书号、申报 CIP：完成装帧设计后，由出版单位向广电总局申请书号，进行 CIP 信息申报。

G、宣传推广：公司深入地方教育部门及学校，进行宣传推广、推动教材选用工作。各省市教科书选用委员会根据《用书目录》及本地的教学需求确定当地的教材使用目录。

H、征订数量统计：各地教育部门组织学校进行教材征订，并由省新华书店负责收集和统计。

I、型版制作、组织印刷：在确定印数后，将已审定后的稿件制作成型版，移交印刷公司负责下一步的印刷生产工作。

J、成品交货：印刷公司将教材成品交付省新华书店或指定库房。省新华书店依据具体征订情况，向各学校进行教材配送，保证教材做到“课前到书，人手一册”。

K、教师培训：组织专家对选用公司出版教材的地区进行教师培训，提供其他售后服务。

② 租型教材出版的基本流程如下：

A、确定租型需求：结合对本地区教材市场需求结构变化的调研情况和各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教育政策文件，评估和选定代理出版产品。

B、签订租型协议：根据租型需求，与相应原创出版单位就租型进行洽谈，签订租型协议。

C、原创出版单位提供型版和样书：原创出版单位根据租型协议，向公司提供型版（胶片或电子版）和样书，公司出版和印刷部门对其进行学习并制定出版计划。

D、征订数量统计：各地教育部门组织学校进行教材征订，并由省新华书店负责收集和统计。

E、组织印刷：出版社依据教材征订数量，按照与原创出版单位签订的代理协议和

公司教材印刷相关规定，向印刷公司开具付印通知单，并将教材型版移交印刷公司。

F、成品交货：印刷公司将教材成品交付省新华书店或指定库房。省新华书店依据具体征订情况，向各学校进行教材配送，保证教材做到“课前到书，人手一册”。

G、结算：省新华书店收到书款，向出版社结算相关费用；公司出版社向原创出版社、印刷公司结算租型费用、印制费用。

③ 代印教材出版的基本流程如下：

A、确定代印需求：结合对本地区教材市场需求结构变化的调研情况和各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教育政策文件，评估和选定代印出版产品。

B、签订代印协议：根据代印需求，与相应原创出版单位就代印合作进行洽谈，签订代印协议。

C、接收型版和样书：原创出版单位根据代印协议，向公司提供型版和样书，公司出版和印刷部门对其进行学习并制定出版计划。

D、征订数量统计：各地教育部门组织学校进行教材征订，并由省新华书店负责收集和统计。

E、组织印刷：出版社依据教材征订数量，按照与原创出版单位签订的代印协议和公司教材印刷相关规定，向印刷公司开具付印通知单，并将教材型版移交印刷公司。

F、成品交货：印刷公司将教材成品交付省新华书店。省新华书店依据具体征订情况，向各学校进行教材配送，保证教材做到“课前到书，人手一册”。

G、结算：原创出版社向公司支付生产、印刷相关成本费用及协议约定的管理费。

（2）一般图书出版业务流程

一般图书出版的业务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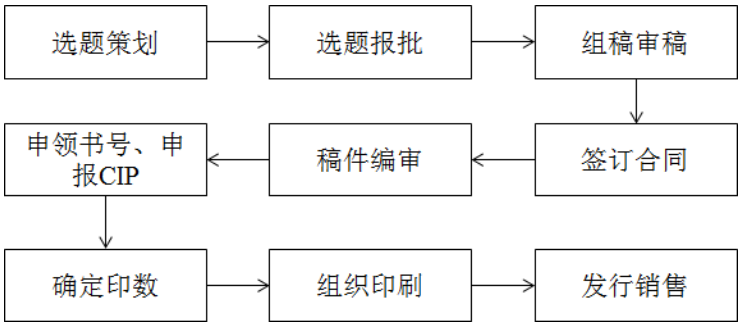

A、选题策划：根据对市场调研，综合考虑公司出版定位、市场需求、内容价值等因素，责任编辑提出出版内容选题，并经过出版社内部的论证和审批。

B、选题报批：每月，总编室选题管理岗汇总当月经社长审批的《选题审批表》，将通过立项的选题呈报省广电局审批，重大选题呈报广电总局备案。

C、组稿审稿：按照选题策划组织稿件，并由编辑对稿件进行阅读、评价，提出进一步修改意见。

D、签订合同：经过编辑审稿合格后，与作者签订出版合同。

E、稿件编审：根据“三审制”的要求，对稿件进行编辑加工和“三审三校”，并确认书稿达到“齐、清、定”的要求。符合要求的稿件进行装帧设计、排版，进行校对审读。

F、申领书号、申报 CIP：完成装帧设计后，由出版单位向广电总局申请书号，进行 CIP 信息申报。

G、确定印数：与经销商沟通市场情况，确定印刷数量。

H、组织印刷：将型版交付印刷公司，按照确定的印数组织印刷。

I、发行销售：通过多种发行渠道进行图书的发行与销售。

（4）电子出版物、音像制品出版业务流程

电子出版物、音像制品的出版流程与一般图书相似，主要区别在于：在编辑环节，编辑审核的内容除文字外还涉及图片、声音、视频等；内容审核确定之后，制成原始盘（母盘），再委托独立复录厂进行复制、包装，之后进入发行流程。

（5）报刊出版业务流程

报刊出版的业务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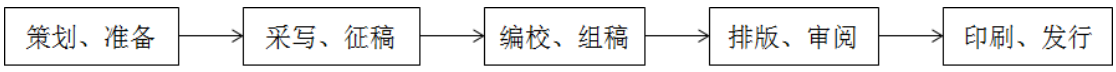

A、策划、准备：各部门协商确定报刊的编辑方针，设计内容结构、版面形象和风格特色，确定报刊选题，安排采编、征稿工作。

B、采写、征稿：编辑部安排人员进行采访调查、写稿工作。

C、编校、组稿：分析与选择稿件，进行编改、删节、校对，最终组稿。

D、排版、审阅：召开编前会议，确认无重大失误；安排排版工作，进行最终校对和审阅。

E、印刷、发行：经最终修改和审阅后，安排印刷；按照征订情况进行发行和销售。

2、出版业务的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出版业务的采购内容主要包括稿件及纸张等原辅材料。采购的稿件内容主要是由出版单位委托作者根据公司要求撰写或相关作品著作权。

纸张采购方面，主要教材及公告教辅的用纸由文通贸易负责统一采购并供应予本公司各出版单位；其他类型图书的用纸由各出版单位按需自文通贸易或外部纸张供应单位采购。

（2）生产模式

各出版社自有出版物的出版生产一般主要包括选题策划、立项申报、稿件编审、书稿审定、选题报批、申领书号和申报 CIP、宣传推广等环节，印刷工作委托印刷企业进行。非自有出版物出版则由公司向原创出版社支付代理费以取得代理型版，并进行印刷、装订等工作，代理费一般按教材总码洋乘以一定比率计算；或代原创出版社印刷出版，原创出版社向公司支付管理费。

各出版单位出版物的选题策划、立项申报工作，由各出版单位在公司出版传媒部的统筹指导下进行；公司出版物的稿件编审、申领书号等工作由公司下属各出版单位独立进行。

（3）销售及退货模式

河北省内的中小学教材采用征订销售的模式。由省内各市、县（市、区）学校向基层新华书店进行征订，省新华书店向对应的教材出版社提交印数。由于中小学教材采用征订方式，退货情况较少。

根据省教育厅有关规定，学生购买教辅材料必须坚持自愿原则，学校可以对公告教辅统一代购，因此部分公告教辅与中小学教材类似，采用征订方式销售，退货情况较少。

公告教辅教材价格应严格执行《国家发展改革委、新闻出版总署、教育部关于加强中小学教辅材料价格监管的通知》（发改价格〔2012〕975 号）规定的定价政策。

其他教辅图书与一般图书的销售模式相同，码洋价格由出版社根据出版市场及市场需求状况、图书的印张、采用的纸张种类、市场上同类书籍销售价格等确定，发行部根据本出版社图书印制成本、市场类似图书价格、预期的销售毛利率以及主管领导的指导意见与客户进行价格谈判，确定相应品种图书的销售折扣率，并与省新华书店、经销商、分销商、零售书店及网络销售等渠道签订协议进行销售。

（4）存货管理

各出版单位相关业务及财务部门定期组织对出版社社库库存进行盘点，若初盘后存在盘点差异，库管员进行复盘，资产财务部经办人员监盘。每季度末，仓储部门库管员检查库存商品中是否有满足报废处置要求的存货。出版社建立《存货保管制度》，对存货的储存条件，防火、防潮、防盗以及实物接触权限等内容进行要求。

图书产成品入库时，出版社仓储部门业务员每周汇总印刷公司所提供的收书单，与各相关书店、出版社社库管理人员核对图书交付情况，在系统内完成入库信息录入；出库时，仓储部门库管员根据图书批销单进行配货，库房主管进行校核，每月末需将全部图书批销单对应图书实物发出；退库时，库管员根据实际退货数量填写退货通知单，并在系统内进行信息录入。

（三）发行业务的流程与经营模式

1、发行业务的流程

（1）教材发行业务流程

教材发行业务的基本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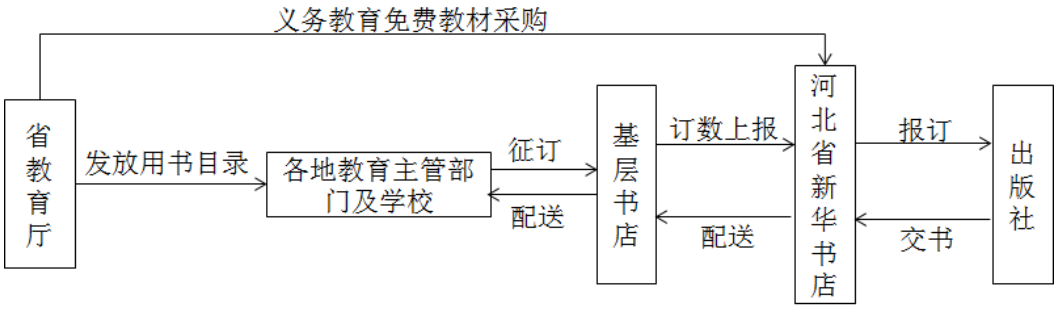

A、征订：省新华书店根据省教育厅下发的教材用书目录，编制征订单，为教材征订工作做好前期准备。

各店收到征订单后，及时分析教学、教师、家长和学生的需求，掌握各地教学用书品种使用情况和变化规律，提高征订工作的针对性、有效性和准确性；按照教育部门指定的版本组织征订，做到不错、不缺品种，不漏订数，提高征订准确率，通过 ERP 系统将订数上报省新华书店。

省新华书店接收基层书店上报的征订数据，进行审核、确认、汇总。提印前与出版单位了解库存教材情况，确定合理的备货比例，制定提印计划，向出版单位报订。

B、验收入库：省新华书店根据出版日期和印刷数量合理安排收书。出版社交书前应提供产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验收合格单，教材入库前根据教材印装质量检验办法进行抽检，验收合格后，方可收书入库。

C、包装：按照既平衡包装工作量，又提高效率增加产量的原则，合理分配包装任务。每票教材包装完毕后，要核对收货店、件数，做到票货相符。

D、教材配送：准确掌握待运包件数量，与物流公司沟通联系，制出发货清单后通知物流公司发货，确保“课前到书，人手一册”。

E、调剂、退货：教材原则上不允许退货。发现倒装缺页、白页、模糊不清等质量问题及时给予调换。

（2）一般图书、音像制品发行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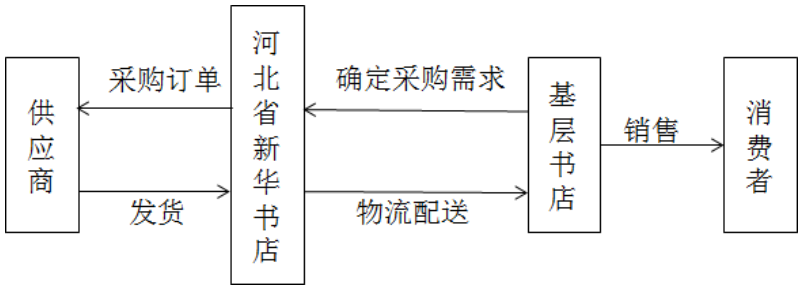

A、确定需求：基层书店根据出版物销售情况确定一般图书、音像制品的市场需求，向省新华书店上报采购请求。

B、采购：省新华书店根据上报的采购需求，统一进行一般图书、音像制品的采购。

C、物流配送：由选定的物流服务商对采购图书进行配送。

D、销售：基层书店确定上架图书、音像制品的销售折扣，组织出版物销售。

2、发行业务的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发行业务主要包括发行教材、教辅和一般图书，主要发行渠道为省新华书店通过征订、零售等模式向大众销售。

① 教材的采购模式

省新华书店根据河北省教育厅下发的教学用书目录编制征订单，各基层书店及时分析教学、教师、家长和学生的需求，深入学校做好征订宣传和重点品种推介，按照教育部门指定的版本组织征订，确保“课前到书，人手一册”。

在订数汇总结束后 10 日内向出版单位报订教材订数，根据不同年级、不同品种、订数报订情况分别确定备货率。

② 一般图书的采购模式

各市县店新华书店配有一定数量选品能力较高的采购人员，根据市场需求及门店销售情况，适时向省新华书店图书批销分公司进货。省新华书店图书批销分公司作为全省的中盘，通过上游货源进货后，在进货折扣基础上顺加一定折扣向全省各市级、县级新华书店及其他客户配送。

（2）销售模式

①征订渠道销售模式

河北省内的中小学教材及公告教辅采用征订销售的方式，由省内各市、县（市、区）教材公司或教材经营部负责征订、汇总订数并上报至本公司，由省新华书店向供货单位提交印数。由于中小学教材及公告教辅采用征订方式，因此基本无退货。中小学教材及公告教辅销售的收款方式为货到收款。

②零售销售模式

省新华书店的零售渠道销售主要包括基层书店的门店及店外零售、线上平台销售。

门店及店外零售坚持“钱货两清”的结算原则，每日销售情况通过基层书店 ERP 终端销售系统汇总至省新华书店总部 ERP 系统。线上平台销售采取“先款后货”的结

算原则，每单销售通过对公支付宝、微信、网上银行等第三方平台，最终提现至省新华书店。

③批发销售模式

省新华书店批发销售模式主要包括渠道销售、团购、馆配销售、各类竞标销售等多种业务类型。

A、渠道销售的客户为全省基层书店，以省新华书店作为全省采购销售的中枢，通过上游货源进货后，在进货折扣基础上顺加一定折扣向全省各市级、县级新华书店配送。

B、团购、馆配销售的客户类型主要为机关、企事业单位、中小学图书馆、公共图书馆、高校图书馆、幼儿园等，销售模式主要有：① 订单报订：根据客户提供的订单采购、配送；② 图书现采：通过省新华书店馆配样本室、仓储立库看样选购。

C、各类竞标销售的客户类型主要为机关、企事业单位、中小学及大中专院校，公共图书馆等，首先由各基层书店参与竞标，中标后将图书送至学校后，学校统一以支票或转账形式承付货款。

报告期内，本公司下属的省新华书店的销售模式可以分为征订渠道销售模式、零售销售模式、批发销售模式等。不同销售模式下的人均消费金额如下：

单位：元/人次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征订	34,120.27	78,578.09	73,228.97	65,455.45
零售	46.37	49.01	56.70	71.25
批发	51,286.97	116,512.23	109,813.37	78,053.45
均值	**557.72**	**575.56**	**538.06**	**446.85**

报告期内，本公司下属的省新华书店的客户数/消费人次的情况如下：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客户数/人次	占比	客户数/人次	占比	客户数/人次	占比	客户数/人次	占比
征订	22,914	0.70%	23,455	0.31%	22,374	0.31%	22,555	0.30%
零售	3,215,792	98.77%	7,460,230	99.45%	7,227,060	99.46%	7,392,912	99.47%
批发	17,255	0.53%	18,102	0.24%	16,952	0.23%	16,886	0.23%
合计	**3,255,961**	**100.00%**	**7,501,787**	**100.00%**	**7,266,386**	**100.00%**	**7,432,353**	**100.00%**

报告期内本公司下属的省新华书店下辖的子公司级别及分公司级别的书店门店数量如下：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6 月 30 日
书店门店数量	173	173	168	167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省新华书店下辖子公司级别及分公司级别的书店门店共计 167 家，其中大部分的经营场所权属为自有房产，且为独栋建筑，不存在与商场共同经营的情形，仅 14 家书店门店的经营场所权属为租赁房产。这些租赁房产的书店与所在商场的合作及结算方式均为场所租赁，经营业务上独立核算，与所在商场不存在其他合作方式。

（3）退货管理

①教材教辅退货管理：

采用征订方式发行的教材及教辅，由各中小学校报订，基本无退货。

②一般图书退货管理

除团购、馆配图书和个别品种不允许退货以外，其他图书无污损的都允许退货。如因货源方提供的图书出现质量问题或出版内容问题，则无条件全部退货，由此产生的费用由货源方全额支付、并赔偿由此产生的损失。

（4）存货管理

省新华书店资产财务部定期组织对基层书店库存进行盘点，若初盘后存在盘点差异，库管员进行复盘，资产财务部经办人员监盘。每季度末，仓储部门库管员检查库存商品中是否有满足报废处置要求的存货。省新华书店和基层书店均建立存货保管制度，对存货的储存条件，防火、防潮、防盗以及实物接触权限等内容进行要求。

图书产成品入库时，出版社仓储部门业务员每周汇总印刷公司所提供的收书单，与各相关书店、出版社社库管理人员核对图书交付情况，在系统内完成入库信息录入；出库时，仓储部门库管员根据图书批销单进行配货，库房主管进行校核，每月末需将全部图书批销单对应图书实物发出；退库时，库管员根据实际退货数量填写退货通知单，并在系统内进行信息录入。

（四）印刷业务的流程与经营模式

公司印刷业务由全资子公司联合印刷承担，主要负责教材教辅、图书期刊、精装产品、数字印刷产品、商业海报、包装装潢产品等业务。

1、印刷业务的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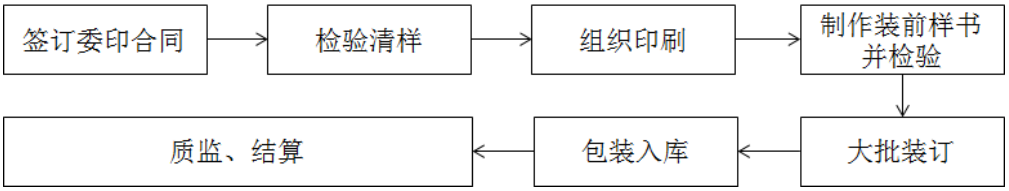

A、签订委印合同：根据客户生产需要，生产管理部与委印单位签订合同，并经部门领导审核。

B、检查付印样：按委印单位提供的样书或付印样修改版权及其他内容，并送委印单位校对；同时公司检查印版质量。

C、组织印刷：印刷单位按生产通知单规定的工艺和数量组织印刷。

D、制作装前样书并检验：制作装前样书，送交委印单位检验。

E、大批装订：检验合格后进行大批装订。

F、包装入库：按照委印单位的包装要求进行包装入库。

G、质检、结算：产品完工后并经过委印单位质量检测，交付委印单位或物流配送公司，与委印单位进行费用结算。

2、印刷业务的经营模式

公司印刷业务主要服务于公司内外的各大出版单位及个人，通过承接公司内部业务、开拓外部市场等方式开展业务，与需求方签订相应加工合同后，进行加工生产。

所有纸张由文通贸易及出版单位采购并提供；公司所使用的油墨、预感光板、橡皮布等材料由新华联合印刷下属子公司自行采购。采购以公开招标和比价采购相结合的形式进行。

（五）出版物资贸易业务的流程与经营模式

出版物资贸易业务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文通贸易承担，负责各出版单位的教材、教辅、

一般图书、报刊等印刷用纸，还通过贸易对外销售纸张、纸浆等出版物资。

1、出版物资贸易业务的流程

出版物资贸易业务的基本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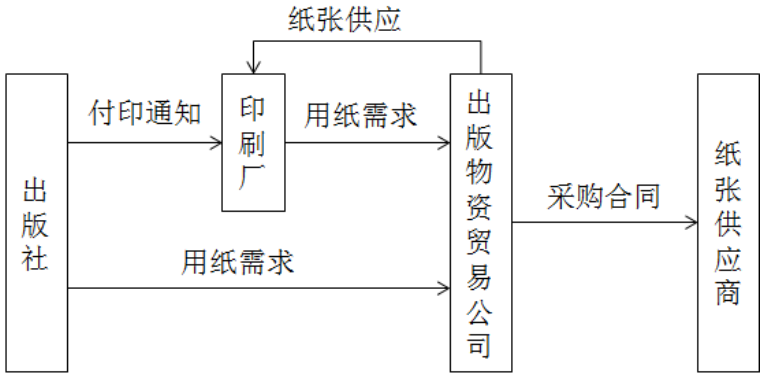

A、确定用纸需求：向出版社或印刷公司确定当季用纸需求，销售部门根据纸张采购成本、预期纸张销售毛利率等因素与客户协商确定。

B、签订采购合同：根据纸张采购分析情况，与各选定的供应商进行谈判，根据合作关系、货源稳定性等因素确定各供应商采购量，签订采购合同

C、验收入库：库管员对到货纸张的质量、数量进行检查，合格后验收入库，相关库存信息传递至采购部门。

D、销售出库：根据出版社的付印通知单和印刷公司的领料单，向相关印刷公司或物流服务商进行实物清点和交接，完成销售出库。

F、费用结算：纸张完成销售出库后，向客户进行费用结算。

2、出版物资贸易业务的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采购部门确定用纸需求，进行纸张采购分析，向不少于三家供应商询价并基于询价结果选择供应商，与选定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采购部门对比分析当季纸张实际采购数量与计划采购数量，编制用纸统计并备注差异原因。

（2）销售模式

纸张销售价格由销售部门业务员根据纸张采购成本、预期纸张销售毛利率等因素综合考虑后与客户协商确定。文通贸易以各出版社开具的付印通知单作为销售订单，收到

付印通知单后根据库存情况确定是否外购。当完成采购、验收、出库后，以客户的纸张出库单为确认收入的时点。

（3）存货管理

入库时，在自管纸库，仓储部门库管员对每次到货纸张进行清点并检查规格、质量和外观，与物流服务提供商确认实际收货情况，每月末将当月全部纸张收货单传至采购部门；在非自管纸库，由非直管纸库库管员于收货当月确认到货纸张供应商、规格、收货时间、数量等信息并传递至公司采购部门。

每季度末，资产财务部人员组织进行存货盘点。对于存放在文通贸易仓库内的属于出版社的纸张，文通贸易配合出版社要求进行及时盘点。对于非自管纸库，采购部门每半年与保管方进行书面对账。文通贸易建立存货保管制度，对存货的储存条件，防火、防潮、防盗以及实物接触权限等内容进行要求。

（六）主要产品的产销情况

1、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出版	**72,387.48**	**24.32**	**173,311.81**	**24.08**	**160,859.41**	**23.07**	**136,110.11**	**22.30**
教材教辅	40,360.26	55.76	106,125.11	61.23	97,793.35	60.79	81,740.37	60.05
一般图书	23,435.87	32.38	48,745.26	28.13	46,321.15	28.80	37,731.82	27.72
音像制品	5,294.05	7.31	11,751.01	6.78	13,874.56	8.63	14,739.88	10.83
其他	3,297.30	4.56	6,690.44	3.86	2,870.35	1.78	1,898.04	1.39
发行	**181,592.03**	**61.00**	**431,776.01**	**60.00**	**390,977.15**	**56.07**	**332,111.65**	**54.40**
教材教辅	143,191.44	78.85	306,643.09	71.02	276,495.28	70.72	243,233.03	73.24
一般图书	17,340.26	9.55	53,638.41	12.42	48,256.20	12.34	36,825.69	11.09
音像制品、文化用品及其他	21,060.33	11.60	71,494.52	16.56	66,225.67	16.94	52,052.92	15.67
物资贸易	**29,660.14**	**9.96**	**84,063.66**	**11.68**	**114,377.77**	**16.40**	**110,300.13**	**18.07**
印刷	**10,208.62**	**3.43**	**22,825.82**	**3.17**	**21,556.98**	**3.09**	**20,663.66**	**3.38**
报刊传媒	**3,855.79**	**1.30**	**7,680.75**	**1.07**	**9,512.37**	**1.36**	**11,283.38**	**1.85**
小计	**297,704.06**	**100.00**	**719,658.06**	**100.00**	**697,283.69**	**100.00**	**610,468.93**	**100.00**
减：内部抵消	60,363.14	-	154,740.04	-	154,162.37	-	131,271.71	-
合计	**237,340.92**	**-**	**564,918.01**	**-**	**543,121.32**	**-**	**479,197.22**	**-**

注 1：出版、发行、物资贸易、印刷、报媒的板块占比系该板块收入占内部抵消前总收入的比例；

注 2：教材教辅、一般图书、音像制品及文化用品的比例系该产品收入占该业务板块总收入的比例。

2、产销情况

（1）出版物出版品种

单位：种

年份	出版物种类	出书总品种	新版品种	再版品种
2017 年 1-6 月	教材	177	14	163
	教辅	1,803	488	1,315
	一般图书	1,585	1,077	674
	音像制品	145	29	116
	总计	**3,710**	**1,608**	**2,268**
2016 年度	教材	369	24	345
	教辅	3,028	802	2,226
	一般图书	3,418	1,594	1,824
	音像制品	205	67	138
	总计	**7,020**	**2,487**	**4,533**
2015 年度	教材	367	47	320
	教辅	2,476	575	1,901
	一般图书	2,302	1,578	724
	音像制品	224	86	138
	总计	**5,369**	**2,286**	**3,083**
2014 年度	教材	389	59	330

年份	出版物种类	出书总品种	新版品种	再版品种
	教辅	2,270	631	1,639
	一般图书	2,936	2,157	779
	音像制品	199	86	113
	总计	**5,794**	**2,933**	**2,861**

（2）主要图书出版物发行情况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册数（万册）	收入（万元）	册数（万册）	收入（万元）	册数（万册）	收入（万元）	册数（万册）	收入（万元）
教材教辅	15,847.27	143,191.44	34,016.53	306,643.09	31,142.59	276,495.28	29,609.58	243,233.03
一般图书	986.40	17,340.26	2,932.69	53,638.41	2,324.81	48,256.20	1,605.80	36,825.69
合计	**16,833.67**	**160,531.70**	**36,949.22**	**360,281.50**	**33,467.40**	**324,751.48**	**31,215.38**	**280,058.72**

（3）报刊业务情况

年度	种类（种）	出版量（万份）	码洋（万元）
2017 年 1-6 月	13	5,230.28	9,617.96
2016 年度	13	10,719.53	19,381.97
2015 年度	13	14,842.65	21,571.89
2014 年度	13	11,276.17	15,363.52

3、主要产品、服务的价格变动情况

（1）出版业务定价

① 中小学教材定价情况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司法部、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关于下放教材及部分服务价格定价权限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1199 号）的规定，列入中小学用书目录的教科书印张基准价及零售价格，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同级出版行政部门按照微利原则确定。

根据河北省物价局、省广电局《关于中小学教材价格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冀价管[2016]86 号）列入河北省中小学教学用书目录的教科书，其印张单价、封面价格、插页单价及零售价格实行政府定价，由河北省价格主管部门会同河北省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微利原则确定。

② 高中教材

河北省高中教材由本公司独家发行，高中教材码洋价格由河北省物价局、省广电局核定。本公司高中教材均按照码洋价格进行销售。

③ 一般图书、报刊和音像制品定价情况

一般图书的码洋价格由各出版社根据出版成本及市场需求状况自主确定。实际销售价格通常较定价存在一定折扣。图书依据稿酬及基本印张价原则来进行定价。

（2）发行业务定价

根据《关于中小学教材发行费用标准的通知》（新出发[2001]1376 号）规定，全国中小学教材实行统一的发行费用标准，即黑白版（含双色版）发行费用为码洋的 30%、彩色版发行费用为码洋的 28%。

自 2008 年开始，河北省部分地区九年义务教育阶段教材实行免费供应，并由政府进行采购。九年义务教育免费教材的销售价格即为码洋价格减去招标确定的发行费用折扣。报告期内本公司免费教材发行费用折扣为 3.58%。

4、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主要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1）前五大客户合计

单位：万元

年份	前五大客户合计销售收入	营业收入	前五大客户合计销售收入占比（%）
2017 年 1-6 月	56,000.70	245,108.72	22.85%
2016年度	111,992.11	582,010.05	19.24%
2015年度	110,618.92	561,779.98	19.69%
2014年度	99,214.80	497,235.73	19.95%

（2）出版板块主要客户

单位：万元

主要客户	主要情况	销售内容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北京五洲时代天华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主营图书、报纸、期刊、电子出版物、音像制品的批发、零售	图书	6,646.39	9.18%	11,576.21	6.68%	9,785.49	6.08%	8,338.50	6.13%
人民教育出版社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单位（合并）	编写出版各类国家教材，负责本版图书的零售发行	图书	3,015.58	4.17%	9,249.89	5.34%	8,822.21	5.48%	6,457.53	4.74%
北京学苑兴教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主营图书、期刊、电子出版物批发、零售	图书	1,023.04	1.41%	3,694.57	2.13%	2,899.93	1.80%	1,785.52	1.31%
河北一路领先图书贸易有限公司	主营纸张贸易、图书策划、编辑、录排、校对、合作出版等	图书	442.78	0.61%	2,551.76	1.47%	309.75	0.19%	-	-
北京启发世纪图书有限责任公司	主营国内版图书、期刊的批发、零售	图书	1,420.90	1.96%	1,999.88	1.15%	2,409.47	1.50%	2,050.28	1.51%
河北省教育图书发行部	主营图书、报纸、期刊、电子出版物批发、零售	图书	28.96	0.04%	704.43	0.41%	2,371.34	1.47%	2,527.30	1.86%
河北世纪海新文化商贸有限公司	主营文化办公用品、图书、报纸、期刊、电子出版物批发、零售，计算机软硬件的销售	图书	1,137.71	1.57%	1,319.46	0.76%	944.34	0.59%	216.81	0.16%
合计			**13,715.36**	**18.95%**	**31,096.20**	**17.94%**	**27,542.53**	**17.12%**	**21,375.94**	**15.70%**

（3）发行板块主要客户

单位：万元

类别	主要客户	主要情况	销售内容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发行业务	河北省教育厅	主管全省教育事业的省政府组成部门	图书	39,044.12	21.50%	72,983.44	16.90%	72,907.71	18.65%	70,611.81	21.26%
	省广电局	主管全省新闻出版事业的省政府组成部门	图书	3,914.94	2.16%	9,742.50	2.26%	-	-	-	-
	北京当当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主营国内版图书、期刊的网上零售业务	图书	-	-	-	-	10,100.12	2.58%	-	-
	固安县第一中学	公立高中	图书、电教产品	208.00	0.11%	354.15	0.08%	158.73	0.04%	957.47	0.29%
电教设备招投标、数码产品贸易业务	河北爱信诺航天信息有限公司	主营计算机软硬件开发（非研制）、计算机系统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计算机辅助设备等批发、零售	电子产品	10.74	0.01%	4,674.55	1.08%	610.45	0.16%	2,346.65	0.71%
	上海普天邮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营设计、生产各类通信设备、元器件、计算机网络及外围配套设备、电子信息设备等，销售自产产品	电子产品	-	-	4,444.44	1.03%	3,555.00	0.91%	2,549.20	0.77%
	北京飞月科技有限公司	主营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办公设备、电子产品、通讯器材、电子元器件	电子产品	-	-	2,729.23	0.63%	-	-	-	-

类别	主要客户	主要情况	销售内容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等									
	石家庄百鑫汇海科技有限公司	主营电子产品技术研发、技术推广、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的研发与销售，电子产品及配件等的批发零售	电子产品	-	-	1,814.35	0.42%	6,195.08	1.58%	-	-
	江西兴繁科技有限公司	主营手机及配件、通讯产品、电子元器件、计算机及数码产品的研发与销售	电子产品	-	-	-	-	3,300.00	0.84%	-	-
	北国商城股份有限公司	主营日用百货、食品、图书报刊、电子产品的销售等	电子产品	-	-	-	-	849.90	0.22%	845.91	0.25%
	河北东联通信器材有限公司	主营通信器材、电器辅件、电子产品等的批发零售	电子产品	1,938.97	1.07%	2,328.18	0.54%	1,024.27	0.26%	-	-
	保定市竞秀区文化体育教育局	主管辖区内文化、体育、教育事业及下属相关单位	电教产品	954.89	0.53%	-	-	-	-	-	-
	霸州市教育局	主管辖区内教育改革与发展的各项工作	电教产品	772.14	0.43%	1,808.81	0.42%	-	-	-	-
	合计			**46,843.80**	**25.80%**	**100,879.64**	**23.36%**	**98,701.26**	**25.24%**	**77,311.04**	**23.28%**

（4）物资贸易板块主要客户

单位：万元

主要客户	主要情况	销售内容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河南新华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主营纸制品、印刷机械及配件、油墨、木浆、纸张等销售	木浆	-	-	8,440.07	10.04%	-	-	-	-
运城市科元商贸有限公司	主营家用电器、五金交电、机电设备、体育用品、工艺礼品、纸浆、纸批发、零售	木浆	-	-	5,562.43	6.62%	-	-	-	-
运城市华诚印刷物资有限公司	主营印刷包装机械、电脑及耗材、印刷纸张、印刷器材、纸浆批发零售	木浆	-	-	3,188.75	3.79%	1,462.27	1.28%	-	-
江苏远见纸业有限公司	主营纸制品、其他文具用品等的销售	木浆	-	-	2,569.72	3.06%	-	-	-	-
郑州华林浆纸有限公司	主营木浆纸张、文具用品、五金交电、化工产品等销售	纸张、木浆	30.04	0.10%	2,288.65	2.72%	3,829.47	3.35%	1,995.28	1.81%
河南亚松贸易有限公司	主营木浆、纸张、文具用品等销售	纸张	47.62	0.16%	1,505.28	1.79%	9,003.39	7.87%	7,851.97	7.12%
河北正元包装集团有限公司	主营纸和纸板容器、塑料包装箱及容器、金属包装容器、印刷专用设备及零配件、包装专用设备及零配件批发零售	纸张	-	-	-	-	6,968.75	6.09%	-	-
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主营造纸；纸制品及纸料加工；纸浆的生产、销售等	木浆	-	-	-	-	3,962.99	3.46%	3,559.44	3.23%
临朐玉龙造纸有限公司	主营纸、纸制品的生产和销售	木浆	-	-	-	-	3,885.38	3.40%	1,938.72	1.76%

主要客户	主要情况	销售内容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河北旭阳焦化有限公司	主营冶金焦、煤气、煤焦油、硫磺、甲醇、杂醇油（杂戊醇）、氧（液化的）等的生产销售	煤炭	-	-	-	-	-	-	5,954.99	5.40%
湖南新时代财富投资实业有限公司	经销纸张、造纸原材料、化工原料、金属材料、电脑	浆板	-	-	-	-	-	-	5,312.82	4.82%
山东泉林纸业有限责任公司	主营纸浆、纸张、文化用品、日用品、纸制品等的销售	纸张、木浆	-	-	-	-	57.52	0.05%	3,932.52	3.57%
山东晨鸣纸业销售有限公司	主营机制纸、纸版、造纸原料及辅料、造纸机械的销售	木浆、化工原料	57.53	0.19%	1,164.53	1.39%	1,051.15	0.92%	1,115.87	1.01%
湖北省新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主营资产管理、投资管理、物业租赁与服务、商务咨询服务、房地产开发	木浆	4,258.10	14.36%	-	-	-	-	-	-
温州市荣晟纸业有限公司	主营纸张销售、切割	纸张	1,640.18	5.53%	-	-	-	-	-	-
山东永沛浆纸有限公司	主营纸浆、纸制品、日用品、环保设备、电子产品等的批发、零售和进出口	木浆	1,378.62	4.65%	-	-	-	-	-	-
宁波吉丰纸品有限公司	主营包装材料及制品、纸张、纸板等的批发、零售及包装制品的制造、加工	纸张	873.97	2.95%	801.70	0.95%	-	-	-	-
合计			**8,286.06**	**27.94%**	**25,521.13**	**30.36%**	**30,220.92**	**26.42%**	**31,661.60**	**28.70%**

（5）印刷板块主要客户

单位：万元

主要客户	主要情况	销售内容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河北龙大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主营纸制品及塑料制品的生产、销售及包装、装潢、印刷服务	印刷	457.15	4.48%	661.06	2.90%	492.67	2.29%	-	-
《人民司法》杂志社	主营电子杂志、期刊出版	印刷	212.56	2.08%	456.20	2.00%	390.47	1.81%	356.96	1.73%
河北安全生产杂志社有限公司	主营杂志编辑出版、户外广告，文化用品、办公用品的销售	印刷	83.20	0.82%	368.66	1.62%	349.22	1.62%	254.38	1.23%
中国少年儿童新闻出版总社	主营针对少年儿童的各类图书、报刊的出版	印刷	237.80	2.33%	307.80	1.35%	353.11	1.64%	425.21	2.06%
高等教育出版社有限公司	主营各类高等教育、职业教育的工具书籍、辅助书籍出版	印刷	275.34	2.70%	300.43	1.32%	417.18	1.94%	429.89	2.08%
商务印书馆有限公司	主营教育类书籍、期刊的出版；翻译外国书籍；包装印刷以及广告业务	印刷	270.44	2.65%	265.92	1.16%	335.10	1.55%	605.62	2.93%
山西圣典华章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主营教学设备、办公用品销售，软件开发，平面设计，广告经营	印刷	109.18	1.07%	190.35	0.83%	924.78	4.29%	415.93	2.01%
合计			**1,645.68**	**16.12%**	**2,550.42**	**11.17%**	**3,262.52**	**15.13%**	**2,487.99**	**12.04%**

（6）报媒板块主要客户

单位：万元

报媒板块主要客户	主要情况	销售内容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个人代理商 1	个人代理商	报刊	166.43	4.32%	358.32	4.67%	382.76	4.02%	186.67	1.65%
中国邮政集团公司河北省分公司	主营国内和国际邮件寄递业务、报刊等出版物发行业务、邮票销售	报刊	433.08	11.23%	354.47	4.62%	207.79	2.18%	219.14	1.94%
山东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连锁分公司	主营图书期刊、音像制品、日用品、预包装食品的销售	报刊	94.61	2.45%	158.73	2.07%	-	-	-	-
个人代理商 2	个人代理商	报刊	-	-	138.85	1.81%	363.22	3.82%	191.68	1.70%
南京大课堂图书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主营书刊零售、文化用品销售、企业营销策划、图文设计、制作、教育咨询	杂志、期刊	47.79	1.24%	76.11	0.99%	91.48	0.96%	101.21	0.90%
河北树人教育报刊发行有限公司	主营国内版图书报刊的零售及设计、制作、代理国内广告业务等	报刊	184.75	4.79%	292.14	3.80%	137.35	1.44%	55.87	0.50%
合计			**926.66**	**24.03%**	**1,378.62**	**17.95%**	**1,182.60**	**12.43%**	**754.57**	**6.69%**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收入比例超过营业收入 50%的情况，不存在对单一客户的重大依赖。

本公司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前五名客户占有权益的情况。

（七）主要产品的原材料

1、主要产品的原材料及供应情况

本公司主要原材料为出版物的纸张及内容。

纸张主要由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文通贸易采购，主要供应商有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山东泉林纸业有限责任公司、湖南省岳阳纸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

内容主要由三种来源：一是委托独立撰稿人撰写，本公司支付稿费；二是从版权所有人处购买图书版权，本公司支付版权转让费；三是与原创出版单位签订代理合同，本公司支付租型费用，在合同约定的特定区域内出版相应图书。

2、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及变动趋势

（1）纸张

报告期内本公司纸张采购均价如下：

年份	项目	卷筒纸	平板纸	新闻纸
2017 年 1-6 月	采购数量（吨）	28,796.03	7,031.18	262.10
	采购均价（元/吨）	5,760.70	6,170.66	4,816.70
2016 年度	采购数量（吨）	77,840.34	19,624.75	655.54
	采购均价（元/吨）	4,632.08	4,945.47	4,165.30
2015 年度	采购数量（吨）	75,296.01	19,714.69	1,585.63
	采购均价（元/吨）	4,625.45	4,993.42	4,084.33
2014 年度	采购数量（吨）	57,716.53	18,364.12	3,669.35
	采购均价（元/吨）	4,893.40	5,030.11	4,202.11

（2）内容

本公司采购的内容费用分为稿酬、版权费和租型费。稿酬和版权费是原创出版业务

中给予作者和版权方的费用。支付的稿费标准主要取决于内容质量，按照字数或者版权付费，报告期内，本公司稿费的总体平均价格水平保持稳定，主要介于 40-110 元/千字；版权费按照出版图书码洋或者实洋的一定比例抽取，主要介于 5%-10%；租型费为代理商给予原创出版商码洋一定比例，主要介于 4%-10%。

3、主要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主要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

（1）前五大供应商合计

单位：万元

年份	前五大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	营业成本	前五大供应商合采购金额占比（%）
2017年1-6月	21,911.30	152,967.66	14.32%
2016年度	51,910.82	383,971.29	13.52%
2015年度	45,582.33	392,756.66	11.61%
2014年度	44,578.33	344,508.98	12.94%

（2）出版板块主要供应商

单位：万元

主要供应商	采购内容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人民教育出版社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单位	图书内容	3,468.39	6.31%	13,792.23	10.75%	11,365.00	9.57%	12,755.98	12.76%
山东百川图书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单位	图书内容	2,103.67	3.83%	7,362.79	5.74%	6,631.37	5.58%	2,498.63	2.50%
东营华泰清河实业有限公司	纸张	1,118.34	2.04%	2,703.46	2.11%	2,780.07	2.34%	2,489.11	2.49%
中版教材有限公司	图书内容	524.77	0.96%	2,377.73	1.85%	1,155.56	0.97%	715.30	0.72%
北京科文恒信书业文化有限公司	图书内容	1,624.20	2.96%	737.08	0.57%	2,083.11	1.75%	967.70	0.97%
新世界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图书内容	-	-	322.16	0.25%	1,571.42	1.32%	1,463.76	1.46%
石家庄大河之北纸业贸易有限公司	纸张	675.38	1.23%	1,753.65	1.37%	542.00	0.46%	-	-
北京智慧龙文化有限公司	纸张	247.39	0.45%	1,493.94	1.16%	1,935.85	1.63%	695.39	0.70%
北京外文誉成纸业有限公司	纸张	1,064.16	1.94%	1,300.51	1.01%	1,566.03	1.32%	1,396.78	1.40%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纸张、印刷	1,208.55	2.20%	1,644.01	1.28%	907.04	0.76%	871.06	0.87%
合计		**12,034.87**	**21.91%**	**33,487.57**	**26.10%**	**30,537.45**	**25.71%**	**23,853.71**	**23.87%**

（3）发行板块主要供应商

单位：万元

业务类型	主要供应商	采购内容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发行业务	北京学苑兴教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图书	-	-	6,816.52	2.23%	4,456.17	1.54%	4,042.40	1.69%
	河北一路领先图书贸易有限公司	图书	1,997.08	1.67%	4,784.67	1.57%	1,046.59	0.36%	642.17	0.27%
	地质出版社	图书	1,038.02	0.87%	2,094.57	0.69%	4,364.18	1.51%	2,905.92	1.22%
	中版教材有限公司	图书	219.25	0.18%	1,392.25	0.46%	1,587.32	0.55%	3,056.29	1.28%
	河北省教育图书发行部	图书	1,337.50	1.12%	2,466.54	0.81%	2,790.13	0.96%	2,824.92	1.18%
	河北世纪海新文化商贸有限公司	图书	2,528.95	2.11%	4,247.94	1.39%	2,928.10	1.01%	1,754.02	0.73%
	如日东方（北京）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图书	2,268.25	1.90%	-	-	-	-	-	-
电教设备招投标、数码产品贸易业务	河北信捷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产品	-	-	9,016.86	2.95%	5,858.22	2.02%	2,135.00	0.89%
	上海华申智能卡应用系统有限公司	电子产品	-	-	4,438.63	1.45%	-	-	-	-
	联通华盛通信有限公司	电子产品	-	-	-	-	3,565.51	1.23%	1,437.89	0.60%
	四川九洲电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电子产品	-	-	3,533.91	1.16%	88.72	0.03%	2,153.30	0.90%
	红石阳光（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电子产品	1,732.24	1.45%	-	-	-	-	-	-
	重庆佳杰创越营销结算有限公司	电子产品	1,511.11	1.26%	1,883.29	0.62%	274.43	0.09%	185.26	0.08%

业务类型	主要供应商	采购内容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合计		12,632.39	10.56%	40,675.18	13.33%	26,959.37	9.31%	21,137.17	8.85%

（4）物资贸易板块主要供应商

单位：万元

主要供应商	采购内容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山东晨鸣纸业销售有限公司	纸张	5,494.42	20.37%	13,302.72	17.05%	12,058.46	11.21%	8,933.79	8.71%
泰格林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木浆	-	-	8,436.22	10.82%	-	-	-	-
联盛纸业(龙海)有限公司	纸张	2,245.93	8.33%	5,245.49	6.72%	4,670.83	4.34%	1,273.50	1.24%
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纸张	6,843.37	25.38%	6,947.15	8.91%	6,028.89	5.60%	4,717.05	4.60%
河南亚松贸易有限公司	纸张、木浆	-	-	2,035.89	2.61%	7,607.93	7.07%	5,663.51	5.52%
河北奥龙纸制品有限公司	纸张	-	-	742.61	0.95%	7,644.96	7.11%	7,039.74	6.86%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	纸张	-	-	-	-	1,014.06	0.94%	7,282.65	7.10%
山东和润浆纸有限公司	木浆	-	-	-	-	-	-	8,566.17	8.35%
运城市华诚印刷物资有限公司	木浆	4,665.88	17.30%	2,492.76	3.20%	1,530.19	1.42%	-	-
河北正元包装集团有限公司	纸张	-	-	-	-	6,905.98	6.42%	-	-
山东太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纸张	3,642.37	13.51%	1,623.00	2.08%	85.69	0.08%	43.67	0.04%
合计		**22,891.97**	**84.89%**	**40,825.85**	**52.34%**	**47,547.00**	**44.20%**	**43,520.08**	**42.43%**

（5）印刷板块主要供应商

单位：万元

印刷板块主要供应商	采购内容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北人集团公司	印刷设备	-	-	1,737.44	11.10%	-	-	-	-
北京智慧龙文化有限公司	纸张	780.29	8.80%	1,280.30	8.18%	-	-	-	-
北京增富印务有限公司	加工劳务	81.32	0.92%	680.15	4.34%	-	-	782.64	4.43%
河北天时纸业有限公司	纸张	255.54	2.88%	215.04	1.37%	709.98	4.08%	489.25	2.77%
江苏昌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印刷设备	-	-	644.36	4.12%	-	-	-	-
山东晨鸣纸业销售有限公司	纸张	-	-	-	-	161.13	0.92%	-	-
天津东洋油墨有限公司	油墨	162.88	1.84%	290.49	1.86%	384.2	2.21%	363.72	2.06%
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纸张	-	-	87.08	0.56%	527.37	3.03%	600.85	3.40%
河北绿舟纸业有限公司	纸张	-	-	-	-	83.31	0.48%	174.51	0.99%
香河世通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印刷设备	-	-	453.81	2.90%	-	-	-	-
保定市巨达货物运输有限公司	运输	72.70	0.82%	-	-	-	-	-	-
合计		**1,352.73**	**15.25%**	**5,388.67**	**34.42%**	**1,865.99**	**10.71%**	**2,410.97**	**13.63%**

（6）报媒板块主要供应商

单位：万元

报媒板块主要供应商	采购内容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山东晨鸣纸业销售有限公司	纸张	16.67	0.69%	235.47	4.98%	-	-	-	-
河北亿源印刷有限公司	印刷	105.84	4.40%	189.02	4.00%	58.64	0.78%	23.22	0.27%
河北联合印务有限公司	印刷	172.90	7.18%	188.07	3.98%	282.5	3.74%	205.13	2.39%
河北天时纸业有限公司	纸张	94.54	3.93%	141.49	2.99%	114.73	1.52%	100.14	1.17%
河北经济日报社印务中心	印刷	218.54	9.08%	456.22	9.64%	420.29	5.57%	426.58	4.98%
河北工人报印务中心	印刷	41.36	1.72%	101.75	2.15%	585.52	7.76%	1,089.76	12.72%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	印刷	-	-	-	-	-	-	112.94	1.32%
德州泰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纸张	15.04	0.62%	-	-	-	-	192.56	2.25%
连云港海狮印务有限公司	印刷	46.15	1.92%	115.38	2.44%	69.23	0.92%	23.08	0.27%
石家庄嗨点企业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营销	220.56	9.16%	129.13	2.73%	-	-	-	-
合计		**931.61**	**38.70%**	**1,556.53**	**32.91%**	**1,530.91**	**20.29%**	**2,173.39**	**25.37%**

（7）主要供应商变化原因

① 出版板块

本公司出版板块的主要供应商包括：①公告教材及教辅目录图书的出版社，如人民教育出版社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单位、中版教材有限公司、新世界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等，本公司下属出版社在获取相应图书型版后，按照征订数量，组织省内图书的出版工作，并交付予本公司下属省新华书店完成发行；②为本公司下属出版社提供图书咨询策划服务的供应商，如北京科文恒信书业文化有限公司等；③纸张和印刷服务供应商，如东营华泰清河实业有限公司、石家庄大河之北纸业贸易有限公司、北京智慧龙文化有限公司、北京外文誉成纸业有限公司、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等。

报告期内，本公司出版业务的主要供应商及采购金额占比基本保持稳定，其中变化较大的情况包括：

人民教育出版社有限公司、山东百川图书有限公司及关联单位：人民教育出版社有限公司多款图书均列入河北省公告教材教辅目录，在河北省内拥有较高的市场占有率，山东百川图书有限公司作为人民教育出版社有限公司教辅研发中心，为人民教育出版社有限公司部分教辅类图书提供图书研发、策划、编辑、录排、设计服务。2014-2016 年间，因人教版图书竞争力增强，本公司采购金额随之增加。2017 年，由于人民教育出版社有限公司供应秋季教材教辅的型板晚于往年，本公司向人民教育出版社有限公司支付租型费用的时间相应延迟，相应成本未在 1-6 月间确认，因此对人民教育出版社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单位的采购金额较往年同期较小；2017 年 1-6 月，对山东百川图书有限公司采购金额较小，主要系春季教辅采购量通常小于秋季教辅的季节性因素所致。

中版教材有限公司：中版教材有限公司的部分图书列入河北省公告教材教辅目录，2016 年采购金额增加，主要原因是自 2016 年秋季学期起，本公司向其新增高中《历史》（选修）教材的采购，以及 2015 年秋季采购的部分教材在 2016 年上半年结算。

北京科文恒信书业文化有限公司：2016 年度采购金额较其他年度较低，主要原因是，其与本公司下属出版社合作出版的《科文恒信 XT 题优系列》在 2016 年间交易模式与其他年度有所不同，2016 年间，该图书由本公司下属出版社出版后，由北京科文恒信书业文化有限公司直接销售予省新华书店发行，而在其他年度，该图书由本公司下属出版社出版并销售予省新华书店发行。但从合并报表范围看，本公司与该供应商的交

易金额基本保持稳定，2016 年度，北京科文恒信书业文化有限公司体现为发行板块供应商，其他年度，则体现为出版板块供应商。

新世界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2016 年度，该公司与本公司出版板块交易量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其所出版的《爱国主义教育读书活动用书》课外读物与本公司的交易方式发生改变，由此前销售予本公司出版社后再交由省新华书店发行，改为直接销售予省新华书店发行。

石家庄大河之北纸业贸易有限公司、北京智慧龙文化有限公司、北京外文誉成纸业有限公司、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报告期内，本公司向其采购纸张或印刷服务的金额有所上升，主要系其纸张或印刷服务质量较好、供应稳定、价格较为优惠所致。自 2017 年春季开始，本公司向北京智慧龙文化有限公司采购的部分图书用纸改为由其关联单位如日东方（北京）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提供，因此本公司出版版块向北京智慧龙文化有限公司的采购量有所下降。

② 发行板块

本公司发行板块的主要供应商视业务类型可分为两类：

一类为图书、音像制品发行业务的供应商，主要包括：①全国各大出版社及其发行公司，如中版教材有限公司、地质出版社等；②具备较强图书策划能力的民营书商，如北京学苑兴教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河北一路领先图书贸易有限公司等；

一类为数码产品贸易业务的供应商，近年来，本公司下属省新华书店积极参与学校电教设备的招投标业务，中标后向学校销售电脑、投影仪、电视机等电教设备，同时，省新华书店亦为下属部分零售门店统一采购手机等电子产品，因单次采购量较大、规模效应较强，省新华书店在开展此类业务的过程中积累了一定的供应商资源，并形成了较强的议价能力，为充分发挥此等资源和优势、扩大业务规模，省新华书店积极开展数码产品的贸易业务。

报告期内，本公司图书发行类供应商较为稳定，数码产品贸易类供应商存在一定波动，其中变化较大的情况包括：

河北一路领先图书贸易有限公司：该公司系河北省内领先的图书策划和发行企业，代表产品包括《课时练+考评》、《同步作文》、《暑假骑兵团》等。报告期内，其所策划的教辅类图书销量不断提升，本公司与之采购金额亦不断提升。

北京学苑兴教文化发展有限公司：该公司系河北省内领先的图书策划和发行企业，代表作品包括《测试新方案》、《练习新方案》系列、《快乐寒假》、《快乐暑假》系列等。报告期内，其所策划的教辅类图书销量不断提升，本公司与之采购金额亦不断提升。2017年开始，其图书业务转至其关联单位如日东方（北京）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中版教材有限公司：2015 年起，本公司向中版教材有限公司的采购金额下降，主要原因是，2015 年西泠印社出版社编写出版的义务教育三至六年级《书法练习指导》（实验）通过教育部审定并纳入公告教材目录，本公司缩减了自中版教材有限公司采购书法教材的业务量，并增加了自西泠印社出版社采购书法教材的业务量。

地质出版社：2016 年采购金额下降的主要原因为 2015 年底，部分采购图书提前到货，采购在 2015 年确认所致。

河北信捷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华申智能卡应用系统有限公司、四川九洲电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联通华盛通信有限公司、红石阳光（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佳杰创越营销结算有限公司：此类供应商为本公司下属省新华书店开展数码产品贸易业务的贸易产品供应商。因电子类产品贸易、批发、零售业务的竞争较为激烈、门槛较低、市场变化较快，合作供应商以及业务量在各年间存在一定波动。

③ 物资贸易板块

本公司贸易业务供应商主要包括：①纸张、木浆等产品的生产厂家，如山东晨鸣纸业销售有限公司、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山东和润浆纸有限公司、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联盛纸业（龙海）有限公司、泰格林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河北奥龙纸制品有限公司、山东太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此类厂商借助自身产能优势，亦积极开展相关产品的贸易业务；②纸张、木浆等产品的贸易厂家，如河南亚松贸易有限公司、河北正元包装集团有限公司、运城市华诚印刷物资有限公司等。

报告期内，本公司物资贸易业务的主要供应商及采购金额占比基本保持稳定，其中变化较大的情况包括：

山东晨鸣纸业销售有限公司：该公司为国内最大的造纸企业，且为上市公司下属企业，产品质量及信用情况均较好，报告期内，本公司加强了与之业务合作。

泰格林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该公司主要从事木浆、机制纸及纸板制造等，2016年木浆市场供应紧张，该公司木浆产品类型丰富，本公司与之开展了业务合作。

联盛纸业（龙海）有限公司：该公司为高端白板纸厂家，报告期内，本公司积极开拓白板纸市场，因该供应商产品质量稳定，本公司采购量逐年增加。

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2015 年，本公司向该公司采购的纸张品种由 60g 轻型纸改为 80g 胶版纸后用量增加，导致采购量增加。2017 年 1-6 月，纸张价格大幅上涨，因此采购金额增加。

河南亚松贸易有限公司：2016 年起，纸张行情上涨、产品供应紧张，该公司供货不及时且自身经营风险较高，本公司降低了对其的采购量。

河北奥龙纸制品有限公司：2014 年、2015 年间，本公司向其采购了部分教辅图书生产用纸，并与之开展贸易业务，后因该公司产品质量不稳定、经营资金断链，本公司停止了与之业务往来。

山东和润浆纸有限公司：本公司主要自该供应商采购木浆，因该公司产品价格不稳定、经营风险提升，本公司适当缩减了对其的采购量。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2014 年、2015 年间，本公司向其采购了部分教材图书生产用纸，因其产品不能满足印制需求，本公司停止了与之业务合作。

运城市华诚印刷物资有限公司：本公司自 2015 年起与该公司开展贸易业务，向其采购纸张或木浆，因该公司信誉较好、产品种类丰富、供货及时，本公司采购量有所增大。

河北正元包装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曾在 2015 年间，尝试开展包装纸贸易业务，因此与该供应商发生业务往来，2016 年间，因包装纸行情变差，不再开展该品类贸易业务。

山东太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该公司为国内领先的纸张生产商，本公司向其采购双胶纸、铜版纸、白卡纸等纸张。自 2015 年起，本公司向其增加了教材教辅用纸的采购，故采购量逐年增加。

④ 印刷板块

本公司印刷业务供应商主要包括：①印刷设备供应商，如北人集团公司、江苏昌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香河世通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等；②纸张供应商，如北京智慧龙文化有限公司、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河北天时纸业有限公司、山东晨

鸣纸业销售有限公司、河北绿舟纸业有限公司等；③油墨供应商，如天津东洋油墨有限公司；④印刷服务外包商，如北京增富印务有限公司等；⑤运输服务供应商，如保定市巨达货物运输有限公司等。

报告期内，本公司印刷业务的主要供应商及采购金额占比基本保持稳定，其中变化较大的情况包括：

北人集团公司、江苏昌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香河世通机电设备有限公司：2016年，本公司对部分印刷设备改造升级，向三家印刷设备供应商分别采购了部分新设备。

北京智慧龙文化有限公司：该公司主要从事文具用品、纸张的销售，本公司 2016年间因部分图书印制用纸量增大，向其采购了较大金额的纸张。

北京增富印务有限公司：本公司于生产旺季，因自身产能有限，存在无法满足所承接的全部外部印刷需求的情形，故将部分业务转包予该公司，但转包业务量受本公司承接总业务量及自身产能安排影响，年度间存在波动。

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2014-2016 年间，本公司向其采购胶版纸等纸张，因其纸张价格过高，合作逐渐减少。

保定市巨达货物运输有限公司：2017 年 1-6 月，本公司下属第一印刷搬迁至河北数字印刷产业园（保定基地）后，向该公司采购运输服务。

河北天时纸业有限公司、山东晨鸣纸业销售有限公司、河北绿舟纸业有限公司：本公司对外采购纸张时，会综合供应商报价、自身纸张需求、供应商纸张质量稳定程度综合评定，因此，各年度自不同供应商的采购量存在一定差别。

⑤ 报媒板块

本公司报媒业务供应商主要包括：①纸张供应商，如山东晨鸣纸业销售有限公司、河北天时纸业有限公司、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德州泰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等；②印刷劳务供应商，如河北经济日报社印务中心、河北亿源印刷有限公司、河北联合印务有限公司、河北工人报印务中心、连云港海狮印务有限公司等。

报告期内，本公司报媒业务的主要供应商及采购金额占比基本保持稳定，其中变化较大的情况包括：

山东晨鸣纸业销售有限公司、河北天时纸业有限公司、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德

州泰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由于供应商纸张价格等因素的波动，本公司调整了纸张供应商，2014-2016 年间，增加了从山东晨鸣纸业销售有限公司的纸张采购，减少了对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德州泰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采购。2017 年 1-6 月，因山东晨鸣纸业销售有限公司纸张价格上涨过高，本公司减少了从该公司的纸张采购，增加了对河北天时纸业有限公司的采购。

河北工人报印务中心：伴随报纸销量下滑，及本公司将部分产品转交为其他印刷厂印制，自河北工人报印务中心的采购量有所下滑。

河北联合印务有限公司：本公司自该公司采购印刷劳务和纸张，2017 年 1-6 月纸张价格大幅上涨，因此采购金额有所增加。

连云港海狮印务有限公司：该公司为发行人英语类期刊的印刷供应商，随着英语类期刊发行量逐渐增大，发行人自该公司的采购量不断增加。

石家庄嗨点企业营销策划有限公司：发行人加强了对《少年素质教育报》的营销推广，故 2016 年 10 月开始与之开展业务合作。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金额比例超过营业成本50%的情况，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的重大依赖。

本公司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前五名供应商占有权益的情况。

（八）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

本公司及下属公司所从事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关于安全生产的要求，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不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未发生违反安全生产法规、造成重大安全生产事故的情况，亦不存在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情况。

本公司及下属公司所从事的经营活动属于对环境影响较小的行业，其中主要是印刷业务会产生一定的污染物。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五、主要固定资产与无形资产

（一）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概况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由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等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设备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172,539.32	38,662.24	133,877.08	77.59
机器设备	47,517.39	33,092.89	13,701.43	28.83
运输设备	8,991.66	4,712.93	4,278.73	47.59
电子设备	9,067.55	6,024.50	3,043.05	33.56
办公设备	2,192.79	1,595.56	597.23	27.24
其他设备	3,879.44	2,751.20	1,128.24	29.08
合计	**244,188.15**	**86,839.33**	**156,625.75**	**64.14**

注：成新率=当期期末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当期期末资产账面原值×100%。

2、主要生产设备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账面原值 500 万元以上主要机器设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成新率（%）	使用单位
1	卷取进料式胶印机	2	3,239.90	2,793.13	446.77	13.79	第二印刷
2	海德堡四色印刷机	5	3,158.54	2,637.12	521.42	16.51	第二印刷
3	商轮 4 号机	1	2,570.71	2,442.17	128.54	5.00	第二印刷
4	商轮 3 号机	1	2,421.42	2,300.35	121.07	5.00	第二印刷
5	商轮 1 号机	1	2,393.16	2,273.50	119.66	5.00	第二印刷
6	三菱商轮印刷机	1	2,045.30	1,943.04	102.27	5.00	第一印刷
7	小森商轮印刷机	1	1,794.87	1,705.13	89.74	5.00	第一印刷
8	光盘生产线（DVD)	2	1,670.01	1,524.16	145.85	8.73	纪元光电
9	精装连动线	1	1,384.62	1,315.38	69.23	5.00	第一印刷
10	罗兰四色胶印机	2	1,230.77	1,169.23	61.54	5.00	第一印刷
11	马天尼	1	1,025.64	974.36	51.28	5.00	第二印刷
12	精装联动机	1	1,025.64	974.36	51.28	5.00	第二印刷
13	M600 商轮印刷机	1	836.64	459.75	376.89	45.05	第一印刷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成新率（%）	使用单位
14	柯尔布斯胶订线	1	769.20	730.74	38.46	5.00	第一印刷
15	单张纸双面胶印机	1	652.35	387.34	265.02	40.62	第二印刷
16	母盘生产线	1	641.98	609.89	32.10	5.00	纪元光电
17	沃伦贝格胶订机	1	641.03	608.97	32.05	5.00	第一印刷
18	海德堡四色平张纸胶印机	1	623.33	0.00	623.33	100.00	第一印刷
19	德国高宝四色机	1	615.38	584.62	30.77	5.00	第一印刷
20	三菱六色印刷机	1	581.00	551.95	29.05	5.00	第一印刷
21	胶订联动线	1	558.30	181.30	377.00	67.53	第一印刷
22	胶订联动线	1	555.56	79.17	476.39	85.75	第二印刷
23	平张纸日本小森 6+1 胶印机	1	524.01	186.36	337.65	64.44	第一印刷
24	平张纸胶印机	1	518.13	32.81	485.33	93.67	第一印刷

注：成新率=当期期末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当期期末资产账面原值×100%。

3、房屋建筑物

（1）自有房产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在中国境内拥有的房屋共计 527 处，总建筑面积为 816,594.14 平方米。其中：

① 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共计 477 处，总面积 766,641.70 平方米，占总建筑面积的 93.88%；其中未更名至改制后企业的房屋共计 4 处，面积为 2,510.72 平方米，占总建筑面积的 0.31%；其中所对应的土地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的房屋共计 23 处，面积 10,584.65 平方米，占总建筑面积的 1.30%。

② 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的共计 50 项，总建筑面积约 49,952.45 平方米，约占总建筑面积的 6.12%；其中因购买商品房、拆迁置换而正在办理房屋所有权证的房屋共计 7 处，面积约为 17,368.10 平方米，约占总建筑面积的 2.13%，上述房产属于回迁房或商品房，目前正在积极办理权属证书，相关房产证的办证时间受限于开发商或相关公司的办证进程。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因资料不齐备未能办理权属证书的房产共 43 宗，上述房产面积合计约 32,584.35 平方米，仅占本公司使用的房屋总面积（含自有和租赁，合计总面积约 895,435.70 平方米）的 3.64%。上述房产由于房屋建设历史资料不齐备，未能办理权属证书。

本公司使用上述房屋进行生产经营活动不会因未取得或暂未取得相关的产权证明而受到重大影响，也不存在对本次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就上述①、②类中权属存在瑕疵的自有房产，本公司控股股东河北出版集团出具了如下承诺：

“若因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自有房产、土地的权属存在瑕疵导致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无法使用相关物业，由此给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造成的任何经济损失，由本公司予以足额补偿。”

（2）租赁房产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承租的房屋（不包括公司及其子、分公司相互之间的房屋租赁）共 77 项，面积为 78,841.56 平方米；其中：① 房屋的出租方已提供该等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共计 39 处，面积为 29,491.77 平方米；② 房屋的出租方未提供该等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共计 38 处，面积为 49,349.79 平方米，其中涉及集体土地的房屋共 12 处，面积合计约 19,072 平方米；另有 1 处，面积合计约 1,089 平方米的房产因无法提供土地证而无法判断是否涉及集体土地。

就上述①、②类中权属或租赁备案程序存在瑕疵的租赁房产，本公司控股股东河北出版集团出具了如下承诺：

“若因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承租的房产、土地的权属存在瑕疵导致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无法使用相关物业，由此给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造成的任何经济损失，由本公司予以足额补偿。”

（二）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概况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的无形资产主要由土地使用权、软件等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71,944.37	11,494.04	-	60,450.33
软件使用权	2,846.53	2,114.49	-	732.04
专利权	14.65	1.46	-	13.19
软件著作权	500	95.83	404.17	-

项目	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其他	2,263.71	1,235.04	-	1,028.67
合计	**77,569.26**	**14,940.87**	**404.17**	**62,224.22**

2、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拥有土地 440 宗，总面积为 915,119.79 平方米。根据土地使用权的权属证明等相关文件，本公司的土地使用权的取得方式主要包括出让、国家作价出资、划拨等，取得时间主要自 1999 年以来。上述土地使用权的用途主要包括经营办公、仓储、住宅等，权属证明的终止日期主要自 2026 年至 2080 年。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上述土地使用权的账面价值为 60,450.33 万元，对本公司的生产经营具有重要影响。其中：

① 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的土地共计 412 处，面积为 897,553.33 平方米。其中，以国家作价出资（入股）或出让方式取得使用权的土地共计 404 处，面积为 893,235.06 平方米；以划拨方式取得使用权的土地共计 8 处，面积为 4,318.27 平方米，占发行人土地总面积的比例为 0.47%；其中，有 3 宗、面积合计 1,991.17 平方米的土地为生产经营用地，占发行人拥有的生产经营用地总面积的 0.26%。前述 8 宗划拨地主要用于门店、出租、库房、职工宿舍等用途。

② 尚未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的土地共 28 处，面积约为 17,566.46 平方米。其中购买商品房或拆迁置换而正在积极办理土地使用权证的共计 8 处，面积约为 8,522.59 平方米。

就上述第①、②类中的瑕疵土地，本公司控股股东河北出版集团承诺如下：

“若因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自有房产、土地的权属存在瑕疵导致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无法使用相关物业，由此给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造成的任何经济损失，由本公司予以足额补偿。”

3、商标

（1）自有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拥有商标 66 项。上述商标的取得方式主要包括原始取得、继受取得等，取得时间主要自 2007 年以来。截至本招股说

明书签署之日，上述商标仍处于有效期限内，有效期限的截至日期主要自 2017 年至 2027 年。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上述商标的账面价值为 0.00 万元，对本公司的生产经营影响较小。本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拥有的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图形）	类别	有效期限
1	发行人	12539792		9	2014 年 10 月 7 日至 2024 年 10 月 6 日
2	发行人	12539829		16	2014 年 10 月 7 日至 2024 年 10 月 6 日
3	发行人	12539868		41	2014 年 10 月 7 日至 2024 年 10 月 6 日
4	发行人	12539902	北洋	16	2014 年 10 月 7 日至 2024 年 10 月 6 日
5	省新华书店	17611220	XHPB	41	2016 年 9 月 28 日至 2026 年 9 月 27 日
6	石家庄书店	15414814	石門書庫 SHIMEN BOOKSTORE	35	2016 年 7 月 21 日至 2026 年 7 月 20 日
7	河北聚精采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13839988	采采	31	2015 年 2 月 28 日至 2025 年 2 月 27 日
8	河北聚精采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13840004	采采	32	2015 年 2 月 28 日 2025 年 2 月 27 日
9	河北聚精采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13840070	caicai.cc	30	2015 年 7 月 28 日至 2025 年 7 月 27 日
10	河北聚精采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13649977	caicai.cc	42	2015 年 3 月 7 日至 2025 年 3 月 6 日
11	河北聚精采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13649930A	采采网 caicai.cc	42	2015 年 5 月 28 日至 2025 年 5 月 27 日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图形）	类别	有效期限
12	河北聚精采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13649936A	采采网购 caicai.cc	42	2015 年 5 月 28 日至 2025 年 5 月 27 日
13	河北聚精采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13886656	caicai.cc	32	2015 年 3 月 7 日至 2025 年 3 月 6 日
14	河北聚精采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13840110	caicai.cc	31	2015 年 2 月 28 日至 2025 年 2 月 27 日
15	河北聚精采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15097007	秘味果	31	2015 年 9 月 28 日至 2025 年 9 月 27 日
16	河北聚精采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15113260	秘味果	31	2015 年 9 月 21 日至 2025 年 9 月 20 日
17	新华创想	8283544	墨	9	2011 年 5 月 14 日至 2021 年 5 月 13 日
18	教育社	4209042	快乐假期	16	2017 年 8 月 7 日至 2027 年 8 月 6 日
19	教育社	3035384	点通 YI DIAN TONG	16	2017 年 9 月 14 日至 2027 年 9 月 13 日
20	教育社	4209041	导学与训练	16	2018 年 2 月 21 日至 2028 年 2 月 20 日
21	教育社	4209040	小博士文库	16	2017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7 年 10 月 27 日
22	教育社	4045878	书法家	16	2017 年 3 月 14 日至 2027 年 3 月 13 日
23	教育社	4045877	古村落	16	2016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6 年 12 月 27 日
24	教育社	4045874	文明史	16	2016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6 年 12 月 27 日
25	教育社	4045875	名画家	16	2017 年 3 月 14 日至 2027 年 3 月 13 日
26	教育社	4045873	小城故事	16	2016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6 年 12 月 27 日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图形）	类别	有效期限
27	教育社	4045872	枕边书	16	2017 年 3 月 14 日至 2027 年 3 月 13 日
28	少儿社	17195415	河北少年儿童出版社	35	2016 年 8 月 21 日至 2026 年 8 月 20 日
29	少儿社	18962733	快乐星绘本馆	16	2017 年 5 月 14 日至 2027 年 5 月 13 日
30	美术社	16666503	PINMO 品墨	16	2016 年 6 月 21 日至 2026 年 6 月 20 日
31	美术社	14919832	YIWENGE 艺文阁	16	2015 年 11 月 14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3 日
32	银盘文化	16224480	釋美	35	2016 年 3 月 21 日至 2026 年 3 月 20 日
33	银盘文化	16224480	釋美	41	2016 年 3 月 21 日至 2026 年 3 月 20 日
34	银盘文化	16224480	釋美	16	2016 年 3 月 21 日至 2026 年 3 月 20 日
35	银盘文化	16224480	釋美	42	2016 年 3 月 21 日至 2026 年 3 月 20 日
36	银盘文化	14675092	直击短板	16	2015 年 10 月 7 日至 2025 年 10 月 6 日
37	银盘文化	14675092	直击短板	35	2015 年 10 月 7 日至 2025 年 10 月 6 日
38	银盘文化	14675092	直击短板	9	2015 年 10 月 7 日至 2025 年 10 月 6 日
39	银盘文化	14675081	直击短板	41	2015 年 7 月 21 日至 2025 年 7 月 20 日
40	银盘文化	14675081	直击短板	42	2015 年 7 月 21 日至 2025 年 7 月 20 日
41	银盘文化	14675081	直击短板	38	2015 年 7 月 21 日至 2025 年 7 月 20 日
42	银盘文化	11960224	读库	42	2014 年 6 月 14 日至 2024 年 6 月 13 日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图形）	类别	有效期限
43	河青传媒	16302379	开心豆丁	41	2016年4月21日至2026年4月20日
44	河青传媒	16302226		16	2016年7月28日至2026年7月27日
45	河青传媒	16302226		41	2016年7月28日至2026年7月27日
46	河青传媒	16302226		25	2016年7月28日至2026年7月27日
47	河青传媒	16301986	神奇豆丁	28	2016年4月21日至2026年4月20日
48	河青传媒	16301986	神奇豆丁	30	2016年4月21日至2026年4月20日
49	河青传媒	16301986	神奇豆丁	29	2016年4月21日至2026年4月20日
50	河青传媒	16301986	神奇豆丁	41	2016年4月21日至2026年4月20日
51	河青传媒	16301986	神奇豆丁	16	2016年4月21日至2026年4月20日
52	河青传媒	16301986	神奇豆丁	32	2016年4月21日至2026年4月20日
53	河青传媒	16301986	神奇豆丁	25	2016年4月21日至2026年4月20日
54	河青传媒	14556624	河青 教育 HEQING JIAOYU	41	2015年7月7日至2025年7月6日
55	河青传媒	14556623	经济卷	16	2015年7月7日至2025年7月6日
56	河青传媒	6907536	河青传媒 HEQING MEDIA	35	2010年10月14日至2020年10月13日
57	河青传媒	6627940	河青寸购	35	2010年9月7日至2020年9月6日
58	河青传媒	19812930		9	2017年06月21日至2027年06月20日
59	河青传媒	14556625	火盾刀锋	41	2015年07月07日至2025年07月06日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图形）	类别	有效期限
60	北舟文化	17016610		16	2016 年 7 月 28 日至 2026 年 7 月 27 日
61	北舟文化	17016454		41	2016 年 7 月 28 日至 2026 年 7 月 27 日
62	北舟文化	17016516		28	2016 年 7 月 28 日至 2026 年 7 月 27 日
63	第二印刷	14883669		16	2015 年 7 月 28 日至 2025 年 7 月 27 日
64	行知文化	763769		16	2015 年 8 月 28 日至 2025 年 8 月 27 日
65	冠林数字	18267001		9	2016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6 年 12 月 13 日
66	冠林数字	18267143		41	2016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6 年 12 月 13 日

（2）授权使用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及其下属公司被许可使用的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被许可人	许可人	注册号	许可使用范围	许可期限	许可方式
1	省新华书店	中国新华书店协会	1223908（第 35 类）	授权省新华书店及其下属各级新华书店使用新华书店服务商标	无	无
2	芮卡传媒	河北春雨彩虹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6090027（第 16 类）	许可被许可人在生产的产品印刷出版物、教学材料（仪器除外）中使用许可人商标	2014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普通许可

注：中国新华书店协会于 2012 年 1 月 9 日出具《授权书》，授权省新华书店及其下属各级新华书店根据《新华书店服务商标使用管理规则》、《新华书店服务商标使用管理规则实施细则》有关规定，使用新华书店服务商标。

4、专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拥有专利 4 项。上述专利的取得方式主要包括原始取得、专利转让、专利实施许可等，取得时间主要自 2011 年至 2014 年。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专利仍处于有效期限内，有效期限的截至日期主

要自 2021 年至 2024 年。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上述专利的账面价值为 13.19 万元，对本公司的生产经营影响较小。本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拥有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期限
1	冠林数字	音频播放器	2014302776681	外观设计	2014年8月6日至2024年8月5日
2	冠林数字	点读笔	2011304064758	外观设计	2011年11月10日至2021年11月9日
3	纪元光电	一体式光盘明信片	2013206968271	实用新型	2013年11月7日至2023年11月6日
4	联合印刷	一种胶印机短墨路输墨装置	2012200769138	实用新型	2012年03月05日至2022年03月04日

5、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拥有软件著作权 23 项。上述软件著作权的取得方式主要包括原始取得、继受取得等，取得时间主要自 2011 年至 2016 年。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软件著作权均已办理登记，有效期限的截至日期主要自 2061 年至 2066 年。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上述软件著作权的账面价值为 0.00 万元，对本公司的生产经营影响较小。本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拥有的软件著作权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登记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1	新华创想	新华创想基层店教材业务管理系统 V2.0	2016SR069605	2016 年 4 月 6 日	2011 年 10 月 10 日
2	新华创想	新华创想 ERP 书店管理系统 V3.0	2016SR069602	2016 年 4 月 6 日	2011 年 10 月 10 日
3	新华创想	新华创想上仲下商城移动终端平台软件 V1.2	2016SR069207	2016 年 4 月 6 日	2015 年 7 月 8 日
4	冠林数字	冠林微课系统 V1.0	2015SR171022	2015 年 9 月 6 日	2014 年 9 月 1 日
5	冠林数字	冠林智能题库系统 V1.0	2015SR171018	2015 年 9 月 6 日	2014 年 9 月 1 日
6	冠林数字	《我的教材》在线学习系统 V1.0	2015SR152858	2015 年 8 月 7 日	2014 年 9 月 1 日
7	冠林数字	《我的教辅》在线学习系统 V1.0	2015SR152349	2015 年 8 月 7 日	2014 年 9 月 1 日
8	冠林数字	未来战争游戏软件 V1.0	2014SR152339	2014 年 10 月 14 日	尚未发表
9	冠林数字	赏金猎人游戏软件 V1.0	2014SR151282	2014 年 10 月 13 日	尚未发表
10	冠林数字	每天速算游戏软件 V1.0	2014SR151265	2014 年 10 月 13 日	尚未发表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登记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11	冠林数字、河北傲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鬼子来了》游戏软件 V1.0	2014SR039660	2014 年 4 月 8 日	尚未发表
12	冠林数字	冠林教育教学资源平台 V1.0	2013SR128358	2013 年 11 月 18 日	2013 年 10 月 16 日
13	银盘文化	全国普通高校在河北招生录取分数分布统计辅助查询系统 V1.0	2012SR002607	2012 年 1 月 13 日	2011 年 5 月 5 日
14	河北腾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高清图片压缩系统 V1.0	2016SR268442	2016 年 9 月 20 日	尚未发表
15	河北腾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数字出版物网络阅读系统 V1.0	2016SR268382	2016 年 9 月 20 日	尚未发表
16	河北腾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数字图书加密系统 V1.0	2016SR266526	2016 年 9 月 20 日	2016 年 7 月 20 日
17	河北腾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米芾书法全集系统 V1.0	2016SR225376	2016 年 8 月 18 日	尚未发表
18	河北腾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直击短板-高考短板自测与提升软件 V1.0	2016SR222159	2016 年 8 月 17 日	尚未发表
19	河北腾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释美艺术--中国历代名画家数字文献库系统 V1.0	2016SR222153	2016 年 8 月 17 日	尚未发表
20	河北腾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新闻视窗管理软件 V1.0	2016SR222041	2016 年 8 月 17 日	尚未发表
21	北京银游科技有限公司	三国传记游戏软件 1.0	2016SR301007	2016 年 10 月 20 日	2016 年 7 月 10 日
22	北京银游科技有限公司	哈喽貂蝉游戏软件 V1.0	2016SR299389	2016 年 10 月 20 日	尚未发表
23	北京银游科技有限公司	《烈火传世》手机网络游戏软件 V1.0	2016SR290490	2016 年 10 月 12 日	尚未发表

六、业务经营许可情况

（一）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公司名称	许可证号/登记编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时间	有效期至	许可经营范围
北洋传媒	新出发冀批字第 S311000328 号	省广电局	2015 年 8 月 24 日	2020 年 8 月 23 日	图书、报纸、期刊、电子出版物批发、零售

公司名称	许可证号/登记编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时间	有效期至	许可经营范围
省新华书店	新出发冀新字第S311000407号	省广电局	2016年4月5日	2021年4月4日	图书、报纸、期刊、电子出版物、音像制品批发、零售
省新华书店	（总）新出发教科书字第011号	广电总局	2017年8月8日	2022年8月7日	在河北省内开展中学小学教科书发行活动
石家庄书店	新出发冀新字第S311000049号	省广电局	2016年6月30日	2021年6月29日	图书、报纸、期刊、电子出版物、音像制品批发、零售
邯郸书店	新出发冀新字第S310000244号	省广电局	2014年10月31日	2018年10月30日	图书、报纸、期刊、电子出版物批发、零售
邢台书店	新出发冀新字第S319000005号	省广电局	2014年10月31日	2018年10月30日	图书、报刊、电子出版物批发、零售
邢台书店	新出发邢西零字第0008号	邢台市桥西区文化新闻出版体育局	2014年10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音像制品零售出租
唐山书店	新出发冀新字第S315000146号	省广电局	2014年10月31日	2018年10月30日	图书、报纸、期刊、电子出版物、音像制品批发、零售
廊坊书店	新出发冀新字第S316000168号	省广电局	2016年6月30日	2021年6月29日	图书、报刊、电子出版物批发、零售
廊坊书店	新出发廊字第D0001号	廊坊市广阳区文化体育局	2016年5月25日	2021年12月31日	国内版图书、报纸、期刊、电子出版物、音像制品零售
保定书店	新出发冀新字第S312000167号	省广电局	2016年5月12日	2021年5月11日	图书、报纸、期刊、电子出版物、音像制品批发、零售
秦皇岛书店	新出发冀新字第S335000232号	省广电局	2014年12月12日	2020年4月30日	图书、报纸、期刊、电子出版物批发、零售
秦皇岛书店	新出发秦海字第0007号	秦皇岛市海港区文化体育广电新闻出版局	2017年3月2日	2023年3月1日	音像制品出租、零售
张家口书店	新出发冀新字第S313000015号	省广电局	2014年10月31日	2018年10月30日	图书、报纸、期刊、电子出版物、音像制品批发、零售
承德书店	新出发冀新字第S314000206号	省广电局	2016年6月30日	2021年6月29日	图书、报纸、期刊、电子出版物批发、零售
沧州书店	新出发冀沧零字第S317000077号	省广电局	2015年8月24日	2020年8月23日	图书、报纸、期刊、电子出版物、音像制品批发、零售
衡水书店	新出发冀新字第S318000007号	省广电局	2016年11月4日	2021年11月3日	图书、报刊、电子出版物批发、零售

公司名称	许可证号/登记编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时间	有效期至	许可经营范围
衡水书店	新出发衡零字第 Y0200001 号	衡水市桃城区文化体育广电新闻出版局	2016 年 9 月 26 日	2022 年 9 月 26 日	音像制品零售
辛集书店	新出发冀新字第 S311000172 号	省广电局	2016 年 5 月 16 日	2021 年 5 月 15 日	图书、报纸、期刊、电子出版物、音像制品批发、零售
定州书店	新出发冀新字第 S312000288 号	省广电局	2014 年 10 月 31 日	2018 年 10 月 30 日	图书、报刊、电子出版物、音像制品批发、零售
新华数码	新出发石长安零字第 A035 号	石家庄市长安区文化体育局	2014 年 11 月 30 日	2020 年 3 月 31 日	国内版图书报刊的零售
河北华锐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出发石高新零字第 A040 号	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16 年 1 月 5 日	2021 年 1 月 5 日	国内版图书、报刊的零售
冠林数字	新出发石新华零字第 ABC044 号	石家庄市新华区文化体育局	2014 年 11 月 30 日	2020 年 3 月 31 日	国内版图书报刊、电子出版物、音像制品的零售
电子社	新出发石新华零字第 A182 号	石家庄市新华区文化体育局	2014 年 12 月 30 日	2020 年 3 月 31 日	国内版图书报刊的零售
芮卡传媒	新出发冀字第 S311000367 号	省广电局	2014 年 8 月 31 日	2018 年 8 月 30 日	图书、报纸、期刊、电子出版物批发、零售
科技社	新出发石新华零字第 A101 号	石家庄市新华区文化体育局	2014 年 11 月 30 日	2020 年 3 月 31 日	国内版图书报刊的零售
北京乐尚华星国际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新出发京批字第 140032 号	北京市新闻出版广电局	2016 年 1 月 23 日	2022 年 4 月 30 日	图书、报纸、期刊、电子出版物批发、零售
美术社	新出发石新华零字第 A203 号	石家庄市新华区文化体育局	2015 年 5 月 8 日	2020 年 3 月 31 日	国内版图书报刊的零售
颂雅风	新出发京零字第朝 130003 号	北京市朝阳区文化委员会	2016 年 5 月 25 日	2022 年 4 月 30 日	图书、报刊、电子出版物零售
银盘文化	新出发冀字第 S311000163 号	省广电局	2014 年 8 月 31 日	2018 年 8 月 30 日	图书、报刊、电子出版物批发、零售
河北天籁贸易有限公司	新出发冀字第 S311000412 号	省广电局	2015 年 5 月 13 日	2020 年 4 月 30 日	图书、报纸、期刊、电子出版物、音像制品批发、零售
阅读传媒	新出发石新华零字第 A098 号	石家庄市新华区文化体育局	2014 年 11 月 30 日	2020 年 3 月 31 日	国内版图书报刊的零售
语华文化发展石家庄有限责	新出发石新华零字第 A240 号	石家庄市新华区文化体育局	2017 年 1 月 11 日	2023 年 3 月 31 日	国内版图书报刊的零售

公司名称	许可证号/登记编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时间	有效期至	许可经营范围
任公司					
河青传媒	新出发冀字第 S00000427 号	省广电局	2016 年 10 月 21 日	2021 年 10 月 20 日	图书、报纸、期刊、电子出版物、音像制品批发、零售
河青传媒	新出发石新华零字第 A071 号	石家庄市新华区文化体育局	2015 年 4 月 30 日	2021 年 3 月 11 日	国内版图书报刊的零售
北舟文化	新出发京批字第直 110120 号	北京市新闻出版广电局	2016 年 11 月 22 日	2022 年 4 月 30 日	图书、报纸、期刊、电子出版物批发、零售
河北新华联合图书发行有限公司	新出发冀字第 S311000420 号	省广电局	2016 年 5 月 30 日	2021 年 5 月 29 日	图书、报纸、期刊、电子出版物、音像制品批发、零售
河北新华联合图书发行有限公司	新出发石栾城零字第 A024 号	石家庄市栾城区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2016 年 6 月 16 日	2022 年 6 月 15 日	国内版图书报刊零售
河北辉腾图书销售有限公司	新出发冀字第 S312000406 号	省广电局	2015 年 10 月 21 日	2020 年 10 月 20 日	图书、报纸、期刊、电子出版物、音像制品批发、零售
河北呈明图书销售有限公司	新出发石长安零字第 A063 号	石家庄市长安区文化体育局	2016 年 11 月 2 日	2022 年 11 月 1 日	国内版图书报刊的零售

（二）图书出版许可证

公司名称	许可证号/登记编号	备案登记机关/发证机关	发证时间	有效期至	许可经营范围
教育社	新出图证（冀）字 06 号	广电总局	2014 年 1 月 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出版教育类图书，冀版图书录音制品
科技社	新出图证（冀）字 04 号	广电总局	2014 年 1 月 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出版理科、工业技术、农业技术、医药卫生、自然科学、管理科学、科普生活类图书
美术社	新出图证（冀）字 2 号	广电总局	2014 年 1 月 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画册、连环画、低幼读物、年画、挂历、宣传画、图片、书法等美术读物；以及美术理论、技法读物、美术教材、写字课本、助学读物和卡通漫画

公司名称	许可证号/登记编号	备案登记机关/发证机关	发证时间	有效期至	许可经营范围
人民社	新出图证（冀）字01号	广电总局	2014年1月1日	2021年12月31日	出版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理论著作；以马克思主义指导的哲学、政治、法律、经济、历史等研究著作。上述各门类辞书、工具书；出版宣传方针、政策的读物和时事宣传读物；地方志；当地馆藏古籍
少儿社	新出图证（冀）字5号	广电总局	2014年1月1日	2021年12月31日	主要出版适合少年儿童（初中以下）阅读的知识读物、科普读物、儿童文学读物、低幼读物及部分中小学教材、教辅读物
花山社	新出图证（冀）字3号	广电总局	2014年1月1日	2021年12月31日	出版当地作家的作品为主，主要出版当代和现代文学、艺术作品及文艺理论、文艺批评专著，兼及古代优秀文艺作品，翻译作品

（三）电子出版物出版许可证

公司名称	许可证号/登记编号	备案登记机关/发证机关	发证时间	有效期至	许可经营范围
方圆电子	（总）电出证（冀）字第001号	广电总局	2017年6月21日	2025年6月30日	出版电子出版物
电子社	（总）电出证（冀）字第002号	广电总局	2017年6月21日	2025年6月30日	教育、社科、科技类电子出版物
冠林数字	（总）电出证（冀）字第003号	广电总局	2017年6月21日	2025年6月30日	电子出版物（限于电子书）出版，其中原创内容出版须与河北出版传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属出版单位的业务范围一致。

（四）报纸出版许可证

公司名称	报纸名称	刊期	许可证号/登记编号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	备案登记机关/发证机关	发证时间	有效期至
行知文化	语文周报	周七	冀报出证字第702号	CN13-0702/（F）	中华人民共和国新闻出版总署	2013年10月13日	2018年12月31日
阅读传媒	藏书报	周一	冀报出证字第057号	CN13-0057	中华人民共和国新闻出版总署	2013年8月29日	2018年12月31日
阅读传媒	少年素质教育报	周七	冀报出证字第065号	CN13-0065	中华人民共和国新闻出版总署	2013年8月29日	2018年12月31日

公司名称	报纸名称	刊期	许可证号/登记编号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	备案登记机关/发证机关	发证时间	有效期至
阅读传媒	时代书画报	周一	冀报出证字第 074 号	CN13-0074	中华人民共和国新闻出版总署	2014 年 7 月 23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五）期刊出版许可证

公司名称	期刊名称	刊期	许可证号/登记编号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	备案登记机关/发证机关	发证时间	有效期至	许可出版范围
行知文化	学周刊	旬	冀期出证字第 1379 号	CN13-1379/G4	中华人民共和国新闻出版总署	2013 年 10 月 13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公开
行知文化	思维与智慧	半月刊	冀期出证字第 1196 号	CN13-1196/B	中华人民共和国新闻出版总署	2013 年 10 月 13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公开
阅读传媒	儿童大世界	半月	冀期出证字第 1045 号	CN13-1045/C	中华人民共和国新闻出版总署	2013 年 8 月 29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公开
阅读传媒	校园英语	旬	冀期出证字第 1298 号	CN13-1298/G4	中华人民共和国新闻出版总署	2013 年 8 月 29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公开
阅读传媒	少儿科学周刊	周刊	冀期出证字第 1412 号	CN13-1412/N	中华人民共和国新闻出版总署	2013 年 8 月 29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公开
阅读传媒	快乐作文	旬	冀期出证字第 1357 号	CN13-1357/G4	中华人民共和国新闻出版总署	2013 年 8 月 29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公开

（六）音像制品出版许可证

公司名称	许可证号/登记编号	备案登记机关/发证机关	发证时间	有效期至	许可经营范围
方圆电子	（总）音出证（冀）字第 001 号	广电总局	2017 年 6 月 21 日	2025 年 6 月 30 日	出版文化、教育、科技类电子音像制品
电子社	（总）音出证（冀）字第 002 号	广电总局	2017 年 6 月 21 日	2025 年 6 月 30 日	教育类音像制品

（七）互联网出版许可证或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

公司名称	许可证号/登记编号	备案登记机关/发证机关	发证时间	有效期至	许可经营范围
冠林数字	（总）网出证（冀）字第 001 号	广电总局	2017 年 3 月 1 日	2022 年 2 月 27 日	网络图书、网路期刊、网络学术、网络文学、网络教育出版
电子社	新出网证（冀）字 05 号	广电总局	2015 年 8 月 3 日	2023 年 8 月 3 日	与已获许可出版内容范围相一致的网络（含手机网络）出版
美术社	新出网证（冀）字 04 号	广电总局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6 月 30 日	与已获取许可出版内容范围相一致的网络（含手机网络）出版
方圆电子	（总）网出证（冀）字 002 号	广电总局	2017 年 3 月 1 日	2022 年 2 月 27 日	网络音像、网络电子出版

（八）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公司名称	许可证编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时间	有效期至	许可经营范围
河北聚精采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冀 B2-20140056	河北省通信管理局	2014 年 4 月 11 日	2019 年 4 月 11 日	业务种类：因特网信息服务业务；业务覆盖范围：除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医疗器械、视听节目、烟草专卖和因特网电子公告服务以外的合法因特网信息内容
冠林数字	冀 B2-20125069	河北省通信管理局	2017 年 5 月 8 日	2022 年 5 月 8 日	业务种类：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业务覆盖范围： 不含信息搜索查询服务、信息即时交互服务
冠林数字	B2-20140066	工信部	2014 年 2 月 21 日	2019 年 2 月 21 日	业务种类：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覆盖范围：全国
银盘文化	冀 B2-20130033	河北省通信管理局	2013 年 2 月 27 日	2018 年 2 月 27 日	业务种类：因特网信息服务业务；业务覆盖范围：除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医疗器械、视听节目、烟草专卖和因特网电子公告服务以外的合法因特网信息内容
北舟文化	京 ICP 证 160664 号	北京市通信管理局	2016 年 12 月 19 日	2021 年 6 月 6 日	业务种类：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服务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电子公告服务
河青传媒	冀 B2-20090388	河北省通信管理局	2015 年 1 月 9 日	2020 年 1 月 9 日	业务种类：短信息服务业务；因特网信息服务业务；呼叫中心业务；业务范围：全省；1、除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医疗器械、视听节目、烟草专卖以外的合法因特网信息内容。2、网络聊天室、电子论坛、留言板栏目的合法因特网电子公告服务
河北华锐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冀 B2-20160027	河北省通信管理局	2016 年 4 月 18 日	2021 年 4 月 18 日	业务种类：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业务覆盖范围：河北省

公司名称	许可证编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时间	有效期至	许可经营范围
方圆电子	冀B2-20125095	河北省通信管理局	2017年8月9日	2022年8月9日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含出版；不含信息搜索服务、信息即时交互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分批准后方可开展相应经营活动）

（九）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公司名称	编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时间	有效期至	许可经营范围
北舟文化	京网文（2016）0650-038号	北京市文化局	2016年1月26日	2019年1月25日	利用信息网络经营游戏产品（含网络游戏虚拟货币发行）
冠林数字	冀网文（2015）2000-007号	河北省文化厅	2015年11月9日	2018年11月8日	利用信息网络经营游戏产品

（十）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

公司名称	许可证编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时间	有效期至	许可经营范围
方圆电子	（冀）字第00217号	省广电局	2017年4月1日	2019年4月1日	制作，复制，发行，节目版权交易、代理交易（电视剧制作需另行办理许可证）电视剧、电视综艺节目、电视专题节目、动画故事节目、专栏节目、广播剧（不得制作新闻类节目，经营范围不含演艺人员培训）
北舟文化	（京）字第03994号	北京市新闻出版广电局	2016年11月30日	2018年11月30日	制作、发行动画片、专题片、电视综艺，不得制作时政新闻及同类专题、专栏等广播电视节目

（十一）印刷经营许可证

公司名称	许可证号/登记编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时间	有效期至	许可项目
石家庄市翰墨文化艺术设计有限公司	（石）印证字新华BC035号	石家庄市新华区文化体育局	2017年3月20日	2020年3月20日	其他印刷品排版制版
联合印刷	（冀）印证字311010049号	省广电局	2017年3月20日	2020年2月30日	出版物印刷
第一印刷	（冀）印证字312010001号	省广电局	2017年3月20日	2020年4月30日	出版物印刷
保定华升印刷有限公司	（冀）印证字312010010号	省广电局	2017年3月20日	2020年4月30日	出版物印刷
第二印刷	（冀）印证字311010041号	省广电局	2017年3月20日	2020年4月30日	出版物印刷
河北新视野彩印有限公司	（冀）印证字311010008号	省广电局	2017年3月20日	2020年4月30日	出版物印刷

公司名称	许可证号/登记编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时间	有效期至	许可项目
河北锐文印刷有限公司	（冀）印证字311010057号	省广电局	2015年11月12日	2018年11月11日	出版物印刷
河北锐文印刷有限公司	（冀）印证字311030053号	省广电局	2017年3月20日	2020年4月30日	出版物印刷
花山社	（冀）印证字311060001号	省广电局	2015年3月23日	2018年3月22日	以数字印刷方式从事出版物印刷

（十二）排污许可证

公司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时间	有效期至	许可经营范围
纪元光电	PWQ-130161-0090-16	石家庄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16年12月22日	2017年12月24日	COD：1.34吨/年；NH_3-N：0.163吨/年；SO_2：0吨/年；NO_X：0吨/年
第一印刷	PWD-130603-0028	保定市环境保护局	2015年12月21日	2016年12月20日	印刷。COD：7.95吨/年，500mg/L；NH_3-N：0.69吨/年
第二印刷	PWX-130124-0147-16	石家庄市栾城区环境保护局	2016年5月31日	2018年5月31日	COD：2.9吨/年；NH_3-N：0.4吨/年；SO_2：0.96吨/年；NO_X：2.24吨/年
保定华升印刷有限公司	PWX-130602-0061-16	保定市竞秀区环境保护局	2016年12月30日	2019年12月29日	印刷、装订。非甲烷总烃：0.03吨/年，50mg/m^3

注：第一印刷的排污许可证于2016年12月20日到期，目前正在向主管部门申请重新核发或续期前述《河北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证书编号：PWD-130603-0028）。本公司下属第一印刷已取得保定市竞秀区环境保护局于2017年9月8日出具的《关于河北新华第一印刷有限责任公司河北数字印刷产业园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批复》（竞环验[2017]034号），同意第一印刷河北数字印刷产业园项目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第一印刷可凭此验收批复尽快办理排污许可证等相关手续，第一印刷正在依据前述环保验收批复向主管环保部门办理排污许可证；根据《河北新华第一印刷有限责任公司河北数字印刷产业园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项目经验收合格后可正式投入生产。此外，本公司已取得河北省环保厅于2017年8月4日出具的《关于北洋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公司环境守法情况的函》、第一印刷已取得保定市竞秀区环境保护局于2017年7月7日出具的《证明》，证明截至2017年6月30日，第一印刷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行政调查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三）卫生许可证

公司名称	许可证号/登记编号	发证单位	发证时间	有效期至
省新华书店	JY11301910003071	石家庄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16年12月15日	2021年12月14日
邢台书店	冀卫公证字（2013）第050001018号	邢台市行政审批局	2017年5月28日	2021年5月27日
唐山书店	冀卫公证字（2016）第130202-000059号	唐山市路南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2016年5月13日	2020年5月12日

廊坊书店	冀卫公证字（2016）第 131000-000030 号	廊坊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6 年 6 月 1 日	2020 年 5 月 31 日
秦皇岛书店	冀卫公证字（2011）第 030266001 号	秦皇岛市海港区卫生局	2015 年 9 月 29 日	2019 年 9 月 28 日
张家口市新华大厦有限公司	冀卫公证字（2016）第 130700-000014 号	张家口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6 年 8 月 17 日	2020 年 8 月 16 日
承德书店	冀卫公证字（2017）第 130802-000103 号	承德市双桥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2017 年 9 月 10 日	2021 年 9 月 9 日
衡水书店	冀卫公证字（2015）第 131100-000023 号	衡水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5 年 7 月 23 日	2019 年 7 月 22 日
辛集书店	冀卫公证字（2015）第 130181-000031 号	辛集市卫生局	2015 年 12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29 日
定州书店	冀卫公证字（2016）第 130682-000018 号	定州市卫生局	2016 年 9 月 5 日	2020 年 9 月 4 日

（十四）食品经营许可证与食品流通许可证

公司名称	许可证编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时间	有效期至	许可经营范围
省新华书店	JY11301910003071	石家庄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16 年 12 月 15 日	2021 年 12 月 14 日	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自制饮品销售
邢台书店	JY11305030000963	邢台市桥西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6 年 3 月 16 日	2021 年 3 月 15 日	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商品）
廊坊书店	JY11310030007929	廊坊市广阳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6 年 9 月 14 日	2021 年 9 月 13 日	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
张家口书店	JY11307030000209	张家口市桥西区食品和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6 年 3 月 4 日	2021 年 3 月 3 日	预包装食品销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
承德书店	JY11308000000967	承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6 年 7 月 26 日	2021 年 7 月 25 日	预包装食品销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
衡水书店	JY11311020001153	衡水市食品和市场监督管理局桃城区分局	2016 年 10 月 10 日	2021 年 2 月 27 日	预包装食品零售（不包含冷藏冷冻食品）
定州书店	SP13068215000 68512	定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4 年 10 月 13 日	2017 年 10 月 12 日	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
唐山书店	JY11302020014513	唐山市路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7 年 7 月 21 日	2022 年 7 月 20 日	预包装食品销售
石家庄考拉派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JY11301020015983	石家庄市长安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6 年 8 月 23 日	2021 年 8 月 22 日	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

公司名称	许可证编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时间	有效期至	许可经营范围
北舟文化	JY11105310945403	北京市朝阳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7年2月6日	2022年2月5日	预包装食品销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
北洋国际	JY13101150256973	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7年6月9日	2017年12月24日	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

（十五）酒类流通备案登记表与酒类商品批发许可证

公司名称	许可证号/登记编号	备案登记机关/发证机关	发证时间	有效期至	经营类型与品种
唐山书店	131518200429	唐山市路南区商务局	2015年3月17日	无	零售白酒、葡萄酒
廊坊书店	131601200117	广阳区商务局	2016年9月28日	无	零售白酒、啤酒、葡萄酒
秦皇岛书店	133501200337	秦皇岛市海港区商务局	2016年1月13日	无	零售白酒、啤酒、葡萄酒、黄酒、配制酒、果露酒、其他
张家口书店	1313262000028	张家口市桥西区商务局	2016年2月16日	无	零售白酒、红酒、啤酒
张家口市新华大厦有限公司	1313262000029	张家口市桥西区商务局	2016年2月16日	无	零售白酒、红酒、啤酒
北舟文化	110005101905	北京市朝阳区商务委员会	2014年11月4日	无	批发白酒，啤酒，葡萄酒，黄酒，果露酒，进口酒，其他酒
北洋国际	证发沪酒专字第03060201010062 45号	上海市酒类专卖管理局	2015年6月30日	2018年6月29日	酒类商品批发

（十六）中小学教辅材料出版资质及盘配书出版资质

公司名称	批文名称	文号	发文机构	发文时间	核准科目
教育社	《关于河北教育出版社等7家出版社中小学教辅材料出版资质的批复》	出版管字[2012]593号	新闻出版总署出版管理司	2012年4月16日	政治、语文、历史、地理、英语、数学、物理、化学、生物、科学、美术、音乐、体育、信息技术、综合实践
少儿社	《关于河北教育出版社等7家出版社中小学教辅材料出版资质的批复》	出版管字[2012]593号	新闻出版总署出版管理司	2012年4月16日	政治、语文、历史、地理、英语、数学、物理、化学、生物、美术、音乐
美术社	《关于河北教育出版社等7家出版社中小学教辅材料出版资质的批复》	出版管字[2012]593号	新闻出版总署出版管理司	2012年4月16日	政治、语文、历史、英语、数学、物理、化学、生物、科学、美术、信息技术

公司名称	批文名称	文号	发文机构	发文时间	核准科目
人民社	《关于河北教育出版社等 7 家出版社中小学教辅材料出版资质的批复》	出版管字[2012]593 号	新闻出版总署出版管理司	2012 年 4 月 16 日	政治、语文、历史、地理、英语、数学、物理、化学、生物、科学
科技社	《关于河北教育出版社等 7 家出版社中小学教辅材料出版资质的批复》	出版管字[2012]593 号	新闻出版总署出版管理司	2012 年 4 月 16 日	政治、语文、历史、地理、英语、数学、物理、化学、生物
花山社	《关于河北教育出版社等 7 家出版社中小学教辅材料出版资质的批复》	出版管字[2012]593 号	新闻出版总署出版管理司	2012 年 4 月 16 日	政治、语文、英语、数学
美术社	《关于河北美术出版社中小学教辅材料出版资质的批复》	出版管字[2014]1494 号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出版管理司	2014 年 7 月 14 日	地理

（十七）其他

公司名称	许可文件名称	许可证号/登记编号	备案登记机关/发证机关	发证时间	有效期至	许可事项
邯郸书店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冀交运管许可邯字 130402202260 号	邯郸市交通运输局运输管理处	2016 年 3 月 16 日	2020 年 3 月 15 日	普通货运
张家口市新华大厦有限公司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130701202257	张家口市烟草专卖局	2013 年 12 月 29 日	2018 年 10 月 28 日	卷烟，雪茄烟
张家口市新华大厦有限公司	特种行业许可证	张公特旅字第 01035 号	张家口市公安局	2013 年 4 月 1 日	无	旅客住宿
张家口市新华大厦有限公司	餐饮服务许可证	冀餐证字 2015130700000007	张家口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 年 6 月 25 日	2018 年 6 月 24 日	大型餐馆中餐类制售、含凉菜、冷热饮品制售
河北新华平安物流有限公司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冀交运管许可石字 130101304677 号	石家庄市交通运输管理处	2015 年 6 月 18 日	2019 年 6 月 17 日	普通货运
河北新华平安物流有限公司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冀交运管许可石字 130101600406 号	石家庄市交通运输管理处	2014 年 8 月 8 日	2018 年 8 月 7 日	物流服务
纪元光电	复制经营许可证	光复证字第 03Z001 号	河北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2017 年 3 月 10 日	2023 年 3 月 9 日	从事只读类光盘复制业务

公司名称	许可文件名称	许可证号/登记编号	备案登记机关/发证机关	发证时间	有效期至	许可事项
纪元光电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1301910195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家庄海关	2016 年 11 月 17 日	长期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银盘文化	国家秘密载体印刷资质证书	YZ131600271	河北省国家保密局	2016 年 1 月 28 日	2019 年 1 月 28 日	资质级别：乙级 资质类别：涉密档案数字化加工类
河北天籁贸易有限公司	复制经营许可证	磁复证字第 03C001 号	省广电局	2015 年 5 月 6 日	2021 年 5 月 6 日	录音带复制
河青传媒	快递业务经营许可证	冀邮 20120218B	河北省邮政管理局	2012 年 10 月 31 日	2017 年 10 月 30 日	国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联合印刷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1739594	无	2014 年 10 月 13 日	无	无
第一印刷	商品条码印刷资格证书	物编印证第 009973 号	中国物品编码中心	2016 年 7 月 23 日	2019 年 7 月 22 日	商品条码印刷
文通贸易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注册登记证书	1301910300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家庄海关	2014 年 9 月 3 日	长期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文通贸易	再生资源回收经营备案登记证书	冀 AW066	石家庄市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公室	2014 年 4 月 16 日	无	废旧纸张回收（以上全部范围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决定禁止或者限制的事项，不得经营；需其他部门审批的事项，待批准后，方可经营）
北洋国际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1323030	无	2014 年 3 月 31 日	无	无
北洋国际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3100664609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15 年 12 月 16 日	无	无
北洋国际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注册登记证书	3122465678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海关外高桥保税区海关	2014 年 11 月 7 日	长期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七、技术与研究开发情况

本公司始终坚持创新发展理念，紧抓“互联网+”发展机遇，在公司发展方式、生产传播方式等方面实施全面创新，努力打造创新型文化企业。

本公司在中小学教材领域具有强大的研发能力，独立开发的 22 种冀版新课程标准教材通过教育部审定，覆盖小学、初中、高中等中小学教育全部阶段，列入了国家《中小学教学用书目录》。另外本公司还开发了多科地方课程教材、培智学校教材和职业教育教材。

一般图书方面，本公司各出版社成立了出版策划部门，深入进行市场调研，根据市场需求确定图书选题，出版了《知之深 爱之切》、《允许我流三滴泪》等多种登上全国图书排行榜的畅销书。

在信息技术方面，公司建设了基于先进技术架构的公司信息管理系统，初步搭建了企业级的数据共享和集成平台。

八、境外业务

本公司未在境外进行生产经营，未在境外拥有经营机构。

九、质量控制情况

本公司在出版和发行板块均制定了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公司制定了出版、发行、印刷、物资四大板块的业务流程操作手册等内部控制制度，公司下属各出版社、印刷厂严格按照《出版管理条例》、《新闻出版行业标准化管理办法》、《图书质量保障体系》、《印刷业管理条例》、《图书和杂志开本及幅面尺寸》（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788-1999）、《中小学教科书用纸、印制质量标准和检验方法》、《平板印刷品质量要求与检验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新闻出版行业标准 CY/T 5-1999）、《图书质量抽检办法》、《装订质量要求及方法—平装》、《装订质量要求及检验方法—骑马订装》、《平版印刷》等规定的质量标准进行出版、印刷等生产活动。

（一）出版业务质量控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出版管理条例》、《图书质量管理规定》、《图书质量保障体系》以及省广电局图书质量管理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在出版方面建立了严

格的质量管理体系。

1、内容质量管理

在内容选题方面，本公司各出版单位加强审查把关，着重提高选题内在质量，优化选题结构；强化编校人员的社会责任意识、质量意识、职业道德和专业技术水平，对图书编辑人员进行质量考核和培训，杜绝编校工作中因疏忽所造成的差错，锻炼出一支具备良好职业道德及专业素养的优秀编辑队伍；严格落实选题规划和选题论证制度，坚持民主和集中相结合的论证方法，定期召开选题论证会议，对选题的可行性、合理性进行反复论证，杜绝不良选题的出现。

2、编校质量管理

为保证出版图书的编校质量，公司制定了严格的三审、三校质量管理制度，规定稿件必须经过严格的“三审、三校”程序，按照质量标准严格审稿；坚持责任校对制度和〞三校一读〞制度，由具有专业技术职称的专职校对人员担任责任校对，负责文字技术整理、监督检查各校次质量。

3、印制质量管理

联合印刷依据全国印刷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常用印刷标准》、河北省质量监督检验站质量标准、北洋传媒《中小学教材教辅质量周期监督管理办法》、出版总社《中小学教材教辅质量标准和检验方法》等规章制度，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河北新华联合印刷有限公司印刷产品质量标准和检验方法》及《河北新华联合印刷有限公司质量管理暂行办法》，内容包括成品抽查、质量等级判定、奖惩办法等，并切实落实相关管理规定。

（二）发行业务质量控制

省新华书店制定了相关质量控制制度及流程，以规范发行业务运营，提高业务质量。

在教材入库前，省新华书店根据教材印装质量检验办法进行抽检，验收合格后，方可收书入库，以保证库存商品质量。

在面对零售端顾客投诉方面，公司制定了详细的解决方案。公司综合管理部接到投诉后根据投诉内容，填写《投诉处理单》，并移交给被投诉部门负责人。被投诉部门在

接到《投诉处理单》后，应主动承担和处理投诉，寻求解决方案。对业务工作中出现的投诉，自接到客户投诉后 2 个工作日内完成投诉处理，并回告客户投诉处理意见，对相关责任人进行批评教育，根据情节严重程度给予处罚。

（三）产品质量纠纷

本公司及下属各子公司通过各项管理制度和具体措施严格控制产品质量，不断改进以确保顾客满意。自成立至今，本公司未发生因产品及所提供服务存在质量问题而导致重大纠纷、诉讼或仲裁的情形。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发行人独立运行情况

本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本公司控股股东河北出版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完整

本公司承继了河北出版集团全部出版主业资产，资产完整。本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措施，以及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主要相关资产。本公司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资质、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不存在资产及其他资源被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本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五、主要固定资产与无形资产”。

（二）人员独立

本公司独立招聘员工，并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本公司员工的工资及福利独立于河北出版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聘和任职。本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总编辑、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河北出版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形，亦不存在在河北出版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本公司财务人员均专职在本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不存在在河北出版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三）财务独立

本公司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拥有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并独立进行财务决策。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财务会计法规、条例，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订了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本公司依法独立开设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河北出版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

情况。

（四）机构独立

本公司已按照法人治理结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机构，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各机构依照相关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独立决策、规范运作。本公司设置了完整的内部组织机构，各部门职责明确、工作流程清晰、相互配合、相互制约，能够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不存在与河北出版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

本公司从事纸质图书、报纸、期刊及电子音像制品出版、印刷/复制、发行、出版物资贸易等传统出版业务，以及数字网络出版、移动媒体等新媒体业务，拥有“编、印、发、供”的完整产业链，在业务上独立于河北出版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河北出版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实质性同业竞争，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本公司拥有业务经营所需的各项资质，能够顺利组织开展相关业务，具有独立面对市场并经营的能力。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关于独立性的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二、发行人同业竞争情况

（一）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的说明

本公司设立时，根据主营业务整体上市的原则，除物业管理、房地产开发、投资管理等少数未纳入上市范围的业务和资产外，河北出版集团的主营业务及相关资产全部进入本公司。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河北出版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要从事投资管理、物业管理、酒店经营、房地产开发、非出版相关物资贸易等业务，这些业务与本公司主营业务不相同或相似。河北出版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本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报告期内，河北出版集团下属河北汇文旅行社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下属石家庄河青旅

行社有限公司均拥有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可以从事旅行社业务。旅行社业务不是本公司主营业务，为能更好地专注于主业经营，本公司已于 2017 年 3 月完成石家庄河青旅行社有限公司的注销。此后，本公司将不再开展旅行社业务，同类业务由本公司控股股东河北出版集团统一运营。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及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河北出版集团已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下发《关于禁止开展与北洋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构成同业竞争业务的通知》，明确其下属的除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单位外的分子公司不得从事任何与本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尤其是各类出版物的出版、印刷/复制、发行、物资贸易等传统出版传媒业务和数字网络出版、移动媒体等新媒体业务。2015 年 12 月 31 日后，河北出版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未再开展与本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为避免将来发生与本公司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形，本公司控股股东河北出版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冀康投资、汇洋基金暨本公司股东，于 2016 年 12 月 11 日分别出具了《河北出版传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河北冀康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河北汇洋文化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河北出版传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下属河北汇文旅行社有限公司经营的少量旅行社相关业务外，本公司及关联企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均未直接或间接以任何形式参与、从事与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开展的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2、本公司及关联企业将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单独或与他人，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并购、联营、合营、合作、合伙、承包或租赁经营）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协助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开展的业务构成实质性竞争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如因任何原因出现导致本公司及关联企业取得与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开展的业务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机会，本公司将立即通知发行人，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拥有取得该业务机会的优先选择权，如发行人或其附属企业选择承办该业务，则本公司及关联企业不会从事该业务，本公司将就发行人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履行披露义务提供一切必要协助。

4、如因任何原因出现导致本公司及关联企业取得对于从事与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

开展的业务相同或相类似业务的企业的收购机会，本公司将立即通知发行人，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拥有对于该等企业的收购权，如发行人或其附属企业选择收购该企业，则本公司及关联企业放弃该收购权利，本公司将就发行人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履行披露义务提供一切必要协助。

5、如果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放弃上述 3、4 点中的业务机会或收购机会，且本公司及关联企业后续从事该等机会产生的竞争性业务，则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有权随时一次性或分多次向本公司及关联企业收购在上述竞争性业务中的任何股权、资产及其他权益，或由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选择委托经营、租赁或承包经营本公司及关联企业在上述竞争性业务中的资产或业务。

6、在本公司及关联企业拟转让、出售、出租、许可使用或以其他方式转让或允许使用与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资产和业务时，本公司及关联企业将向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提供优先受让权。

7、本公司及关联企业将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形式支持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以外的他人从事与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开展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8、本公司不会利用其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的地位，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9、如果本公司及关联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则所得收入全部归发行人所有；造成发行人经济损失的，本公司将赔偿发行人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含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10、本承诺函为不可撤销承诺函，自本公司签署之日起生效，且本公司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其一致行动人暨发行人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三、关联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存在的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1、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控股股东为河北出版集团，直接持有本公司 76.80%的股份，通过其全资子公司冀康投资持有本公司 0.39%的股份，通过其控制的合

伙企业汇洋基金持有本公司 2.22%的股份，共计直接和间接持有本公司 79.42%的股份。如以本次发行数量的上限 600,000,000 股计算，本次发行完成并履行国有股转持义务后，河北出版集团将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数量的 57.58%，仍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股东情况”之“（一）发起人”。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河北省人民政府，省文资办代表河北省人民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

2、其他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除控股股东以外，上海文产直接持有本公司 5.56%的股份，亦为本公司关联方。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股东情况”之“（三）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3、本公司的子公司及合营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的子公司及合营企业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发行人股权、组织结构和下属公司情况”之“（三）发行人主要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

4、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除本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外，河北出版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股东情况”之“（四）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5、本公司关联自然人

本公司及其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本公司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一、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6、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

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为公司的关联方。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四、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六、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二）关联交易情况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本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出版、印刷复制、发行、出版物资贸易体系，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依赖关系。报告期内，本公司与关联方所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占本公司营业成本、营业收入的比例均低于 0.60%。公司经常性关联交易的总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内容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成本/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收入的比例（%）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864.85	0.57	1,590.24	0.41	1,325.00	0.34	1,380.92	0.40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347.03	0.14	432.15	0.07	38.76	0.01	152.31	0.03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河北汇文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44.25	91.03	117.50	33.61
河北新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	0.69	219.20	298.69
秦皇岛市北戴河宣和酒店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87	12.77	6.39	1.47
秦皇岛北戴河宣和创意文化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0.65	13.08	-	-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河北华飞汽车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	-	-	170.27
河北汇文立德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	6.55	-	-
河北新华丰盛粮食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7.99	271.86	-	-
河北出版集团	接受劳务	127.61	260.88	270.45	272.45
河北出版传媒集团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	-	42.24	-
出版外贸	采购商品	-	-	2.66	-
河北文兴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406.79	834.15	666.56	604.44
文华实业	接受劳务	-	51.00	-	-
中天和信	接受劳务	-	47.17	-	-
南京阅明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1.06	-	-
霍尔果斯卓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235.85	-	-	-
河北汇文拍卖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9.84	-	-	-
合计		**864.85**	**1,590.24**	**1,325.00**	**1,380.92**

报告期内，本公司自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内容主要包括：① 本公司本部及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文通贸易、花山社、人民社、冠林数字、科技社、阅读传媒、方圆电子自河北出版集团租赁房屋，并自河北文兴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采购物业、维修服务、福利产品等；② 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河青传媒自河北文兴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租赁房屋以及采购物业、维修服务等；③ 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子公司使用河北出版传媒集团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及其下属的河北汇文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和秦皇岛北戴河宣和酒店有限公司的会议场所举办会议或其提供的餐饮服务；④ 本公司下属子公司省新华书店采购河北新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提供的装修及修理服务；⑤ 本公司下属子公司省新华书店自河北华飞汽车贸易股份有限公司采购车辆及车辆服务等；⑥ 本公司下属子公司省新华书店自河北新华丰盛粮食贸易有限公司采购员工食堂用油、福利产品；⑦ 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北舟文化自中天和信及其子公司南京阅明文化传播有限公司采购其拥有著作权的部分文学作品的信息网络传播权、汇编权及表演权；⑧ 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北舟文化自中天和信全资子公司霍尔果斯卓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采购手机游戏等产品的推广服务；⑨ 本公司下属第一印刷委托河北汇文拍卖有限公司拍卖其拟出售设备。

（2）出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河北出版集团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35.83	33.68	9.59	120.62
河北华飞汽车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	-	0.47
河北汇文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	-	0.15	5.32
河北文兴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	-	0.73	-
河北新华丰盛粮食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0.11	-	22.41
冀康投资	销售商品	2.21	0.23	-	1.41
河北润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0.25	-	0.96
秦皇岛市北戴河宣和酒店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0.09	-	1.13
出版外贸	销售商品	-	-	1.03	-
文华实业	销售商品	7.85	66.69	20.41	-
河北北洋君惠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16.27	-	6.83	-
河北出版传媒集团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0.48	2.34	0.03	-
中天和信	销售商品	284.39	146.23	-	-
南京阅明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182.55	-	-
合计		**347.03**	**432.15**	**38.76**	**152.31**

报告期内，本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和服务的内容主要包括：① 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北舟文化利用自身营销优势为中天和信手机阅读产品提供宣传推广服务；② 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北京银游科技有限公司在自主研发的游戏产品或渠道平台中嵌入南京阅明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的数字阅读业务，并提供手机终端及互联网渠道的宣传推广服务；③ 本公司下属省新华书店等向河北出版集团及其他关联方销售零散的办公用书、学习用书、办公用品等；④ 本公司下属子公司颂雅风、阅读传媒、河青传媒向河北出版集团提供版面设计和广告类服务； ⑤ 本公司下属锐文印刷向和河北出版集团提供印刷劳务；⑥ 本公司下属河青传媒向河北北洋君惠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提供微信公号推广服务； ⑦ 本公司下属颂雅风向河北北洋君惠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出租房屋。

2、关联方资金拆借

（1）资金拆借情况

① 资金拆入

本公司拆入的资金主要包括：① 本公司下属省新华书店、文通贸易、联合印刷及其子公司、纪元光电、颂雅风、花山社、科技社、美术社、河青传媒及已于 2015 年 6 月剥离的子公司出版外贸因经营所需向发行人控股股东河北出版集团拆借河北出版集团于 2011 年度发行的三年期中期票据募集资金，于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5 年度发行的五年期中期票据募集资金，于 2013 年借入的信托资金，以及河北出版集团自有资金；②本公司下属省新华书店自京东文化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拆借补充流动资金，上述资金拆借主要旨在发挥河北出版集团信用优势、能够以相对较低成本为本公司及下属公司筹集经营所需资金，具备合理性。资金拆入的具体情况请见下表：

借出方	借入方	拆借金额（万元）	资金来源	资金用途	拆借起始日	拆借到期日	资金拆借利率（年息）
河北出版集团	第二印刷	1,900.00	2011 年度 5 亿元中期票据（3 年期）	补充流动资金	2011 年 11 月 17 日	2014 年 11 月 13 日	6.55%
河北出版集团	第一印刷	2,500.00	2011 年度 5 亿元中期票据（3 年期）	补充流动资金	2011 年 11 月 17 日	2014 年 11 月 13 日	6.55%
河北出版集团	省新华书店	10,000.00	2011 年度 5 亿元中期票据（3 年期）	补充流动资金	2011 年 11 月 17 日	2014 年 11 月 13 日	6.55%
河北出版集团	文通贸易	6,000.00	2011 年度 5 亿元中期票据（3 年期）	补充流动资金	2011 年 11 月 17 日	2014 年 11 月 13 日	6.55%
河北出版集团	纪元光电	1,000.00	2011 年度 5 亿元中期票据（3 年期）	补充流动资金	2011 年 11 月 17 日	2014 年 11 月 13 日	6.55%
河北出版集团	颂雅风	2,000.00	2011 年度 5 亿元中期票据（3 年期）	补充流动资金	2011 年 12 月 6 日	2014 年 11 月 13 日	6.55%
河北出版集团	颂雅风	400.00	2011 年度 5 亿元中期票据（3 年期）	补充流动资金	2012 年 5 月 25 日	2013 年 7 月 10 日	6.55%
河北出版集团	第一印刷	450.00	2011 年度 5 亿元中期票据（3 年期）	补充流动资金	2012 年 7 月 12 日	2013 年 7 月 12 日	6.55%
河北出版集团	颂雅风	300.00	2011 年度 5 亿元中期票据（3 年期）	补充流动资金	2012 年 8 月 1 日	2014 年 3 月 13 日	6.55%
河北出版集团	颂雅风	500.00	2011 年度 5 亿元中期票据（3 年期）	补充流动资金	2012 年 8 月 1 日	2014 年 8 月 13 日	6.55%
河北出版集团	文通贸易	8,000.00	2012 年度 5 亿元中期票据（5 年期）	补充流动资金	2012 年 11 月 22 日	2015 年 9 月 28 日	6.38%
河北出版集团	省新华书店	7,000.00	2012 年度 5 亿元中期票据（5 年期）	补充流动资金	2012 年 11 月 23 日	2017 年 11 月 13 日	6.38%
河北出版集团	联合印刷	2,000.00	2012 年度 5 亿元中期票据（5 年期）	补充流动资金	2012 年 11 月 23 日	2017 年 4 月 13 日	6.38%
河北出版集团	科技社	700.00	自有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2012 年 12 月 12 日	2013 年 12 月 12 日	6.00%
河北出版集团	第二印刷	400.00	自有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2013 年 3 月 15 日	2014 年 3 月 14 日	6.00%

借出方	借入方	拆借金额（万元）	资金来源	资金用途	拆借起始日	拆借到期日	资金拆借利率（年息）
河北出版集团	美术社	800.00	自有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2013 年 4 月 9 日	2014 年 4 月 8 日	6.00%
河北出版集团	出版外贸	8,000.00	2013 年借入 2 亿元信托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2013 年 4 月 12 日	2014 年 4 月 11 日	6.00%
河北出版集团	花山社	3,000.00	2013 年借入 2 亿元信托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2013 年 4 月 12 日	2014 年 4 月 11 日	6.00%
河北出版集团	科技社	2,000.00	2013 年借入 2 亿元信托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2013 年 4 月 12 日	2014 年 4 月 11 日	6.00%
河北出版集团	联合印刷	7,000.00	2013 年借入 2 亿元信托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2013 年 4 月 12 日	2014 年 4 月 11 日	6.00%
河北出版集团	第二印刷	400.00	自有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2013 年 7 月 18 日	2014 年 7 月 15 日	6.00%
河北出版集团	第二印刷	500.00	自有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2013 年 7 月 25 日	2014 年 7 月 24 日	6.00%
河北出版集团	第二印刷	400.00	自有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2013 年 11 月 11 日	2014 年 11 月 10 日	6.00%
河北出版集团	联合印刷	3,000.00	2012 年度 5 亿元中期票据（5 年期）	补充流动资金	2013 年 11 月 19 日	2014 年 5 月 18 日	6.38%
河北出版集团	联合印刷	600.00	2012 年度 5 亿元中期票据（5 年期）	补充流动资金	2013 年 12 月 19 日	2014 年 6 月 18 日	6.38%
河北出版集团	联合印刷	1,000.00	自有资金	发放委托贷款	2013 年 12 月 26 日	2014 年 11 月 27 日	11.00%
河北出版集团	联合印刷	1,000.00	自有资金	发放委托贷款	2013 年 12 月 26 日	2014 年 12 月 8 日	11.00%
河北出版集团	联合印刷	1,000.00	自有资金	发放委托贷款	2013 年 12 月 26 日	2014 年 12 月 12 日	11.00%
河北出版集团	联合印刷	1,000.00	自有资金	发放委托贷款	2013 年 12 月 26 日	2014 年 12 月 14 日	11.00%
河北出版集团	联合印刷	1,000.00	自有资金	发放委托贷款	2013 年 12 月 26 日	2014 年 12 月 20 日	11.00%
河北出版集团	出版外贸	3,000.00	2013 年度 3 亿元中期票据（5 年期）	补充流动资金	2014 年 1 月 26 日	2015 年 6 月 30 日	5.88%
河北出版集团	第二印刷	400.00	自有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2014 年 3 月 12 日	2015 年 3 月 11 日	6.00%
河北出版集团	美术社	800.00	自有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2014 年 4 月 10 日	2014 年 11 月 26 日	6.00%
河北出版集团	出版外贸	2,000.00	2013 年度 3 亿元中期票据（5 年期）	补充流动资金	2014 年 4 月 10 日	2015 年 6 月 30 日	5.88%

借出方	借入方	拆借金额（万元）	资金来源	资金用途	拆借起始日	拆借到期日	资金拆借利率（年息）
河北出版集团	出版外贸	3,000.00	2013 年度 3 亿元中期票据（5 年期）	补充流动资金	2014 年 7 月 16 日	2015 年 6 月 30 日	5.88%
河北出版集团	出版外贸	3,000.00	2013 年度 3 亿元中期票据（5 年期）	补充流动资金	2014 年 8 月 12 日	2015 年 6 月 30 日	5.88%
河北出版集团	河青传媒	500.00	自有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2014 年 9 月 18 日	2015 年 3 月 17 日	5.60%
河北出版集团	出版外贸	6,000.00	2012 年度 5 亿元中期票据（5 年期）	补充流动资金	2014 年 11 月 12 日	2015 年 6 月 30 日	6.38%
河北出版集团	第二印刷	4,000.00	2012 年度 5 亿元中期票据（5 年期）	补充流动资金	2014 年 11 月 13 日	2015 年 2 月 13 日	6.38%
河北出版集团	颂雅风	2,000.00	2012 年度 5 亿元中期票据（5 年期）	补充流动资金	2014 年 11 月 13 日	2017 年 5 月 13 日	6.38%
河北出版集团	河青传媒	500.00	自有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2015 年 3 月 17 日	2015 年 9 月 16 日	5.60%
河北出版集团	文通贸易	5,000.00	2015 年度 6 亿元中期票据（5 年期）	补充流动资金	2015 年 7 月 27 日	2016 年 9 月 29 日	4.70%
河北出版集团	联合印刷	5,000.00	2012 年度 5 亿元中期票据（5 年期）	补充流动资金	2015 年 7 月 28 日	2017 年 11 月 13 日	6.38%
河北出版集团	联合印刷	15,000.00	2015 年度 6 亿元中期票据（5 年期）	补充流动资金	2015 年 7 月 28 日	2020 年 7 月 26 日	4.70%
京东文化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省新华书店	2,500.00	自有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2013 年 11 月 7 日	2014 年 11 月 6 日	5.35%

② 资金拆出

本公司拆出的资金主要包括：① 原省新华书店下属全资子公司河北新华丰盛粮食贸易有限公司、河北华飞汽车贸易股份有限公司因经营所需向省新华书店借入资金；② 河北汇文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因阶段性经营困难、需要周转资金，向省新华书店借入资金。上述资金拆借发生的原因为省新华书店资金较为充裕，与河北新华丰盛粮食贸易有限公司、河北华飞汽车贸易股份有限公司开展物资贸

易类业务，以及河北汇文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出现的流动性资金需求相匹配，具备合理性。资金拆入的具体情况请见下表：

借出方	借入方	拆借金额（万元）	资金来源	资金用途	拆借起始日	拆借到期日	资金拆借利率（年息）
省新华书店	河北汇文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200.00	自有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2013 年 1 月 25 日	2015 年 6 月 30 日	5.00%
省新华书店	河北汇文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200.00	自有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2013 年 6 月 18 日	2015 年 6 月 30 日	6.00%
省新华书店	河北华飞汽车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800.00	自有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2013 年 8 月 28 日	2014 年 2 月 28 日	3.00%
省新华书店	河北华飞汽车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1,950.00	自有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2013 年 10 月 28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0.50%
省新华书店	河北汇文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自有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2013 年 10 月 28 日	2015 年 6 月 30 日	6.00%
省新华书店	河北华飞汽车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自有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2013 年 11 月 27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6.00%
省新华书店	河北华飞汽车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800.00	自有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2014 年 2 月 26 日	2014 年 12 月 30 日	6.00%
省新华书店	河北华飞汽车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800.00	自有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2014 年 5 月 9 日	2014 年 5 月 13 日	6.00%
省新华书店	河北新华丰盛粮食贸易有限公司	2,500.00	自有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2014 年 9 月 29 日	2015 年 2 月 6 日	15.00%
省新华书店	河北新华丰盛粮食贸易有限公司	2,500.00	自有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2014 年 9 月 29 日	2015 年 3 月 30 日	15.00%
省新华书店	河北新华丰盛粮食贸易有限公司	2,500.00	自有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2015 年 4 月 10 日	2015 年 5 月 4 日	6.00%

（2）向关联方支付的利息和收取的利息

报告期内，本公司向关联方支付和收取利息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向关联方支付的利息：				
河北出版集团	877.22	1,904.79	2,218.52	4,201.91
京东文化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	-	-	1.63
合计	**877.22**	**1,904.79**	**2,218.52**	**4,203.55**
向关联方收取的利息：				
河北新华丰盛粮食贸易有限公司	-	-	177.96	267.48
河北汇文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	-	0.92	10.14
河北华飞汽车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	-	2.40	69.18
合计	**-**	**-**	**181.28**	**346.80**

3、河北出版集团资金结算中心银行存款

2014 年 1-8 月，本公司及下属公司将部分银行存款存放于本公司控股股东河北出版集团资金结算中心。在此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金额为 210.19 万元。

2014 年 6-8 月间，本公司对存放于河北出版集团资金结算中心的存款进行了集中清理，此后，本公司无存放于河北出版集团资金结算中心的存款。

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司领取薪酬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5、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本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包括：

（1）资产购买

① 2015 年购买土地使用权

2015 年 9 月，本公司下属省新华书店向河北出版集团购买其拥有的高新区黄河大道 61.59 亩土地使用权。有关本次资产收购的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

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二）发行人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1、资产收购”之“（1）2015 年向河北出版集团购买土地”。

② 2016 年购买土地使用权

2016 年 11 月，本公司下属邯郸书店、邢台书店、唐山书店分别向文化实业购买了 5 宗土地使用权。有关本次资产收购的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二）发行人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1、资产收购”之“（2）2016 年向河北出版集团购买五宗土地”。

（2）资产出售

① 2015 年剥离教育机构资产

2015 年 6 月，本公司下属子公司省新华书店、石家庄书店、石家庄市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新乐分公司将其持有的新乐中山中学 26.02%、46.22%、18.91%出资份额分别以 357.19 万元、634.49 万元、259.59 万元的价格出售予河北出版集团子公司文华实业；定州书店将其持有的定州新华中学 34.66%出资份额以 2,835.22 万元的价格出售予文华实业。有关本次资产出售的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二）发行人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2、资产剥离”之“（1）2015 年剥离教育机构资产”。

② 2015 年剥离非出版主业贸易公司

2015 年 6 月，本公司将其自身及其子公司纪元光电持有的出版外贸 80%和 20%股权分别以 2,113.38 万元、528.34 万元的价格出售予河北出版集团子公司文华实业。2015 年 9 月，本公司下属文通贸易将其持有的上海咏通源 51.00%股权以 1,069.73 万元的价格出售予河北出版集团子公司出版外贸，出版外贸股权已于 2015 年 6 月由本公司剥离至河北出版集团。有关本次股权出售的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二）发行人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2、资产剥离”之“（2）2015 年剥离非出版主业贸易公司”。

③ 2015 年剥离三宗瑕疵土地房产

2015 年 9 月，本公司子公司省新华书店、沧州书店、保定书店分别将各自持有的石房字第 120490 号房屋所有权及其对应土地、盐土国用（2011）第 019 号土地使用权及其对应地上建筑物和保满国用（2011）第 130621002 号土地使用权及其对应地上建筑物，以 850.60 万元、1,176.84 万元和 2,180.68 万元的价格出售予河北出版集团子公司文华实业。有关本次土地房产出售的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二）发行人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2、资产剥离”之“（3）2015 年剥离三宗瑕疵土地房产”。

④ 2016 年 6 月向河北出版集团出售十四宗土地房产

2016 年 6 月，本公司子公司省新华书店下属邯郸书店、保定书店、沧州书店、承德书店、衡水书店、石家庄书店、张家口书店将其持有的共计十四宗产权存在瑕疵的土地使用权和房产出售予河北出版集团子公司文华实业。有关本次土地房产出售的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二）发行人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2、资产剥离”之“（4）2016 年 6 月向河北出版集团出售十四宗土地房产”。

6、关联方往来余额

报告期内，公司对关联方的应收账款、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其他应收账款、其他应付账款的科目余额情况如下：

（1）应收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河北出版传媒集团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6.05	3.17	16.05	0.80	114.53	5.73	255.62	12.78
河北出版集团	23.92	2.14	13.11	0.66	-	-	-	-
河北汇文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10.65	4.26	10.65	2.13	10.65	0.53	13.09	1.45
河北新华丰盛粮食贸易有限公司	0.73	0.29	1.10	0.22	1.10	0.05	1.10	0.05
文华实业	1.72	0.09	-	-	1.63	0.08	-	-
中天和信	301.46	15.07	35.00	1.75	-	-	-	-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河北汇文拍卖有限公司	-	-	7.68	0.38	-	-	-	-
南京阅明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93.50	38.70	193.50	9.68	-	-	-	-
秦皇岛市北戴河宣和酒店有限公司	-	-	0.09	0.00	-	-	-	-
合计	548.03	63.72	**277.18**	**15.62**	**127.91**	**6.40**	**269.80**	**14.28**
预付款项：								
河北新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	-	-	-	-	-	38.00	-
合计	-	-	-	-	-	-	**38.00**	-
其他应收款：								
河北出版集团	182.19	9.11	7.16	0.36	2,628.16	131.41	2,314.81	115.74
文华实业	50.86	10.17	50.86	2.54	577.59	28.88	-	-
河北汇文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23.64	2.41	14.87	0.74	-	-	1,286.95	257.39
河北新华丰盛粮食贸易有限公司	-	-	-	-	2.00	0.10	-	-
河北汇文拍卖有限公司	96.80	4.84	54.13	2.71	-	-	-	-
河北北洋君惠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2	0.06	-	-	-	-	-	-
合计	**354.71**	**26.60**	**127.01**	**6.35**	**3,207.75**	**160.39**	**3,601.75**	**373.13**

（2）应付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河北出版传媒集团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	-	120.63	-
出版外贸	-	-	6.69	-
河北文兴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27.51	38.50	-	-
中天和信	-	50.00	-	-
霍尔果斯卓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50.00	-	-	-
合计	**277.51**	**88.50**	**127.32**	**-**
预收账款：				
河北出版传媒集团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0.01	0.01	-	-
河北出版传媒集团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0.00	200.00	-	-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河北汇文拍卖有限公司	-	5.13	-	-
河北北洋君惠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76	-	-	-
合计	**204.77**	**205.14**	-	-
其他应付款：				
河北出版集团	33,431.84	34,225.18	32,736.27	34,463.40
河北华飞汽车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10.20	10.20	10.20	10.20
河北文兴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1.52	1.13	-	-
河北新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6.79	6.79	18.42	18.42
河北润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00	5.00	5.00	5.00
河北省出版对外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85.14	85.14	78.45	-
中天和信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河北汇文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5.00	5.00	-	-
文化实业	35.50	-	-	-
合计	**33,981.00**	**34,738.44**	**33,248.35**	**34,897.03**
其他非流动负债：				
河北出版集团	15,000.00	15,000.00	36,000.00	40,000.00
合计	**15,000.00**	**15,000.00**	**36,000.00**	**4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负债：				
河北出版集团	12,000.00	16,000.00	-	-
合计	**12,000.00**	**16,000.00**	-	-
短期借款：				
河北出版集团	-	-	-	900.00
合计	-	-	-	**900.00**
应付股利：				
汇洋基金	-	703.90	-	-
河北出版集团	-	26,601.98	-	-
合计	-	**27,305.88**	-	-

截至2017年6月30日，本公司对控股股东河北出版集团的其他应付款余额主要系本公司为河北出版集团代管代发的河北出版集团于2011年为当时离休、退休、提前退休和遗属设立的权益保障金；对河北出版集团的其他非流动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本公司下属各子公司向其拆借的中期票据资金，详见本小节之“2、关联方资金拆借”。

（三）关联交易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本公司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以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公司向关联方采购会议服务、餐饮服务、物业服务、维修服务、装修服务、文学作品改编权、手机游戏推广服务等，租赁关联方房产或向关联方出租房产，向关联方提供文学作品的宣传推广服务，销售零星的管理及学习用书、文化用品、办公用品，提供少量的版面设计、广告、印刷服务为主，该等交易的发生有效保障了公司业务经营的正常开展，交易双方基于公平、公正原则参照市场价格协商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相关交易金额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成本的比例较低，合计低于 0.60%，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2、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本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上述偶发性关联交易，其中：

① 本公司将非营利性教育机构剥离至河北出版集团，有助于本公司突出主营业务，增强盈利能力；

② 本公司将出版外贸、上海咏通源剥离至河北出版集团，有助于本公司专注于出版主业、增强盈利能力、降低贸易业务相关的经营风险；

③ 本公司将瑕疵土地房产剥离至河北出版集团，以及自河北出版集团购买土地房产，主要目的系解决土地证、房产证产权人不合一的产权瑕疵问题。

上述偶发性关联交易的价格均由具备相应资质的评估机构所出具的、且经财政部门备案的评估报告为依据，关联交易已按照本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经必要程序表决。上述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发生未影响本公司业务经营的正常开展，对公司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未产生重大影响。

3、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本公司自关联方拆入资金主要系本公司及下属公司因经营所需向控股股东河北出版集团拆借中期票据、信托资金等募集资金及少量自有资金。该等资金拆借行为出于利用河北出版集团资信优势之目的，有利于本公司及下属公司以更低成本借入资

金。上述资金拆借中，以河北出版集团对外募集资金为资金来源的，利率与河北出版集团对外发行中期票据、信托资金的票面利率相同，定价公允；以河北出版集团或京东文化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自有资金为资金来源的，利率参考同期人民币贷款利率或与本公司下属子公司联合印刷借款用于对外发放委托贷款的利率相同，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利益的情形。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自河北出版集团拆入的资金共计 27,000 万元，其中，12,000 万元将于 2017 年内到期并偿还，15,000 万元将于 2020 年到期并偿还；本公司承诺，该等资金到期后，本公司将不再自河北出版集团拆入资金。

报告期内，关联方自本公司拆入资金主要系部分关联方因经营所需向本公司资金较为充裕的省新华书店借入资金。除本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29 日向河北新华丰盛粮食贸易有限公司拆出资金按 15%利率定价，高于市场均价，以及于 2013 年 8 月 26 日、2013 年 10 月 28 日向河北华飞汽车贸易股份有限公司分别按 3.00%、0.50%利率定价，低于市场均价外，本公司向关联方借出资金，主要综合借款人资质及资金回收风险，在同期人民币贷款利率的基准上适当调整，定价公允。前述四笔资金拆借定价高于或低于市场均价，主要系借款发生时，河北新华丰盛粮食贸易有限公司效益较好，本公司参考市场间委托贷款的定价，适当提高了利率，以及河北华飞汽车贸易股份有限公司效益较差，本公司对其适当降低了利率所致。尽管与公允价格存在一定差异，但上述资金拆借均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确认。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关联方自本公司拆入的资金已全部清理偿还，之后不再发生关联方拆入资金的行为。

（四）关于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的规定

发行人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具体规定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主要包括：

1、《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三十六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十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列明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第五十一条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第二十五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三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就关联交易表决时，关联董事不得参与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但有权亦有义务参加该事项的审议讨论并提出自己的意见。

4、《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

第二十五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四）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00%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第三十二条 独立董事应积极行使职权，重点关注公司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募集资金使用、社会公众股股东保护、并购重组、重大投融资活动、财务管理、高管薪酬、利润分配和信息披露等事项，必要时应根据有关规定主动提议召开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或者聘请会计事务所审计相关事项。

5、《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

第十七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如下：

（一）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 3,00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00%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若交易标的为股权，公司应当提供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对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会计报告出具审计报告，审计截止日距审议该交易事项的股东大会召开日不得超过六个月；若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其他非现金资产，公司应当提供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的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距审议该交易事项的股东大会召开日不得超过一年。审计报告或评估报告应一并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对于本制度第七章所述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二）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为持股 5.00%以下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前款规定执行，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五）关联交易制度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报告期内所发生的全部重大关联交易已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决策程序，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在关联交易表决中严格遵循了回避制度。

本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 2012 年-2014 年关联交易情况确认的议案》，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确认的议案》，并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打回审议通过了《关于北洋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关联交易情况确认的决议》，全体独立董事已对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已按照交易发生之时的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交易系按照一般市场经济原则进行，关联交易的价格未偏离独立第三方的价格，关联交易是公允、合理的，上述关联交易有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1、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保障

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公司现行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及关联董事、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制度进行了详细的规定，以保证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同时，公司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于 2016 年 11 月 30 日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了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对规范关联交易做出了进一步的细化规定。

2、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公司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根据决策权限，分别对上一年度实际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和当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审议。

2、未来，公司各项关联交易严格按照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章制度的要求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平性。

3、控股股东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进一步减少及规范河北出版集团与本公司的关联交易，本公司控股股东河北出版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暨发行人股东冀康投资、汇洋基金，于 2016 年 11 月 25 日向本公司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

“1、本公司及关联企业将自觉维护发行人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规范关联交易，尽量减少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发生不必要的非经常性关联交易，将不利用本公司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其一致行动人暨发行人股东）地位在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

2、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关联企业将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并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回避表决等公允程序，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公司及关联企业保证不要求或不接受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给予本公司及关联企业优于给予第三者的条件。

4、本公司保证将严格按照发行人章程行使相应权利，承担相应义务，不利用控股股东（或其一致行动人暨发行人股东）身份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发行人的资金、利润，保证不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5、本公司及关联企业保证不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资金。

6、如果本公司及关联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发行人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7、本承诺函自本公司签署之日起生效，且在本公司对发行人拥有由资本因素或非资本因素形成的直接或间接的控制权或对发行人存在重大影响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第八节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一、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董事基本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董事长一名、副董事长一名，独立董事三名。根据《公司章程》，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可以连选连任，其中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本公司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本公司现任职务	提名人	任期
1	杜金卿	董事长、总经理	董事会	2014.12.25-2017.12.24
2	张军良	副董事长	董事会	2014.12.25-2017.12.24
3	温廷华	董事	董事会	2014.12.25-2017.12.24
4	王志江	董事	董事会	2014.12.25-2017.12.24
5	杨才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会	2014.12.25-2017.12.24
6	于慧丰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会	2014.12.25-2017.12.24
7	郭立田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14.12.25-2017.12.24
8	宫明强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14.12.25-2017.12.24
9	刘治海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14.12.25-2017.12.24

本公司董事简历如下：

杜金卿先生，1958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河北财经学院经济学学士、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学管理经济学硕士，编审。曾任邢台市百货公司副经理、经理，秦皇岛市政府副秘书长、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主任，中共河北省青龙满族自治县县委书记，中共河北省秦皇岛市市委常委、市委宣传部部长，中共河北省承德市委副书记，河北省新闻出版局局长、党组书记，河北出版集团管理委员会主任。现任河北出版集团董事长，北洋传媒董事长、总经理。

张军良先生，1962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国政法大学法学学士，高级经济师、高级政工师、编审。曾任解放军五二八六三部队战士，石家庄钢铁厂干部，省新华书店职员、教材科科长、批销中心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

董事长，河北出版集团副总经理。现任河北出版集团总经理、董事，北洋传媒副董事长。

温廷华先生，1965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兰州大学文学学士，编审。曾任河北省新闻出版局期刊处干部，河北省新闻出版局图书期刊处副主任科员，河北省新闻出版局办公室综合科副科长、综合科科长、副主任，河北省新闻出版局人事教育处副处长、处长，方圆电子社长、总编辑，少儿社执行董事兼社长、总编辑。现任河北出版集团副总经理、董事，北洋传媒董事。

王志江先生，1962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中央党校经济管理学本科。曾任河北省纺织品公司干部，河北省物价局轻工处干部、科员、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河北省物价局办公室副主任，河北省新闻出版局印刷管理处副处长，出版总社印制中心副主任，纪元光电董事长、总经理，文通贸易董事长，北洋传媒董事、副总经理，出版总社执行董事、总经理。现任河北出版集团副总经理、董事、北洋传媒董事。

杨才先生，1962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河北大学物理学学士、河北大学教育科技学硕士，编审。曾任少儿社编辑、主任、社长助理、副社长，教育社副社长、社长、总编辑。现任河北出版集团董事，北洋传媒董事兼副总经理，出版总社执行董事。

于慧丰先生，1971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河北农业大学植物保护学士、河北农业大学农业推广硕士，正高级经济师。曾任河北省农科院干部、文秘科科长，河北科润农业技术公司副总经理，河北出版集团干部、规划研究科科长、文化创意园区管委会办公室副主任、综合管理部副部长、人力资源部主任。现任河北出版集团董事，北洋传媒董事兼副总经理，省新华书店执行董事、总经理，北舟文化执行董事。

郭立田先生，1951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河北财贸学院经济学学士，教授。曾任河北财经学院计统系秘书、教务处副主任、教务处处长，河北经贸大学校区办主任、研究生工作办主任、会计学院院长，河北经贸大学经济管理学院院长、学科与学位管理办公室主任。现任河北经贸大学教授，北洋传媒独立董事。

宫明强先生，1969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西北政法大学经济学学士、堪培拉大学管理学硕士，注册会计师。曾任 Dynea Group 大中华区 CFO，圣为控股集团副总裁，上海九穗禾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中汇金玖投资有限公司总裁。现任石家庄圆周军融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上海中玮资

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上海圆周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事，北洋传媒独立董事。

刘治海先生，1962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国政法大学法学学士，中国政法大学法学硕士，讲师职称。曾任首都经贸大学教师。现任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北洋传媒独立董事，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国泰君安创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二）监事基本情况

本公司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包括监事会主席一名，职工代表监事一名。根据《公司章程》，监事任期每届为三年，可以连选连任。

本公司监事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本公司现任职务	提名人	任期
1	田建辉	监事会主席	监事会	2014.12.25-2017.12.24
2	郭小青	监事	河北出版集团	2016.11.30-2017.12.24
3	郭大华	职工代表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	2016.11.29-2017.12.24

发行人监事简历如下：

田建辉先生，1958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央党校经济学本科，高级经济师。曾任省新华书店干事、副主任、主任、副总经理、董事长兼总经理。现任河北出版集团纪委常务副书记兼党群工作部 （纪检监察室）主任，北洋传媒监事会主席。

郭小青女士，1965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河北经济贸易大学经济学学士。曾任河北省出版局计财处职员，教育社计财科主管会计、副科长、科长、总会计师，省新华书店总会计师，河北出版集团资产财务部副主任，教育社首席财务总监。现任河北出版集团资产财务部主任，北洋传媒监事。

郭大华女士，1964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北京人文函授大学。曾任张北县新华书店营业员、会计，省新华书店会计，张家口书店会计、财务科长、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省新华书店副总经理。现任北洋传媒监事，省新华书店财务总监。

（三）高级管理人员

本公司共有高级管理人员七名，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本公司现任职务	提名人	任期
1	杜金卿	董事长、总经理	董事会	2014.12.25-2017.12.24
2	杨才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会	2014.12.25-2017.12.24
3	于慧丰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会	2014.12.25-2017.12.24
4	陈晓丽	副总经理	董事会	2016.06.02-2017.12.24
5	马千海	总编辑	董事会	2016.06.02-2017.12.24
6	马小芳	董事会秘书	董事会	2014.12.25-2017.12.24
7	窦为恒	财务总监	董事会	2014.12.25-2017.12.24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杜金卿先生、杨才先生、于慧丰先生的简历详见本节之“一、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陈晓丽女士，1966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央党校工商管理学本科，高级会计师。曾任河北省新闻出版局计财处科员、副主任科员、财务科科长，纪元光电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长兼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教育社执行董事兼经理（社长）、颂雅风董事长。

马千海先生，1959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国政法大学国际公法学硕士，编审。曾任人民社青年编辑室编辑，政治编辑室副主任、主任、副总编辑，人民社总编辑。现任本公司总编辑、人民社社长。

马小芳先生，1962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河北农业大学农学学士、美国伊利诺伊州立大学芝加哥校区工商管理学硕士，编审。曾任河北农业大学学报编辑、副主任，河北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助理调研员、副处长，河北省政府体改办副处长，河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处长，河北出版集团发展部部长，冀康投资执行董事、总经理，河北出版集团股改办主任、北洋传媒总经理助理。现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证券法务部（投资合作部）主任。

窦为恒先生，1974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上海财经大学经济学学士、法学硕士，正高级会计师。曾任河北隆图实业公司会计，河北省新闻出版局计划财务处科员、副科长、科长，河北出版集团财务部科长、财务部副主任，省新华书店财

务总监。现任本公司财务总监兼财务部主任。

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及变动情况

（一）最近三年董事聘任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发行人董事会系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包括杜金卿、王耀珍、张晨光、赵瑞霞、张军良，其中杜金卿为董事长。

2014 年 12 月 25 日，本公司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北洋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推选，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杜金卿、张军良、温廷华、王志江、杨才、于慧丰、郭立田、宫明强、刘治海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其中郭立田、宫明强、刘治海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二）最近三年监事聘任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发行人监事会系第一届监事会，成员包括张庆祥、杨玉娥和赵树玉，其中张庆祥为监事会主席。

2014 年 12 月 25 日，本公司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北洋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成员候选人的议案》，经公司监事会、北青传媒提名，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田建辉、杨文建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2014 年 12 月 24 日，经本公司第二届职工大会选举，赵树玉担任发行人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2016 年 11 月 29 日，经本公司第三届职工大会选举，郭大华担任发行人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原职工代表监事赵树玉因达到退休年龄辞去北洋传媒职工代表监事职务。

2016 年 11 月 30 日，本公司召开了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经公司监事会、河北出版集团提名，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郭小青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原非职工代表监事杨文建因个人原因辞去北洋传媒监事职务。

2016 年 12 月 6 日，本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选举田建辉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三）最近三年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杜金卿。

2013 年 10 月 23 日，本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聘任马小芳担任董事会秘书，聘任窦为恒担任财务总监。

2014 年 12 月 25 日，本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杜金卿担任总经理，聘任王志江、杨才和于慧丰担任副总经理，聘任窦为恒担任财务总监，聘任马小芳担任董事会秘书。

2015 年 4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聘任李沭锡担任副总经理。

2015 年 8 月 20 日，李沭锡向本公司董事会提交辞职申请，申请辞去副总经理职务。

2016 年 6 月 2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同意王志江辞去副总经理职务，同时聘任陈晓丽为副总经理，聘任马千海为总编辑。

（四）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

报告期内，本公司董事变动的原因为本公司董事会的正常换届，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均为为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进行的正常换届、个人工作职务调整等正常的人事变动。

上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部分变动属正常换届和人事更替，最近三年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本公司为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薪酬，薪酬形式包括工资、奖金、福利、社会保险、补充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本公司独立董事领取独立董事津贴。

2017 年 1-6 月，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从本公司及其关联企业领取薪酬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	2017 年 1-6 月报酬总额（税前）	领取报酬单位
杜金卿	董事长、总经理	15.58	本公司
张军良	副董事长	15.60	河北出版集团
温廷华	董事	12.48	河北出版集团
王志江	董事	12.48	河北出版集团
杨才	董事、副总经理	12.48	本公司
于慧丰	董事、副总经理	12.48	本公司
郭立田	独立董事	3.00	本公司
宫明强	独立董事	3.00	本公司
刘治海	独立董事	3.00	本公司
田建辉	监事会主席	9.98	河北出版集团
郭小青	监事	11.14	河北出版集团
郭大华	职工代表监事	6.20	本公司
陈晓丽	副总经理	9.98	本公司
马千海	总编辑	9.98	本公司
马小芳	董事会秘书	9.36	本公司
窦为恒	财务总监	9.58	本公司
总计		**156.32**	-

注 1：本公司独立董事除领取独立董事津贴（每年 6 万元）外，不在本公司享有其他福利待遇。
注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请参见本节之“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及变动情况”。
注 3：部分董事、监事、高管 2017 年 1-6 月薪酬目前仅按最低标准发放，目前列示薪酬为参照去年同期水平进行估算，未考虑年终奖金，最终本公司将根据上级主管部门最终核准结果另行补发。

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除上述所列薪酬外，未在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企业享有其他待遇。

四、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除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任职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所兼职企业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杜金卿	董事长、总经理	河北出版集团	董事长	本公司控股股东
		河北北洋君惠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本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单位
张军良	副董事长	河北出版集团	总经理、董事	本公司控股股东
温廷华	董事	河北出版集团	副总经理、董事	本公司控股股东
王志江	董事	河北出版集团	副总经理、董事	本公司控股股东
杨才	董事、副总经理	河北出版集团	董事	本公司控股股东
于慧丰	董事、副总经理	河北出版集团	董事	本公司控股股东
郭立田	独立董事	河北经贸大学	教授	无
宫明强	独立董事	上海中玮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无
		上海圆周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无
		石家庄圆周军融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无
刘治海	独立董事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无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国泰君安创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无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无
田建辉	监事会主席	河北出版集团	纪委常务副书记兼党群工作部（纪检监察室）主任	本公司控股股东
郭小青	监事	河北出版集团	资产财务部主任	本公司控股股东

除本招股说明书所披露的兼职情况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兼职情况。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六、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投资企业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宫明强	独立董事	上海中玮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500.00	95.00%
		上海圆周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500.00	通过上海中玮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95.00%股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从事商业经营和控制企业情况如下：

发行人董监高	家庭密切成员	从事商业经营或控制企业名称	实际业务及主要产品	2016 年度收入及净利润	住所	股权结构	从事经营或控制方式
王志江	石志强	芜湖东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光电显示玻璃基板产业投资、建设、生产与运营及相关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机械设备、电子产品的设计及销售；汽车零部件的设计、生产和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产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或禁止企业经营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6.85 亿元，1.02 亿元	安徽省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万春街道纬二次路 36 号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	担任总经理
宫明强	沈洁	上海中玮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	0.67 万元，0.70 万元	上海市闵行区沪青平公路 206 弄 8 号 2 幢 4 楼 4078 室	宫明强 95%；沈洁 5%	股权控制
宫明强	沈洁	上海圆周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	175 万元，25 万元	上海市普陀区云岭东路 89 号 2201-B	上海中玮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5%；沈洁 5%	股权控制
陈晓丽	张宏伟	石家庄市新华鑫圆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城市建设投资	0 元，78.23 万元	石家庄市新华区联盟路 707 号	石家庄新华区财政局 100%	担任常务副总

上述对外投资与本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除上述对外投资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

七、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

属关系。

八、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特定协议安排与重要承诺

本公司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未与本公司签署除劳动合同或聘用文件之外的其他任何协议。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目前没有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类似业务的公司进行投资和任职，没有从事与发行人业务有同业竞争的经营活动，今后也不从事与发行人业务有同业竞争的经营活动，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失信补救措施、稳定股价等的承诺，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

九、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情况

上述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条件，由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和职工代表大会依法定程序产生，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的情形。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董监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和教育部《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第九节 公司治理

本公司自成立以来，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等制度，并在董事会下设立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编辑委员会五个专门委员会，为董事会重大决策提供咨询、建议，保证董事会议事、决事的专业化、高效化。

上述人员和机构能够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关联交易决策、投资决策和财务决策均能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和规则进行，能够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未出现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一、股东大会

（一）股东大会的职权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4、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7、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8、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9、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10、修改《公司章程》；

11、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12、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三十八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13、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00%的事项；

14、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00%以上；

15、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0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00 万元；

16、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0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0 万元；

17、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0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00 万元；

18、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0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0 万元；

19、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 3,00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00%以上的关联交易；

20、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21、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22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1、股东大会的召集

独立董事、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0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0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0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

在股东大会决议作出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00%。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2、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0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通知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通知各股东。

3、股东大会的召开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出现《公司法》第一

百零一条规定的应当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时，临时股东大会应当在 2 个月内召开。

股东名册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 1 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4、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1）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2）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3）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4）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5）公司年度报告；

（6）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1）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2）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3）本章程的修改；

（4）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5）股权激励计划；

（6）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除采取累积投票制的情形外，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的不同提案同时投同意票。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列明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三）股东大会运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共召开十七次股东大会，包括：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2011 年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2 年两次临时股东大会、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2013 年临时股东大会、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2014 年临时股东大会、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2015 年临时股东大会、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2016 年两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 年度股东大会、2017 年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董事会

（一）董事会的构成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名，副董事长 1 名，独立董事 3 名，股东代表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和更换。

（二）董事会的职权

董事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1、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7、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8、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9、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10、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11、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12、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13、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14、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15、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16、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议事规则

1、会议的召集和通知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1/2 以上独立董事、董事长或总经理，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董事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5 日前以专人送出、邮递、传真、电子邮件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以及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如遇特殊情况，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2、会议的召开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未兼任董事的，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会议主持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关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

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必要时，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同意，也可以通过视频、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表决等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

非以现场方式召开的，以视频显示在场的董事、在电话会议中发表意见的董事、规定期限内实际收到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有效表决票，或者董事事后提交的曾参加会议的书面确认函等计算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

3、会议审议与表决

会议主持人应当提请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

对于根据规定需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提案，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讨论有关提案前，指定一名独立董事宣读独立董事达成的书面认可意见。

除征得全体与会董事的一致同意外，董事会会议不得就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董事接受其他董事委托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不得代表其他董事对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

会议表决实行 1 人 1 票，以举手或书面等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

（四）董事会运行情况

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自设立以来共召开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包括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自组建以来共召开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包括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三、监事会

（一）监事会的构成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 1 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人，比例不低于监事会人数的 1/3，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和更换。

（二）监事会的职权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1）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2）检查公司财务；

（3）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4）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5）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6）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7）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8）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三）监事会议事规则

1、监事会的召集和通知

监事会定期会议应当每 6 个月至少召开 1 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监事会应当在 10 日内召开临时会议：

（1）监事会主席认为必要时；

（2）任何监事提议召开时；

（3）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各种规定和要求、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其他有关规定的决议时；

（4）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者在市场中造成恶劣影响时；

（5）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时；

（6）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 1 名监事召集和主持。

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提前 10 日和 5 日将盖有监事会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专人送出、邮递、传真、电子邮件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方式，提交全体监事。非专人送出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2、监事会的召开和决议

监事会会议应当以现场方式召开。

紧急情况下，监事会会议可以通讯方式进行表决，但监事会召集人（会议主持人）应当向与会监事说明具体的紧急情况。在通讯表决时，监事应当将其对审议事项的书面意见和投票意向在签字确认后传真至监事会办公室。监事不应当只写明投票意见而不表达其书面意见或者投票理由。

监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

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应当列席监事会会议。

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 1 人 1 票，以举手或书面等记名书面投票方式进行。

监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全体监事过半数同意。

（四）监事会运行情况

本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自设立以来共召开十次监事会会议，包括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自组建以来共召开十次监事会会议，包括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四、独立董事

（一）独立董事的设置

公司董事会设立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为 3 名，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二）独立董事的职责

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行使以下职权：

（1）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00%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2）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3）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4）提议召开董事会；

（5）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6）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7）有关法律法规赋予独立董事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 1/2 以上同意。

独立董事除履行前述职责外，还应对以下重大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和无法发表意见及其理由的独立意见：

（1）提名、任免董事；

（2）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4）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00%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5）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

（6）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事项；

（7）《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三）独立董事发挥作用的情况

本公司独立董事尽职尽责，积极出席各次董事会会议，为本公司的重大决策提供专业及建设性的意见，认真监督管理层的工作，对本公司依照法人治理结构规范运作起到了积极的作用。本公司独立董事参与了本公司本次发行方案、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方案的决策，并利用他们的专业知识，对本次发行方案和募集资金投资方案提出了意见。

五、董事会秘书

（一）董事会秘书情况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 1 名。董事会秘书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负责筹备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准备和提交有关会议文件、资料和记录，并负责组织、

协调公司上市的筹备工作。

（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

（1）按照法定程序筹备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准备和提交有关会议文件和资料；

（2）参加董事会会议，安排制作会议记录并签字；

（3）负责与为公司筹备上市的各个中介机构、政府部门进行联络；

（4）负责组织、协调、实施公司上市的各项筹备工作；

（5）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董事会赋予的其他职责。

六、专门委员会的设置

（一）战略委员会

1、人员组成

战略委员会成员由 3 名董事组成，即杜金卿、张军良、宫明强。其中，宫明强为独立董事，杜金卿担任主任委员。

2、职责权限

根据《北洋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为：

（1）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2）对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权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3）对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权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4）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5）对以上事项的实施情况进行检查；

（6）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3、议事规则

战略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主任委员于会议召开前两天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委员主持。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 1 名委员有一票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战略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遇特殊情况时，会议可以采取通讯方式召开。

投资评审小组成员可列席战略委员会会议。必要时战略委员会会议亦可邀请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战略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二）提名委员会

1、人员组成

提名委员会成员由 3 名董事组成，即刘治海、杜金卿、郭立田。其中，刘治海、郭立田为独立董事，刘治海担任主任委员。

2、职责权限

根据《北洋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为：

（1）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2）研究董事、经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3）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

（4）对董事候选人和总经理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5）对须提请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6）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3、议事规则

提名委员会根据需要召开会议，由主任委员于会议召开前两天通知全体委员，会议

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主持。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 1 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提名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遇特殊情况时，会议可以采取通讯方式召开。

提名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邀请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提名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三）审计委员会

1、人员组成

审计委员会成员由 3 名董事组成，即郭立田、张军良、刘治海。其中，郭立田、刘治海为独立董事，郭立田担任主任委员。

2、职责权限

根据《北洋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为：

（1）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2）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3）监督、指导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

（4）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5）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6）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7）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及相关法律法规中涉及的其他事项。

3、议事规则

审计委员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主任委员于会议召开前两天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或者拒绝履行职责时，应指定一名独立董事委

员代为履行职责。

定期会议每年至少召开 4 次。临时会议由两名以上审计委员会委员提议时，或主任委员认为有必要时召开。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 1 名委员有一票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审计委员会委员中若与会议讨论事项存在利害关系，须予以回避，因审计委员会委员回避无法形成有效审议意见的，相关事项由董事会直接审议。

审计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

委员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时，可提交由该委员签字的授权委托书，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并发表意见。授权委托书须明确授权范围和期限。每一名委员最多接受一名委员委托。独立董事委员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委员代为出席。

审计部成员可列席审计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审计委员会会议亦可邀请外部审计机构代表、公司监事、内部审计人员、财务人员、法律顾问等相关人员列席委员会会议并提供必要信息。

审计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四）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1、人员组成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由 3 名董事组成，即宫明强、杜金卿、郭立田。其中，宫明强、郭立田为独立董事，宫明强担任主任委员。

2、职责权限

根据《北洋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为：

（1）根据董事及高管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薪酬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

（2）研究董事及高管人员考核的标准；

（3）研究和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管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

（4）负责对公司薪酬及考核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5）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3、议事规则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主任委员于会议召开前两天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委员主持。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遇特殊情况时，会议可以采取通讯方式召开。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以邀请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五）编辑委员会

1、人员组成

编辑委员会成员由 3 名人员组成，即温廷华、杨才、于慧丰。其中，温廷华担任主任委员。

2、职责权限

根据《北洋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编辑委员会工作细则》，编辑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为：

（1）把握出版导向和出版方向，坚持以社会效益为最高准则，努力实现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的有机结合；

（2）负责组织制订公司中长期选题规划、年度选题计划和出版计划；

（3）组织制定出版物质量管理办法，确保出版物质量；

（4）制定编辑队伍培养战略，制定编辑出版考核办法；

（5）负责对公司编辑出版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6）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3、议事规则

编辑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主任委员于会议召开前两天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委员主持。

编辑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编辑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遇特殊情况时，会议可以采取通讯方式召开。

编辑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以邀请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编辑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七、发行人违法违规行为情况

本公司已依法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自成立至今，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行为。

秦皇岛市地方税务局稽查局于 2017 年 2 月 4 日向秦皇岛书店出具编号为冀秦地税稽罚告[2017]3 号《税务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根据该处罚告知书：秦皇岛市地方税务局稽查局认定秦皇岛书店于 2009 年 12 月 1 日与秦皇岛市发改委签订了《购房协议》，但秦皇岛书店并未依法申报缴纳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从而造成其在 2009 年少缴税费 672,000 元、2013 年少缴税费 112,000 元；秦皇岛书店于 2004 年 9 月 29 日与秦皇岛市行政事业国有资产经营公司签订《关于返还办公用房建筑面积的协议》，但秦皇岛书店并未依法申报缴纳营业税，从而造成其在 2012 年少缴税费 761,040 元；综上，对秦皇岛书店在 2009 年、2012 年和 2013 年少缴税款的行为作出税务行政处罚，处罚金额合计 738,032.50 元。上述罚款已由秦皇岛书店缴纳。秦皇岛市地方税务局稽查局于 2017 年 2 月 24 日出具的《证明》，认定前述处罚不属于对重大税务案件的行政处罚。

根据工商、税收、土地、房屋、环保、海关、质量监督、新闻出版、劳动与社会保障等主管部门的证明或意见及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的审慎核查，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受到的轻微行政处罚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实质性影响。

八、发行人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本公司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九、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评估和鉴证意见

（一）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评估意见

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本公司现有内部控制制度基本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能够为编制真实、完整、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保证，能够为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合理保证，能够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本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按照财政部颁布的《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的有关规范标准中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二）注册会计师对内部控制制度的鉴证意见

瑞华对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审核，并出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瑞华核字[2017]01460035 号），认为本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按照财政部颁布的《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的有关规范标准中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公司聘请瑞华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本公司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包括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北洋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7] 01460320 号）。

本章的财务会计数据和相关的分析说明反映了本公司报告期内经审计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以下分析所涉及的数据及口径若无特别说明，均依据公司报告期内经审计的财务会计资料，按合并报表口径披露。投资者若想详细了解本公司过去三年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请阅读备查文件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

一、财务会计报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3,867.23	147,559.25	105,029.64	123,679.50
应收票据	448.41	7,171.01	3,154.93	6.55
应收账款	107,004.01	104,940.18	76,686.43	75,907.25
预付款项	17,294.80	23,937.44	15,471.62	37,155.00
应收利息	-	6.36	4.95	78.83
应收股利	-	272.72	272.72	52.72
其他应收款	55,718.98	51,489.17	47,060.05	84,847.32
存货	63,304.16	66,292.65	59,421.68	64,730.1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20	-	-	-
其他流动资产	240,912.80	182,489.39	223,038.44	160,016.19
流动资产合计	**578,554.58**	**584,158.16**	**530,140.47**	**546,473.52**
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72.93	572.93	478.10	478.10
长期应收款	4,205.98	4,700.56	7,364.72	7,987.99
长期股权投资	3,813.90	4,193.51	3,701.72	3,935.79
投资性房地产	39,285.60	39,052.97	40,651.02	36,132.33
固定资产	156,625.75	131,512.42	127,795.02	140,982.48
在建工程	15,360.43	26,313.29	12,556.72	7,765.48
无形资产	62,224.22	63,604.69	63,252.39	58,107.69
开发支出	352.15	282.26	-	-
商誉	1,540.22	1,540.22	1,540.22	1,540.22
长期待摊费用	4,620.53	4,860.46	5,414.71	5,251.61
递延所得税资产	-	0.09	0.09	21.56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808.86	17,110.70	18,500.23	14,243.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02,410.56**	**293,744.10**	**281,254.93**	**276,446.24**
资产总计	**880,965.15**	**877,902.26**	**811,395.40**	**822,919.7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977.62	15,294.36	12,345.00	34,245.00
应付票据	10,918.44	17,211.06	16,972.69	36,675.70
应付账款	129,297.08	122,397.72	97,233.30	97,250.80
预收账款	25,212.41	29,899.36	46,708.80	60,476.40
应付职工薪酬	17,846.31	24,173.27	14,550.64	11,909.25
应交税费	2,811.69	2,834.63	7,464.07	5,487.44
应付利息	319.05	22.38	25.07	115.15
应付股利	139.83	27,445.71	305.86	119.78
其他应付款	104,578.37	103,611.94	88,088.09	93,206.3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000.00	16,000.00	-	4,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62.25	-	-	-
流动负债合计	**324,163.05**	**358,890.42**	**283,693.53**	**343,485.8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1,000.00	-
预计负债	5,151.26	2,034.70	2,034.70	-
递延收益	12,630.36	12,449.78	10,822.18	7,302.05
其他非流动负债	15,000.00	15,000.00	36,000.00	46,000.00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非流动负债合计	**32,781.61**	**29,484.48**	**49,856.88**	**53,302.05**
负债合计	**356,944.66**	**388,374.91**	**333,550.41**	**396,787.92**
股东权益：				
股本	180,000.00	180,000.00	180,000.00	180,000.00
资本公积	116,013.17	116,013.17	116,015.00	116,015.00
盈余公积	9,334.48	9,334.48	3,319.72	3,094.43
未分配利润	216,842.27	182,415.15	176,365.11	123,538.4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522,189.92**	**487,762.80**	**475,699.83**	**422,647.92**
少数股东权益	1,830.56	1,764.56	2,145.16	3,483.92
股东权益合计	**524,020.48**	**489,527.35**	**477,844.99**	**426,131.84**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880,965.15**	**877,902.26**	**811,395.40**	**822,919.77**

（二）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45,108.72**	**582,010.05**	**561,779.98**	**497,235.73**
其中：营业收入	245,108.72	582,010.05	561,779.98	497,235.73
二、营业总成本	**214,210.17**	**522,835.88**	**522,776.70**	**466,908.59**
其中：营业成本	152,967.66	383,971.29	392,756.66	344,508.98
营业税金及附加	1,994.97	3,922.10	1,595.08	1,841.80
销售费用	21,628.60	44,830.57	40,853.28	39,024.78
管理费用	30,978.77	83,959.68	75,076.13	71,434.67
财务费用	705.05	962.39	1,449.62	723.78
资产减值损失	5,935.12	5,189.85	11,045.94	9,374.5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609.20	9,258.87	7,894.61	7,985.61
其他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91.06	-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7,498.81**	**68,433.04**	**46,897.89**	**38,312.75**
加：营业外收入	350.41	5,947.42	9,420.71	23,737.42
减：营业外支出	3,412.99	1,880.42	3,441.77	12,125.4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4,436.23**	**72,500.04**	**52,876.82**	**49,924.77**
减：所得税费用	25.15	212.38	17.43	210.22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4,411.08**	**72,287.67**	**52,859.40**	**49,714.5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427.12	72,064.79	53,051.92	49,773.97
少数股东损益	-16.04	222.87	-192.52	-59.42
六、综合收益总额	**34,411.08**	**72,287.67**	**52,859.40**	**49,714.5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4,427.12	72,064.79	53,051.92	49,773.9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6.04	222.87	-192.52	-59.42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9**	**0.40**	**0.29**	**0.28**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9**	**0.40**	**0.29**	**0.28**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36,289.94	562,745.01	588,519.15	563,082.81
收到的税费返还	-	2,130.80	2,181.04	2,289.6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6,250.34	171,017.57	167,051.01	145,038.7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2,540.28**	**735,893.38**	**757,751.20**	**710,411.2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9,148.67	400,811.88	432,115.14	406,926.0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3,206.14	81,339.09	75,895.91	70,095.25
支付的各项税费	5,321.72	15,024.71	11,953.24	11,957.7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3,167.84	193,844.54	150,455.15	170,626.2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0,844.36**	**691,020.22**	**670,419.44**	**659,605.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695.92**	**44,873.16**	**87,331.76**	**50,805.9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30,912.63	792,663.36	481,877.73	345,765.2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024.80	9,589.49	6,885.38	8,034.6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63.52	3,455.67	2,133.99	413.3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4,859.63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77	4,472.43	1,134.50	18,081.0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6,411.72**	**810,180.95**	**496,891.22**	**372,294.2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487.54	23,580.11	23,309.99	24,434.60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投资支付的现金	484,762.34	755,611.83	542,397.32	443,142.72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10.29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1,249.88**	**779,202.23**	**565,707.31**	**467,577.3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838.16**	**30,978.73**	**-68,816.09**	**-95,283.0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78.70	34.80	15.50	1,087.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7,797.82	15,745.00	21,651.00	59,245.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32.61	6,230.00	2,456.68	342.1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709.13**	**22,009.80**	**24,123.18**	**60,674.1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8,612.82	14,693.73	56,551.00	74,327.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8,224.16	33,880.70	4,157.21	4,818.6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590.10	9,514.77	3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427.07**	**58,089.21**	**61,008.21**	**79,145.6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717.95**	**-36,079.41**	**-36,885.03**	**-18,471.5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48**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5,862.67**	**39,772.48**	**-18,369.36**	**-62,948.6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3,729.47	103,957.00	122,303.50	185,252.1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7,866.80**	**143,729.47**	**103,934.14**	**122,303.50**

（四）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期期末余额	**180,000.00**	**116,013.17**	**9,334.48**	**182,415.15**	**1,764.56**	**489,527.35**
二、本期期末余额	**180,000.00**	**116,013.17**	**9,334.48**	**182,415.15**	**1,764.56**	**489,527.3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34,427.12**	**66.00**	**34,493.13**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34,427.12	-16.04	34,411.0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278.70	278.7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278.70	278.7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4、其他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196.66	-196.66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196.66	-196.66
4、其他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项目	2017 年 1-6 月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4、其他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六）其他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80,000.00**	**116,013.17**	**9,334.48**	**216,842.27**	**1,830.56**	**524,020.48**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期期末余额	**180,000.00**	**116,015.00**	**3,319.72**	**176,365.11**	**2,145.16**	**477,844.99**
二、本期期末余额	**180,000.00**	**116,015.00**	**3,319.72**	**176,365.11**	**2,145.16**	**477,844.9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1.83**	**6,014.76**	**6,050.03**	**-380.60**	**11,682.36**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72,064.79	222.87	72,287.6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332.00	-332.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34.80	34.80

项目	2016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4、其他	-	-	-	-	-366.80	-366.80
（三）利润分配	-	-	6,014.76	-66,014.76	-271.47	-60,271.47
1、提取盈余公积	-	-	6,014.76	-6,014.76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60,000.00	-271.47	-60,271.47
4、其他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4、其他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六）其他	-	-1.83	-	-	-	-1.83
四、本期期末余额	**180,000.00**	**116,013.17**	**9,334.48**	**182,415.15**	**1,764.56**	**489,527.35**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期期末余额	**180,000.00**	**116,015.00**	**3,094.43**	**123,538.49**	**3,483.92**	**426,131.84**
二、本期期末余额	**180,000.00**	**116,015.00**	**3,094.43**	**123,538.49**	**3,483.92**	**426,131.8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225.29**	**52,826.62**	**-1,338.77**	**51,713.15**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53,051.92**	**-192.52**	**52,859.4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943.48**	**-943.48**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15.50	15.5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4、其他	-	-	-	-	-958.98	-958.98
（三）利润分配	-	-	**225.29**	**-225.29**	**-202.77**	**-202.77**
1、提取盈余公积	-	-	225.29	-225.29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202.77	-202.77
4、其他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项目	2015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4、其他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六）其他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80,000.00**	**116,015.00**	**3,319.72**	**176,365.11**	**2,145.16**	**477,844.99**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期期末余额	**180,000.00**	**107,011.13**	**2,988.81**	**73,870.13**	**2,873.20**	**366,743.27**
二、本期期末余额	**180,000.00**	**107,011.13**	**2,988.81**	**73,870.13**	**2,873.20**	**366,743.2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9,003.87**	**105.61**	**49,668.36**	**610.73**	**59,388.57**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49,773.97**	**-59.42**	**49,714.5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1,684.50**	-	-	**1,087.00**	**2,771.5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1,684.50	-	-	1,087.00	2,771.5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项目	201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4、其他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105.61**	**-105.61**	**-416.86**	**-416.86**
1、提取盈余公积	-	-	105.61	-105.61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416.86	-416.86
4、其他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4、其他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六）其他	-	**7,319.37**	-	-	-	**7,319.37**
四、本期期末余额	**180,000.00**	**116,015.00**	**3,094.43**	**123,538.49**	**3,483.92**	**426,131.84**

（五）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4,083.79	3,977.86	4,923.83	8,017.82
预付款项	122.14	71.74	45.79	-
应收股利	11,951.37	61,486.95	-	-
其他应收款	4,986.23	4,896.93	6,602.06	2,843.89
其他流动资产	59,469.41	48,985.51	87,839.25	77,044.69
流动资产合计	**100,612.94**	**119,418.99**	**99,410.94**	**87,906.40**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283,198.28	281,021.79	280,312.64	277,707.46
固定资产	35.27	14.84	30.83	46.82
无形资产	84.34	94.52	82.56	21.16
其他非流动资产	500.00	500.00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83,817.90**	**281,631.15**	**280,426.03**	**277,775.44**
资产总计	**384,430.84**	**401,050.15**	**379,836.97**	**365,681.83**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5.43	1.12	-	-
应付职工薪酬	218.45	528.40	495.16	325.53
应交税费	2.50	17.93	13.57	5.11
应付股利	-	27,305.88	-	-
其他应付款	57,840.42	48,803.11	55,082.14	43,358.03
流动负债合计	**58,066.80**	**76,656.43**	**55,590.87**	**43,688.66**
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
负债合计	**58,066.80**	**76,656.43**	**55,590.87**	**43,688.66**
股东权益：				
股本	180,000.00	180,000.00	180,000.00	180,000.00
资本公积	138,120.64	138,120.64	138,120.64	138,120.64
盈余公积	6,925.33	6,845.10	830.34	605.05
未分配利润	1,318.07	-572.02	5,295.12	3,267.49
股东权益合计	**326,364.03**	**324,393.71**	**324,246.09**	**321,993.17**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384,430.84**	**401,050.15**	**379,836.97**	**365,681.83**

（六）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	-	-	-
减：营业成本	-	-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0.17	15.21	0.35	-
管理费用	1,001.08	2,455.53	2,447.33	2,023.41
财务费用	161.54	1,063.18	-98.05	-635.25
资产减值损失	0.82	1,153.35	1.21	0.0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133.93	64,809.00	4,613.77	2,087.01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970.32**	**60,121.73**	**2,262.92**	**698.77**
加：营业外收入	-	25.97	-	357.38
减：营业外支出	0.00	0.08	10.00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970.32**	**60,147.62**	**2,252.92**	**1,056.15**
减：所得税费用	-	-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70.32**	**60,147.62**	**2,252.92**	**1,056.15**
五、综合收益总额	**1,970.32**	**60,147.62**	**2,252.92**	**1,056.15**

（七）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403.01	8,421.09	88,673.96	82,419.2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403.01**	**8,421.09**	**88,673.96**	**82,419.2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70.91	1,619.97	1,492.47	1,660.88
支付的各项税费	73.41	59.30	7.13	28.4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11.10	15,962.77	77,361.17	39,845.45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55.41**	**17,642.03**	**78,860.77**	**41,534.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47.60**	**-9,220.94**	**9,813.19**	**40,884.4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49,936.00	290,800.00	327,700.00	204,22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2,538.53	3,246.94	2,816.96	2,087.0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2,113.37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574.39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2,474.53**	**294,621.33**	**332,630.33**	**206,307.0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9.01	65.98	98.31	25.28
投资支付的现金	161,626.00	253,900.00	344,636.13	277,183.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1,655.01**	**253,965.98**	**344,734.43**	**277,208.2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819.52**	**40,655.35**	**-12,104.10**	**-70,901.2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7,645.16	31,695.38	503.07	152.1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16.04	685.00	3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361.20**	**32,380.38**	**803.07**	**152.1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361.20**	**-32,380.38**	**-803.07**	**-152.1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105.92**	**-945.97**	**-3,093.99**	**-30,168.9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77.86	4,923.83	8,017.82	38,186.7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083.79**	**3,977.86**	**4,923.83**	**8,017.82**

（八）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期期末余额	**180,000.00**	**138,120.64**	**6,845.10**	**-572.02**	**324,393.71**
二、本期期末余额	**180,000.00**	**138,120.64**	**6,845.10**	**-572.02**	**324,393.7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80.23**	**1,890.09**	**1,970.32**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1,970.32	1,970.3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4、其他	-	-	-	-	-
（三）利润分配	-	-	80.23	-80.23	-
1、提取盈余公积	-	-	80.23	-80.23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3、对股东的分配	-	-	-	-	-
4、其他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项目	2017 年 1-6 月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4、其他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六）其他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80,000.00**	**138,120.64**	**6,925.33**	**1,318.07**	**326,364.03**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期期末余额	**180,000.00**	**138,120.64**	**830.34**	**5,295.12**	**324,246.09**
二、本期期末余额	**180,000.00**	**138,120.64**	**830.34**	**5,295.12**	**324,246.0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6,014.76**	**-5,867.14**	**147.62**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60,147.62	60,147.6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4、其他	-	-	-	-	-

项目	2016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三）利润分配	-	-	6,014.76	-66,014.76	-6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	-	6,014.76	-6,014.76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3、对股东的分配	-	-	-	-60,000.00	-60,000.00
4、其他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4、其他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六）其他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80,000.00**	**138,120.64**	**6,845.10**	**-572.02**	**324,393.71**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期期末余额	**180,000.00**	**138,120.64**	**605.05**	**3,267.49**	**321,993.17**

项目	2015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二、本期期末余额	**180,000.00**	**138,120.64**	**605.05**	**3,267.49**	**321,993.1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225.29**	**2,027.63**	**2,252.92**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2,252.92	2,252.9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4、其他	-	-	-	-	-
（三）利润分配	-	-	225.29	-225.29	-
1、提取盈余公积	-	-	225.29	-225.29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3、对股东的分配	-	-	-	-	-
4、其他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4、其他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项目	2015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2、本期使用	-	-	-	-	-
（六）其他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80,000.00**	**138,120.64**	**830.34**	**5,295.12**	**324,246.09**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期期末余额	**180,000.00**	**136,436.13**	**499.43**	**2,316.95**	**319,252.52**
二、本期期末余额	**180,000.00**	**136,436.13**	**499.43**	**2,316.95**	**319,252.5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1,684.50**	**105.61**	**950.53**	**2,740.65**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1,056.15	1,056.1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1,684.50	-	-	1,684.5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4、其他	-	1,684.50	-	-	1,684.50
（三）利润分配	-	-	105.61	-105.61	-
1、提取盈余公积	-	-	105.61	-105.61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项目	2014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3、对股东的分配	-	-	-	-	-
4、其他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4、其他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六）其他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80,000.00**	**138,120.64**	**605.05**	**3,267.49**	**321,993.17**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二）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 1-6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此外，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监会 2014 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三、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1	人民社	河北	河北	图书出版、发行	100.00	-	同一控制下合并
2	美术社	河北	河北	图书出版、发行	100.00	-	同一控制下合并
3	石家庄市翰墨文化艺术设计有限公司	河北	河北	制版	100.00	-	同一控制下合并
4	花山社	河北	河北	图书出版、发行	100.00	-	同一控制下合并
5	科技社	河北	河北	图书出版、发行	100.00	-	同一控制下合并
6	少儿社	河北	河北	图书出版、发行	100.00	-	同一控制下合并
7	北京乐尚华星国际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图书发行	100.00	-	同一控制下合并
8	教育社	河北	河北	图书出版、发行	100.00	-	同一控制下合并
9	电子社	河北	河北	音像出版、发行	100.00	-	同一控制下合并
10	芮卡传媒	河北	河北	图书发行	51.00	-	同一控制下合并
11	芮卡（北京）国际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技术服务	51.00	-	同一控制下合并
12	河北呈明图书销售有限公司	河北	河北	图书出版、发行	100.00	-	设立控股
13	方圆电子	河北	河北	电子音像出版	100.00	-	同一控制下合并
14	河北天籁贸易有限公司	河北	河北	贸易	100.00	-	同一控制下合并
15	冠林数字	河北	河北	电子产品	100.00	-	同一控制下合并
16	出版总社	河北	河北	图书出版、发行	100.00	-	同一控制下合并
17	阅读传媒	河北	河北	报刊出版、发行	100.00	-	同一控制下合并
18	河青传媒	河北	河北	报刊出版、发行	100.00	-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19	石家庄考拉派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河北	河北	贸易	70.00	-	设立控股
20	石家庄河青旅行社有限公司	河北	河北	旅行服务	100.00	-	设立控股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21	河北云智慧旅游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河北	河北	线上旅游服务	51.00	-	设立控股
22	行知文化	河北	河北	报刊出版、发行	100.00	-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23	颂雅风	北京	北京	图书、期刊	100.00	-	同一控制下合并
24	联合印刷	河北	河北	印刷咨询、服务	100.00	-	同一控制下合并
25	第一印刷	河北	河北	出版物印刷	100.00	-	同一控制下合并
26	保定华宝印刷物资有限公司	河北	河北	出版物印刷	100.00	-	同一控制下合并
27	保定华升印刷有限公司	河北	河北	出版物印刷	51.01	-	同一控制下合并
28	第二印刷	河北	河北	出版物印刷	100.00	-	同一控制下合并
29	河北新视野彩印有限公司	河北	河北	出版物印刷	51.00	-	同一控制下合并
30	河北锐文印刷有限公司	河北	河北	出版物印刷	51.00	-	同一控制下合并
31	河北新华联合图书发行有限公司	河北	河北	出版物发行	100.00	-	设立控股
32	省新华书店	河北	河北	出版物发行	100.00	-	同一控制下合并
33	石家庄书店	河北	河北	出版物发行	100.00	-	同一控制下合并
34	辛集书店	河北	河北	出版物发行	100.00	-	同一控制下合并
35	邯郸书店	河北	河北	出版物发行	100.00	-	同一控制下合并
36	邢台书店	河北	河北	出版物发行	100.00	-	同一控制下合并
37	邢台市智源科技大厦有限责任公司	河北	河北	房屋租赁	97.00	-	同一控制下合并
38	唐山书店	河北	河北	出版物发行	100.00	-	同一控制下合并
39	廊坊书店	河北	河北	出版物发行	100.00	-	同一控制下合并
40	保定书店	河北	河北	出版物发行	100.00	-	同一控制下合并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41	定州书店	河北	河北	出版物发行	100.00	-	同一控制下合并
42	秦皇岛书店	河北	河北	出版物发行	100.00	-	同一控制下合并
43	张家口书店	河北	河北	出版物发行	100.00	-	同一控制下合并
44	张家口市新华大厦有限公司	河北	河北	房屋租赁	99.64	-	同一控制下合并
45	承德书店	河北	河北	出版物发行	100.00	-	同一控制下合并
46	沧州书店	河北	河北	出版物发行	100.00	-	同一控制下合并
47	衡水书店	河北	河北	出版物发行	100.00	-	同一控制下合并
48	河北新华平安物流有限公司	河北	河北	物流	100.00	-	同一控制下合并
49	新华数码	河北	河北	数码产品销售	100.00	-	同一控制下合并
50	河北聚精采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河北	河北	电子商务	53.00	-	设立控股
51	新华创想	河北	河北	数码产品销售	100.00	-	同一控制下合并
52	河北华锐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河北	河北	电子商务	100.00	-	同一控制下合并
53	纪元光电	河北	河北	记录媒介复制	100.00	-	同一控制下合并
54	河北腾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河北	河北	技术服务	100.00	-	同一控制下合并
55	银盘文化	河北	河北	广告及信息技术	100.00	-	同一控制下合并
56	河北纪元数字印刷有限公司	河北	河北	策划服务	51.00	-	设立控股
57	文通贸易	河北	河北	物资贸易	100.00	-	同一控制下合并
58	文轩贸易	河北	河北	物资贸易	51.00	-	同一控制下合并
59	河北辉腾图书销售有限公司	河北	河北	图书发行	51.00	-	设立控股
60	北舟文化	北京	北京	图书发行	100.00	-	设立控股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61	北京银游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游戏代理	51.00	-	设立控股
62	北洋国际	上海	上海	数字出版等	100.00	-	设立控股
63	河北智化图书销售有限公司	河北	河北	图书出版、发行	100.00	-	设立控股
64	语华文化发展石家庄有限责任公司	河北	河北	图书出版、发行	100.00	-	设立控股
65	北京爱课堂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图书出版、发行	100.00	-	设立控股
66	保定市凯京商贸有限公司	河北	河北	广告媒体、设计	100.00	-	设立控股

（二）报告期合并财务表范围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公司情况变化如下：

1、2016 年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2016 年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概况

单位：万元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年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年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北京银游科技有限公司	2016.5.31	20.82	51	货币增资	2016.5.31	股权增资协议	364.63	31.64

（2）合并成本及商誉

单位：万元

项目	北京银游科技有限公司
合并成本	
—现金	20.82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公允价值	-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
—或有对价的公允价值	-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
—其他	-
合并成本合计	20.82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156.59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166.79

（3）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单位：万元

项　目	北京银游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资产：		

项　目	北京银游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10.52	10.52
应收款项	17.31	17.31
存货	-	-
固定资产	-	-
无形资产	-	-
负债：	-	-
借款	-	-
应付款项	337.20	337.20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净资产：	-307.03	-307.03
减：少数股东权益	-	-
取得的净资产	**-307.03**	**-307.03**

2、2015 年发生的处置子公司

（1）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单位：万元

子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价款	股权处置比例（%）	股权处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确定依据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出版外贸	3,216.10	100.00	转让	2015 年 6 月	款项支付且管理权转移	-102.56
河北开顺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	100.00	转让	2015 年 6 月		
上海咏通源	1,069.73	51.00	转让	2015 年 9 月	款项支付且管理权转移	71.61
邯郸县新华教育中心	541.32	100.00	转让	2015 年 10 月	款项支付且管理权转移	80.23
新乐中山中学	1,251.27	100.00	转让	2015 年 11 月	款项支付且管理权转移	-116.35
汇文山庄度假村有限责任公司	461.00	100.00	转让	2015 年 7 月	款项支付且管理权转移	30.33
定州新华中学	2,835.22	34.66	转让	2015 年 11 月	款项支付且管理权转移	1,042.62

（续）

子公司名称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比例（%）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账面价值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公允价值	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剩余股权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主要假设	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投资损益的金额
出版外贸	-	-	-	-	-	-
河北开顺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	-	-	-	-	-
上海咏通源	-	-	-	-	-	-
邯郸县新华教育中心	-	-	-	-	-	-
新乐中山中学	-	-	-	-	-	-
汇文山庄度假村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定州新华中学	-	-	-	-	-	-

注：河北开顺煤炭销售有限公司连同其母公司出版外贸一同处置。

3、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1）2017 年 1-6 月新设子公司

单位：万元

子公司名称	设立时间	实收资本	投资成本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河北智化图书销售有限公司	2017 年 1 月	500.00	500.00	100.00%	货币资金
语华文化发展石家庄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 1 月	50.00	50.00	100.00%	货币资金
北京爱课堂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 1 月	50.00	50.00	100.00%	货币资金
保定市凯京商贸有限公司	2017 年 6 月	280.00	280.00	100.00%	货币资金

（2）2016 年增资控股子公司

单位：万元

子公司名称	增资时间	实收资本	投资成本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北京银游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 5 月	100.00	51.00	51.00%	货币资金

注：北京银游科技有限公司处于经营前期阶段，其经营规模较小。

（3）2016 年新设子公司

单位：万元

子公司名称	设立时间	实收资本	投资成本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石家庄河青旅行社有限公司	2016 年 4 月	21.00	21.00	100.00%	货币资金
河北新华联合图书发行有限公司	2016 年 4 月	30.00	30.00	100%	货币资金
河北云智慧旅游科技发展有限公	2016 年 2 月	136.73	69.73	51.00%	货币资金

子公司名称	设立时间	实收资本	投资成本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司					
河北呈明图书销售有限公司	2016 年 11 月	500.00	500.00	100.00%	货币资金

（4）2016 年注销子公司

单位：万元

子公司名称	注销时间	实收资本	投资成本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河北天音音像复制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 8 月	101.00	172.22	100%	河北天音音像复制有限责任公司

（5）2015 年新设子公司

单位：万元

子公司名称	设立时间	实收资本	投资成本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河北华锐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1 月	50.00	50.00	100.00%	货币资金

（6）2014 年新设子公司

单位：万元

子公司名称	设立时间	实收资本	投资成本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上海咏通源	2014 年 6 月	2,000.00	1,020.00	51.00%	货币资金
石家庄考拉派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2014 年 1 月	50.00	35.00	70.00%	货币资金
河北五方慧童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014 年 11 月	235.00	127.50	51.00%	货币资金
芮卡（北京）国际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014 年 12 月	10.00	10.00	100.00%	货币资金

（7）2014 年注销子公司

单位：万元

子公司名称	注销时间	实收资本	投资成本	持股比例
邢台市新华创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4 年 5 月	100.00	100.00	100.00%
河北文发出版物资营销有限公司	2014 年 11 月	1,000.00	1,000.00	100.00%
河北华硕纸业有限责任公司	2014 年 12 月	300.00	300.00	100.00%
河北华艺彩印有限责任公司	2014 年 12 月	300.00	300.00	100.00%
河北华尚制版有限责任公司	2014 年 12 月	300.00	300.00	100.00%

注：邢台市新华创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成立后无实际经营业务。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拥有半数以下表决权纳入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亦不存在拥有表决权超过半数但未纳入合并范围的被投资单位。

四、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公司及下属公司从事图书出版、印制、发行、批发、零售经营、物资贸易等。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收入确认等交易和事项制定了若干项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具体请参见本节“(二十三)收入”的各项描述。关于管理层所作出的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的说明，具体请参见本节“（二十八）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一）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二）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三）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四）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

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详见本节之“四、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之“（五）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之“2、合并财务报

表编制的方法”），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节“四、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之“（十三）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五）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

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节四、（十三）“长期股权投资”或本节四、（九）“金融工具”。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

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节四、（十三）、2、（4））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六）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本节四、（十三）、2、（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对共同经营，确认本公司单独持有的资产、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和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本公司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八）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以及②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3、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当期平均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年末未分配利

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当期平均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年初数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在处置本公司在境外经营的全部所有者权益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九）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①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②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③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①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②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3）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3、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

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1）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 5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 12 个月，持续下跌期间的确定依据为一个营业周期。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

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2）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6、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8、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

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9、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十）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1）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2）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3）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4）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2）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①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账龄组合	应收款项账龄
组合 2：个别认定组合	关联方款项、无风险组合的应收款项等

②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

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目	计提方法
组合 1：账龄分析组合	不同账龄段的应收款项对应不同的计提比例，详见说明 A
组合 2：个别认定组合	个别认定，详见说明 B

A、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5.00	5.00
1-2 年	20.00	20.00
2-3 年	40.00	40.00
3-4 年	60.00	60.00
4-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B、组合中，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说明

本公司对于关联方的应收款项、无风险组合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现减值的，不再计提坏账准备。无风险组合通常指应收退税款等应收政府款项。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

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3、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十一）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在产品、在途物资、发出商品、库存商品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各印刷企业、物资供应企业、出版外贸企业等子公司的期末存货和出版企业除出版物存货之外的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价，并按个别存货逐项比较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各出版企业按下述方法确定存货跌价准备：

出版企业应于每年年终，对库存出版物存货进行全面清理并实行分年核价，按规定的比例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出版物提成差价”。

提成差价的计提范围指所有权属于出版企业的库存出版物，包括在库、在厂、委托代销、发出商品等。提成差价的计提标准为：

（1）对于为以前年度教学而生产或采购的教材及教辅（含配套音像制品及电子出版物，下同）全额计提减值准备；对于为本年度教学而生产或采购的教材及教辅，如已知下一年度使用情况的，对于无法使用的部分全额计提减值准备，对于尚不可知下一年度使用情况的部分，按照该部分存货成本的 50%计提；对于为下年度教学而生产或采购的教材及教辅，不计提减值准备。

（2）除按（1）计提减值准备外的纸质图书，分三年提取，当年出版的不提；前一年出版的按年末库存图书总定价提取 20%，前两年的提取 30%，前三年及三年以上出版的按期末库存实际成本提取。

（3）纸质期刊（包括年鉴）和挂历、年画，当年出版的按年末库存实际成本提取。

（4）除与教材教辅配套的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和投影片（含缩微制品）外，其他该类出版物按期末库存实际成本的 20%提取，如遇上述出版物升级，升级后的原有出版物仍有市场的，保留该出版物库存实际成本 10%；升级后的原有出版物已无市场的，按期末库存实际成本提取。

各发行企业按下述方法确定存货跌价准备：

发行企业年末分类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其计提范围指所有权属于本企业的存货和符合条件可以退货的存货。存货跌价准备的提取标准为：

（1）所有权属于本企业，不能退货的库存出版物，包括自供货方购进的纸质图书、纸质期刊（包括年鉴）、挂历、年画、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等出版物库存商品，按出版企业库存出版物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标准提取。

（2）符合条件可以退货的出版物存货按年末库存商品总定价的 2.5%提取。

（3）文化用品及其他商品按年末库存商品实际成本的 5%提取。

（4）其他存货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

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按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差额按个别认定法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所有各类存货的跌价准备的累计提取额，不得超过其实际成本。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十二）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

本公司若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下同）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则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具体标准为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某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本公司已经就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其中，处置组是指在一项交易中作为整体通过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以及在该交易中转让的与这些资产直接相关的负债。处置组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分摊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的，该处置组应当包含分摊至处置组的商誉。

本公司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对于处置组，所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按比例抵减该处置组内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以下简称“持有待售准则”）的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的账面价值。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并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时，本公司不再将其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将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1）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可收回金额。

（十三）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本节四、（九）“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

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3）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节四、（五）、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十四）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等。此外，对于本公司持有以备经营出租的空置建筑物，若董事会（或类似机构）作出书面决议，明确表示将其用于经营出租且持有意图短期内不再发生变化的，也作为投资性房地产列报。

投资性房地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与房屋建筑物或土地使用权一致的政策进行折旧或摊销。

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节四、（二十）“长期资产减值”。

自用房地产或存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或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自用房地产时，按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

（十五）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35	5	2.71-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	9.5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6-10	5	9.5-15.83
电子及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19-31.67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8	5	11.88-19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节四、（二十）“长期资产减值”。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及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十六）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节四、（二十）“长期资产减值”。

（十七）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十八）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节四、（二十）“长期资产减值”。

（十九）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主要包括经营权转让费、房屋租赁费等。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二十）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二十一）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采用设定提存计划的，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

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二十二）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二十三）收入

1、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1）出版企业销售出版物的收入应按出版单位与购货方签订的合同或协议金额或双方接受的金额确定。

采取买断方式销售出版物的，以出版物发出并验收后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采用代销方式销售出版物的，在收到代销清单时确认销售收入；

附有退回条件销售出版物时，明确退货率及退货期的，商品发出、经对方确认收货后，计算应确认收入金额。应确认收入金额=销售数量*销售价格*（1-合同约定最高退货率）。待合同约定退货期满或双方结算两个时点中，较早的时点确认剩余金额的收入。

附有退回条件销售出版物时，未明确退货率，但明确退货期的，以双方结算或退货期满两个时点中，较早的时点确认收入。

附有退回条件销售出版物时，既未约定退货率，亦未约定退货期的，以双方结算时，确认收入。

（2）出版物发行企业按业务性质确认销售收入实现。

出版物零售业务，以收取货款或取得索取货款的凭据，并将货物提交给购买方时确认销售出版物收入。

出版物批发业务，采用如下方式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①采用代销方式销售出版物的，在收到代销清单时确认销售收入；

②采取买断方式销售出版物的，以出版物发出并验收后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③附有退回条件销售出版物时，区分下列情况进行确认：

附有退回条件销售出版物时，明确退货率及退货期的，商品发出、经对方确认收货后，计算应确认收入金额。于会计期末，在本期营业收入中扣除按照合同约定退货率计算之预计退货金额。

附有退回条件销售出版物时，未明确退货率，但明确退货期的，以双方结算或退货期满两个时点中，较早的时点确认收入。

附有退回条件销售出版物时，既未约定退货率，亦未约定退货期的，以双方结算时，确认收入。

（3）报社（含杂志社，下同）的报刊杂志发行收入以当期实际投递，并与报社、邮局或发行机构实际应结算的金额确认，而预收的报款按报纸实际出版进程同步确认收入；报纸广告收入应在相关的广告或商业行为开始出现于公众面前时予以确认，如有预收的广告费时，应当按照广告实际刊出时间同步确认收入。

（4）印刷企业

印刷企业销售收入的确认以产品完工交付给订货单位，经订货单位确认收货数量，在能够可靠计量销售收入的前提下，收取货款或取得索取货款的凭证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

（5）物资供应企业和出版外贸企业

印刷物资供应企业和出版外贸企业的纸张、木浆、油墨等销售收入按与购货方签订的合同或协议金额或双方接受的金额确定。采用预交定金方式销售时，商品发出后结算时确认销售收入；采用直接收款方式销售时，以收取货款或取得索取货款的凭据，并将提货单交付购买方时确认销售收入；附有销售退回条件的，在售出商品的退货期满时确认收入。

（6）其他业务收入确认方法

按相关合同、协议的约定，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与收入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其他业务收入的实现。

2、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1)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2）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3）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4）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

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3、使用费收入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4、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二十四）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冲减相关成本。

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将其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的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时，对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五）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

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期间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十六）租赁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

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七）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会计政策变更

（1）关于增值税

财政部于 2016 年 12 月 3 日发布了《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 号），适用于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发生的相关交易。本公司执行该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将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	税金及附加
将自2016年5月1日起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从“管理费用”项目重分类至“税金及附加”项目，2016年5月1日之前发生的税费不予调整。比较数据不予调整	调增税金及附加本年金额18,196,721.67元，调减管理费用本年金额18,196,721.67元。

（2）关于政府补助

财政部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对《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进行了修订。根据修订后的准则，本公司在 2017 年 1-6 月、2017 年 6 月 30 日会计报表中将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调整到其他收益列示。

（3）关于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

财政部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 号）。本公司在 2017 年 1-6 月、2017 年 6 月 30 日会计报表中执行该规定。

2、会计估计变更

无。

3、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和影响

单位：万元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度	2014 年 12 月 31/2014 年度
省新华书店批销中心商品进销差价调整	存货	-	917.88	411.58
	主营业务成本	-	-506.30	-529.09
	未分配利润	-	411.58	-117.52
内部存货跌价准备抵消调整	存货跌价准备	-	4,577.52	3,686.94
	资产减值损失	-	890.58	2,486.20
	年初未分配利润	-	-3,686.94	-1,200.74
针对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个别认定组合补提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应收账款	-	5.73	-
	坏账准备-其他应收款	-	457.34	-
	资产减值损失	-463.06	463.06	-
	期初未分配利润	-463.06	-	-
针对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个别认定组合补提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其他应收款	0.68	-	-
	资产减值损失	0.68	-	-
	期初未分配利润	-	-	-

本公司将下属省新华书店批销中心的商品差价重新进行计算并调整。对 2014 年调增存货 411.58 万元，调减成本 529.09 万元，调减年初未分配利润 117.52 万元。对 2015 年调增存货 917.88 万元，调减成本 506.30 万元，调增未分配利润 411.58 万元。

本公司将内部存货跌价准备的抵消数重新进行计算并调整。对 2014 年调增存货跌价准备 3,686.94 万元，调增资产减值损失 2,486.20 万元，调减年初未分配利润 1,200.74 万元。对 2015 年调增存货跌价准备 4,577.52 万元，调增资产减值损失 890.58 万元，调减年初未分配利润 3,686.94 万元。

本公司对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个别认定组合共计 114.53 万元补提坏账准备 5.73 万元、其他应收款个别认定组合共计 9,146.71 万元补提坏账准备 457.34 万元，导致 2015 年度资产减值损失调增 463.06 万元、2016 年度期初未分配利润和资产减值损失调减 463.06 万元；

本公司对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个别认定组合共计 13.60 万元补提坏账准备 0.68 万元，导致 2016 年度资产减值损失调增 0.68 万元。

（二十八）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租赁的归类

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规定，将租赁归类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在进行归类时，管理层需要对是否已将与租出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转移给承租人，或者本公司是否已经实质上承担与租入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作出分析和判断。

（2）坏账准备计提

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款项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款项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及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的计提或转回。

（3）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4）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对不存在活跃交易市场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通过各种估值方法确定其公允价值。这些估值方法包括贴现现金流模型分析等。估值时本公司需对未来现金流量、信用风险、市场波动率和相关性等方面进行估计，并选择适当的折现率。这些相关假设具有不确定性，其变化会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产生影响。

（5）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公司将符合条件的有固定或可确定还款金额和固定到期日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归类为持有至到期投资。进行此项归类工作需涉及大量的判断。在进行判断的过程中，本公司会对其持有该类投资至到期日的意愿和能力进行评估。除特定情况外（例如在接近到期日时出售金额不重大的投资），如果本公司未能将这些投资持有至到期日，则须将全部该类投资重分类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且在本会计年度及以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内不得再将该金融资产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如出现此类情况，可能对财务报表上所列报的相关金融资产价值产生重大的影响，并且可能影响本公司的金融工具风险管理策略。

（6）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

本公司确定持有至到期投资是否减值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发行方发生严重财务困难使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无法履行合同条款（例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等。在进行判断的过程中，本公司需评估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对该项投资预计未来现金流的影响。

（7）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确定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否减值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和假设，以确定是否需要在利润表中确认其减值损失。在进行判断和作出假设的过程中，本公司需评估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程度和持续期间，以及被投资对象的财务状况和短期业务展望，包括行业状况、技术变革、信用评级、违约率和对手方的风险。

（8）长期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本公司至少每年测试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对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时，本公司需要预计未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9）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10）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11）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12）预计负债

本公司根据合约条款、现有知识及历史经验，对产品质量保证、预计合同亏损、延迟交货违约金等估计并计提相应准备。在该等或有事项已经形成一项现时义务，且履行该等现时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的情况下，本公司对或有事项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确认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的确认和计量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在进行判断过程中本公司需评估该等或有事项相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及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

其中，本公司会就出售、维修及改造所售商品向客户提供的售后质量维修承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时已考虑本公司近期的维修经验数据，但近期的维修经验可能无法反映将来的维修情况。这项准备的任何增加或减少，均可能影响未来年度的损益。

五、税项

（一）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5%、6%、11%、13%、17%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5%-7%计缴。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25%计缴。

本公司从事不动产租赁、购买金融产品收益、物业服务业务的收入，原先按 5%税

率计缴营业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等相关规定，本公司及子公司取得的上述收入，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改为征收增值税，税率为不动产租赁业务 5%（采用简易征收办法）、购买金融产品收益、物业服务业务 6%。

（二）税收优惠及批文

1、增值税

2013 年 12 月 25 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延续宣传文化增值税和营业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87 号），将宣传文化事业增值税的优惠期延长五年，即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下属单位免征图书批发、零售环节增值税；其他出版业务的单位属于该文件规定范围内的少儿类出版物、中小学学生课本等出版物在出版环节实行增值税 100%先征后退政策，除此之外的其他图书和期刊、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在出版环节实行增值税先征后退 50%政策。

报告期内，本公司及下属公司享受增值税优惠情况如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1	北洋传媒	免征	免征	免征	免征
2	人民社	先征后退	先征后退	先征后退	先征后退
3	美术社	先征后退	先征后退	先征后退	先征后退
4	石家庄市翰墨文化艺术设计有限公司	不享受	不享受	不享受	不享受
5	花山社	先征后退	先征后退	先征后退	先征后退
6	科技社	先征后退	先征后退	先征后退	先征后退
7	少儿社	先征后退	先征后退	先征后退	先征后退
8	河北智化图书销售有限公司	免征	未成立	未成立	未成立
9	北京乐尚华星国际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注 6	注 6	注 6	注 6
10	教育社	先征后退	先征后退	先征后退	先征后退
11	河北教育音像电子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先征后退	先征后退	先征后退	先征后退
12	河北天音音像复制有限责任公司	已注销	不享受	不享受	不享受
13	芮卡传媒	免征	免征	免征	免征
14	芮卡（北京）国际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不享受	不享受	不享受	未成立

序号	单位名称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15	河北呈明图书销售有限公司	不享受	不享受	未成立	未成立
16	方圆社	先征后退	先征后退	先征后退	先征后退
17	河北天籁贸易有限公司	不享受	免征	注1	不享受
18	出版总社	先征后退	先征后退	先征后退	先征后退
19	冠林数字	先征后退	先征后退	先征后退	先征后退
20	颂雅风	免征	免征	免征	免征
21	阅读传媒	先征后退	先征后退	先征后退	先征后退
22	语华文化发展石家庄有限责任公司	免征	未成立	未成立	未成立
23	北京爱课堂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不享受	未成立	未成立	未成立
24	河青传媒	免征	免征	注2	不享受
25	石家庄考拉派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注3	注3	注3	注3
26	石家庄河青旅行社有限公司	已注销	注3	注3	注3
27	河北云智慧旅游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不享受	不享受	未成立	未成立
28	行知文化	先征后退	先征后退	先征后退	先征后退
29	北舟文化	免征	免征	免征	免征
30	北京银游科技有限公司	不享受	不享受	未成立	未成立
31	联合印刷	不享受	不享受	不享受	不享受
32	第一印刷	不享受	不享受	不享受	不享受
33	保定华宝印刷物资有限公司	不享受	不享受	不享受	不享受
34	保定华升印刷有限公司	不享受	不享受	不享受	不享受
35	第二印刷	不享受	不享受	不享受	不享受
36	河北新视野彩印有限公司	不享受	不享受	不享受	不享受
37	河北锐文印刷有限公司	不享受	不享受	不享受	不享受
38	河北新华联合图书发行有限公司	不享受	不享受	未成立	未成立
39	保定市凯京商贸有限公司	不享受	未成立	未成立	未成立
40	纪元光电	不享受	不享受	不享受	不享受
41	河北银盘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免征	免征	免征	免征
42	河北腾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不享受	不享受	不享受	不享受
43	河北纪元数字印刷有限公司	不享受	不享受	不享受	不享受
44	文通贸易	不享受	不享受	不享受	不享受
45	文轩贸易	注4	注4	注4	不享受
46	河北辉腾图书销售有限公司	免征	免征	免征	免征

序号	单位名称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47	北洋国际	不享受	不享受	不享受	不享受
48	省新华书店	免征	免征	免征	免征
49	石家庄书店	免征	免征	免征	免征
50	辛集书店	免征	免征	免征	免征
51	邯郸书店	免征	免征	免征	免征
52	邢台书店	免征	免征	免征	免征
53	邢台市智源科技大厦有限责任公司	不享受	不享受	不享受	不享受
54	唐山书店	免征	免征	免征	免征
55	廊坊书店	免征	免征	免征	免征
56	保定书店	免征	免征	免征	免征
57	定州书店	免征	免征	免征	免征
58	秦皇岛书店	免征	免征	免征	免征
59	张家口书店	免征	免征	免征	免征
60	张家口市新华大厦有限公司	不享受	不享受	不享受	不享受
61	承德书店	免征	免征	免征	免征
62	沧州书店	免征	免征	免征	免征
63	衡水书店	免征	免征	免征	免征
64	河北新华平安物流有限公司	不享受	不享受	不享受	不享受
65	河北华锐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5	注5	不享受	未成立
66	新华数码	不享受	不享受	不享受	不享受
67	新华创想	不享受	不享受	不享受	不享受
68	河北聚精采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不享受	不享受	不享受	不享受
69	石家庄市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企业服务分公司	已注销	已注销	已注销	不享受
70	石家庄市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新华广告文化传播分公司	已注销	已注销	已注销	不享受
71	出版外贸	剥离	剥离	剥离	不享受
72	河北开顺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剥离	剥离	剥离	不享受
73	上海咏通源	剥离	剥离	不享受	不享受
74	河北华尚制版有限责任公司	已注销	已注销	已注销	不享受
75	河北华硕纸业有限责任公司	已注销	已注销	已注销	不享受
76	河北华艺彩印有限责任公司	已注销	已注销	已注销	不享受
77	新乐市中山中学	剥离	剥离	不享受	不享受

序号	单位名称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78	河北汇文山庄度假村有限责任公司	剥离	剥离	不享受	不享受
79	河北文发出版物营销有限公司	已注销	已注销	已注销	不享受

注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宣传文化增值税和营业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87 号），河北天籁贸易有限公司自 2015 年 3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享受图书批发、零售环节免征增值税优惠。
注 2：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宣传文化增值税和营业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87 号）第二条，河青传媒自 2015 年 1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享受图书批发、零售环节免征增值税优惠。
注 3：石家庄考拉派商贸有限责任公司、石家庄河青旅行社有限公司：小型微利企业，享受增值税优惠。
注 4：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有机肥产品免征增值税的通知》（财税[2008]56 号），文轩贸易自 2015 年 8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享受有机肥免征增值税的优惠。
注 5：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宣传文化增值税和营业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87 号），河北华锐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6 年 6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享受图书批发、零售环节免征增值税优惠。
注 6：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宣传文化增值税和营业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87 号），北京乐尚华星国际文化发展有限公司自 2013 年 1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享受图书批发、零售环节免征增值税优惠。
注 7：下列分公司的税收政策与母公司不同，除下表列示的分公司外，其他分公司均与母公司享受同等税收政策

序号	单位名称	2014- 2016 年度、2017 年 1-6 月
1	北京北舟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石家庄分公司	不享受
2	河北新华第二印刷有限责任公司新华物资经营分公司	不享受
3	邢台市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柏乡分公司南街门市部	不享受
4	张家口市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金属工艺厂	不享受
5	承德市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平泉文化商场分公司	不享受
6	承德市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平泉文化精品分公司	不享受
7	承德市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围场分公司惠满商城	不享受
8	承德市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隆化分公司文化办公商城	不享受

2、企业所得税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的若干税收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34 号）和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国家税务局、河北省地方地税局、中共河北省委宣传部《关于公布第一批转制文化企业名单的通知》（冀财税[2010]35 号）等文件，本公司部分单位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免征所得税。

（2）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若干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4 号）规定，本公司部分单位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免征企业所得税。

报告期内，本公司及下属公司实际所得税税率如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序号	单位名称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1	北洋传媒	免征	免征	免征	免征
2	人民社	免征	免征	免征	免征
3	美术社	免征	免征	免征	免征
4	石家庄市翰墨文化艺术设计有限公司	25%	25%	25%	25%
5	花山社	免征	免征	免征	免征
6	科技社	免征	免征	免征	免征
7	少儿社	免征	免征	免征	免征
8	河北智化图书销售有限公司	25%	未成立	未成立	未成立
9	北京乐尚华星国际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25%	25%	25%	25%
10	教育社	免征	免征	免征	免征
11	河北教育音像电子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免征	免征	免征	免征
12	河北天音音像复制有限责任公司	已注销	免征	25%	25%
13	芮卡传媒	免征	免征	免征	免征
14	芮卡（北京）国际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5%	25%	25%	未办理税务登记
15	河北呈明图书销售有限公司	25%	25%	未成立	未成立
16	方圆社	免征	免征	免征	免征
17	河北天籁贸易有限公司	免征	免征	免征	免征
18	出版总社	免征	免征	免征	免征
19	冠林数字	免征	免征	免征	免征
20	颂雅风	25%	25%	25%	25%
21	阅读传媒	免征	免征	免征	免征
22	语华文化发展石家庄有限责任公司	25%	未成立	未成立	未成立
23	北京爱课堂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5%	未成立	未成立	未成立
24	河青传媒	免征	免征	免征	免征
25	石家庄考拉派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25%	25%	25%	25%
26	石家庄河青旅行社有限公司	25%	25%	未成立	未成立
27	河北云智慧旅游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5%	25%	未成立	未成立
28	行知文化	免征	免征	免征	免征
29	北舟文化	25%	25%	25%	25%
30	北京银游科技有限公司	25%	25%	未成立	未成立
31	新华联合	免征	免征	免征	免征
32	第一印刷	免征	免征	免征	免征

序号	单位名称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33	保定华宝印刷物资有限公司	免征	免征	免征	免征
34	保定华升印刷有限公司	免征	免征	免征	免征
35	第二印刷	免征	免征	免征	免征
36	河北新视野彩印有限公司	免征	免征	免征	免征
37	河北锐文印刷有限公司	免征	免征	免征	免征
38	河北新华联合图书发行有限公司	25%	10%	未成立	未成立
39	保定市凯京商贸有限公司	25%	未成立	未成立	未成立
40	纪元光电	免征	免征	免征	免征
41	银盘文化	免征	免征	免征	免征
42	河北腾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5%	25%	25%	25%
43	河北纪元数字印刷有限公司	25%	25%	25%	25%
44	文通贸易	免征	免征	免征	免征
45	文轩贸易	免征	免征	免征	免征
46	河北辉腾图书销售有限公司	免征	免征	免征	免征
47	北洋国际	20%	20%	20%	20%
48	省新华书店	免征	免征	免征	免征
49	石家庄书店	免征	免征	免征	免征
50	辛集书店	免征	免征	免征	免征
51	邯郸书店	免征	免征	免征	免征
52	邢台书店	免征	免征	免征	免征
53	邢台市智源科技大厦有限责任公司	25%	25%	25%	25%
54	唐山书店	免征	免征	免征	免征
55	廊坊书店	免征	免征	免征	免征
56	保定书店	免征	免征	免征	免征
57	定州书店	免征	免征	免征	免征
58	秦皇岛书店	免征	免征	免征	免征
59	张家口书店	免征	免征	免征	免征
60	张家口市新华大厦有限公司	25%	25%	25%	25%
61	承德书店	免征	免征	免征	免征
62	沧州书店	免征	免征	免征	免征
63	衡水书店	免征	免征	免征	免征
64	河北新华平安物流有限公司	免征	免征	免征	免征
65	河北华锐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	25%	25%	未成立

序号	单位名称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66	新华数码	免征	免征	免征	免征
67	新华创想	免征	免征	免征	免征
68	河北聚精采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25%	25%	25%	25%
69	石家庄市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企业服务分公司	已注销	已注销	已注销	25%
70	石家庄市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新华广告文化传播分公司	已注销	已注销	已注销	25%
71	出版外贸	剥离	剥离	剥离	免征
72	河北开顺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剥离	剥离	剥离	25%
73	上海咏通源	剥离	剥离	25%	25%
74	河北华尚制版有限责任公司	已注销	已注销	已注销	免征
75	河北华硕纸业有限责任公司	已注销	已注销	已注销	免征
76	河北华艺彩印有限责任公司	已注销	已注销	已注销	免征
77	新乐市中山中学	剥离	剥离	25%	25%
78	河北汇文山庄度假村有限责任公司	剥离	剥离	25%	25%
79	河北文发出版物营销有限公司	已注销	已注销	已注销	25%

注1：下列分公司的税收政策与母公司不同，除下表列示的分公司外，其他分公司均与母公司享受同等税收政策：

序号	单位名称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1	张家口市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金属工艺厂	25%	25%	25%	25%
2	承德市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平泉文化商场分公司	25%	25%	25%	25%
3	承德市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平泉文化精品分公司	25%	25%	25%	25%
4	承德市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围场分公司惠满商城	25%	25%	25%	25%
5	承德市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隆化分公司文化办公商城	25%	25%	25%	25%
6	河北新华创想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张家口分公司	25%	25%	未成立	未成立

（三）税收优惠金额及占比

1、增值税优惠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增值税优惠金额及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增值税免税额	7,103.68	13,880.21	10,656.86	9,667.49
增值税先征后返额	-	2,130.80	2,181.04	2,289.66
利润总额	34,436.23	72,500.04	52,876.82	49,924.77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增值税优惠金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20.63%	22.08%	24.28%	23.95%

2、所得税优惠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所得税优惠金额及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所得税免税额	8,310.32	18,393.43	13,782.73	13,175.69
利润总额	34,436.23	72,500.04	52,876.82	49,924.77
所得税免税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24.13%	25.37%	26.07%	26.39%

六、分部信息

（一）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根据本公司的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本公司的经营业务划分为图书出版、图书发行、印刷、物资贸易、报刊传媒 5 个经营分部，本公司的管理层定期评价这些分部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分配资源及评价其业绩。在经营分部的基础上本公司确定了 5 个报告分部，分别为图书出版、图书发行、印刷、物资贸易、报刊传媒。这些报告分部是以行业及业务板块为基础确定的。本公司各个报告分部提供的主要产品及劳务分别为图书、印刷劳务、物资贸易、报刊出版发行等。

分部报告信息根据各分部向管理层报告时采用的会计政策及计量标准披露，这些计量基础与编制财务报表时的会计与计量基础保持一致。

（二）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1、各业务分部主要财务信息

报告期各期/各期末，本公司主要分部财务信息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图书出版	图书发行	印刷	物资贸易	报刊传媒	分部间抵销	合计
2017 年 1-6 月/2017 年 6 月 30 日							
主营业务收入	72,387.48	181,592.03	10,208.62	29,660.14	3,855.79	60,363.14	**237,340.92**
主营业务成本	54,938.95	119,649.44	8,869.55	26,968.00	2,407.50	62,230.39	**150,603.06**
资产总额	550,986.50	530,729.61	99,621.10	78,736.14	13,559.89	392,668.09	**880,965.15**
负债总额	121,986.75	192,644.21	75,373.73	70,244.76	6,672.73	109,977.52	**356,944.66**
2016 年度/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主营业务收入	173,311.81	431,776.01	22,825.82	84,063.66	7,680.75	154,740.04	**564,918.01**
主营业务成本	128,318.89	305,252.48	15,654.28	78,002.75	4,730.17	153,617.23	**378,341.34**
资产总额	601,136.00	539,780.71	94,504.96	78,047.02	13,545.40	449,111.83	**877,902.26**
负债总额	178,524.57	231,633.96	66,330.28	69,812.89	6,559.90	164,486.70	**388,374.91**
2015 年度/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主营业务收入	160,859.41	390,977.15	21,556.98	114,377.77	9,512.37	154,162.36	**543,121.32**
主营业务成本	118,777.14	289,470.38	17,421.46	107,573.36	7,545.24	155,348.67	**385,438.91**
资产总额	555,809.86	512,135.70	82,578.59	64,507.66	12,514.31	416,150.72	**811,395.40**
负债总额	119,769.19	225,630.85	57,508.16	57,698.69	5,801.02	132,857.49	**333,550.41**
2014 年度/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主营业务收入	136,110.11	332,111.65	20,663.66	110,300.13	11,283.38	131,271.71	**479,197.22**
主营业务成本	99,933.20	238,706.07	17,685.51	102,571.40	8,565.72	130,721.94	**336,739.96**
资产总额	511,109.58	471,296.31	77,810.89	160,593.82	12,032.41	409,923.24	**822,919.77**
负债总额	104,099.11	217,553.49	42,826.42	152,470.53	4,439.14	124,600.77	**396,787.92**

2、各业务分部对内、对外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内、对外销售的金额如下表所示：

（1）2017 年 1-6 月

单位：万元

板块	抵消前收入	对内销售			对外销售		
		销售内容	金额	占各板块收入比例	销售内容	金额	占各板块收入比例
出版	72,387.48	图书及音像制品	44,314.10	61.22%	图书及音像制品	28,073.38	38.78%
发行	181,592.03	图书	-	0.00%	图书、音像制品、数码产品等	181,592.03	100.00%
物资贸易	29,660.14	纸张等	8,608.64	29.02%	纸张、木浆等	21,051.50	70.98%
印刷	10,208.62	印刷	7,440.37	72.88%	印刷	2,768.25	27.12%
报媒	3,855.79	报刊	0.03	0.00%	报刊	3,855.76	100.00%
合计	**297,704.06**		**60,363.14**	**20.28%**		**237,340.92**	**79.72%**

（2）2016 年度

单位：万元

板块	抵消前收入	对内销售			对外销售		
		销售内容	金额	占各板块收入比例	销售内容	金额	占各板块收入比例
出版	173,311.81	图书及音像制品	111,402.71	64.28%	图书及音像制品	61,909.10	35.72%
发行	431,776.01	图书	830.78	0.19%	图书、音像制品、数码产品等	430,945.23	99.81%

板块	抵消前收入	对内销售			对外销售		
		销售内容	金额	占各板块收入比例	销售内容	金额	占各板块收入比例
物资贸易	84,063.66	纸张等	25,922.79	30.84%	纸张、木浆等	58,140.87	69.16%
印刷	22,825.82	印刷	16,579.33	72.63%	印刷	6,246.48	27.37%
报媒	7,680.75	报刊	4.42	0.06%	报刊	7,676.32	99.94%
合计	**719,658.06**		**154,740.04**	**21.50%**		**564,918.01**	**78.50%**

（3）2015 年度

单位：万元

板块	抵消前收入	对内销售			对外销售		
		销售内容	金额	占各板块收入比例	销售内容	金额	占各板块收入比例
出版	160,859.41	图书及音像制品	107,071.37	66.56%	图书及音像制品	53,788.04	33.44%
发行	390,977.15	图书	1,527.46	0.39%	图书、音像制品、数码产品等	389,449.69	99.61%
物资贸易	114,377.77	纸张等	30,663.99	26.81%	纸张、木浆等	83,713.78	73.19%
印刷	21,556.98	印刷	14,887.50	69.06%	印刷	6,669.48	30.94%
报媒	9,512.37	报刊	12.04	0.13%	报刊	9,500.34	99.87%
合计	**697,283.69**		**154,162.37**	**22.11%**		**543,121.32**	**77.89%**

（4）2014 年度

单位：万元

板块	抵消前收入	对内销售	对外销售

		销售内容	金额	占各板块收入比例	销售内容	金额	占各板块收入比例
出版	136,110.11	图书及音像制品	92,917.29	68.27%	图书及音像制品	43,192.82	31.73%
发行	332,111.65	图书	-	-	图书、音像制品、数码产品等	332,111.65	100.00%
物资贸易	110,300.13	纸张等	24,624.29	22.32%	纸张、木浆等	85,675.85	77.68%
印刷	20,663.66	印刷	13,730.14	66.45%	印刷	6,933.52	33.55%
报媒	11,283.38	报刊	-	0.00%	报刊	11,283.38	100.00%
合计	**610,468.93**		**131,271.71**	**21.50%**		**479,197.22**	**78.50%**

3、分地区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地区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河北省内	196,441.21	82.77%	466,072.60	82.50%	402,633.78	74.13%	398,568.80	83.17%
河北省外	40,899.71	17.23%	98,845.41	17.50%	140,487.54	25.87%	80,628.42	16.83%
合 计	**237,340.92**	**100.00%**	**564,918.01**	**100.00%**	**543,121.32**	**100.00%**	**479,197.22**	**100.00%**

七、收购兼并情况

本公司最近一年内不存在收购兼并其他企业资产（或股权）且被收购企业资产总额或营业收入或净利润超过收购前本公司相应项目 20%（含）的情形。

八、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有关规定，瑞华出具了《关于北洋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审核报告》（瑞华核字[2017] 01460034 号）。

报告期内，本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45.96	412.56	2,216.30	779.0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70.53	1,506.33	4,161.40	866.3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4,314.01	8,910.26	6,291.86	4,998.49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280.86	391.62	593.52	3,036.1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996.08	10.79	-1,573.92	7,701.7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825.36	-	508.10	672.41
小计	**3,348.71**	**11,231.56**	**12,197.26**	**18,054.14**
所得税影响额	3.70	4.24	26.31	8.57
合计	**3,345.01**	**11,227.31**	**12,170.95**	**18,045.58**
净利润	34,411.08	72,287.67	52,859.40	49,714.56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	31,066.08	61,060.35	40,688.44	31,668.98

九、主要资产情况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资产总额为 880,965.15 万元，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存货、其他流动资产、长期应收款、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商誉、长期待摊费用和其他非流动资

产等。

（一）货币资金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148.89	212.84
银行存款	87,702.18	137,933.16
其他货币资金	6,016.16	9,413.24
合计	**93,867.23**	**147,559.25**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	-

（二）应收票据

1、应收票据分类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应收票据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448.41	4,646.66
商业承兑汇票	-	2,524.35
合计	**448.41**	**7,171.01**

2、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0,007.43	-
商业承兑汇票	-	-
合计	**10,007.43**	-

（三）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余额分类披露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应收账款按类别列示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7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其中：账龄组合	118,726.66	99.63	11,722.65	9.87	107,004.01
个别认定组合	-	-	-	-	-
组合小计	**118,726.66**	**99.63**	**11,722.65**	**9.87**	**107,004.0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37.67	0.37	437.67	100.00	-
合计	**119,164.32**	**100.00**	**12,160.32**	**10.20**	**107,004.01**

（续）

类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13,918.43	99.62	8,978.25	7.88	104,940.18
其中：账龄组合	113,918.43	99.62	8,978.25	7.88	104,940.18
个别认定组合	-	0.00			-
组合小计	**113,918.43**	**99.62**	**8,978.25**	**7.88**	**104,940.1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37.71	0.38	437.71	100.00	-
合计	**114,356.14**	**100.00**	**9,415.96**	**8.23**	**104,940.18**

2、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93,785.85	4,689.29	5.00	102,965.54	5,148.28	5.00
1 至 2 年	19,907.93	3,981.59	20.00	6,679.98	1,336.00	20.00
2 至 3 年	2,212.84	885.14	40.00	2,282.14	912.86	40.00

账龄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3 至 4 年	1,348.82	809.29	60.00	926.44	555.87	60.00
4 至 5 年	569.38	455.50	80.00	195.35	156.28	80.00
5 年以上	901.84	901.84	100.00	868.97	868.97	100.00
合计	**118,726.66**	**11,722.65**	**9.87**	**113,918.43**	**8,978.25**	**7.88**

3、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为 13,216.90 万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为 11.09%，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额为 808.66 万元。

（四）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预付款项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1,739.35	67.88	18,933.19	79.09
1 至 2 年	3,120.30	18.04	4,650.28	19.43
2 至 3 年	2,110.54	12.20	279.57	1.17
3 年以上	324.61	1.88	74.39	0.31
合计	**17,294.80**	**100.00**	**23,937.44**	**100.00**

2、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付账款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昌黎太阳红彩色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1,340.00	尚未结算
河北东联通讯器材有限公司	650.00	尚未结算
承德北网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467.31	尚未结算
石家庄宁而乐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400.00	尚未结算
河北雷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20.00	尚未结算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合计	3,177.31	

3、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预付账款汇总金额为 6,192.68 万元，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为 35.81%。

（五）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其他应收款按类别列示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种类	2017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3,557.20	26.78	23,557.20	100.00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其中：账龄组合	64,253.11	73.03	8,534.13	13.28	55,718.98
个别认定组合	-	-	-	-	-
组合小计	**64,253.11**	**73.03**	**8,534.13**	**13.28**	**55,718.9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67.22	0.19	167.22	100.00	-
合计	**87,977.54**	**100.00**	**32,258.56**	**36.67**	**55,718.98**

（续）

种类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3,783.00	28.69	23,783.00	100.00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其中：账龄组合	58,971.72	71.14	7,482.56	12.69	51,489.17
个别认定组合	-	-	-	-	-
组合小计	**58,971.72**	**71.14**	**7,482.56**	**12.69**	**51,489.17**

种类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41.43	0.17	141.43	100.00	-
合计	**82,896.15**	**100.00**	**31,406.98**	**37.89**	**51,489.17**

2、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对象	2017 年 6 月 30 日余额			
	其他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河北点墨浆纸贸易有限公司	4,223.00	4,223.00	100.00	该款项收回可能性极低
河北奥龙纸制品有限公司	3,801.52	3,801.52	100.00	该款项收回可能性极低
唐山市路南德聚永商贸有限公司	3,121.85	3,121.85	100.00	诉讼已判决，对方无支付能力
喀喇沁旗海川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895.37	1,895.37	100.00	委贷逾期，收回可能性较小
石家庄丽景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6,189.78	6,189.78	100.00	委贷逾期，收回可能性较小
席勒（中国）飞机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4,325.68	4,325.68	100.00	委贷逾期，收回可能性较小
合　计	**23,557.20**	**23,557.20**		

3、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列示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47,366.38	2,368.32	5.00	43,877.30	2,193.86	5.00
1 至 2 年	8,272.26	1,654.45	20.00	7,038.93	1,407.79	20.00
2 至 3 年	6,589.00	2,635.60	40.00	3,790.41	1,516.17	40.00
3 至 4 年	247.04	148.23	60.00	608.39	365.03	60.00
4 至 5 年	254.44	203.55	80.00	433.48	346.78	80.00

账龄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5 年以上	1,523.98	1,523.98	100.00	1,570.28	1,570.28	100.00
合计	**64,253.11**	**8,534.13**	**13.28**	**57,318.79**	**7,399.91**	**12.91**

4、其他应收款余额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按款项性质分类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往来款	66,493.90	75.58%	58,621.87	70.72%	48,656.22	63.08%	80,820.04	74.20%
逾期委托贷款	15,333.35	17.43%	15,353.35	18.52%	15,673.35	20.32%	15,990.83	14.68%
借款	1,096.79	1.25%	3,527.95	4.26%	3,707.79	4.81%	2,548.54	2.34%
押金及保证金	2,028.15	2.31%	2,636.14	3.18%	2,540.48	3.29%	929.86	0.85%
代收代付款	1,415.54	1.61%	933.68	1.13%	2,059.91	2.67%	598.12	0.55%
职工个人备用金	582.53	0.66%	714.13	0.86%	683.27	0.89%	637.36	0.59%
补偿款	10.92	0.01%	406.98	0.49%	108.06	0.14%	3,109.97	2.86%
租金	387.93	0.44%	260.22	0.31%	221.14	0.29%	456.41	0.42%
关联方应收款项	353.49	0.40%	127.01	0.15%	3,207.75	4.16%	3,601.75	3.31%
出口退税款	5.12	0.01%	20.62	0.02%	27.35	0.04%	82.48	0.08%
其他	269.79	0.31%	294.2	0.35%	252.31	0.33%	145.9	0.13%
合计	**87,977.54**	**100.00%**	**82,896.15**	**100.00%**	**77,137.63**	**100.00%**	**108,921.26**	**100.00%**

5、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其他应收款汇总金额为 37,010.88 万元，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为 42.07%。

（六）存货

1、期末存货余额明细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存货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507.46	1.44	2,506.02	1,997.54	9.83	1,987.72
在产品	5,272.84	-	5,272.84	6,090.21	-	6,090.21
库存商品	62,099.80	12,759.01	49,340.80	60,651.43	11,804.73	48,846.70
发出商品	10,786.53	4,602.03	6,184.50	13,373.02	4,005.00	9,368.03
合计	**80,666.64**	**17,362.48**	**63,304.16**	**82,112.20**	**15,819.55**	**66,292.65**

（续）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169.10	1.44	4,167.65	4,843.55	390.74	4,452.81
在产品	4,952.14	-	4,952.14	3,647.71	-	3,647.71
库存商品	61,287.73	13,447.26	47,840.48	70,049.61	16,672.96	53,376.65
发出商品	6,875.97	4,414.57	2,461.41	7,338.18	4,085.17	3,253.01
合计	**77,284.94**	**17,863.27**	**59,421.68**	**85,879.06**	**21,148.88**	**64,730.18**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纸张	1,774.46	2.20%	1,238.77	1.51%	2,761.05	3.57%	3,333.01	3.88%
油墨材料	402.51	0.50%	439.20	0.53%	1,199.87	1.55%	1,234.73	1.44%
板材	86.33	0.11%	82.24	0.10%	62.98	0.08%	84.76	0.10%
热熔胶	43.22	0.05%	67.08	0.08%	30.01	0.04%	22.66	0.03%
其他	200.94	0.25%	170.26	0.21%	115.19	0.15%	168.40	0.20%
小计	**2,507.46**	**3.11%**	**1,997.54**	**2.43%**	**4,169.10**	**5.39%**	**4,843.55**	**5.64%**
在产品								
纸张费	3,097.18	3.84%	3,810.67	4.64%	2,449.34	3.17%	1,871.08	2.18%
著作权使用费	510.76	0.63%	928.60	1.13%	770.88	1.00%	641.65	0.75%
印刷费、封面压塑费	1,007.38	1.25%	748.01	0.91%	1,327.73	1.72%	792.59	0.92%
编录经费	403.65	0.50%	429.25	0.52%	124.44	0.16%	-	-
其他	253.86	0.31%	173.67	0.21%	279.74	0.36%	342.38	0.40%
小计	**5,272.83**	**6.54%**	**6,090.21**	**7.42%**	**4,952.14**	**6.41%**	**3,647.71**	**4.25%**
库存商品								
图书	38,829.70	48.14%	43,769.77	53.30%	45,514.97	58.89%	43,530.29	50.68%
音像文化制品及其他	4,503.68	5.58%	4,628.45	5.64%	7,425.03	9.61%	11,687.47	13.61%
纸张	14,436.00	17.90%	4,533.85	5.52%	4,851.72	6.28%	5,078.33	5.91%

项　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木浆	-	0.00%	2,552.50	3.11%	-	-	485.06	0.56%
其他	4,330.43	5.37%	5,166.86	6.29%	3,496.01	4.52%	9,268.46	10.79%
小计	**62,099.81**	**76.98%**	**60,651.43**	**73.86%**	**61,287.73**	**79.30%**	**70,049.61**	**81.57%**
发出商品								
图书	7,847.50	9.73%	11,531.66	14.03%	6,376.59	8.25%	6,820.40	7.94%
音像文化制品及其他	143.68	0.18%	1,756.95	2.14%	499.38	0.65%	517.78	0.60%
其他	2,795.36	3.47%	84.41	0.10%	-	-	-	-
小计	**10,786.54**	**13.37%**	**13,373.02**	**16.29%**	**6,875.97**	**8.90%**	**7,338.18**	**8.54%**
合　计	**80,666.64**	**100.00%**	**82,112.20**	**100.00%**	**77,284.94**	**100.00%**	**85,879.06**	**100.00%**

2、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17 年 6 月 30 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9.83	-	-	8.38	-	1.44
库存商品	11,804.73	1,743.03	-	788.75	-	12,759.01
发出商品	4,005.00	676.09	-	79.06	-	4,602.03
合计	**15,819.55**	**2,410.74**	**-**	**867.81**	**-**	**17,362.48**

3、期末存货库龄情况

① 出版板块

单位：万元

2017 年 6 月 30 日					
项目	**1 年以下**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原材料	815.77	2.84	-	0.85	819.46
在产品	4,547.88	76.26	100.44	144.90	4,869.48
库存商品	1,527.26	1,952.43	1,765.85	5,101.04	10,346.58
发出商品	1,564.72	965.09	499.56	1,157.42	4,186.79
合计	**8,455.63**	**2,996.62**	**2,365.85**	**6,404.20**	**20,222.30**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1 年以下**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原材料	541.67	-	1.82	-	543.49
在产品	5,501.92	13.32	0.42	145.30	5,660.96
库存商品	1,991.44	2,063.27	1,289.22	4,651.34	9,995.28
发出商品	6,264.64	834.96	348.39	1,532.75	8,980.74
合计	**14,299.68**	**2,911.55**	**1,639.85**	**6,329.39**	**25,180.47**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1 年以下**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原材料	2,495.13	4.41	4.22	-	2,503.75
在产品	4,663.05	12.09	149.54	3.02	4,827.69

库存商品	3,516.58	1,201.59	1,256.81	4,486.10	10,461.08
发出商品	3,715.21	783.35	460.22	1,808.54	6,767.32
合计	**14,389.97**	**2,001.43**	**1,870.79**	**6,297.66**	**24,559.84**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1 年以下**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原材料	2,391.90	11.18	54.59	413.58	2,871.26
在产品	3,464.18	180.51	1.82	1.20	3,647.71
库存商品	4,503.95	1,474.77	1,699.25	4,427.27	12,105.23
发出商品	2,701.25	1,196.52	1,200.80	2,044.67	7,143.25
合计	**13,061.28**	**2,862.98**	**2,956.46**	**6,886.72**	**25,767.44**

② 发行板块：

单位：万元

2017 年 6 月 30 日					
项目	**1 年以下**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原材料	51.34	-	-	-	51.34
在产品	403.36	-	-	-	403.36
库存商品	14,199.89	8,072.22	4,606.74	7,657.90	34,536.75
发出商品	4,815.78	42.24	307.69	798.46	5,964.17
合计	**21,149.77**	**8,114.46**	**4,914.43**	**8,456.36**	**42,635.01**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1 年以下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原材料	30.39	-	-	-	30.39
在产品	429.25	-	-	-	429.25
库存商品	23,438.79	6,409.20	3,231.63	6,918.03	39,997.65
发出商品	2,582.13	977.34	341.12	130.90	4,031.49
合计	**26,480.55**	**7,386.54**	**3,572.75**	**7,048.93**	**44,488.77**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1 年以下**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原材料	71.56	-	-	-	71.56
在产品	124.44	-	-	-	124.44
库存商品	24,890.50	8,480.79	5,614.94	6,135.92	45,122.15
发出商品	67.75	27.80	8.60	-	104.14
合计	**25,154.25**	**8,508.59**	**5,623.54**	**6,135.92**	**45,422.29**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1 年以下**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原材料	422.81	-	-	-	422.81
在产品	-	-	-	-	-
库存商品	27,285.32	9,163.79	5,282.64	4,897.66	46,629.41
发出商品	163.06	-	-	-	163.06
合计	**27,871.19**	**9,163.79**	**5,282.64**	**4,897.66**	**47,215.28**

③ 物资板块：

单位：万元

2017 年 6 月 30 日					
项目	**1 年以下**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库存商品	14,704.70	291.01	59.48	5.30	15,060.49
发出商品	45.68	493.77	56.12	7.38	602.95
合计	**14,750.38**	**784.78**	**115.60**	**12.68**	**15,663.44**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1 年以下**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库存商品	7,566.74	99.08	16.61	-	7,682.43
发出商品	319.12	37.44	0.03	-	356.59
合计	**7,885.86**	**136.52**	**16.64**	**-**	**8,039.02**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1 年以下**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库存商品	5,107.54	22.82	-	-	5,130.36
发出商品	-	-	-	-	-
合计	**5,107.54**	**22.82**	**-**	**-**	**5,130.36**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1 年以下**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库存商品	9,266.31	-	-	-	9,266.31
发出商品	31.87	-	-	-	31.87
合计	**9,298.18**	**-**	**-**	**-**	**9,298.18**

④ 印刷板块：

单位：万元

2017 年 6 月 30 日					
项目	**1 年以下**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原材料	1,586.28	-	-	-	1,586.28
库存商品	2,043.63	-	-	-	2,043.63
合计	**3,629.91**	**-**	**-**	**-**	**3,629.91**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1 年以下**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原材料	1,414.08	-	-	-	1,414.08
库存商品	2,874.56	-	-	-	2,874.56
合计	**4,288.64**	**-**	**-**	**-**	**4,288.64**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1 年以下**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原材料	1,478.86	-	-	-	1,478.86
库存商品	431.61	-	-	-	431.61
合计	**1,910.47**	**-**	**-**	**-**	**1,910.47**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1 年以下**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原材料	1,417.98	-	-	-	1,417.98
库存商品	1,914.98	-	-	-	1,914.98

合计	**3,332.95**	**-**	**-**	**-**	**3,332.95**

⑤ 报媒板块：

单位：万元

2017 年 6 月 30 日					
项目	**1 年以下**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原材料	50.39	-	-	-	50.39
库存商品	103.04	8.65	0.01	0.65	112.35
发出商品	30.12	2.51	-	-	32.63
合计	**183.55**	**11.16**	**0.01**	**0.65**	**195.37**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1 年以下**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原材料	9.58	-	-	-	9.58
库存商品	89.15	12.37	-	-	101.52
发出商品	4.21	-	-	-	4.21
合计	**102.93**	**12.37**	**-**	**-**	**115.30**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1 年以下**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原材料	114.92	-	-	-	114.92
库存商品	142.53	-	-	-	142.53
发出商品	4.52	-	-	-	4.52

合计	**261.97**	**-**	**-**	**-**	**261.97**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1 年以下**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原材料	131.51	-	-	-	131.51
库存商品	133.70	-	-	-	133.70
发出商品	-	-	-	-	-
合计	**265.20**	**-**	**-**	**-**	**265.20**

（七）其他流动资产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其他流动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留抵税额	3,674.33	2,645.40
待认证进项税	947.94	56.25
理财产品	234,201.91	179,099.52
上市审计费	1,416.98	642.94
预缴所得税	11.69	10.94
预付医保费用	604.52	-
其他	55.43	34.33
合计	**240,912.80**	**182,489.39**

（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2017 年 6 月 30 日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北京启发世纪图书有限责任公司	364.00	-	364.00	18.20%
河北新华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	100.00	10.00%
河北融投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	0.35%
新华互联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	108.93	-	108.93	1. 1982%
合计	**1,572.93**	**1,000.00**	**572.93**	

（续）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北京启发世纪图书有限责任公司	364.00	-	364.00	18.20%
河北新华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	100.00	10.00%
河北融投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	0.35%
新华互联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	108.93	-	108.93	1.20%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合计	**1,572.93**	**1,000.00**	**572.93**	

（续）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北京启发世纪图书有限责任公司	364.00	-	364.00	18.20%
河北新华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	100.00	10.00%
河北融投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	0.35%
邢台市新华教育培训学校	14.10	-	14.10	15.00%
合计	**1,478.10**	**1,000.00**	**478.10**	

（续）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北京启发世纪图书有限责任公司	364.00	-	364.00	18.20%
河北新华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	100.00	10.00%
河北融投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	0.35%
邢台市新华教育培训学校	14.10	-	14.10	15.00%
合计	**1,478.10**	**1,000.00**	**478.10**	

（九）长期应收款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长期应收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分期收款	4,377.90	-	4,377.90	5,002.90	-	5,002.90	6.40
其中：未实现融资收益	171.92	-	171.92	302.34	-	302.34	-
合计	**4,205.98**	**-**	**4,205.98**	**4,700.56**	**-**	**4,700.56**	**-**

（十）长期股权投资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减变动		2017 年 6 月 30 日	持股比例
		追加投资/本期处置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一、合营企业					
北京中天和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666.10	-	176.49	2,842.59	45%
小计	**2,666.10**	**-**	**176.49**	**2,842.59**	
二、联营企业					
京东文化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186.87	-581.57	-8.14	597.16	16.83%
石家庄子衿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187.39	74.25	-65.00	196.64	45%
石家庄柏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1.92	-	1.49	23.41	33%
河北万里鹏程文化创意产业有限公司	20.32	-	-7.90	12.42	32%
河北新华优品贸易有限公司	110.91	80.00	-49.23	141.68	40%
小计	**1,527.41**	**-427.32**	**-128.79**	**971.30**	
合计	**4,193.51**	**-427.32**	**47.70**	**3,813.90**	

（续）

被投资单位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减变动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持股比例
		追加投资/本期处置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一、合营企业					
北京中天和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456.95	-	209.15	2,666.10	45%

被投资单位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减变动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持股比例
		追加投资/本期处置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小计	**2,456.95**	**-**	**209.15**	**2,666.10**	
二、联营企业					
京东文化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209.75	-	-22.88	1,186.87	33%
石家庄子衿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8.94	376.28	-197.83	187.39	45%
石家庄柏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6.08	-	-4.16	21.92	33%
河北万里鹏程文化创意产业有限公司	-	32.00	-11.68	20.32	32%
河北新华优品贸易有限公司	-	120.00	-9.09	110.91	40%
小计	**1,244.77**	**528.28**	**-245.64**	**1,527.41**	
合计	**3,701.72**	**528.28**	**-36.49**	**4,193.51**	

（续）

被投资单位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减变动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持股比例
		追加投资/本期处置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一、合营企业					
北京中天和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2,500.00	-43.05	2,456.95	45%
小计	**-**	**2,500.00**	**-43.05**	**2,456.95**	
二、联营企业					
邯郸教育中心	71.44	-71.44	-	-	
京东文化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222.37	-	-12.62	1,209.75	33%
石家庄子衿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	150.00	-141.06	8.94	33%

被投资单位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减变动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持股比例
		追加投资/本期处置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平山县幼儿园	23.83	-23.83	-	-	
石家庄柏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33.00	-6.92	26.08	33%
定州新华中学	2,618.15	-2,618.15	-	-	
小计	**3,935.79**	**-2,530.42**	**-160.60**	**1,244.77**	
合计	**3,935.79**	**-30.42**	**-203.65**	**3,701.72**	

（十一）投资性房地产

1、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2017 年 6 月 30 日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58,651.20	696.24	-	59,347.44
2、本期增加金额	1,718.99	2.39	-	1,721.39
（1）外购	88.29	-	-	88.29
（2）固定资产转入	1,630.70	2.39	-	1,633.10
（3）其他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205.31	-	-	205.31
（1）处置	54.23	-	-	54.23
（2）转出至固定资产	151.08	-	-	151.08
4、期末余额	60,164.88	698.64	-	60,863.52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20,259.89	34.58	-	20,294.47
2、本期增加金额	1,372.99	9.42	-	1,382.42
（1）计提或摊销	941.38	8.84	-	950.22
（2）固定资产转入	431.61	-	-	431.61
（3）无形资产转入	-	0.58	-	0.58
3、本期减少金额	98.96	-	-	98.96
（1）处置	37.19	-	-	37.19
（2）转出至固定资产	61.78	-	-	61.78
4、期末余额	21,533.92	44.00	-	21,577.92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
2、本年增加金额	-	-	-	-
（1）计提	-	-	-	-
3、本年减少金额	-	-	-	-
（1）处置	-	-	-	-

2017 年 6 月 30 日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2）其他转出	-	-	-	-
4、期末余额	-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38,630.96	654.64	-	39,285.60
2、期初账面价值	38,391.31	661.67	-	39,052.97

（续）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58,230.99	696.24	-	58,927.23
2、本期增加金额	1,395.58	-	-	1,395.58
（1）外购	181.66	-	-	181.66
（2）固定资产转入	1,190.71	-	-	1,190.71
（3）其他	23.21	-	-	23.21
3、本期减少金额	975.37	-	-	975.37
（1）处置	774.91	-	-	774.91
（2）转出至固定资产	200.46	-	-	200.46
4、期末余额	58,651.20	696.24	-	59,347.44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18,259.27	16.95	-	18,276.21
2、本期增加金额	2,340.82	17.63	-	2,358.45
（1）计提或摊销	2,326.76	17.63	-	2,344.39
（2）固定资产转入	14.06	-	-	14.06
3、本期减少金额	340.20	-	-	340.20
（1）处置	288.83	-	-	288.83
（2）转出至固定资产	51.37	-	-	51.37
4、期末余额	20,259.89	34.58	-	20,294.47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
2、本年增加金额	-	-	-	-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1）计提	-	-	-	-
3、本年减少金额	-	-	-	-
（1）处置	-	-	-	-
（2）其他转出	-	-	-	-
4、期末余额	-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38,391.31	661.67	-	39,052.97
2、期初账面价值	39,971.72	679.30	-	40,651.02

（续）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52,751.69	92.15	-	52,843.84
2、本年增加金额	10,480.27	604.09	-	11,084.36
（1）外购	1,799.29	-	-	1,799.29
（2）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8,680.98	604.09	-	9,285.07
（3）企业合并增加	-	-	-	-
3、本年减少金额	4,612.76	-	-	4,612.76
（1）处置	990.16	-	-	990.16
（2）转出至固定资产	3,603.79	-	-	3,603.79
（3）其他转出	18.81	-	-	18.81
4、期末余额	58,619.20	696.24	-	59,315.45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16,698.30	13.22	-	16,711.52
2、本年增加金额	2,846.30	7.44	-	2,853.74
（1）计提或摊销	1,628.86	2.37	-	1,631.23
（2）固定资产转入	1,217.44	5.07	-	1,222.51
3、本年减少金额	897.12	3.71	-	900.83
（1）处置	243.27	-	-	243.27
（2）转出至固定资产	314.17	3.71	-	317.89
（3）其他转出	339.67	-	-	339.67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4、期末余额	18,647.48	16.95	-	18,664.43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
2、本年增加金额	-	-	-	-
（1）计提	-	-	-	-
（2）企业合并并表日减值准备	-	-	-	-
3、本年减少金额	-	-	-	-
（1）处置	-	-	-	-
（2）其他转出	-	-	-	-
4、期末余额	-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39,971.72	679.30	-	40,651.02
2、期初账面价值	36,053.39	78.94	-	36,132.33

（续）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49,356.82	92.15	-	49,448.97
2、本年增加金额	3,890.74	-	-	3,890.74
（1）外购	204.38	-	-	204.38
（2）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3,686.36	-	-	3,686.36
（3）企业合并增加	-	-	-	-
3、本年减少金额	495.87	-	-	495.87
（1）处置	356.88	-	-	356.88
（2）转出至固定资产	138.98	-	-	138.98
（3）其他转出	-	-	-	-
4、期末余额	52,751.69	92.15	-	52,843.84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14,207.06	7.42	-	14,214.48
2、本年增加金额	2,664.24	5.80	-	2,670.04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1）计提或摊销	1,753.87	5.80	-	1,759.67
（2）固定资产转入	910.37	-	-	910.37
3、本年减少金额	173.01	-	-	173.01
（1）处置	130.62	-	-	130.62
（2）转出至固定资产	39.28	-	-	39.28
（3）其他转出	3.11	-	-	3.11
4、期末余额	16,698.30	13.22	-	16,711.52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
2、本年增加金额	-	-	-	-
（1）计提	-	-	-	-
（2）企业合并并表日减值准备	-	-	-	-
3、本年减少金额	-	-	-	-
（1）处置	-	-	-	-
（2）其他转出	-	-	-	-
4、期末余额	-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36,053.39	78.94	-	36,132.33
2、期初账面价值	35,149.75	84.74	-	35,234.49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各项投资性房地产均以成本模式计量，不存在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2、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类别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房屋建筑物	4,392.12	尚未办理完毕
合计	**4,392.12**	

（十二）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固定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2017 年 6 月 30 日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44,368.12	52,212.71	9,056.87	8,704.41	2,114.56	3,712.25	220,168.92
2、本期增加	29,900.25	227.76	152.70	550.03	110.12	225.49	31,166.36
（1）购置	474.49	64.15	152.70	550.03	110.12	225.49	1,576.98
（2）在建工程转入	29,274.69	163.62	-	-	-	-	29,438.30
（3）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151.08	-	-	-	-	-	151.08
3、本期减少	1,729.05	4,923.09	217.91	186.89	31.88	58.30	7,147.13
（1）处置或报废	98.34	4,923.09	217.91	186.89	31.88	58.30	5,516.42
（2）转出到投资性房地产	1,630.70	-	-	-	-	-	1,630.70
4、期末余额	172,539.32	47,517.39	8,991.66	9,067.55	2,192.79	3,879.44	244,188.15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36,909.55	36,717.40	4,486.97	5,654.80	1,517.51	2,647.19	87,933.42
2、本期增加	2,236.20	935.40	388.92	533.98	103.85	159.41	4,357.76
（1）计提	2,174.42	935.40	388.92	533.98	103.85	159.41	4,295.98
（2）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61.78	-	-	-	-	-	61.78
3、本期减少	483.52	4,559.91	162.96	164.28	25.80	55.39	5,451.85
（1）处置或报废	51.90	4,559.91	162.96	164.28	25.80	55.39	5,020.24
（2）转出到投资性房地产	431.61	-	-	-	-	-	431.61

2017 年 6 月 30 日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4、期末余额	38,662.24	33,092.89	4,712.93	6,024.50	1,595.56	2,751.20	86,839.33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723.07	-	-	-	-	723.07
2、本期增加	-	-	-	-	-	-	-
（1）计提	-	-	-	-	-	-	-
3、本期减少	-	-	-	-	-	-	-
（1）处置或报废	-	-	-	-	-	-	-
4、期末余额	-	723.07	-	-	-	-	723.07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33,877.08	13,701.43	4,278.73	3,043.05	597.23	1,128.24	156,625.75
2、期初账面价值	107,458.56	14,772.25	4,569.90	3,049.61	597.05	1,065.06	131,512.42

（续）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39,196.99	48,802.63	10,169.91	7,809.96	1,979.67	3,637.91	211,597.07
2、本期增加	7,385.52	5,343.93	513.17	1,247.44	151.19	366.97	15,008.22
（1）购置	4,055.57	1,620.59	508.66	1,225.10	145.03	319.05	7,873.99
（2）在建工程转入	3,129.49	3,723.34	4.51	22.34	6.15	47.92	6,933.76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3）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200.46	-	-	-	-	-	200.46
3、本期减少	2,214.39	1,933.84	1,626.21	352.99	16.30	292.63	6,436.37
（1）处置或报废	1,023.69	1,933.84	1,626.21	352.99	16.30	292.63	5,245.66
（2）转出到投资性房地产	1,190.71	-	-	-	-	-	1,190.71
4、期末余额	144,368.12	52,212.71	9,056.87	8,704.41	2,114.56	3,712.25	220,168.92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33,194.61	36,329.79	4,628.09	4,801.00	1,347.14	2,639.14	82,939.78
2、本期增加	4,256.23	1,857.81	1,044.48	1,136.94	184.14	277.16	8,756.77
（1）计提	4,204.86	1,857.81	1,044.48	1,136.94	184.14	277.16	8,705.40
（2）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51.37	-	-	-	-	-	51.37
3、本期减少	541.29	1,470.21	1,185.60	283.14	13.77	269.12	3,763.13
（1）处置或报废	527.23	1,470.21	1,185.60	283.14	13.77	269.12	3,749.07
（2）转出到投资性房地产	14.06	-	-	-	-	-	14.06
4、期末余额	36,909.55	36,717.40	4,486.97	5,654.80	1,517.51	2,647.19	87,933.42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862.27	-	-	-	-	862.27
2、本期增加	-	-	-	-	-	-	-
（1）计提	-	-	-	-	-	-	-
3、本期减少	-	139.20	-	-	-	-	139.20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1）处置或报废	-	139.20	-	-	-	-	139.20
4、期末余额	-	723.07	-	-	-	-	723.07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07,458.56	14,772.25	4,569.90	3,049.61	597.05	1,065.06	131,512.42
2、期初账面价值	106,002.38	11,610.57	5,541.83	3,008.95	632.53	998.77	127,795.02

（续）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47,551.17	50,155.48	10,303.05	7,118.70	2,125.68	3,650.01	220,904.10
2、本年增加金额	5,812.07	866.98	895.53	1,078.85	162.12	228.75	9,044.30
（1）购置	1,907.18	307.06	895.53	1,078.85	162.12	228.75	4,579.49
（2）在建工程转入	301.09	559.92	-	-	-	-	861.01
（3）企业合并增加	-	-	-	-	-	-	-
（4）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3,603.79	-	-	-	-	-	3,603.79
3、本年减少金额	14,166.24	2,219.83	1,028.67	387.60	308.13	240.85	18,351.33
（1）处置或报废	5,485.26	2,219.83	1,028.67	387.60	308.13	240.85	9,670.34
（2）转出到投资性房地产	8,680.98	-	-	-	-	-	8,680.98
4、期末余额	139,196.99	48,802.63	10,169.91	7,809.96	1,979.67	3,637.91	211,597.07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30,139.75	36,695.49	4,326.29	4,135.87	1,224.33	2,537.61	79,059.34
2、本年增加金额	5,340.34	1,605.20	1,003.12	1,033.80	291.46	322.27	9,596.20
（1）计提	5,026.17	1,605.20	1,003.12	1,033.80	291.46	322.27	9,282.02
（2）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314.17	-	-	-	-	-	314.17
3、本年减少金额	2,285.48	1,970.90	701.32	368.67	168.66	220.73	5,715.76
（1）处置或报废	1,068.04	1,970.90	701.32	368.67	168.66	220.73	4,498.33
（2）转出到投资性房地产	1,217.44	-	-	-	-	-	1,217.44
4、期末余额	33,194.61	36,329.79	4,628.09	4,801.00	1,347.14	2,639.14	82,939.78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862.27	-	-	-	-	862.27
2、本年增加金额	-	-	-	-	-	-	-
（1）计提	-	-	-	-	-	-	-
3、本年减少金额	-	-	-	-	-	-	-
（1）处置或报废	-	-	-	-	-	-	-
4、期末余额	-	862.27	-	-	-	-	862.27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06,002.38	11,610.57	5,541.83	3,008.95	632.53	998.77	127,795.02
2、期初账面价值	117,411.42	12,597.71	5,976.77	2,982.83	901.35	1,112.41	140,982.48

（续）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4 年期初余额	141,020.36	47,273.70	10,329.82	6,405.40	2,065.69	3,248.52	210,343.49
2、本年增加金额	11,844.63	3,079.30	1,254.98	985.08	247.33	470.70	17,882.02
（1）购置	6,769.41	2,623.07	1,254.98	985.08	247.33	440.46	12,320.33
（2）在建工程转入	4,936.23	456.23	-	-	-	30.24	5,422.70
（3）企业合并增加	-	-	-	-	-	-	-
（4）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138.98	-	-	-	-	-	138.98
3、本年减少金额	5,313.81	197.52	1,281.75	271.78	187.34	69.20	7,321.41
（1）处置或报废	2,336.49	197.52	1,281.75	271.78	187.34	69.20	4,344.08
（2）转出到投资性房地产	2,977.33	-	-	-	-	-	2,977.33
4、2014 年期末余额	147,551.17	50,155.48	10,303.05	7,118.70	2,125.68	3,650.01	220,904.10
二、累计折旧							
1、2014 年期初余额	27,909.69	35,412.19	4,356.64	3,277.83	1,096.27	2,286.24	74,338.86
2、本年增加金额	4,090.69	1,437.47	1,003.81	1,102.57	300.01	314.96	8,249.50
（1）计提	4,051.40	1,437.47	1,003.81	1,102.57	300.01	314.96	8,210.22
（2）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39.28	-	-	-	-	-	39.28
3、本年减少金额	1,860.62	154.17	1,034.17	244.53	171.94	63.59	3,529.02
（1）处置或报废	950.24	154.17	1,034.17	243.81	171.94	63.59	2,617.92
（2）转出到投资性房地产	910.37	-	-	0.72	-	-	911.09
4、2014 年期末余额	30,139.75	36,695.49	4,326.29	4,135.87	1,224.33	2,537.61	79,059.34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三、减值准备							
1、2014 年期初余额	-	862.27	-	-	-	-	862.27
2、本年增加金额	-	-	-	-	-	-	-
（1）计提	-	-	-	-	-	-	-
3、本年减少金额	-	-	-	-	-	-	-
（1）处置或报废	-	-	-	-	-	-	-
4、2014 年期末余额	-	862.27	-	-	-	-	862.27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17,411.42	12,597.71	5,976.77	2,982.83	901.35	1,112.41	140,982.48
2、期初账面价值	113,110.67	10,999.24	5,973.18	3,127.57	969.43	962.28	135,142.36

2、期末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类别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房屋建筑物	38,030.56	尚未办理完毕
合计	**38,030.56**	

（十三）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情况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在建工程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额
河北数字印刷产业园（保定基地）	67.13	-	67.13	12,008.31	-	12,008.31
图书大厦文化广场在建项目	13,205.80	-	13,205.80	11,990.76	-	11,990.76
定兴营业楼	240.81	-	240.81	46.29	-	46.29
永清门市店改扩建及装修工程	24.19	-	24.19	14.19	-	14.19
光盘生产线	-	-	-	158.85	-	158.85
保定营业楼	459.26	-	459.26	461.67	-	461.67
邯郸营业楼	120.54	-	120.54	179.42	-	179.42
石家庄库房	53.37	-	53.37	24.24	-	24.24
辛集书城	405.58	-	405.58	309.40	-	309.40
秦皇岛库房	76.95	-	76.95	32.55	-	32.55
凯悦大厦-围场	412.86	-	412.86	-	-	-
沧州书城	71.99	-	71.99	-	-	-
保定市新华书店教材库	-	-	-	778.55	-	778.55
承德书店	-	-	-	121.50	-	121.50
其他	221.97	-	221.97	187.57	-	187.57
合计	**15,360.43**	-	**15,360.43**	**26,313.29**	-	**26,313.29**

2、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重要在建工程明细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转固	2017 年 6 月 30 日
河北数字印刷产业园（保定基地）	12,008.31	15,756.80	27,697.99	67.13
永清门市改扩建及装修工程	14.19	10.00	-	24.19
保定市新华书店教材库	778.55	32.25	810.80	-
图书大厦文化广场	11,990.76	1,215.04	-	13,205.80
赵县分公司-门店装修	-	28.34	-	28.34
衡水市店房屋装修	-	17.60	17.60	-
汇强大厦装修-市店	-	142.45	142.45	-
凯悦大厦-围场	-	412.86	-	412.86
沧州书城（水月寺图书大厦）	-	71.99	-	71.99
合计	**24,791.81**	**17,687.32**	**28,668.83**	**13,810.30**

（续）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转固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河北数字印刷产业园（保定基地）	1,770.17	10,238.14	-	12,008.31
成品库	389.70	2,249.52	2,639.22	-
唐山市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古冶分公司建设工程	535.45	-	535.45	-
唐山市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金阳大厦工程	670.67	35.00	705.67	-
永清门市改扩建及装修工程	129.14	141.86	256.82	14.19
保定市新华书店教材库	123.34	655.20	-	778.55
涞源营业楼	548.62	92.58	641.20	-
图书大厦文化广场	8,112.57	3,878.19	-	11,990.76
合计	**12,279.68**	**17,290.49**	**4,778.36**	**24,791.81**

（续）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转固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河北数字印刷产业园（保定基地）	727.42	1,042.75	-	1,770.17
成品库	-	389.70	-	389.70
唐山市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古冶分公司建设工程	501.86	33.59	-	535.45
唐山市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金阳大厦工程	-	670.67	-	670.67
永清门市改扩建及装修工程	3.90	125.24	-	129.14
保定市新华书店教材库	27.60	95.74	-	123.34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转固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涞源营业楼	-	548.62	-	548.62
图书大厦文化广场	6,000.14	2,112.43	-	8,112.57
合计	**7,260.93**	**5,018.75**	**-**	**12,279.68**

（续）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转固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河北数字印刷产业园（保定基地）	18.29	709.13	-	727.42
唐山书店古冶分公司建设工程	445.96	55.90	-	501.86
永清门市改扩建及装修工程	-	3.90	-	3.90
保定市新华书店教材库	16.31	11.29	-	27.60
涞源营业楼	-	-	-	-
图书大厦文化广场	80.05	6,001.18	81.10	6,000.14
合计	**560.62**	**6,781.40**	**81.10**	**7,260.93**

本公司在建工程项目主要是营业用的办公楼、仓库以及装修门店等工程项目，不存在与生存成本混同的情形，不存在由关联方或潜在关联方替本公司承担成本的情况。

（十四）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无形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2017 年 6 月 30 日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使用权	专利权	软件著作权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72,265.81	2,798.18	14.65	500.00	2,197.70	77,776.34
2、本期增加金额	-	48.35	-	-	66.01	114.36
（1）购置	-	48.35	-	-	66.01	114.36
3、本期减少金额	321.43	-	-	-	-	321.43
（1）处置	43.68	-	-	-	-	43.68
（2）转出到投资性房地产	2.39	-	-	-	-	2.39
（3）转出到其他非流动资产	275.36	-	-	-	-	275.36
4、期末余额	71,944.37	2,846.53	14.65	500.00	2,263.71	77,569.26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10,651.71	1,952.44	1.08	95.83	1,066.42	13,767.48
2、本期增加金额	913.36	162.06	0.38	-	168.62	1,244.42
（1）计提	913.36	162.06	0.38	-	168.62	1,244.42
3、本期减少金额	71.03	-	-	-	-	71.03
（1）处置	5.80	-	-	-	-	5.80

2017 年 6 月 30 日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使用权	专利权	软件著作权	其他	合计
（2）转出到投资性房地产	0.58	-	-	-	-	0.58
（3）转出到其他非流动资产	64.64	-	-	-	-	64.64
4、期末余额	11,494.04	2,114.49	1.46	95.83	1,235.04	14,940.87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404.17	-	404.17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4、期末余额	-	-	-	404.17	-	404.17
四、账面价值	-	-	-	-	-	-
1、期末账面价值	60,450.33	732.04	13.19	-	1,028.67	62,224.22
2、期初账面价值	61,614.09	845.74	13.57	-	1,131.28	63,604.69

（续）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使用权	专利权	软件著作权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69,922.86	2,610.78	0.85	500.00	1,836.69	74,871.18
2、本期增加金额	2,346.70	188.48	13.80	-	361.01	2,910.00
（1）购置	2,346.70	188.48	13.80	-	361.01	2,910.00
3、本期减少金额	3.75	1.09	-	-	-	4.84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使用权	专利权	软件著作权	其他	合计
4、期末余额	72,265.81	2,798.18	14.65	500.00	2,197.70	77,776.34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8,754.08	1,593.48	0.75	95.83	770.47	11,214.62
2、本期增加金额	1,909.96	358.96	0.33	-	295.95	2,565.19
（1）计提	1,909.96	358.96	0.33	-	295.95	2,565.19
3、本期减少金额	12.33	-	-	-	-	12.33
4、期末余额	10,651.71	1,952.44	1.08	95.83	1,066.42	13,767.48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404.17	-	404.17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4、期末余额	-	-	-	404.17	-	404.17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61,614.09	845.74	13.57	-	1,131.28	63,604.69
2、期初账面价值	61,168.77	1,017.30	0.10	-	1,066.22	63,252.39

（续）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使用权	专利权	软件著作权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使用权	专利权	软件著作权	其他	合计
1、期初余额	63,453.06	2,102.98	0.85	500.00	1,391.54	67,448.42
2、本期增加金额	8,860.07	509.08	-	-	445.15	9,814.30
（1）购置	4,772.22	509.08	-	-	445.15	5,726.45
（2）在建工程转入	4,087.84	-	-	-	-	4,087.84
3、本期减少金额	2,390.26	1.28	-	-	-	2,391.54
4、期末余额	69,922.86	2,610.78	0.85	500.00	1,836.69	74,871.18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7,380.70	1,255.72	0.62	54.16	649.52	9,340.73
2、本期增加金额	1,593.67	339.03	0.12	41.67	120.95	2,095.44
（1）计提	1,593.67	339.03	0.12	41.67	120.95	2,095.44
3、本期减少金额	220.28	1.28	-	-	-	221.56
4、期末余额	8,754.08	1,593.48	0.75	95.83	770.47	11,214.62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404.17	-	404.17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4、期末余额	-	-	-	404.17	-	404.17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61,168.77	1,017.30	0.10	-	1,066.22	63,252.39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使用权	专利权	软件著作权	其他	合计
2、期初账面价值	56,072.36	847.25	0.23	445.84	742.02	58,107.69

（续）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使用权	专利权	软件著作权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63,514.21	1,640.46	0.85	500.00	1,360.45	67,015.97
2、本期增加金额	141.35	468.42	-	-	31.09	640.85
（1）购置	140.18	468.42	-	-	31.09	639.69
（2）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1.17	-	-	-	-	1.17
3、本期减少金额	202.50	5.90	-	-	-	208.40
4、期末余额	63,453.06	2,102.98	0.85	500.00	1,391.54	67,448.42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5,804.12	1,015.40	0.50	4.17	544.72	7,368.91
2、本期增加金额	1,594.49	245.07	0.12	50.00	104.80	1,994.48
（1）计提	1,594.49	245.07	0.12	50.00	104.80	1,994.48
3、本期减少金额	17.92	4.74	-	-	-	22.66
4、期末余额	7,380.70	1,255.72	0.62	54.16	649.52	9,340.73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	-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使用权	专利权	软件著作权	其他	合计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4、期末余额	-	-	-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56,072.36	847.25	0.23	445.84	742.02	58,107.69
2、期初账面价值	57,710.09	625.06	0.35	495.83	815.73	59,647.06

（十五）开发支出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开发支出明细如下：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	确认为无形资产	转入当期损益	
河北教育资源云平台-教师评课频道	30.97	26.00	-	-	-	56.98
河北教育资源云平台-“乐学”绿色游戏网络平台项目	251.29	4.33	-	-	-	255.62
河北教育资源云平台设计	-	39.56	-	-	-	39.56
合　　计	**282.26**	**69.89**	**-**	**-**	**-**	**352.15**

（十六）商誉

1、商誉明细情况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商誉账面原值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账面原值				减值准备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河青传媒	7,144.74	-	-	7,144.74	7,144.74	-	-	7,144.74
行知文化	1,540.22	-	-	1,540.22	-	-	-	-
北京银游科技有限公司	166.79	-	-	166.79	166.79	-	-	166.79
合计	**8,851.74**	**-**	**-**	**8,851.74**	**7,311.52**	**-**	**-**	**7,311.52**

2、商誉的形成过程

（1）河青传媒

本公司于 2012 年度发行权益性证券 417.08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公允价值人民币 19.18 元）作为合并成本购买了河青传媒 100.00%的权益。合并成本在购买日的总额为人民币 8,000.00 万元。合并成本超过按比例获得的河青传媒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人民币 7,144.74 万元，确认为与河青传媒相关的商誉。

（2）行知文化

本公司于 2012 年度发行权益性证券 130.34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公允价值人民币 19.18 元）作为合并成本购买了行知文化 100.00%的权益。合并成本在购买日的总额为人民币 2,499.97 万元。合并成本超过按比例获得的行知文化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人民币 1,540.22 万元，确认为与行知文化相关的商誉。

（3）北京银游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于 2016 年度货币出资 20.82 万元对北京银游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取得了银游科技 51%的股权，北京银游科技有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156.59 万元，合并成本超过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差额人民币 166.79 万元，确认为与北京银游科技有限公司相关的商誉。

3、商誉减值

根据中联光大评估出具的《河北河青传媒有限责任公司商誉减值测试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冀中联光大评报字[2014]第 115 号），以 2012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与河青传媒商誉相关的资产可收回金额为零万元，比与商誉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含商誉）低 7,144.74 万元；因此，与河青传媒相关的商誉计提减值。

（十七）长期待摊费用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数
广告经营权转让	3,165.83	-	113.79	-	3,052.04
装修费	1,230.65	182.23	189.48	-	1,223.40
维修改造	30.02	-	13.83	-	16.19
预付租金	316.28	-	84.94	-	231.35
租入房产改良	54.21	-	8.53	-	45.68
其他	63.48	-	11.61	-	51.87
合计	**4,860.46**	**182.23**	**422.16**	**-**	**4,620.53**

（十八）递延所得税资产

1、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	-	0.44	0.09
合计	-	-	**0.44**	**0.09**

2、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761.49	2,606.04
可抵扣亏损	3,338.38	3,279.37
合计	**6,099.88**	**5,885.40**

3、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2018 年	906.17	96.44
2019 年	1,142.92	906.17
2020 年	756.77	1,142.92
2021 年	377.06	756.77
2022 年	155.46	377.06
合计	**3,338.38**	**3,279.37**

（十九）其他非流动资产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搬迁资产	2,154.59	1,515.54
预付购建长期资产款项	5,371.34	10,381.43
合建项目	890.75	294.93
债务重组标的资产	1,061.10	850.00
待置换资产	4,136.39	4,068.80
工程设备款	124.33	-
土地租赁款	70.35	-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13,808.86**	**17,110.70**

十、主要负债情况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负债总额为 356,944.66 万元，负债项目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等。

（一）短期借款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短期借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抵押借款	9,900.00	6,900.00
保证借款	11,077.62	4,394.36
信用借款	-	4,000.00
合计	**20,977.62**	**15,294.36**

（二）应付票据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应付票据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商业承兑汇票	-	907.18
银行承兑汇票	10,918.44	16,303.88
合计	**10,918.44**	**17,211.06**

（三）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列示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应付账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版权使用费	2,089.81	869.77
材料款	12,998.27	12,856.04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稿酬及校对费	3,186.68	1,807.21
工程及设备款	11,914.54	3,268.31
数码产品采购款	1,284.76	1,184.85
外购图书、音像制品及文体用品采购款	86,832.64	92,792.59
印刷费	8,678.45	8,349.04
推广费	1,824.18	660.27
其他	487.77	609.64
合计	**129,297.08**	**122,397.72**

2、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情况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北人集团公司	1,047.50	尚未结算
人民出版社	813.86	尚未结算
人民教育出版社有限公司	732.95	尚未结算
商务印书馆有限公司	441.34	尚未结算
北京市梓和鸿业图书发行有限公司	393.77	尚未结算
合计	**3,429.43**	

（四）预收款项

1、预收款项列示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预收账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图书、音像制品及文体用品销售款	13,124.23	13,074.51
售纸款	3,487.75	9,067.69
储值卡	5,356.66	5,592.29
租金	1,657.08	772.68
合作出书款	1,050.47	645.50
印刷款	260.22	593.49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制作款	192.28	70.00
其他	83.72	83.21
合计	**25,212.41**	**29,899.36**

2、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河北省财政厅	96.00	尚未结算
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67.27	尚未结算
廊坊富沃德实业有限公司	58.67	尚未结算
工商银行	51.36	尚未结算
石家庄柏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0.00	尚未结算
合计	**323.29**	

（五）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 年 6 月 30 日
一、短期薪酬	23,779.93	31,345.91	37,410.58	17,715.26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93.33	5,126.81	5,389.10	131.05
三、辞退福利	-	13.60	13.60	-
合计	**24,173.27**	**36,486.32**	**42,813.28**	**17,846.31**

2、短期薪酬列示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短期薪酬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 年 6 月 30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8,871.88	23,677.01	29,963.04	12,585.85
2、职工福利费	-	1,400.69	1,396.25	4.45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 年 6 月 30 日
3、社会保险费	111.13	2,767.08	2,783.82	94.39
其中：医疗保险费	102.27	2,489.72	2,505.38	86.61
工伤保险费	7.61	168.32	171.40	4.53
生育保险费	1.25	109.04	107.04	3.25
4、住房公积金	101.39	2,260.92	2,240.56	121.74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660.81	1,071.33	823.31	4,908.82
6、其他短期薪酬	34.73	168.88	203.60	-
合计	**23,779.93**	**31,345.91**	**37,410.58**	**17,715.26**

3、设定提存计划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设定提存计划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 年 6 月 30 日
1、基本养老保险	369.63	4,731.35	5,004.49	96.49
2、失业保险费	13.65	152.29	161.05	4.88
3、企业年金缴费	10.06	243.18	223.56	29.68
合计	**393.33**	**5,126.81**	**5,389.10**	**131.05**

本公司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等计划，根据该等计划，本公司分别按员工收入的 19%-23%、0.8%-2%、4%-17.5%等每月向该等计划缴存费用。除上述每月缴存费用外，本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的成本。

（六）应交税费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应交税费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1,963.11	1,686.57
营业税	20.72	20.86
城建税	95.95	117.40
企业所得税	41.18	104.09
个人所得税	70.58	241.49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土地使用税	53.07	56.04
印花税	39.05	102.50
房产税	285.51	240.27
教育费附加	69.09	86.89
土地增值税	169.61	169.68
房产契税	-	1.51
防洪费	3.49	4.61
文化事业建设费	0.33	0.99
其他税费	-	1.72
合计	**2,811.69**	**2,834.63**

（七）应付股利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应付股利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普通股股利	139.83	27,445.71
合计	**139.83**	**27,445.71**

（八）其他应付款

1、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其他应付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往来款	61,035.75	58.36%	58,013.74	55.99%
权益保障金	33,284.53	31.83%	34,065.77	32.88%
代收代付款	4,689.85	4.48%	5,119.36	4.94%
押金及保证金	3,303.14	3.16%	3,800.17	3.67%
工程款等	832.09	0.80%	1,129.75	1.09%
其他	1,433.00	1.37%	1,483.15	1.43%
合计	**104,578.37**	**100.00%**	**103,611.94**	**100.00%**

2、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天香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8,000.00	尚未结算
中国海外经济合作总公司	3,664.91	涉诉
北京外文誉成纸业有限公司	1,228.65	涉诉
冀广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93.47	尚未结算
中轻新世纪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544.61	涉诉
合计	**14,131.64**	

有关诉讼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四、重大诉讼与仲裁”之“（一）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诉讼及仲裁事项”之“4、点墨奥龙公司相关诉讼及仲裁”及“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七、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期后事项对公司的影响”之“（二）重大诉讼及仲裁”之“2、点墨奥龙公司相关诉讼及仲裁”。

（九）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一年以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 年内到期的中期票据	12,000.00	16,000.00
合计	**12,000.00**	**16,000.00**

该款项系本公司控股股东河北出版集团自银行间市场发行中期票据进行融资，转借给本公司下属单位。

（十）预计负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未决诉讼	5,151.26	2,034.70
合计	**5,151.26**	**2,034.70**

有关未决诉讼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

“四、重大诉讼与仲裁”之“（一）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诉讼及仲裁事项”之“4、点墨奥龙公司相关诉讼及仲裁”及“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七、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期后事项对公司的影响”之“（二）重大诉讼及仲裁”之“2、点墨奥龙公司相关诉讼及仲裁”。

（十一）政府补助

1、2017 年 1-6 月初始确认的政府补助的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金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是否实际收到
		递延收益	冲减资产账面价值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营业外收入	冲减成本费用	
智慧书城项目	123.30	123.30	-	-	-	-	-	是
河北“新华小桔灯”绘本馆项目	50.00	50.00	-	-	-	-	-	是
《图文中国共产党抗战纪事》	4.00	-	-	4.00	-	-	-	是
《“一带一路”沿线资源环境与社会发展特征分析》补贴	12.00	-	-	12.00	-	-	-	是
《御医袁鹤侪医学存真》补贴	7.00	-	-	7.00	-	-	-	是
优秀少儿读物全媒体研发运营平台	50.00	-	-	50.00	-	-	-	是
《非琴俄罗斯文学经典译文集》	38.00	-	-	38.00	-	-	-	是
冀教版教材资源库	200.00	-	-	200.00	-	-	-	是
省图 24 小时项目（呈明书店）	100.00	-	-	100.00	-	-	-	是
纪录片《中捷斯友谊记忆》资金支持	100.00	-	-	100.00	-	-	-	是
《冰雪运动》全媒体+云服务系统	100.00	-	-	100.00	-	-	-	是
河北省原创游戏精品出版工程	100.00	-	-	100.00	-	-	-	是
电影《夜，花火》重点扶持项目	50.00	-	-	50.00	-	-	-	是
让燕赵文献“活起来”-基于河北传统文化资源开发的多维创新平台专项资金	30.00	-	-	30.00	-	-	-	是
河北文化出口对外贸易服务平台	80.00	-	-	80.00	-	-	-	是
智慧书城项目	76.70	-	-	76.70	-	-	-	是
河北“新华小桔灯”绘本馆项目	50.00	-	-	50.00	-	-	-	是

补助项目	金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是否实际收到
		递延收益	冲减资产账面价值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营业外收入	冲减成本费用	
烧创伤代谢营养的理论与实践	2.00	-	-	2.00	-	-	-	是
收北京市优秀出版物绿色印刷奖励	1.06	-	-	-	1.06	-	-	是
出口信用保险专项资金	1.23	-	-	-	1.23	-	-	是
宣传部转来河北省文化创意人才和艺术创意人才高级研修工程补贴	30.00	-	-	-	-	30.00	-	是
稳岗补贴	1.77	-	-	-	-	1.77	-	是
房屋拆迁给予的 2017 租金补偿款	24.00	-	-	-	-	24.00	-	是
锅炉改造补贴	16.90	-	-	-	-	16.90	-	是
再就业社保补贴	3.14	-	-	-	-	3.14	-	是
合 计	**1,251.10**	**173.30**	**-**	**999.70**	**2.29**	**75.81**	**-**	

2、计入 2017 年 1-6 月损益的政府补助情况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与资产/收益相关	计入其他收益	计入营业外收入	冲减成本费用
《中华大典-宗教典》	与收益相关	73.57	-	-
《抗日根据地史料汇编》	与收益相关	53.00	-	-
其中重点图书扶持和奖励（曲阳艺术石雕）	与收益相关	15.00	-	-
国家数字复合出版系统工程项目转递延收益	与收益相关	2.36	-	-
烧创伤代谢营养的理论与实践	与收益相关	2.00	-	-
顾随大全集	与收益相关	14.55	-	-
燕赵传奇系列	与收益相关	12.60	-	-
廉政反腐名诗名文选注时评	与收益相关	2.70	-	-
善行启示录（第二次印刷）	与收益相关	3.92	-	-
中国“三钱”	与收益相关	3.34	-	-
行行复行行	与收益相关	5.00	-	-
劳模风采	与收益相关	10.00	-	-
梦想照亮生活	与收益相关	1.00	-	-
中国梦赶考行	与收益相关	40.51	-	-
小鹿芮卡动漫教育文化科技创新工程	与收益相关	8.33	-	-

补助项目	与资产/收益相关	计入其他收益	计入营业外收入	冲减成本费用
芮卡家园幼儿园移动互联网管理平台	与收益相关	16.67	-	-
文化产品数字形象全媒体展示系统	与收益相关	100.00	-	-
利泽西园 305 号楼	与资产相关	14.35	-	-
《藏书报》新媒体运营	与收益相关	0.73	-	-
《时代书画报》全媒体发展	与收益相关	5.53	-	-
《思维与智慧》出版创新	与收益相关	1.09	-	-
《语文周报》数字化平台	与资产相关	1.09	-	-
产业园补助	与资产相关	24.29	-	-
数字印刷系统建设项目基金	与资产相关	5.00	-	-
网络阅读系统集成与应用示范	与收益相关	48.65	-	-
网络阅读系统集成与应用示范	与资产相关	87.20	-	-
释美艺术-中外历代名画大师艺术平台	与收益相关	152.13	-	-
《短板自测与提升系统》教育平台	与收益相关	133.33	-	-
基于 Clipdir 和 DRM 技术的数字出版物关键技术研究与网络阅读系统研发	与资产相关	26.79	-	-
河北文通对外文化交流及贸易促进项目	与收益相关	0.04	-	-
河北出版物发行中心	与资产相关	5.00	-	-
基于 CNONIX 的图书联合发行与官配服务平台	与收益相关	23.50	-	-
基于 CNONIX 的图书联合发行与官配服务平台	与资产相关	3.12	-	-
汇文大厦装修补贴	与资产相关	59.32	-	-
智源科技大厦补助	与资产相关	5.00	-	-
锅炉改造补贴	与收益相关	0.80	-	-
文化建设基金	与资产相关	13.12	-	-
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与资产相关	7.00	-	-
承德新华图书大厦升级改造项目	与资产相关	7.14	-	-
收北京市优秀出版物绿色印刷奖励	与收益相关	1.06	-	-
出口信用保险专项资金	与收益相关	1.23	-	-
锅炉改造补贴	与收益相关	-	16.90	-
丰南分公司仓库拆迁补偿	与资产相关	-	3.65	-
稳岗补贴	与收益相关	-	1.77	-
市店石家庄市劳动就业服务局奖励款	与收益相关	-	3.14	-

补助项目	与资产/收益相关	计入其他收益	计入营业外收入	冲减成本费用
宣传部转来河北省文化创意人才和艺术创意人才高级研修工程补贴	与收益相关	-	30.00	-
房屋拆迁给予的 2017 租金补偿款	与收益相关	-	24.00	-
合 计		**991.06**	**79.47**	**-**

注：2017 年 5 月 10 日，财政部下发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对《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进行了修订，根据修订后的准则，公司将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调整到其他收益列示。

3、2016 年度初始确认的政府补助的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金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是否实际收到
		递延收益	冲减资产账面价值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营业外收入	冲减成本费用	
汇文大厦装修补贴	200.00	200.00	-	-	-	-	-	是
基于 CNONIX 的图书联合发行与官配服务平台	550.00	550.00	-	-	-	-	-	是
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70.00	70.00	-	-	-	-	-	是
文化资金专项拨款	60.00	60.00	-	-	-	-	-	是
图书大厦在建项目	200.00	200.00	-	-	-	-	-	是
邯郸市图书大厦升级改造项目引导资金	150.00	150.00	-	-	-	-	-	是
《中华大典-宗教典》	120.00	-	-	120.00	-	-	-	是
《河北百科全书》	10.00	-	-	10.00	-	-	-	是
《抗日根据地史料汇编》	53.00	-	-	53.00	-	-	-	是
《我们的价值观解读丛书》	6.00	-	-	6.00	-	-	-	是
其中重点图书扶持和奖励（曲阳艺术石雕）	15.00	-	-	15.00	-	-	-	是
大型数字化全媒体美丽河北	20.00	-	-	20.00	-	-	-	是
《河北梆子经典剧目大典》补贴款	18.00	-	-	18.00	-	-	-	是
《名言中的价值观》《网言网语中的价值观》补贴款	6.00	-	-	6.00	-	-	-	是
《冀版优秀原创作品》	125.66	-	-	125.66	-	-	-	是
《烧伤早期救治与康复治疗学》	11.00	-	-	11.00	-	-	-	是

补助项目	金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是否实际收到
		递延收益	冲减资产账面价值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营业外收入	冲减成本费用	
行行复行行	5.00	-	-	5.00	-	-	-	是
梦想照亮生活	1.00	-	-	1.00	-	-	-	是
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年鉴	32.00	-	-	32.00	-	-	-	是
“冀教通”移动互联网融合发展平台	200.00	-	-	200.00	-	-	-	是
智障儿童无障碍学习全媒体出版工程拨款	230.00	-	-	230.00	-	-	-	是
收重点文艺精品扶持和奖励款	50.00	-	-	50.00	-	-	-	是
河北教育社拨付出版基金《“国家展览”之名--20 世纪主体性油画创作研究》	16.00	-	-	16.00	-	-	-	是
《徐光耀日记》整理出版项目经费	60.00	-	-	60.00	-	-	-	是
收省财政厅绿印改造项目资金	200.00	-	-	200.00	-	-	-	是
基于 CNONIX 的图书联合发行与官配服务平台	150.00	-	-	150.00	-	-	-	是
锅炉改造补贴	8.00	-	-	8.00	-	-	-	是
《中国经济强国梦--从经济大国迈向经济强国战略研究》	3.00	-	-	3.00	-	-	-	是
《善行河北 德润燕赵》	10.00	-	-	10.00	-	-	-	是
河北教育资源云平台大数据挖掘及构建工程	50.00	-	-	50.00	-	-	-	是
增值税退税	2,130.80	-	-	-	-	2,130.80	-	是
稳岗补贴	84.19	-	-	-	-	84.19	-	是
精品出版物奖励	23.13	-	-	-	-	23.13	-	是
第二届环渤海地区秦皇岛图书文化产品博览会及惠民书市经费活动	20.00	-	-	-	-	20.00	-	是
河北省财政厅出版补贴、专项资金	10.92	-	-	-	-	10.92	-	是
入《罗汉》专项资金（国家出版基金规划管理办公室）	29.00	-	-	-	-	29.00	-	是
其中重点图书扶持和奖励	5.00	-	-	-	-	5.00	-	是
京津冀一体化	1.00	-	-	-	-	1.00	-	是
入国家出版基金规划	10.00	-	-	-	-	10.00	-	是

补助项目	金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是否实际收到
		递延收益	冲减资产账面价值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营业外收入	冲减成本费用	
管理办公室 革命母亲								
入《日军侵华》重点主题出版物补贴	5.00	-	-	-	-	5.00	-	是
入《革命母亲》重点主题出版物补贴	10.00	-	-	-	-	10.00	-	是
《抗战精神与抗战事件》补贴款	2.00	-	-	-	-	2.00	-	是
《抗战诗篇》补贴	8.00	-	-	-	-	8.00	-	是
《关仁山文集》补贴	17.70	-	-	-	-	17.70	-	是
收北京市优秀出版物绿色印刷奖励	3.28	-	-	-	-	3.28	-	是
收中共河北省委宣传部补贴款	20.00	-	-	-	-	20.00	-	是
收国家出版基金规划管理办公室补贴款	62.00	-	-	-	-	62.00	-	是
收河北省财政厅重点主题出版物补贴	6.00	-	-	-	-	6.00	-	是
收省委宣传部环保系列读物创作编辑补贴	5.00	-	-	-	-	5.00	-	是
善行启示录	0.50	-	-	-	-	0.50	-	是
五个一工程款	20.00	-	-	-	-	20.00	-	是
《冀东八路军》项目资助经费-基金办[2016]32号	18.00	-	-	-	-	18.00	-	是
2016 年第二届环渤海地区秦皇岛文化产品博览会经费	10.00	-	-	-	-	10.00	-	是
出口信用专项资金	7.35	-	-	-	-	7.35	-	是
市店-石家庄市劳动就业服务局奖励款	12.28	-	-	-	-	12.28	-	是
校园书店	14.00	-	-	-	-	14.00	-	是
收到退土地税	9.32	-	-	-	-	9.32	-	是
收到退房产税	19.61	-	-	-	-	19.61	-	是
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70.00	-	-	-	-	70.00	-	是
河北省服务农民、服务基层先进集体奖励金	1.00	-	-	-	-	1.00	-	是
合 计	**5,264.74**	**1,230.00**	-	**1,399.66**	-	**2,635.08**	-	-

4、计入 2016 年度损益的政府补助情况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与资产/收益相关	计入其他收益	计入营业外收入	冲减成本费用
河北省财政厅出版补贴、专项资金	与收益相关	-	10.92	-
《中华大典》项目补助	与收益相关	-	1.30	-
国家出版基金规划管理办公室补贴、专项资金《一大到十八大》	与收益相关	-	62.00	-
《中国梦-赶考行》编写经费	与收益相关	-	9.00	-
产业园补助	与资产相关	-	10.00	-
数字印刷系统建设项目基金	与资产相关	-	48.57	-
网络阅读系统集成应用示范	与资产相关	-	163.78	-
《短板自测提升系统》	与收益相关	-	0.40	-
基于Clipdir和DRM技术的数字出版物关键技术研究网络阅读系统研发	与收益相关	-	1.25	-
基于Clipdir和DRM技术的数字出版物关键技术研究网络阅读系统研发	与资产相关	-	54.11	-
利泽西园305号楼	与资产相关	-	28.71	-
《时代书画报》全媒体发展项目资金	与收益相关	-	2.10	-
“青生活”多媒体社区便民服务平台	与收益相关	-	17.98	-
河北青年报APP移动客户端项目	与收益相关	-	19.33	-
出版物发行中心转递延	与资产相关	-	10.00	-
数字化物流基地	与资产相关	-	34.00	-
锅炉改造补贴	与收益相关	-	1.60	-
丰南分公司仓库拆迁补偿	与资产相关	-	7.31	-
汇文大厦装修补贴	与资产相关	-	100.45	-
《藏书报》新媒体运营	与收益相关	-	12.09	-
语文周报数字化平台项目专项资金	与收益相关	-	37.25	-
语文周报数字化平台项目专项资金	与资产相关	-	1.57	-
思维智慧出版创新专项资金	与收益相关	-	0.73	-
国家数字复合出版系统工程项目递延收益转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	-	4.72	-
顾随大全集	与收益相关	-	3.28	-
小鹿芮卡动漫教育文化科技创新工程	与收益相关	-	16.67	-
芮卡家园幼儿园移动互联网管理平台	与收益相关	-	50.00	-
“冀教通”移动互联网融合发展平台	与收益相关	-	50.00	-
2016年第二届环渤海地区秦皇岛产品博览	与收益相关	-	20.00	-

补助项目	与资产/收益相关	计入其他收益	计入营业外收入	冲减成本费用
河北出版传媒集团教育出版数字化工程	与收益相关	-	100.00	-
河北教育资源云平台大数据挖掘及构建工程	与收益相关	-	50.00	-
善行启示录	与收益相关	-	0.50	-
廉政反腐名诗名文选注时评	与收益相关	-	0.39	-
善行启示录（第二次印刷）	与收益相关	-	1.29	-
中国“三钱”	与收益相关	-	0.48	-
《燕赵典藏艺术大系》出版发行经费补贴	与收益相关	-	10.00	-
《善行河北德润燕赵》	与收益相关	-	10.00	-
收北京市优秀出版物绿色印刷奖励	与收益相关	-	3.28	-
收省委宣传部 2016 年度精品公益出版物奖励补贴	与收益相关	-	23.13	-
增值税返还	与收益相关	-	2,130.80	-
稳岗补贴	与收益相关	-	84.19	-
《中国经济强国梦从经济大国迈向经济强国战略研究》	与收益相关	-	6.00	-
递延收益转入：新中国年画出版基金	与收益相关	-	40.00	-
入《罗汉》专项资金（国家出版基金规划管理办公室）	与收益相关	-	29.00	-
其中重点图书扶持和奖励	与收益相关	-	5.00	-
京津冀一体化	与收益相关	-	1.00	-
入国家出版基金规划管理办公室 革命母亲	与收益相关	-	10.00	-
入《日军侵华》重点主题出版物补贴	与收益相关	-	5.00	-
入《革命母亲》重点主题出版物补贴	与收益相关	-	10.00	-
《抗战精神抗战事件》补贴款	与收益相关	-	2.00	-
《抗战诗篇》补贴	与收益相关	-	8.00	-
《关仁山文集》补贴	与收益相关	-	17.70	-
收中共河北省委宣传部补贴款	与收益相关	-	20.00	-
收河北省财政厅重点主题出版物补贴	与收益相关	-	6.00	-
收省委宣传部环保系列读物创作编辑补贴	与收益相关	-	5.00	-
五个一工程款	与收益相关	-	20.00	-
《冀东八路军》项目资助经费基金办[2016]32 号	与收益相关	-	18.00	-
《徐光耀日记》整理出版项目经费	与收益相关	-	47.45	-
河北省科技厅少儿科普综合互动体验栏目建设项目	与收益相关	-	0.03	-

补助项目	与资产/收益相关	计入其他收益	计入营业外收入	冲减成本费用
出口信用专项资金	与收益相关	-	7.35	-
市店石家庄市劳动就业服务局奖励款	与收益相关	-	12.28	-
智源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	-	10.00	-
校园书店	与收益相关	-	14.00	-
收到退土地税	与收益相关	-	9.32	-
收到退房产税	与收益相关	-	19.61	-
递延收益文化建设基金	与资产相关	-	26.23	-
递延收益转入中央文化产业专项发展资金	与资产相关	-	14.00	-
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与收益相关	-	70.00	-
河北省服务农民、服务基层先进集体奖励金	与收益相关	-	1.00	-
2016 年第二届环渤海地区秦皇岛文化产品博览会经费	与收益相关	-	10.00	-
合计		-	**3,637.14**	-

（十二）递延收益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递延收益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 年 6 月 30 日
政府补助	12,449.78	1,173.00	992.42	12,630.36
合计	**12,449.78**	**1,173.00**	**992.42**	**12,630.36**

其中，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	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计入其他收益	期末余额	与资产/与收益相关
《中华大典-宗教典》	614.40	-	-	73.57	540.83	与收益相关
《图文中国共产党抗战纪事》	36.00	4.00	-	-	40.00	与收益相关
《百种经典抗战》	3.00	-	-	-	3.00	与收益相关
《河北百科全书》	10.00	-	-	-	10.00	与收益相关
《抗日根据地史料汇编》	53.00	-	-	53.00	-	与收益相关
《我们的价值观解读丛书》	6.00	-	-	-	6.00	与收益相关
其中重点图书扶持和奖励（曲阳艺	15.00	-	-	15.00	-	与收益相关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	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计入其他收益	期末余额	与资产/与收益相关
术石雕）						
大型数字化全媒体美丽河北	210.51	-	-	-	210.51	与收益相关
《河北梆子经典剧目大典》补贴款	18.00	-	-	-	18.00	与收益相关
《名言中的价值观》《网言网语中的价值观》补贴款	6.00	-	-	-	6.00	与收益相关
《冀版优秀原创作品》	125.66	-	-	-	125.66	与收益相关
《内容数字化编辑加工与投送系统工程》项目资金（河北省财政厅）	40.00	-	-	-	40.00	与收益相关
河北旅游 APP 移动终端服务系统	50.00	-	-	-	50.00	与收益相关
《精灵梦叶罗丽》动漫项目资金）	50.00	-	-	-	50.00	与收益相关
国家数字复合出版系统工程项目转递延收益	9.43	-	-	2.36	7.08	与收益相关
《烧伤早期救治与康复治疗学》	6.28	-	-	-	6.28	与收益相关
烧创伤代谢营养的理论与实践	-	2.00	-	2.00	-	与收益相关
《“一带一路”沿线资源环境与社会发展特征分析》补贴	-	12.00	-	-	12.00	与收益相关
《御医袁鹤侪医学存真》补贴	-	7.00	-	-	7.00	与收益相关
少儿数字体验馆补贴	150.00	-	-	-	150.00	与资产相关
优秀少儿读物全媒体研发运营平台	-	50.00	-	-	50.00	与收益相关
顾随大全集	17.30	-	-	14.55	2.74	与收益相关
燕赵传奇系列	13.00	-	-	12.60	0.40	与收益相关
廉政反腐名诗名文选注时评	2.70	-	-	2.70	-	与收益相关
善行启示录（第二次印刷）	3.92	-	-	3.92	-	与收益相关
中国“三钱”	3.34	-	-	3.34	-	与收益相关
行行复行行	5.00	-	-	5.00	-	与收益相关
劳模风采	10.00	-	-	10.00	-	与收益相关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	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计入其他收益	期末余额	与资产/与收益相关
梦想照亮生活	1.00	-	-	1.00	-	与收益相关
中国梦赶考行	45.00	-	-	40.51	4.49	与收益相关
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年鉴	32.00	-	-	-	32.00	与收益相关
《非琴俄罗斯文学经典译文集》	-	38.00	-	-	38.00	与收益相关
冀教版教材资源库	-	200.00	-	-	200.00	与收益相关
“冀教通”移动互联网融合发展平台	150.00	-	-	-	150.00	与收益相关
小鹿芮卡动漫教育文化科技创新工程	16.67	-	-	8.33	8.33	与收益相关
芮卡家园幼儿园移动互联网管理平台	79.17	-	-	16.67	62.50	与收益相关
省图 24 小时项目（呈明书店）	-	100.00	-	-	100.00	与收益相关
数字交互动漫制作出版示范平台	126.73	-	-	-	126.73	与收益相关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工程项目资金	50.00	-	-	-	50.00	与收益相关
智障儿童无障碍学习全媒体出版工程拨款	330.00	-	-	-	330.00	与收益相关
收重点文艺精品扶持和奖励款	50.00	-	-	-	50.00	与收益相关
纪录片《中捷斯友谊记忆》资金支持	-	100.00	-	-	100.00	与收益相关
《冰雪运动》全媒体+云服务系统	-	100.00	-	-	100.00	与收益相关
河北省原创游戏精品出版工程	-	100.00	-	-	100.00	与收益相关
电影《夜，花火》重点扶持项目	-	50.00	-	-	50.00	与收益相关
冀版手游出版工程	50.00	-	-	-	50.00	与收益相关
“乐学”绿色游戏网络平台	100.00	-	-	-	100.00	与收益相关
文化产品数字形象全媒体展示系统	100.00	-	-	100.00	-	与收益相关
利泽西园 305 号楼	889.95	-	-	14.35	875.60	与资产相关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	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计入其他收益	期末余额	与资产/与收益相关
图书专项资金	150.00	-	-	-	150.00	与收益相关
河北教育社拨付出版基金《“国家展览”之名--20世纪主体性油画创作研究》	16.00	-	-	-	16.00	与收益相关
河北省科技厅少儿科普综合互动体验栏目建设资金	2.97	-	-	-	2.97	与收益相关
《藏书报》新媒体运营	17.91	-	-	0.73	17.19	与收益相关
《时代书画报》全媒体发展	18.77	-	-	5.53	13.25	与收益相关
人才培养专项资金——藏书报媒介融合建设项目资金	1.00	-	-	-	1.00	与收益相关
《徐光耀日记》整理出版项目经费	12.55	-	-	-	12.55	与收益相关
让燕赵文献“活起来”-基于河北传统文化资源开发的多维创新平台专项资金	-	30.00	-	-	30.00	与收益相关
青生活多媒体社区便民服务平台	32.52	-	-	-	32.52	与收益相关
APP 移动客户端补偿项目	36.26	-	-	-	36.26	与收益相关
《思维与智慧》出版创新	39.27	-	-	1.09	38.18	与收益相关
《语文周报》数字化平台	9.40	-	-	1.09	8.32	与资产相关
产业园项目专项资金	500.00	-	-	-	500.00	与资产相关
收省财政厅绿印改造项目资金	200.00	-	-	-	200.00	与收益相关
产业园补助	1,605.00	-	-	24.29	1,580.71	与资产相关
数字印刷系统建设项目基金	42.26	-	-	5.00	37.26	与资产相关
网络阅读系统集成与应用示范	81.65	-	-	48.65	33.00	与收益相关
网络阅读系统集成与应用示范	358.24	-	-	87.20	271.04	与资产相关
释美艺术-中外历代名画大师艺术平台	152.13	-	-	152.13	-	与收益相关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	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计入其他收益	期末余额	与资产/与收益相关
《短板自测与提升系统》教育平台	133.33	-	-	133.33	-	与收益相关
基于 Clipdir 和 DRM 技术的数字出版物关键技术研究与网络阅读系统研发	166.80	-	-	26.79	140.00	与资产相关
河北文通对外文化交流及贸易促进项目	150.00	-	-	0.04	149.96	与收益相关
河北文化出口对外贸易服务平台	-	80.00	-	-	80.00	与收益相关
河北出版物发行中心	248.67	-	-	5.00	243.67	与资产相关
京东文化产业园	500.00	-	-	-	500.00	与资产相关
数字化运营台	1,350.00	-	-	-	1,350.00	与资产相关
基于 CNONIX 的图书联合发行与官配服务平台	150.00	-	-	23.50	126.50	与收益相关
基于 CNONIX 的图书联合发行与官配服务平台	550.00	-	-	3.12	546.88	与资产相关
智慧书城项目	-	123.30	-	-	123.30	与资产相关
智慧书城项目	-	76.70	-	-	76.70	与收益相关
河北“新华小桔灯”绘本馆项目	-	50.00	-	-	50.00	与资产相关
河北“新华小桔灯”绘本馆项目	-	50.00	-	-	50.00	与收益相关
汇文大厦装修补贴	393.30	-	-	59.32	333.98	与资产相关
邯郸市图书大厦升级改造项目引导资金	150.00	-	-	-	150.00	与资产相关
邢台智源科技大厦补助	110.83	-	-	5.00	105.83	与资产相关
丰南分公司仓库拆迁补偿款	255.71	-	3.65	-	252.05	与资产相关
锅炉改造补贴	6.40	-	-	0.80	5.60	与收益相关
文化建设基金	736.74	-	-	13.12	723.63	与资产相关
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56.00	-	-	7.00	49.00	与资产相关
文化资金专项拨款	60.00	-	-	-	60.00	与资产相关
承德新华图书大厦升级改造项目	100.00	-	-	7.14	92.86	与资产相关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	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计入其他收益	期末余额	与资产/与收益相关
图书大厦在建项目	577.00	-	-	-	577.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12,449.78**	**1,173.00**	**3.65**	**988.77**	**12,630.36**	

（十三）其他非流动负债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其他非流动负债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河北出版集团	15,000.00	15,000.00
合计	**15,000.00**	**15,000.00**

该款项系本公司控股股东河北出版集团自银行间市场发行中期票据进行融资，转借给本公司下属单位。

十一、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本公司合并范围的股东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	180,000.00	180,000.00	180,000.00	180,000.00
资本公积	116,013.17	116,013.17	116,015.00	116,015.00
盈余公积	9,334.48	9,334.48	3,319.72	3,094.43
未分配利润	216,842.27	182,415.15	176,365.11	123,538.4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522,189.92	487,762.80	475,699.83	422,647.92
少数股东权益	1,830.56	1,764.56	2,145.16	3,483.92
合计	**524,020.48**	**489,527.35**	**477,844.99**	**426,131.84**

（一）股本

本公司股本的形成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二）资本公积

报告期内各期末，本公司资本公积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溢价	108,693.80	108,693.80	108,695.63	108,695.63
其他资本公积	7,319.37	7,319.37	7,319.37	7,319.37
合计	**116,013.17**	**116,013.17**	**116,015.00**	**116,015.00**

本公司 2016 年度资本溢价增加 12.49 万元，系本公司下属子公司纪元光电购买下属子公司河北腾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9%的少数股权产生；资本公积减少 14.32 万元，系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北舟文化取得子公司北京银游科技有限公司 51%股权产生。

本公司 2014 年度资本溢价增加 1,684.50 万元，系河北出版集团以其持有之房产增资本公司，本年度办理完毕房产过户手续所致；其他资本公积增加 7,319.37 万元，系本公司下属第二印刷因政府公益性拆迁补偿，所形成的拆迁净收益，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盈利能力分析”之“（五）其他影响净利润的各项因素分析”之“4、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三）盈余公积

报告期内各期末，本公司盈余公积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9,334.48	9,334.48	3,319.72	3,094.43
合计	**9,334.48**	**9,334.48**	**3,319.72**	**3,094.43**

报告期内，本公司盈余公积的增加系本公司按净利润的 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所致。

本公司在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可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经批准，任意盈余公积金可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或增加股本。

本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6 月盈余公积增加均系按照上述规定计提法定盈余公积所致。

（四）未分配利润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期末未分配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调整前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182,415.15	176,365.11	123,538.49	73,870.13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	-	-	-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182,415.15	176,365.11	123,538.49	73,870.13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427.12	72,064.79	53,051.92	49,773.97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6,014.76	225.29	105.61
减：应付普通股股利	-	60,000.00	-	-
年末未分配利润	**216,842.27**	**182,415.15**	**176,365.11**	**123,538.49**

十二、现金流量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各期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695.92	44,873.16	87,331.76	50,805.9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838.16	30,978.73	-68,816.09	-95,283.0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717.95	-36,079.41	-36,885.03	-18,471.50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48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5,862.67	39,772.48	-18,369.36	-62,948.68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7,866.80	143,729.47	103,934.14	122,303.50

关于现金流量的分析，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现金流状况分析”。

十三、会计报表附注中的或有事项、承诺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2017 年 8 月，分红

2017 年 8 月，本公司召开 2017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利润分配的议案》，拟分派现金股利共计 5.94 亿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股利已分配完毕。

2、2017 年 8 月，偿还河北出版出版集团权益保障金

2017 年 8 月，本公司召开 2017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下属子公司偿还权益保障金的议案》，本公司下属教育社、科技社、美术社、人民社、少儿社、联合印刷、阅读传媒、花山社、方圆社拟将其为河北出版集团代发代管的权益保障金共计 1.05 亿元，偿还予河北出版集团。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权益保障金尚未全部偿还完毕，待偿还完毕后，本公司相关单位不再履行权益保障金的代管义务。

（二）重大或有事项

截至审计报告出具之日，本公司点墨公司、奥龙公司相关诉讼及仲裁属于重大或有事项，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四、重大诉讼与仲裁”之“（一）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诉讼及仲裁事项”之“4、点墨奥龙公司相关诉讼及仲裁”。

（三）重大承诺事项

1、重大承诺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2、前期承诺履行情况

本公司报告期无需要披露的前期承诺事项。

（四）其他重要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四、主要财务指标

（一）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1.78	1.63	1.87	1.59
速动比率（倍）	1.59	1.44	1.66	1.4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5.10%	19.11%	14.64%	11.95%
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	40.52%	44.24%	41.11%	48.22%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除外）占净资产比例	0.34%	0.41%	0.44%	0.48%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10	5.84	6.67	6.47
存货周转率（次）	1.88	4.82	4.81	4.22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42,383.70	90,100.65	69,901.27	64,810.25
利息保障倍数（倍）	40.96	27.55	19.64	13.07
每股净资产	2.91	2.72	2.65	2.3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0.18	0.25	0.49	0.28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31	0.22	-0.10	-0.35

注：以上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合计/流动负债合计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合计-存货净值）/流动负债合计

3、资产负债率（母公司）＝负债合计（母公司）/资产总计（母公司）

4、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除外）占净资产的比例＝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除外）/所有者权益合计

5、应收账款周转率＝当期营业收入/期初、期末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6、存货周转率=当期营业成本/期初、期末存货平均余额

7、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当期利润总额＋当期利息支出+当期折旧+当期摊销

8、利息保障倍数＝当期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当期利息支出

9、每股净资产＝所有者权益合计/期末股本总额

10、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11、每股净现金流量＝当期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总额

（二）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

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规定，本公司最近三年的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情况如下：

报告期利润	报告期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7 年 1-6 月	6.82	0.19	0.19
	2016 年度	14.08	0.40	0.40
	2015 年度	11.81	0.29	0.29
	2014 年度	12.76	0.28	0.2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17 年 1-6 月	6.16	0.17	0.17
	2016 年度	11.89	0.34	0.34
	2015 年度	9.10	0.23	0.23
	2014 年度	8.13	0.18	0.18

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P0/(E0＋NP÷2＋Ei×Mi÷M0–Ej×Mj÷M0±Ek×Mk÷M0)

其中：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报告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计算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报告期期初起进行加权；计算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合并日的次月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利润、净资产均从比较期间期初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不予加权计算（权重为零）。

2、基本每股收益=P0÷S

S=S0＋S1＋Si×Mi÷M0–Sj×Mj÷M0-S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稀释每股收益=P1/(S0＋S1＋Si×Mi÷M0–Sj×Mj÷M0–Sk+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本公司无稀释性潜在普通股。

十五、盈利预测（如有）

本公司未编制盈利预测报告。

十六、资产评估情况

（一）2012 年 3 月增资

本公司 2012 年 3 月增资时，对河北出版集团、北青传媒、河北青年报社及师大资产注入资产的评估情况如下：

评估对象	评估情况						
方圆电子股东全部权益	评估报告	《河北出版传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以其持有的方圆电子音像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对北洋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增资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1]第 296 号）					
	委托方	河北出版集团					
	评估机构	中联评估		评估基准日	2011 年 3 月 31 日		
	评估方法	资产基础法、收益法，以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果					
	评估结果	账面价值（万元）	641.50	评估值（万元）	824.85	评估增值率	28.58%
文通贸易股东全部权益	评估报告	《河北出版传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以其持有的河北文通贸易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对北洋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增资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1]第 297 号）					
	委托方	河北出版集团					
	评估机构	中联评估		评估基准日	2011 年 3 月 31 日		
	评估方法	资产基础法					
	评估结果	账面价值（万元）	4,507.32	评估值（万元）	4,726.50	评估增值率	4.86%
纪元光电股东全部权益	评估报告	《河北出版传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以其持有的河北纪元光电有限公司股权对北洋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增资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1]第 298 号）					
	委托方	河北出版集团					
	评估机构	中联评估		评估基准日	2011 年 3 月 31 日		
	评估方法	资产基础法、收益法，以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果					
	评估结果	账面价值（万元）	7,241.63	评估值（万元）	7,393.57	评估增值率	2.10%
省新华书店股东全部权益	评估报告	《河北出版传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以其持有的省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对北洋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增资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1]第 299 号）					
	委托方	河北出版集团					

评估对象	评估情况						
	评估机构	中联评估		评估基准日	2011 年 3 月 31 日		
	评估方法	资产基础法、收益法，以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果					
	评估结果	账面价值（万元）	166,268.10	评估值（万元）	140,484.26	评估增值率	-15.51%
冠林数字股东全部权益	评估报告	《河北出版传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以其持有的河北冠林数字出版有限公司股权对北洋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增资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1]第 300 号）					
	委托方	河北出版集团					
	评估机构	中联评估		评估基准日	2011 年 3 月 31 日		
	评估方法	资产基础法					
	评估结果	账面价值（万元）	1,999.95	评估值（万元）	1,757.21	评估增值率	-12.14%
教育社股东全部权益	评估报告	《河北出版传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以其持有的河北教育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对北洋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增资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1]第 301 号）					
	委托方	河北出版集团					
	评估机构	中联评估		评估基准日	2011 年 3 月 31 日		
	评估方法	资产基础法、收益法，以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果					
	评估结果	账面价值（万元）	13,159.88	评估值（万元）	14,788.42	评估增值率	12.38%
第二印刷股东全部权益	评估报告	《河北出版传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以其持有的河北新华第二印刷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对北洋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增资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1]第 302 号）					
	委托方	河北出版集团					
	评估机构	中联评估		评估基准日	2011 年 3 月 31 日		
	评估方法	资产基础法、收益法，以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果					
	评估结果	账面价值（万元）	11,309.48	评估值（万元）	13,071.84	评估增值率	15.58%
人民社股东全部权益	评估报告	《河北出版传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以其持有的河北人民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对北洋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增资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1]第 303 号）					
	委托方	河北出版集团					
	评估机构	中联评估		评估基准日	2011 年 3 月 31 日		
	评估方法	资产基础法、收益法，以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果					
	评估结果	账面价值（万元）	6,859.40	评估值（万元）	7,787.98	评估增值率	13.54%
第一印刷股东全部权益	评估报告	《河北出版传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以其持有的河北新华第一印刷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对北洋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增资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1]第 304 号）					
	委托方	河北出版集团					
	评估机构	中联评估		评估基准日	2011 年 3 月 31 日		

评估对象	评估情况						
	评估方法	资产基础法、收益法，以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果					
	评估结果	账面价值（万元）	14,134.73	评估值（万元）	17,474.59	评估增值率	23.63%
少儿社 股东全部权益	评估报告	《河北出版传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以其持有的河北少年儿童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对北洋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增资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1]第 305 号）					
	委托方	河北出版集团					
	评估机构	中联评估		评估基准日	2011 年 3 月 31 日		
	评估方法	资产基础法、收益法，以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果					
	评估结果	账面价值（万元）	7,145.69	评估值（万元）	7,114.84	评估增值率	-0.43%
美术社 股东全部权益	评估报告	《河北出版传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以其持有的河北美术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对北洋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增资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1]第 306 号）					
	委托方	河北出版集团					
	评估机构	中联评估		评估基准日	2011 年 3 月 31 日		
	评估方法	资产基础法、收益法，以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果					
	评估结果	账面价值（万元）	-2,054.12	评估值（万元）	-1,894.53	评估增值率	7.77%
出版外贸 股东全部权益	评估报告	《河北出版传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以其持有的河北省出版对外贸易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对北洋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增资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1]第 307 号）					
	委托方	河北出版集团					
	评估机构	中联评估		评估基准日	2011 年 3 月 31 日		
	评估方法	资产基础法					
	评估结果	账面价值（万元）	1,037.43	评估值（万元）	1,037.43	评估增值率	0.00%
河青传媒 股东全部权益	评估报告	《北青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拟以其持有的河北河青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60%股权注资北洋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同华评报字(2011)第 283 号）					
	委托方	北青传媒					
	评估机构	中同华		评估基准日	2011 年 3 月 31 日		
	评估方法	成本法、收益法，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果					
	评估结果	账面价值（万元）	-3,309.95	评估值（万元）	8,000.00	评估增值率	342.00%
河青传媒 股东全部权益	评估报告	《河北青年报社拟以其持有的河北河青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40%股权注资北洋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同华评报字(2011)第 551 号）					
	委托方	河北青年报社					
	评估机构	中同华		评估基准日	2011 年 3 月 31 日		
	评估方法	成本法、收益法，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果					

评估对象	评估情况						
	评估结果	账面价值（万元）	-3,309.95	评估值（万元）	8,000.00	评估增值率	342.00%
	评估增值原因	“企业现阶段处于刊物的培育期，随着河北青年报影响力和社会认知程度不断扩大，以后年度给企业带来较强的盈利能力，且评估结果中涵盖了诸如客户资源、商誉、人力资源等无形资产的价值，故有所增值”					
行知文化股东全部权益	评估报告	《河北师范大学拟股权投资合作事宜涉及的河北行知文化传媒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铭评报字[2011]第 10014 号）					
	委托方	河北师范大学					
	评估机构	中铭国际		评估基准日	2011 年 3 月 31 日		
	评估方法	资产基础法、收益法，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果					
	评估结果	账面价值（万元）	733.22	评估值（万元）	2,499.97	评估增值率	240.96%
	评估增值原因	“河北行知文化传媒有限责任公司拥有的品牌资源、人员资源，多年形成的营销渠道等是企业实现利润的主要因素”					

注：评估增值率超过 100%的情形，单独披露评估增值原因

（二）2013 年 12 月增资及股权转让

2013 年 12 月，河北出版集团、北青传媒、冀康投资、天舟文化、天津君睿祺、上海文产对本公司增资，以及河北出版传媒向教育出版集团、新闻出版集团、中南传媒、融投创投转让其持有的部分本公司股权时，对北洋传媒在本次增资前的股东全部权益、河北出版集团注入资产的评估情况如下：

评估对象	评估情况						
北洋传媒股东全部权益	评估报告	《北洋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3]第 216 号）					
	委托方	河北出版集团					
	评估机构	中联评估		评估基准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评估方法	收益法、市场法，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果					
	评估结果	账面价值（万元）	262,423.25	评估值（万元）	391,761.56	评估增值率	52.57%
北洋传媒股东全部权益	评估报告	《北洋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调整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3]第 1003 号）					
	委托方	河北出版集团					
	评估机构	中联评估		评估基准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评估方法	收益法、市场法，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果					
	评估结果	账面价值（万元）	262,423.25	评估值（万元）	391,761.56	评估增值率	52.57%
科技出版社股东全部权益	评估报告	《河北出版传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以其持有的河北科技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对北洋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增资项目资产评估报					

评估对象	评估情况						
		告》（中联评报字[2013]第 217 号）					
	委托方	河北出版集团					
	评估机构	中联评估		评估基准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评估方法	资产基础法、收益法，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果					
	评估结果	账面价值（万元）	39.01	评估值（万元）	2,381.45	评估增值率	6,004.7%
	评估增值原因	“河北科技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属于出版行业，行业特点为轻资产，高收益，随着经济的发展和国民素质的提高，其未来的发展空间较大……企业多年积累的市场经验，敏锐的市场热点把握能力、高素质的人员、良好的口碑、管理效率等综合作用产生的盈利能力”					
阅读传媒股东全部权益	评估报告	《河北出版传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以其持有的河北阅读传媒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对北洋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增资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3]第 218 号）					
	委托方	河北出版集团					
	评估机构	中联评估		评估基准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评估方法	资产基础法、收益法，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果					
	评估结果	账面价值（万元）	880.95	评估值（万元）	1,300.90	评估增值率	47.67%
花山社股东全部权益	评估报告	《河北出版传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以其持有的花山文艺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对北洋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增资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3]第 219 号）					
	委托方	河北出版集团					
	评估机构	中联评估		评估基准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评估方法	资产基础法、收益法，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果					
	评估结果	账面价值（万元）	18.93	评估值（万元）	519.71	评估增值率	2,645.43%
	评估增值原因	“花山文艺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属于出版行业，行业特点为轻资产，高收益，随着经济的发展和国民素质的提高，其未来的发展空间较大……企业多年积累的市场经验，敏锐的市场热点把握能力、高素质的人员、良好的口碑、管理效率等综合作用产生的盈利能力”					
出版总社股东全部权益	评估报告	《河北出版传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以其持有的河北省出版总社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对北洋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增资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3]第 220 号）					
	委托方	河北出版集团					
	评估机构	中联评估		评估基准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评估方法	资产基础法、收益法，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果					
	评估结果	账面价值（万元）	3,412.48	评估值（万元）	32,523.10	评估增值率	853.00%
	评估增值原因	“河北省出版总社有限责任公司属于出版行业，行业特点为轻资产，高收益，随着经济的发展和国民素质的提高，其未来的发展空间较大……企业多年积累的市场经验，敏锐的市场热点把握能力、高素质的人员、良好的口碑、管理效率等综合作用产生的盈利能力”					

评估对象	评估情况			
位于新华区和平西路新文里7号的房产的市场价值	评估报告	《河北出版传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以其持有的办公用房对北洋出版传媒股份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增资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3]第 221 号)		
	委托方	河北出版集团		
	评估机构	中联评估	评估基准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评估方法	市场法		
	评估值（万元）	2,676.53		

注：评估增值率超过 100%的情形，单独披露评估增值原因

（三）2014 年 12 月股权转让

2014 年，河北出版集团向上海文产转让其持有的 6,000.00 万股本公司股份，以及天舟文化向天津君睿祺转让 4,000.00 万股本公司股份时，河北出版集团委托中联评估对北洋传媒股东全部权益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河北出版传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转让北洋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4]第 902 号）。本次评估以 2014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分别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并以收益法作为最终评估结果。北洋传媒在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576,407.34 万元，较账面价值增值 53.30%。

（四）报告期内主要资产收购或剥离时的资产评估情况

1、2015 年，向文华实业剥离教育机构资产、瑕疵土地房产及非主业资产

为突出主业、降低经营风险、完善资产权属，2015 年，本公司将一系列资产剥离至河北出版集团下属的文华实业，具体包括：① 省新华书店将其下属公司持有的新乐中山中学和定州新华中学股权，以及三处瑕疵土地房产；② 北洋传媒及纪元光电合计持有的出版外贸 100%股权；③ 文通贸易持有的上海咏通源 51%股权。上述资产评估情况如下：

评估对象	评估情况			
新乐中山中学股东全部权益	评估报告	《新乐中山中学股权变更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冀中联光大评报字[2014]第 135 号)		
	委托方	河北出版集团		
	评估机构	中联光大评估	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9 月 30 日

评估对象	评估情况						
	评估方法	资产基础法					
	评估结果	账面价值（万元）	1,280.32	评估值（万元）	1,372.75	评估增值率	7.22%
定州新华中学股东全部权益	评估报告	《定州新华中学股权变更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冀中联光大评报字[2014]第 128 号）					
	委托方	河北出版集团					
	评估机构	中联光大评估		评估基准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评估方法	资产基础法					
	评估结果	账面价值（万元）	4,877.35	评估值（万元）	8,180.10	评估增值率	67.72%
位于石家庄市青园街 131 号商业、办公用途的房地产的房地价值	评估报告	《河北省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位于石家庄市青园街 131 号商业、办公用途的房地产估价项目房地产估价报告》（石房[2014]估字第 2014646-石家庄-市区-1 号）					
	委托方	省新华书店					
	评估机构	石房房地产评估		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评估方法	比较法和收益法，并将两种方法的结果进行综合分析					
	评估值（万元）	850.60					
位于盐山县西外环东，计生局偏对过办公用途房地产价值	评估报告	《沧州市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位于盐山县西外环东，计生局偏对过办公用途房地产估价项目房地产估价报告》（石房[2014]估字第 2014646-沧州-盐山-1 号）					
	委托方	省新华书店					
	评估机构	石房房地产评估		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评估方法	比较法和收益法，并将两种方法的结果进行综合分析					
	评估值（万元）	1,176.84					
位于满城县桃园街西侧东马村西的综合楼用途房地产价值	评估报告	《保定市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位于满城县桃园街西侧东马村西的综合楼用途房地产估价项目房地产估价报告》（石房[2014]估字第 2014646-保定-满城县-1 号）					
	委托方	省新华书店					
	评估机构	石房房地产评估		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评估方法	成本法和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					
	评估值（万元）	2,180.68					
出版外贸股东全部权益	评估报告	《河北省出版对外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整合重组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冀中联光大评报字[2015]第 016 号）					
	委托方	河北出版集团					
	评估机构	中联光大评估		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评估方法	资产基础法					
	评估结果	账面价值（万元）	2,151.43	评估值（万元）	2.641.72	评估增值率	22.79%

评估对象	评估情况						
上海咏通源股东全部权益	评估报告	《上海咏通源实业有限公司整合重组项目评估报告》（冀中联光大评报字[2015]第 041 号）					
	委托方	河北出版集团					
	评估机构	中联光大评估		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评估方法	资产基础法					
	评估结果	账面价值（万元）	1,990.98	评估值（万元）	2,097.51	评估增值率	5.35%

2、2015 年自河北出版集团购买土地使用权

2015 年，为完善资产权属，本公司自河北出版集团购买了一宗土地使用权，资产评估情况如下：

位于石家庄市高新区 9 号黄河大道以南、天山大街以东的一宗国有出让工业用地的部分土地市场价值	评估报告	《河北出版传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位于石家庄市高新区 9 号黄河大道以南、天山大街以东的一宗国有出让工业用地的部分土地的使用权市场价值评估土地估价报告》（冀石诚安 2015（估）字第 0708 号）		
	委托方	河北省出版集团		
	评估机构	石房房地产评估	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5 月 27 日
	评估方法	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和成本逼近法，并以两种方法的简单算术平均值作为最终价格		
	评估值（万元）	2,488.19		

3、2016 年向河北出版集团及其下属关联单位剥离 14 宗瑕疵土地房产

2016 年，为进一步完善资产权属，本公司向河北出版集团及其下属关联单位剥离了 14 宗瑕疵土地房产，资产评估情况如下：

位于邯山区中华南 4 号小区临中华大街 2 层商店 6 号门市的商业用途房地产估价项目房地产总价	评估报告	《邯郸市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位于邯山区中华南 4 号小区临中华大街 2 层商店 6 号门市的商业用途房地产估价项目房地产估计报告》（石房[2016]估字第 2016243-邯郸-市区-2 号）		
	委托方	省新华书店		
	评估机构	石房房地产评估	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4 月 30 日
	评估方法	比较法、收益法，并将两种方法的结果进行综合分析		
	评估值（万元）	337.80		
位于邯郸市陵西南大街仕威大厦南头门市一、二层的商业用途建筑物估价项目房地产总价	评估报告	《邯郸市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位于邯郸市陵西南大街仕威大厦南头门市一、二层的商业用途建筑物估价项目房地产估价报告》（石房[2016]估字第 2016243-邯郸-市区-1 号）		
	委托方	邯郸书店		
	评估机构	石房房地产评估	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4 月 30 日
	评估方法	成本法		

	评估值（万元）	65.40		
位于迎宾街南（水务局商办楼）1 幢的商业用途房地产估价项目房地产总价	评估报告	《保定市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位于迎宾街南（水务局商办楼）1 幢的商业用途房地产估价项目房地产估价报告》（石房[2016]估字第 2016243-保定-清苑县-1 号）		
	委托方	省新华书店		
	评估机构	石房房地产评估	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4 月 30 日
	评估方法	成本法		
	评估值（万元）	62.12		
位于向阳南大街 109 号门脸的商业用途房地产估价项目房地产总价	评估报告	《保定市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位于向阳南大街 109 号门脸的商业用途房地产估价项目房地产估价报告》（石房[2016]估字第 2016243-保定-市区-1 号）		
	委托方	省新华书店		
	评估机构	石房房地产评估	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4 月 30 日
	评估方法	比较法、收益法，并将两种方法的结果进行综合分析		
	评估值（万元）	185.07		
位于沧州泊头市富镇的商业用途房地产估价项目房地产估价项目房地产总价	评估报告	《沧州市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位于沧州泊头市富镇的商业用途房地产估价项目房地产估价报告》（石房[2016]估字第 2016243-沧州-泊头-1 号）		
	委托方	省新华书店		
	评估机构	石房房地产评估	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4 月 30 日
	评估方法	比较法、收益法，并将两种方法的结果进行综合分析		
	评估值（万元）	21.03		
位于围场县棋盘山村七组的营业用途房地产估价项目房地产总价	评估报告	《承德市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位于围场县棋盘山村七组的营业用途房地产估价项目房地产估价报告》（石房[2016]估字第 2016243-承德-围场镇-2 号）		
	委托方	省新华书店		
	评估机构	石房房地产评估	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4 月 30 日
	评估方法	成本法		
	评估值（万元）	40.42		
位于安平县新盈东街259-1号1幢的商业用房用途房地产估价项目房地产总价	评估报告	《衡水市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位于安平县新盈东街 259-1 号 1 幢的商业用房用途房地产估价项目房地产估价报告》（石房[2016]估字第 2016243-衡水-安平-1 号）		
	委托方	省新华书店		
	评估机构	石房房地产评估	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4 月 30 日
	评估方法	比较法、收益法，并将两种方法的结果进行综合分析		
	评估值（万元）	331.85		

位于行唐县衡阳大街的商住用途房地产估价项目房地产总价	评估报告	《石家庄市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位于行唐县衡阳大街的商住用途房地产估价项目房地产估价报告》（石房[2016]估字第 2016243-石家庄-行唐县-1 号）		
	委托方	省新华书店		
	评估机构	石房房地产评估	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4 月 30 日
	评估方法	成本法		
	评估值（万元）	49.15		
位于行唐县龙州商城 1 楼 051、052、053 号的商住用途房产估价项目房地产总价	评估报告	《石家庄市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位于行唐县龙州商城 1 楼 051、052、053 号的商住用途房产估价项目房地产估价报告》（石房[2016]估字第 2016243-石家庄-行唐县-2 号）		
	委托方	省新华书店		
	评估机构	石房房地产评估	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4 月 30 日
	评估方法	成本法		
	评估值（万元）	26.69		
位于井陉矿区南纬东路 109 号的营业楼用途房地产估价项目房地产总价	评估报告	《石家庄市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位于井陉矿区南纬东路 109 号的营业楼用途房地产估价项目房地产估价报告》（石房[2016]估字第 2016243-石家庄-井陉矿区-1 号）		
	委托方	省新华书店		
	评估机构	石房房地产评估	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4 月 30 日
	评估方法	成本法		
	评估值（万元）	140.18		
位于桥东区建设北大街 228 号东海大厦一区 16-A1(2)的成套住宅用途房地产估价项目房地产总价	评估报告	《石家庄市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位于桥东区建设北大街 228 号东海大厦一区 16-A1(2)的成套住宅用途房地产估价项目房地产估价报告》（石房[2016]估字第 2016243-石家庄-桥东区-1 号）		
	委托方	省新华书店		
	评估机构	石房房地产评估	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4 月 30 日
	评估方法	比较法、收益法，并将两种方法的结果进行综合分析		
	评估值（万元）	32.57		
位于元氏县井元路南侧的综合用途房地产估价项目房地产总价	评估报告	《石家庄市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位于元氏县井元路南侧的综合用途房地产估价项目房地产估价报告》（石房[2016]估字第 2016243-石家庄-元氏县-1 号）		
	委托方	省新华书店		
	评估机构	石房房地产评估	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4 月 30 日
	评估方法	成本法		
	评估值（万元）	158.47		
位于长安区青园小区 1 栋的成套住宅用途	评估报告	《石家庄市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位于长安区青园小区 1 栋的成套住宅用途房地产估价项目房地产估价报告》（石房[2016]估字第 2016243-石家庄-长安区-1 号）		

房地产估价项目房地产总价	委托方	省新华书店		
	评估机构	石房房地产评估	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4 月 30 日
	评估方法	比较法、收益法，并将两种方法的结果进行综合分析		
	评估值（万元）	48.60		
位于万全县孔家庄镇民主街人大政协商宅楼的商住用途房地产估价项目房地产总价	评估报告	《张家口市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万全分公司位于万全县孔家庄镇民主街人大政协商宅楼的商住用途房地产估价项目房地产估价报告》（石房[2016]估字第 2016243-张家口-万全县-1 号）		
	委托方	省新华书店		
	评估机构	石房房地产评估	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4 月 30 日
	评估方法	成本法		
	评估值（万元）	38.10		

4、2016 年向河北出版集团及其下属关联单位购买土地

2016 年，为进一步完善资产权属，本公司向河北出版集团购买了 5 宗土地，资产评估情况如下：

位于邯郸市馆陶镇新华街 39 号面积为 1229.25 平方米的土地的土地估价报告	评估报告	《邯郸市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位于邯郸市馆陶镇新华街 39 号面积为 1229.25 平方米的土地的土地估计报告》（冀佳[2016]（估）字第 055 号）		
	委托方	文华实业		
	评估机构	河北首佳不动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5 月 31 日
	评估值（万元）	111.12		
位于邯郸市馆陶县政府街 171 号面积为 1081.41 平方米的土地的土地估价报告	评估报告	《邯郸市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位于邯郸市馆陶县政府街 171 号面积为 1081.41 平方米的土地的土地估价报告》（冀佳[2016]（估）字第 056 号）		
	委托方	文华实业		
	评估机构	河北首佳不动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5 月 31 日
	评估值（万元）	57.96		
位于邢台市宁晋县凤凰镇南大街 76 号面积为 1265.00 平方米的土地的土地估价报告	评估报告	《邢台市宁晋县凤凰镇南大街 76 号面积为 1265.00 平方米的土地的土地估计报告》（冀佳[2016]（估）字第 053 号）		
	委托方	文华实业		
	评估机构	河北首佳不动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5 月 31 日
	评估值（万元）	161.41		
位于邢台市宁晋县鼓楼东大街面积为	评估报告	《邢台市宁晋县鼓楼东大街面积为 1846.50 平方米的土地的土地估计报告》（冀佳[2016]（估）字第 052 号）		
	委托方	文华实业		

1846.50 平方米的土地的土地估价报告	评估机构	河北首佳不动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5 月 31 日
	评估值（万元）	216.59		
位于唐山市路北区西山道北侧面积为 4113.30 平方米的土地的土地估价报告	评估报告	《唐山市路北区西山道北侧面积为 4113.30 平方米的土地的土地估计报告》（冀佳[2016]（估）字第 054 号）		
	委托方	文华实业		
	评估机构	河北首佳不动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5 月 31 日
	评估值（万元）	1303.50		

十七、验资情况

本公司验资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历次验资情况”。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本公司管理层结合报告期内经审计的财务资料，对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现金流量状况和资本性支出进行了讨论和分析，并对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进行了展望。

本章内容可能含有前瞻性描述。该类前瞻性描述包含了部分不确定事项，可能与本公司的最终经营结果不一致。投资者阅读本章内容时，应同时参考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中的相关财务信息，以及经瑞华审计的财务报告及其附注。

本节讨论与分析所指的数据，除非特别说明，均指合并口径数据。

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情况分析

1、资产构成及其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资产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578,554.58	65.67	584,158.16	66.54	530,140.47	65.34	546,473.52	66.41
非流动资产	302,410.56	34.33	293,744.10	33.46	281,254.93	34.66	276,446.24	33.59
总资产合计	**880,965.15**	**100.00**	**877,902.26**	**100.00**	**811,395.40**	**100.00**	**822,919.77**	**100.00**

（1）资产总量变化

报告期内，本公司各项业务稳步发展，经营规模持续扩大，剔除 2015 年出版外贸剥离等因素的影响后，资产总额总体呈增长趋势。

（2）资产结构特点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流动资产分别为 578,554.58 万元、584,158.16 万元、530,140.47 万元和 546,473.52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5.67%、66.54%、65.34%和 66.41%，资产结构较为稳定。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例较高，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处于相似水平：

序号	公司名称	流动资产/总资产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	凤凰传媒	54.57%	52.85%
2	中南传媒	87.13%	87.18%
3	出版传媒	68.59%	66.15%
4	南方传媒	53.11%	52.76%
5	大地传媒	60.85%	60.78%
均值		**64.85%**	**63.94%**
中值		**60.85%**	**60.78%**
本公司		**65.67%**	**66.54%**

从上表可以看出，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与本公司的资产结构均呈现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例较高的特点，公司资产结构符合行业特点。

2、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流动资产金额及占流动资产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93,867.23	16.22	147,559.25	25.26	105,029.64	19.81	123,679.50	22.6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	-	-	-
应收票据	448.41	0.08	7,171.01	1.23	3,154.93	0.60	6.55	0.00
应收账款	107,004.01	18.50	104,940.18	17.96	76,686.43	14.47	75,907.25	13.89
预付款项	17,294.80	2.99	23,937.44	4.10	15,471.62	2.92	37,155.00	6.80
应收股利	-	-	272.72	0.05	272.72	0.05	52.72	0.01
应收利息	-	-	6.36	0.00	4.95	0.00	78.83	0.01
其他应收款	55,718.98	9.63	51,489.17	8.81	47,060.05	8.88	84,847.32	15.53
存货	63,304.16	10.94	66,292.65	11.35	59,421.68	11.21	64,730.18	11.8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20	0.00	-	-	-	-	-	-
其他流动资产	240,912.80	41.64	182,489.39	31.24	223,038.44	42.07	160,016.19	29.28
流动资产合计	**578,554.58**	**100.00**	**584,158.16**	**100.00**	**530,140.47**	**100.00**	**546,473.52**	**100.00**

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存货和其他流动资产构成，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上述项目合计占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9.92%、98.72%、99.35%和 99.97%，其他项目所占比重较小。

（1）货币资金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货币资金分别为 93,867.23 万元、147,559.25 万元、105,029.64 万元和 123,679.50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6.22%、25.26%、19.81%和 22.63%。

本公司期末货币资金余额较大、占流动资产的比例较高，是由公司业务特点和行业特性决定的。首先，本公司所经营教材教辅出版与发行业务具有集中备货采购的特点，因此每年 6 月 30 日及 12 月 31 日均需要留有较大规模的备货资金用于秋季学期和春季学期的图书成品及图书原材料采购；其次，本公司发行板块所经营的教材教辅图书业务，结算周期相对较短、回款比例较高，使得公司有充盈的现金流入。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呈现一定波动，具体原因请参见本节之“四、现金流状况分析”。

（2）应收账款

①应收账款规模及变动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应收账款净值分别为 107,004.01 万元、104,940.18 万元、76,686.43 万元和 75,907.25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8.50%、17.96%、14.47%和 13.89%。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的应收账款为 107,004.01 万元，比 2016 年 12 月 31 日增加了 2,063.83 万元，增长 1.97%，基本保持稳定。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应收账款为 104,940.18 万元，比 2015 年 12 月 31 日增加了 28,253.74 万元，增长 36.84%，主要原因为本公司发行板块教辅图书销量明显增长，书款回收需要一定周期。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应收账款为 76,686.43 万元，比 2014 年 12 月 31 日增加了 779.19 万元，增幅 1.03%，基本保持稳定。

② 应收账款按照业务类型披露

单位：万元

板块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变动	金额	占比	变动	金额	占比	变动	金额	占比
出版板块	18,711.19	15.70%	48.83%	12,571.92	10.99%	100.63%	6,266.33	7.38%	-0.69%	6,309.98	7.56%
发行板块	85,913.93	72.10%	-0.07%	85,978.37	75.18%	36.48%	62,995.53	74.18%	11.75%	56,371.44	67.50%
物资贸易板块	10,388.34	8.72%	-16.21%	12,398.02	10.84%	5.59%	11,742.13	13.83%	-31.83%	17,226.01	20.63%
印刷板块	2,789.28	2.34%	9.96%	2,536.69	2.22%	-18.19%	3,100.77	3.65%	19.31%	2,598.95	3.11%
报媒板块	1,361.59	1.14%	56.30%	871.15	0.76%	6.31%	819.43	0.96%	-18.26%	1,002.49	1.20%
合计	**119,164.32**	**100.00%**	**4.20%**	**114,356.14**	**100.00%**	**34.66%**	**84,924.17**	**100.00%**	**1.69%**	**83,508.87**	**100.00%**

③ 应收账款按照客户类型披露

单位：万元

客户类型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变动	金额	占比	变动	金额	占比	变动	金额	占比
学校	66,115.02	55.48%	3.72%	63,745.77	55.74%	26.07%	50,563.60	59.54%	3.19%	49,001.71	58.68%
企业	48,245.91	40.49%	1.97%	47,315.88	41.38%	50.11%	31,521.05	37.12%	-3.35%	32,612.49	39.05%
政府机关	4,803.40	4.03%	45.80%	3,294.49	2.88%	16.02%	2,839.53	3.34%	49.87%	1,894.67	2.27%
零售客户	-	-	-	-	-	-	-	-	-	-	-
合计	**119,164.32**	**100.00%**	**4.20%**	**114,356.14**	**100.00%**	**34.66%**	**84,924.17**	**100.00%**	**1.69%**	**83,508.87**	**100.00%**

④ 应收账款的结构

本公司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的分类以账龄组合为主。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应收账款中账龄组合余额分别为 118,726.66 万元、113,918.43 万元、84,576.03 万元和 83,303.41 万元，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均在 99%以上。本公司应收账款按坏账准备计提方式的分类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7 年 6 月 30 日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其中：账龄组合	118,726.66	99.63	11,722.65	9.87	107,004.01
个别认定组合	-	-	-	-	-
组合小计	118,726.66	99.63	11,722.65	9.87	107,004.0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437.67	0.37	437.67	100.00	-
合计	**119,164.32**	**100.00**	**12,160.32**	**10.20**	**107,004.01**
类别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其中：账龄组合	113,918.43	99.62	8,978.25	7.88	104,940.18
个别认定组合	-	-	-	-	-
组合小计	113,918.43	99.62	8,978.25	7.88	104,940.1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437.71	0.38	437.71	100.00	-
合计	**114,356.14**	**100.00**	**9,415.96**	**8.23**	**104,940.18**
类别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其中：账龄组合	84,576.03	99.59	7,889.60	9.33	76,686.43
个别认定组合	-	-	-	-	-
组合小计	84,576.03	99.59	7,889.60	9.33	76,686.4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348.14	0.41	348.14	100.00	-
合计	**84,924.17**	**100.00**	**8,237.74**	**9.69**	**76,686.43**
类别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其中：账龄组合	83,303.41	99.75	7,396.16	8.88	75,907.25
个别认定组合	-	-	-	-	-
组合小计	83,303.41	99.75	7,396.16	8.88	75,907.2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205.46	0.25	205.46	100.00	-
合计	**83,508.87**	**100.00**	**7,601.63**	**9.10**	**75,907.25**

⑤ 应收账款的账龄结构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应收账款	占比（%）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93,785.85	78.99	4,689.29	5
1 至 2 年	19,907.93	16.77	3,981.59	20
2 至 3 年	2,212.84	1.86	885.14	40
3 至 4 年	1,348.82	1.14	809.29	60
4 至 5 年	569.38	0.48	455.50	80
5 年以上	901.84	0.76	901.84	100
合计	**118,726.66**	**100.00**	**11,722.65**	**9.87**

从账龄分析组合中，本公司应收账款以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为主，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93,785.85 万元，占账龄组合总金额的比例

为 78.99%。

本公司五年以上应收账款主要为公司经营过程中形成的款项，占比较小，公司在尽力催收的同时，已经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

⑥ 应收账款的前五名情况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余额	款项性质	账龄	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人民教育出版社有限公司	8,686.62	图书款	1-2 年	7.29%
北京学苑兴教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1,728.82	图书款	1-4 年	1.45%
邢台市第十九中学	1,143.31	图书款	1 年以内	0.96%
霸州市教育局	904.22	图书款	1 年以内	0.76%
河北传媒学院	753.93	图书款	1-3 年	0.635
合计	**13,216.90**			**11.09%**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余额	款项性质	账龄	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人民教育出版社有限公司	6,067.00	图书款	1 年以内	5.31%
郑州华林浆纸有限公司	927.99	纸张款	1 年以内、1-2 年	0.81%
邢台市第十九中学	905.77	图书款	1 年以内、1-2 年	0.79%
邢台志鸿图书贸易有限公司	823.77	图书款	1 年以内	0.72%
河北一路领先贸易有限公司	783.06	图书款	1 年以内	0.68%
合计	**9,507.59**			**8.31%**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余额	款项性质	账龄	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郑州华林浆纸有限公司	1,799.83	纸张、木浆款	1 年以内	2.12%
河南亚松贸易有限公司	1,361.87	纸张、木浆款	1 年以内	1.60%
邢台市第十九中学	1,316.82	图书款	1 年以内、1-2 年	1.55%
唐山市丰润区中学	822.25	设备款	1 年以内	0.97%
人民教育出版社有限公司	496.88	图书款	1 年以内	0.59%

公司名称	余额	款项性质	账龄	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合计	**5,797.65**			**6.83%**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余额	款项性质	账龄	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湖南新时代财富投资实业有限公司	6,216.00	浆板款	1 年以内、1-2 年	7.44%
山东华泰热力有限公司	1,628.29	煤款	1 年以内	1.95%
邢台市第十九中学	1,210.30	图书款	1 年以内、1-2 年	1.45%
北京中物永泰纸业有限公司	1,122.35	纸张款	1 年以内	1.34%
河北联合印务有限公司	796.02	纸张和设备款、印刷费	1 年以内	0.95%
合计	**10,972.96**			**13.14%**

⑦ 坏账准备计提

本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四、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之“（十）应收款项”。本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对比如下：

单位：%

账龄	山东出版	凤凰传媒	中南传媒	出版传媒	南方传媒	大地传媒	本公司
1 年以内	5.00	10.00	8.00	1.00-5.00	8.00	5.00	5.00
1 年至 2 年	20.00	20.00	15.00	20.00	15.00	10.00.	20.00
2 年至 3 年	40.00	50.00	45.00	35.00	45.00	20.00	40.00
3 年至 4 年	60.00	80.00	60.00	50.00	60.00	50.00	60.00
4 年至 5 年	80.00	80.00	80.00	100.00	80.00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8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 1：本招股说明书中，山东出版有关财务信息来自其公开披露的招股说明书，其他各可比上市公司有关财务信息来自其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
注 2：南方传媒对于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其中账龄在 4 年以内的，所属发行类企业按照较低比例计提，所属出版、物资、印刷类企业按照较高比例计提。

由上表可见，本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体现了谨慎稳健的会计原则。

⑧ 信用期内和信用期外的应收账款余额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信用期内和信用期外的应收账款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信用期内	0-6 个月	50,674.95	42.53%	39,557.28	34.59%	28,578.40	33.65%	26,374.25	31.58%
	6-12 个月	43,110.90	36.18%	63,408.26	55.45%	44,873.57	52.84%	46,628.54	55.84%
信用期外	12 个月以上	25,378.48	21.30%	11,390.60	9.96%	11,472.20	13.51%	10,506.08	12.58%
合计		**119,164.32**	**100.00%**	**114,356.14**	**100.00%**	**84,924.17**	**100.00%**	**83,508.87**	**100.00%**

⑨ 应收账款期后收回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龄较短，以一年以内为主，回款情况较为良好。本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应收账款余额，在期后 6 个月的回款比例分别为 42.02%、51.31%和 46.17%，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应收账款余额在期后一年的回款比例分别为 86.59%和 86.40%。

本公司各期末应收账款的期后收回情况整体保持稳定，回款情况良好，与应收账款账龄情况相一致，具体收回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余额	119,164.32		114,356.14		84,924.17		83,508.87	
	累计回款金额	累计回款比例	累计回款金额	累计回款比例	累计回款金额	累计回款比例	累计回款金额	累计回款比例
6 个月回款	23,038.65	19.33%	48,057.79	42.02%	43,571.77	51.31%	38,557.51	46.17%

1 年回款	-	-	71,096.44	62.17%	73,533.57	86.59%	72,151.20	86.40%

注：2016 年底的应收账款 1 年内回款金额为截至 2017 年 8 月底。2017 年 6 月底的应收账款 6 个月内汇款金额为截至 2017 年 8 月底。

⑩ 信用政策

本公司结合业务内容、客户类型、企业性质、公司规模、市场信用、与本公司采取的合作方式、已合作时间长短等因素，对不同类型客户采取差异化的信用政策。本公司下属分子公司较多，销售的出版物种类多样，主要的销售信用政策情况如下：

A.出版板块

客户类型	销售信用政策
省新华书店	当年发生的交易须于年底前支付货款
外省新华书店	信用期通常为 3-12 个月
民营书店	信用期通常为 0-6 个月
合作书商	通常不设信用期

B.发行板块

客户类型	销售信用政策
省教育厅	省教育厅通常在春季、秋季学期开始前 3 个月与本公司签订教材采购合同，并预付合同价款约 60%用于备货；本公司对此类客户的信用期通常为 3 个月
省广电局	省广电局为农家书屋的采购客户，按照图书的配送进度分期支付货款，通常预付货款用于本公司备货
学校、地方教育局	征订类型信用期通常为 1-2 个月；批发类型信用期通常为 6-12 个月
其他批发客户	信用期通常为 3 个月
零售客户	现款现货结算，无信用期

C.物资贸易板块

客户类型	销售信用政策
内部出版社	采用预付、现结或赊销的方式销售，在赊销时信用期通常为 1-3 个月
贸易产品经销商、批发商	合作前了解客户的详细信息并登记备案，根据客户具体情况设最高欠款额度；由客户法人或总经理签订担保协议；采用预付、现结或赊销的方式销售，在赊销时信用期通常为 1-3 个月
贸易产品终端用户	合作前了解客户的详细信息并登记备案，根据客户具体情况设最高欠款额度；由客户法人或总经理签订担保协议；采用预付、现结或赊销的方式销售，在赊销时信用期通常为 1-6 个月

D.印刷板块

客户类型	销售信用政策
内部出版社	信用期通常为 6 个月
外部印刷客户	在业务合作前对客户信誉情况进行调研，信用期通常为 3-6 个月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销售信用政策未发生变化。

（3）预付款项

报告期内，本公司预付款项主要系预付给供应商的货款，具体包括纸款、书款、文化用品及其他等的采购款等。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 17,294.80 万元、23,937.44 万元、15,471.62 万元和 37,155.00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2.99%、4.10%、2.92%和 6.80%，占比较低。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的预付款项比 2016 年 12 月 31 日减少了 6,642.65 万元，降幅 27.75%，主要是由于去年年末预付的春季教辅图书货款对应图书于上半年收货验收，本公司与供应商的预付款项结转成本所致；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预付款项比 2015 年 12 月 31 日增加了 8,465.82 万元，增长 54.72%，主要系本公司下属出版总社、文通贸易、省新华书店在经营过程中，预付供应商的图书采购款和贸易物资采购款有所减少所致。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预付款项比 2014 年 12 月 31 日减少了 21,683.37 万元，降幅 58.36%，主要系本公司下属文通贸易及于 2015 年 6 月剥离的出版外贸在开展贸易业务的过程中，预付供应商贸易物资采购款有所减少所致。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预付账款余额为 6,192.68 万元，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35.81%。

（4）其他应收款

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往来款、逾期委托贷款、关联方应收款、押金及保证金等。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净值分别为 55,718.98 万元、51,489.17 万元、47,060.05 万元和 84,847.32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9.63%、8.81%、8.88%和 15.53%，所占比例较低。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比 2016 年 12 月 31 日增加了 4,229.81 万元，增幅 8.21%，基本保持稳定。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比 2015 年 12 月 31 日增加了 4,429.12 万元，增幅 9.41%，基本保持稳定。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其他应收款比 2014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37,787.27 万元，降幅 44.54%，主要系 2015 年度出版外贸剥离所致，同时本公司于 2015 年度，针对河北点墨浆纸贸易有限公司和河北奥龙纸制品有限公司的其他应收账款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四、重大诉讼与仲裁”之“（一）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诉讼及仲裁事项”之“4、点墨奥龙公司相关诉讼及仲裁”及“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七、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期后事项对公司的影响”之“（二）重大诉讼及仲裁”之“2、点墨奥龙公司相关诉讼及仲裁”。

本公司已按照会计政策对其他应收款计提了坏账准备，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种类	2017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3,557.20	26.78	23,557.20	100.00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中：账龄组合	64,253.11	73.03	8,534.13	13.28	55,718.98
个别认定组合	-	-	-	-	-
组合小计	64,253.11	73.03	8,534.13	13.28	55,718.9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67.22	0.19	167.22	100.00	-
合计	**87,977.54**	**100.00**	**32,258.56**	**36.67**	**55,718.98**

其他应收款余额的具体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往来款	66,493.90	75.58%	58,621.87	70.72%	48,656.22	63.08%	81,200.82	74.55%
逾期委托贷款	15,333.35	17.43%	15,353.35	18.52%	15,673.35	20.32%	15,610.05	14.33%
借款	1,096.79	1.25%	3,527.95	4.26%	3,707.79	4.81%	2,548.54	2.34%
押金及保证金	2,028.15	2.31%	2,636.14	3.18%	2,540.48	3.29%	929.86	0.85%
代收代付款	1,415.54	1.61%	933.68	1.13%	2,059.91	2.67%	598.12	0.55%
职工个人备用金	582.53	0.66%	714.13	0.86%	683.27	0.89%	637.36	0.59%

款项性质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补偿款	10.92	0.01%	406.98	0.49%	108.06	0.14%	3,109.97	2.86%
租金	387.93	0.44%	260.22	0.31%	221.14	0.29%	456.41	0.42%
关联方应收款项	353.49	0.40%	127.01	0.15%	3,207.75	4.16%	3,601.75	3.31%
出口退税款	5.12	0.01%	20.62	0.02%	27.35	0.04%	82.48	0.08%
其他	269.79	0.31%	294.2	0.35%	252.31	0.33%	145.9	0.13%
合计	**87,977.54**	**100.00%**	**82,896.15**	**100.00%**	**77,137.63**	**100.00%**	**108,921.26**	**100.00%**

本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余额主要由往来款、逾期委托贷款构成，各期末上述项目合计占其他应收款的 93.01%、89.24%、83.40%和 88.88%。主要其他应收款项目的变动情况如下：

往来款主要是以发挥居间代理作用或资金融通作用为主的贸易业务的应收款余额，因各年业务量有所不同，余额存在一定波动；2015 年末比 2014 年末有较大幅度下降，主要系本公司在 2015 年间剥离出版外贸，往来款项相应减少所致。

逾期委托贷款的余额保持稳定下降的趋势，主要是由于本公司对下属子公司资金管理进行了规范，逐步停止了委托贷款业务的开展，并陆续收回部分款项。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逾期委托贷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委托贷款对象	2017 年 6 月 30 日余额		
	其他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石家庄丽景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6,189.78	6,189.78	100.00
席勒（中国）飞机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4,325.68	4,325.68	100.00
喀喇沁旗海川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895.37	1,895.37	100.00
张家口市弘鼎房地产开发公司	2,400.00	960.00	40.00
河北同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22.52	377.84	72.31
合计	**15,333.35**	**13,748.67**	**89.67**

（5）存货

①存货的规模和变动

本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63,304.16 万元、66,292.65 万元、59,421.68 万元和 64,730.18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0.94%、11.35%、11.21%和 11.85%。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的存货账面价值比 2016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2,988.49 万元，降幅 4.51%，基本保持稳定。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存货账面价值比 2015 年 12 月 31 日增加了 6,870.98 万元，增幅 11.56%。主要原因为：2017 年春季学期开学较早，本公司下属新华书店对春季教材教辅的备货亦较上年稍早。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存货账面价值比 2014 年 12 月 31 日减少了 5,308.51 万元，降幅 8.20%。报告期内本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存在小幅波动，主要系本公司按照各年中小学寒暑假和开学安排，以及教材教辅付印计划正常安排物资采购及图书生产所致。

②存货构成情况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存货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507.46	1.44	2,506.02
在产品	5,272.84	-	5,272.84
库存商品	62,099.80	12,759.01	49,340.80
发出商品	10,786.53	4,602.03	6,184.50
合计	**80,666.64**	**17,362.48**	**63,304.16**

报告期内，库存商品、发出商品为本公司存货的主要构成部分，其中，库存商品主要由本公司发行板块及出版板块的库存图书构成，发出商品主要由本公司出版板块对外发出但尚未结算的一般图书构成。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余额总和占期末存货余额的比例为 90.35%。

③存货跌价准备计提

本公司根据业务类别及存货种类，分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政策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四、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之“（十一） 存货”之“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报告期内，本公司已按照既定会计政策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存货跌价准备余额占存货余额的比例为 21.52%，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本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持平，符合行业经营特点。

④退货政策

A、出版板块

客户类型	教材教辅	一般图书
省新华书店	教材不予退货，公告教辅退货率不得超过 5%；非公告教辅的退货期限为发货后 2-9 个月内，约定退货比例不超过发货码洋的 5%	经销包退
外省新华书店	不予退货，可以调换	经销包退
民营书店	不予退货，可以调换	此类客户通常为现结客户，不可退货，可以调换
合作书商	经销包退，退货比例通常不超过发货码洋的 15%	经销包退，退货比例通常不超过发货码洋的 15%

B、发行板块

客户类型	退货政策
省教育厅	主要为采用征订方式发行的教材及教辅，由各中小学校按需报订，基本无退货；因报订数问题不准造成货品数量偏差，可进行调换
省广电局	不存在退货情况
地方教育局、学校	对于通过征订渠道销售，基本无退货；对于通过批发渠道销售，退货期通常为发出图书 1 个月内，无质量问题不予退货
其他批发客户	如有非人为原因的质量问题可在 1 个月内全额退货
电商平台零售客户	在客户确认收货的 30 日内，若出版物完好、符合退货条件，可全额退货
线下零售客户	在出版物售出的 7 日内，若出版物完好、符合退货条件，可全额退货；无质量问题不予退货

C、物资贸易板块

客户类型	退货政策
出版社	因产品质量问题造成的退货，没有额度和期限限制；因对方原因造成的退货，在不影响二次销售的情况下一般均可退货
贸易产品经销商、批发商	
贸易产品终端用户	

D、印刷板块

客户类型	退货政策
内部出版社	发货后 3 个月内如有质量问题无条件退换
外部印刷客户	发货后 3 个月内如有质量问题无条件退换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退货政策未发生变化。

（6）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主要其他流动资产为理财产品，另包括增值税留抵税额、河青传媒盈利补偿等。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240,912.80 万元、182,489.39 万元、223,038.44 万元和 160,016.19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41.64%、31.24%、42.07%和 29.28%。

本公司所经营的教材教辅主要产品，季节性特点较为明显、回款时点相对集中，为实现图书销售回款的保本收益，本公司购买一定金额的短期理财产品。

3、非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各类非流动资产金额及占非流动资产总额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72.93	0.19	572.93	0.20	478.10	0.17	478.10	0.17
长期应收款	4,205.98	1.39	4,700.56	1.60	7,364.72	2.62	7,987.99	2.89
长期股权投资	3,813.90	1.26	4,193.51	1.43	3,701.72	1.32	3,935.79	1.42
投资性房地产	39,285.60	12.99	39,052.97	13.29	40,651.02	14.45	36,132.33	13.07
固定资产	156,625.75	51.79	131,512.42	44.77	127,795.02	45.44	140,982.48	51.00
在建工程	15,360.43	5.08	26,313.29	8.96	12,556.72	4.46	7,765.48	2.81
无形资产	62,224.22	20.58	63,604.69	21.65	63,252.39	22.49	58,107.69	21.02
开发支出	352.15	0.12	282.26	0.10	-	-	-	-
商誉	1,540.22	0.51	1,540.22	0.52	1,540.22	0.55	1,540.22	0.56
长期待摊费用	4,620.53	1.53	4,860.46	1.65	5,414.71	1.93	5,251.61	1.90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0.09	0.00	0.09	0.00	21.56	0.01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808.86	4.57	17,110.70	5.83	18,500.23	6.58	14,243.00	5.15
非流动资产	**302,410.56**	**100.00**	**293,744.10**	**100.00**	**281,254.93**	**100.00**	**276,446.24**	**100.00**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302,410.56 万元、293,744.10 万元、281,254.93 万元和 276,446.24 万元，2017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非流动资产余额较上期末增幅分别为 2.95%、4.44%和 1.74%。

本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包括长期应收款、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及其他非流动资产，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上述项目合计占非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9.18%、99.18%、99.28%和 99.26%，其他项目所占比重较小。

（1）长期应收款

本公司长期应收款主要由本公司下属第二印刷所有的一处土地因政府公益性拆迁，除自政府处取得拆迁补偿款外，另从房地产开发公司处取得的分四期支付的停工补偿款共计 9,272.90 万元构成。按照第二印刷与房地产开发公司签署的《停工停产损失补偿协议》，上述补偿款的支付期限分别为：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 1,134.50 万元、2016 年 10 月 15 日前支付 3,760.50 万元、2017 年 10 月 15 日前支付 2,225.00 万元、2018 年 10 月 15 日前支付 2,152.90 万元。

（2）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九、主要资产情况”之“（十）长期股权投资”。

（3）投资性房地产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主要由房屋、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构成，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九、主要资产情况”之“（十一）投资性房地产”。报告期内，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金额保持相对稳定，公司投资性房地产不存在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成本的现象，未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4）固定资产

本公司固定资产主要由生产经营所需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办公设备等构成。其中，房屋建筑物类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占比较高，主要原因是本公司发行业务网点广泛，实体书店数量众多。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房屋建筑物类固

定资产账面价值占比为 85.48%。

报告期内，本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余额基本保持稳定。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固定资产综合成新率为 64.14%，资产状况良好。本公司对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成本的机器设备，已按照有关会计政策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723.07 万元，其他固定资产不存在计提减值准备情形。

（5）在建工程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 15,360.43 万元、26,313.29 万元、12,556.72 万元和 7,765.48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5.08%、8.96%、4.46%和 2.81%。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 15,360.43 万元，较 2016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10,952.86 万元，降幅 41.62%，主要是随着项目建设的持续推进，河北数字印刷产业园（保定基地）等项目当期增加投资 1.76 亿元，同时转入固定资产 2.87 亿元。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 26,313.29 万元，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13,756.56 万元，增幅 109.56%；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4,791.25 万元，增幅 61.70%。2015 年和 2016 年，本公司在建工程持续增长，主要是由于公司根据业务发展规划积极推进数字印刷产业园、图书大厦文化广场等项目的建设，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九、主要资产情况”之“（十三）在建工程”。

（6）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主要由土地使用权、软件使用权、软件著作权、著作权使用权等构成。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62,224.22 万元、63,604.69 万元、63,252.39 万元和 58,107.69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20.58%、21.65%、22.49%和 21.02%。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比 2016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1,380.47 万元，降幅 2.17%，基本保持稳定。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比 2015 年 12 月 31 日增加了

352.29 万元，增幅 0.56%，基本保持稳定。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比 2014 年 12 月 31 日增加了 5,144.70 万元，增幅 8.85%，主要系本公司下属第一印刷购入一处隆兴西路 2017 号土地使用权所致。

（7）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主要由广告经营权、装修费等构成。其中，广告经营权系本公司下属河青传媒所受让的《河北青年报》广告经营权，装修费主要系本公司为尚未取得资产权属的房产装修所支付的费用。

（8）其他非流动资产

本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由预付购建长期资产款项、待置换资产、搬迁资产、债务重组标的资产、债务重组标的资产等构成，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九、主要资产情况”之“（十九）其他非流动资产”。

（二）负债情况分析

1、负债构成及变化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负债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20,977.62	5.88	15,294.36	3.94	12,345.00	3.70	34,245.00	8.63
应付票据	10,918.44	3.06	17,211.06	4.43	16,972.69	5.09	36,675.70	9.24
应付账款	129,297.08	36.22	122,397.72	31.52	97,233.30	29.15	97,250.80	24.51
预收款项	25,212.41	7.06	29,899.36	7.70	46,708.80	14.00	60,476.40	15.24
应付职工薪酬	17,846.31	5.00	24,173.27	6.22	14,550.64	4.36	11,909.25	3.00
应交税费	2,811.69	0.79	2,834.63	0.73	7,464.07	2.24	5,487.44	1.38
应付利息	319.05	0.09	22.38	0.01	25.07	0.01	115.15	0.03
应付股利	139.83	0.04	27,445.71	7.07	305.86	0.09	119.78	0.03
其他应付款	104,578.37	29.30	103,611.94	26.68	88,088.09	26.41	93,206.35	23.4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000.00	3.36	16,000.00	4.12	-	-	4,000.00	1.01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流动负债	62.25	0.02	-	-	-	-	-	-
流动负债合计	**324,163.05**	**90.82**	**358,890.42**	**92.41**	**283,693.53**	**85.05**	**343,485.87**	**86.57**
长期借款	0.00	0.00	-	-	1,000.00	0.30	-	-
预计负债	5,151.26	1.44	2,034.70	0.52	2,034.70	0.61	-	-
递延收益	12,630.36	3.54	12,449.78	3.21	10,822.18	3.24	7,302.05	1.84
其他非流动负债	15,000.00	4.20	15,000.00	3.86	36,000.00	10.79	46,000.00	11.59
非流动负债合计	**32,781.61**	**9.18**	**29,484.48**	**7.59**	**49,856.88**	**14.95**	**53,302.05**	**13.43**
负债合计	**356,944.66**	**100.00**	**388,374.91**	**100.00**	**333,550.41**	**100.00**	**396,787.92**	**100.00**

（1）负债总量变化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负债总计分别为 356,944.66 万元、388,374.91 万元、333,550.41 万元和 396,787.92 万元。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负债总额同比减少 8.09%，主要是由于预收款项、应付职工薪酬、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等比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有所减少；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负债总额同比增加 16.44%，主要是由于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付股利、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等比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有所增加；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负债总额同比减少 15.94%，主要由于短期借款、应付票据、预收款项、其他应付款等比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有所减少。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流动负债占总负债比重分别为 90.82%、92.41%、85.05%和 86.57%，非流动负债占总负债比重分别为 9.18%、7.59%、14.95%和 13.43%，公司负债结构以流动负债为主。上表中所列示的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预收款项、短期借款、应付职工薪酬、其他非流动负债等项目为主要负债项目。

（2）负债构成特点及变化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90.82%、92.41%、85.05%和 86.57%。报告期内，本公司负债结构较为稳定，呈现流动负债占比较高的特点，具有较强的流动性，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似，具体原因请参见本节之“一、财务状况分析”之“（二）负债情况分析”之“2、流动负债分析”。

2、流动负债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主要流动负债项目为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和其他应付款。

（1）短期借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抵押借款	9,900.00	6,900.00
保证借款	11,077.62	4,394.36
信用借款	-	4,000.00
合计	**20,977.62**	**15,294.36**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短期借款为 20,977.62 万元，较 2016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37.16%，主要系本公司下属文通贸易增加外部银行借款所致；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短期借款为 15,294.36 万元，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23.89%，主要系本公司下属文通贸易、联合印刷、河青传媒等为补充流动资金增加短期借款所致。

（2）应付票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商业承兑汇票	-	907.18
银行承兑汇票	10,918.44	16,303.88
合计	**10,918.44**	**17,211.06**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的应付票据为 10,918.44 万元，全部为银行承兑汇票，较 2016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36.56%，主要是省新华书店应付票据有所减少。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应付票据为 17,211.06 万元，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

（3）应付账款

本公司应付账款主要由图书等出版物、纸张及版权费用等出版物印制原材料、纸浆/木浆等贸易物资的采购款构成。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129,297.08 万元、122,397.72 万元、97,233.30 万元和 97,250.80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39.89%、34.10%、34.27%和 28.31%。

报告期内，伴随本公司业务规模增长，各期末应付账款余额因各类未支付采购款增加整体呈上升趋势：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的应付账款为 129,297.08 万元，较 2016 年 12 月 31 日增加了 6,899.36 万元，增幅 5.64%，主要原因是随着业务规模增长，应付账款相应增加；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应付账款为 122,397.72 万元，比 2015 年 12 月 31 日增加了 25,164.41 万元，增幅 25.88%，主要原因是随着业务规模增长，应付账款相应增加；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应付账款为 97,233.30 万元，比 2014 年 12 月 31 日减少了 17.49 万元，降幅 0.02%，主要原因是尽管伴随业务规模增长，未支付采购款相应增加，但因本公司于 2015 年 6 月剥离了出版外贸等子公司，导致应付账款略有减少。

①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余额	占应付账款余额的比例
北人集团公司	1,047.50	0.81%
人民出版社	813.86	0.63%
人民教育出版社有限公司	732.95	0.57%
商务印书馆有限公司	441.34	0.34%
北京市梓和鸿业图书发行有限公司	393.77	0.30%
合计	**3,429.43**	**2.65%**

②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应付账款余额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外购图书、音像制品及文体用品采购款	86,832.64	67.16%	92,792.59	75.81%	59,391.59	61.08%	57,900.15	59.54%
材料款	12,998.27	10.05%	12,856.04	10.50%	19,666.99	20.23%	23,331.54	23.99%
印刷费	8,678.45	6.71%	8,349.04	6.82%	12,492.87	12.85%	8,799.76	9.05%
工程及设备款	11,914.54	9.21%	3,268.31	2.67%	1,072.57	1.10%	3,190.42	3.28%
稿酬及校对费	3,186.68	2.46%	1,807.21	1.48%	1,666.59	1.71%	2,175.69	2.24%
数码产品采购款	1,284.76	0.99%	1,184.85	0.97%	1,702.71	1.75%	727.7	0.75%
版权使用费	2,089.81	1.62%	869.77	0.71%	253.53	0.26%	186.88	0.19%
推广费	1,824.18	1.41%	660.27	0.54%	520.2	0.53%	567.55	0.58%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其他	487.77	0.38%	609.64	0.50%	466.26	0.48%	371.11	0.38%
合计	**129,297.08**	**100.00%**	**122,397.72**	**100.00%**	**97,233.30**	**100.00%**	**97,250.80**	**100.00%**

③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应付账款余额的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1 年以内	101,658.14	78.62%	80,832.02	66.04%	60,192.42	61.91%	58,451.14	60.10%
1 至 2 年	21,966.44	16.99%	35,310.71	28.85%	26,514.06	27.27%	28,396.49	29.20%
2 至 3 年	2,584.42	2.00%	3,592.79	2.94%	4,734.78	4.87%	5,790.70	5.95%
3 年以上	3,088.08	2.39%	2,662.19	2.18%	5,792.05	5.96%	4,612.47	4.74%
合计	**129,297.08**	**100.00%**	**122,397.72**	**100.00%**	**97,233.30**	**100.00%**	**97,250.80**	**100.00%**

④ 按应付账款余额归集的前五名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余额	款项性质	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人民教育出版社有限公司	7,360.61	图书款	5.69%
新世界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3,573.25	图书款	2.76%
星球地图出版社	3,514.99	图书款	2.72%
山东百川图书有限公司	2,936.54	图书款	2.27%
山东晨鸣纸业销售有限公司	2,728.39	纸张款	2.11%
合计	**20,113.78**		**15.56%**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余额	款项性质	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山东百川图书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4,299.57	图书款	3.51%
星球地图出版社	3,472.40	图书款	2.84%
山东晨鸣纸业销售有限公司	3,072.22	纸张款	2.51%
新世界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3,090.02	图书款	2.52%
北京学苑兴教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2,649.58	图书款	2.16%

公司名称	余额	款项性质	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合计	**16,583.79**		**13.55%**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余额	款项性质	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山东晨鸣纸业销售有限公司	3,871.47	纸张款	3.98%
新世界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3,086.55	图书款	3.17%
星球地图出版社	2,639.08	图书款	2.71%
中国地图出版社	2,491.58	图书款	2.56%
山东百川图书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2,258.38	图书款	2.32%
合计	**14,347.07**		**14.76%**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余额	款项性质	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	6,640.18	纸张款	6.83%
新世界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3,377.01	图书款	3.47%
山东百川图书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2,498.63	图书款	2.57%
星球地图出版社	2,364.70	图书款	2.43%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集团）有限公司	2,354.72	图书款	2.42%
合计	**17,235.24**		**17.72%**

（4）预收款项

本公司预收款项主要由图书等出版物、纸浆/木浆等贸易物资的销售款构成。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收款项余额分别为 25,212.41 万元、29,899.36 万元、46,708.80 万元和 60,476.40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7.78%、8.33%、16.46%和 17.61%。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的预收款项为 25,212.41 万元，比 2016 年 12 月 31 日减少了 4,686.95 万元，降幅 15.68%，主要原因包括：文通贸易因部分合同执行完毕，对相应预收款进行收入确认所致。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预收款项为 29,899.36 万元，比 2015 年 12 月 31 日减少了 16,809.44 万元，降幅 35.99%，主要原因包括：①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省教育厅尚未预付 2017 年春季学期的免费教材款；② 2016 年省广电局完成了对省新华书店 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农家书屋配送图书的验收，省新华书店按照收入确认原则将此前预收款项进行收入确认。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预收款项为 46,708.80 万元，比 2014 年 12 月 31 日减少了 13,767.60 万元，降幅 22.77%，除出版外贸剥离导致预收款项相应减少的因素外，主要系文通贸易部分合同执行完毕，对相应预收款进行收入确认所致。

报告期内,本公司预收账款明细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图书、音像制品及文体用品销售款	13,124.23	52.05%	13,074.51	43.73%	39,018.88	83.54%	37,319.60	61.71%
售纸款	3,487.75	13.83%	9,067.69	30.33%	539.37	1.15%	15,817.53	26.15%
储值卡	5,356.66	21.25%	5,592.29	18.70%	5,306.69	11.36%	4,891.55	8.09%
租金	1,657.08	6.57%	772.68	2.58%	1,120.13	2.40%	773.96	1.28%
合作出书款	1,050.47	4.17%	645.50	2.16%	296.45	0.63%	983.99	1.63%
印刷款	260.22	1.03%	593.49	1.98%	155.80	0.33%	196.61	0.33%
制作款	192.28	0.76%	70.00	0.23%	2.00	0.00%	0.00	0.00%
其他	83.72	0.33%	83.21	0.28%	269.48	0.58%	493.16	0.82%
合计	**25,212.41**	**100.00%**	**29,899.36**	**100.00%**	**46,708.80**	**100.00%**	**60,476.40**	**100.00%**

本公司的预收账款主要包括图书、音像制品及文体用品销售款、售纸款、储值卡等，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以上款项余额占预收账款的比例分别为 87.13%、92.76%、96.05%和 95.95%。主要预收账款项目的变动情况如下：

图书、音像制品及文体用品销售款主要是发行业务板块从事河北省免费教材和农家书屋图书配送业务产生。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图书、音像制品及文体用品销售款的余额为 13,124.23 万元，增长 0.38%，基本保持稳定；2016 年 12 月 31 日，图书、音像制品及文体用品销售款的余额为 13,074.51 万元，同比减少 66.49%，主要是由于发行业务板块当年完成了河北省免费教材的配送和 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农家书屋项目的验收，相关预收账款实现收入确认，同时省教育厅当年年底前尚未预付 2017 年春季学期的免费教材款，

导致 2016 年预收的图书、音像制品及文体用品销售款下降明显；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图书、音像制品及文体用品销售款的余额为 39,018.88 万元，同比增加 4.55%，基本保持稳定。

售纸款主要是由本公司出版物资贸易板块从事的纸张销售产生的。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售纸款余额为 3,487.75 万元，减少 61.54%，主要是由于物资贸易板块客户完成对相应商品的验收及结算；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售纸款余额为 9,067.69 万元，同比增长 1,581.16%，主要是由于本公司下属文通贸易开展纸张木浆等物资贸易时，部分预收款项对应的货物尚未经客户验收；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售纸款余额为 539.37 万元，同比减少 96.59%，主要是由于本公司下属文通贸易在 2015 年底未经客户验收的贸易物资款较少。

储值卡主要是本公司各地的书店门店销售。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储值卡的预收账款余额分别减少 4.21%、增长 5.38%和增长 8.49%，变动幅度较小，基本保持稳定。

（5）应付职工薪酬

本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主要由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以及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构成，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十、主要负债情况”之“（五）应付职工薪酬”。

（6）应交税费

本公司及下属公司享受税收优惠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五、税项”。

本公司应交税费主要由应交增值税构成，另有少量的营业税、房产税、土地增值税、教育费附加等，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十、主要负债情况”之“（六）应交税费”。

（7）其他应付款

本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由本公司应付本公司控股股东的权益保障金、本公司下属文通贸易、出版外贸等开展贸易业务形成的经营性往来款余额构成。其中，权益保障金系河北出版集团于 2011 年为当时离休、退休、提前退休和遗属设立的专项保障资金，本公司在河北出版集团授权范围内履行代发代管义务。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104,578.37 万元、103,611.94 万元、88,088.09 万元和 93,206.35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32.26%、28.87%、31.05%和 27.14%。

各报告期末，其他应付款余额的变化，除本公司代发权益保障金进而相应核减对河北出版集团的其他应付款外，主要系文通贸易、出版外贸因业务经营所需造成的经营性往来款余额存在一定波动所致。

3、非流动负债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各期末的非流动负债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借款	-	-	-	-	1,000.00	2.01	-	-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预计负债	5,151.26	15.71	2,034.70	6.90	2,034.70	4.08	-	-
递延收益	12,630.36	38.53	12,449.78	42.22	10,822.18	21.71	7,302.05	13.70
其他非流动负债	15,000.00	45.76	15,000.00	50.87	36,000.00	72.21	46,000.00	86.30
非流动负债合计	**32,781.61**	**100.00**	**29,484.48**	**100.00**	**49,856.88**	**100.00**	**53,302.05**	**100.00**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非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32,781.61 万元、29,484.48 万元、49,856.88 万元和 53,302.05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18%、7.59%、14.95%和 13.43%。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负债项目主要包括预计负债、递延收益、其他非流动负债等。

（1）预计负债

2015 年度，本公司因未决诉讼，确认了金额为 2,034.70 万元的预计负债；2017 年上半年，根据点墨奥龙公司相关诉讼及仲裁的部分判决/仲裁结果以及谨慎性的原则，本公司增加确认了金额为 3,116.56 万元的预计负债。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四、重大诉讼与仲裁”之“（一）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诉讼及仲裁事项”之“4、点墨奥龙公司相关诉讼及仲裁”和本节之“七、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期后事项对公司的影响”之“（二）重大诉讼及仲裁”之“2、点墨奥龙公司相关诉讼及仲裁”。

（2）递延收益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政府补助	12,630.36	12,449.78	10,822.18	7,302.05
合计	**12,630.36**	**12,449.78**	**10,822.18**	**7,302.05**

报告期内，本公司递延收益全部为政府补助，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十、主要负债情况”之“（十二）递延收益”。

（3）其他非流动负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中期票据	15,000.00	15,000.00	36,000.00	46,000.00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15,000.00	15,000.00	36,000.00	46,000.00

报告期内，本公司其他非流动负债主要由本公司部分下属公司向河北出版集团拆借中期票据、一年期短期融资券等募集资金构成，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情况”之“（二）关联交易情况”之“2、关联方资金拆借”。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自河北出版集团拆入的资金余额为 27,000.00 万元（其中属于其他非流动负债的一年期以上的金额为 15,000.00 万元），本公司承诺，上述中票拆借资金到期后，本公司及下属公司将不再自河北出版集团拆入资金。

（三）偿债能力分析

1、主要偿债能力指标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	1.78	1.63	1.87	1.59
速动比率	1.59	1.44	1.66	1.4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5.10%	19.11%	14.64%	11.95%
资产负债率（合并）	40.52%	44.24%	41.11%	48.22%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42,383.70	90,100.65	69,901.27	64,810.25
利息保障倍数	40.96	27.55	19.64	13.07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31	0.22	-0.10	-0.35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8	0.25	0.49	0.28

注：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十四、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内，由于本公司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呈波动上升趋势，流动性水平较高，短期偿债压力较小；本公司合并口径的资产负债率较低，偿债能力较强；本公司盈利能力持续提升，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逐期增长，付息债务额整体较低，利息保障倍数保持在较高水平，具有较强的利息偿付保障能力。

2、主要偿债能力指标与同行业比较分析

根据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信息，同行业上市公司的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指标	可比公司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山东出版	-	-	-	1.56
	凤凰传媒	1.86	1.76	1.81	1.91
	中南传媒	2.91	3.13	3.12	3.15
	出版传媒	1.79	1.88	2.38	2.38
	南方传媒	1.30	1.26	1.37	1.21
	大地传媒	2.17	2.18	2.41	2.30
	平均	**2.00**	**2.04**	**2.22**	**2.09**
	本公司	**1.78**	**1.63**	**1.87**	**1.59**
速动比率（倍）	山东出版	-	-	-	1.17
	凤凰传媒	1.53	1.37	1.38	1.43
	中南传媒	2.66	2.88	2.87	2.90
	出版传媒	1.39	1.44	1.69	1.65
	南方传媒	1.07	1.00	1.14	1.00
	大地传媒	1.87	1.89	2.10	1.96
	平均	**1.70**	**1.72**	**1.84**	**1.68**
	本公司	**1.59**	**1.44**	**1.66**	**1.40**
资产负债率（合并）	山东出版	-	-	-	58.84%
	凤凰传媒	34.98%	36.15%	36.67%	36.56%
	中南传媒	30.63%	28.57%	28.17%	27.86%
	出版传媒	40.09%	36.92%	36.16%	35.45%
	南方传媒	47.68%	48.76%	55.50%	58.07%
	大地传媒	34.27%	34.12%	34.08%	34.76%
	平均	**37.53%**	**36.90%**	**38.12%**	**41.92%**
	本公司	**40.52%**	**44.24%**	**41.11%**	**48.22%**

注：本招股说明书中各可比公司财务指标均根据其公开披露的财务信息计算得出，计算口径与本公司有关财务指标一致。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由于报告期内或以前年度通过公开发行股票募集了大量资金，其流动资产、净资产因之显著增加，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相对较高，主要偿债能力指标与本公司的可比性较低。

（1）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分析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1.78、1.63、1.87 和 1.59，速动比率分别为 1.59、1.44、1.66 和 1.40。总体而言，本公司流动、速动比率较为稳定，报告期内呈现波动上升趋势，保持着较高的流动性水平。

本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近，待公司上市后将进一步提高经营管理水平，有利于拓宽融资渠道、调节资本结构，增强公司的流动性。

（2）资产负债率分析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0.52%、44.24%、41.11%和 48.22%。报告期内，本公司的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整体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是公司盈利能力较强，净资产持续增长，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母公司口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15.10%、19.11%、14.64%和 11.95%。本公司母公司口径资产负债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是由于本公司的出版、发行、印刷、出版物资贸易等业务均由各子公司开展，本公司母公司口径的负债较小。

本公司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整体呈下降趋势，总体偿债能力不断提升。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本公司资金压力降进一步得到缓解，资产负债率将有所降低。未来，公司将综合考虑业务发展前景、固定资产投资、整体财务状况等因素合理安排资金使用，确保公司资产负债结构保持在合理水平。

（3）利息保障倍数分析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40.96、27.55、19.64 和 13.07。报告期内，本公司利息保障倍数较高。本公司的负债水平合理，利息费用总额有限，同时公司的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较为稳定，使得本公司的利息保障倍数始终处于较高水平。本公司将继续通过业务整合发展和降本增效提高本公司的盈利能力，提高资产的流动性，不断优化资产负债结构。

综上，本公司的资产负债水平合理，结构较为良好，偿债能力较强。

（四）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主要资产周转能力指标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主要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指标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10	5.84	6.67	6.47
存货周转率（次/年）	1.88	4.82	4.81	4.22

注：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十四、主要财务指标”。

2017 年上半年、2016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本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10、5.84、6.67 和 6.47。报告期内完整会计年度，本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整体保持稳定。

2017 年上半年、2016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本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88、4.82、4.81 和 4.22。报告期内完整会计年度，本公司存货周转率整体保持稳定。

2、主要资产周转能力与同行业比较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与同行业公司主要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对比如下：

指标	可比公司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山东出版	-	-	-	5.75
	凤凰传媒	6.15	12.76	11.15	16.38
	中南传媒	3.74	10.27	9.82	10.57
	出版传媒	1.79	4.90	4.70	4.20
	南方传媒	3.05	6.29	5.46	6.59
	大地传媒	3.35	8.50	8.56	11.20
	平均	**3.62**	**8.55**	**7.94**	**9.11**
	本公司	**2.10**	**5.84**	**6.67**	**6.47**
存货周转率（次/年）	山东出版	-	-	-	2.96
	凤凰传媒	1.56	2.86	2.11	2.37
	中南传媒	2.05	5.38	4.31	4.02
	出版传媒	1.46	2.22	1.54	1.63
	南方传媒	1.69	4.13	3.37	3.46
	大地传媒	3.20	7.04	4.80	5.84

指标	可比公司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平均	1.99	4.33	3.22	3.38
	本公司	1.88	4.82	4.81	4.22

各可比公司因在业务结构、客户结构等方面存在一定差异，应收账款周转率存在一定差异。本公司出版和发行板块的收入比重超过 70%，物资贸易板块的收入比重较低，而物资贸易业务的应收账款周转率通常较高。本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反映了本公司的业务结构和经营特点。

各可比公司因在业务结构、经营模式等方面存在一定差异，存货周转率存在一定差异。报告期内，本公司存货周转率高于可比公司均值或基本持平，主要系相比于可比公司，本公司对春季教辅教辅的备纸备货时间略晚，因此各报告期末的存货水平相比于各报告期的营业成本较低。

二、盈利能力分析

（一）收入、成本及利润主要数据

报告期内，本公司借助“北洋”及“冀版”品牌，通过各类出版物出版、发行、印刷及出版物资贸易实现盈利。受益于河北省 2012 年末出台的“一科一辅”政策及本公司在河北省内突出的发行渠道优势、不断增强的营销能力、逐渐扩大的市场覆盖率、在精品出版发行上的布局和发力，以及经营管理水平的提升。报告期内，本公司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和净利润持续稳步增长，表现出较强的盈利能力和发展态势。

报告期内，本公司主要经营指标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营业收入	245,108.72	-	582,010.05	3.60	561,779.98	12.98	497,235.73	14.03
营业成本	152,967.66	-	383,971.29	-2.24	392,756.66	14.00	344,508.98	14.04
毛利	92,141.06	-	198,038.77	17.17	169,023.32	10.67	152,726.75	14
营业利润	37,498.81	-	68,433.04	45.92	46,897.89	22.41	38,312.75	54.72
利润总额	34,436.23	-	72,500.04	37.11	52,876.82	5.91	49,924.77	75.26
净利润	34,411.08	-	72,287.67	36.75	52,859.40	6.33	49,714.56	75.52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4,427.12	-	72,064.79	35.84	53,051.92	6.59	49,773.97	77.83

注：毛利=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二）营业收入分析

1、收入结构

报告期内，本公司以各类出版物的出版、印刷/复制、发行、物资贸易和报刊传媒为主营业务，主营业务收入在营业收入中的占比约为 97%，主营业务突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237,340.92	96.83	564,918.01	97.06	543,121.32	96.68	479,197.22	96.37
其他业务收入	7,767.79	3.17	17,092.04	2.94	18,658.65	3.32	18,038.51	3.63
合计	**245,108.72**	**100.00**	**582,010.05**	**100.00**	**561,779.98**	**100.00**	**497,235.73**	**100.00**

2、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及整体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由出版、发行、物资贸易、印刷及报刊传媒等五个业务板块构成，分板块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出版	72,387.48	24.32	173,311.81	24.08	160,859.41	23.07	136,110.11	22.30
发行	181,592.03	61.00	431,776.01	60.00	390,977.15	56.07	332,111.65	54.40
物资贸易	29,660.14	9.96	84,063.66	11.68	114,377.77	16.40	110,300.13	18.07
印刷	10,208.62	3.43	22,825.82	3.17	21,556.98	3.09	20,663.66	3.38
报刊传媒	3,855.79	1.30	7,680.75	1.07	9,512.37	1.36	11,283.38	1.85
小计	**297,704.06**	**100.00**	**719,658.06**	**100.00**	**697,283.69**	**100.00**	**610,468.93**	**100.00**
减：内部抵销数	60,363.14	-	154,740.04	-	154,162.37	-	131,271.71	-
合计	**237,340.92**	**-**	**564,918.01**	**-**	**543,121.32**	**-**	**479,197.22**	**-**

2017 年 1-6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2014 年度，本公司分别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237,340.92 万元、564,918.01 万元、543,121.32 万元和 479,197.22 万元。2014 年至 2016 年间，主营业务收入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8.58%。

从本公司营业收入的业务板块构成看，发行板块占比最大，且因该板块较其他板块增长更为强劲，占比呈上升趋势，从 2014 年度的 54.40%上升至 2017 年 1-6 月的 61.00%；其次为出版板块和物资贸易板块，2017 年 1-6 月，两个板块在分版块主营业务小计中的占比分别为 24.32%和 9.96%；印刷及报刊传媒板块占比较低，2017 年 1-6 月，在分版块主营业务小计中的占比分别为 3.43%和 1.30%。

3、分板块主营业务收入变动分析

本公司各版块主营业务收入增幅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类别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出版	72,387.48	-	173,311.81	7.74	160,859.41	18.18	136,110.11	0.25
发行	181,592.03	-	431,776.01	10.44	390,977.15	17.72	332,111.65	22.54
物资贸易	29,660.14	-	84,063.66	-26.50	114,377.77	3.70	110,300.13	-4.11
印刷	10,208.62	-	22,825.82	5.89	21,556.98	4.32	20,663.66	5.32
报刊传媒	3,855.79	-	7,680.75	-19.26	9,512.37	-15.70	11,283.38	-11.99
小计	**297,704.06**	**-**	**719,658.06**	**3.21**	**697,283.69**	**14.22**	**610,468.93**	**10.14**
减：内部抵销数	60,363.14	-	154,740.04	0.37	154,162.37	17.44	131,271.71	-0.11
合计	**237,340.92**	**-**	**564,918.01**	**4.01**	**543,121.32**	**13.34**	**479,197.22**	**13.32**

（1）出版板块

从产品类型看，本公司出版板块主要经营教材教辅、一般图书、音像制品等，各类产品的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增幅（%）	金额	占比（%）	增幅（%）	金额	占比（%）	增幅（%）	金额	占比（%）	增幅（%）
教材教辅	40,360.26	55.76	-	106,125.11	61.23	8.52	97,793.35	60.79	19.64	81,740.37	60.05	1.40
一般图书	23,435.87	32.38	-	48,745.26	28.13	5.23	46,321.15	28.80	22.76	37,731.82	27.72	-6.74

类别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增幅（%）	金额	占比（%）	增幅（%）	金额	占比（%）	增幅（%）	金额	占比（%）	增幅（%）
音像文化用品及其他	8,591.35	11.87	-	18,441.45	10.64	10.13	16,744.91	10.41	0.64	16,637.91	12.22	13.19
合计	**72,387.48**	**100.00**	**-**	**173,311.81**	**100.00**	**7.74**	**160,859.41**	**100.00**	**18.18**	**136,110.11**	**100.00**	**0.25**

2017 年 1-6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2014 年度，本公司出版板块分别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72,387.48 万元、173,311.81 万元、160,859.41 万元和 136,110.11 万元。从产品类型来看，教材教辅系出版板块收入贡献的主力产品，2016 年度，二者合计占比 61.23%；其次为一般图书，2016 年度占比为 28.13%；音像文化用品及其他占比较低，2016 年度占比仅为 10.64%；2017 年 1-6 月，教材教辅占比较往年较低，主要原因是部分教材教辅仅在秋季学期出版，上半年出版量通常小于下半年。

2014年至2016年间，本公司出版板块主营业务收入实现12.84%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主要原因是本公司各出版社加大了在教辅图书及一般图书精品出版上的投入，市场占有率和销量有所上升。

（2）发行板块

从产品类型看，本公司发行板块主要经营教材教辅、一般图书、音像文化用品等，各类产品的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增幅（%）	金额	占比（%）	增幅（%）	金额	占比（%）	增幅（%）	金额	占比（%）	增幅（%）
教材教辅	143,191.44	78.85	-	306,643.09	71.02	10.90	276,495.28	70.72	13.68	243,233.03	73.24	22.43
一般图书	17,340.26	9.55	-	53,638.41	12.42	11.15	48,256.20	12.34	31.04	36,825.69	11.09	-6.89
音像文化用品及其他	21,060.33	11.60	-	71,494.52	16.56	7.96	66,225.67	16.94	27.23	52,052.92	15.67	58.65
合计	**181,592.03**	**100.00**	**-**	**431,776.01**	**100.00**	**10.44**	**390,977.15**	**100.00**	**17.72**	**332,111.65**	**100.00**	**22.54**

2017 年 1-6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2014 年度，本公司发行板块分别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81,592.03 万元、431,776.01 万元、390,977.15 万元和 332,111.65 万元。2014 年至 2016 年间，本公司发行板块主营业务收入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4.02%，发行业务实现高速增长的主要原因包括：

① 教材教辅

2017 年 1-6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2014 年度，本公司教材教辅发行分别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43,191.44 万元、306,643.09 万元、276,495.28 万元和 243,233.03 万元，是拉动本公司收入上涨的主要因素，增长的主要原因包括：

A） 抓住教辅政策机遇，大力拓展教辅市场

教辅类图书发行数量的快速稳定增长是推动本公司发行业务收入快速增长的主力因素。报告期内，教辅类图书收入上涨的主要原因包括：

a）“一科一辅”政策实施后，本公司公告教辅发行渠道优势不断释放

2012 年末，在广电总局、教育部、发改委、国务院颁布《关于加强中小学教辅材料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教基二[2012]1 号）后，河北省教育厅首次印发《河北省 2013 年春季学期中小学教辅材料目录》（与后续年度河北省出台的教辅材料目录，合称“公告教辅目录”），明确“一科一辅”政策。按照河北省教育厅要求，“各学校必须选择具备相应资质的发行单位为学生订购教辅材料，杜绝盗版或非法出版的教辅材料流入校园。相关发行单位要认真负责地做好中小学教辅材料发行工作，严格按照公告教辅目录以及各市推荐结果组织发行，严禁增加内容、增删册次，严禁随意扩大征订范围，严禁搭售各市推荐结果之外的其他任何教辅材料和物品，其所编制的征订单经省教育厅审核后方可印发，并确保课前到书。”在这一要求及后续政策下，列入公告教辅目录的教辅图书可通过与免费教材类似的渠道完成征订和发行，本公司下属新华书店具备河北省教育厅要求的相应资质，相比于过往销售教辅图书的主力——各类大小民营书商，渠道及资质优势逐年显现。

同时，本公司加强与学校、教育部门的沟通，在公告教辅目录公告后立即开展征订工作，并在配送、样书配套等方面有针对性地进行改进，同时，积极与出版社反馈图书需求、完善图书品类，不断扩大市场占有率。

b）多手段开发非公告教辅市场

在非公告教辅方面，本公司确定中高考教辅为销售重点，通过加强与上游货源的沟通合作、丰富产品品种、精选优质品种等方式，多手段提升销售业绩。

2014 年度，本公司公告教辅及非公告教辅共计发行 13,036.04 万册，2016 年度，发行数量上升至 16,134.90 万册，年均复合增长率高达 11.25%。2017 年 1-6 月，教辅图书销量略小于 2016 年度的一半，主要原因是部分教辅图书仅在秋季学期发行，上半年发

行量通常小于下半年。

年度	公告教辅（万册）	非公告教辅（万册）	合计（万册）
2014 年度	4,264.57	8,771.47	13,036.04
2015 年度	4,688.97	9,179.31	13,868.28
2016 年度	4,867.34	11,267.56	16,134.90
2017 年 1-6 月	2,207.10	5,422.10	7,629.20

B） 深度挖掘细分教材市场

报告期内，除完成免费教材、义务教育阶段非免费教材及高中阶段教材的征订和发行外，本公司积极耕作包括幼教教材、大中专教材等在内的细分教材市场，依靠不断丰富图书品种、增加招投标次数、提升配送效率等方式提升市场占有率。

在幼教教材方面，2014 年度，本公司共计完成征订图书 524.05 万册、征订码洋 6,701.84 万元，2016 年度，征订册数上升至 698.86 万册、征订码洋 10,580.57 万元，征订册数和码洋的年均复合增长率分别为 15.48%和 25.65%，2017 年春季学期，本公司完成征订图书 378.46 万册、征订码洋 6,461.03 万元，相比于 2016 年春季学期，分别增长 11.82%和 36.55%。

期间	幼教教材种类	幼教教材征订情况	
		征订册数（万册）	征订总码洋（万元）
2014 年春	915	160.66	1,974.62
2014 年秋	784	363.39	4,727.21
2015 年春	192	137.93	1,867.20
2015 年秋	1,179	506.20	7,319.65
2016 年春	2,945	338.47	4,731.66
2016 年秋	5,254	360.39	5,848.91
2017 年春	3,639	378.46	6,461.03

在大中专教材方面，2014 年度，本公司共计完成征订图书 300.53 万册、征订码洋 9,492.24 万元，2016 年度，征订册数上升至 399.55 万册、征订码洋 13,003.44 万元，征订册数和码洋的年均复合增长率分别为 15.03%和 17.04%，2017 年 1-6 月，本公司共参加招投标 34 次，完成征订册数 117.72 万册、征订码洋 4,212.55 万元，单次中标金额较 2016 年度有所降低。

期间	参加招投标次数	大中专教材征订情况

		征订册数（万册）	征订总码洋（万元）
2014 年度	29	300.53	9,492.24
2015 年度	26	339.92	11,103.41
2016 年度	37	399.55	13,003.44
2017 年 1-6 月	34	117.72	4,212.55

C） 不断丰富图书销售手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断尝试新的图书销售手段，如举办各类读书活动、建设幼儿绘本馆等，多渠道推动图书发行业务。

在主题图书方面，本公司通过定期举办各类读书活动，加强重点图书的推广和销售，如爱国主义读书教育活动、国防教育读书活动、河北省青少年“阅·知·行”读书活动等；2016 年 7 月、2017 年 1 月起，公司分别新启动了公共安全、家庭教育、时事类主题图书的征订和学苑新报的征订，进一步扩大了销量。2014 年度，本公司通过读书活动完成征订图书 1,001.93 万册、征订码洋 7,557.36 万元，2016 年度，征订册数上升至 1,500.49 万册、征订码洋上升至 13,411.28 万元，征订册数和码洋的年均复合增长率分别为 22.38% 和 33.21%，2017 年 1-6 月，本公司完成征订图书 874.15 万册、征订码洋 8,278.36 万元。

读书活动主题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 1-6 月	
	征订册数（万册）	征订码洋（万元）	征订册数（万册）	征订码洋（万元）	征订册数（万册）	征订码洋（万元）	征订册数（万册）	征订码洋（万元）
爱国主义	465.89	3,287.71	731.20	5,161.95	605.86	4,615.50	361.78	2,917.66
国防教育	296.24	2,251.42	269.58	2,048.80	361.69	2,741.83	222.16	1,806.84
阅·知·行	239.80	2,018.22	443.48	4,373.39	492.12	5,280.02	257.43	3,136.32
公共安全读本	-	-	-	-	0.87	25.63	0.23	6.90
家庭教育手册	-	-	-	-	23.06	691.73	10.38	311.51
时事报告	-	-	-	-	16.88	56.56	21.55	83.14
学苑新报	-	-	-	-	-	-	0.62	15.99
合计	**1,001.93**	**7,557.36**	**1,444.26**	**11,584.14**	**1,500.49**	**13,411.28**	**874.15**	**8,278.36**

在幼教图书销售方面，本公司不断丰富产品类型，并重点针对当前幼教领域绘本阅读和销售热点，通过各种形式重点加强幼儿绘本的推广：① 报告期内，本公司内积极启动绘本馆建设工作，启动绘本图书销售的新模式，该项目自 2014 年启动以来，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已在全省建成绘本馆 109 家，覆盖河北省 13 个地市，2016

年度，通过绘本馆实现幼儿绘本销售 12.49 万册，较 2015 年度增长了 138.29%，表现出强劲上涨的趋势，2017 年 1-6 月，实现销售 7.98 万册，继续保持增长态势；② 同时，为配合绘本馆运营工作，本公司牵头成立儿童阅读推广人协会、定期组织绘本沙龙活动及亲子活动、建立微信公众号等宣传平台扩大宣传，多渠道结合提高绘本馆的知名度和关注度、提升销量。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 1-6 月
当年末绘本馆家数（家）	8	39	102	109
当年末绘本馆覆盖地市数量（个）	3	13	13	13
绘本销售册数（册）	3,196	52,412	124,892	79,751

D） 教材政策保持稳定，在校学生人数稳步小幅上涨

报告期内，河北省中小学教材政策保持稳定，在校学生人数稳步小幅上涨，本公司在河北省义务教育阶段和高中阶段教材市场的占有率接近 100%。

报告期内，河北省内在校学生人数稳步小幅上涨。2014 年度，河北省义务教育阶段春秋两季征订语文教材的学生总人数为 1,627.79 万人，而 2016 年度，该人数上升至 1,774.77 万人，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4.42%；2014 年度，高中阶段春秋两季征订语文教材的学生总人数为 142.87 万人，而 2016 年度，该人数上升至 154.87 万人，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4.12%。2017 年春节学期，义务教育阶段、高中阶段征订语文教材的学生总人数分别为 893.20 万人、80.09 万人，较 2016 年春季学期继续保持上涨。

报告期内，河北省内征订语文教材的学生人数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人

征订语文教材学生总人数	2014 年春季	2014 年秋季	2015 年春季	2015 年秋季	2016 年春季	2016 年秋季	2017 年春季
义务教育阶段	795.57	832.22	817.06	873.80	865.32	909.44	893.20
高中阶段	70.58	72.29	72.29	74.77	74.77	80.09	80.09

② 一般图书

2017 年 1-6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2014 年度，本公司一般图书发行分别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7,340.26 万元、53,638.41 万元、48,256.20 万元和 36,825.69 万元。

报告期内，为应对电商模式对一般图书线下零售模式的冲击，本公司积极采取多种手段，实现了良好的效果。2014 年至 2016 年间，一般图书发行收入的年均复合增长率

高达 20.69%。具体包括：

A）加强零售门店升级改造，改善读者阅读体验

2015 年起，本公司加大了对基层新华书店门店的升级改造，通过改善读者阅读体验，提升图书销量。其中，保定书店、唐山书城、石家庄儿童书城的改造均实现了很好的效果。

改造前 **改造后**

B） 积极拓展线上销售渠道，与线下门店零售形成有效互补

2015 年，新华书店与当当网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通过线上合作补充一般图书销售途径，取得了良好效果，该年度，通过当当网实现销售收入 10,100.12 万元。

C） 加强馆配图书竞标力度，开拓专项销售渠道

2015 年起，本公司加强了对于河北省内大中专、中小学、幼儿园等学校图书馆图书的竞标力度，有效提升馆配图书销量。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 1-6 月
发货册数（万册）	-	47.01	118.65	67.47
发货码洋（万元）	-	4,696.83	11,083.66	4,096.42

D）举办各类促销活动提振销量

报告期内，本公司各地零售门店，积极举办各类促销活动，如定期举办书香节活动等，吸引读者采购。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 1-6 月
发货册数（万册）	17.55	46.54	129.31	24.03
发货码洋（万元）	1,737.63	4,607.67	10,210.33	1,569.16

③ 音像文化用品及其他

除教材教辅及一般图书外，本公司发行和销售的产品亦包括光盘、磁带等音像制品（包含教材教辅配套光盘），笔、纸等文化用品，手机等通讯设备，电器电教类产品等。在传统音像制品发行受到互联网普及大众影音消费习惯变化一定冲击后，本公司积极拓展多元化经营，利用新华书店系统的发行渠道及资金优势，为消费者提供全方位的产品和服务，加大对各类配套产品的销售力度，实现了该板块业务的逆势上涨。2017 年 1-6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2014 年度，本公司音像文化用品及其他产品的发行和销售分别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21,060.33 万元、71,494.52 万元、66,225.67 万元、52,052.92 万元，收入上涨主要由免费教材配套音像制品销量提升及手机、电脑、电视等数码类产品销量上涨驱动。

④ 不同渠道收入情况

A） 整体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发行业务业务收入按渠道分类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渠道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征订	78,183.18	43.05%	184,304.92	42.69%	163,842.49	41.91%	147,634.77	44.45%
零售	14,913.19	8.21%	36,560.66	8.47%	40,979.04	10.48%	52,675.82	15.86%
批发	88,495.66	48.73%	210,910.43	48.85%	186,155.63	47.61%	131,801.05	39.69%
合计	**181,592.03**	**100.00%**	**431,776.01**	**100.00%**	**390,977.15**	**100.00%**	**332,111.65**	**100.00%**

B） 电商渠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电商平台所实现的销售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模式/渠道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批发模式				
当当网	172.88	162.92	10,518.03	295.03
其中：省新华书店与当当网战略合作	-	-	10,100.12	-
京东	102.28	114.40	62.95	54.09
新华文轩	19.68	12.33	-	-
亚马逊	4.43	12.15	10.69	10.61
小计	**299.27**	**301.80**	**10,591.67**	**359.73**
零售模式				
天猫/淘宝	54.57	95.40	104.94	17.42
亚马逊	20.06	32.46	17.41	-
京东	15.59	27.80	9.28	9.55
微店	0.04	7.23	0.73	-
新华优选	6.66	24.00	-	-
小计	**96.92**	**186.89**	**132.35**	**26.97**
合计	**396.19**	**488.69**	**10724.02**	**386.7**
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	**237,340.92**	**564,918.01**	**543,121.32**	**479,197.22**
电商渠道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批发模式占比	***0.13%***	***0.05%***	***1.95%***	***0.08%***
零售模式占比	***0.04%***	***0.03%***	***0.02%***	***0.01%***
合计占比	***0.17%***	***0.09%***	***1.97%***	***0.08%***

（3）物资贸易板块

报告期内，本公司物资贸易板块的业务主要由对内物资供应及对外贸易业务构成。2017 年 1-6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2014 年度，本公司物资贸易板块分别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29,660.14 万元、 84,063.66 万元、114,377.77 万元、110,300.13 万元。

本公司对内物资供应以满足本公司出版社对于冀版、租型及代印图书的纸张需求为主，与出版及发行业务的业务规模相适应。

本公司对外贸易的贸易品种以纸张、纸浆/木浆、造纸化工助剂等出版相关物资为主，2016 年之前，也兼营钢材、有色金属、化工原料、煤炭等贸易品种。在对外贸易业务上，本公司充分发挥自身在部分贸易品种上的货源优势及价格优势，积极与其他物

资公司、上下游客户及供应商开展贸易业务。为进一步突出主业、降低经营风险，本公司于 2015 年 6 月将出版外贸及其子公司开顺煤炭、于 2015 年 9 月将上海咏通源自本公司剥离，仅保留出版相关物资贸易业务。有关出版外贸及上海咏通源的剥离，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二）发行人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2、资产剥离”之“（2）2015 年剥离非出版主业贸易公司”。

（4）印刷板块

本公司印刷板块的业务包括为本公司内部单位提供印刷劳务和对外提供印刷劳务两种经营模式。

2017 年 1-6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2014 年度，本公司印刷板块分别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0,208.62 万元、22,825.82 万元、21,556.98 万元和 20,663.66 万元。2014-2016 年间，印刷板块收入相对稳定。

本公司印刷板块对内提供印刷劳务以满足本公司出版社对于冀版、租型及代印图书的印制需求为主，与出版及发行业务的业务规模相适应；对外提供印刷劳务由本公司下属印刷公司在生产淡季时安排，有利于提高产能利用率。

（5）报刊传媒板块

本公司报刊传媒板块主要包括本公司下属公司河青传媒所运营的报纸业务及阅读传媒、行知文化所运营的期刊业务。

2017 年 1-6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2014 年度，本公司报刊传媒板块分别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3,855.79 万元、7,680.75 万元、9,512.37 万元和 11,283.38 万元。2014-2016 年间，受新兴媒体冲击，报刊传媒业务收入呈持续下降趋势。一方面，本公司积极采取调整内容编排、版面设计等多种手段，应对报纸刊物征订数量的减少，另一方面，该板块在本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的占比很低，其所面临的市场环境变化对本公司整体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4、其他业务收入

报告期内，本公司其他业务收入的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收入构成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租金收入	4,035.51	51.95%	8,742.49	51.15%	8,558.17	45.87%	7,550.72	41.86%
材料收入	581.73	7.49%	2,026.20	11.85%	5,364.19	28.75%	6,061.29	33.60%
租型收入	357.73	4.61%	1,090.69	6.38%	475.65	2.55%	636.13	3.53%
出版管理费收入	290.64	3.74%	324.83	1.90%	414.57	2.22%	143.03	0.79%
版权转让	74.20	0.96%	205.06	1.20%	239.27	1.28%	229.54	1.27%
其他	2,427.97	31.26%	4,702.77	27.51%	3,606.81	19.33%	3,417.81	18.95%
合计	**7,767.79**	**100.00%**	**17,092.04**	**100.00%**	**18,658.65**	**100.00%**	**18,038.51**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主要由租金收入、材料收入、租型收入等构成。在其他业务收入中，变化较大的项目及原因为：① 材料收入，2016 年度较 2015 年度有较大幅度的下降，主要原因是发行人下属子公司纪元光电的贸易类材料收入减少导致；② 租型收入，2016 年度较 2015 年度有极大幅度的提升，主要原因是发行人下属子公司人民社将自有版权的畅销书《知之深 爱之切》在河北省外租型，导致租型费收入大幅上升。

（三）营业成本及毛利分析

1、成本结构

报告期内，本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及其他业务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150,603.06	98.45	378,341.34	98.53	385,438.91	98.14	336,739.96	97.74
其他业务成本	2,364.60	1.55	5,629.94	1.47	7,317.75	1.86	7,769.02	2.26
合计	**152,967.66**	**100.00**	**383,971.29**	**100.00**	**392,756.66**	**100.00**	**344,508.98**	**100.00**

报告期内，本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占比保持稳定，约为 98%。

2、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及整体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分板块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出版	54,938.95	25.81	128,318.89	24.12	118,777.14	21.96	99,933.20	21.38
发行	119,649.44	56.22	305,252.48	57.38	289,470.38	53.53	238,706.08	51.06
物资贸易	26,968.00	12.67	78,002.75	14.66	107,573.36	19.89	102,571.40	21.94
印刷	8,869.55	4.17	15,654.28	2.94	17,421.46	3.22	17,685.51	3.78
报媒	2,407.50	1.13	4,730.17	0.89	7,545.24	1.40	8,565.72	1.83
小计	**212,833.44**	**100.00**	**531,958.57**	**100.00**	**540,787.57**	**100.00**	**467,461.90**	**100.00**
减：内部抵销数	62,230.39	-	153,617.23	-	155,348.67	-	130,721.94	-
合计	**150,603.06**	**-**	**378,341.34**	**-**	**385,438.91**	**-**	**336,739.96**	**-**

本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与主营业务收入整体配比，因各板块所处产业链位置不同、议价能力不同，毛利率水平存在一定差异，详见本节之“3、毛利构成及毛利率变化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各板块主营业务成本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板块	成本构成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在各板块中的占比	金额	在各板块中的占比	金额	在各板块中的占比	金额	在各板块中的占比
出版	纸张费	19,224.65	34.99%	45,382.17	35.37%	44,421.59	37.40%	37,331.64	37.36%
	印刷费、封面压塑费	18,039.20	32.83%	39,369.06	30.68%	38,585.81	32.49%	32,074.61	32.10%
	外购图书	9,718.47	17.69%	23,741.62	18.50%	19,123.77	16.10%	15,022.31	15.03%
	著作权使用费	2,355.20	4.29%	6,172.19	4.81%	5,210.14	4.39%	4,170.92	4.17%
	编录经费	1,958.94	3.57%	3,472.89	2.71%	2,912.84	2.45%	3,313.24	3.32%
	光盘费	1,901.24	3.46%	2,513.53	1.96%	2,057.49	1.73%	2,030.11	2.03%
	其它	1,741.25	3.17%	7,667.43	5.98%	6,465.50	5.44%	5,990.37	5.99%
	合计	**54,938.95**	**100.00%**	**128,318.89**	**100.00%**	**118,777.14**	**100.00%**	**99,933.20**	**100.00%**
发行	教材教辅	89,975.47	75.20%	211,103.21	69.16%	199,551.34	68.94%	172,544.94	72.28%
	一般图书	11,798.23	9.86%	38,804.74	12.71%	35,459.65	12.25%	26,069.84	10.92%
	音像文化制品及其他	17,875.75	14.94%	55,344.53	18.13%	54,459.39	18.81%	40,091.31	16.80%
	合计	**119,649.45**	**100.00%**	**305,252.48**	**100.00%**	**289,470.38**	**100.00%**	**238,706.08**	**100.00%**
物资贸易	纸张	19,092.77	70.80%	49,718.75	63.74%	64,232.27	59.71%	64,552.82	62.93%
	木浆	7,276.58	26.98%	24,407.22	31.29%	34,268.12	31.86%	33,959.40	33.11%
	其他	598.65	2.22%	3,876.78	4.97%	9,072.97	8.43%	4,059.18	3.96%
	合计	**26,968.00**	**100.00%**	**78,002.75**	**100.00%**	**107,573.36**	**100.00%**	**102,571.40**	**100.00%**
印刷	制造费用	2,677.37	30.19%	5,980.12	38.20%	5,517.28	31.67%	5,666.87	32.04%
	直接人工	2,396.93	27.02%	4,968.81	31.74%	5,698.57	32.71%	4,810.86	27.20%

板块	成本构成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在各板块中的占比	金额	在各板块中的占比	金额	在各板块中的占比	金额	在各板块中的占比
	辅助材料	1,100.36	12.41%	2,444.68	15.62%	2,960.68	16.99%	2,984.93	16.88%
	纸张费	1,490.24	16.80%	2,260.66	14.44%	3,244.93	18.63%	4,222.85	23.88%
	外购图书	1,204.65	13.58%	-	-	-	-	-	-
	合计	**8,869.55**	**100.00%**	**15,654.28**	**100.00%**	**17,421.46**	**100.00%**	**17,685.51**	**100.00%**
报媒	印刷费、封面压塑费	1,049.66	43.60%	1,524.58	32.23%	2,564.27	33.99%	3,164.22	36.94%
	编录经费	185.86	7.72%	1,125.35	23.79%	2,508.89	33.25%	2,128.53	24.85%
	纸张费	338.58	14.06%	652.51	13.79%	898.20	11.90%	1,690.62	19.74%
	著作权使用费	16.85	0.70%	46.57	0.98%	51.43	0.68%	42.89	0.50%
	其他	816.55	33.92%	1,381.16	29.20%	1,522.45	20.18%	1,539.46	17.97%
	合计	**2,407.50**	**100.00%**	**4,730.17**	**100.00%**	**7,545.24**	**100.00%**	**8,565.72**	**100.00%**
合计		**212,833.44**		**531,958.57**		**540,787.57**		**467,461.90**	

本公司出版板块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纸张费、印刷费和封面压塑费构成，二者占比在 66%-71%之间，其自办发行业务（出版社利用其所积累的发行渠道优势，为部分书商销售图书）的主营业务成本亦包括外购成书，占比约为 14%-19%。2014-2016 年间，随本公司出版板块以自办发行方式销售的教辅图书规模增大，外购图书成本占比有所提升；纸张费、印制费和封面压塑费、编录经费的占比，受图书是否大面积改版、印量变化等因素影响，各年占比略有波动。

本公司发行板块主营业务成本主要为外购成书，按种类可划分为教材教辅、一般图书、音像文化用品及其他，其中，教材教辅占比最高，约为 69%-75%，一般图书其次，约为 10%-13%。2015 年比 2014 年，教材教辅成本占比略有下降，主要是因为非公告教辅供应商众多、竞争较为激烈，各供应商为进入发行人供应商名录、借助本公司发行渠道优势实现更高销量，向本公司进行适当让利，导

致采购成本占比相应降低；一般图书成本占比略有提升，主要系本公司积极采取门店升级改造、拓展线上销售、加强馆配图书等大宗渠道销售、举办各类促销活动等方式，提振一般图书销量所致。

本公司物资贸易板块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对内供应出版社的纸张、贸易业务产品纸张和木浆构成，占比波动主要是由于 2015 年 6 月出版外贸和上海咏通源剥离导致非出版物资贸易量下降，以及纸张、纸浆等出版物资贸易业务产品结构各年间有所差异所致。

本公司印刷板块主营业务成本以制造费用、直接人工为主，二者合计占比约为 57%-70%，其次则为油墨、热熔胶等辅助材料和包工包料业务的纸张费，2017 年 1-6 月，其他成本主要系联合印刷下属河北新华联合图书发行有限公司在 2017 年间开展图书发行业务所购进的图书成本。报告期内，印刷板块因新增固定资产导致年度折旧费用有所增加、制造费用占比有所提升。

本公司报媒板块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印刷费和封面压塑费、编录经费、纸张费等构成。报告期内，因传统报刊及刊物发行量下降，报媒板块单位积极利用其发行渠道开展净水机等入户产品的销售业务，因此，其他业务成本占比有所提升。

3、毛利构成及毛利率变化分析

（1）整体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毛利构成及毛利率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类别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出版	17,448.54	24.10	44,992.93	25.96	42,082.28	26.16	36,176.91	26.58
发行	61,942.59	34.11	126,523.53	29.30	101,506.77	25.96	93,405.57	28.12
物资贸易	2,692.14	9.08	6,060.92	7.21	6,804.41	5.95	7,728.73	7.01
印刷	1,339.07	13.12	7,171.54	31.42	4,135.53	19.18	2,978.15	14.41
报媒	1,448.29	37.56	2,950.57	38.42	1,967.14	20.68	2,717.66	24.09
小计	**84,870.62**	**-**	**187,699.49**	**-**	**156,496.12**	**-**	**143,007.03**	**-**
减：内部抵销数	-1,867.25	-	1,122.82	-	-1,186.30	-	549.77	-
合计	**86,737.87**	**36.55**	**186,576.67**	**33.03**	**157,682.41**	**29.03**	**142,457.26**	**29.73**

注 1：毛利=主营营业收入-主营营业成本；毛利率＝毛利/主营营业收入。

注 2：由于板块间收入存在内部抵消，各板块毛利加总数可能与本公司整体毛利不一致。

2017 年 1-6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2014 年度，本公司分别实现毛利 86,737.87 万元、186,576.67 万元、157,682.41 万元和 142,457.26 万元。2014 年至 2016 年间，本公司毛利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4.44%。

本公司系集“编、印、发、供”于一体的全产业链公司，内部上下游环节交易的毛利率水平，非教材、非公告教辅类的产品由上下游公司间自由议定，教材及公告教辅类产品的内部交易各环节价格执行本公司内部定价标准，具体包括：① 本公司出版社自本公司物资公司采购纸张的价格由市场营销部组织议定，按年度进行价格调节；② 本公司出版社自本公司物资公司采购印刷服务的价格执行本公司统一工价标准；③ 本公司出版社向本公司发行板块各单位销售教材及公告教辅的价格执行本公司统一发行费率标准。

（2）出版板块毛利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渠道	类型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销售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销售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对内交易	教材教辅	35,959.35	25,100.82	10,858.53	30.20%	85,305.39	59,264.55	26,040.85	30.53%
	一般图书	4,943.74	3,959.23	984.51	19.91%	17,747.03	14,117.51	3,629.52	20.45%
	音像制品及其他	3,411.00	2,881.72	529.28	15.52%	8,350.29	5,613.08	2,737.21	32.78%
对外交易	教材教辅	11,400.91	8,083.66	3,317.24	29.10%	20,819.72	15,906.54	4,913.17	23.60%
	一般图书	11,492.13	9,989.02	1,503.11	13.08%	30,998.23	26,010.22	4,988.01	16.09%
	音像制品及其他	5,180.35	4,924.50	255.85	4.94%	10,091.15	7,406.99	2,684.16	26.60%
合计		**72,387.48**	**54,938.95**	**17,448.54**	**24.10%**	**173,311.81**	**128,318.89**	**44,992.93**	**25.96%**

（续）

渠道	类型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销售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销售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对内交易	教材教辅	83,253.34	55,370.34	27,882.99	33.49%	71,078.33	47,644.06	23,434.27	32.97%
	一般图书	15,021.91	13,252.11	1,769.80	11.78%	12,078.91	9,836.98	2,241.93	18.56%
	音像制品及其他	8,796.12	6,382.46	2,413.66	27.44%	9,760.05	6,554.32	3,205.73	32.85%
对外交易	教材教辅	14,540.02	11,142.66	3,397.36	23.37%	10,662.04	8,223.51	2,438.54	22.87%
	一般图书	31,299.24	26,299.87	4,999.37	15.97%	25,652.92	21,814.59	3,838.33	14.96%
	音像制品及其他	7,948.78	6,329.69	1,619.09	20.37%	6,877.86	5,859.74	1,018.12	14.80%

渠道	类型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销售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销售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合计		**160,859.41**	**118,777.14**	**42,082.28**	**26.16%**	**136,110.11**	**99,933.20**	**36,176.91**	**26.58%**

报告期内，发行人出版板块的毛利率情况较为稳定、呈小幅下降趋势，主要原因是：发行人于 2016 年秋季学期教材教辅印制前，适当上调了印刷工价，导致 2016 年度出版板块对内销售的教材教辅图书毛利率有所下降。

（3）发行板块毛利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渠道	产品类型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实洋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实洋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征订渠道	教材及公告教辅	71,503.45	49,012.05	22,491.40	31.45%	160,960.49	114,298.38	46,662.11	28.99%
	农家书屋产品	3,911.17	3,034.52	876.64	22.41%	13,872.43	12,752.92	1,119.51	8.07%
	音像制品	2,768.56	1,973.66	794.90	28.71%	9,472.00	6,763.70	2,708.30	28.59%
零售渠道	一般图书	11,026.49	6,722.80	4,303.69	39.03%	31,563.63	20,612.29	10,951.34	34.70%
	音像文化用品	3,886.70	2,964.97	921.73	23.71%	4,997.03	3,648.33	1,348.70	26.99%
批发渠道	非公告教辅	71,687.99	40,351.25	31,336.73	43.71%	145,682.60	94,804.83	50,877.77	34.92%
	馆配书及特价图书	2,402.61	2,045.32	357.29	14.87%	8,202.35	7,439.53	762.82	9.30%
	音像文化用品及其他	14,405.06	13,544.86	860.21	5.97%	57,025.48	44,932.50	12,092.98	21.21%
合计		**181,592.03**	**119,649.44**	**61,942.59**	**34.11%**	**431,776.01**	**305,252.48**	**126,523.53**	**29.30%**

（续）

渠道	产品类型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实洋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实洋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征订渠道	教材及公告教辅	160,141.85	115,102.19	45,039.66	28.12%	146,950.30	104,384.87	42,565.43	28.97%
	农家书屋产品	-				-			
	音像制品	3,700.64	2,656.20	1,044.44	28.22%	684.47	488.03	196.44	28.70%
零售渠道	一般图书	34,142.77	22,110.79	12,031.98	35.24%	35,683.05	25,549.93	10,133.12	28.40%
	音像文化用品	6,836.27	5,525.73	1,310.54	19.17%	16,992.77	12,254.91	4,737.86	27.88%
批发渠道	非公告教辅	116,353.43	84,449.15	31,904.28	27.42%	96,282.73	68,160.07	28,122.66	29.21%
	馆配书及特价图书	14,113.43	13,348.86	764.57	5.42%	1,142.64	519.91	622.73	54.50%
	音像文化用品及其他	55,688.77	46,277.46	9,411.31	16.90%	34,375.68	27,348.37	7,027.31	20.44%
合计		**390,977.15**	**289,470.38**	**101,506.77**	**25.96%**	**332,111.65**	**238,706.08**	**93,405.57**	**28.12%**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行板块的毛利率存在一定波动，主要原因是：① 2016 年度，发行人于 2014、2015 及 2016 年间配送的农家书屋图书经省新闻出版广电局验收后确认收入，该类图书毛利率较低；② 2014-2016 年间，发行人大力发展非公告教辅类图书发行，市场规模不断扩大，2016 年度，基于发行人已确立的较为突出及稳固的竞争地位，发行人对供应商的溢价能力有所增强、平均采购成本有所降低，同时，发行人适当提升了产品售价，导致非公告教辅毛利率较前两年有一定幅度的提升；③ 2015 年起，发行人积极通过馆配、书香节、当当网等渠道进行特价图书销售，此类产品毛利率较低；④ 发行人在 2017 年 1-6 月、2015 年间所经营的数码类产品贸易业务毛利较低。

4、毛利率水平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比较分析

本公司综合毛利率水平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如下：

可比公司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山东出版	-	-	-	30.12%
凤凰传媒	39.02%	37.37%	36.57%	35.09%
中南传媒	43.86%	41.21%	40.87%	40.44%
出版传媒	19.86%	19.20%	18.99%	18.98%
南方传媒	30.29%	28.69%	29.44%	27.28%
大地传媒	27.43%	28.78%	28.35%	27.87%
平均	**32.09%**	**31.05%**	**30.84%**	**29.96%**
中值	**30.29%**	**28.78%**	**29.44%**	**28.99%**
本公司	**36.55%**	**33.03%**	**29.03%**	**29.73%**

注：山东出版招股说明书未披露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6 月毛利率情况。

2014-2016 年间，本公司综合毛利率处于行业中等水平，2017 年 1-6 月，本公司毛利率较同行业较高，主要系本公司发行板块教材教辅类图书毛利率有所提升所致。

本公司综合毛利率与同行业主要可比公司存在一定差异的主要原因是：① 本公司与同行业主要可比公司在出版、发行、印刷、出版物资贸易几类业务上的占比有所不同，在几类业务中，出版、发行业务的毛利率水平较高，印刷、出版物资贸易的毛利率水平较低，大地传媒、南方传媒、出版传媒物资贸易业务占比较高、毛利率水平较本公司偏低，中南传媒、凤凰传媒物资贸易业务占比较低、毛利率水平较本公司偏高；② 本公司及同行业主要可比公司的经营产品均包括教材教辅类图书及一般图书，教材教辅类图书，因各省份间竞争情况存在差异，毛利率水平存在一定差异，一般图书类产品，因各公司的产品市场认可度存在差别、畅销书情况在不同年份间有所不同，也会造成毛利率水平出现一定幅度的波动。

（四）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期间费用主要由管理费用和销售费用构成，整体随经营规模扩大及主营业务增长而增加。同时，伴随公司管理水平的提升，各项费用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有所下降。整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
销售费用	21,628.60	8.82	44,830.57	7.70	40,853.28	7.27	39,024.78	7.85
管理费用	30,978.77	12.64	83,959.68	14.43	75,076.13	13.36	71,434.67	14.37
财务费用	705.05	0.29	962.39	0.17	1,449.62	0.26	723.78	0.15
合计	**53,312.42**	**21.75**	**129,752.64**	**22.29**	**117,379.02**	**20.89**	**111,183.23**	**22.36**

1、销售费用

2017 年 1-6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2014 年度，本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21,628.60 万元、44,830.57 万元、40,853.28 万元和 39,024.78 万元，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82%、7.70%、7.27%和 7.85%，占比基本保持稳定。

本公司销售费用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12,732.90	58.87	28,397.93	63.35	26,518.79	64.91	24,711.15	63.32
运费及邮寄费	1,780.00	8.23	3,725.61	8.31	3,559.27	8.71	3,515.33	9.01
宣传推广费	4,336.59	20.05	5,837.41	13.02	3,033.46	7.43	2,804.31	7.19
机动车费	758.84	3.51	2,159.81	4.82	2,112.64	5.17	2,497.94	6.40
差旅费	497.82	2.30	1,114.22	2.49	1,024.10	2.51	890.93	2.28
办公费	129.74	0.60	483.93	1.08	548.48	1.34	778.39	1.99
发行费	159.04	0.74	302.18	0.67	972.98	2.38	712.96	1.83
包装费	192.08	0.89	525.37	1.17	662.92	1.62	601.98	1.54
会议费	227.13	1.05	389.50	0.87	414.92	1.02	577.12	1.48
仓储费	123.81	0.57	420.54	0.94	227.47	0.56	228.03	0.58
租赁费	145.28	0.67	271.20	0.60	363.38	0.89	249.76	0.64
修理费	117.31	0.54	411.45	0.92	374.12	0.92	247.99	0.64
样书赠阅费	58.11	0.27	124.26	0.28	150.98	0.37	62.93	0.16
保险费	121.37	0.56	140.68	0.31	190.15	0.47	274.56	0.70
其他	248.57	1.15	526.47	1.17	699.60	1.71	871.40	2.23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合计	**21,628.60**	**100.00**	**44,830.57**	**100.00**	**40,853.28**	**100.00**	**39,024.78**	**100.00**

报告期内，本公司销售费用以职工薪酬、运费及邮寄费及宣传推广费为主，占比超过 80%，销售费用整体构成相对稳定、结构较为合理。

2014-2016 年间，本公司销售费用率较为稳定，同行业平均水平略有上升，本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出版传媒较为相近、较同行业处于较低水平。

公司名称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凤凰出版	12.87%	13.90%	13.36%	12.48%
中南传媒	13.13%	12.41%	12.16%	12.51%
南方传媒	11.09%	11.07%	10.47%	9.90%
出版传媒	6.33%	7.68%	7.62%	7.60%
大地传媒	9.86%	9.87%	9.81%	8.80%
平均数	10.66%	10.99%	10.68%	10.26%
发行人	**8.82%**	**7.70%**	**7.27%**	**7.85%**

经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费用构成（各项销售费用明细占收入的比例），本公司销售费用率较低，主要由以下几个因素构成：① 因本公司在河北省内渠道优势明显，教材教辅类等宣传推广投入较低的图书类型在本公司产品类型中的比例较同行业更高，且本公司举办大型会展、大规模促销活动的次数较可比公司较少等因素，本公司宣传推广费用占收入比例较同行业较低，2017 年 1-6 月间，本公司宣传推广费占比较往年有所提升；② 本公司下属子公司省新华书店下设河北新华平安物流有限公司，专项承担河北省内教材教辅类图书的运输配送工作，相比于使用第三方物流服务，运输成本相对较低，运费及邮寄费占比较同行业更低；③ 河北省内人均收入较江苏、广东、湖南等其他省份较低，本公司职工薪酬水平较低：

销售费用明细	年度	中南传媒	凤凰出版	南方传媒	出版传媒	大地传媒	均值	发行人
宣传推广费	2017 年 1-6 月	2.98%	0.71%	2.94%	0.21%	0.77%	**1.52%**	**1.77%**
	2016 年度	3.25%	1.14%	3.12%	0.23%	0.80%	**1.71%**	**1.00%**
	2015 年度	2.78%	1.19%	2.94%	0.25%	0.41%	**1.51%**	**0.54%**
	2014 年度	3.08%	0.57%	2.96%	0.28%	0.44%	**1.47%**	**0.56%**
运杂费	2017 年 1-6 月	1.47%	2.30%	0.99%	0.95%	0.98%	**1.34%**	**0.73%**

销售费用明细	年度	中南传媒	凤凰出版	南方传媒	出版传媒	大地传媒	均值	发行人
	2016 年度	1.45%	2.60%	0.86%	1.22%	1.25%	**1.48%**	**0.64%**
	2015 年度	1.59%	2.17%	0.90%	1.12%	1.36%	**1.43%**	**0.63%**
	2014 年度	1.34%	1.64%	0.82%	1.14%	1.31%	**1.25%**	**0.71%**
工资社保福利	2017 年 1-6 月	6.17%	6.47%	4.64%	3.27%	6.32%	**5.38%**	**5.19%**
	2016 年度	5.32%	6.74%	4.54%	3.63%	6.34%	**5.31%**	**4.88%**
	2015 年度	5.18%	6.54%	3.95%	3.94%	6.51%	**5.22%**	**4.72%**
	2014 年度	5.53%	6.54%	3.67%	3.74%	5.67%	**5.03%**	**4.97%**
其他	2017 年 1-6 月	2.52%	3.38%	2.52%	1.89%	1.78%	**2.42%**	**1.13%**
	2016 年度	2.39%	3.42%	2.53%	2.61%	1.47%	**2.48%**	**1.18%**
	2015 年度	2.60%	3.46%	2.67%	2.31%	1.53%	**2.51%**	**1.38%**
	2014 年度	2.57%	3.73%	2.46%	2.44%	1.38%	**2.52%**	**1.61%**
合计	2017 年 1-6 月	13.13%	12.87%	11.09%	6.33%	9.86%	**10.66%**	**8.82%**
	2016 年度	12.41%	13.90%	11.05%	7.69%	9.86%	**10.98%**	**7.70%**
	2015 年度	12.15%	13.36%	10.46%	7.62%	9.81%	**10.68%**	**7.27%**
	2014 年度	12.52%	12.48%	9.91%	7.60%	8.80%	**10.26%**	**7.85%**

2、管理费用

2017 年 1-6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2014 年度，本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30,978.77 万元、83,959.68 万元、75,076.13 万元和 71,434.67 万元，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2.64%、14.43%、13.36%和 14.37%，占比基本保持稳定。

本公司管理费用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18,272.63	58.98	53,310.04	63.49	42,113.68	56.09	39,447.28	55.22
折旧费	3,150.82	10.17	6,871.83	8.18	6,654.16	8.86	6,478.32	9.07
办公费	1,267.22	4.09	3,518.03	4.19	3,047.32	4.06	3,352.88	4.69
税金	14.39	0.05	1,020.65	1.22	3,384.49	4.51	3,147.20	4.41
业务招待费	1,171.75	3.78	2,962.14	3.53	2,416.67	3.22	2,748.83	3.85
水电费	994.09	3.21	1,921.48	2.29	2,127.59	2.83	2,455.14	3.44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无形资产摊销	1,111.00	3.59	2,115.06	2.52	1,969.06	2.62	1,849.43	2.59
修理费	815.41	2.63	2,237.28	2.66	2,010.00	2.68	2,436.95	3.4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72.50	1.20	987.76	1.18	1,027.07	1.37	625.25	0.88
机动车费	315.92	1.02	733.35	0.87	755.57	1.01	805.64	1.13
租赁费	357.55	1.15	502.65	0.60	628.13	0.84	429.86	0.60
低值易耗品摊销	231.50	0.75	748.83	0.89	539.73	0.72	543.47	0.76
服务费	201.41	0.65	402.31	0.48	669.10	0.89	487.05	0.68
运杂费	262.26	0.85	677.70	0.81	822.99	1.10	493.89	0.69
差旅费	257.61	0.83	570.36	0.68	482.41	0.64	537.27	0.75
物业费	318.03	1.03	614.77	0.73	603.37	0.80	668.38	0.94
劳动保护费	128.05	0.41	506.46	0.60	432.94	0.58	459.35	0.64
会议费	98.90	0.32	344.19	0.41	432.08	0.58	426.98	0.60
物料消耗	58.06	0.19	195.72	0.23	485.63	0.65	320.16	0.45
研究与开发费	141.73	0.46	481.47	0.57	1,003.95	1.34	387.83	0.54
中介机构费	241.90	0.78	855.21	1.02	589.52	0.79	540.26	0.76
宣传推广费	203.93	0.66	509.58	0.61	331.93	0.44	317.26	0.44
邮电通讯费	149.69	0.48	243.68	0.29	316.83	0.42	276.77	0.39
保险费	129.25	0.42	222.22	0.26	253.37	0.34	217.08	0.30
警卫消防费	122.26	0.39	209.12	0.25	246.66	0.33	207.80	0.29
盘盈盘亏	68.82	0.22	371.80	0.44	307.19	0.41	261.26	0.37
其他	522.11	1.69	825.99	0.98	1,424.70	1.90	1,513.09	2.12
合计	**30,978.77**	**100.00**	**83,959.68**	**100.00**	**75,076.13**	**100.00**	**71,434.67**	**100.00**

注：“其他”管理费用中的主要内容为：

2017 年 1-6 月，管理费用中其他金额为 522.11 万元，其中：离退休人员费用 112.26 万元，商品损耗 90.31 万元，仓储费 64.60 万元，保洁费 32.94 万元，图书资料费 15.50 万元，劳务费 18.95 万元，检测费 12.68 万元，交通费 15.59 万元，招投标费 16.11 万元，其他 143.17 万元；

2016 年度，管理费用中其他金额为 825.99 万元，其中：离退休人员费用 267.19 万元，图书资料费 122.14 万元，河道费 98.80 万元，残疾人就业保障基金 129.43 万元，商品损耗 46.83 万元，检测费 15.79 万元，其他 145.80 万元；

2015 年度，管理费用中其他金额 1,424.70 万元，其中：离退休人员费用 205.88 万元，仓储费 170.87 万元，咨询费 179.32 万元，图书资料费 116.74 万元，存货盘亏报废 307.19 万元，河道费 114.15 万元，残疾人就业保障基金 92.68 万元，检测费 45.72 万元，绿化费 15.73 万元，其他 176.43 万元；

2014 年度，管理费用中其他金额 1,513.09 万元，其中：离退休人员费用 319.65 万元，仓储费

181.10 万元，咨询费 91.30 万元，图书资料费 180.48 万元，存货盘亏报废 261.26 万元，河道费 66.97 万元，残疾人就业保障基金 72.93 万元，检测费 29.91 万元，绿化费 29.50 万元，其他 280.00 万元。

报告期内，本公司管理费用以职工薪酬为主，占比约为 55%-64%。2016 年度，职工薪酬较 2015 年度有较大比例提升，主要原因为本公司在 2016 年提高了部分工种的工资水平。其他管理费用项目主要包括折旧费、办公费、税金、业务招待费等，各项费用构成相对稳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的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凤凰出版	11.84%	13.57%	13.56%	13.07%
中南传媒	12.40%	11.58%	12.06%	13.33%
南方传媒	11.16%	10.49%	11.69%	11.09%
出版传媒	11.48%	11.38%	10.93%	12.01%
大地传媒	10.39%	9.79%	10.76%	10.88%
平均	**11.46%**	**11.36%**	**11.80%**	**12.08%**
发行人	**12.64%**	**14.43%**	**13.36%**	**14.37%**

经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管理费用构成（各项管理费用明细占收入的比例），发行人管理费用率较高，主要原因为发行人管理人员职工薪酬占比较同行业可比公司更高所致：

管理费用	年度	中南传媒	凤凰出版	南方传媒	出版传媒	大地传媒	均值	发行人
工资、保险、福利	2017 年 1-6 月	7.99%	6.58%	6.44%	2.95%	6.59%	**6.11%**	**7.45%**
	2016 年度	6.88%	7.76%	6.41%	3.38%	6.26%	**6.14%**	**9.16%**
	2015 年度	7.52%	7.33%	7.13%	4.87%	6.24%	**6.62%**	**7.50%**
	2014 年度	8.26%	6.78%	6.39%	3.64%	6.46%	**6.31%**	**7.93%**
折旧费	2017 年 1-6 月	0.86%	2.21%	0.88%	1.23%	0.98%	**1.23%**	**1.29%**
	2016 年度	0.78%	2.19%	0.76%	0.27%	2.35%	**1.27%**	**1.18%**
	2015 年度	0.79%	2.04%	0.82%	0.28%	2.22%	**1.23%**	**1.18%**
	2014 年度	0.85%	1.76%	0.93%	0.29%	2.25%	**1.22%**	**1.30%**
办公费	2017 年 1-6 月	N.A	0.33%	0.19%	0.32%	0.28%	**0.28%**	**0.52%**
	2016 年度	N.A	0.31%	0.25%	0.17%	0.52%	**0.31%**	**0.60%**
	2015 年度	N.A	0.34%	0.24%	0.17%	0.68%	**0.36%**	**0.54%**
	2014 年度	N.A	0.34%	0.30%	0.18%	0.90%	**0.43%**	**0.67%**

管理费用	年度	中南传媒	凤凰出版	南方传媒	出版传媒	大地传媒	均值	发行人
税金	2017 年 1-6 月	N.A	0.00%	N.A	0.00%	0.00%	**0.00%**	**0.01%**
	2016 年度	N.A	0.30%	N.A	0.04%	0.00%	**0.11%**	**0.18%**
	2015 年度	N.A	0.43%	N.A	0.10%	0.61%	**0.38%**	**0.60%**
	2014 年度	N.A	0.43%	N.A	0.11%	0.64%	**0.39%**	**0.63%**
业务招待费	2017 年 1-6 月	0.35%	0.28%	0.44%	0.11%	0.21%	**0.28%**	**0.48%**
	2016 年度	0.33%	0.33%	0.39%	0.04%	0.39%	**0.30%**	**0.51%**
	2015 年度	0.41%	0.37%	0.38%	0.06%	0.45%	**0.33%**	**0.43%**
	2014 年度	0.53%	0.51%	0.42%	0.07%	0.54%	**0.41%**	**0.55%**
其他	2017 年 1-6 月	3.20%	2.45%	3.20%	6.88%	2.33%	**3.61%**	**2.90%**
	2016 年度	3.60%	2.68%	2.68%	2.13%	2.41%	**2.70%**	**2.80%**
	2015 年度	3.35%	3.05%	3.11%	1.41%	3.06%	**2.80%**	**3.11%**
	2014 年度	3.70%	3.26%	3.06%	2.18%	2.79%	**3.00%**	**3.27%**
合计	2017 年 1-6 月	12.40%	11.84%	11.16%	11.48%	10.39%	**11.46%**	**12.64%**
	2016 年度	11.59%	13.57%	10.49%	6.03%	11.93%	**10.72%**	**14.43%**
	2015 年度	12.07%	13.56%	11.68%	6.89%	13.26%	**11.49%**	**13.36%**
	2014 年度	13.34%	13.08%	11.10%	6.47%	13.58%	**11.51%**	**14.37%**

3、财务费用

本公司财务费用主要包括利息支出（收入）、汇兑损益等。2017 年 1-6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本公司的财务费用分别为 705.05 万元、962.39 万元、1,449.62 万元和 723.78 万元。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财务费用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息支出	1,034.69	3,270.47	3,559.62	4,959.51
减：利息收入	414.62	2,373.47	2,336.23	4,508.71
汇兑损益	1.97	-1.04	-0.77	-0.67
其他	83.01	66.43	227.00	273.65
合计	**705.05**	**962.39**	**1,449.62**	**723.78**

（五）其他影响净利润的各项因素分析

报告期内，其他影响本公司损益的项目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总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总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总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总收入比例（%）
税金及附加	1,994.97	0.81	3,922.10	0.67	1,595.08	0.28	1,841.80	0.37
资产减值损失	5,935.12	2.42	5,189.85	0.89	11,045.94	1.97	9,374.58	1.89
投资收益	5,609.20	2.29	9,258.87	1.59	7,894.61	1.41	7,985.61	1.61
营业外收入	350.41	0.14	5,947.42	1.02	9,420.71	1.68	23,737.42	4.77
营业外支出	3,412.99	1.39	1,880.42	0.32	3,441.77	0.61	12,125.40	2.44
所得税费用	25.15	0.01	212.38	0.04	17.43	0.00	210.22	0.04

1、税金及附加

本公司税金及附加包括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印刷税、车船使用税、防洪费和文化事业建设费等，整体占比较低。2016 年度，本公司税金及附加有所增加主要系受营改增影响，自 2016 年 5 月起，之前在管理费用中核算的部分税费自起改在税金及附加科目核算所致。

2、资产减值损失

2017 年 1-6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2014 年度，本公司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 5,935.12 万元、5,189.85 万元、11,045.94 万元和 9,374.58 万元。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资产减值损失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坏账损失	3,530.61	2,883.36	8,614.44	3,167.24
存货跌价损失	2,404.51	2,139.70	1,990.91	5,207.3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	-	-	1,000.00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	-	36.41	-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	-	404.17	-
商誉减值损失	-	166.79	-	-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合计	5,935.12	5,189.85	11,045.94	9,374.58

报告期内，公司计提的资产减值损失主要系各期计提的坏账准备金及存货跌价准备金，另有少量的金融资产、在建工程和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1）坏账损失

除各期按账龄计提的坏账准备金外，本公司坏账损失另主要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并进行单项计提的坏账准备。

2015 年度，因下列客户无法按照合同约定向本公司及时支付相应款项，本公司对下列其他应收账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导致 2015 年度坏账损失显著高于其他年度：

单位：万元

计提年度	其他应收账款（按单位）	其他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原因
2015 年度	河北点墨浆纸贸易有限公司	4,448.79	4,448.79	100.00	该款项收回可能性极低
2015 年度	河北奥龙纸制品有限公司	3,801.52	3,801.52	100.00	该款项收回可能性极低

发行人与点墨奥龙公司的纠纷，请参见本节之“七、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期后事项对公司的影响”之“（二）重大诉讼及仲裁”之“2、点墨奥龙公司相关诉讼及仲裁”，以及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四、重大诉讼与仲裁”之“（一）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诉讼及仲裁事项”之“4、点墨奥龙公司相关诉讼及仲裁”。

（2）存货跌价准备

报告期内，本公司存跌价准备的计提存在一定波动，主要系本公司各出版社及发行板块出版物存货的库龄结构变动所致。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2014 年度，本公司计提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系本公司下属子公司省新华书店因河北融投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经营不善，对其 1,000.00 万元股权投资款全额计提所致。

（4）在建工程资产减值损失

2015 年度，本公司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系本公司下属公司针对一处因旧城

改造无法继续建设且预计未来不能带来收益的在建工程全额计提所致。

（5）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2015 年度，本公司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系本公司下属冠林数字针对一项其外购获得的、已无实用价值的非专利技术进行全额计提所致。

（6）商誉减值损失

2016 年度，本公司计提的商誉减值损失，系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天舟文化收购北京银游科技有限公司时，合并成本超过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所致。

3、投资收益

（1）投资收益明细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投资收益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7.70	-36.49	3.34	-73.77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825.36	-6.52	1,005.89	24.7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41.27	-	-	-
委托贷款/对外借款收益	280.86	391.62	593.52	3,036.16
理财产品收益	4,314.01	8,910.26	6,291.86	4,998.49
合计	**5,609.20**	**9,258.87**	**7,894.61**	**7,985.61**

报告期内，本公司投资收益主要由理财产品和委托贷款收益构成。2014 年，为降低财务投资风险，本公司对大部分委托贷款进行了清理，委托贷款收益亦大幅下降、理财产品收益有所增加。

（2）委托贷款/对外借款情况

① 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报告期内，本公司向关联方拆出资金的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情况”之“（二）关联交易情况”之“2、关联方资金拆借”。

② 向非关联方拆出资金

2013 年及以前，为提高盈余资金收益，本公司对非关联方拆出了一定规模的资金；2014 年起，为控制资金拆借行为带来的资金回收风险，本公司对对外借款进行了集中清理，拆出资金规模明显降低。2016 年 2 月以后，除未到期或因借款人经营不善、无力偿还、形成逾期的拆出资金外，本公司无新增对外借款。本公司对非关联方拆出资金时，利率由双方自由议定，通常高于同期商业银行贷款利率，定价公允。

发行人发放委托贷款主体	委托贷款对象	贷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借款利率（%/年）
2013 年及以前年度				
北舟文化	河北同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	2011/11/02-2016/11/01	15.00%
省新华书店	席勒（中国）飞机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2012/06/21-2013/06/20	24.00%
省新华书店	石家庄丽景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	2012/12/06-2013/10/31	15.00%
省新华书店	喀喇沁旗海川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6,000.00	2012/12/13-2013/12/12	15.00%
省新华书店	昌黎太阳红彩色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350.00	2013/04/19-2014/04/19	20.00%
教育社	河北锦绣天成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4,000.00	2013/07/09-2014/01/08	18.00%
纪元光电	秦皇岛双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2013/01/28-2015/01/28	12.00%
纪元光电	秦皇岛双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2013/02/19-2014/02/19	12.00%
纪元光电	河北一路领先图书贸易有限公司	245.00	2013/06/05-2014/06/05	6.00%
第二印刷	石家庄科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0.00	2013/12/26-2014/12/25	11.00%
第二印刷	石家庄科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000.00	2013/12/26-2014/12/25	11.00%
北舟文化	唐山市鸿禧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1,000.00	2013/05/16-2014/05/16	20.00%
人民社	张家口市弘鼎房地产开发公司	2,500.00	2013/10/01-2015/10/01	18.00%
人民社	张家口市弘鼎房地产开发公司	2,500.00	2013/10/01-2015/10/30	18.00%
2014 年度				
第二印刷	石家庄科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500.00	2014/09/19-2014/10/14	11.00%
第二印刷	石家庄科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000.00	2014/09/19-2014/12/29	11.00%
花山社	石家庄上东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2,000.00	2014/01/29-2014/12/19	20.00%
2015 年度				
花山社	石家庄上东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2,500.00	2015/01/04-2015/12/18	20.00%
2016 年度				
花山社	石家庄上东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2,500.00	2016/01/04-2017/06/26	17.04%

4、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营业外收入和支出的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外收入：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55.88	1,124.65	2,273.56	1,274.60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0.02	1,124.65	1,981.31	465.54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45.86	-	292.25	809.06
政府补助	79.47	3,637.14	804.71	19,306.86
其他	215.07	1,185.64	6,342.44	3,155.96
合计	**350.41**	**5,947.42**	**9,420.71**	**23,737.42**
营业外支出：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201.85	705.57	1,063.15	520.26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201.85	633.39	1,059.90	520.26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	72.18	3.25	-
对外捐赠支出	68.16	293.55	268.10	165.32
其他	3,142.98	881.30	2,110.52	11,439.83
合计	**3,412.99**	**1,880.42**	**3,441.77**	**12,125.40**
营业外收支净额	**-3,062.57**	**4,067.00**	**5,978.93**	**11,612.02**

报告期内，本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由收到的各类政府补助收入及固定资产处置利得构成，其中政府补助包括税费返还、河北省财政厅出版补贴、国家出版基金规划管理办公室补贴、重点图书扶持和奖励基金、改善经营场所及办公条件补贴等。

2014 年度，本公司其他营业外收入及支出较其他年份大额增加，主要系本公司下属第二印刷所有的一处土地因政府公益性拆迁，自政府及房地产开发公司处分别取得了拆迁补偿款 18,081.01 万元和分四期支付的停工补偿款共计 9,272.90 万元，其中，停工补偿款按照协议签订日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折现的现值，共计 7,987.99 万元计入本公司营业外收入；等同于本公司被收储土地账面价值及所发生搬迁支出的金额，共计 10,761.64 万元，同时计入当期营业外支出及收入，差额部分共计 7,319.37 万元计入 2014 年度资本公积，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十一、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之“（二）资本公积”。

2015 年度、2017 年 1-6 月，本公司营业外支出中的其他，主要系本公司针对点墨奥龙公司相关的诉讼，分别确认 2,034.70 万元、3,116.56 万元预计损失所致，关于诉讼仲裁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四、重大

诉讼与仲裁”之“（一）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诉讼及仲裁事项”之“4、点墨奥龙公司相关诉讼及仲裁”及“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七、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期后事项对公司的影响”之“（二）重大诉讼及仲裁”之“2、点墨奥龙公司相关诉讼及仲裁”。

5、所得税费用

（1）税收政策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适用的税收政策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五、税项”。税收政策调整使公司面临风险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七、国家税收政策和补贴政策变化的风险”。

（2）所得税费用

报告期内，本公司所得税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25.06	212.38	84.89	230.12
递延所得税费用	0.09	-	-67.46	-19.91
合计	**25.15**	**212.38**	**17.43**	**210.22**
利润总额	**34,436.23**	**72,500.04**	**52,876.82**	**49,924.77**
所得税费用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0.07%**	**0.29%**	**0.03%**	**0.42%**

2017 年 1-6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2014 年度，本公司所得税费用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07%、0.29%、0.03%和 0.42%，税负较低。2017 年 1-6 月、2014 年度，因本公司下属非免税子公司经营亏损较其他年度更多，所得税费用相对较低。本公司所享受的税费优惠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五、税项”。

三、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单位：万元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45.96	412.56	2,216.30	779.0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70.53	1,506.33	4,161.40	866.3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	4,314.01	8,910.26	6,291.86	4,998.49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280.86	391.62	593.52	3,036.1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996.08	10.79	-1,573.92	7,701.7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825.36	-	508.10	672.41
小计	**3,348.71**	**11,231.56**	**12,197.26**	**18,054.14**
所得税影响额	3.70	4.24	26.31	8.57
合计	**3,345.01**	**11,227.31**	**12,170.95**	**18,045.58**
净利润	34,411.08	72,287.67	52,859.40	49,714.56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	31,066.08	61,060.35	40,688.44	31,668.98
利润总额	34,436.23	72,500.04	52,876.82	49,924.77
非经常性损益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9.71**	**15.49**	**23.02**	**36.15**

2017 年 1-6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2014 年度，本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 3,345.01 万元、11,227.31 万元、12,170.95 万元和 18,045.58 万元，分别占各期利润总额的 9.71%、15.49%、23.02%和 36.15%。 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占利润总额的比重有所波动的主要原因包括：

① 本公司于 2015 年度对出版外贸、上海咏通源、定州新华中学、新乐中山中学及三宗土地等进行了处置，获得了一定收益，2015 年度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金额较高；

② 本公司作为文化企业，各年均收到较多的政府补助，2017 年 1-6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本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 1,070.53 万元、1,506.33 万元、4,161.40 万元和 866.30 万元；其中，2015 年度收到的政府补助较多，主要系本公司于 2015 年度收到“河北出版传媒集团教育出版数字化工程”政府补贴款 1,400.00 万元及教材开发补贴款 530.00 万元所致；2017 年 1-6 月政府补助金额较低，主要系增值税税费返还未在 1-6 月期间发生所致；

③ 本公司于非教材教辅印制期，货币资金相对充裕，所存理财产品产生较多收益，2017 年 1-6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理财收益分别为 4,314.01 万元、8,910.26 万元、6,291.86 万元和 4,998.49 万元；

④ 2014 年度，本公司委托贷款余额较高，取得了 3,036.16 万元收益；

⑤ 2017年1-6月、2015年度，本公司因未决诉讼，分别确认了3,116.56万元、2,034.70万元预计损失，具体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四、重大诉讼与仲裁”之“（一）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诉讼及仲裁事项”之“4、点墨奥龙公司相关诉讼及仲裁”及“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七、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期后事项对公司的影响”之“（二）重大诉讼及仲裁”之“2、点墨奥龙公司相关诉讼及仲裁”；

⑥ 2014 年度，本公司下属第二印刷所有的一处土地因政府公益性拆迁，确认了较多营业外收入及支出，具体情况请参见本节之“二、盈利能力分析”之“（五）其他影响净利润的各项因素分析”之“4、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四、现金流状况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现金流状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695.92	44,873.16	87,331.76	50,805.9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838.16	30,978.73	-68,816.09	-95,283.0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717.95	-36,079.41	-36,885.03	-18,471.50

（一）经营活动现金流

2017 年 1-6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2014 年度，本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1,695.92 万元、44,873.16 万元、87,331.76 万元和 50,805.90 万元，本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的匹配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净利润	**34,411.08**	**72,287.67**	**52,859.40**	**49,714.56**
加：资产减值准备	5,935.12	5,189.85	11,045.94	9,374.58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5,237.36	11,032.16	10,201.14	7,453.59
无形资产摊销	1,253.26	2,582.82	2,318.75	1,805.3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22.16	715.15	944.94	667.0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94.39	-419.08	-1,210.41	-754.34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037.17	2,584.92	4,253.21	4,953.40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609.20	-9,258.87	-7,894.61	-7,985.61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0.09	-	-67.46	-19.91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67.91	-9,010.68	5,600.42	-7,946.8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405.96	10,246.56	4,256.91	13,010.2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5,110.97	-41,077.35	5,023.53	-19,466.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695.92**	**44,873.16**	**87,331.76**	**50,805.90**

本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主要由下列因素构成：

1、资产减值准备

关于资产减值准备的分析请参见本节“二、盈利能力分析”之“（五）其他影响净利润的各项因素分析”之“2、资产减值损失”。

2、固定资产折旧

2015 年起，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金额有所上升，主要原因是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教育社、联合印刷、省新华书店因生产经营所需于 2015 年间购置了一定金额的固定资产。

3、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收益

2015 年度，本公司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收益较其他年份更多，主要系本公司于处置了三宗瑕疵土地房产所致。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二）发行人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2、资产剥离”之“（3）2015 年剥离三宗瑕疵土地房产”。

4、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本公司投资收益主要由购买理财产品和委托贷款构成，具体情况请参见本节之“二、盈利能力分析”之“（五）其他影响净利润的各项因素分析”之“3、投资收益”。

5、存货的减少

报告期内，存货因各单位生产经营安排存在一定波动，具体情况请参见本节之“一、

财务状况分析”之“（一）资产情况分析”之“2、流动资产分析”。

5、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的减少

报告期内，本公司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的波动主要由：① 各报告期末，省新华书店正在集中对下学期教材教辅进行备货，从而产生较大金额的应付款项，具体金额因各年学期安排不同而上下波动；② 各报告期末，文通贸易视出版社付印需求所支付的预付纸款存在一定波动；③ 文通贸易及出版外贸因开展贸易业务经营导致各期报告期末经营性往来款余额存在一定波动。

（二）投资活动现金流

2017 年 1-6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2014 年度，本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4,838.16 万元、30,978.73 万元、-68,816.09 万元和-95,283.08 万元，金额有所波动主要是因为本公司在不同年度内购入、赎回理财产品或贷出、收回委托贷款的金额有所不同所致。

此外，2014 年度，本公司下属第二印刷所有的一处土地因政府公益性拆迁，自政府取得了拆迁补偿款 18,081.01 万元，导致该年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金额较其他年份较多。

（三）筹资活动现金流

2017 年 1-6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2014 年度，本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2,717.95 万元、-36,079.41 万元、-36,885.03 万元和-18,471.50 万元。筹资现金流波动的主要原因为：① 报告期内，本公司下属部分子公司自河北出版集团拆入及偿还中期票据资金、信托资金和自有资金，以及本公司下属省新华书店向河北出版集团下属关联方拆借和收回资金，具体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情况”之“（二）关联交易情况”之“2、关联方资金拆借”，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偿还债务支付的资金较取得借款收到的资金更多，导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② 2016 年 11 月 16 日，本公司经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分派现金股利 6 亿元，此次分红款在 2016 年 11 月-2017 年 1 月间陆续分派完毕，导致 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6 月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

五、资本性支出分析

（一）报告期内的资本性支出

1、重大在建工程项目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单项资产支出在 1,000 万元以上）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各期支出金额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沧州市图文大厦	-	3,531.41	1,262.68	6,227.49
河北数字印刷产业园（石家庄基地）	218.12	55.96	905.49	2,686.65
联合印刷库房	143.24	1,970.88	326.70	-
河北数字印刷产业园（保定基地）	1,659.95	8,105.75	7,241.72	712.48

2、重大固定资产购置支出

报告期内，本公司重大固定资产购置（单项资产支出在 1,000 万元以上）支出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资产类别	各期支出金额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张家口市经开区丰泰风光苑商业楼	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	-	-	1,104.38	-
张家口市经开区丰泰风光苑商业楼	投资性房地产	-	-	1,598.46	-
上海市虹口区逸仙路 158 号宝隆一方大厦 21 层房产	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	-	-	-	1,888.47

3、重大无形资产购入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无形资产（单项资产支出在 1,000 万元以上）购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资产类别	各期支出金额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隆兴西路 2017 号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	-	3.78	2,267.80	3,914.54

项目名称	资产类别	各期支出金额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黄河大道 118 号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	-	-	2,488.19	-
唐山市路北区西山道北侧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	-	-	1,303.50	-

4、重大对外股权投资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股权投资（单项投资额在 1,000 万元以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投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中天和信	45.00%	-	-	2,500.00	-
上海咏通源实业有限公司	51.00%	-	-	-	1,020.00

（二）报告期末的理财产品及委托贷款情况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所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的余额共计 234,201.91 万元，本公司购买理财产品主要为满足本公司非图书订货周期内盈余资金的保本收益需求，所购买的理财产品期限以短期为主。报告期内，本公司所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未发生减值损失。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逾期委托贷款账面余额共计 15,333.35 万元，已足额计提了减值准备，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九、主要资产情况”之“（五）其他应收款”之“4、其他应收款余额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及“5、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本公司已通过诉讼、债务重组等方式就上述逾期委托贷款进行了积极追缴，但因借款方经营出现困难，本公司预计上述款项的可回收性较低。

（三）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

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有关投资外，公司将根据业务实际发展需要，合理安排投资计划。未来，公司的自有资金可能用于版权购买、ERP 系统升级换代、书店升级改造、教育图书数字库建设等主要经营业务的发展，以及上下游产业链延伸投资或收购等方面，以满足业务的快速扩张需求。未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相关，本次发行募

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的有关内容。

六、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本公司的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可比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有关会计政策何会计估计变更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四、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之“（二十七）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七、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期后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一）重大担保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不存在重大担保事项。

（二）重大诉讼及仲裁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共存在7项尚未取得生效判决且执行完毕、标的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具体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四、重大诉讼与仲裁”之“（一）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诉讼及仲裁事项”的相关内容。就上述7项诉讼或仲裁：

1、丽景公司诉讼、席勒公司诉讼、路南公司诉讼

丽景公司诉讼、席勒公司诉讼、路南公司诉讼的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四、重大诉讼与仲裁”之“（一）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诉讼及仲裁事项”之“1、丽景公司诉讼”、“2、席勒公司诉讼”和“3、路南公司诉讼”。

本公司系丽景公司诉讼、席勒公司诉讼、路南公司诉讼的原告。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三个案件均已判决或处于执行阶段、判决结果为被告应偿还本公司本金及相应利息。

本公司已就上述三宗案件涉及的其他应收账款计提了全额坏账准备，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计提年度	其他应收账款（按单位）	其他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2012 年度	席勒（中国）飞机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4,325.68	4,325.68	100.00
2013 年度	石家庄丽景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6,189.78	6,189.78	100.00
2013 年度	唐山市路南德聚永商贸有限公司	3,121.85	3,121.85	100.00

如未来上述三案可执行回全部或部分款项，将冲减本公司未来当期资产减值损失。上述三案的执行情况不会对本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点墨奥龙公司相关诉讼及仲裁

点墨奥龙公司相关诉讼及仲裁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四、重大诉讼与仲裁”之“（一）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诉讼及仲裁事项”之“4、点墨奥龙公司相关诉讼及仲裁”。

在潜在财务影响方面，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已就点墨奥龙公司四宗诉讼或仲裁案件相关的其他应收款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并就截至报告期末可以进行可靠估计的潜在损失确认了其他应付款或预计负债。尽管因相关诉讼和仲裁尚未履行完毕、部分潜在损失尚无法进行可靠估计，但本公司尚未确认为负债的部分不会对本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未来，本公司按照法院或仲裁机构的终审判决或裁决履行赔偿义务时，将抵减相关负债，并产生一定金额的现金流出。鉴于本公司货币资金储备较为充足，履行赔偿义务不会对本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除潜在财务影响外，中海经公司亦申请法院对联合印刷持有的第一印刷和第二印刷100%股权进行了司法冻结。虽然第一印刷和第二印刷的100%股权被司法冻结，但本公司现金储备充足，联合印刷作为被执行人可以随时选择在第一印刷和第二印刷的100%股权被强制执行前通过向中海经公司付款的方式履行执行义务，从而解除前述股权冻结并终结执行程序。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该冻结行为未对第一印刷、第二印刷的经营活动构成限制和重大负面影响。因此，第一印刷和第二印刷100%股权被司法冻结不会导致本公司失去对第一印刷和第二印刷股权的所有权及其生产经营的控制，不会对本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实质不利影响。但鉴于本公司认为仲裁结果有失公允，且对于法院将价值明显超过裁定赔偿义务的第一印刷和第二印刷100%股权全部司法冻结存在异议，本公司目前仍在积极寻求其他法律途径维护自身权益，暂未履行仲裁裁决。

为避免类似纠纷再次发生，本公司已制定《北洋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大额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将超过一定金额的合同签署审批权上收回本公司总部，同时，本公司已制定《北洋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大额资金审计办法》，将定期对下属公司执行《北洋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大额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情况进行专项检查。

（三）其他或有事项和期后事项

除本小节之“（二）重大诉讼及仲裁”中所述案件尚未终审判决或执行完毕，进而对本公司存在一定的或有影响外，本公司无其他重大或有事项。

本公司期后事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十三、会计报表附注中的或有事项、承诺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之“（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相关内容。

八、未来发展展望及盈利前景

（一）影响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主要因素

1、有利因素

（1）国家政策的积极扶持

国家基本政策在多方面给予出版传媒行业以发展支持。根据我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十三五”期间要实现“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基本建成，文化产业成为国民经济支柱性产业”的目标，表明政府在“十三五”时期大力推进文化产业发展的决心。此外，国家还在所得税、增值税等方面给予文化企业、出版发行企业以优惠政策。在以上政策的扶持下，本公司获得了更大的市场增长空间和更高的利润水平。

（2）国民经济发展及教育支出的增加

目前，我国仍处于中高速发展阶段：根据国家统计局统计公报显示，2014年至2016年我国GDP总额分别较上年增长7.8%、7.3%和6.9%；我国城镇居民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2006年为1.18万元，到2016年增长至3.36万元；2006年农村居民家庭人均纯收入为0.36万元，到2016年增加至1.24万元。居民消费结构的升级形成了国内图书出版发行行业的增长源泉，持续的收入增长将带来文化教育支出更加快速的增长。2014年至2016年，我

国教育行业固定资产投资增速为20.4%、15.2%和20.7%，教育行业蓬勃发展，给图书出版发行带来市场增长的空间。

（3）数字出版发展迅速

随着数字技术、信息技术、网络技术的全面普及，数字出版已成为推动出版行业发展的新动力，为文化产业带来了前所未有的机遇，也为出版业的转型和发展带来了更多机会和更大空间。虽然我国出版商的数字化转型刚刚起步，但随着互联网和 4G 时代的到来，技术条件和版权环境的进一步完善，我国出版业也将在技术推动下实现跨越式发展。本公司设立了专业的数字出版公司和数字出版部，在数字出版、数字印刷、电子商务、动漫游戏等领域积极布局。数字出版技术的应用为本公司提供了新的增长点，有利于公司业务范围的延伸。

2、不利因素

（1）新媒体对读者的分流

近年来，互联网、手机等新媒体的快速发展和普及对传统媒体产业带来一定影响，新媒体对受众人群的分流使得传统出版业面临较大竞争压力。同时，微博、博客、微信使得用户创制内容成为出版业不可忽视的力量。在数字化技术的推动下，进入出版业的门槛越来越低，产业构成也越来越多元化，传统出版业面临深刻变革。在此背景下，本公司的出版、发行业务一定程度受到新媒体带来的冲击，若本公司的数字出版等业务不能适应新的市场需求，将影响公司未来的发展空间，压缩本公司的利润空间。

（2）不规范竞争造成的威胁

本公司所处的出版、发行行业面临着盗版侵权行为的挑战。盗版盗印、质量低劣、高折扣恶性竞争等现象的存在，可能会加大本公司的经营成本，给本公司的正常经营带来一定的影响，降低公司的盈利能力。

（二）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未来发展趋势分析

新业务、新市场的开拓是本公司重要的收入增长点。本公司将紧紧围绕产业转型升级，把握良好的经济增长和行业发展时机，创新内容生产的机制、方法和手段，充分发挥自身已有的竞争优势，并通过多渠道的融资不断提升盈利能力。

本公司的发展目标是打造集现代出版、报刊传媒、印刷发行、出版物资贸易和网络

媒体等为一体的大型综合性文化产业集团。为了实现公司的战略目标，公司将坚持“数字化升级、全媒体拓展”的发展战略，积极打造出版传媒新业态，探索创新发展新模式，不断壮大北洋传媒的规模实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努力为社会提供优秀的文化精品。

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资产规模将进一步扩大，综合竞争实力和抗风险能力将得到加强，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将随之进一步提高。

九、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及填补回报措施

（一）本次发行对本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

本公司本次拟发行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发行后总股本的25.00%，即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600,000,000股（最终发行数量以证监会核准发行的数量为准），公司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按照600,000,000股发行上限计算，本次发行完成后预计公司总股本为1,800,000,000股。假定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产品市场情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不考虑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的影响，且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于2017年12月31日实施完成。基于上述假设前提，考虑2017年发行新股增加股份数加权平均后的影响，由于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将最大扩大33.33%，因此假定本公司2017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较2016年度增长率低于33.33%，则本公司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影响。（注：上述假设分析及关于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即期回报指标的测算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本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和合理性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之“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分析”和“四、募集资金运用对主要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募

集资金运用”之“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

2、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之“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

（四）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

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本公司的股本规模、净资产规模较发行前将有较大幅度增长。但本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周期，募集资金产生经济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导致净利润增长速度可能低于净资产增长速度。因此，本公司存在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为降低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本公司承诺将通过强化募集资金管理、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业务开发、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等方式，提升资产质量，提高销售收入，从而增厚未来收益，实现可持续发展，以填补回报。本公司就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事宜，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加大市场开拓力度

本公司将在巩固目前在出版、发行、印刷等领域的市场竞争地位的基础上，通过推动发行业态升级、发展数字业务等战略，继续提升客户服务水平，加大市场开拓力度，拓展收入增长空间，进一步巩固和提升本公司的市场竞争地位，实现本公司营业收入的可持续增长。

2、提升管理水平

本公司把体制机制创新作为战略重点和核心任务。本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提升管理水平，严格控制费用支出，加大成本控制力度，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同时，本公司将努力提升人力资源管理水平，完善和改进本公司的薪酬制度，提高员工的积极性，并加大人才培养和优秀人才的引进力度，为本公司的快速发展夯实基础。

3、打造一流人才队伍

为了实现未来的发展战略与目标，本公司将通过自身培养和外部引进的方式，加强编辑、出版、发行等核心人才队伍建设，提升本公司的人才素质结构和水平，增强本公

司的竞争力。

4、强化募集资金管理

本公司已制定上市后适用的《北洋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本公司将定期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从而加强对募投项目的监管，保证募集资金得到合理、有效的使用。

5、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本公司将调配内部各项资源、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争取募投项目早日投产并实现预期效益，以增强本公司盈利水平。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为尽快实现募投项目盈利，本公司拟通过多种渠道积极筹措资金，积极调配资源，推进募投项目的各项工作，争取尽早实现项目预期收益，增强未来几年的股东回报，降低发行导致的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6、优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本公司将建立持续、稳定、科学的投资者回报规划与机制，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以保护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北洋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洋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本公司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明确了本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分配原则、分配形式、具体条件、现金分红比例等内容，完善了本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和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充分维护本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提高本公司的未来回报能力。

本公司所制定的上述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不等于本公司对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五）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相关承诺

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承诺

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本公司上述填补汇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将严格自律并积极促使公司采取实际有效措施，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如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来制定、修改薪酬制度，本人将积极促使未来制定、修改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如公司未来制定、修改股权激励方案，本人将积极促使未来制定、修改的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人将根据未来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出台的相关规定，积极采取一切必要、合理措施，使上述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有效的实施；

7、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积极采取措施，使上述承诺能够重新得到履行并使上述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有效的实施，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上述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及公众投资者道歉。”

2、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相关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河北出版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暨本公司股东冀康投资、汇洋基金对本公司上述填补汇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承诺如下：

“1、作为控股股东（或其一致行动人暨本公司股东），不越权干预本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本公司利益；

2、本公司将根据未来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出台的相关规定，积极采取一切必要、合理措施，使本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能够得到有效的实施；

3、如本公司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将积极采取措施，使上述承诺能够重新得到履行并使本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能够得到有效的实施，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上述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及公众投资者道歉。”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一、战略目标

本公司的发展战略目标是：以打造“北洋”和“冀版”品牌为核心，创新内容生产的机制、方法和手段；以推进转型升级为抓手，精准调整优化产业结构，促进产业结构向“数字化、全媒体”方向调整；以京津冀协同发展为契机，打造对接京津文化产业发展支撑平台；以提升内容生产竞争力为核心，加强资本运作与科技创新，突出“互联网+”发展理念，深度整合资源，推进融合发展，形成主业突出、板块清晰、优势明显、多元发展、支撑力强的生产运营体系；坚持“数字化升级、全媒体拓展”的发展战略，努力打造集现代出版、报刊传媒、印刷发行、出版物资贸易和网络媒体等为一体的大型综合性文化产业集团。

二、发展规划

为实现上述目标，公司计划采取以下几项发展举措：

（一）做大做强主营业务

公司将进一步加大资金投入和人才培养力度，将出版、发行、印刷等主营业务做大做强：

在大众出版方面，深入实施精品战略，大力推动内容创新，坚持树个性、创品牌的出版思路，形成出版特色，打造冀版品牌；完善精品出版建设体系，创新精品工作室选题策划与出版营销手段，重点培育党史国史、少儿文学、经典连环画、艺术画册等优势板块，努力使其市场占有率进入全国前列，进一步扩大冀版出版物的社会影响力。

在教育出版方面，把握国家教育改革的发展趋势，建设品种完备、质量优异、品牌响亮、业态崭新的教材和配套资源体系，深耕中小学教材教辅市场，培育和打造自有的教材教辅优势品牌。在 2020 年末，实现义务教育阶段冀版和人教版教材整体市场占有率达到 85%以上，人教版高中教材市场占有率达到 70%以上。开发出版一批质量过硬的地方教材、幼教教材、大中专和职教教材，力争取得更好的市场收益。

在报刊出版方面，创新发展思路，转变发展模式，全面提高报刊的舆论影响力、文

化创新力和市场竞争力。树立以读者为中心的内容产品创新意识，加快报刊在内容产品、组织结构、经营模式等重要领域的创新步伐；深入探索复合运营模式，积极布局和拓展各类增值业务，着力提升传播能力，努力将公司旗下报刊打造为名报名刊和特色报刊，提升公司报刊的社会影响力。

在印刷复制方面，以传统印刷业务为基础，以搭建综合型电子商务平台为纽带，推进印刷数字化工程建设；进一步延伸印刷产业链，建立全国性的图书装帧创意设计、版权保护技术中心和出版物信息追踪平台，提供增值服务；优化产品结构，发挥资源优势，重点发展精装、包装装潢印刷，积极开展按需印刷、网络定制印刷、个性印刷等业务。

在发行营销方面，积极推进省新华书店创新经营，转型升级；完善教材服务体系，巩固教材发行阵地，发掘教辅市场稀缺资源，打造社会认可、师生依赖的教育服务品牌；择优打造一批以图书资源为核心、综合多种业态的城市文化综合体，持续打造校园书店、超市书店、社区书店、影院书店和绘本馆等系列主题网点品牌，培育新的业务增长点。

（二）加快推进数字化建设

公司将加快推进公司数字化转型升级步伐，重点进行河北教育资源云平台建设，使其发展成为在线教育中的知名品牌；加快推进教材、教辅等教育教学资源的数字化开发和推广，形成纸媒、数媒融合共促的发展格局；推进大众文化数字出版项目，形成特色鲜明、理念先进的优质数字出版项目集群；加快推进电子商务平台和移动客户端推广平台建设，实现线下线上立体营销模式的全覆盖；加快推进以资本运作为导向的新媒体拓展，积极与教育机构、科技公司等合作，通过兼并重组、参股控股等方式，在在线教育、数字阅读等方面建立起成熟的商业模式，在网络游戏、影视动漫、电子商务等方面创新盈利模式。

同时，公司将构筑 ERP 现代管理体系，搭建线上综合营销推广平台，打造一体化的 O2O 生态，推动传统书业向数字化、网络化转型。

（三）积极融合新媒体发展

公司将以京津冀文化产业协同发展为契机，以创新驱动为根本，突出以创意为灵魂、以科技为支撑的“双轮”协同发展效应，着力推进产业融合基础上的新兴媒体发展。一方面公司将有针对性地进行内部资源整合，增强影视动漫、网络文学、网络游戏、手机

阅读等新兴媒体的发展后劲；另一方面，通过加强资本运作，积极推动跨媒体、跨行业、跨地区的联合重组与并购扩张，重点对处于成长期且潜力较大的文化科技企业进行并购和与技术领先的文化产业巨头进行战略合作，快速提升公司在数字化、新媒体领域的实力。通过公司整体规模和品牌优势的充分发挥，推动形成传统优势业务板块与新媒体融合互动的良好局面。

三、拟定上述计划的假设条件

上述业务发展计划是以本公司现有的业务发展条件、市场地位和战略优势为基础所制定，主要依据以下假设条件：

1．本次发行如期完成，募集资金及时到位。

2．投资项目能够按期完成，经济效益不低于预期水平。

3．公司所在行业正常发展，不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4．国家对出版行业的产业政策和税收优惠政策、行业相关法律法规保持基本稳定。

5．宏观经济和社会环境不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四、实施上述计划可能面临的主要困难

1、国内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经济下行压力加大，经济增速放缓，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增收和产业拓展。

2、公司战略计划的实施必须有相应的人才支持，公司现有人才队伍建设在面对产业发展新需求时仍在一定程度上存在人才总量不足等问题，人才的引进和培养将是公司未来发展重中之重的工作。

3、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净资产规模将有较大增长，在资金运用规模扩大和业务急速拓展的背景下，公司的战略谋划能力、创意策划能力、经营管理水平、资金管理和内部控制等方面都将面临新的挑战。

五、确保实现上述计划拟采用的方法和途径

（一）突出社会效益，坚持正确导向

修订完善公司章程和相关规章制度，不断强化社会效益第一、社会价值优先的经营

理念；继续优化精品出版工作的保障措施和奖励机制，切实加强出版物质量管理，提升公司出版策划能力和文化传播能力，做优主题出版，做强“北洋”和“冀版”品牌出版，做大冀版出版物市场，努力实现双效俱佳。

（二）培养创新意识，增强发展能力

坚持以解放思想为先导，通过多种方式强化公司员工对现代出版、文化创意、产业融合、转型升级等多个方面的新知识、新理念、新技能的学习，切实把先进的知识理念融入公司改革发展的实践中来。探索建立激励创新的制度体系，建立健全容错试错机制，鼓励、支持企业员工积极推进理念创新、机制创新、业务创新、科技创新和管理创新，努力营造支持创新、宽容失败、积极作为、推动发展的良好企业氛围。大力实施员工素质提升工程，通过异地交流、挂职锻炼、进修培训等方式，不断提升综合素质，提高创新能力。

（三）强化经营管理，提升质量效益

以公司上市为契机，按照上市公司标准，强化管理意识，大力推进精细化、规范化、科学化管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构建科学高效、一体化的经营管理体系。

（四）开发人力资源，加强队伍建设

创新选人用人机制，坚持组织选拔与市场化选聘相结合，不拘一格选拔使用优秀人才；按照现代企业制度要求和市场竞争导向，不断创新考核评价和激励奖惩机制；积极推行全员绩效考核，建立业绩与薪酬紧密挂钩的竞争激励机制；加快构建竞争开放的人才引进体系,坚持高端人才常态化引进与优秀专业人才定期招聘相结合，引进一批高端人才和产业发展急需人才，储备一批以优秀高校毕业生为主的后备梯队人才；加大教育培训工作力度，通过增加经费投入，创新培训方式、强化岗位锻炼等措施，深入挖掘人力资源，提高队伍的整体素质。

六、发展战略与本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当前业务发展计划的制定充分考虑了国内及国际图书出版发行行业的市场竞争情况及发展趋势，并结合了本公司自身的特点和优势，该等计划均是在符合国家图书出版、发行的行业政策导向的前提下对现有业务的拓展与延伸，目标是在提高运行效率，调整产业结构，推进产业升级，逐步实现公司成为实力一流、品牌响亮的现代出版传媒

公司的战略发展目标。上述发展计划若能顺利实现，将大大提升公司现有业务水平、扩大经营规模、提高盈利能力、增强核心竞争力。

七、本次发行对业务发展目标的意义

本次发行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对公司实现上述业务发展目标具有重大的战略意义，主要体现在：

1、优化治理科学管理。按照上市公司的要求，公司建立现代企业治理结构，建立严格的内控管理制度，规范经营运作，进一步提升市场化管理水平。

2、为公司发展提供必要的资金，完善公司的资本结构，构建境内上市融资平台，增加未来融资的灵活性，推进河北省内产业整合和跨区域产业整合。

3、开拓公司新的业务领域，增加公司竞争力，提升公司的市场形象。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规模及投资项目概述

经本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60,000 万股 A 股股票，募集资金的具体数额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和实际发行时的市场状况、询价情况确定。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计划投入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亿元）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亿元）
1	数字教材开发及数字教育平台建设项目	8.42	8.42
2	冀版教学用书开发及推广项目	1.61	1.61
3	精品出版工程建设项目	5.19	5.19
4	小鹿芮卡幼儿教育原创动漫项目	1.31	1.31
5	河北数字印刷产业园（石家庄基地）项目	5.99	1.03
6	新华书店 O2O 转型升级及文化综合体建设项目	8.57	8.57
7	企业云中心建设及复合数字出版工程项目	3.00	3.00
8	泛娱乐数字内容建设项目	4.56	4.56
9	艺术品数据库及交易平台建设项目	5.59	5.59
10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9.50	9.50
合计		**53.74**	**48.78**

上述项目预计投资总金额为 53.74 亿元，拟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 48.78 亿元（扣除对应的发行费用后）投入完成。

如果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将通过银行贷款或自有资金予以补足；如果本次募集资金规模超过项目所需资金，严格按照有关制度用作补充流动资金或其他一般商业用途；若因经营需要或市场竞争等因素导致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全部或部分项目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必须进行先期投入的，公司或子公司拟自筹资金先期进行投入，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已投入的自筹资金。

本公司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相关监管部门的

要求，对募集资金用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安排做出适当调整。

（二）募集资金项目履行的审批、核准或备案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相关部门备案和批复，取得的批复或备案文件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立项核准或项目备案文件	环评批复
1	数字教材开发及数字教育平台建设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2	冀版教学用书开发及推广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3	精品出版工程建设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4	小鹿芮卡幼儿教育原创动漫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5	河北数字印刷产业园（石家庄基地）项目	栾发改投资备字（2011）43 号，石栾发改函[2015]50 号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关于河北数字印刷产业园(石家庄基地)项目环评事宜的说明
6	新华书店 O2O 转型升级及文化综合体建设项目	冀发改社会备字[2016]3 号	南宫子项目：南环表(登)[2016]37 号 辛集子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批复 其他子项目：不适用
7	企业云中心建设及复合数字出版工程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8	泛娱乐数字内容建设项目	京朝阳发改（备）[2016]256 号	不适用
9	艺术品数据库及交易平台建设项目	京朝阳发改（备）[2016]257 号	不适用
10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石家庄市新华区发展改革局于 2016 年 4 月 20 日出具《关于北洋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募投项目不予备案的决定书》（新发改[20160401]），数字教材开发及数字教育平台建设项目、冀版教学用书开发及推广项目、精品出版工程建设项目、小鹿芮卡幼儿教育原创动漫项目、企业云中心建设及复合数字出版工程项目没有形成有效的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无需进行备案。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不属于固定资产投资，无需进行备案。

河北省环境保护厅于 2016 年 11 月 3 日出具《关于北洋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募投项目环评备案事项的复函》（冀环评函[2016]986 号），数字教材开发及数字教育平台建设项目、冀版教学用书开发及推广项目、精品出版工程建设项目、小鹿芮卡幼儿教育原创动漫项目、企业云中心建设及复合数字出版工程项目，以及新华书店 O2O 转型升级及文化综合体建设项目中不涉及新建的部分，无需办理环评手续。

泛娱乐数字内容建设项目、艺术品数据库及交易平台建设项目未列入《建设项目环

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无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北京市朝阳区环境保护局行政许可不予受理通知书 2016-045 号和 2016-046 号，已对上述项目不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进行了确认。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不属于建设项目，无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发行人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律师认为：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

（三）募集资金专项存储情况

本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30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北洋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本公司将严格遵循专户存放、规范使用、如实披露、严格管理的原则，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分析

（一）数字教材开发及数字教育平台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总投资 8.42 亿元，包含数字多媒体教材与数字多媒体教辅的开发，力争打造一个具有全国影响力的优质中小学教育平台，并为平台各类用户提供更好的在线教育增值服务和学习社区服务。

2、项目实施主体

本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冠林数字。

3、项目市场分析

（1）基础教育进一步普及

全国各级各类教育蓬勃发展，教育公平进一步推进，入学机会继续扩大，资源配置更趋合理，教育质量逐步提高。学前教育规模保持较大幅度增长，毛入园率继续上升；义务教育办学条件进一步改善，均衡化程度有所提升。

随着我国基础教育的改革，促进学校重在质量、提升内涵、办出特色，帮助学生全

面而有个性的发展，引领教师的专业成长，已成为各中小学急需解决的重要课题。

（2）信息化教育蓬勃发展

《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提出：“信息技术对教育发展具有革命性影响，必须给予高度重视”。到 2020 年，基本建成覆盖城乡各级各类学校的教育信息化体系，促进教育内容、教学手段和方法现代化。面对日新月异、迅猛发展、深入渗透的信息技术，以及建设教育现代化、学习型社会和人力资源强国对信息化的巨大需求，信息化教育面临巨大的发展机遇。

4、项目的必要性

（1）促进我国基础教育信息化均衡发展的需要

长期以来，教育出版方面都是以出版纸质图书为主。随着信息技术的不断成熟，数字化产品在很多方面显现出相对于纸质产品的比较优势，例如信息容量大、易于检索、易于更新等等。因此，在教育出版领域，由纸质图书向数字化产品转型，是信息时代发展的必然趋势。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建立起创作、销售数字化教育资源服务平台，将有助于更好地满足教育事业发展的需求，促进我国基础教育均衡发展。

（2）满足教研与课改的需要

在教育改革逐渐深入的背景下，教研工作更多强调的是专业研究、水平指导，因此要改善管理，创新教研模式。河北省推广教育信息化技术十年有余，很多区域教师的计算机应用水平较高，可利用本项目提供的平台进行网上备课、智能组卷、在线评测、学习伙伴，满足教师对课改、备课、组卷的迫切需求，促进教师团队利用平台互帮互助，互相学习，进一步提升整体教学水平。

（3）实现全方位立体化教学

本项目从事在线视频教学、在线题库、家校通互动信息服务，综合利用互联网技术手段和移动通信，为中小学生提供高效的在线教学服务，同时学校及学生家长提供即时、便捷的沟通互动服务，推动家庭教育和学校教育二者间的良性配合，满足家长对于关心子女健康成长、提升教育有效性的需要。

（4）促进公司传统出版向数字出版转型的需要

建立数字化教育服务平台已经成为教育出版业数字化发展的重要方法。“大数据”

时代来临，出版社的市场销售格局受到限制，再加上网络信息技术的快速发展，传统教育出版的发展正在迎接新的挑战。公司通过本项目推进数字教育平台建设，实现可持续发展，走数字化发展的道路。

5、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具体建设内容如下：

（1）数字多媒体教材

教材数字化面向教师和学生，针对学习过程，强调内容丰富性和形态的多样性。以网络技术为支撑，让学习过程朝着个性化学习、自主式学习方向发展。拓延了教学时空的维度，对转变教学观念、提高教学质量和全面推进素质教育产生积极的影响。

（2）数字多媒体教辅

目前，以电子和数字技术为代表的电子书包正在走进教室，传统教辅独占市场的局面难以维持。冠林数字依托北洋传媒在河北省内中小学生中覆盖率最高的教辅书，通过在书中每一道重难点和典型习题旁边都印有规范的编码图案，学生在使用时可随时通过服务网站、移动终端、有线电视等渠道通过扫描编码方式或输入序列号方式观看到习题讲解视频,提高学习效率和效果。

（3）运营平台建设

运营平台分为教师版、学生版、家长版三大板块，为老师在线提供多样化教学资源，为学生在线提供个性化学习方案，为家长建立起和学校互动的桥梁，并可对家长对学生的校外教育进行针对性指导。平台内容提供了电子课本、教师用书、课件资源、教学设计、视频资源、图片资源、评价试题、同步练习、参考资源等配套资源，涵盖了小学、初中、高中三个学段的所有学科。

本项目成功实施后，将基本形成以传统出版物为纽带的线上线下互动发展态势，随着项目的逐步推进规模效益将逐步显现，将形成健康的平台生态系统。

6、项目投资概算

项目总体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总投资	占比
建设工程	460.00	0.55%
设备购置	1,320.00	1.57%
铺底流动资金	21,529.81	25.56%
人员薪酬福利	6,620.25	7.86%
教材开发费用	13,300.00	15.79%
教辅开发费用	5,000.00	5.94%
平台建设与内容整合费用	10,000.00	11.87%
平台运营推广费用	26,000.00	30.87%
合计	**84,230.06**	**100.00%**

7、项目经济效益估算

项目总投资 8.42 亿元，预计可实现内部收益率为 20.84%（税后）。

8、项目投资进度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该项目已投入资金 789.58 万元，投资进度 0.94%。

（二）冀版教学用书开发及推广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总投资 1.61 亿元，包含四个子项目，分别为：冀版新课标教材的修订及推广、冀版地方教材的开发及推广、冀版教辅的开发及推广以及职业教育教学用书的开发及推广，将推动公司教育用书出版业务向更高层次发展。

2、项目实施主体

本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北洋传媒、人民社、美术社、科技社、少儿社、教育社、花山社、方圆电子。

3、项目市场分析

（1）国家教育经费投入的不断提高带动了教育事业的快速发展

国家财政性教育经费占 GDP 4%的投入指标是世界衡量教育水平的基础线，早在 1993 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的《中国教育改革和发展纲要》就提出，国家财政性

教育经费支出占 GDP 比例要达到 4%。2015 年，全国教育经费总投入为 36,129.19 亿元，同比增长 10.13%，占当年 GDP 比例为 5.27%。近年来国家财政性教育经费逐年递增趋势非常明显。国家教育产业的不断发展、相关教育经费的不断增加为教育用书的出版发行提供了旺盛的发展动力与市场需求。

（2）消费需求旺盛，国民综合阅读率稳步提升

据中国新闻出版研究院发布的第十四次全国国民阅读调查报告显示，2016 年 0—17 周岁未成年人图书阅读率为 85.0%，较 2015 年提升了 3.9 个百分点，18—70 周岁国民的图书阅读率为 58.8%，较 2015 年的 58.4%上升了 0.4 个百分点。2016 年我国国民人均图书阅读量为 7.86 本，其中未成年人的人均图书阅读量为 8.34 本，较 2015 年增加了 1.15 本。图书阅读和购买人群为本项目提供了新的增长空间。

4、项目的必要性

（1）提升冀版教材竞争优势的需要

在教材的修订与编写方面，本项目将通过继续完善已送审通过的课本编校质量，并配合作者和一线教师进行教学调研，不断完善修正教科书内容，使其更适合教学，更贴切实际应用，适用地区更广；同时建立教材网站，给实验区的教师们提供一个网上交流的平台，在教材编写与意见征集的过程中，及时发现问题、反馈信息。

项目计划配合教材编写组汇编“教学成果”，请省内外专家对冀版教材进行梳理和评价，同时通过大规模的教研活动，在教师圈中形成一定的影响力，利用各种机会充分展示冀版教材的新理念、新内容和新设计，为冀版的评价和推广扩大影响。

通过本项目的有效实施，公司能够进一步扩张在中小学教材出版领域的市场份额，巩固现有优势地位。

（2）扩大冀版教辅图书在河北省内外市场份额的需要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可以抓住市场机会，充分利用公司的出版资源，塑造冀版教辅品牌，进一步扩大冀版教辅图书在河北省内外的市场份额，同时为公司数字化教材教辅与在线教育资源项目打造坚实的基础。通过全面拓展与延伸教辅图书出版、教育信息化这一完整产业链，深度挖掘教育资源应用价值，提升盈利能力，巩固公司在该细分市场里面的优势地位。

（3）通过职业教育教学用书的覆盖，巩固和提升公司的行业地位

本项目中的职业教育用书开发和推广子项目，旨在通过“送教下乡”的职业教育模式，结合农民学生的学习特点和需要，直接为农业生活生产提供服务。努力从种植、养殖、农村管理等相关岗位的工作实践中选取典型任务，有针对性地传授专业知识和训练操作技能。职业教育教学用书项目中的多数学科均列入了政府采购项目，将会为公司带来良好的经济效益与社会影响，进一步提升公司在教育图书领域的行业地位。

5、项目建设内容

（1）冀版新课标教材的修订及推广

本子项目计划用三年的时间完成《语文》、《数学》、《英语》、《品德生活》、《品德与社会》、《初中历史》、《生物学》、《小学音乐》、《初中音乐》、《美术》、《体育与健康》、《书法练习指导》共 12 种义务教育教科书的修订与省内外推广工作。

（2）冀版地方教材的开发及推广

本子项目计划用三年的时间完成《书法》（1-2 年级）、《书法练习指导》（7-9 年级）、《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一年级至高中共 19 册）、《中小学安全教育实验教材》（一年级至高中二年级共 22 种）《芮卡童画》、《芮卡科学探奇》、《童乐幼儿教材系列》共 6 种冀版地方教材以及《生活语文》、《生活数学》、《唱游与律动》、《绘画与手工》、《生活适应》、《劳动技能》、《信息技术》、《生活适应》、《第二语言•英语》、《艺术休闲》共 10 种全日制培智学校义务教育实验教科书电子出版物的开发工作，并进行全国范围内的市场拓展。

（3）冀版教辅的开发及推广

本子项目计划用三年时间完成《美术挂图》、《书法练习指导挂图》、《美术练习册》《书法练习指导 毛笔字练习册》（3-6 年级）《创新一点通•冀教版•语文》、《七彩课堂》、《同步训练》、《生物学教师教学用书》、《生物学新教材同步练》、《生物学活动与实验报告册》、《生物学课堂教学设计案例》、《冀版初中生物学优秀教学成果汇编》、《冀版生物学教学挂图》、《初中生物学教师教学用书配套光盘》、《新教材同步练生物学测试卷》、《音乐教师用书》共 16 种教辅材料与教师教学用书的开发与推广工作。

（4）职业教育教学用书的开发及推广

本子项目计划用三年时间完成第一批《新型职业农民书架》100 种图书的编辑出版工作（包括总体发展 10 种，种植技术 35 种，养殖技术 35 种，经营管理 10 种，职业技能 10 种），以及相关数字、电子出版物的开发推广工作。同时计划用三年时间完成第一批《河北省中等职业教育送教下乡专用教材》共 33 张光盘（10 册书）的修订工作以及第二批 35 张光盘（12 册书）、第三批 18 张光盘（18 册书）《河北省中等职业教育送教下乡专用教材》的开发工作，以及《农村电子商务》《农产品物流》《观光农业园经营与管理》《油葵芝麻生产技术》《豆类生产技术》等 86 种电子出版物的开发，并在全国进行职业教育教学用书的推广。

6、项目投资概算

项目总体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总投资金额	占比
设备购置	35.50	0.22%
图书开发费用	5,323.80	33.00%
其中：冀版新课标教材	2,910.00	18.04%
冀版地方教材	576.00	3.57%
冀版教辅	1,272.00	7.88%
职业教育用书	565.80	3.51%
图书推广费用	5,709.20	35.39%
其中：冀版新课标教材	4,018.00	24.90%
冀版地方教材	728.00	4.51%
冀版教辅	313.20	1.94%
职业教育用书	650.00	4.03%
铺底流动资金	5,064.98	31.39%
合计	**16,133.48**	**100.00%**

7、项目经济效益估算

项目总投资 1.61 亿元，预计可实现内部收益率为 20.05%（税后）。

8、项目投资进度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该项目已投入资金 4,863.22 万元，投资进度 30.21%。

（三）精品出版工程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总投资 5.19 亿元，由北洋文库工程和品牌报刊工程两个子项目组成，将打造冀版精品出版工程和以本公司为核心的精品报刊产业集群。

2、项目实施主体

本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北洋传媒、人民社、美术社、花山社、科技社、少儿社、教育社、方圆电子、河青传媒、阅读传媒、行知文化。

3、项目市场分析

（1）文化消费的不断提高带动新闻出版业的发展

目前，我国文化消费出现一系列新趋势、新变化：网络文化消费规模不断扩大，网络演艺等新兴文化消费形态不断出现；文化资源开发载体、文化信息传播平台不断增多，文化消费形态向多样化发展；随着收入水平的提升，自主选择文化消费方式渐成主流；文化消费逐步由较低层次的消遣型、娱乐型向高层次的知识型、发展型、智能型方向发展。2016 年全国居民人均消费支出同比名义增长 8.9%，其中，人均文化教育支出增长 11.2%，远高于人均消费支出增速。2012 至 2015 年我国城乡居民人均文化娱乐消费支出平均增长率在 11%以上。

（2）消费需求旺盛，国民综合阅读率稳步提升

据中国新闻出版研究院发布的第十四次全国国民阅读调查报告显示，2016 年 0—17 周岁未成年人图书阅读率为 85.0%，较 2015 年提升了 3.9 个百分点，18—70 周岁国民的图书阅读率为 58.8%，较 2015 年的 58.4%上升了 0.4 个百分点。2016 年我国国民人均图书阅读量为 7.86 本，其中未成年人的人均图书阅读量为 8.34 本，较 2015 年增加了 1.15 本。图书阅读和购买人群为本项目提供了新的增长空间。

4、项目的必要性

（1）发挥自身优势，提高核心竞争力的需要

精品出版工程的建设是本公司一项规模庞大，涉及旗下 10 家图书出版单位的系统工程。有计划地对该项目实施，能够进一步扩张公司在大众图书、报纸期刊领域的规模

效应，形成常销书、畅销书产品体系，塑造都市类报纸、教辅类报纸、专业类报纸、人文社科类期刊、少儿期刊等各类别报刊的产品集群，全面提高公司大众图书品牌、专业报刊品牌的市场竞争力。有利于优化公司出版结构、持续精化市场配额，同时促进良性的市场循环，实现良好的经济效益目标。

（2）抓住发展机遇，进一步提升公司图书出版行业地位的需要

本项目的北洋文库工程，有多套图书属于国家十三五重点图书规划，多个系列/品种入选国家出版基金资助项目、国家古籍整理出版工程、国家重点辞书编纂出版规划、河北省图书重点规划与集团重点出版规划等。本项目顺利实施可以帮助公司进一步提升竞争力和业内影响，将巩固公司的市场地位，在实现公司利润增长目标的同时，实现巨大的社会效益。项目包括具有时代精神与特点的数部精品力作，以及代表中华民族永久记忆乃至世界永久记忆的各类出版物，对国内大众图书出版与专业图书出版领域的进步起到引领和示范的作用。

（3）优化报刊业务结构，打造新的业务增长点

在新形势下公司报刊业务亟需升级转型，依靠北洋传媒的品牌优势打造精品报刊产业集群。品牌报刊工程的建设有利于扩大市场空间，对公司当前报刊核心业务的水平进一步拓展、强化与提升。公司通过全面拓展与延伸出版业务的产业链，深度挖掘市场价值，巩固了企业在该细分市场里面的优势，将为公司带来可观收益，实现公司报刊发行业务平稳增长的同时，多元化业务构成保证了盈利持续性稳定性，为公司带来新的利润增长点。

5、项目建设内容

（1）北洋文库工程

优化科普读物、古典名著、艺术图书等强势板块，出版发行包括红色经典、现代学术、经济管理、燕赵文化、中医养生等一批精品图书，其中包括具有重要学术、文化意义的国家十二五重点图书规划、国家古籍出版规划、河北省重点出版规划图书等项目，使公司成为国内重要的出版基地。

（2）品牌报刊工程

做强《河北青年报》、《语文周报》、《思维与智慧》、《藏书报》、《少儿科学周刊》等

报刊，通过编印团队扩充、发行渠道建设、广告运营部门建设、新媒体建设、品牌活动建设、内部机制建设与软硬件条件改善等几条途径，巩固公司报刊出版发行业务板块；同时依托传媒资源平台，引入多元化经营，设立河青素质教育平台、河青生活实用艺术品概念馆、文物艺术品拍卖公司、科普培训学校、少儿科普夏令营、全国少儿科普乐园等，打造以公司为核心的精品报刊产业集群。

6、项目投资概算

项目总体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总投资金额	占比
办公场所装修	2,054.85	3.96%
设备购置	545.22	1.05%
图书开发费用	14,350.00	27.66%
报刊推广费用	9,180.00	17.70%
办公场所租金	1,033.25	1.99%
经营场所租金	3,511.80	6.77%
人员薪酬福利	3,524.50	6.79%
铺底流动资金	17,674.82	34.07%
合计	**51,874.43**	**100.00%**

7、项目经济效益估算

项目总投资 5.19 亿元，预计可实现内部收益率为 22.26%（税后）。

8、项目投资进度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该项目已投入资金 2,349.29 万元，投资进度 4.53%。

（四）小鹿芮卡幼儿教育原创动漫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总投资 1.31 亿元，包括推出新的多媒体课程软件及其配套产品，启动儿童绘本图书的版权引进与出版，开发芮卡系列衍生品、建立和完善网络平台。本项目逐步完善小鹿芮卡原创动漫项目的产业链，为公司打造新的利润增长点。

2、项目实施主体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北洋传媒、教育社及芮卡传媒。

3、项目市场分析

（1）动漫消费力增强

我国上一次“婴儿潮”是在 1986 年至 1990 年之间。时过 20-30 年，即目前正逐步迎来以 80 后、90 后作为父母的第四次“婴儿潮”。伴随着国民收入总体水平的上升和消费习惯的改变，这部分群体具备较高的实际购买力，且由于低年龄段儿童对动漫内容作品的获取渠道单一，接触到的仍绝大部分是国产动漫，因此国产动漫企业有望把握市场机遇，尽快拓展渠道资源，实现内容的升级。

（2）幼儿教育市场规模巨大

根据国家统计局 2011 年全国人口变动情况抽样调查数据，我国 0 到 4 岁婴幼儿总数为 7600 多万。近 10 年来，我国每年新生婴儿数量都保持在 1600 万左右，并且从 2010 年开始呈上升趋势。联合国测算，2020 年中国婴幼儿数量将达到峰值，即 2.61 亿左右。如此庞大的人口基数、稳定且持续增长的出生率，直接促使婴幼儿商品消费、教育消费、娱乐消费、医疗卫生等产业规模达到 14,305 亿元。

4、项目的必要性

（1）我国幼儿教育实现“园所无本化”教学和动漫教育的需要

让幼儿园实现“园所无本化”教学已成为国内幼教行业发展的一个方向，而实现“无本化教学”最好的方式就是借助多媒体。目前，幼儿园在素质教育方面活动内容极其匮乏，本项目的实施，既可革新国内幼教行业的传统教育模式，同时也能起到制约市场课程教材版本泛滥、净化和规范学前教育领域市场的作用。因此，本项目的发展前景将空前巨大，意义深远。不仅另辟了国内动漫产业常规操作思路以外的一条蹊径，也率先带动了中国“动漫教育”的发展。

（2）传统幼儿教育向多媒体幼儿教育转型的需要

目前，国内传统教材市场已呈日渐萎缩之势，而多媒体教育技术的融入现已成为一种新的趋势，尤其是在幼教领域。本项目是在中国动漫产业发展日新月异、数字出版与

动漫多媒体教育大发展之际，自主研发的原创动漫项目。以“立足儿童启蒙教育，打造芮卡动漫品牌”为宗旨，借助动漫多媒体教育产品的入市，抓住了传统幼教转型的这个关键时期，从多角度来锻造动漫品牌。

（3）完善公司业务种类，打造动漫产业完整产业链，新增利润增长点的需要

芮卡公司非常注重对既有盈利模式的升级和创新。在开发幼儿园课程及其用于打造芮卡品牌的产品同时，横向发展，启动了教育绘本的引入项目、“小鹿芮卡”品牌衍生品的开发项目，逐步完善小鹿芮卡原创动漫项目的产业链，为公司打造新的利润增长点。

5、项目建设内容

本年项目以“小鹿芮卡”品牌冠名的幼儿教育项目产品研发、销售和幼教网络平台建设两大方向展开，包括推出新的多媒体课程软件及其配套产品，启动儿童绘本图书的版权引进与出版，开发芮卡系列衍生品、建立和完善网络平台。该项目具体建设内容如下：

（1）芮卡精品课程

动漫多媒体课程是把孩子们喜欢看的动画片、喜欢玩的互动游戏等融合到课程活动当中，让原本枯燥的学习内容通过视觉、听觉的体验和感受变得直观、趣味和形象，对孩子们的学习是非常有帮助的，也能够极大调动孩子们的积极性。

（2）教育绘本

目前，国内绘本教育经过几年的市场培育和检验，已经被幼儿园逐步所接受，将有教育意义的绘本引入幼儿园，深得家长和孩子们的认可和喜爱。在绘本教学的实践过程中，确实发现此类活动对幼儿发展具有深远的影响，且颇具市场潜力。

（3）动漫衍生品

动漫衍生品简单的说是指利用卡通动漫中的原创人物形象，经过专业的卡通动漫衍生品设计师的精心设计，所开发制造出的一系列可供售卖的服务或产品。随着小鹿芮卡品牌的逐步成熟和市场的进一步扩大，利用自身渠道优势，渗透和研发芮卡幼儿园园服、床上用品以及玩具学具等系列衍生品，向品牌产业化进一步延伸。并启动“小鹿芮卡”动画片开发制作工程，以此助推品牌发展。

（4）芮卡幼教网络平台

芮卡幼教网络平台是一个门户网站，是一个致力于打造幼儿品牌教育的专业化综合平台。通过此网站能够为芮卡产品的市场推广做更好的宣传和服务，将芮卡线下客户资源吸引到网站上来，增加网站的关注度和浏览量，逐步实现让网站盈利的最终目的。

（5）芮卡实训基地

芮卡实训基地用于芮卡课程的教研与研发，并作为对外宣传、学习和交流的窗口。

6、项目投资概算

项目总体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投资金额（万元）	占比
设备购置款	164.25	1.26%
办公场所相关费用	3,800.00	29.06%
项目建设费用	8,225.00	62.91%
铺底流动资金	885.38	6.77%
合计	**13,074.63**	**100.00%**

7、项目经济效益估算

项目总投资 1.31 亿元，预计可实现内部收益率为 27.42%（税后）。

8、截至报告期末项目进展情况

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该项目已投入资金 51.83 万元，投资进度 0.40%。

（五）河北数字印刷产业园（石家庄基地）项目

1、项目概况

项目总投资 5.99 亿元。本项目建设能够实现公司印刷业务向复合型的技术密集型产业过渡，增强公司在数字印刷等方面的实力，促进公司印刷业务的数字化和绿色化发展。

2、项目实施主体

本项目的实施主体为第二印刷。

3、项目市场分析

（1）印刷复制行业成为我国文化产业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

近年来，我国印刷产业依靠实施绿色印刷、数字印刷和鼓励自主创新，总体规模已跃居全球前三位，成为全球重要的印刷加工基地。

2016 年印刷复制行业的营业收入占新闻出版业的 53.87%，占比最高，印刷复制业已成为我国文化产业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

（2）数字印刷在我国发展前景广阔

数字印刷在我国众多领域有广阔的发展前景。商业印刷是数字印刷应用最多的领域，古籍和艺术品复制作为商业数字印刷的应用领域，已经取得了良好的发展，个性化印刷还处于初级阶段，具有较好的前景；出版物印刷方面，按需数字出版的应用开始出现并得到较快发展，网络相关的个性化出版将可能成为按需出版印刷的另一个领域；随着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提出的电子监管码工作的开展，标签印刷企业对标签数字印刷的需求进一步增加，且数字印刷在整个标签印刷工业中的比例也越来越高，具有可变信息和防伪性能标签数字印刷的应用将会有长足的发展。

（3）具有明确的市场需求

本项目实施前第二印刷由于机器设备老化严重，有效产能仅约 50 万令/年，尤其在教材、教辅集中印刷制作的忙季，公司可利用印刷设备均为满负荷运作，无法满足印刷市场的需求。项目实施后，将对印刷设备和厂房进行升级换代，预计可提升产能 8 万令/年，主要用于满足本公司内部出版社教材、教辅、一般图书的生产印刷需要，新增产能的市场需求有明确保证。

4、项目的必要性

（1）向数字印刷、绿色印刷过渡的需要

随着印刷技术机电一体化、制版技术的智能化发展，数码印刷技术的蓬勃发展，印刷企业开始大力着手推广技术的升级改造，努力将先进设备转化为更高效率的信息化管理系统。同时，发展绿色印刷不仅是公司自身进行技术升级改造，提升未来经营业绩、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的重要途径，也是印刷企业在现代社会中承担的社会责任中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将通过此项目实现印刷业务向数字化、绿色化的转型升级。

（2）为现有业务提供支撑，同时拓展新业务的需要

公司作为全产业链出版传媒公司，主要业务涵盖图书、报刊、电子音像和数字网络出版，印制复制，发行等产业链中众多环节；该项目可为公司规模庞大的图书、报刊的出版发行量提供与之相匹配的高效运作的印刷能力作为有力支撑。

5、项目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河北省石家庄市栾城区。

建设规模：总建筑面积 79,300 平方米，包括数字制版中心、数字印刷中心、特种印刷中心、装潢车间、精品车间等。

公司将在新厂建设和管理中充分融入现代企业管理的先进理念，形成节能环保、技术先进、管理规范、质量稳定、效益突出的崭新格局。通过技术的不断创新，整合现有设备资源，实现由传统的劳动密集型企业向复合型的技术密集型企业转变，努力打造出一个产品质量稳定、工作环境舒适、综合生产成本低的简洁、高效、科学、环保的现代化印制企业。

6、项目投资概算

项目总体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投资金额
建筑安装工程费	43,279.15
工程建设其他费	10,171.11
预备费	4,276.02
建设期贷款利息	1,185.86
流动资金	1,034.74
合计（万元）	**59,946.88**

7、项目经济效益估算

项目总投资 5.99 亿元，预计可实现内部收益率为 8.01%（税后）。

8、截至报告期末项目进展情况

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项目一期工程已基本建设完毕，二期工程还未正式开始实施。

（六）新华书店 O2O 转型升级及文化综合体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总投资 8.57 亿元，通过新华书店 O2O 转型升级和城市文化综合体建设，提速新华书店“转型升级”建设步伐，进一步巩固和提升新华书店的文化传播力和社会影响力；通过不断完善营销网络，建立公司的规模优势，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2、项目实施主体

本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北洋传媒和省新华书店。

3、项目市场分析

（1）我国文化产业发展空间巨大

从总体上看，中国的文化产业近几年正在发生巨大的变化。2016 年我国的人均 GDP 已达到 53,980 元；国际经验表明，当人均 GDP 超过超过 5,000 美元时，社会对公共服务的需求会更加强烈。2015 年全国居民人均消费支出同比名义增长 8.4%，其中，人均文化娱乐消费支出增长 13.2%，远高于人均消费支出增速。2011 至 2014 年我国城乡居民人均文化娱乐消费支出平均增长率在 12%以上。

根据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的统计数据，2015 年全国新华书店系统、出版社自办发行单位实现出版物总销售额 2,771.34 亿元同比增长 8.10%。随着物质生活水平不断上升，人们精神层面的追求也随之提高，对出版物的需求量将会越来越大，预计未来几年我国出版物销售继续保持着较高的增长速度，为出版物发行业带来了广阔的下游市场空间。

（2）河北省人均收入增长

河北省经济发展迅速，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12 年至 2016 年 GDP 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7.58%。2016 年，河北省实现 GDP 31,827.9 亿元，财政总收入达到 4,373.4 亿元，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突破 2.82 万元，农村人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突破 1.19 万元。经济快速发展和人均可支配收入的提高为文化教育尤其图书市场规模的持续扩大奠定了坚实的经济基础。

（3）消费需求旺盛，国民综合阅读率稳步提升

据中国新闻出版研究院发布的第十四次全国国民阅读调查报告显示，2016 年 0—17

周岁未成年人图书阅读率为 85.0%，较 2015 年提升了 3.9 个百分点，18—70 周岁国民的图书阅读率为 58.8%，较 2015 年的 58.4%上升了 0.4 个百分点。2016 年我国国民人均图书阅读量为 7.86 本，其中未成年人的人均图书阅读量为 8.34 本，较 2015 年增加了 1.15 本。图书阅读和购买人群为本项目提供了新的增长空间。

4、项目的必要性

（1）满足城乡多层次多样化文化需求的需要

建立覆盖城乡的出版物发行网络体系，加快面向大众的基层文化服务设施建设势在必行。项目通过建设多个、多级别的以图书为主的多种文化产品消费终端体系，配合新华书店既有发行体系，有效覆盖到河北绝大多数城市及农村地区；项目将进一步加强省新华书店系统的发行及销售能力，基本满足河北人民对图书、音像制品等的消费需求，并通过网点建设提升当地城镇文化品位，进而培养和提升河北人民的文化消费兴趣和水平，促进河北文化、传媒、教育等产业的快速发展，满足项目所在地人们多层次多样化的文化需求。

（2）公司产业升级、结构调整和优化的必然要求

对于省新华书店来说，面对中国书业改革和文化产业发展的大趋势，在推动传统书业转型和业态创新的实践中，亟需导入文化综合体的理念，构建与各个大中城市的经济、文化发展水平相适应的复合型文化大厦，使之成为文化环境优雅、图书种类齐全、人文气息浓郁、设施功能完善，服务优质高效的文化综合体。因此，对区域中心门店进复合型文化大厦的建设升级是本公司发行业务业态升级和经营提质的需要。

（3）O2O 平台的建设是公司创新经营模式的必然选择

随着电子商务在各经济领域的广泛应用并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线上线下”（O2O）立体营销模式优势日益显现，已成为拉动消费需求、优化消费结构的重要途径。为实现省新华书店产业升级，有效解决传统营销模式下书业发展困境，省新华书店有必要实施 O2O 升级改造工程。

（4）巩固规模优势，提升公司经营网络体系的价值

项目通过 O2O 平台的建设以及新华书店书城各方面硬件设施完善、调整卖场布局、扩展营业面积、添加营业设施、美化环境，以及引进与卖场规模相匹配、与图书经营相

得益彰的文化衍生品和服务项目来提升卖场人气，增强新华书店为全省居民提供包括一般图书、大中专教辅、文体用品、时尚数码产品等文化用品的销售服务能力，从而为公司产品结构调整和卖场盈利水平的提高创造条件。

5、项目建设内容

（1）新华书店 O2O 转型升级项目

新华书店 O2O 转型升级项目以服务大众阅读和教育服务为根本目的，开展数字信息化建设、深挖教育资源优势、多业态融合创新，为推广产业的在线化、数字化、大数据化而重点打造的科技创新驱动发展项目。

该项目建成后，将全面提升企业运营效率，提速新华书店“转型升级”建设步伐，进一步巩固和提升新华书店的文化传播力和社会影响力，助推在“互联网+”时代不断创新发展。

（2）文化综合体建设项目

省新华书店力争用 2-5 年左右的时间，在经济条件好的地级市，建设有影响力的、标志性的文化 MALL，进而形成以大型城市文化综合体为核心，各类专业书店、社区书店、校园书店以及县中心门店为补充的、布局合理、经营效益良好、覆盖全省的网点体系。文化综合体建设或升级改造的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及项目名称	建设形势
1	石家庄图书大厦	升级改造
2	保定图书大厦	升级改造
3	廊坊图书大厦	升级改造
4	衡水新华文化广场	升级改造
5	邯郸图书大厦	升级改造
6	辛集市店综合营业楼	新建
7	宁晋分公司综合营业楼	升级改造
8	魏县分公司综合营业楼	升级改造
9	正定分公司营业楼	升级改造
10	南宫分公司综合营业楼	新建
11	故城分公司新华文化中心	升级改造

6、项目投资概算

项目总投资 85,702.56 万元，项目总体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总投资金额	占比
长期摊销	22,000.00	25.67%
房屋建筑物	3,750.00	4.38%
设备购置	25,250.00	29.46%
O2O 平台运营费用	6,000.00	7.00%
O2O 平台推广费用	6,200.00	7.23%
O2O 平台物业租赁费用	400.00	0.47%
O2O 运营平台人员工资及福利费用	10,595.00	12.36%
铺底流动资金	11,507.56	13.43%
合计	**85,702.56**	**100.00%**

7、项目经济效益估算

项目总投资 9.49 亿元，预计可实现内部收益率为 18.22%（税后）。

8、截至报告期末项目进展情况

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该项目已投入资金 13,074.60 万元，投资进度 15.26%。

（七）企业云中心建设及复合数字出版工程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总投资 3.00 亿元，由以下四个子项目构成：公司云基础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公司复合数字出版工程项目、公司企业资源计划工程项目及新华书店系统信息化建设项目。项目完成后，将为公司的进一步发展搭建更为高效的应用平台，对公司的长远发展将产生深远而积极的影响。

2、项目实施主体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北洋传媒及省新华书店。

3、项目的必要性

（1）企业转型的需要

企业除了能够实现 ERP 系统对公司业务的管理和资源的有效计划外，还能够通过

ERP 系统的反馈信息有效的专注于发展核心竞争力，并且同上游供应商和下游客户建立广泛长期的合作关系，不仅能帮助企业提高收入降低成本，优化资产配置，最终还能提升企业的经营业绩以及行业地位，确保企业转型成功。本项目的实施将有力推进公司的转型升级，提高公司运营的效率。

（2）有效降低成本，增加企业利润的需要

由于出版行业的生产活动是基于内容的生产活动，产品生产时间弹性大，出版物数量及品种较多，大量生产环节如设计、印刷、装订等要委托供应商来完成；核算方法及发行方式有别于普通商品，涉及的财务流程和财务要求具有自身的特点。针对于此，ERP 系统一方面能使出版社的需求计划更科学，降低成本，为出版社创造更大的利润；另一方面，在 ERP 系统有效运行的环境下，企业员工的工作会更有秩序，更加有效，从而使出版物质量相应提高。

（3）进行事先计划和事中控制的需要

在出版企业中，成本的核算与控制一直是困扰企业发展的重大问题，因其所涉及的产业链较长，且各环节可变性较大，往往某一个环节出现成本可算偏差后，导致出版企业本身的成本核算误差巨大，进而给企业带来较大损失。ERP 系统的运用则避免了类似情况的发生，保证了资金流与物流的同步记录和数据的一致性，可根据财务资金现状，追溯所发生的相关业务活动，以便于实现事中控制和实时做出决策。

（4）业务流程优化和资源整合的需要

公司采用编、印、发、供一体化运作方式，业务涉及教材和一般图书的出版、印刷、发行、出版物资的采购供应、物流运作等，通过对这些业务的逐层描述，并根据每个子公司的业务特点，ERP 系统可以梳理出完整的业务管控体系，对大量历史数据与当前动态错综复杂的数据和信息进行及时、准确的分析和处理，从而达到合理利用出版社资源、降低库存、减少资金占用的良好效果。

4、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内容主要包括云基础服务中心建设、复合数字出版工程、企业资源计划工程、新华书店系统信息化建设。

① 云基础服务中心建设：拟搭建高性能中心机房，使用云技术构建公司云基础服

务中心，为公司提供云计算服务、网络存储服务、虚拟桌面服务、业务应用系统服务等。

② 公司复合数字出版工程：通过对数字复合出版采编管理平台、全媒体资源服务平台、内容制作平台、多渠道出版发布管理平台的开发，实现信息内容碎片化、精细化、个性化的生产、存储、发布、管理，推动公司的数字化转型升级。

③ 企业资源计划工程：通过对数字出版和电子音像 ERP 管理系统、印务管理系统、财务单品种核算系统、出版编务、印制、发行业务系统升级，开发北洋传媒办公自动化系统、北洋传媒门户网站和商务智能分析系统来支持公司主营业务的运作。

④ 新华书店系统信息化建设：通过对教学用书业务系统、一般图书信息管理系统、音像、文化用品业务信息系统、协同办公系统以及门户网站系统的技术升级改造，对新华书店系统进行有效的信息化建设管理。

5、项目投资概算

项目总体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投资金额（万元）	投资比例（%）
公司云基础服务中心建设	12,500.00	41.66%
公司复合数字出版工程	7,700.00	25.66%
公司企业资源计划工程项目	3,650.00	12.16%
新华书店信息系统	2,750.00	9.16%
办公设备	3,406.30	11.35%
合计	**30,006.30**	**100.00%**

6、项目经济效益估算

本项目作为公司战略发展的一部分，不直接产生效益，其效益主要体现在对公司运营能力、管理效率的提高上，因而不进行单独的财务测算。

7、截至报告期末项目进展情况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项目已投入资金 29.01 万元，投资进度 0.10%。

（八）泛娱乐数字内容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总投资 4.56 亿元，包含数字阅读、手机游戏、数字音乐、影视、动漫改编发行及其他相关衍生行业，预计项目建成后，公司将有效整合运用集团丰富的 IP 资源，随着相关衍生行业的延伸融合完成，公司将全程参与到作品版权改编的各个环节，最终形成“泛娱乐”生态系统。

2、项目实施主体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北舟文化。

3、项目市场分析

（1）移动阅读市场前景广阔

互联网、4G 技术的迅速普及和广泛应用，极大地方便了人们进行“随时随地”的阅读活动，数字阅读业务市场前景广阔。2017 年 6 月，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CNNIC）发布的第 40 次《中国互联网发展状况统计报告》显示，截至 2017 年 6 月底，我国网民规模达 7.51 亿，互联网普及率为 54.3%，较 2016 年底提升了 1.1 个百分点，继续保持增长。中国网民规模及普及率不断增长的同时手机网民的规模也在增长。截至 2017 年 6 月，我国手机网民规模达 7.24 亿，网民中使用手机上网的人群占比由 2016 年底的 95.1% 提升至 96.3%。在手机阅读方面，截至 2017 年 6 月，网络文学用户数达到 3.27 亿人，较 2015 年底增长 7.6%。

随着手机出版产业的发展以及“全民阅读”的普及进程进一步加快，移动阅读发展迎来了空前的发展机遇。2016 年我国成年国民图书阅读率为 58.8%，同比上升 0.4 个百分点；受到数字媒介迅猛发展的影响，数字化阅读方式（网络在线阅读、手机阅读、电子阅读器阅读、光盘阅读、Pad 阅读等）的接触率为 68.2%，同比上升了 4.2 个百分点。2016 年我国移动阅读市场规模达到 118.6 亿元人民币，同比增长 17.4%。预计到 2019 年，市场规模将达到 205 亿元。

（2）内容版权成为数字阅读行业争夺的重点

高品质作品的数字版权的获取和使用是数字出版企业生存和发展的根本，也是企业可持续增长的基础。移动阅读市场格局由于几大互联网企业的进入而发生改变，同时也导致了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在这样的背景下获取和创造优质内容将成为厂商今后发力的重点。

另一方面，为促进我国文化产业的健康发展，建立良好的市场秩序，我国不断加强对版权保护的力度。国家加强对正版版权的保护力度将会对盗版形成有力打击，同时也会促使正版版权的价值和稀缺性更加显著。

未来，知识产权的争夺将随着市场的正规化进程表现得更加激烈，各家厂商将通过优秀的作品版权建立竞争壁垒，内容产业中的巨头通过维权手段打击竞争对手现象会更加普遍。

4、项目的必要性

（1）顺应行业发展趋势，传统与新兴相融合的必然要求

如今，出版产业发展呈现出产业边界模糊化和地域边界模糊化。在新的数字文化概念下，出版的内涵和外延得以拓展，数字出版成为新闻出版业内部产业融合和新闻出版业向外部产业融合的核心和前沿。产业融合是技术创新驱动下的必然路径，是产业组织扩大范围经济的策略，也是全球竞争力压力下求生的必然选择。本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公司对旗下出版社现有资源的数字化开发，开创新的经济增长点，打造全新的产业链条，探索数字出版的赢利模式，促进北洋传媒在有限的经营资金和激烈的竞争环境下做大做强。

（2）将积累的版权转换为产品的内在需求

目前整个数字阅读市场的发展已经进入到一个新的时期，而公司最有价值的资产是大量版权，其中就包括衍生权，比如影视、游戏、动漫改编权等。而该项目的实施就是为了进一步强化和利用好自身企业优势，让版权 IP 的运营向上下游两个方向延伸，一方面加强与作者、读者的多平台多形式的互动，一方面强化版权的多渠道变现能力和改编方式。

（3）提升内容质量，实施精品化发展的外在驱动

公司要提升对数字内容的质量，向传统出版借鉴在内容编辑、质量保障方面的经验，生产文化底蕴丰厚的数字出版精品佳作。本项目的实施将在提升内容质量的基础上，不断完善产品服务，优化用户体验，为用户提供内容服务和高层次的知识服务。

5、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是基于 IP 的泛娱乐数字内容生态系统建设项目，其范围包含数字阅读、手

机游戏、数字音乐、影视、动漫改编发行及其他相关衍生行业。从传统内容 IP 业务向下游延伸，全程参与到作品版权改编、增值的各个环节，初步形成“泛娱乐”生态系统。

6、项目投资概算

项目总体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总投资金额	比例
建设工程	750.00	1.35%
设备购置	2,755.81	4.94%
内容资源采购	12575.00	22.55%
前期开发费用	9695.00	17.39%
市场推广费用	6000.00	10.76%
音视频内容制作	9040.00	16.21%
数据加工、内容制作外包	2510.00	4.50%
办公场所租金	2359.93	4.23%
铺底流动资金	6600.51	11.84%
人员薪酬福利费用	3467.75	6.22%
合计	**55,754.00**	**100.00%**

7、盈利模式

项目的收入结构将由数字阅读产品、数字出版运营服务和数字内容增值服务三大板块构成。最后一项未来将成为公司的业务亮点。未来盈利模式将是公司通过在版权内容的生产、加工、IP 内容大数据分析营销等方面的投入，以自有网络平台及众多其他合作数字阅读平台为营销渠道，影视、游戏、音乐为内容 IP 的增值拓展方向，实现以用户付费、内容广告、IP 转让、内容衍生营销等方式产生市场收益，并实现最终盈利的盈利模式。

8、项目经济效益估算

项目总投资 4.56 亿元，预计可实现内部收益率为 19.00%（税后）。

9、截至报告期末项目进展情况

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项目已投入资金 136.44 万元，投资进度 0.30%。

（九）艺术品数据库及交易平台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总投资 5.59 亿元，包括中国艺术数据库、中国艺术数字应用分发平台项目和公共艺术教育平台 3 个子项目。本项目将建立的艺术品及艺术家数据库为艺术品产业链提供可靠的信息支持，同时，开发艺术品版权交易平台，进一步完善产业链的发展。

2、项目实施主体

本项目的实施主体为颂雅风。

3、项目市场分析

21 世纪以来，中国艺术品市场取得了质的飞跃，艺术品市场的交易规模在这十多年中完成了从十亿元到百亿元规模的跨越。艺术品市场在我国文化产业中所占的比重也呈现逐年上升的势头，同时在与国际艺术品市场间日渐频繁的交流互动中，逐步提升了话语权与影响力。

随着人均 GDP 的持续增高，人们文化传承意识的日渐增强，国人对文化产品及服务的需求日趋旺盛，中国正在发展成为“文化经济大国”。中国艺术品市场作为一个日趋国际化的产业平台，将成为传承文化的有机载体，成为当代时尚文化的推广旗帜，成为中外文化交流的纽带桥梁。通过产业平台的延伸，带动制造业转型升级，带动现代服务业品质提升，带动旅游产业个性化发展，带动城市生活美好升华。总之，中国艺术品市场及其相关产业将在社会经济文化领域中占有更加重要的地位。

4、项目的必要性

（1）版权保护激励文化创新，增强文化生命力

文化艺术产品具有易复制、易传递的特点。本项目旨在文化产品传播过程中，通过版权交易明确版权所有搭建合作、交流的基本平台，切实保障著作权人在全球范围内的利益，促进文化艺术产品在国际范围内的交流和传播。这对于进一步增强全社会尊重知识、尊重创造、尊重法律的意识，增强社会各界对版权保护事业与版权产业发展的认知与支持无疑具有重要意义。

（2）加速艺术资源的数字化进程

本项目以艺术和网络技术互动结合，来推动艺术产业的创新与发展，不仅为艺术家建立了一个可以跨时间、跨地点的图片、音像的数字展示、查询平台，同时为北京蓬勃发展的艺术品交易市场提供了信息共享的依据，加强中国艺术品交易的透明性。

本项目专设的“中国名画家资料库”、“当代艺术家影像档案馆”为广大的艺术从业者、普通市民提供一个学习、交流、查询、讨论的空间，从整体上提高全民的艺术鉴赏水平。

（3）满足公司多元化经营战略，完善产业链的需要

本项目有利于公司对旗下出版社现有资源的数字化开发，开创新的经济增长点，打造全新的产业链条，探索数字出版的赢利模式，促进公司在有限的经营资金和激烈的竞争环境下做大做强。

5、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的建设内容如下：

（1）中国艺术数据库

本项目主要是借助新媒体数字技术，项目建设期为 3 年，力求整理 600 位的古代美术史的美术家、1000 位当代知名画家；收集整理艺术图片 10 万余幅，将艺术图片分类、录入以及下载分类的程序开发完成；即将推出如《文化的品格》系列十回展览策划以及围绕国家画院艺术家推出的《大美畅怀》等展览。项目将包括艺术家资料库、艺术图片库、艺术家视频文献库、艺术搜索与查询、网络艺术品版权交易平台、艺术数字出版平台等功能。

（2）中国艺术数字应用分发平台项目

此平台项目主要围绕艺术数字内容进行的各类艺术数字出版产品的开发，其中包括各类型的 app 的应用，如即将推出的《每日一画》《中国名画家》视听版等。在工作方式上，主要是通过与外部各类技术公司的合作，来搭建“颂雅风数字出版工作室”，以定期发布各种类型的艺术数字产品来进行产业布局，通过优质内容来与手机运营商等建立平台发布渠道，与此同时，颂雅风还将面向艺术家、艺术机构建立一套全新的数字策划、设计、编辑的数字艺术出版物的运营模式，从而进行新的产业升级与布局。

（3）公共艺术教育平台

此平台项目是对前两个子项目进行拓展与延伸的同时，作为商业形态的转化，其核心正是当前中国教育市场中炙手可热的公共艺术教育市场。通过与国家艺术高等学府的教育资源合作，共同打造覆盖全河北省的艺术公共教育的双线平台项目，初步规划为三个方向的双线交易平台：“世纪-学院”平台、“央美原创设计中心”衍生品连锁平台、央美儿童公共教育体验中心。

6、项目投资概算

项目总体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总投资金额	比例
建设工程	214.08	0.38%
设备购置	4,325.07	7.73%
内容资源采购	12575.00	22.49%
前期开发费用	9695.00	17.34%
市场推广费用	6000.00	10.73%
音视频内容制作	9040.00	16.17%
数据加工、内容制作外包	2510.00	4.49%
人员薪酬福利	3467.75	6.20%
流动资金	8093.78	14.47%
合计	**55,920.68**	**100.00%**

7、项目经济效益估算

项目总投资 5.59 亿元，内部收益率为 18.65%（税后）。

8、截至报告期末项目进展情况

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项目已投入资金 68.34 万元，投资进度 0.12%。

（十）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在满足上述项目资金需求的同时，拟利用募集资金 95,0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

1、公司主营业务处于上升阶段，需补充营运资金支持

2014 年至 2016 年，本公司主营业务规模保持扩张趋势，进而带动公司营业收入实

现增长。2014 至 2016 年度，本公司营业收入的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8.19%，扣除于 2015 年度剥离的出版外贸后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9.36%，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582,010.05	561,779.98	497,235.73
年均复合增长率	8.19%		
扣除出版外贸营业收入	582,010.05	554,884.60	486,676.98
年均复合增长率	9.36%		

2017 年，本公司继续大力发展图书出版、发行、印刷等主营业务，加快推进数字化建设，积极融合新媒体发展，提升教材教辅、一般图书的出版、发行市场占有率。预计本公司营业收入仍将保持平稳较快的增长态势。

报告期内，本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在建工程等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重较低，资本性支出占比不高，而同期应收账款、存货等流动资产占比较高，具有“轻资产”业务特点。2017 年 6 月底、2016 年底、2015 年底和 2014 年底，本公司流动资产总额分别为 578,554.58 万元、584,158.16 万元、530,140.47 万元和 546,473.52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超过 65%。具体资产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578,554.58	65.67	584,158.16	66.54	530,140.47	65.34	546,473.52	66.41
非流动资产	302,410.56	34.33	293,744.10	33.46	281,254.93	34.66	276,446.24	33.59
总资产合计	**880,965.15**	**100.00**	**877,902.26**	**100.00**	**811,395.40**	**100.00**	**822,919.77**	**100.00**

从流动性来看，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1.78、1.63、1.87 和 1.59，速动比率分别为 1.59、1.44、1.66 和 1.40，显著低于行业平均水平，具体情况如下表：

流动比率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山东出版	N.A	N.A	N.A	1.56
凤凰传媒	1.86	1.76	1.81	1.91
中南传媒	2.91	3.13	3.12	3.15
出版传媒	1.79	1.88	2.38	2.38
南方传媒	1.30	1.26	1.37	1.21
大地传媒	2.17	2.18	2.41	2.30
平均	**2.00**	**2.04**	**2.22**	**2.09**
本公司	**1.78**	**1.63**	**1.87**	**1.59**

速动比率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山东出版	N.A	N.A	N.A	1.17
凤凰传媒	1.53	1.37	1.38	1.43
中南传媒	2.66	2.88	2.87	2.90
出版传媒	1.39	1.44	1.69	1.65
南方传媒	1.07	1.00	1.14	1.00
大地传媒	1.87	1.89	2.10	1.96
平均	**1.70**	**1.72**	**1.84**	**1.68**
本公司	**1.59**	**1.44**	**1.66**	**1.40**

本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持续低于行业平均水平，存在一定短期资金压力。随着本公司营业收入的进一步快速发展，其相应存货及应收账款等将同步增加，从而营运资金新增需求亦大幅增加，亟需通过股权融资补充营运资金支持。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后，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将有所提升，短期流动性将增强，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平稳开展提供资金保障。

2、报告期内资产负债率占比较高，需进一步改善财务状况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0.52%、44.24%、41.11%和 48.22%。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指标如下：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山东出版	N.A	N.A	N.A	58.84%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凤凰传媒	34.98%	36.15%	36.67%	36.56%
中南传媒	30.63%	28.57%	28.17%	27.86%
出版传媒	40.09%	36.92%	36.16%	35.45%
南方传媒	47.68%	48.76%	55.50%	58.07%
大地传媒	34.27%	34.12%	34.08%	34.76%
平均	**37.53%**	**36.90%**	**38.12%**	**41.92%**
本公司	**40.52%**	**44.24%**	**41.11%**	**48.22%**

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报告期内本公司的资产负债率相对较高，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本公司因为生产经营的需要存在一定的短期和长期借款，同时目前本公司尚未完成发行上市，融资渠道较为有限。目前本公司仍有多个项目处于在建或筹建阶段，较高的资产负债率一定程度上限制了本公司进一步利用财务杠杆的能力，也增加了本公司的偿债压力和资金压力，为本公司带来一定的偿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

本公司拟通过本次募集资金、偿还欠款，降低债务风险。按照本公司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情况测算，偿还相关债务及本项目募集资金到位后，本公司资产负债率将下降至 34.71%，公司的资产结构将进一步优化，在降低融资成本的同时，控制财务风险。

3、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

近年来，本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经营发展稳中有进，但是本公司经营仍然面临市场环境变化、流动性风险、国家政策变化等多种风险，通过将部分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壮大本公司资金实力，可以提高其抗风险能力、财务安全水平和财务灵活性，推动本公司持续稳定的经营。

4、关于补充流动资金规模的测算依据

（1）本公司 2017 年至 2021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测算

2014 年至 2016 年，本公司主营业务保持扩张，进而带动公司营业收入实现增长。2014 至 2016 年度，本公司营业收入的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8.19%，扣除于 2015 年度剥离的出版外贸后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9.36%，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582,010.05	561,779.98	497,235.73
年均复合增长率	8.19%		
扣除出版外贸营业收入	582,010.05	554,884.60	486,676.98
年均复合增长率	9.36%		

结合公司发展战略及经营现状考虑，预计公司未来五年的营业收入仍将保持平稳较快的增长态势。同时公司经过数年的快速增长，营业收入基数较大，未来年度的营业收入增长率可能放缓。综合考虑上述因素，保守预计公司未来五年的营业收入平均增长率为 8%。

（2）本公司 2014 年至 2017 年上半年营运资金需求占营业收入比重情况

营运资金需求是指企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保证连续性、周期性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是企业经营活动对资金的占用，等于经营环节的资金占用和资金来源的差额，需要企业筹集投入资金以满足企业运营的需求。营运资金需求应剔除非经营性的货币性资产和负债，包括货币资金、可立即变现的票据以及需要立即支付的短期借款和应付票据等。

营运资金需求=经营性资产-经营性负债

=（流动资产-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票据）-（流动负债-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票据）

本公司 2014 年至 2017 年上半年经营性资产、经营性负债及营运资金需求占营业收入比重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度/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度/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度/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比例均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营业收入	245,108.72	100.00	582,010.05	100.00	561,779.98	100.00	497,235.73	100.00	100.00
经营性资产	484,238.94	77.04	429,428.59	73.78	422,418.96	75.19	422,787.49	85.03	77.76
经营性负债	292,266.99	46.50	326,385.01	56.08	254,375.83	45.28	272,565.17	54.82	50.67
营运资金需求	191,971.95	30.54	103,043.58	17.70	168,043.13	29.91	150,222.32	30.21	27.09

注：2017 年经营性资产及负债占营业收入比例以 2017 全年预计收入 628,570.85 万元计算

（3）本公司未来五年营运资金需求的测算

假设本公司 2017 年至 2021 年经营性资产和经营性负债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报告期内均值相同，公司未来五年营运资金需求测算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6 月/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度/ 2017 年 12 月 31 日预计	2018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预计	2019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预计	2020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预计	2021 年度/ 2021 年 12 月 31 日预计	占营业收入比例均值%
营业收入	582,010.05	245,108.72	628,570.85	678,856.52	733,165.04	791,818.25	855,163.71	100.00
经营性资产	429,428.59	484,238.94	488,780.34	527,882.77	570,113.39	615,722.47	664,980.26	77.76
经营性负债	326,385.01	292,266.99	318,484.92	343,963.72	371,480.82	401,199.28	433,295.23	50.67
营运资金需求	103,043.58	191,971.95	170,295.42	183,919.05	198,632.57	214,523.18	231,685.04	27.09
营运资金需求增加	-	-	-21,676.54	-8,052.90	6,660.62	22,551.23	39,713.08	-

注：营运资金需求增加=当年营运资金需求-基期（2017 年 6 月 30 日）营运资金需求

根据上表测算结果，公司 2021 年预测营运资金需求额为 231,685.04 万元，2017 年 6 月公司营运资金需求额为 191,971.95 万元，公司未来五年营运资金需求增加额为 39,713.08 万元。

（4）本公司流动资金缺口测算

本公司需补充的流动资金缺口应等于现有资金金额扣除计划使用资金金额，资金使用计划包括：弥补营运资金需求增加额，偿还借款以降低资产负债率，进行现金分红，固定资产的更新和改造等。

综合考虑公司的营运资金需求后，扣除现有货币资金及理财产品，公司的流动资金缺口为97,447.99万元，高于本次拟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金额95,000万元，公司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具有合理性。具体资金需求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现有货币资金及理财产品	**328,069.14**
减：现有营运资金需求	191,971.95
未来五年营运资金缺口	39,713.08
偿还控股股东权益保障金专款	10,538.92
偿还控股股东中期票据款项	12,000.00
偿还短期借款、应付票据	31,896.06
进行现金分红	59,400.00
生产设备更新	7,751.00
新华书店部分门店升级改造	72,246.11
资金缺口	**-97,447.99**

注：本公司已于2017年8月25日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偿还10,538.92万元应付河北出版集团权益保障金款项和分配59,400.00万元现金股利的议案，其中，59,400.00万元现金股利已于2017年9月27日分配完毕，10,538.92万元将于近期支付完毕；本公司自控股股东拆入的中期票据款项中的12,000.00万元将于2017年12月31日前到期，本公司将在到期后按时偿还。

截至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和2017年6月30日，本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48.22%、41.11%、44.24%和40.52%，资产负债率较高，而同行业上市公司截至2017年6月30日的资产负债率平均值仅为37.53%，本公司资产负债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补充流动资金可以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同时，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公司上市后，将利用上市公司平台，进行资本运作整合资源，推进河北省内产业整合和跨区域产业整合，满足公司的战略发展需要公司充足的资金支持。

因此，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对公司财务状况改善、经营成果的和公司核心竞争力的提升具有积极的作用。

5、补充营运资金管理和安排

根据对本公司营运资金需求的合理测算，预计本公司的资金缺口为 97,447.99 万元。本公司本次通过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95,000 万元将全部用于支付未来的日常经营资金需求，以满足公司日渐扩大的业务规模的需要。

本公司已建立上市后适用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本公司董事会确保该制度的有效实施。本次募集补充流动资金款项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集中管理，其使用、变更、管理与监督将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并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程序。

具体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时，将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实际情况，合理安排资金投放进度及金额，并严格按照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和资金审批权限进行资金的支付和使用，保障资金的安全和高效使用，不断提高股东收益。在具体资金支付环节，公司将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和资金审批权限进行使用。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

（一）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分析意见

公司 2016 年 11 月 3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的论证和分析，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运用的议案》。项目可行性分析的具体情况如下：

1、数字教材开发及数字教育平台建设项目的实施，将通过植入二维码技术实现纸介质教辅资料与在线教育资源的融合，方便用户提高使用效率，增强纸介质教辅资料的使用功能，提升其市场竞争力，同时也对数字化运营平台的进行了推广，扩大盈利范围。

2、冀版教学用书开发及推广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提升冀版教材、冀版教辅图书的市场影响力，提升职业教育教学用书的覆盖率，充分利用公司的出版资源，将推动公司教育用书出版业务向更高层次发展。

3、精品出版工程建设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打造冀版精品出版工程，最大程度地利

用内容资源、降低成本、创造新产品和新品牌，巩固公司报刊出版发行业务，打造以公司为核心的精品报刊产业集群。

4、小鹿芮卡幼儿教育原创动漫项目的实施，抓住传统幼教转型的关键时期，从多角度来锻造动漫品牌，逐步完善小鹿芮卡原创动漫项目的产业链，为公司打造新的利润增长点。

5、河北数字印刷产业园（石家庄基地）项目的实施，可完善现有业务模式，发展公司在绿色印刷、精品印刷、高端装潢等方面的技术水平，巩固公司现有印刷业务的领先地位，进一步建立公司印刷业务的规模优势，增强公司印刷业务的核心竞争力。

6、新华书店 O2O 转型升级及文化综合体建设项目的实施，将全面提升企业运营效率，提速新华书店“转型升级”建设步伐，进一步巩固和提升新华书店的文化传播力和社会影响力；通过不断完善营销网络，巩固公司现有的领先地位，进一步建立公司的规模优势，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7、企业云中心建设及复合数字出版工程项目的实施，将在出版环节实现有效的进行事先计划和事中控制，为公司的进一步发展搭建更为高效的应用平台，对公司的长远发展将产生深远而积极的影响。

8、泛娱乐数字内容建设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公司对旗下出版社现有资源的数字化开发，开创新的经济增长点，打造全新的产业链条，促进本公司在有限的经营资金和激烈的竞争环境下做大做强。

9、艺术品数据库及交易平台建设项目的实施，将建立的艺术品及艺术家数据库为艺术品产业链提供可靠的信息支持，同时，开发艺术品版权交易平台，进一步完善产业链的发展。

10、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实施，可以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改善公司财务状况，降低财务费用，同时为公司的战略发展需要提供充足的资金支持，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二）募集资金和投资项目与企业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相适应的依据

1、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的经营规模相适应

关于数字教材开发及数字教育平台建设项目，公司已经在教育出版行业积累了丰富

的出版内容资源和品牌影响力，年出版教材超过四千万册，为实施该项目奠定了坚实的基础。该项目主要定位于广大中小学师生，通过数字多媒体教材、教辅的开发，提供方便、快捷、高效的网络学习平台和网络学习产品，与公司目前出版业务相适应。

关于冀版教学用书开发及推广项目，公司目前出版 22 种中小学教材、18 种全日制培智学校义务教育实验教科书、30 种公告教辅材料和 31 种职业教育教学用书，本项目针对以上教材教辅的开发推广与本公司目前出版业务相适应。

关于精品出版工程建设项目，公司教材教辅及一般图书 2016 年出版近七千种，报刊出版量一万余份。本项目的在图书和报刊方面的发展规划与公司目前业务相适宜。

关于河北数字印刷产业园（石家庄基地）项目，印制业务一直是公司的主营业务之一，公司现有产能年编排文字 5 亿字、制版 20 万四开块，彩色印刷 1,700 万对开色令、印装 400 万令以上，项目实施后可新增印刷设备 15 台套，新增印刷产能 387 万对开色令，巩固公司现有印刷业务的领先地位，与公司现有印刷业务规模相适应。

关于小鹿芮卡原创动漫项目，是在芮卡公司已有产品的基础上，开发更多样化的产品和服务，包括新的动漫多媒体课程、芮卡网络平台（芮卡网站）、芮卡绘本图书和“小鹿芮卡”品牌衍生品，与公司现有动漫业务规模相适应。

关于新华书店 O2O 转型升级及文化综合体建设项目，公司下属省新华书店共有 220 家分公司及 18 家一级控股子公司；在现有门店的基础上，该项目涉及对 14 家门店进行建设或改造，进一步精细化各区县级网点的建设，并通过复合型文化大厦的建设继续深耕沧州、邢台、廊坊、衡水几个核心城市市场，扩大公司的连锁经营规模和市场份额，与公司现有发行业务规模相适应。

关于企业云中心建设及复合数字出版工程项目，公司年出版、发行各类出版物超过 3 亿册，业务体量巨大，对信息化管理需求迫切，该项目将实现公司出版行业的业务流程优化和资源整合，完善公司信息化管理的能力，与公司出版等业务规模相适应。

关于泛娱乐数字内容建设项目，公司在基本的内容版权生产、营销、展示、推广等环节的工作已经初步搭建完成，数字阅读产品、数字出版运营服务和数字内容增值服务三大业务模式初具雏形，对游戏、音乐等业务的经营也积累了一定的经验。该项目的实施可实现公司版权的运营向上下游两个方向延伸，项目和公司现有数字内容服务、版权运营的业务规模相适应。

关于艺术品数据库及交易平台建设项目，公司下属美术社主要围绕学术画册、美术技法、美术教学、艺术设计、当代艺术、动漫连环画、综合艺术等，出版了一大批学术价值高、社会效益好的优秀精品图书，为本项目的建设提供了优质的基础资源。公司将建立的艺术品及艺术家数据库为艺术品产业链提供可靠的信息支持，同时，开发艺术品版权交易平台，与公司出版业务规模相适应。

2、募集资金数额与公司的财务状况相适应

2013 年至 2015 年间，本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3.33%，收入规模快速扩张，资产总额总体呈增长趋势，募集资金数额与公司财务状况相适应。

3、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的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相适应

公司具有丰富的出版发行经验，冀版教材、“河北出版传媒集团”等品牌在全国具有较强的影响力；公司有覆盖河北全省的发行渠道，冀版教材行销省内外多个地区；公司具有丰富的印刷业务经验，经营水平全国同类企业中名列前茅。公司是国内最早实施企业化改造的出版集团之一，自改制设立以来，组织结构不断健全，内部治理机制不断完善，已建立起有效的激励和约束机制。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为现有业务的拓展或升级，与公司现有的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相适应。

本公司已经建立了完善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在现有管理模式下，本公司管理层有能力管理好本次募集资金。

四、募集资金运用对主要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一）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有一定幅度的下降，可以有效降低公司的财务风险，增强公司的持续融资能力；公司的净资产和每股净资产将得到较大幅度增长，有利于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公司的净资产规模将得到较大幅度增长，但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建设周期，在项目效益充分发挥前，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可能会有一定幅度的下降，但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以及效益的逐步发挥，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预计将会稳步提高。

（二）对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顺利实施后，公司的出版、发行及印刷业务销售收入将有较大幅度增加，优化公司产业结构，市场竞争实力增强，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长期、稳定、高速发展。

（三）对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一、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现行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提取利润的 10.0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0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00%。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投资者的意见。

（二）公司的利润分配遵循如下原则：

1、按法定条件、顺序分配的原则；

2、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

3、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的原则。

（三）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分红为主。

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可以根据公司盈利及资金需求情况进行中期分红。

（四）股利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1、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后，利润分配事项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且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方为通过。

董事会应在利润分配预案中说明留存的未分配利润的使用方案。

2、公司独立董事应在董事会对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前，对该预案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

3、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制订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经半数以上的监事表决通过。

（五）股利分配政策的调整

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可根据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

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损害股东权益，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得违反公司的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具体的股利分配政策调整议案，经三分之二以上的独立董事同意并发表明确独立意见，然后分别由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董事会应在提交股东大会的议案中详细说明和论证股利分配政策调整的原因。

（六）其他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二、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2016 年 11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定对北洋传媒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滚存利润进行分配，采用分派现金股利的方式进行，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共计分派现金股利 6 亿元整。上述股利已于 2017 年 1 月分配完毕。利润分配完毕后，北洋传媒的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由各方股东按照当前持股比例共享。

2017 年 8 月 25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定对北洋传媒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滚存利润进行分配，采用分派现金股利的方式进行，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共计分派现金股利 5.94 亿元。利润分配完毕后，北洋传媒的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由各方股东按照当前持股比例共享。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股利已分配完毕。

三、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根据公司 2016 年 11 月 30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如下：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前后的新老股东（包括现有股东和将来持有本次公开发行股份的股东）按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根据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进度，至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完成之前，董事会还可以结合期间审计情况拟定利润分配方案，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本次发行完成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提取利润的 10.0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0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

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00%。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公司董事会应根据股东大会制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在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基础上，公司至少每三年制定一次具体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公司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和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制订，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并经独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能通过。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回报规划期内，公司将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稳定性，不得随意变更。若因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确有必要调整股东回报规划的，根据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利润分配政策做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该等调整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并经独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能通过。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利、股票股利或者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现金分红优先于股票股利分配。

（四）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五）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规划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0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

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0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00%；

公司所处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由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形参照前项规定处理。

（六）公司每一年度实现的盈利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后有可分配利润的，可以进行现金分红。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00%，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00%；每年具体现金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和公司经营情况拟定，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公司营业收入增长较快，公司董事会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采取股票股利的方式予以分配。

（七）公司当年利润分配完成后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购买设备等重大投资及现金支出，逐步扩大经营规模，优化财务结构，促进公司的快速发展，有计划有步骤地实现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目标，最终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五、上市后三年股东回报规划

1、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利、股票股利或者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现金分红优先于股票股利分配。

2、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3、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规划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所处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由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形参照前项规定处理。

4、公司每一年度实现的盈利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后有可分配利润的，可以进行现金分红。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每年具体现金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和公司经营情况拟定，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公司营业收入增长较快，公司董事会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采取股票股利的方式予以分配。

5、公司当年利润分配完成后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购买设备等重大投资及现金支出，逐步扩大经营规模，优化财务结构，促进公司的快速发展，有计划有步骤地实现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目标，最终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信息披露的制度及为投资者服务的安排

（一）信息披露制度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制定了上市后适用的《北洋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并将根据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关于信息披露的有关要求，按照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原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为投资者服务计划及信息披露的相关人员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为：证券法务部（投资合作部）

联系人：郄钟锦

电话：（0311）88643187

传真：（0311）88641103

电子邮件：ir@bycbcm.com

联系地址：石家庄市友谊北大街 330 号

二、重要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且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情况如下：

（一）教材教辅出版发行合同

1、河北省义务教育阶段免费教材出版供应合同

报告期内，出版总社每年与河北省教育厅签订《政府采购货物购销合同》，约定省教育厅向出版总社采购河北省中小学免费教科书和辅导学习资料，合同总价以最后成交数量为准，通过河北省省级财政支付中心进行支付。合同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合同编号	采购内容	签署日期	合同预算（万元）	折扣率	执行情况
HBGP201301259	2014 年中小学春季免费教科书和辅助学习资料	2013 年 12 月 25 日	39,000.00	3.58%	已履行完毕
HBGP201401173	2014 年中小学秋季免费教科书和辅助学习资料	2014 年 8 月 25 日	50,000.00	3.58%	已履行完毕
HBGP201401325	2015 年中小学春季免费教科书和辅助学习资料	2014 年 12 月 15 日	40,000.00	3.58%	已履行完毕
HBGP201501311	2015 年中小学秋季免费教科书和辅助学习资源	2015 年 7 月 10 日	43,000.00	3.58%	已履行完毕
Z1300001504141501	2016 年春季中小学免费教科书和辅助学习资源	2015 年 12 月 24 日	45,000.00	3.58%	已履行完毕
Z1300001608581501	2016 年秋季中小学免费教科书和辅助学习资源	2016 年 8 月 24 日	43,000.00	3.58%	已履行完毕
Z1300001700261501	2017 年春季中小学免费教科书和辅助学习资源	2017 年 3 月 2 日	45,000.00	3.58%	已履行完毕
Z1300001712771501	2017 年秋季中小学免费教科书和辅助学习资源	2017 年 8 月 29 日	52,000.00	3.58%	正在履行

2、租型合同

2017 年 5 月 8 日，出版总社与湖南省新教材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合作协议书》，约定从 2017 年秋季起，出版总社享有 5 种湘版新课标教材在河北省的唯一租型印供权，湖南省新教材有限责任公司将收回的总书款扣除租型费、推广费、培训费后，余款支付给出版总社。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一年。

（二）销售合同

1、农家书屋合同

报告期内，省新华书店与省广电局签署系列农家书屋出版物采购与配送服务合同，约定省新华书店为河北省农家书屋补充及更新出版物提供采购配送服务，合同款项由省广电局支付。报告期内相关合同如下：

合同名称	签署日期	金额（万元）	执行情况
河北省 2014 年度农家书屋出版物补充更新省级采购项目采购与配送服务合同	2014 年 6 月 27 日	4,872.10	已履行完毕
河北省 2015 年度农家书屋出版物补充更新省级采购项目采购与配送服务合同	2015 年 6 月 29 日	4,870.40	已履行完毕
河北省 2016 年度农家书屋出版物补充更新省级采购项目采购与配送服务合同	2016 年 6 月 29 日	4,870.40	已履行完毕
河北省 2017 年度农家书屋出版物补充更新省级采购项目采购与配送服务合同	2017 年 6 月 10 日	4,870.40	正在履行

2、图书销售合同

教育社与北京五洲时代天华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签署《图书销售合同》，约定教育社授权北京五洲时代天华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在 2017 年 1 月-2017 年 12 月期间销售《七彩课堂》系列、《创新一点通》系列、《五 E 课堂》系列等图书，以上图书采取包销的销售方式，教育社授予北京五洲时代天华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在国内唯一的发行权，北京五洲时代天华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根据实际到货金额向教育社支付图书款项。该合同目前正在履行中。

3、图书出版合同

2013 年 8 月 31 日，教育社与北京五洲时代天华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签署《图书出版合同》，约定北京五洲时代天华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委托教育社对其享有著作权的 24 种系列图书以图书及多种媒体的形式进行出版、发行及信息网络传播。北京五洲时代天华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保证在全国的销售实洋每年不低于 5,000.00 万元。本合同自 2013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有效期为 5 年。

2017 年 2 月 10 日，教育社与北京五洲时代天华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签署《图书出版合同》，约定北京五洲时代天华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委托教育社对其享有著作权的 26 种系列图书以图书及多种媒体的形式进行出版、发行及信息网络传播。北京五洲时代天华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保证在全国的销售实洋每年不低于 13,000.00 万元。本合同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有效期为 1 年。

（三）采购合同

1、图书采购合同

2017 年 6 月 1 日，省新华书店与河北一路领先图书贸易有限公司、如日东方（北京）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分别签署《图书购销合同》，约定省新华书店对以上两家公司提供的图书品种积极宣传、推广、营销，以上两家公司根据省新华书店报订单在河北省内独家向省新华书店提供图书，省新华书店根据所供图书的销售情况及货款回收情况与其结算，合同有效期为 2017 年 6 月 1 日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目前正在履行中。

2017 年 6 月 5 日，省新华书店与河北世纪海新文化商贸有限公司签署《图书购销合同》，约定省新华书店对河北世纪海新文化商贸有限公司提供的图书品种积极宣传、推广、营销，河北世纪海新文化商贸有限公司根据省新华书店报订单在河北省内独家向

省新华书店提供图书，省新华书店根据所供图书的销售情况及货款回收情况与其结算，合同有效期为 2017 年 6 月 5 日至 2018 年 6 月 4 日，目前正在履行中。

省新华书店与中版教材有限公司、西泠印社出版社有限公司、地质出版社、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集团）有限公司、湖南新教材公司和教育科学出版社分别签署了《教学用书（教学磁带）采购合同》，约定以上公司授权省新华书店享有其出版的教材在 2017 年（春、秋两季）在河北省内唯一总发行权，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一年，目前正在履行中。

2、其他采购合同

2017 年 2 月 28 日，文通贸易与山东泉林纸业有限公司签署《纸张购销合同》，约定文通贸易向山东泉林纸业有限公司采购 70g-80g 双胶纸张 4,000 吨，结算数量以实际到货数量为准。该合同自 2017 年 2 月 28 日起生效至 2018 年 2 月 28 日终止，目前正在履行中。

2017 年 4 月 11 日至 2017 年 8 月 7 日期间，文通贸易与运城市华诚印刷物资有限公司签署 12 份《购销合同》和《纸浆销售合同》，约定文通贸易向运城市华诚印刷物资有限公司采购银星、马牌等品牌的漂白针叶浆，小鸟、鹦鹉等品牌的漂白阔叶浆，雄狮、麒麟等品牌的纸浆，合计 7,432.15 万元。目前正在履行中。

（四）理财合同

产品购买方	购买银行	产品/合同名称	预期年化收益率	金额（万元）	收益起算日	到期日
省新华书店	河北银行和平东路支行	河北银行月利一号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7,000.00	2017 年 1 月 17 日	无固定到期日
省新华书店	河北银行和平东路支行	益友融通-2017 年对公本益 104 号理财产品	4.55%	10,000.00	2017 年 7 月 17 日	2018 年 3 月 13 日
省新华书店	中国民生银行石家庄分行	中国民生银行综合财富管理服务协议	4.70%	8,000.00	2017 年 7 月 13 日	2017 年 10 月 12 日
省新华书店	交通银行石家庄友谊北大街支行	蕴通财富·日增利 61 天	4.30%	10,000.00	2017 年 8 月 18 日	2017 年 10 月 18 日
省新华书店	交通银行石家庄友谊北大街支行	蕴通财富·日增利 83 天	4.30%	10,000.00	2017 年 8 月 29 日	2017 年 11 月 20 日

产品购买方	购买银行	产品/合同名称	预期年化收益率	金额（万元）	收益起算日	到期日
省新华书店	中国民生银行石家庄分行	中国民生银行综合财富管理服务协议	5.00%	5,000.00	2017 年 8 月 18 日	2018 年 3 月 23 日
省新华书店	中国民生银行石家庄分行	中国民生银行综合财富管理服务协议	5.00%	5,000.00	2017 年 8 月 22 日	2018 年 3 月 23 日
省新华书店	交通银行石家庄裕华东路支行	蕴通财富·日增利 61 天	4.20%	10,000.00	2017 年 8 月 9 日	2017 年 10 月 9 日
省新华书店	中国光大银行石家庄分行	机构理财半年盈	非保本浮动收益	6,000.00	2017 年 8 月 17 日	2018 年 2 月 17 日
省新华书店	华夏银行石家庄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增盈策略保本型 37 号 92 天期机构理财产品	4.35%（最高）	5,000.00	2017 年 8 月 30 日	2017 年 11 月 30 日

（五）委托贷款合同

2012 年 9 月 17 日，省新华书店、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及石家庄丽景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三方签订委托贷款借款合同（合同编号：浦石 2012 委贷字 049 号），合同约定省新华书店委托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向石家庄丽景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发放委托贷款 4,000 万元，贷款利率为 15%，贷款期限自 2012 年 9 月 24 日-2013 年 9 月 23 日。截至目前，石家庄丽景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仍未清偿该笔贷款，已形成逾期并进入诉讼程序，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四、重大诉讼与仲裁”之“（一）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诉讼及仲裁事项”之“1、丽景公司诉讼”。

2012 年 11 月 26 日，省新华书店、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及石家庄丽景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三方签订委托贷款借款合同（合同编号：浦石 2012 委贷字 066 号），合同约定省新华书店委托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向石家庄丽景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发放委托贷款 4,000 万元，贷款利率为 15%，贷款期限自 2012 年 12 月 6 日-2013 年 10 月 31 日。截至目前，石家庄丽景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仍未清偿该笔贷款，已形成逾期并进入诉讼程序，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四、重大诉讼与仲裁”之“（一）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诉讼及仲裁事项”之“1、丽景公司诉讼”。

（六）施工合同

2014 年 1 月 20 日，沧州书店与河北省方泽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河北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河北省方泽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承包人对沧州市图书大厦主体工程进行施工，计划竣工日期为 2015 年 12 月 30 日，合同总价 105,864,825.44 元。该合同自签署之日起生效，目前正在履行中。

2014 年 10 月 8 日，第一印刷与河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河北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河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承包人对河北数字印刷产业园一期工程进行施工。工程内容包括综合楼、图书印刷中心、特种印刷中心等（具体内容以工程量清单为准），计划竣工日期为 2015 年 8 月 31 日，合同总价 110,943,847.81 元。该合同自签署之日起生效，目前正在履行中。

（七）其他合同

2014 年 10 月 31 日，第二印刷与石家庄科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署《停工停产损失补偿协议》，约定石家庄科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因开发“玫瑰湾”项目应补偿第二印刷停工停产损失总额共计 92,729,017.21 元，以上补偿款分四期支付。该合同自签署之日起生效，目前正在履行中。

2013 年 7 月 16 日、2013 年 11 月 2 日，第一印刷与天香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香控股”）分别签订《合作协议书》、《补充协议书》，就第一印刷位于保定市瑞祥大街 313 号地块的一处厂址（以下简称“原厂址”）的整体置换搬迁及合作开发事宜作出约定，主要内容如下：1、关于新厂建设：① 在第一印刷整体搬迁过程中，天香控股垫付新厂区选址、征地、改造、建设等费用，预估值为 1.5 亿元，视为第一印刷借款，借款利息为 7%/年；② 天香控股协助第一印刷完成新厂区选址与征地工作；③ 第一印刷新厂区由天香控股代建，并在选址地块具备施工条件后八个月内完成。2、关于原厂址合作开发：根据政府相关部门土地出让工作安排，天香控股积极参与原厂址土地使用权的招拍挂，如在招拍挂过程中，取得该地块土地使用权，则根据现行政府土地出让金政策，兑现第一印刷应得的开发收益。此后，因天香控股资金运转出现困难，天香控股共计向第一印刷垫付资金 1.16 亿元后，无力支付后续垫付资金。2015 年 7 月 30 号，第一印刷与天香控股签署了《补充协议书》，约定由第一印刷负责筹集 1.5 亿元资金，天香控股支付 10%/年的利息费用作为对第一印刷的补偿。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

第一印刷新厂区建设及原厂址土地使用权招拍挂工作尚未完成，前述协议正在履行中；因房地产行情及土地招拍挂政策出现较大变动，第一印刷正在就代垫搬迁费用及后续合作事宜与天香控股进行沟通，尚未签署其他补充协议。

2011 年 10 月 20 日、2011 年 11 月 5 日，本公司分别与北青传媒、河北青年报社签署《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河青传媒若 2011 年 4 月至 2016 年度实际盈利不达预测值，由北青传媒、河北青年报社按 60%、40%的比例分别向北洋传媒赔偿河青传媒盈利预测值与实际值的差额部分。2015 年 5 月 27 日，北洋传媒与团省委、学生实践中心、河北青年报社签署《补充协议》，约定学生实践中心承担河北青年报社在 2011 年 11 月 5 日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中的权利义务，以现金或北洋传媒及其股东认可的方式向北洋传媒赔偿河青传媒盈利预测值与实际值差额部分的 40%，包括但不限于扣减学生实践中心在北洋传媒的利润分配。2015 年 9 月 24 日，北洋传媒与北青传媒签署《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北青传媒以现金分红款抵扣或其他方式，就 2013 年度至 2016 年度的利润差额进行补偿，其中 2013 年、2014 年应补偿北洋传媒的金额分别为 379.722 万元和 1,325.682 万元，2015 年和 2016 年的补偿金额以当年审计报告为准。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北青传媒、河北青年报社的补偿义务尚未履行完毕。

三、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无对外担保情况。

四、重大诉讼与仲裁

（一）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诉讼及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境内子公司尚未取得生效判决且执行完毕标的金额在 1,000.00 万元以上（或虽然标的金额未达到 1,000.00 万元，但根据重要性原则进行披露）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如下：

1、丽景公司诉讼

本公司下属省新华书店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石家庄丽景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景公司”）于 2012 年 9 月 17 日、2012 年 11 月 26 日签订《委托贷款合同》，并由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与丽景公司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以丽景公司名下一处房产办理了抵押登记。按照约定，

省新华书店、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向丽景发放贷款 8,000.00 万元。截至到期日，丽景公司共有本金 5,406.39 万元及利息未偿还完毕。省新华书店、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遂提起诉讼。

2014 年 12 月 31 日，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发布（2014）石民三初字第 00244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丽景公司向省新华书店、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支付欠款 6,511.29 万元及逾期罚息、复利（逾期罚息、复利按委托贷款合同的约定计算，从 2014 年 12 月 17 日起计算至付清之日止）；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对抵押物享有优先受偿权。2015 年 5 月 28 日，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发布（2015）冀立民终字第 76 号民事裁定书，终审裁定按原审判决执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案尚在执行阶段。

2、席勒公司诉讼

本公司下属省新华书店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席勒（中国）飞机制造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席勒公司”）于 2012 年 6 月 21 日签订了《委托贷款合同》，河北融投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投担保”）为该合同项下的 5,000.00 万元作担保并且与省新华书店签订了《保证合同》，按照约定省新华书店向席勒公司发放贷款 5,000.00 万元，但到期后并经借款人多次催收，席勒公司仍未还款。

后省新华书店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诉至法院，要求被告席勒公司履行付款义务并要求被告融投担保承担保证责任。

2015 年 11 月 9 日，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发布（2015）石民初字第 00235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席勒公司偿还省新华书店本金 4,300.00 万元，利息 2,021.03 万元；融投担保对上述确定的席勒公司的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案件受理费 25.68 万元，由被告席勒公司与被告融投担保共同负担。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案目前尚在执行阶段。

3、路南公司诉讼

本公司下属文通贸易与唐山市路南德聚永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路南公司”）于 2014 年 6 月 3 日签订了《购销协议》，该协议约定路南公司向原告购买线材 11,050 吨，路南公司应当在 180 日内将 3,574.68 万元支付给文通贸易，逾期付款按贷款金额日

千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2014 年 6 月 5 日，文通贸易与融投担保签订了《保证合同》，约定融投担保为路南公司履行上述《购销协议》中的付款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金额为 3,575.00 万元，保证期限为 2 年。后文通贸易已履行交货义务，但路南公司始终未支付货款，融投担保也没有按照约定在收到代偿通知后 45 日内履行代偿货款的责任。

后文通贸易诉至法院，请求判令融投担保承担保证责任，向原告偿付货款 3,575.00 万元，并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2015 年 6 月 12 日，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发布（2015）石民三初字第 00064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融投担保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文通贸易货款 3,574.68 万元，案件受理费 22.06 万元由融投担保承担。2015 年 11 月 12 日，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发布（2015）冀民二终字第 121 号民事调解书，经该法院主持调解，当事人双方当庭自愿达成如下和解协议：融投担保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文通贸易货款 3,524.68 万元。

由于融投担保至今无法履行前述民事调解内容，就前述《购销协议》，2016 年 12 月 5 日，文通贸易向石家庄仲裁委员会提交仲裁申请，请求路南公司向文通贸易支付货款 35,246,750.00 元，并就逾期付款按货款总金额日千分之一向文通贸易支付违约金。2016 年 12 月 7 日，石家庄仲裁委员会向文通贸易出具《仲裁通知书》，决定受理前述仲裁申请。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案目前尚在仲裁阶段。

4、点墨奥龙公司相关诉讼及仲裁

2015 年 6 月至 12 月期间，本公司下属联合印刷与河北点墨浆纸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点墨公司”）、河北奥龙纸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龙公司”，与点墨公司合称“点墨奥龙公司”，两家公司系受田晓军一人控制），以及中轻新世纪贸易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轻公司”）、北京外文誉成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外文誉成”）及中国海外经济合作总公司（以下简称“中海经公司”）签订了系列购销合同。

后因点墨奥龙经营不善，无法依约履行上述合同义务，引致如下诉讼或仲裁：

（1）中轻公司起诉联合印刷

2016 年 3 月 24 日，中轻公司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请求判令联合印刷向其支付未能履约支付的货款 644.61 万元，并判令联合印刷向其支付截至 2016

年 3 月 1 日的 51.80 万元违约金以及后续以欠款本金为基数、按照年息 20.00%计算的违约金，同时承担诉讼费。

2016 年 5 月 25 日，联合印刷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出管辖权异议申请，2016 年 6 月 15 日，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驳回管辖权异议。2016 年 7 月 8 日，联合印刷向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提起管辖权异议上诉。2017 年 3 月 3 日，联合印刷收到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9 月 27 日发布（2016）京 03 号民辖终 1044 号民事裁定书，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

根据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传票，本案于 2017 年 9 月 6 日开庭审理。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案尚在审理阶段。

（2）联合印刷起诉中轻公司

2016 年 5 月 23 日，联合印刷向石家庄市栾城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请求依法解除其与中轻公司因签订于 2015 年 9 月 29 日的《购销合同》而产生的合同关系，并确认其未收到中轻公司依该合同应供给联合印刷的货物，同时请求诉讼费由中轻公司承担。

2016 年 7 月 21 日，中轻公司提出反诉，并追加点墨公司为第三人，请求判令联合印刷立即向其支付合同货款 738.45 万元，并向其支付违约金 76.06 万元，同时请求判令联合印刷承担诉讼相关费用。

2016 年 9 月 8 日，案件公开开庭审理，联合印刷、中轻公司、点墨公司到庭参加了诉讼。

2016 年 11 月 3 日，石家庄市栾城区人民法院出具（2016）冀 0111 民初 686 号《民事判决书》，认定涉案交易流程不符合买卖合同的交易特征，本案的法律关系为名为买卖实为借贷的法律关系，并判决：① 联合印刷与中轻公司签订的编号为 ZQXH20150929 的《销售合同》为无效合同；② 联合印刷应对点墨公司向中轻公司借款本金不能清偿部分承担 20%的补充清偿责任；③ 驳回中轻公司反诉请求。

2016 年 11 月 30 日，中轻公司不服一审判决，向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撤销一审判决并改判驳回被上诉人全部诉讼请求、支持上诉人反诉请求，全部诉讼费用由被上诉人承担。

2017 年 5 月 9 日，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发布（2017）冀 01 民终 1613 号民事判决书，并作出终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案仍在执行过程中。

（3）外文誉成起诉联合印刷

2016 年 10 月 19 日，外文誉成提起民事诉讼，就联合印刷尚未支付的共计 3,163.35 万元货款，请求：判令联合印刷向其支付货款 3,163.35 万元；判令联合印刷向其按每日 1‰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至贷款全部结清之日止；诉讼费由联合印刷承担。

2016 年 11 月 18 日，联合印刷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出管辖权异议，请求将本案移送至被告住所地法院即石家庄市栾城区人民法院审理。

2017 年 5 月 27 日，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2016）京 0108 民初 36991 号），裁定驳回被告联合印刷对本案管辖权提出的异议。

2017 年 6 月 6 日，就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作出的前述裁定，联合印刷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案尚在审理中。

（4）中海经公司申请仲裁

2016 年 9 月 2 日，中海经公司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申请书，请求：裁决联合印刷向其支付四笔纸张销售合同项下的部分货款 3,664.91 万元；裁决联合印刷向其支付违约金 746.97 万元；裁决田晓军、王淑秀对上述仲裁请求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裁决联合印刷、田晓军、王淑秀承担本案全部仲裁费用。

2016 年 12 月 2 日，北京仲裁委员会针对王淑秀提起的管辖权异议出具《关于（2016）京仲案字第 2059 号仲裁案管辖权异议的回复》，授权仲裁庭对本案管辖权问题做出决定。

2017 年 1 月 10 日及 2017 年 1 月 11 日，第一印刷和联合印刷、第二印刷分别收到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裁定书，应中海经公司的申请，裁定冻结被申请人联合印刷、田晓军共计 4,411.879642 万元的银行存款或查封其等值的其他财产，据此联合印刷持有的第一印刷和第二印刷的股权被司法冻结，冻结期限分别为 2017 年 1 月 9 日至 2019 年 1 月 8 日和 2017 年 1 月 11 日至 2019 年 1 月 10 日。

2017 年 4 月 1 日，北京仲裁委员会作出（2017）京仲裁字第 0289 号裁决书，该裁决的主要内容如下：（1）联合印刷向中海经公司支付货款 36,649,112.75 元；（2）联合印刷向中海经公司支付截止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的违约金共计 3,734,841.84 元，自 2016 年 9 月 1 日至联合印刷实际履行上述支付货款义务之日止，联合印刷还应继续向中海经公司支付以 36,649,112.75 元为计算基数，按万分之五的标准计算的违约金。

2017 年 5 月 22 日，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发布《执行通知书》（（2017）冀 01 执 343 号），责令联合印刷履行（2017）京仲裁字第 0289 号裁决书确定的义务，并向中海经公司支付迟延履行期间加倍债务利息。

2017 年 5 月 26 日，联合印刷向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提交《撤销仲裁裁决申请书》，请求法院撤销北京仲裁委员会（2017）京仲裁字第 0289 号裁决书；2017 年 5 月 27 日，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受理该申请。2017 年 6 月 11 日，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发布《执行裁定书》（（2017）冀 01 执 343 号之四），裁定中止北京仲裁委员会作出的（2017）京仲裁字第 0289 号裁决书的执行。

2017 年 7 月 21 日，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发布《民事裁定书》（（2017）京 03 民特 236 号），裁定驳回申请人联合印刷提出的撤销北京仲裁委员会（2017）京仲裁字第 0289 号裁决的申请，该裁定为终审裁定。

2017 年 8 月 8 日，河北省石家庄中级人民法院发布《恢复执行通知书》，决定恢复北京仲裁委作出的（2017）京仲裁字第 0289 号裁决书的执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案仍在执行过程中。

除上述已披露的诉讼、仲裁之外，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本公司已就上述诉讼或仲裁相关的其他应收账款全额计提了坏账损失，并按照非常谨慎的原则对诉讼相关的潜在合同义务确认了预计损失，详见本节之“二 盈利能力分析”之“（五）其他影响净利润的各项因素分析”之“2、资产减值损失”及“4、营业外收入和支出”。上述诉讼或仲裁的判决结果不会对本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关联方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及刑事诉讼情况

1、景美化工诉讼

发行人控股股东河北出版集团与衡水景美化学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景美化工”）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于 2014 年 3 月 10 日签订了《委托贷款合同》，约定景美化工委托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向河北出版集团贷款 3,000.00 万元，贷款期限为一年。融投担保为该合同项下的 3,000.00 万元债权本金提供担保，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并就前述保证责任与河北出版集团签订了《保证合同》。按照合同约定，河北出版集团向景美化工放款 3,000.00 万元，但贷款到期后，经河北出版集团多次催收，景美化工仍未能偿还，融投担保也未履行保证责任。

2015 年 5 月 13 日，河北出版集团将景美化工及融投担保起诉至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请求判令景美化工偿还贷款本金及合同约定的贷款利息，同时要求融投担保承担连带担保责任，诉讼费全部由两被告承担。

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此案后，融投担保提出管辖权异议，认为本案的管辖法院应是枣强县人民法院，应当将本案移送到枣强县人民法院审理。2015 年 6 月 17 日，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发布（2015）石民三初字第 00202 号民事裁定书，驳回了融投担保的管辖权异议申请。融投担保不服该裁定，上诉至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2015 年 8 月 10 日，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发布（2015）冀立民终字第 121 号民事裁定书，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

2015 年 10 月 10 日，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发布（2015）石民三初字第 00202 号民事判决书，判令融投担保于该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河北出版集团借款本金 3,000.00 万元，驳回河北出版集团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 19.18 万元由融投担保承担。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案尚在执行阶段。

2、根深公司诉讼

发行人控股股东河北出版集团与石家庄根深公司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根深公司”）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于 2014 年 8 月 22 日签订了《委托贷款合同》，约定根深公司委托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向河北出版集团贷款 3,000.00 万元，贷款期限为一年。融投担保为该合同项下的 3,000.00 万元债权本金及相应利息提供担保，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并就前述保证责任与河北出版集团签订了《保证合同》。按照合同约定，河北出版集团向根深公司放款 3,000.00 万元，但贷款到

期后，经河北出版集团多次催收，根深公司仍未能偿还，融投担保也未履行保证责任。

2015 年 8 月 31 日，河北出版集团将根深公司及融投担保起诉至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请求判令根深公司偿还贷款本金及合同约定的贷款利息，同时要求融投担保承担连带担保责任，诉讼费全部由两被告承担。

2015 年 12 月 1 日，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发布（2015）石民三初字第 00296 号民事判决书，判令根深公司于该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河北出版集团借款本金 3,000.00 万元及相应利息，融投担保对前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案件受理费 19.18 万元由根深公司与融投担保共同承担。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案尚在执行阶段。

3、瑞泰公司诉讼

发行人控股股东河北出版集团与唐山瑞泰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瑞泰公司”）及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于 2014 年 3 月 11 日签订了《委托贷款合同》，约定瑞泰公司委托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向河北出版集团贷款 1.00 亿元，贷款期限为提款之日起一年。融投担保为该合同项下的 1.00 亿元债权本金提供担保，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并就前述保证责任与河北出版集团签订了《保证合同》。按照合同约定，河北出版集团向瑞泰公司放款 1.00 亿元，但贷款到期后，经河北出版集团多次催收，瑞泰公司仍未能偿还，融投担保也未履行保证责任。

2015 年 8 月 31 日，河北出版集团将瑞泰公司及融投担保起诉至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请求判令瑞泰公司偿还贷款本金及合同约定的贷款利息，同时要求融投担保承担连带担保责任，诉讼费全部由两被告承担。

2016 年 3 月 18 日，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发布（2015）石民三初字第 00368 号民事判决书，判令瑞泰公司于该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河北出版集团借款本金 1.00 亿元及相应利息，融投担保对 1.00 亿元借款本金承担连带责任，案件受理费 54.18 万元由瑞泰公司与融投担保共同承担。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案尚在执行阶段。

4、远奥公司诉讼

发行人控股股东河北出版集团与河北远奥飞机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奥公

司”）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于 2014 年 11 月 4 日、2014 年 11 月 5 日分别签订了两份《委托贷款合同》，分别约定远奥公司委托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向河北出版集团贷款 5,000.00 万元、1,000.00 万元，贷款期限均为一年，如发生合同约定的远奥公司违约事项，河北出版集团可宣布贷款立即到期。融投担保为该等合同项下的 5,000.00 万元、1,000.00 万元债权本金提供担保，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并就前述保证责任与河北出版集团分别签订了两份《保证合同》。按照合同约定，河北出版集团向远奥公司分别放款 5,000.00 万元、1,000.00 万元，但贷款到期后，经河北出版集团多次催收，瑞泰公司仍未能偿还，融投担保也未履行保证责任。

2015 年 8 月 31 日，河北出版集团将远奥公司及融投担保起诉至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请求判令远奥公司偿还贷款本金及合同约定的贷款利息，同时要求融投担保承担连带担保责任，诉讼费全部由两被告承担。

2016 年 3 月 18 日，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发布（2015）石民三初字第 00367 号民事判决书，判令远奥公司于该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河北出版集团借款本金共 6,000.00 万元及相应利息，融投担保对 6,000.00 万元借款本金承担连带责任，案件受理费 34.18 万元由远奥公司与融投担保共同承担。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案尚在执行阶段。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全体董事签字：

杜金卿	张军良	温廷华
王志江	杨 才	于慧丰
郭立田	宫明强	刘治海

北洋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9 月 28 日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监事签字：

田建辉	郭小青	郭大华

北洋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9 月 28 日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杜金卿　　杨才　　于慧丰

陈晓丽　　马千海　　马小芳

窦为恒

北洋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9 月 28 日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毕明建

保荐代表人签字：

赵沛霖　　马青海

项目协办人签字：

张　斌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　月　日

本人已认真阅读北洋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董事长、首席执行官：

毕明建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9月28日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的部分（以下简称“**本所报告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本所报告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所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张继平

经办律师签字：

高巍 杜宁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2017年9月28日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顾仁荣

签字注册会计师：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7年9月28日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胡智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杜彩萍

张亚红

牛利峰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 9 月 28 日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北洋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李伯阳

签字资产评估师：

吕艳冬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 28 日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黄世新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王艳玲 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 王艳玲 1303008

施韵波 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 施韵波 13000143

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9月28日

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复核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顾仁荣

签字注册会计师：

王需如 任德军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7 年 1 月 28 日

离职证明

任德军于 2013 年 11 月至 2017 年 2 月任职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公司”），于 2017 年 2 月正式与本公司解除劳动关系。

特此证明。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7 年 9 月 6 日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一、发行人的备查文件

（一）发行保荐书及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四）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五）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六）公司章程（草案）；

（七）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八）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时间和地点

投资者可于本次发行承销期间除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每日 9:00 至 11:00 及 14:00 至 17:00 到本公司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办公地点查阅。

三、查阅网址

www.sse.com.cn

www.bycbcm.com